中国企业史

近代卷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近代卷

中国企业史

本卷主编　吴承明
江泰新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史·近代卷/吴承明，江泰新主编．－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3.11

ISBN 7-80147-968-8

Ⅰ.中… Ⅱ.吴… 江… Ⅲ.企业—经济史—中国—近代 Ⅳ.F27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677 号

书　　名：中国企业史·近代卷
作　　者：本卷主编　吴承明　江泰新
责任编辑：如　茵　　**技术编辑**：杜　敏　马晓光
书　　号：ISBN 7-80147-968-8/F·966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出版部：68414643　发行部：68414644　编辑部：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北京增富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880 毫米×1230 毫米　大 32 开　32 印张　76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定　　价：1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劲夫、邓力群、吕　东、王忠禹、陈锦华

主任：袁宝华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仪　王广有　石万鹏　史立德　叶　林　叶　青
李荣融　李祥林　朱　焘　刘海燕　沙　叶　邱　晴
陈　元　陈兰通　陈清泰　杨昌基　宋季文　林宗棠
张吾乐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赵荫华　赵维臣
郭洪涛　阎　颖　钱永昌　夏德明　徐鹏航　盛树仁
蒋黔贵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仪　马玉良　王广有　王学斌　王京玲　王祖祷
尹援平　石万鹏　史立德　叶　林　叶　青　叶旭全
孙同咏　孙荣兴　孙维炎　汤茂义　江泰新　刘世馨
刘海燕　李　玲　李开云　李汉铃　李荣融　李祥林

李致洁　李家钧　朱　焘　沙　叶　沈　沛　吴承明
邱　晴　远松山　陈　元　陈兰通　陈忠表　陈清泰
陈　重　房昭文　陆洪洲　闵振环　金士荣　罗　涛
岳玉庆　杨昌基　宋季文　林宗棠　张书田　张用刚
张光兴　张吾乐　张劲松　张　勇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郑学檬　赵方田　赵荫华　赵维臣　赵崇智
郭洪涛　郭雪超　倪士丹　倪敬琰　袁宝华　聂雪宇
康心浩　徐新成　徐鹏航　阎洪礼　阎　颖　钱永昌
夏忠华　夏德明　陶　量　盛树仁　谢明干　谢高觉
韩太林　韩岫岚　韩清海　蒋黔贵　潘承烈

总 编 辑： 张彦宁

常务副总编辑： 夏忠华　汤茂义

副总编辑： 王学斌　陶　量　郑学檬　吴承明　江泰新
韩岫岚　张用刚　韩清海　陈　重　远松山　潘承烈
尹援平

工作人员： 赵崇智　刘经锋　张彦文　李　平　董玉翔

序

袁宝华

1996年7、8月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两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30多人座谈，讨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件好事，是一项功在千秋的大事，希望“两会”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力量，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认真落实。座谈会纪要报到国家经贸委后，国家经贸委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王忠禹同志批示：“此事既重大又有意义”。随即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发文，要求支持此项工作。中央一些领导同志对此也很关心，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应当抓紧办理。薄一波同志为此事还专门约我谈了话，明确表示赞成，认为这是一件很好、很重要的大事。

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研究中国历史的志士仁人很多，包括古代的、近代的、现代的，留下了很多非常丰富和宝贵的著作和

史料。但是专门研究中国企业史的著作并不多见。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演变过程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研究中国经济史，不能不研究中国企业史。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仅可以填补国内一项学术空白，而且进一步拓宽我国经济和管理科学的研究领域，通过对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企业发展历程的总结、分析和比较，对在新世纪我国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自古以来，“盛世修史”。西汉鼎盛时期，司马迁撰写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130卷。大唐盛世，官修《唐六典》30卷；唐代史学家杜佑著《通典》200卷，是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明代官修《永乐大典》22877卷。历史的画卷逶迤不断。中国的历史发展到20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日益昌盛，人民的社会地位、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增长方式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取得可喜成果。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大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强，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三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显示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一批企业

跨出国门，走向世界。我们完全可以说，当今我国正处盛世。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把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轨迹记录下来，顺理成章，事属必然。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作为这项工程的前期准备，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经济界、企业界人士对中国企业史的研究对象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同于个别企业史料，而是以中国企业的整体为考察研究对象，主要是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考察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基本状况，包括经营方式、技术状况、企业文化、企业的行业与地区分布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等等。企业整体寓于企业个案之中，因而考察企业整体，研究企业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必然要以典型企业为基础。

既然以企业为研究对象，那么“企业”的涵义是什么？企业这个人们常见又很熟悉的概念，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环境中有不同的表述。专家、学者对企业概念的不同表述，进行综合归纳、分析研究，认为企业可以有一般企业和现代企业两种理解。所谓一般企业，是指包括手工业企业和使用机器及机器体系的现代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基本特征的，即从事着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经营单位。所谓现代企业，是一般企业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具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公司制企业是其典型形式。从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角度看，采用一般企业的概念涵盖比较广泛。

中国企业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十分久远，行业、地域分布相当广泛。专家、学者讨论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从时间跨度来说，上限应该上溯到中国企业的萌芽时期，也就是

说，中国企业史应从有史料可查的中国古代写起，以便人们了解中国近代企业是怎样从中国古代社会孕育并发展起来的；下限定在1997年，即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下限定在1997年，并不是中国企业史的终结，后继的研究者将会以更加浓重的笔墨描绘出中国企业继续发展的画卷。

关于中国企业史的企业范围。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企业都不是单一的，无论是其地区分布、行业分布，还是其服务领域都是相当广泛的。因此，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所要包含的企业范围，不仅应当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和不同所有制、不同形态的企业，也要包括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企业在中国企业的发展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把港、澳、台的企业史包括进来，既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的整体性，又体现了对港、澳、台同胞历史贡献的充分肯定。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责任重大，难度很大。完成这项研究课题实属不易，必须横下一条心，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采取正确的研究、编写方法。最重要的，一是尊重历史客观性。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注重历史规律的研究，防止可能出现的以史代论或以论代史两种倾向，注重调查，注重案例分析，注意重大历史事件对当时企业的影响，突出重点，务真求实，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二是详尽地占有史料。采取缜密细致的科学态度，对古代、近代、现代围绕企业所发生过而又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展开研究和论述，论点、论据、案例均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三是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无论是对古代、近代企业，还是对现代企业的研究，都采取实证的方法，按历史的本来面目把企业的产生、发展、变化、兴衰写深写透，有声有色。

根据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士反复酝酿，《中国企业史》

整体框架按照断代史的原则，分成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部分，共七卷。古代卷的时限从商、周到1840年鸦片战争前；近代卷的时限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现代卷分上、中、下三卷，其中现代卷（上）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现代卷（中）和（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港、澳的企业史和台湾的企业史分别单独立卷；另设典型企业卷，亦可谓“企业列传卷”。因为是按照断代史原则分卷，各个历史阶段企业的数量、规模、形态、行业特点和素质等等差异很大，所以，在研究成果表达上，从形式到内容，不强求统一的模式和风格，可以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可以有不同的见解，各展所长、丰富多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企业史》的每一卷都可以独立成书。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在其研究、编写过程中，得到众多领导、专家、学者、教授、企业家的关心和支持，有近300位有关单位司长、处长、专家、学者参加撰稿和审稿。可以说《中国企业史》是大家共同研究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现将其印出，就教于广大读者。

2002年1月15日

编者的话

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教授编撰的《中国企业史》，历经数载辛勤耕耘，在新世纪之初这部学术著作出版了，是值得庆贺的。

《中国企业史》是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从课题的立项、编撰大纲的审定、样稿的研讨、专家的审读到具体内容的修改和终审定稿等重要编撰环节，都邀请了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学者、教授和企业家对其进行了多次深入的研讨，广泛采纳了各方的意见，不断进行了修改提高。因此，《中国企业史》的研究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结构严谨、论证有力，是一部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意义的学术专著。对于人们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我国企业从萌芽雏形到初步建成现代企业所经历的发展过程和这一过程所体现的企业发展特色、发展规律，以及所体现的中华民族的智慧，帮助认识历史上的深刻教训和宝贵经验，在新世纪用新视角把握未来的发展，把握新机遇与挑战，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中国企业史》的各卷编撰任务都是由课题的学术带头人承担，对研究成果实行主编负责制。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和工经所、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经贸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山大学、汕头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分别承担了各卷的编撰任务。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中国企业史》的编撰出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的众多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曾多次参加编撰工作研讨会，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全国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贸委和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会）及100多家典型企业，为《中国企业史》的编撰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组织编撰了部分内容，给予了积极配合，做出了很大贡献。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江供水工程管理局、深圳投资管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公司、深圳特区发展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张謇研究基金和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等60多个著名企业和社会团体为《中国企业史》的编辑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

从事港澳台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士也对《中国企业史》的编撰给予了很多帮助。

在此，谨向参与、关心、支持和帮助《中国企业史》编撰出版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中国企业史》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彦宁

2002年6月6日

中国企业史·近代卷

《中国近代企业卷》是《中国企业史》中的第二部，上承《中国古代企业卷》，下启《中国现代企业卷》上。本书写作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三个单位共同承担，经过5年来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这部75万字巨著。

主编：吴承明　江泰新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兰兮　朱荫贵　陈争平

本书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

前　言：江泰新

第一章：齐大芝

第二章：第一节陈争平，第二、三、四节封越健

第三章：陈争平

第四章：第一、二、四节黄汉民，第三节纪辛，第五节朱荫贵，第六节王玉茹

第五章：王玉茹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徐建生，第四、五节徐卫国

第七章：朱荫贵

第八章：第一、五、六、七节李一翔，第二节林刚，第三节王处辉，第四节黄汉民、第八节王处辉、刘集林、杨在军

第九章：齐大芝

第十章：江泰新

第十一章：第一节江泰新，第二节陈争平

第十二章：第一节陈争平，第二节林刚，第三节朱荫贵，第四、五节吴太昌

第十三章：齐大芝

第十四章：江泰新

第十五章：江泰新

各位先生为本书写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们谨向大家致以诚挚感谢和深深敬意！

《中国企业史·近代卷》编纂小组

2003.8.26

本卷前言

本卷系《中国企业史》第二卷，即《近代卷》。起讫年代，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限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期间长达110年，上承《古代卷》，下启《现代卷》，是中国企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代卷》由四个部分十五章组成。第一部分探讨鸦片战争后至宣统三年间，中国传统企业变化，以及洋务企业、官督商办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创办的历史过程。第二部分是探讨民国成立后至抗日战争前夕，中国企业发展，以及农业企业兴盛与衰落。第三部分是探讨抗日战争爆发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企业发展情况，包括了沦陷区、国统区、解放区的企业。第四部分是探讨中国近代企业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道路、存在问题，以及经验和启示。

中国近代企业不仅指中国国有企业、买办企业、民营企业，而且还包括帝国主义列强在华所办的企业，即在中国国土上所办的企业都涵盖其中。其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地反映中国近代企业发展的历史过程。

中国近代企业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情况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自鸦片战争失败后，各个帝国主义国家蜂拥而入，它们从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手里，掠取了各种各

样的特权。对中国近代企业发展而言，危害最甚的是各种经济特权，如内河航运权、内地建厂权、矿山开采权、铁路建设权、关税优免权等。帝国主义各国在华企业，凭借掠取来的这些特权，在中国大肆攫取廉价的原料，倾销廉价的商品，阻碍甚至是扼杀中国企业。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企业资本雄厚，经常以雄厚经济实力，压迫和掠夺中国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关税自主权丧失，使中国政府丧失了保护民族企业发展的最基本手段，使民族企业与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囿于当时国际、国内条件，中国近代企业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19世纪中、后期，世界先进国家，已先后完成产业革命，资本主义国家已从商品输出为主，转入以资本输出为主。它们希望通过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直接开办工矿企业，掠夺当地廉价劳动力和廉价原料，进行生产，以获得更丰厚利润。鸦片战争后，有着4亿人口的中国大市场，成为帝国主义纷争的对象。它们迫不及待地先后在中国办起企业。所以，最先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第一批近代企业，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沿海口岸创办的，而不是中国自身创办的企业。第二，中国近代企业产生与发展，与买办结下千丝万缕的联系，买办企业早于民办企业。第三，中国民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企业很少。在帝国主义压迫和封建主义束缚下，中国民族企业举步维艰，很难实现自身的现代化。

在帝国主义列强掠夺，在封建政府压迫下，中国近代企业的发展，虽然十分困难，但更激发起几代人求强求富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并为此进行艰苦奋战。以民办或商办新式企业而言，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前，与清末时相比，取得了明显的发展。民营企业的崛起，对中国近代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中国近代企业发展的长河中，涌现了一大批为此起过积极

作用的带头人，这些先驱的产业革命精神，值得继承和发扬。

中国近代企业的发展，为后人留下许多宝贵的历史遗产，有创业精神、管理和经营企业的经验、失败的教训。好好总结，将是一笔十分珍贵的财富。

在本卷写作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精神，力求实事求是反映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变化的全貌。因此，在历史事实上，我们力求准确，在议论上，做到有据、有理，对历史负责。

为了全面反映出中国近代企业的全貌，我们十分关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虽然把重点放在企业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中，但也十分关注企业内部的经营和管理。以往研究，对企业资本构成、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经营和管理有所忽略了。此次写作时，我们更为关注这个问题，在这方面的资料收集和研究上花费了大量精力，力求弥补以往不足。尽管如此，我们仍感不足，有待后继者充实。

第二，本卷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近代企业全貌。因此，在重点研讨近代企业的同时，对中国老字号企业的发展与变化也给予格外关注；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买办企业作为重点对象的同时，对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也加以关注；对国统区企业，苏区、根据地和解放区企业重点关注的同时，对沦陷区的企业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对工矿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业重视的同时，对金融业发展也给予相应的关注，等等。总之，我们力求通过各种类型、各个层面的研究和剖析，大跨度、多视角、全方位地把一个体系完整的中国近代企业全貌，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卷写作能得以顺利完成，是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

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单位大力支持，以及《中国企业史》编委会主持分不开的。在此，仅向这些单位的各级领导致以衷心感谢！对参加本卷写作的同志表示诚挚敬意！张双喜审校为本卷提出详尽周全的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本卷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前人研究成果，在此对前人所付出的努力致敬！

《中国企业史》（近代卷）的面世，不过是更为深入研讨中国近代企业发展这一重大课题的又一发端。本作尚存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江泰新

2003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清后期商业企业发展状况……（1）
第一节　贸易洋行与买办制度 ……（2）
第二节　中国新式商业企业的兴起 ……（19）
第三节　传统商业企业的演变与发展 ……（44）
第二章　清后期金融企业的演变与消长 ……（66）
第一节　外资金融企业的扩张 ……（66）
第二节　票号的盛衰 ……（78）
第三节　钱庄的演变 ……（125）
第四节　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 ……（173）
第三章　洋务派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93）
第一节　洋务派军用工业企业的产生 ……（193）
第二节　洋务派民用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208）
第四章　民办新式工矿、运输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221）
第一节　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企业 ……（223）
第二节　近代机器缫丝企业 ……（236）
第三节　近代矿业企业 ……（243）
第四节　近代棉纺织业企业 ……（275）
第五节　近代航运企业 ……（283）
第六节　其他行业中的企业 ……（299）
第五章　清后期外资公交企业 ……（312）
第一节　外资在华航运企业 ……（313）
第二节　外资在华铁路企业 ……（331）
第三节　清后期外资在华工业企业 ……（344）
第四节　甲午战争后外资在华矿业企业 ……（358）

第六章 1912～1936年间中国工矿（交通）企业的发展概况 …… (371)
第一节 民国时期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371)
第二节 民营工矿企业 …… (388)
第三节 国营、公营工矿企业 …… (426)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 (441)
第五节 外资工矿交通企业 …… (471)
第七章 1912～1937年中国金融企业的发展 …… (490)
第一节 新式银行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 (490)
第二节 传统和新型证券金融企业的演变 …… (506)
第三节 外国在华银行企业 …… (518)
第八章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的兴起 …… (528)
第一节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产生和发展 …… (528)
第二节 大生企业集团 …… (542)
第三节 周学熙及其企业集团 …… (563)
第四节 荣家企业集团 …… (579)
第五节 永安工商企业集团 …… (592)
第六节 刘鸿生企业集团 …… (604)
第七节 裕大华企业集团 …… (614)
第八节 永久黄集团 …… (627)
第九章 1912～1936年的商业企业 …… (642)
第一节 主要商业企业 …… (646)
第二节 大豆贸易交易所的产生 …… (675)
第三节 新式商业企业的特点 …… (683)
第十章 近代农业企业 …… (695)
第一节 1912年以前的近代农业企业 …… (695)
第二节 1912年以后的新式农垦企业 …… (713)

第十一章　日本侵华战争与沦陷区的企业 …… (719)
第一节　伪满时期的东北企业 …… (719)
第二节　关内沦陷区的企业 …… (746)
第十二章　1937～1949年国统区的企业 …… (767)
第一节　概述 …… (767)
第二节　国统区民营企业的变化 …… (794)
第三节　国营金融业 …… (803)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及其他公营企业 …… (822)
第五节　国民党国家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 (862)
第十三章　1937～1949年的商业企业 …… (884)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 …… (884)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 …… (899)
第十四章　解放区的企业发展 …… (914)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企业发展 …… (914)
第二节　1945～1949年的解放区企业 …… (942)
第十五章　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几个问题 …… (969)
第一节　近代中国企业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 (969)
第二节　若干问题的说明 …… (986)
第三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 (993)
第四节　近代中国企业在发展史上的地位与作用 …… (995)
第五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 …… (998)

第一章　清后期商业企业发展状况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依然处于独立的封建社会阶段。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旧占据统治地位，地主、贵族和皇室集中了大量的土地，农民不仅负担着沉重的地租、赋税和徭役，还要受到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层层盘剥。清代中期以后，随着手工业技术的提高和产量的增加，商品作物的种植不断扩大，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日益加强，各级市场相应扩大，原材料和消费品的长途贩运不断增加，商品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

清朝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长期实行封闭式的限制政策。为了对反清力量实行经济封锁，初期曾经有过“片板”不准下海的禁令。1683年，海禁才开始解除，1685年允许外国商人到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等四地进行贸易。1727年又正式开通了与俄国通商的陆路口岸。其后清政府出于种种考虑又加强闭关政策，1757年下令只保留广州为惟一的海上对外通商口岸，而且对外国商人在华的贸易活动进行种种限制，例如在广州口岸实施了公行制度，中外商人的商品交易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十三家公行，“十三行”还代替政府从事管理外商等一部分外交事项，成为兼具商务和外交两种职能的半官方组织。

自17世纪开始的鸦片贸易是中外贸易史上的一个特殊内容。清后期，中国在同欧美各国的海上贸易中长期处于出超的地位，后来外国商人向中国大量走私贩运鸦片，而且其规模越来越大：从1816～1837年间，仅英国输入中国的鸦片的22年数量就增加了9倍[①]。当清政府开始采取严厉措施打击鸦片走私时，蓄谋已久的英国政府为打开和占领中国市场而发动了战争。

鸦片战争之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商业结构也随之改变，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新式商业企业开始出现，封建性质的旧式商业企业开始走向衰落或发生转化，形成清代末期商业结构中新旧企业并存的格局。

第一节 贸易洋行与买办制度

一、外商在中国设立的贸易洋行

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中国开放了五个口岸，准许外商在当地自由行商，自此，延续了一百多年的行商制度也被迫废除。广州一口通商和由行商把持对外贸易的局面成为历史，大量外国商人来到中国直接从事贸易，其中一些人在口岸城市开设了自己的贸易洋行，这是中国商业领域中最早出现的近代新式企业（早期外国商人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多称为外国洋行）。

---

① 陈绍闻、郭庠林主编：《中国近代经济简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页。

最早的外国洋行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的。鸦片战争以后，各通商口岸城市都出现了外国洋行，由于上海迅速取代了广州的中外贸易中心地位，上海成为外国洋行最多、贸易额最大的城市。根据海关统计，到1911年在华的外国洋行有2863家，这还没有包括曾经设立但已经停业的企业在内。

19世纪的外国贸易洋行大多自办航运，在相当长时间里，中外之间的商品贸易基本上都要通过这些外国洋行。例如棉布贸易。早期经营进口棉布的洋行被中国商人通称为“西货洋行”。鸦片战争以前，进口棉毛织品的交易是由广州行商全部垄断。鸦片战争以后，对外贸易中心转移到上海，怡和、保顺、仁记、泰来、泰和等洋行相继在上海设立，它们从英国的棉纺织厂订货并运到中国，卖给通商口岸的华商。另一种交易方式是采取在门市定期拍卖的方式进行销售，在上海以这种交易方式为主的被称为“叫庄洋行”。最初拍卖的商品主要是一些水渍火伤的处理洋布，由于拍卖这种交易方式受到中国企业所欢迎，后来元芳、公平、义记、怡和等洋行也接受英国厂商的委托，采取拍卖方式销售正品洋布。

外国洋行的活动范围一般只限于通商口岸城市。有的洋行在初期也派人深入内地城镇和农村产地直接开展购销业务，但由于种种隔阂，效果并不理想。后来除了少数外商在内地自设推销机构外，洋行一般都是就近与通商口岸的中国商人进行交易，利用华商的贸易网络推销进口工业品和收购出口产品。

早期的贸易洋行中以英国商人的实力最强，美国其次，德国洋行主要在西药、五金、颜料方面占有优势。其中一些企业发展很快，如英国的怡和、宝顺、沙逊，美国的旗昌、老晋隆，德国的鲁麟、禅臣等等，都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影响。其中怡和、旗昌的发展情况比较典型。

（一）怡和洋行

怡和洋行也称为“查甸洋行”，是晚清时期在华外国企业的典型代表。

怡和洋行的前身是1782年成立于广州的一家洋行，主要代理中、印、英之间的一些零星贸易。这家洋行的经营者以及名称几经变动，1832年改组后以股东查甸·马地臣的姓氏命名。

不久，公司就获得了一个机遇。1834年，东印度公司丧失了对中国贸易的垄断特权。查甸和马地臣凭借多年的经验和实力的积累，立即抓住这个机会，一面走私鸦片到中国，一面走私茶叶到英国，业务规模飞速扩展：在取消东印度公司贸易特权后的三个月里，怡和洋行在广州进口总值中已经占到了1/3的比重；广州禁烟时，在虎门销毁的两万箱鸦片中就有7,000多箱属于怡和洋行。1842年怡和洋行的总行移至香港，第二年在上海设立分行，上海分行的名称袭用了广州著名行商伍怡和的名号。由于后来上海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远远超过广州、香港，因此这家公司习惯被称为怡和洋行。以后随着业务的发展，怡和洋行又陆续在汉口、天津、福州、青岛、汕头、宜昌、长沙、重庆、南京、牛庄、哈尔滨、芜湖、台北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怡和洋行在外国洋行中以能够适应在华贸易的各种复杂多变的环境而著称。在开埠初期，怡和洋行主要是非法或合法地倾销鸦片并换取中国的丝、茶，在1860～1872年间，怡和洋行还将鸦片的销售活动合法地扩展到华中和上海以北地区。由于在印度的鸦片收购竞争十分剧烈，而且中国自产鸦片的数量不断增加，因此19世纪60年代以后怡和洋行开始将业务重点逐步转到船运、保险、仓栈等行业，到1873年，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印度，

怡和洋行都已经不再是一家重要的鸦片商行了。[①] 到了甲午战争前后，怡和在中国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在 1835～1895 年间，先后投资建立了 16 个企业，其中包括保险公司、船坞公司、轮船公司、码头有限公司、丝厂、码头货仓公司、香港牛奶冰厂公司、地产公司、电灯公司、毛纺织厂等等，形成了在华外资企业中最大的托拉斯体系，业务范围遍及航运、保险、地产以至缫丝、棉纺等领域。怡和洋行甚至还以向清政府贷款的方式控制了中国许多重要经济命脉，其中由于怡和洋行认为“铁路是中国经济实行必要而广泛的改革的基础”，所以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一直积极提供有关贷款，担任中国政府的代理人，运用各种手段企图垄断中国铁路的建设和经营管理。[②]

（二）旗昌洋行

旗昌洋行是美国商人资本企业。从 1818 年起到 1891 年结束，旗昌洋行在中国一共有 74 年的历史。

旗昌洋行的前身是 1818 年在广州建立的一家从事代理业务的洋行，1824 年改组后称为旗昌洋行，1830 年再次改组并吸收了新的股东。1846 年，旗昌在上海开行后发展迅速，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展，成为 19 世纪美国在华的最大企业。

旗昌洋行的早期积累也是从鸦片走私开始。它们拥有多艘鸦片快船，其规模在当时仅次于怡和洋行与保顺洋行。旗昌洋行比较早就涉足于中国的各种新兴产业。1862 年开设的旗昌轮船公司是上海第一家轮船公司，经营中国沿海和长江的轮船运输；以

---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年，第 114 页。

② 《怡和洋行——1842～1895 年在华活动概述》，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 年，第 15 页。

后旗昌又先后投资于扬子保险公司、旗昌船厂、金利源、金方东、金能新（即通称之旗昌下浦仓栈及机器房）等码头仓栈；在上海拖驳公司中有旗昌的股份；1878 年在上海建立的旗昌丝厂是中国最早的外资丝厂。旗昌洋行在顶峰时期，纽约、波士顿、伦敦和中国大部分通商口岸都有它的分支机构，形成了一个大型洋行资本集团。

旗昌洋行在中国投资经营的企业中，最为有名的是旗昌轮船公司。

旗昌轮船公司成立于 1862 年，主持人金能亨是旗昌洋行的大股东，曾经担任过上海的美国副领事。金能亨在前一年就从旧金山买了一只旧轮船，试航长江成功后集资一百万两白银开办了轮船公司，其资本中既有中国买办商人的附股，又有不同国别的其他外国洋行的投资，因此当时被人称之为“万国轮船公司”。①

旗昌轮船公司成立时，上海已经有 20 多家外国洋行拥有轮船航行在长江和沿海口岸，长江航线上已经出现了船吨过剩、装载不足的现象，各公司之间拚命压价竞载竞运。旗昌轮船公司成立以后，立即卷入这种激烈的竞争。1867 年，旗昌公司与怡和、宝顺达成了为期 10 年的协议，怡和、宝顺自动退出长江航线，然后旗昌又收买了宝顺在长江的全部船只和设备，形成了基本上垄断长江航运的局面。同时旗昌也没有放弃对沿海航运的争夺。当年就着手经营上海、天津之间的航线，并和这条航线上的北清轮船公司订立齐价合同，将每吨货物运费保持在十两白银以上的高水平。1868 年，当另一家洋行的船只试图摆脱这种齐价约束时，旗昌、北清立即联合采取降价的手段予以打击，不到两个月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72 页。

就把这家公司挤出了北洋航线。

旗昌轮船公司也遇到了旗鼓相当的对手：在沿海航运中旗昌一直受到怡和洋行的竞争威胁；在长江航线中后来又出现了太古洋行的竞争压力。1874 年，旗昌、太古之间达成妥协，双方签订了协议，规定双方保持相同的货物运费标准，拥有相同数量的船只，甚至每周从上海、汉口开出的船只数目也保持一致，而所得的运费收入由两家均分，这就最终结束了旗昌独占长江轮船运输的历史。三年以后，旗昌决定结束在中国内河和沿海的航运经营业务，将其全部财产以 220 万两白银的价格出售给轮船招商局。①

重视发展与中国社会上层实力人士的合作关系，是旗昌洋行经营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特点。例如在广州时期，旗昌洋行就与当时十三行中的头面人物联系密切，因而在当时的广州商界中形成相当的势力；1846 年旗昌在上海开行后，苏淞太道吴健彰成为旗昌洋行的七大股东之一，旗昌洋行自然享受到了更多的特权和关照。由于旗昌洋行在中国拥有许多特殊的关系，因此在中国社会中形成了与众不同的特殊地位，在一段时期里，甚至美国驻中国各个通商口岸的领事职务都是由旗昌洋行的股东担任，这当然更加有利于旗昌在中国的各种商业活动。旗昌洋行与中国政界和商界的关系如此之深，以至于在中法战争期间，中国招商局将自己的轮船插上美国国旗交给旗昌代为经营。

（三）外国洋行的后期发展

早期外国贸易洋行中还有一些企业也有相当的特色，例如沙逊家族开设的洋行。最早的沙逊洋行开设在印度，从事对中国的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68 页。

鸦片贸易，1845 年在上海设行，后由老沙逊的一个儿子继承；1872 年老沙逊的另一个儿子在上海又开设了一家洋行，因此在上海有新老沙逊洋行之分。沙逊家族的洋行主要经营棉布贸易和地产投机，暗中大量贩运鸦片。以后经营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尤其是新沙逊洋行发展更快，1923 年兼并安利洋行，上海许多著名的大厦和公寓都为其所有。到 1941 年，新沙逊系统控制的公司达到五十多家①。

进入 20 世纪后，贸易洋行的发展反映出外国大型垄断资本进入中国市场的特点。如 1900 年成立于上海的卜内门洋行，是美国卜内门洋碱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主要经营化学品进口和中国土特产出口，以洋碱、化学肥料经营为主；日本企业中有 1907 年在上海设立，其后又相继在天津、青岛、汉口、大连、安东、哈尔滨等地设置分支机构的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还有 1917 年在上海首先设立，其后又相继在天津、大连、汉口等地设置分支机构的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等。慎昌洋行是美国安德生集团组织在中国的买办机构，1906 年成立于上海，在北京、天津、沈阳、广州、香港等设有分支机构。开始只是经营一些布匹、五洋杂货等，1911 年以后开始经营电器器材、机械车辆、农具、药品等大宗商品，成为通用电器公司、鲍尔逊机车公司等几十家美英公司在中国的代理行。后来又直接在中国开办了毛线、地毯、炼油、制革等多类工厂，并兼营建筑工程、水电安装、机械修理等业务，并曾向北洋政府贷款，经营方式已经从传统的以商品输出为主转变为以资本输出为主。

在洋行历史上还有一个特殊现象：有不少经营进口商品的华

① 陈其鹿：《新沙逊洋行片段》，载上海市政协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56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78～184 页。

商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和逃避清政府的苛捐杂税，向外国领事馆申请加入外籍，挂出外国洋行的招牌。这种现象在厦门最为突出。据1906年报载，厦门的中国商家挂有英、美、荷兰、德、法、日、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洋牌的竟有340家之多。①

二、外商企业中的买办制度

外商洋行雇佣中国人担任买办以及买办制度的形成，是19世纪洋行史与中国商业史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除了在沟通中外之间贸易交流方面的功能之外，由此而产生的买办商人以及他们的企业在中国商业近代化方面起到过相当的作用。

（一）买办职业的产生

洋行买办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洋行通过买办建立同中国商人的贸易关系以及开展其他业务；二是对经手交易、银钱往来、客户信用负保证责任，必要时由买办负责赔偿；三是为洋行鉴定银色票据、保管现金货物、办理报关纳税以及管理企业内部日常事务。

买办职业在广州公行时代就已经产生。早期买办是为外国商馆、商船服务的仆役头目，负责为外商办理各种杂务。在公行时代，这一职业还受到中国政府和公行的严格控制。与后来买办的明显区别是，早期买办不能为外商从事进出口货物的交易。

鸦片战争以后，尽管外商已经可以在指定口岸自由行商，但他们无法很快掌握复杂的中国市场信息及交易条件，有的连语言问题都难以解决。开始是由一些懂外语也熟悉市场行情的掮客出面为中外商人撮合交易。适应洋行扩大贸易的要求和交易方式的变化，从19世纪40年代末开始，一些表现得忠实可靠的买办开

① 《时报》1906年2月28日。

始代表洋行参与商品购销以及报关、纳税、运输等业务活动，从洋行雇佣的管理内部事务的管家演变成为洋行贸易的代理人。买办与掮客在为洋行做中介生意这一点上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掮客属于纯粹的经纪人性质，对交易的盈亏一般不负责任，并且同时可以为多家洋行服务；买办则是洋行内部的长期雇员，对于自己经手的业务盈亏情况负有一定的责任。借助于买办并给付高额佣金是早期洋行扩大贸易的主要手段。后来买办在洋行业务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有的外国商人甚至一切听凭于买办。

（二）买办制度

由于买办作用的日益增加，随之产生了包括买办合同、保证制度、买办账房等买办制度。

1844年的《望厦条约》中规定，允许外商自由地雇佣买办。外商与买办之间一般都要签订合同，将具体职责通过契约的方式固定下来，使买办和外商的相互关系具有法律形式，而且大多要在外国领事馆备案，发生争议时由外国领事裁决。从买办合同的内容中可以看出买办的双重身份：买办首先是洋行雇佣的内部职员，必须在外商的指挥下工作；其次在洋行的中国国内业务经营方面，买办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际具有经理人和经纪人的地位。

保证制度是外国洋行为避免意外风险所采用的一项制度，也就是要求买办必须对自己所经手的业务承担经济责任。19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买办职能和经营权力的扩大，洋行先是要求买办必须具备为外商所认可的、殷实可靠的铺保或人保，以后一般就要求买办交纳财物保证，统称为买办保证金，也有的称为库存金。买办保证金的数量因行业、规模以及买办责任范围大小而不同，高的达几万、十几万元，少的也在万元以上。这种买办保证金除了现金以外也可以是不动产。近代，在口岸城市尤其是租

界内的房地产价格往往上涨很快，买办也都愿意以拥有房地产来显示自己的资本和信用能力，所以用向外商交纳房地产契约作为保证的情况相当普遍。

保证金本来是为了保证买办的信用，具有备偿的性质，但实际上保证金又成为洋行吸收华人资本、充作运营资金的一个来源。一些外国人干脆就是利用买办的保证金开业，甚至出现过外国人用买办的保证金作投机生意赔了钱后逃跑的现象。买办经常被洋行作为一种资金来源，上海陈荫崇就是以垫补1.2万两洋行亏空为条件取得沙逊洋行买办职务的，有些洋行在合同中就规定收购出口土产要由买办自行垫款。

保证金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井陉煤矿买办高星桥是得到德国人韩纳根的赏识而由司磅员提升起来的，高星桥交不起保证金，就由韩纳根的岳母作保。叶星海原来是一家洋行的买办，他的业务联系广泛，实力雄厚，天津永兴洋行主动聘请叶星海，提出了免交保证金的条件。但绝大多数买办必须提供保证金。巨额的保证金不是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有些商人为了取得这一职务就与别人合伙或请人代为出资，承诺将来的利益共同分配。魏采章在取得天津华比银行买办职务时，就是由天津五金商人焦世卿为他交纳保证金。这种情况在后期比较多见，而且构成了合伙买办账房的基础。①

买办账房是买办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

买办账房本来是洋行内部由买办管理的职能机构，也称为买办间、华账房。洋行中外国经理的账房称为洋账房，一般不同中国商人往来，中国商人与洋行的交易是通过买办账房进行的。大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4页。

型洋行的买办账房有几十个人，设有各项专职业务人员甚至是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采购、销售、贮运、关税、会计等业务内容。由于买办账房的功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为洋行工作的同时大多也就成为买办自己的营业组织，常以买办姓名中某个字作为标志形成自己的字号，例如王铭槐担任天津华俄道胜银行买办时的买办账房称为“铭记”，魏信臣任正金银行买办时买办账房称为“信记”，当买办更迭时，买办账房的字号也要随之变换。买办账房一般都生意兴隆，例如道胜银行的“铭记”买办账房，其资金存放的规模相当于一个大型钱庄。买办账房的特殊性和盈利吸引了参与者，于是出现了合伙账房。如天津华俄道胜银行买办账房一度由陈协中、张伯隆和陈仲英三人合伙，陈出资，张经营，陈仲英则是既出钱又做事。[①] 有的账房为拓宽业务渠道，还吸收一些客户入股，有的账房合伙者多达六七个人。买办账房甚至还派生出一些延伸机构。一些贸易洋行需要在商品的产地、集散地设立称为外庄的收购机构，买办账房与外庄的关系一般是由双方随时商定，也有订立长期契约约束外庄不得将收购产品供应给别的企业，这种外庄就实际成为买办账房的延伸机构。有的买办账房还设立有承担或者承包商品运输、装卸、加工等业务内容的企业，一般称之为外柜。买办账房在外商的特权庇护下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一方面其有交易，有盈利；另一方面它在设立时不需要向中国政府登记，经营时不用交纳税捐，中国政府也无法对其检查监督。就连负责经营买办账房外柜的一些脚行把头、包工头都愿意自称为洋行的“外账房”以显示其特殊地位。[②]

---

① 同上。

② 同上书，165页。

（三）买办自营商业

到19世纪60年代以后，买办在履行洋行业务代理人职能的同时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其中一部分买办是积累了一定的货币财富后转而投资于新式商业，也有不少买办原来就是成功的商人。

买办自营商业有自己独立的商号，有一套完整的商业机构，不是洋行的下属组织，也不是固定为某一洋行服务，属于买办自己独立的商业活动。

买办的自营商业主要有进口字号、出口行栈和钱庄等。进口字号多是分布在洋杂货、洋布、颜料、五金等行业，从洋行购进货物再批发或运销到内地。买办投资出口行栈主要是为洋行准备货源，如不少买办商人都曾经从事过贩运茶叶的活动。徐润1859年在宝顺洋行任职时就和朋友“合开绍祥字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①]，两年后又在温州设立了润立生茶号，以后徐润还与他人合股开设过福德泉、永茂、合祥记等茶号，大规模地从事茶叶收购与贩运。唐廷枢、郑观应在担任买办期间和卸任之后也都曾经开设过茶栈。[②] 买办自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大多与其受雇洋行的业务内容相同，这些买办在代表洋行做生意时，交易对象往往就是他们自己的商号。由于买办的自营商业与洋行业务多为上下游关系，处理得当能够促进其服务洋行的业务，大多数洋行默许、甚至是支持买办的这种做法，有的洋行还与买办联营。尽管对外国洋行有相当的依赖性，但买办的自营商业毕竟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这些买办不仅是洋行的雇员，同时又是拥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

②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55页。

有自营商号的商人；不仅是交易的经纪人，同时又是货主；不仅从洋行取得工资和佣金，同时又有自己的商业利润收入。买办商人的自营商业是其资本积累的最重要来源，因此买办商人是中国近代第一代商业资本家。1868 年上海茶商成立茶叶公所时，徐润、唐廷枢、唐翘卿等人都出任了公所的董事。①

（四）买办阶层

中国最早的一批洋行买办，多半是由鸦片战争以前在广州与外商就有往来的一些行商、散商、通事等担任。后来洋行主要是从本行业中精通业务、联系广泛的华商里挑选，因为这些人能够最有效地为洋行开展业务。吴少卿原来是无锡成顺泰丝栈的通事，在与洋行的经常交往中与瑞记洋行大班逐渐熟悉，1880 年被瑞记洋行邀去当了买办。在上海，一些江浙籍的丝商、茶商、钱庄商人由于其在行业当中的影响，在担任买办时显示出相当的优势，洋行甚至还要利用这些华商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来开展自己的业务。例如怡成丝栈的徐棣山是当时颇具实力的中国丝商，怡和洋行 1882 年与他合资开设了丝厂，徐棣山的堂侄徐三吾担任了怡和洋行买办；又如湖州丝商沈静轩充任永兴洋行、立兴洋行买办；再如湖州丝商杨涵斋是上海丝业公所负责人，在行业中影响很大，因此同时被新时昌、公平两家洋行聘为买办，他的几个子侄也先后担任过洋行买办，在当时有“一门五买办”之称。后来人们将内部提拔、前任推荐以及专门培养等统称为“科班出身”成为买办新的来源。郑观应、徐润都是从洋行的学徒、雇员而晋升为买办的；前任买办推荐担任的多是同乡好友，有的是父子相袭，如江苏的席氏家族祖孙三代包括女婿在内共有 14 人先后担任过洋行买办，成为中国近代著名的买办世家。从外国人所

①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的洋行买办调查》，1964 年复写本。

办的学校里也培养出来了许多买办，例如唐廷枢、刘鸿生、严家淦等著名买办都是上海圣约翰大学、香港马礼逊书院等教会学校出身。

有人估计，到19世纪末，全国先后担任过买办的约有万人左右，他们在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于士农工商之外、别成一业的特殊社会阶层。

在洋行买办阶层中也出现了许多近代史上的杰出人物。例如曾经做过买办的唐廷枢、徐润、郑观应，后来成为中国早期洋务运动的三大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创办者和投资者。1873年徐润拒绝了担任旗昌洋行总买办的邀请而进入招商局，他“驻局会办十一年，仅支过白银2.5万两”①，从收入的角度看，招商局的职务同旗昌洋行总买办显然不可同日而语，这说明徐润在职业选择上已经不是纯粹的商业立场。辛亥革命前后，在中心城市的商会、商团组织中，大买办商人占据了相当的地位。

（五）买办制度的变化

从19世纪末开始，五口通商时期出现并延续了将近半个世纪的买办制度开始发生变化，这是由于19世纪70年代以后在华外国洋行的数量迅速增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业务分散和利润率下降，外商与提取高额佣金的买办之间利益分配的矛盾日益突出；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向中国内地迅速扩张，而由个别买办总揽洋行业务的传统方式已经不能适应这种需要。而且由于商业和信用事业的发展，买办的重要性也已经下降：外商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已经逐渐熟悉了中国的商情，有的外国企业还有计划地培

①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7页。

训了一批熟悉华语和商情的人员；随着与进出口商品相关行业商人和内地分销、代理商的成熟，使得华洋直接贸易成为可能，例如英美烟公司在20世纪初到中国之后已经能够很快建立起自己的全国推销网；外国企业已经可以用雇佣有经验的华人任会计、出纳来进行银色、票据的鉴定等内容，而过去由买办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也已经可以用同样方法或者保险来代替。因此，从19世纪末开始，香港的一些德商洋行进行了改革买办制度的种种试验，随后日商三井物产会社、英美烟公司、美孚油公司等一批外商企业相继废止或变革买办制度。

买办制度改革的根本在于用利益驱动的经济关系取代原来外商与买办之间的特殊依附关系，具体变动主要体现在内部职能地位和对外业务方式两个方面。

洋行内部的买办制度变动主要是实行高级职员制，即取消买办名义及其保证金、佣金等内容，雇佣中国人作为外商企业的高级职员，担任副经理（也称华经理）、华账房主任、总稽核、会计主任、业务科长、大写等等职务，实行纯粹的薪金制。从买办改为高级职员，意味着中国雇员与外商雇主之间已经从原来买办那种兼有雇佣与商业代理人的双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雇佣关系，而且这种高级职员已经不能再像过去的买办那样同时从事自己独立的商业经营。

买办制度改革中业务方式的变化主要是实行了经销、代购等近代商业经营方式。

在华外商在中国市场销售方面推行经销制是从20世纪初开始的。最早在中国实行经销制的外商企业，大多是一些国际性托拉斯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如经营煤油的美孚、亚细亚、德士古三大公司，经营纸烟的英美烟公司，经营肥皂的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产销合一，商品

种类相对简单，而且销售量巨大。当时这种经销制也叫地区包销制，就是将商品行销市场划分为若干地区，每一地区确定一家包销产品的总代理商，总代理商再与下一级的经销商、批发商、零售商等建立销售关系，组成一种网状的销售系统。参与这种经销制的中国商业企业要根据协议的包销数量交付一定的保证金，按实际销售数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佣金。由于不发生商品所有权转移，这种经销制度实际是代理中间商性质，是原来兼有雇佣与代理商两重性质的买办制度向纯粹代理商的发展。尽管早期许多经销企业的负责人、股东等本身就是由洋行买办转化而来，但在这种经销制度的条件下，外商企业利用和依靠的已经不再是少数买办，而是自上而下一整套由各层中国企业按购销关系所形成的销售系统。经销制度条件下的经销商和普通销售进口工业品的中国商人不同，外商赋予经销商一定地区和品种独家经销的垄断权，因此它与外商有更为密切的经济联系和依赖性。

代购制是出口收购方式的新变革，也称为直接代购制，即由外商企业与经营出口商品的一些中国大企业直接交易，外商先下定单并在资金方面给以融通支持，按收购数额付给佣金或者给予其他形式的报酬。实行代购制的前提条件是中国商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外商企业大规模采购的需要。到20世纪初，中国商人已经在一些领域具备了这样的基础：在蛋品、食用油类等出口商品行业中已经出现少数企业垄断市场的现象，如在汉口就有被称为“八大油行”、“八大蛋行”的一批大商户，其中“八大蛋行”还联手组成了同和公司，掌握了当地蛋品市场1/3的销售量。因此经营蛋品出口的洋行也把过去零星收购的方式改为预先定购、整批进货，美最时、安利英、礼和等汉口三家

洋行的货源几乎全部是由同和公司包下来[①]。在20世纪初新兴的桐油、猪鬃等出口贸易业中，已经有不少企业是采用替外国洋行直接代购的形式。尽管各家代购制的具体内容不完全一致，但都有别于原来买办代购出口物资的方式，属于独立经营，与洋行不存在雇佣关系。同时，实行代购制的企业也不同于从事出口的一般行栈商人，他与洋行的关系比较固定，能够得到资金支持甚至是一些特殊的关照，在所营商品的出口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买办制度的变革发展到最后还出现了合伙制，即在进出口贸易方面由外商企业和中国商人共同投资组成合资企业，这种方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流行。例如雍剑秋原来做过德商礼和洋行、捷成洋行的军火买办，有几百万元的财产。1918年中国对德宣战后，在中国的德国洋行全部停业。战后，德商德义洋行准备恢复营业，但苦于缺乏资本，就找到曾经有过业务联系的雍剑秋。雍剑秋同意投资白银20万两，并承诺如遇重大生意还可以用他的银行存款作保，条件是年终分红一半。以后雍剑秋就成为德义洋行实际上的合伙人，尽管他在德义洋行没有任何职务，却对这家洋行的重大事项有最终的决定权。雍剑秋从德义洋行每年的分红所得都在10万银元左右，一直持续了十几年[②]。

到了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曾经在中国近代商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买办阶层已经逐渐衰落。其衰落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反帝爱国运动的发展，买办的社会声誉和地位急剧下降；另一方面

---

① 金宝善：《汉口的美最时洋行》，载《文史资料选辑》全国政协，1963年，第44辑。

② 雍鼎昌：《军火买办雍剑秋的一生》，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5年，第53辑。

是由于民族工商业和金融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中外商人和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时，买办已经不再是必不可缺的中介环节，买办阶层的经济地位也已经相对削弱。

第二节　中国新式商业企业的兴起

鸦片战争给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带来了深刻变化，也改变了原有的商业结构，旧式的封建商业开始走向衰落并发生转化，新式资本主义商业开始兴起，形成晚清时期中国商业结构中新旧并存的格局。

中国的商业资本在鸦片战争前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商业门类和商人类型已经很多：有往来于各地之间的贩运商，如粮商、布商、绸缎皮货、木材商；有在各个市场中从事中介、把持交易的牙商；有享受相当封建特权的盐商、茶商；有垄断进出口贸易的广东十三行行商等等。在此基础上还出现了山西商帮、徽州商帮、陕西商帮、宁波商帮、山东商帮、广东商帮、福建商帮、洞庭商帮、江右商帮、龙游商帮等一批地域商帮集团，资本和经营规模都很大。这些商人、商帮和商业资本都是建立在小商品基础之上，主要是通过贱买贵卖的方式获取利润，属于前资本主义商业性质，习惯被称之为旧式商业或封建商业。尽管到鸦片战争之前，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商业资本也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化的倾向，但总体上中国商业还没有能够突破封建自然经济的藩篱。即使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传统的旧式商业在市场上依然占据着统治地位，在内地乡镇和农村主要还是沿袭着传统的流通渠道和交

易方式。

一、新式商业产生的历史条件

中国近代的新式商业是在五口通商以后出现的。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对中国传统的经济秩序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中国古老的封建经济机体上，首先是通过商品、然后是通过投资直接导入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以及它的巨大活动能量，打断了我国原有商业资本向近代资本转化过渡的自然进程。伴随着新的商业行业和新的商业环节的产生，出现了近代新式商业，一部分传统的旧式商业也产生了变化。

近代新式商业与传统旧式商业的首要区别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联系程度。在外国资本主义影响下产生的中国民族资本商业，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职能资本和一个组成部分，为国际产业资本和本国产业资本服务，商业资本的活动对象和范围扩大了，而且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

从19世纪中期开始市场的骤然膨胀给予中国商人以大展宏图的舞台，也必然要求商品经营的各个环节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

商业资本数量迅速增加。有推算表明，中国近代早期商人资本和商品量之间是有一定比例关系的，估计20世纪前期商业流动资金的年周转次数在4次左右，[①] 商业资本与营业额的比例大体上也可以认为是1:4。尽管近代社会商人资金的周转速度有逐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36页。

渐加快的趋式，但从1840年到1899年间中国商人资本增长了两三倍的估计应该是符合实际的。

除了商业资本的增加，市场上商品经营行业不断增多而且陆续进一步细分。这首先是源于近代中国市场上商品种类的不断增加，这种增加最初主要是来源于进口，到20世纪初，仅汉口一地的进口商品中就有棉制品60多种，杂货27种，五金制品已达15种以上。新商品种类的出现促进新的商业类别产生。据20世纪30年代初的调查，各地的业种都达到一二百类。尽管当时没有全国统一的业种标准，有时因资本、乡土关系甚至几家商号联手就可能各自成行，但业种的大量增加是十分明显的。这是社会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除了交易种类的增加以外，也反映了交易习惯和交易条件的改变。

随着中国市场的打开，在与进出口贸易相联系的领域里首先诞生了一些新兴商业行业，如经销进口商品的棉布业、五金业、百货业、西药业等等。在丝业、茶业等一些原有行业中，由于出口规模的扩大和交易方式的变化也出现了一批新式企业。

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程度影响了中国原有的行业格局。汉口商界历史上一直有典当、米、木材、花布、药材六大行业之称，而到了20世纪初则变化为盐、茶、药材、粮食、棉花、油、广福杂货、纸八大行业，年贸易额已经达到1亿两。其中新发展起来的行业都是与进出口贸易有密切关系。茶叶在19世纪是中国主要的出口商品，汉口开埠以后逐渐成为湘、鄂等省茶叶的集散中心，茶行也就成为汉口的主要行业；油业的发展也是由于出口的需要；随着大豆、花生等商品出口的增长，汉口米行也演变成为包括米行和杂粮行的粮食行；广福杂货主要是经营进口的日用工业品，由于进口商品数量的增加逐渐成为一个重要行业；纸业也是由于进口洋纸的增加和土纸内外销的增长而发展成为汉口一

大行业。[①]

在中国近代商业领域中众多新业种产生的同时，一部分旧有行业也相应衰落。这种兴衰有的是源于生产方面的进步，例如新式纺织机的推广使用，使得经营新式生产资料的行业——机器五金业等很快兴盛起来了，但也使与传统纺织方式相联系的棱子店、筘子店等逐渐被淘汰；新产品的出现也影响到一些商业行业的兴衰，例如新式热水瓶的推广使传统的铜锡壶手工制造业和贩售业日趋衰落。

总的来看，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在一些较大的城市。

二、棉布贸易业

在伴随近代工业产品进口而发展起来的新式商业中，棉布贸易业是最为典型的。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棉纱、棉布大量进入中国。据海关统计，从1867～1894年，洋纱进口增加了34倍多，洋布进口增加了3倍多。随着进口数量的激增，经营洋纱洋布的中国商业企业也相应迅速发展起来。

中国进口棉布的主要分销路线，一条是经由香港贩往华南各省及台湾，另一条是经由上海进入内地。香港一线的贩运业务大多是由广东商人经营，他们在香港有代理人，自己也定期到香港采购。广东商人将洋布经过汕头运往兴宁和经过北海运往南宁、玉林以至云贵边境的许多城镇，台湾的棉毛织品贸易也习惯于由广东人掌握。19世纪中期外贸中心转向上海，以后外国商人陆

① 皮明庶等：《武汉史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370页。

续集中到上海，英国的哈喇呢、哔叽绒、羽毛缎等毛织品以及市布、斜纹、漂布、花布等棉织品大量进口，此后，上海成为进口洋布的分销中心和中国棉布业最发达的城市，各地商人都到上海来采购，有些还在上海设庄常驻，甚至在上海又逐步形成了若干采购帮别，其中天津帮、祥帮（北京帮）、东北帮、汉口帮、长沙帮、川帮、江西帮、福建帮、宁波帮等规模都比较大，到1896年，仅川帮就有27家重庆棉布商、3家成都棉布商在上海驻人甚至设立机构，[①] 此外西北、西南边远省份以及江浙地区邻近上海的一些城镇也都有一定的采购数量。各地客帮集中在上海的大规模采购贩运，推动了上海棉布业的转批分销业务，棉布运销和批发业相应迅速发展，各购销环节逐渐完善，形成一个从通商口岸到内地城镇的庞大销售网。

作为进口棉布的主要集散地，上海新兴的洋布商与原来本地的土布商没有什么历史渊源，其发展过程先是共生于京广杂货店，以后独立成行；由于上海是中国主要的进口口岸，因此在当地的棉布业中批发企业多于零售。

上海的洋布最初是由一些京广杂货店兼营，随着进口棉布的品种数量日益增加，1850年以后一些杂货商人开始转为主要经营洋布，从而出现了专销洋布的企业，当时称为清洋布店，据说第一家清洋布店是1850年在上海大东门城外开设的，称为同春洋货号，又叫同春字号洋布抄庄，经营门市零售和内庄批发。1853年另一家大丰洋布店开设，后来发展成为上海的著名企业。到1858年振华堂洋布公所成立时，在上海的清洋布店已经有了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6页。

十五六家。[①] 1884年，清洋布店增至62家，1900年又增至130～140家。随着规模的扩大，上海棉布业中出现了批零分化、而且批发多于零售的趋势。在1884年的资料中，可考知其业务类型的有26家棉布商号，其中批发和批零兼营的15家，专营零售的11家[②]，上海这种批发店多于零售的趋势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

到19世纪80年代，上海棉布业已经形成了适应近代工业品大规模交易的分工和交易方式。

直接对国外订货的是外商洋行。早期经营进口棉布的洋行采取的销售方式在门市定期拍卖和通过掮客、买办向京广杂货店兜售。后来以英国洋行为主“西货洋行”主要面对中国棉布业中的原件批发字号，“原件订货”成为中外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形式；而受英国厂家委托拍卖的“叫庄洋行”则没有订货批发字号这一中间环节，其拍卖交易对象，除了代客采购、收取佣金的叫庄字号外，还有部分大客帮、零匹拆货字号甚至一些大型零售店。

洋行与中国的原件订货批发字号之间最早是采取买现货的交易方式，买方付款是出5天期的庄票。货价先是按银洋计算，1860年以后改用上海的九八规元（两）为计价单位。以后中国批发商对一些畅销商品开始采取向洋行预订若干箱、在一个月内陆续出清的办法，称为写货。由于棉布畅销，以后洋行在现货不足时就开始预售在途货物，称为卖路货。后卖路货仍然不够用，从1879年起，华商开始向洋行订货，而且一些有实力的企业还使用各自商标作为本号包牌。订货交易也就是期货形式流行以后，为避免在订货交易中因汇价变动造成损失，外商洋行从80

① 同上书，184页。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15、45－46、27－30页。

年代初又推行了“先令保价”的结算办法，即在订货时以规元计价并注明当日外汇牌价，到货时如先令的牌价涨跌不超过1便士就按原订价出货，如变动较大就将超过1便士部分作为调整规元订价幅度。这种“先令保价”的办法大约实行了10年左右，从1894年起又改为外汇计价，即在订货时直接按先令计价。①

中国商人开设的进口棉布批发企业主要有原件批发字号和零售批发字号两种类型，都是从洋行买进原件，但销售对象和规模不同。原件批发字号的销售量约占进口棉布量的90%左右，专营原件批发业务，有的是包牌独家经销，其销售对象主要是外埠商帮常驻上海采购的代表或称为申庄的机构，双方凭样本成交，不用垫款。零匹批发字号也称拆货字号，销售对象是邻近上海的江浙城镇同业及本市中小零售店。因为这些店号资金不多，无力购买原件棉布，只能零匹购进甚至需要赊购，零匹批发字号就将原件拆零后批发给它们。零匹批发字号往往也兼营门市零售。

此外活跃在批发领域中的还有一些代理客帮参加洋行拍卖成交取佣的叫庄字号、代办转账开票等手续的掮客字号，等等。

中国早期进口棉布以英国产品为主，大约从19世纪60年代起美国的粗棉布大量输入，上海洋布批发商中也逐渐出现了按进口国别的分工，出现了英国字号、花旗字号之称，甲午战争以后又出现专营日本布的东洋字号。

上海洋布商业中批发商的迅速发展与批发利润丰厚有关。早期洋布商资本额不大，一般为两三千两，多的不过1万两，但一些企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积累起雄厚的资本，从而产生了一些大户。大型原件批发字号的年营业额可以达到三四百万两，净利有三四万两；零匹批发字号年营业额一般约有三四十万两，盈利在

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第184页。

5000到1万两之间。[①]

大丰是早期上海棉布商业中最著名的原件批发字号。大丰开设于1853年前后，由于是宁波的翁姓家族投资，所以又称为翁大丰，开始是一家门市零售店，资本约为3 000两。后来在70多年中四易其主，经营洋布的营业额累计达到2亿两，盈余超过百万。

日新盛是上海一家著名的大型零匹批发商号。店东陈理耕、陈理本兄弟是浙江海盐县澉浦镇人，初在家乡开肉店。1860年陈理耕在上海与人合伙开了一个布摊，资本600两，字号为日新。第二年改独资经营，牌号变为陈日新盛。后扩大为布店，门市零售兼营内地零售批发，着重于零匹批发，逐步发展为大型零匹拆货店。由于营业兴旺，1875年前后划出资本2 000两，另设新店日新盛。日新盛的营业额从每年几万两增加到几百万两，年盈利最高能达到十多万两，成为行业中有名大户之一。

上海的棉布商人与洋行的关系密切，60年代以后有越来越多的买办兼为棉布商人，也有的棉布商号经理后来兼任外国银行、洋行买办。进入20世纪，这种买办与洋布商互兼的情况就更加普遍了。据统计，上海经营进口棉布的洋行约有五六十家，其中由棉布批发商股东、经理兼任买办的有24人[②]，其比例远远高于当时的其他行业。

其他通商口岸棉布业的发展情况大体与上海类似。广州出现了专营进口工业品洋布的匹头店；汉口专营洋布的商号也是在开埠以后从京货店业中分化出来，为与原来经营窄面土布的小布业相区别，当时称作大布业；重庆很早就有一些经营土产出口贩运

① 同上书，第193页。

② 《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8页。

的商人在回程时从汉口带回进口棉布，因为受市场欢迎，后来就几家集资共同到上海进货，有资料称咸丰、同治年间重庆已有十家左右的布匹字号经营进口洋布的批发。①

也有一些地区的洋布店是在传统的绸缎土布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例如北京。北京作为古老的都城，商业一向繁盛，进口棉布主要是由传统绸布业进行销售，“平市布店由来已久，附售进口工业品始于清光绪中叶，仅附售英美布匹，品类无多，附售之家数亦少。自庚子年后，外货风行，土布渐归淘汰，布商之兼营进口工业品者，遂十有八九。”这种商号综合经营绸缎、布匹、呢绒、百货等商品，“其大者称洋货布店，或标明绸缎洋货呢绒布店字样。其小者称布店、布庄或国布庄”。② 晚清时期北京布业中以山东人为主，瑞蚨祥、瑞林祥、瑞生祥、瑞成祥、谦祥益、益和祥、东升祥、丽丰祥等名扬京城的八家大型绸布商店同为山东章丘人开设，属于典型的传统商业。其中位于八大祥之首的瑞蚨祥从19世纪末起也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化。瑞蚨祥是由山东章丘孟家出资开设的。先后在天津、烟台、青岛等地开设分店。1893年孟洛川出资8万两派代理孟觐侯到北京大栅栏开的瑞蚨祥，以经营山东土布为主，在庚子以前就开始兼营进口工业品，但品种不多。1900年大栅栏的瑞蚨祥被焚毁，1901年重建恢复营业后，开始大量经营进口商品，包括绸缎、呢绒、洋布、

① 卓德全等：《洋布倾销和重庆布匹业的形成》，重庆工商联等：《重庆工商史料》第一辑，1982年。

② 北平市社会局：《北平市工商业概况》，载《北京经济史资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第128页。

哔叽、成衣、皮货、茶叶、钟表等，营业额跃居八大祥之首。①

这种由传统的绸布店综合经营进口棉布的现象，在华北、东北地区相当普遍。此外，南方城市一些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绸布店，如江苏无锡的时和、世泰盛等企业最初都是以经营土布、绸缎为主，以后通过扩大进口洋布、呢绒的经营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谦祥益原来是以经营土布起家的北方著名商号，以后在汉口分别于1861年、1894年、1904年开设了3家谦祥益分店，进口洋布、呢绒的销售比重很大，第一家专营批发，资本6万两，在经营中又向股东借款9万两。其余两家主要是零售，资本分别为6万和4万两，在当时的布业中属于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②

三、五金业

五金商业也是伴随进口工业品的市场发展而产生的新兴行业。

鸦片战争以前，国内市场销售的金属制品都是由打铁铺、铜匠铺、锡匠铺等手工作坊打制的。这种店铺多为前店后场，商业与手工业结合在一起，自产自销，具有着浓厚的小生产气息，这种店铺到近代依旧大量存在。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外国对中国航运业的渗透和外资修船厂的开设，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应运而生。上海是全国五金商业最发达的城市。19世纪后期，上海五金进口量占全国的70%～80%，各地新兴的五金商业除了从当地洋行购进一部分商品外，货源主

①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北京瑞蚨祥》，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1页。

要是依赖于上海，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上海采购五金商品的外地客商已经形成了北洋帮、天津帮、长江帮、浙江帮等几大帮系。华南地区的两广、湖南、福建等省份销售的五金商品则是另外一条流通渠道，即从香港、广州一线输入，再向各省市分销。

进口的五金工业品最初是由外国洋行自行直接销售，上海早期的英商祥生茂进口工业品店、美商丰裕洋行、德商可炽煤铁号等，最初是兼营各种进口工业品，但金属材料尤其是洋铁占有很大比重。到19世纪70年代以后，赉锡、隆茂、亨达利等十几家洋行相继进入五金材料的经营领域，它们批零兼营，定期举行拍卖活动。这些洋行为了提高周转速度，有时货在途中就征求预购，个别洋行后来还接受订货向海外选购。

中国商人开设的第一家专营五金商品的商店——顺记五金洋杂货号，是1862年由叶澄衷在上海开设的。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后他获得了美孚火油在华的经销权，资本迅速积累。1870年，他接下了德商开设的可炽煤铁号，又另外设立了南顺记、新顺记等五金号，到1890年前后，叶澄衷以南顺记为中心，在江浙、长江流域，华北、东北等地一些城市开设了十几家分号，形成一个推销五金钢铁、煤油、洋烛、洋纱的大型商业网络，叶澄衷本人成为当时上海五金商业的领袖，有“五金大王”之称。[①]广州最早出现五金商号是1873年开设的永顺源五金号。鸦片战争以后，广东商人在香港开设了成安、广生、浩昌、杨浩章等四家经营外国五金商品的行号，永顺源五金号是香港杨浩章

① 周克任：《旅沪早期工商事业家叶澄衷》，载宁波市政协编：《宁波文史资料》第五辑，1987年，第46页。

在穗开设的分号，主要经营轮船杂项、蓬帆、旗帜、洋铁等商品。[①] 新兴的五金商业经营范围很广，除金属原材料外，还包括工具、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早期还兼营煤油。五金商业在各地分业不同：广州分为大五金、小五金、机械器材业；武汉分为钢铁（大五金）、五金两业；北京分为新五金、旧五金两业；上海的五金商业最为发达，所以分业更细，共分五金业、铁业、钢条旧铁业、五金零件业、铜锡业、玻璃业、旧杂铁业、旧五金业、旧油桶业等九类，这些商品都属于进口工业品，其中包括很多拆卸下来的旧货。至于中国原有的旧式五金商人，仍然长期保持着经营土铁、铜锡器的传统，直到20世纪以后才有部分店铺开始经营进口工业品。其中比较知名的上海蔡振茂，初为一家以做灯具为主、亦工亦商的白铁玻璃铺掌柜，后逐步摆脱了手工制造业务，专门贩卖玻璃、五金等近代工业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企业积累已经达到白银10万两以上。[②]

近代五金商业企业的经营具有突出的行业特点。

由于五金商业经营的多为生产资料，在1895年以前销售对象主要是外国船舶和企业。上海的一些大型五金店都有自己固定的客户，如老顺记与太古洋行、新顺记与怡和洋行、生昌号与祥生船厂、寅余号与美孚等大公司都有长期往来。外商的电力公司、电车公司、电话公司等也都与一些五金店以合同的方式保持着长期的供销关系。这种固定关系有利于保证大五金商品的销路，但也使这些五金商号在市场和价格方面容易受外商左右。当

① 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大五金经营发展历史情况》，1956年油印本。

②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第202页。

时还有一种陋规，在大宗交易中通常要付给洋人大班10%的回扣，[①] 除了外船和外商企业，清政府的官办企业和海军也成为大五金商品的销售对象，五金商人与其一旦形成固定业务关系则往往能获得巨额利润。上海同顺昌铜锡号原来只是一家经营金属器皿的小商号，后来取得代清政府的铜元局向日本订购紫铜原料的业务，得到大量利润，到20世纪初企业积累已经达到70万两；汉口的贞记五金号是依靠汉阳兵工厂的生意起家的；规模更大的是叶澄衷开设的上海义昌成五金号，由于有清政府海军官僚的暗股，因此义昌成能够包办上海、福建等地海军部门五金器材的供应，以至于当时有人把其戏称为“海军供应部”。[②]

五金商业企业的交易量大，但周转较慢，需要相当数量的流动资金。1895年以前中国商人开设的五金店，开业时的自有资本通常不过几百两到两三千两，在经营中都大量依靠借贷，其借贷渠道包括行庄借款、同业拆借、吸收存款以及从洋行赊进等，其中从洋行赊货占有相当大的数额和比重。[③] 经营五金商品的洋行为了打开销路，多采用“送提单”方式进行推销，其做法是按照五金商号订货的品种数量装运进口后，先将提货单送交给五金店，不但收定金，而且货款都可以在提货后二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再进行结算，这就等于是为五金企业提供了周转资金，老顺记、可炽等几家老五金号都是靠这种办法发展起来的。如果企业是能够独家经销某些商品，资金问题就更容易解决。19世纪外国石油公司没有在中国设立自己的推销机构，都要通过中国企业进行销售。例如美孚石油公司的火油是通过太古洋行关系委托南

① 同上书，第203页。
② 同上书，第204页。
③ 同上书，第193页。

顺记五金洋杂货号销售，售出后再还款，三个月结算一次，每100箱按95箱计结。南顺记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先后在镇江、南京、安庆、芜湖、九江、汉口、宁波、杭州、天津、烟台、营口等地设立十几家分号，为美孚油打开了市场，销量从每年几千箱发展到1900年的十多万箱，按每箱进价1.1两、销价1.7两计算，南顺记每年仅火油一项生意就可以赚十几万两。五金器材品种规格牌号复杂，同业也没有统一标价，资金利润率通常达30%～50%，[①] 遇有战争影响、供求矛盾尖锐时，往往高达1倍至几倍。五金商业的利润厚，积累快，虽然初创时企业资本也不多，但很快就能扩大起来，在短短二三十年时间，便发展成为商业中数一数二的大行业，在商界中有“五金魁首”之称。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如广州的顺安、慎隆、武汉的顺记承、晋和铁号等一些大五金号，年营业额都在20万两以上。上海的一些五金店大户年营业额一般在10万两以上，老顺记、南顺记、可炽等更是高达30～40万两。号称1862年“白手起家”的上海老顺记，到1890年前后资产已达100万两以上；80年代开业的源昌铁行、慎记五金号，最初资本不过几百、上千两，到了20世纪初积累资金都已有10万两左右，蔡仁茂、怡大等商号也都是如此。[②] 从上海19世纪的情况来看，整个五金行业中少数歇业倒闭的商店大都是因为投机失败或者因内部矛盾拆货改组，大部分企业都相当盈利甚至取得了高额的利润。

业内蘖生原为商业中常有的现象，但在经营进出口商品的华商中以五金业最为突出。据记载，1895年以前，在上海、广州、

① 同上书，第204～205页。

②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上海私营五金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61年打印稿，第9、42页。

汉口、天津等四地规模较大的12家五金商店中，主要投资人共有18人。其中出身于手工业主、钱庄跑街、官僚的4人，占22%；出身于外国洋行买办和洋行职员的共5人，占28%；而出身于五金商号的股东5人、职员4人，共9人，占50%，[①] 买办、洋行职员和五金店的科班出身所占比例很高。

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当时五金行业的业务特点。早期五金业，不仅商品货源全部来自外国洋行，其销售对象也主要是外国船舶和外商企业，因此购销渠道不是外人能够轻易掌握的。另外，五金商业的商品需要相当的专业技术知识。市场上的五金商品产地国别多，品牌多，又往往各有特点，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规格型号极为复杂，如螺丝就有几千种规格；当时这些商品在计量时有英制、公制、华制的各种区别，在计价时又有习用的一套办法，如锉刀、螺丝按“先令”计算，洋钉、轴承按“倍司”计算等等。这些业务内容不仅行外人难以了解，就连业内人也很难全部精通，以至这个行业被人称为“暗行”。因此，外国洋行的买办、职员更有条件成为早期五金商店的投资者及经营者，如1870年洋行职员龚绍蓉与叶澄衷共同接盘德商可炽煤铁号、1885年英商祥生茂洋行职员祝大椿开设源昌铁号等，以后都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大企业。可炽号最初由龚绍蓉担任业务经理，1873年龚退股后，继聘的经理陈瑞海也是一个洋行职员。1895年以后，上海有30多家五金商店的投资人是在外国洋行任职的。另一方面，由于五金业与洋行和外商企业的关系密切，一些五金商号的股东、经理在有了一定社会、经济经济地位之后，又往往被外商聘为买办，如上海的祝大椿、天津的王铭槐都是在经营五金企业获得成功后又担任的洋行买办。

---

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第202页。

五金业后来又出现大量由老店蘖生新店、资本家大都是五金业科班出身的特点。以上海为例，五金业的第二、第三代商店有400家，其中90%都和叶澄衷的几家顺记字号有投资、拆伙分店、高级职员出店另设新号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少数业外人投资也大多是与业内人合伙经营；钢铁专业的第二、第三代商店有300多家，从它们的建立过程看，也无不和该行业中叶澄衷的可炽、唐晋斋的唐晋记、祝大椿的源昌、周舜卿的生昌等4家老店有各种历史渊源。由于唐、祝、周都是无锡人，企业职工也都是无锡同乡，因此后来甚至形成了无锡帮独占上海钢铁业的局面。

四、新式百货业

中国新式百货企业首先是从零售行业开始。

“百货”一词真正在商界使用大约始于20世纪初，在此之前中国对于生活日用品习惯称之为杂货。中国传统经营杂货的店铺经营的主要是手工业品，不少是前店后场，因此行内称呼多采用专业或有代表性的商品作为标志，其中最普遍的是称为绒线店，其他如首饰店、香烛店、头巾铺、荷包铺等也都经营各种日用杂货。杂货商品范围广，后来又有以产地或集散地作为行业称呼的趋势。1840年前后，上海本地人开设了一些以经营北京手工业品（多为妇女用品）为主的商店，称为京货店。这种类称以后在其他地方也开始流行。如重庆的苏广杂货业或苏货业，西安的南京行，都是为表示自己所经营的是外地佳品。鸦片战争以后，洋行买办或经纪人在推销进口日用品时，首先就瞄准这些经营同类商品的店铺，50年代广州的广丰、成发等苏杭杂货店就已经开始出售“红毛洋灯”，上海的京货店、广货店也多兼营进口工业品，一些成衣铺兼做或专做西式成衣，兼营领带、衬衣、皮带等。内地城市的进口工业品开始也多是由当地的绒线铺和苏杭、

京广杂货店进行销售。

除了旧式杂货店经营内容的变化以外，新出现了许多以经营洋杂货为主的店铺。这类商号在广州因最初主要是经营进口洋灯而被称为“灯色店”，以后增加了进口线衫、线袜、毛巾、时钟等商品。外贸中心转移到上海后，许多广东商人随洋行迁到上海开店经销广东货以及进口工业品，被通称为广货店，早期比较著名的有广升祥、老悦生、全亨、悦生、有隆、华彰泰隆、致宝长、广同昌、广利安等十多家。这类商店大多是由洋行买办自己或亲友、同乡投资开设，通过这种关系可以取得进货和资金通融上的便利。当时广货店经营的进口商品主要有洋灯、桅杆、肥皂、香粉、玻璃瓶花、自鸣钟、帽架、毯子、手帕、围巾、洋针、洋布等，部分广东手工业品。这种广货店与以前杂货店的性质已经有很大的区别，已经具有相当浓厚的近代企业色彩。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上海又出现了经营范围比广货店更大的京广杂货店，有的是从过去的京货店或广货店转化而来，有的是新开设的，其创设资本一般都在几百两到二三千两之间，而且有不少是采用合股组织形式，商号中除了在职的股东还有不在职的“岸上掌柜”。这类商店都有较健全的账册，雇用多名店员学徒。经营的商品除了京货、广货以外，也经营玻璃、钟表、洋铁皮、洋油、洋皂、洋烛、橡皮、针棉织品和化妆品等进口日用杂货。到19世纪70年后，进口工业品的销路胜过京广货，京广杂货店由原来的兼营进口工业品发展到主要经营进口工业品，其中一些店铺为了表明自己的业务转向，连店名也更改为洋广杂货店或进口工业品店。这种洋广杂货店或进口工业品店的资本更加雄厚，连小店资金都在二三千两，大户则多达一二万两。雇用店员约在8人以上。

继广州、上海之后，新开口岸和内陆城镇经销进口日用品的

商店也不断增加。开埠较晚的天津在19世纪70年代前就已经出现了“洋货街”。1881年汉口、武昌、汉阳三地此时出现了10家经营进口日用品的商店，其中广生裕、汪广和、汪谦和、汪慎记、方义大、黄谦裕等家都是原来的广货铺，随着经营进口工业品的比重增加，逐渐形成洋广杂货业。在西安，主要由外地商人开设的南京行此时也普遍增加了进口日用品的经营比重。就连封建统治中心北京也同样受到洋杂货的冲击。到19世纪末，除了本身就以经销洋广杂货为标志的商店外，一些旧式的绸布商店也开始经营钟表、眼镜、印花床单、化妆品等进口商品，瑞蚨祥店内还设有称为“广货头”的高级职员专门负责采购进口日用品。①

被称为洋杂货的进口日用品以后又逐步向农村县镇扩展。在1884年刊行的直隶《玉田县志》记载说，进口工业品占到日用品的一半，② 随之经营洋杂货的店铺也在农村陆续出现。在《皇朝经济文编》中有一篇文章谈论广西市场：“通部大邑进口工业品之店固已鳞次栉比，即在乡僻之区，亦必有零星数家，销售杂用之物”。③

洋杂货由口岸逐渐伸向内地以至深入农村，原来苏杭杂货、京广杂货的名称逐渐消失，改称华洋杂货业、洋广杂货业等等，经营的商品也由原来的手工业品而日益着重于机制品，逐渐包括新兴的民族工业制品。这反映了我国封建社会原有的杂货行业的性质已经改变，具有了新兴百货商业的含义。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08页。

② 光绪《玉田县志》卷五。

③ 《梧州商情论》，《皇朝经济文编》卷四十五，光绪二十七年。

在1895年以前，近代意义的百货商业虽已形成，但行业规模还不很大，店铺户数也不多。在上海、广州这类城市中，能够算得上是百货商店的也不过几十家，其中除部分批发商外，大多还只是些小企业，资本不过几十元、几百元，大的也就是一两千元。百货零售品种多，选择性大，销售毛利率可达20%～30%，但营业额不多，日营业额少的只有一二十元，几百元的就算是相当规模了。其中也有个别大户积累较快。何锦丰洋货店在1880年开业时只有几百两的资本，到甲午战争前后就拥有了几家分店，20世纪以后发展更快，资本积累达到数十万两。①

批发企业的发展是中国百货业成熟的标志。

封建社会时期的杂货商是以零售为主，他们从手工业者那里进货，或自设作坊制造，地区间的贩运主要是原材料，一些制成品也多是由其他行业的贩运商兼营，专营杂货批发的很少。自洋杂货大量进口后，由于货源集中，60年代以后从口岸城市开始，百货业内出现了批零分化的趋势，出现了专营洋杂货批发业务的东洋庄和西洋庄，一些原经营零售的大型洋广杂货店也逐渐兼营批发业务，甚至行业内部还出现一批包销某种进口工业品的专业商店。

最早出现的百货批发商是创设在广州于1858年的任万利，以后出现了兼营或专营进口工业品的万安隆、马贞记、万和、万生等批发企业，集中在长寿里、同兴街一带，逐步形成了一个百货批发市场。上海的批发商也称为抄庄，百货批发商“同业牌号大都称华洋杂货抄庄”，据记载“华洋杂货业创设于咸丰年间(1851～1861年)”。振大昌是较早的百货批发商之一，开始只是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0页。

一家京广杂货店，以后逐步兼营进口工业品批发。1880年以后，各地向上海采办进口工业品的客帮日益增加，推动了上海华洋杂货批发业务的发展。在南京路、河南路等地陆续出现10余家以批发为主的字号，有的企业采取包销洋行某种商品再转批给小批发商和外地客帮的经营方式，成为具有二级批发性质的企业，如锦章等商号就包销了德商礼和洋行的全部洋针业务。①

百货批发商的资本比零售商大得多，一般有两三万两，多为豪绅、富商投资开设，在粤闽地区多有华侨、港商投资，资本组织形式多为合伙经营。也有从小商贩积累起家的，陈炽在《续富国策》中说："苏人有奚姓者，贫人也，有德商喜其诚朴，与立约为针贩，针至中国，由其分销。未及五年，积资六七十万。"②

批发商交易量大，而且由于百货品种繁多，一家不可能同时兼营，因此各个企业多是集中经营几类商品。批发商所需的人手较少，营业场所也不大讲究，但要备有仓储设备，还要方便货物运输装卸，因此企业在选址时多是避开闹市，上海的华洋杂货批发业，最初就集中在码头地区的十六铺一带。

百货批发商多数是华洋杂货兼营，早期进口工业品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从口岸洋行直接进货；二是通过受外国厂商委托、携带货样到通商口岸推销的国际推销员进货，中国商人看样订货，一般是收到运货提单后60日内付款；三是通过亲友或者自设办庄进行采购，广州很多批发商就是依靠在港熟识亲友往来报价，还可以赊购到几倍于资本额的商品，有的批发商就直接在香港设立自己的办事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外国厂商订购。

---

① 上海百货公司等编著：《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25－26页。

② 陈炽：《续富国策》卷三，光绪二十二年版。

百货批发商在本地主要是靠跑街兜售，对零售商多是采用赊销办法。外埠商人向上海批发商进货，除了一些有信誉的客户可以办理函购外，一般是由贩运商按季节派人或设庄采购运回。重庆的苏货业，很早就已经分为贩运商、贩卖商和零售商，有人把这三者称做“字号”、“贩庄”和“零售”。外国工业品大量进口后，重庆贩运商在上海成立采购字号从上海批发商处进货，然后溯江而上运到重庆卖给贩卖商。贩卖商是当地批发商，它们除了将商品批发给重庆的零售商外，还转卖给附近各县和毗邻地区的水客。在这三类企业中，贩运商资本一般有三四万元，贩卖商资本不过几千元，零售商的资本则从数百元到上万元的都有。①

随着外国工业品进口的迅速增加，在上海等口岸的百货批发商中，又进一步按经营日本或欧美洋杂货区分出东洋庄和西洋庄。由于日用百货商品选择性大，一些批发商还派人到国外设立办庄，按国内市场需要采购。其中最早是在日本设办庄，东洋庄的称呼就源于此。1860 年宝顺洋行的杨明轩到日本时就见过江苏人士开设的“保苏局”，“明轩到局，晤苏人杨镜人先生，同事 6 人在彼营业，专贩鲍鱼、海菜，由中国海船运至乍浦，分销各处。”②上海早期开设的东洋庄中，规模较大的是 1874 年开设的盈丰泰，它从经营灯料器、火油灯罩开始，后来扩大到钮扣、肥皂、牙粉、铅笔、洋伞、火柴等，代销日本 3 家厂商的雨伞、自鸣钟、丝布，1892 年资金约为 5 000 两，到 1920 年企业的积累已经高达 30 万两。也有更特殊的情况：全芝卿在日本开设了鸿茂

① 仇秀敏：《重庆市苏货业之沿革及近况》，重庆商会《工商特刊》，1933 年。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私营百货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1960 年油印本。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

祥办庄，专门代国内同业从日本进货，到甲午战争时它在国内都还没有自己的字号。[①] 西洋庄之名则是相对称而来，是指经营西洋杂货的批发商。早期除香港以外，西洋庄都没有自己在国外设立办庄，基本上都是从洋行进货，为洋行经销，最多是委托洋行订购。在国外设立办庄直接进口，既可以适应国内市场需要，又可以免除洋行的中间剥削，但当时的中国商人开设的西洋庄还没有力量与外国洋行直接竞争。在日用百货西洋庄中，直到1906年才有百货业巨擘何锦丰的后人开设的列来行能够直接从英国采购进口。

随着城市购买力的扩大，又有集中各业商品、以便消费者同时选购的大型综合性的百货商店出现。顾客可以在一家商店里买到吃、穿、用等所需的各种商品。这种近代商业业态到19世纪后期已经风行欧美，被称为“零售业的革命”。在中国，最早出现的这种近代百货商店主要是由外商开设的，如上海的福利公司等。20世纪以后才有华侨商人在香港、广州、上海等地陆续投资开设这种企业，当时多称为百货公司。

五、西药业以及其他行业

到了甲午战争前后，除棉布业以外，从百货行业中又相继分离出西药、颜料等行业。

中国的中药材商业历史悠久。但华商西药业与原有的中药商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基本上属于两个商业体系。华商西药房在经营管理方面主要是参照学习外商药房的做法，与中国原有的旧式商号有很大区别，已经完全是近代新式商业企业。后来，近代民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3页。

族制药工业的产品都是由华商西药业经销，华商西药业改称为新药业，原经营中药者则对称为国药业。

国外生产的西药早有少量传入中国，和化妆品一起由洋广杂货店经营，中药铺也曾经代售。鸦片战争以后西药进口增加，最初几乎全部是由外商经营，分为洋行兼营和药房专营两类。到甲午战争前，在上海有兆丰、晋隆等12家洋行兼营西药，以批发为主；有14家外商专营药房，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英商屈臣氏。屈臣氏1841年在香港开店，1860年在上海设立分店，以后又在各地开设了多家分店，规模很大。

由于经营西药商业必须具备精通西药配制的技术人员，所以中国人投资的西药店出现较晚。1888年在上海出现了第一家华商西药房——中西大药房（初名中国大药房），其创办者顾松泉原来是英商大英医院的职员。后来陆续就有华英药房（1889年）、中法药房（1890年）、中英药房（1894年）、华洋药房（1894年）、惠济药房（1894年）等华商西药房出现。[①] 早期华商西药房与外商药房的关系密切。从早期这6家的创办人和投资人来看，其中买办和外商药房职员约占一半，这些药房在字号上多有“中西”、“中英”、“中法”的字样，而且使用由英文dispensary译来的“药房”一词，以与中药商号惯用的“堂”等习惯称呼相区别。各家华商西药房还都有外文名称，如中英药房的中文名称与英文名称还有所区别（Anglo－Chinese Dispensary）。药房所使用发货票、价目表也都印有英文，店堂的设施布置、商品陈列方式也与外商药房相同。华商西药房也更多地采取了近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如使用新式账册和单据、采用新式的度量衡制度，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3页。

等等。早期的华商西药房和外商药房一样，经营范围除西药外，还包括医疗器材、化妆品、照相器材、石印器材乃至糖果、罐头等新式食品，到20世纪以后经营范围才逐渐专业化。华商药房在市场推广方面也模仿外商药房，重视报纸、招贴等广告宣传，还采用赠送画报、年历、月份牌以及随出售药品赠送奖券等各种新式推销手段，早在1892～1893年《北华捷报》就刊登有“接到中西大药房惠赠日历”的消息①，这种惠赠又发挥了报纸广告的效果。但是，总的来说华商西药企业数量很少，实力不强，1894年上海也只有6家华商药房，企业资本都只不过几千元，主要是配制一些滋补药、戒烟药，还很难与外商企业竞争。

颜料、染料是鸦片战争后进口增长速度最快的商品之一。19世纪经营进口颜料、染料的有礼和、禅臣等十多家洋行，以德国商人为主。进口的颜料、染料是化学制品，比中国原有的植物性染料色泽鲜艳，价格也便宜，有记载说其价格“仅为土产染料的1/5”②。华商向洋行定购颜料、染料时不必付定金，货到后付款提货，而且洋行实行包牌、包销等经销方式，为中国经销商提供了相当有利的经营条件，因而迅速打开了中国市场。由于销售形成规模，就有专业商人及企业出现。上海最早专营颜料的中国商店林魁记原来是一家胭脂店，因采用进口颜料品红作原料时深受欢迎，就转而以经营进口颜料为主业。19世纪80年代前后上海出现了一批以染料庄命名的企业。后来成为著名资本家的虞洽卿1881年初到上海时，就是到一家名为瑞康颜料庄的商店当学徒。瑞康颜料庄资本只有800两，但据说一年多时间里就赚了2万两，足见颜料的利润丰厚。到19世纪末，上海已有十几家颜料

① 《北华捷报》1892年2月12日，1893年2月24日。

②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3年，牛庄，第215页。

商号，其中周宗良、贝润生等到20世纪初已经成为拥有全国推销网的大颜料商。

清末时期市场商品交易量的迅速增长，推动了中国商业网络各个方面的发展。

近代中国的流动贸易商在一些边远省份依然是重要的商业组织，而且其中一些还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如北方专门“跑草地”的通事行（商行）、云南的马帮商人等。大盛魁是清末中国北方最大的一家通事行，其业务重心在蒙古地区，活动范围远至新疆乌鲁木齐、库车、伊犁和俄国西伯利亚、莫斯科等地；内地业务到达北京、山西、山东、河北、湖北、湖南、广东等地，经营规模相当宏大，据说其资本周转额仅在蒙古就达1000万两白银以上。大盛魁适应当时中国少数民族“逐水草而居”生活方式。主要是利用骆驼商队在草原上进行流动贸易，其中既有对各蒙旗商人的批发贸易，也包括串蒙古包这种零星业务。极盛时，大盛魁有职工六七千人，拥有近2万头骆驼的骆驼队。①

由于商品流通量的增加，农村中原来以农业经营为主的经营地主投资商业的情况也日益普遍。据对山东46个县的调查，在131家经营地主中，兼营商业的就有64家，所开设的以杂货店、酒店、布铺最为常见。② 这些经营地主兼营的商业，多数还属于旧式商业的范畴，有些已经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化。

---

① 孔祥毅：《清代北方最大的通事行——大盛魁》，载田际春、刘存善编：《山西商人的生财之道》，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05～106页。

② 罗宅、景生：《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6页。

第三节 传统商业企业的演变与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进出口贸易的急剧扩大，一部分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业务的旧式商号与外国洋行的收购活动发生了密切的联系，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也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因此在这一部分传统行业中也逐渐演变和发展出许多新式企业，例如在丝、茶、棉花、草帽辫、毛皮等行业中就出现了一批专营出口的新型行栈。这种传统商业企业的变化尤以茶、丝最为明显。

一、茶业

中国的茶叶市场历史悠久。由于长期实行茶行制度，茶商具有一定程度的垄断权，利润丰厚，到清后期中国已经出现一些大茶商，主要可分三类：一是依托于主要产茶区的安徽、福建茶商，以经营安徽祁门和福建武夷茶而著称；二是沿袭原来边区茶马互市历史的陕西、四川商人，他们以经营边茶为主，行销康藏；三是山西以及江浙湖广商人，主要从事内地茶叶贸易，其中习惯被称为西客的晋商实力最为雄厚，他们几乎囊括了蒙古、新疆和在恰克图与俄国的茶叶贸易。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茶叶都居于中国出口商品的首位。茶叶的大规模出口是从17世纪开始，当时主要是从陆路输往俄国。从18世纪开始，茶叶的海路出口日益增加，以输往英国为主。估计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全部水陆出口茶叶年约45万担，占中国茶叶总销量的23%左右，价值约为858万两。从1840～1876年，中国茶叶的出口数量不断递增，出口茶价也一直维持在较高

水平，茶商运销的利润丰厚。上海、福州是早期中国两大茶叶口岸，1856年两地合计占全国茶叶海运出口量的77%。[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汉口成为华中产茶区的主要出口口岸，以前从陆路运往俄国的砖茶也改经汉口走海运出口。到1881年，上海、福州、武汉这三大茶埠的茶叶出口量占全国的73%。[②] 因此，中国茶商的新式企业也多是出现在这三个地方。

鸦片战争以前的茶商，除了中俄恰克图贸易与外国有一些接触以外，基本上是从事国内贸易的旧式商人。茶叶市场上的传统贸易环节比较简单，茶号从产地收购茶叶并运往各大城市，通过当地的茶叶中介商转销给客帮或供应给当地茶店，而茶店中有些也批零兼营。零星出口茶叶的商人也只是将茶交给广州的公行，自己并不与外商直接打交道。

外销茶的贸易环节相对就比较复杂。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茶叶出口中心转移到上海，随之出现了一些为洋行到茶区直接采购茶叶的掮客、买办，经营出口茶叶的华商逐渐发展，建立了从口岸到产区规模庞大的购销网络，形成了茶栈、茶号、茶行、茶贩等一系列复杂的交易环节。

茶栈大都是设于通商口岸，是经营茶叶出口的行栈。外国洋行在购买茶叶时，一般不和中国内地的茶商直接交易，必须由茶栈居间。成交后在茶叶的品质、数量方面如果发生问题，茶栈就要负一定责任。

行栈是中国一种传统的商业组织，最初大都是丝、茶、土

---

①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413页。

②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932年中英文本，第197页。

（鸦片）兼营，既有中介业务，又有自营业务，有的甚至与外国洋行用易货方式交换进口货物。从19世纪50年代末开始，由于出口扩大的需要，出现了专与外国洋行进行交易的茶栈以及加工精致茶的茶号或称茶厂，从此在上海茶商行业内主营内销的企业称为本庄，主营出口的称为洋庄。到19世纪70年代，仅上海就有了几十家茶栈。19世纪80年代以后茶叶价格下跌，许多茶栈感到自营茶叶的风险大，就放弃了自营业务，只做代理。典型的茶栈有经理、管账、书手（管文书信件）、通事（也称跑街）、茶楼司事、学徒等职务设置，另外还有一部分常驻茶区的派出人员，负责茶叶的收购、转运以及贷款、汇兑等事宜。茶栈为外地客商提供种种便利，都设有为客商服务的仓库、旅舍，并负责派遣通事代客商向洋行推销货物。茶栈介绍成交后所取的佣金一般是交易额的2%，但加上通事费、破箱费等其他费用，实际收入要高得多。如果客商在货物售出前发生周转方面的困难，还可以用存货作抵押向茶栈通融资金。

茶栈在组织出口货源方面有多种方式：有的是利用同乡关系组织地区性帮别行栈，各自拥有一批固定客户；有的是在产区茶号搭股或自行设立分支机构；更多的是在新茶上市前派人到产茶区，通过给当地茶号贷款的方式预先取得茶叶收购权。一般茶栈本身的自有资金不过一二万两，但放款规模有时能多达一二十万两，这主要是靠钱庄的信贷支持，而钱庄又多是靠外国银行的拆借。钱庄向茶栈放款时利息在一分左右，而茶栈转借给茶号时利息则在一分五上下。1889年，沪、汉两地茶栈对汉口茶市贷放的春季茶银达到300多万两。[①] 所以茶栈不仅是外销茶的贸易中介商，而且还是融通茶叶流通资金的信用机构。

① 《申报》1889年3月13日。

茶号亦称洋庄茶号，是在茶叶产区或集散地收购精制外销茶运到口岸销售的加工厂，有的地方就叫茶厂。中国国内运销主要是毛茶，鲜叶采摘后的雕萎、揉拈、杀青或发酵、烘晒等粗制加工是由茶农完成；出口外销茶的质量要求较高，需要由茶号负责再次进行烘焙、补火、筛分、拣选等精制加工，工艺相当繁复，茶号都拥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从事这项工作。在上海等口岸城市还有一种被称做“土庄茶号”的企业，是将内地运来的毛茶就近加工为精制箱茶，再通过茶栈卖给外商。茶号多是由当地的地主、豪绅或资本家开设，流动资金大部分是靠茶栈借贷。茶号收绿茶习惯上是派遣称为茶客（也称水客）的业务人员下到各乡进行采购。茶客下乡多是在当地茶行开秤收购，称为“投行”，茶行负责代茶客招徕茶农、撮合成交，茶叶的价格、质量等由茶客最后决定。也有特殊情况，如祁门地区习惯由茶农与茶号直接交易，就几乎没有茶行居间。

茶行是产茶区中介取佣的中间商，从中介的角度上与通商口岸的茶栈性质相似。区别是口岸的茶栈专门中介精制茶的交易，卖方为内地的洋庄茶号或通商口岸的土庄茶号，买方为外国洋行；而茶行则是中介毛茶交易，卖方为茶农、茶贩，买方为制造外销茶的茶号以及一些贩销内销茶的茶商。另外，产茶区的茶行属于牙行性质，必须向地方政府申请，领得牙帖后才能营业。茶行的收入主要是从茶农方取得相当于成交额 2% ~ 3% 的佣金，茶号的茶客名义上也要交付佣金，但茶行为了招徕生意，实际上多半不收。茶行介绍水客收购茶叶，在浙东多是陪同水客到茶农家中看货，茶行负责导引和帮助评议价格；在皖西、皖南等地区多为水客在茶行开秤收购，茶农将茶叶送到茶行出售。

茶行除介绍茶号、茶客与茶农交易外，还有接待外地茶贩、临时收购或介绍与茶号成交的功能。例如安徽屯溪镇是著名的茶

叶集散地，但其所在地休宁县的产量有限，供不应求，于是每逢茶季就有许多茶贩将皖、浙、赣各毗邻地区的茶叶贩运过来，当地茶行就会出面接待并负责介绍给茶号。一些有实力的茶行有时也既做中间商又自设庄号直接从事贩运业务。

除了产区茶行之外，在上海等通商口岸也有一些经手内地毛茶的茶行，它们主要是应客商急需代理买卖并中介取佣，偶尔也自行收购。这种口岸茶行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由跑街到客户处去布样兜售。上海茶行经手的毛茶的主要销路：一是精制出口箱茶的土庄茶号；二是经营沿海、近海贸易的各个客帮，如销往厦门、广州、南洋群岛的南洋帮，销往营口、天津、烟台、青岛的北洋帮等；三是制造内销茶的当地茶叶店。口岸茶行取佣比茶栈高，有的能达到成交额的百分之四五。

茶贩是最基层的收购商。由于茶叶生产分散，所以在产茶季节，各产茶区都有一批茶贩到茶农处收购并运出转售。这些茶贩一般都具有看茶经验，每次购销的数量以一根扁担能挑动为度，大体是100斤左右。茶贩的主要销售对象是茶号。当行情有利时，茶贩也进行短期囤积，有些茶贩还合伙集体囤积。有些有实力的茶贩，还与通商口岸的茶行直接挂钩贩运交易。有的茶贩通过这样逐步积累资本成为茶号股东，例如，浙东平水茶帮中的绍兴茶业巨子王化宋家就是茶贩出身。①

茶叶外销的增长改变了中国茶叶市场的原有格局。福州经营出口的茶庄基本上取代了原来的西客，武夷产茶区自“福州通商后，西客生意遂衰，而下府、广、潮三帮继之起，道光夷茶经营

① 陈一鸥：《浙东茶叶剥削史》，载浙江省政协：《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78年。

为此三帮独占。”[①] 汉口原来有领部帖（茶引）的旧式茶商20多家，开埠后俄、英等国的商人到汉口设厂收茶，于是新出现了七八家专与洋行交易的茶栈。[②] 汉口对俄出口茶原来都是由山西茶商经营，在恰克图曾经有上百家山西庄，后来对俄贸易从陆路改由海运出口以后，山西茶商大多一蹶不振。[③] 除了上述三大茶埠之外，其他口岸也都出现了一些新式茶商。如九江在1861年开埠时还没有茶栈、茶行，第二年就出现了十六七家。[④]

专业性的加强和分工的增加无疑是新式企业的特征。而服务于出口的新式茶叶经营企业有许多是从旧式企业转变而来或是由传统商人开办的。

原广东十三行的一些行商就转为经营茶叶行栈。鸦片战争以后，广东行商丧失了垄断对外贸易的特权，但许多外国商人并不了解一些新出现的商号，因此在做生意时还是愿意去那些一直与之交往的行店[⑤]，因此这些旧行商能够继续从事茶、丝生意，当然已经是纯粹的商业行为。

一些开始充当掮客的商人后来也开设了自己的栈号。阿林原来是一个广东散商，开埠初期随外国洋行来到上海。他开始是充当英国商人的掮客，在向本地商人传授中外贸易方法的同时推销英国商品，吸引了许多内地丝、茶商人来上海与外商交易。由于取得了英商的信任，阿林得到了一笔贷款开设了义升行仓栈，当

---

① 林馥泉：《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1943年版，第9页。

② 程静安：《旧武汉茶业的回忆》，载《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1983年。

③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8年，天津。

④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2年，九江。

⑤ 道光二十三年耆英等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六十八。

时上海几乎所有外商都把货物交给阿林处理，1845年由阿林经手的贸易额竟占到上海进出口贸易总额的2/3。稍晚一些时候，另一个从广东来上海的商人林阿钦也从怡和洋行的掮客而成为“特约代理人”，全面负责怡和洋行在福州地区的茶叶收购。林阿钦自己开设了福兴隆行栈，1859年仅通过这家字号为怡和收购的茶叶就超过9万两。①

通商口岸城市中的许多茶栈是由产地茶商和其他商人出资设立，这样他们就能更直接地与洋行交易以减少中间人费用。平水绿茶是上海出口的大宗商品，上海的谦和、元吉、仰记、久成、震和等茶栈都是由浙江平水茶商出资开设的。山西茶商长期经营湖南等地的茶叶，汉口成为茶埠以后，山西茶商也在汉口开设了洋庄和从事蒙、俄方面贸易的口庄，其中光绪年间有牌名可考的就有德巨生、三德玉、长盛川等16家栈号。②

洋行买办开设茶叶行栈是当时各口岸的普遍现象。19世纪80年代前后，厦门汇丰银行买办叶鸠秋开设了瑞云茶栈，同时他也是源通银号和汇昌、厚诚钱庄的东家。③ 汉口规模较大的茶栈几乎都是由买办投资经营，例如著名的鸿遇顺茶栈就是由汉口宝顺洋行买办、汉口茶叶公所负责人盛恒山开设的。俄商阜昌洋行买办唐瑞枝开设了厚生祥茶栈，19世纪80年代末每年为阜昌运出红茶达五六十万箱④。上海洋行买办经营茶栈的历史最早，19世纪50年代宝顺洋行买办徐钰亭、曾寄圃，19世纪60年代

① 《北华捷报》1860年10月13日。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25页。

③ 《申报》1891年6月20日。

④ 《申报》1889年3月13日。

怡和洋行买办林阿钦、唐廷枢，都在任职买办同时开设了自己的丝茶行栈。郑观应在此间离开宝顺洋行后也是经营茶栈，两湖、江西、徽州等地的大量茶商都是通过他从事交易。洋行买办开设的茶叶行栈一般都具有相当规模。例如林阿钦、唐廷枢等合伙开设过3家钱庄、1家茶栈，另外还在内地开设了7家茶庄，投资不下十几万两。①

这个时期洋行买办经营茶栈成绩显著的当属徐润和唐翘卿。

徐润是一位经营茶叶达27年的大茶商。在宝顺洋行任职期间就先后独资或合资开过6家茶叶栈号。1868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后集中精力经营茶务，他开设了宝源祥茶栈，并在河口、漫江、羊楼峒、崇阳、湘潭、宁州、醴溪等各产茶区开设了十几处外庄茶号，收入丰厚，据说仅温州白林一处的茶号收入就有三四万两，其总收入可想而知。1873年徐润接受李鸿章的委任担任轮船招商局会办以后也没有中断自己的茶叶经营，1883年他还出银4.5万两买下了汉口善昌升茶栈。②

上海另一个著名的茶栈商人是广东人唐翘卿。上海开埠不久，唐翘卿就创立谦顺安茶栈，被认为是上海开设最早的、有实力的茶商之一，以后唐翘卿以著名茶商的身份被聘为英商元芳洋行的买办。1868年上海成立茶叶公所时，唐翘卿担任了公所董事。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唐翘卿又在汉口开设了分行，谦顺安茶栈成为沪、汉两地茶业中的著名企业。

新式茶叶商号给商人们带来了巨大的利润。汉口著名富商刘辅堂就是从茶业起家。刘辅堂最早只是一家票号的帮工，后来担

---

① 郝延平：《唐廷枢之买办时代》，台北《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2卷，第2期。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

任过汉口俄商新泰、阜昌洋行买办，自开广昌和茶栈，去世时有资财200万两。[①] 福建茶产区的一些新兴茶商，每家经营资金“动辄百数十万两”，他们甚至有力量买下了原来由寺庙拥有的许多茶山。[②] 福州的茶叶出口在19世纪80年代初曾超过上海，福建的富商也随之增多，据90年代初的一个记载，在福建各茶产区有18家茶商成为百万富翁，其中最富的资财竟达800万两。[③] 其他茶产区情况也相似。如江西“因茶叶致富者不下数十百家”。[④]

在近代茶叶市场的收购、加工、出口各个环节中，形成了一些新的交易规则，如留取样茶、根据干燥情况的扣磅计算、现款现付的折扣、银行结汇付款等等，有人就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借机把这些交易规则变成花样繁多的盘剥取利办法。例如有些洋行付款不是按每批交易清结，而是合几批一次整付，并且不说明对应某号某单位，这样茶栈就可以对茶号推脱说货款未到而将资金供自己周转。在这个新旧交替的时期，农副产品交易中的种种陋规大量存在。

受到印度、锡兰、日本出口茶叶的影响，从19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茶业结束了自己的黄金时代。1887年，上海市场上的茶价比往年下降一半以上，“往昔售30余两至40两一担者，今只售16两、17两至18两”[⑤]，据各海关的贸易报告，这一年上海的中国茶商经营红茶的损失约300万两，经营绿茶的损

① 《关于刘辅堂和刘子敬的历史资料》，载皮明庥、冯天瑜等：《武汉近代经济史料》，1981年，第256页。

② 《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9页。

③ 《北华捷报》1893年1月20日。

④ 《申报》1892年12月7日。

⑤ 江汉关税务司裴式楷申文，附《汉口茶叶公所呈报茶市情况节临》，海关专辑：《访察茶叶情况文件》1888年，第24页。

失约100万两。[①] 产区茶业受的影响更大。福建侯官县（今福建闽侯县）过去100斤袋装茶至少要卖20元，此时跌到七八元，连贩运过程中的挑工、船费、税厘及各项开支都不够。[②]据海关统计，中国茶叶出口在1886年达到历史最高峰的221万担，以后数量也逐渐下降。1894年，中国出口茶的数量已经超过内销茶，但因茶价下降，出口值已由鼎盛时期的400万关两降为300万关两。有的茶农被迫另谋生路，继续种茶的茶农往往不能保证质量，更加降低了中国茶叶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许多茶商也已经无力继续经营。1898年《农学报》载："九江城厢内外，往年茶庄林立，或五六十家、三四十家不等。尔来仅存十余家，今年各茶商来者更属寥寥，仅四五家耳"。[③]

二、丝业

中国生丝的出口历史悠久。清初限制出口生丝，1764年海禁放松，但对丝的控制依旧严格。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生丝出口中心从广州向上海转移。1845年，上海、广州共出口生丝10，576担，其中上海约占一半；到1853年，生丝出口量已经增至52，400担，在9年间增长近4倍，其中上海出口的比例已经占到93%。[④] 生丝出口的这种迅速发展促使生丝贸易行业内传统格局产生巨大变动，丝商企业的经营业绩令人瞩目。中国生丝出口量在1880年达到82，201

① 海关贸易报告，1887年，上海，第177页。

② 闽海关税务司汉南申文：《查访种茶各节问答》，光绪十三年，海关专辑：《访察茶叶情况文件》1888年，第89页。

③ 《农学报》第29期《茶事近闻》，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中。

④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13页。

担以后开始下降，19世纪80年代末银价下降又促进生丝出口增加，1891年达到102，005担的高峰以后再度跌落。中国生丝出口价格由于受到意大利丝、日本丝的竞争，从19世纪70年代以后即呈下降趋势，根据关册记载，主要产品白丝在19世纪70年代初价格曾达到每担450关两，到19世纪80年代末就跌至300余关两。这种趋势使中国生丝出口总值在1876年达到3 000万关两的高峰后就开始下降，以后未能超过这一数字。1894年，中国桑蚕丝的出口已占到全国商品量的一半，出口价格的一路下跌，也对国内市场丝价产生影响，以至使一度辉煌的丝商企业也大多陷入种种困境。

19世纪中期以后，中国出口生丝品种的改变，造成丝业经营组织发生许多变化。

中国生丝出口原来以浙江、广东所产的白丝为主，也有一些四川、山东所产的黄丝。近代出口的生丝要按照国外机器织绸用丝的标准进行加工，符合这种出口标准的称为洋庄丝，因为过去是由广州一口通商，早期经营洋庄丝的丝商称为广庄或广行；而供应给国内手工织丝的机户的内销丝则称为用户丝，经营用户丝的丝商称为京庄或乡丝行。

中国传统的手工织机需要比较结实的经线，多是用两根丝合纺为一。在苏州地区就有专门的摇经户专门纺制这种经丝，称为苏经，专门经营这种经丝的企业称为经行，但这种传统的经丝没有出口。19世纪60年代末丝商周昌炽仿照日本的工艺制成一种经丝供应出口，在国际市场上深受欢迎，被称为东洋经或洋经，随之也出现了专营洋经的洋经行。而原来的洋庄丝则逐渐被淘汰，经营出口洋庄丝的企业也受到严重影响。

不久，中国丝商的业务经营格局又出现新的重大变化。中国传统的出口生丝都是手工缫制，运到欧洲以后要经过再次纺制才

能适合机器织绸的需要。19世纪70年代初中国开始建立机器缫丝厂，生产的产品称为厂丝，专营厂丝出口的企业称为丝号。厂丝出现以后，原来手工所缫的则被称为土丝，厂丝的价格要比土丝几乎高出1倍。机器缫丝厂多设在广东地区和上海，广东地区的机器缫丝厂规模不大而且多是设在桑蚕区，可以就地使用当地鲜茧，广东丝业的变动不是太大。而上海的机器缫丝厂则需要从浙江运进干茧，于是在丝业中就形成了两个市场，在与丝平行的蚕茧贸易中又出现了茧行、茧贩、余茧商等经营环节和组织。

各地丝业中企业名称和交易组织不完全一致，江南一带由于蚕茧运营交易规模较大，其情况比较具有代表性。

丝栈和丝号都是鸦片战争以后在通商口岸出现以中介业务为主的商号，它们的区别是丝栈经营土丝，丝号经营厂丝。丝栈只是负责代理产区丝行把生丝卖给外商洋行，从中收取佣金和栈租，自身一般不直接从事生丝买卖。丝栈收取佣金的数额，因生丝品种、帮口不同而标准不一，一般是每包收2两半银子。丝栈大都设有旅舍、栈房，可以接待外地客商，代客报关缴税，代垫费用，有的还有融资服务，为客商代向钱庄拆借相当于寄存货值50%～80%的放款，丝栈加收半厘到一厘的佣金。机器缫丝厂出现以后，专门经手厂丝买卖的中间商企业在上海称为丝号。据统计，19世纪70年代初上海的丝栈、丝号共有76家。①

丝行是产地丝业组织，在产地向丝庄收购生丝，整理加工后打上自己的牌子运往通商口岸委托出售。如浙江南浔的梅恒裕丝行，在生丝上市时派抄丝员到各丝庄收买生丝，再将生丝分别粗细、颜色，按出口要求交给农民进行复摇、整理，然后将产品运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3页。

往上海。由于重视规格质量，梅恒裕丝行的金麒麟、银麒麟牌经丝在国际市场上颇有信誉，鼎盛时期丝行雇用职员40多人，抄丝员六七人。丝行大多是由产地丝商所开设，也有口岸丝栈投资的，中国有名的大丝商多是由经营丝行起家。

丝庄是直接从分散的农民手中收买生丝的收购商，在南浔一带称为划庄。丝庄一般都雇有若干被称为“秤手先生”的采购员，在蚕丝上市时负责在店内或水陆交通要道向农民买丝，集中起来后转售给丝行。丝庄的业务主要是供应出口产品，此外产地另有一种以做内销产品为主的丝商企业，称为土丝行，在旺季派秤手带学徒在交通要道设立若干称做“庄板”的收购点，经土丝贩子中介收购农民的土丝，直接供应国内各地丝绸织户，有的土丝行也兼做一些洋庄丝业务。

活跃在产地的还有一大批进行中介活动的土丝贩子，多半带有一些恶势力背景。例如在湖州一带的土丝贩子分为两种，俗称为“小领头”或“航船班子”，农民走陆路卖丝时先要找小领头，再由小领头带到丝庄或庄板处出售。乘船到市场上来的农民就要投奔航船班子，然后率同去卖。介绍成交后，土丝贩子要从中索取一定的佣金，约为售价的3%。①

在江苏、浙江、安徽等丝产区，伴随机器缫丝厂的产生出现了蚕茧市场，交易过程要通过茧行、余茧商和茧贩几个环节。

茧行是丝产区带有把头性的牙行，具有独占性。丝厂到产区收购蚕茧，必须通过当地的茧行。丝厂一般在新茧登场前就要同茧行签订合约，约定本年度的收购数量、价格等，茧行代收鲜茧

① 上海市民建、工商联：《外商洋行控制华丝出口史料》，载上海市政协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5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3、84页。

并烘干后运往丝厂，按规定收取各种费用。江浙地区的茧行每家都设有20～40副茧灶，不准茧行以外的其他人烘制。农民生产的蚕茧，除自己缫丝以外，不准自由买卖，也不得自烘干茧，都要送到茧行出售。开茧行的大多是产地的豪绅，他们组织丝茧公所，有官府作为依靠，新开茧行必须经过公所承认和县知事批准，因此形成封建性的市场垄断。丝厂收购剩余的茧子被称为余茧，经营余茧交易的是余茧商。他们囤积干茧并根据市面行情陆续供应给丝厂，有的后来甚至自己开办丝厂。余茧商多数就是茧行掌柜，但余茧交易是自营批发业务性质而不再是代理中介行为。由于余茧市场行情常有波动，余茧又成为一种投机商品，一些地方富绅和丝业、银钱业企业也常常囤积余茧，投机居奇。茧贩和生丝收购中的土丝贩子相仿，也多是具有某种势力背景，每当新茧登场时，茧贩就在乡镇主要路口上拦截携茧上市的农民，压价收购，再高价转卖给茧行。

广东地区丝业组织和交易方式与上述江南地区区别不大。鸦片战争以后，广州生丝出口业务随着上海生丝出口规模的迅速扩大而衰落，原广州十三行行商仍然经营出口生丝，其经营方式已经与上海的丝栈相似。广州机器缫丝厂建立较早，也有专介绍厂丝与洋行成交的企业出现，当地称为丝行，佣金收取比例大体是千分之十五。①

生丝贸易中利润很高，在其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都层层取利。

丝商的利润是建立在对蚕农的盘剥基础上。内地的丝商、茧商对蚕农有多种的压榨方式。许多蚕农缺少生产资金，在育蚕期往往要向丝商借款，湖州丝商贷款期限一般是两三个月，利息一

① 曾同春：《中国丝业》1933年，第100页。

般为10%，借款时间稍长一些则利息更高，有不到半年就收取20%利息的记载。这种借款是农村高利贷的一种形式。丝行、茧行在收购时压级、压价、压秤和多收佣金的现象是普遍的。如鲜茧有干湿、软硬、厚薄之分，缫折（出丝率）的出入很大，全凭茧行负责收购的秤手通过目测、手抓、手摇等方法定级估价，这些秤手往往通过压级压价的办法使茧行获利。秤手吃分量是公开秘密，有的秤手掌握一些特殊手法，20斤重量能称出22斤或者18斤，收几百担涨出二三担以上是司空见惯的，据说有的丝行使用的秤锤可以旋转开来，里面加上铜钱以涨收分量。土丝贩子介绍农民到丝庄售丝，也往往与秤手勾结多收佣金。操纵鲜茧市场行情也是商人常用的盘剥手段。茧行组织具有垄断性质，新开行和收购网点的数量都受到控制；鲜茧产销旺季的时间集中，蚕蛹不能长期存置，茧行往往在收购旺季采取“放小鱼、钓大鱼”等手法，在开盘时抬高价格，吸引农民远路涌至，而来的人多以后再连续杀价，有时收购价格的高低能达1倍左右。

一些外商洋行凭借其对出口渠道的垄断，也采取种种手段对中国丝商进行压榨。

首先是对于价格的操纵。受供求关系、汇率变化以及其他国家生丝排挤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上的华丝价格变动很大，有时甚至是成倍涨落。上海外商洋行组织了“上海出口生丝公会”，互相联手操纵出口丝价。有时洋行也采取故意抬价放盘的办法，使丝商在产地争相加价采购，而当口岸货物增多后洋行再压低收购价格。

20世纪以前，中国没有为农副产品出口评定级别的公共检验机构，商品的级别评定全由各个外商洋行进行。有的洋行就利用这种检验权，故意在质量方面吹毛求疵并强行压价，有的每包比原约定货价少付银5～10两。洋行对商品质量检验的宽严程度

受销路畅滞的影响，当存货积压时就多方挑剔力求毁约，少数洋行为了退货不惜采取伪造检验纪录或将不合格记录张冠李戴的卑鄙手法。

延期付款也成为压榨中国丝商的一种手段。由于在出口贸易中洋行的垄断地位，洋行在交易中不需任何垫付资本。洋行在向中国丝商购丝时，无论是期货还是现货，在成交时既不先付货款，也不预付定金。洋行在订购时就致电国外客户取得信用证，装船后到银行结汇，收到款后再付给华商。购货合约中虽然规定有交货日期，但洋行可以到期不收货，而中国丝商没有得到洋行提货通知不能上门交货。在延期提货期间，卖方非但收不到货款，还要负担货物的风险责任、逾期的栈租、拆息和保险费用。但如果丝商不能按期交货，洋行则有权取消合约追偿损失。有些自营的洋行遇到国外市场行情不利时，拖延收货能够长达半年之久。当时外商享有领事裁判权，因此中国企业也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

洋行在收购过程中又有种种陋规。洋行收购生丝时，每包要抽2条“样条”，实际上是自己留下。每包丝还要抽5条丝进行检验，洋行摇丝间检验时摇下的丝，有的一年就有几十包。在收货过磅时还要克扣分量，一般每包丝吃秤2斤左右。[①] 由于直接与外商接触，在丝业这个传统行业中比较早地出现了近代经营方式，其中丝栈的近代企业色彩是最浓的。上海早期的丝栈多是与茶栈合一，甚至还兼营鸦片。以后丝栈有不少是由洋行买办投资开设，例如曾寄圃、唐廷枢、徐润、杨坊、林钦等著名买办都曾开办过丝栈。

---

① 上海市政协：《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载《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1辑，第97～110页。

近代中国的大丝商多集中在上海市场，而19世纪上海丝业又几乎是由浙江湖州丝商所控制。湖州丝商的兴起是源于当时出口生丝中最著名的辑里丝（七里丝）。辑里原是湖州南浔镇的一个村名，这里所产丝洁白柔韧，拉力强，以后南浔一带的丝多通称为辑里。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辑里丝出口数量最多，因此在上海的丝业企业中以湖州帮的实力最为雄厚。上海最早一批专营辑里丝的丝栈大都是由湖州丝商所开设，有些就是南浔产区丝行的分号、联号，其中著名的企业有陈竹坪开设的陈舆昌丝栈、刘贯经开设的刘贯记丝栈，以及徐眉泉开设的徐眉记丝号等等。湖州丝商的兴起，主要是他们较早与外国商人建立了联系，当时经营湖丝运销的利润很大，他们“以低价向农民购丝，以高价售之于上海之洋行，一转手间，巨富可以立致”。仅南浔镇丝业中就出现了一大批富商，民间形象地将其中财产达100万以上者称做象，50万以上不足100万者称做牛，30万以上不足50万者称做狗，有所谓南浔“四象、八牛、七十二支狗”之称。

后来山东、四川的生丝也经由上海出口，于是在上海又出现了山东帮开设的恒顺公、和聚栈、益昌丰、恒祥、同和栈（专卖山东黄丝），四川帮开设的泰康祥、宝元祥、绪昶、同康泰等。[①] 广东、四川等地丝商虽不像南浔那样显赫，但发展情况也相仿佛。广东丝商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直在商界居于重要地位，在主要产区顺德、南海都有一批丝业巨富。广州商会成立前的商业组织负责人，也一向是多由丝商充任，如七十二行总商岑德舆就是有名的大丝商。

尽管在此期间中国丝商已经具有相当的实力，但仍然无法改

① 《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载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1辑，第115～116页。

变外商洋行垄断丝的出口、操纵丝价的局面。19世纪80年代初，上海的大商人胡光墉曾经与外商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竞争。

胡光墉，字雪岩（1823～1885），原籍安徽绩溪，寄籍浙江仁和。胡光墉在杭州开泰银号学徒出身，以后升为跑街，他结识官僚并得到支持，1860年自己在杭州开设了阜康银号。清末重臣左宗棠到浙江后，胡光墉受到左宗棠的赏识成为其亲信幕僚，以后在左宗棠购军火、借外债、办洋务的一系列重大活动中，胡光墉都一一经手操办，自己也获得相当的收入。胡光墉作为一名商人，因善于“办公事”而长时为政府所倚重，得到赏一品秩、戴“红顶”和赏穿黄马褂的殊荣，具有高官的荣耀和显赫的身份。他在上海、杭州、宁波、北京等地开设了几十家银号、钱庄和典当，构成了一个遍及苏、浙、闽各地以至两湖、京津的金融网，高峰时其身价过千万，又有传说在3000万以上，这是一个大数目，几乎相当于1880年前后国家年财政收入的一半，因此胡光墉被时人称为“活财神”。

1870年起就开始进入生丝贸易行业的胡光墉开始和外国洋行挑战。1881年开始大量购囤生丝，1882年，已经囤积8000包，超过当年上海生丝交易量的2/3。[①] 到1883年5月，他的囤丝已达1．5万包。可是当年在上海出现了金融恐慌的征兆，加上中法战争爆发，法国兵船开入吴淞口拦截检查船只，造成社会人心惶惶，市场银根吃紧，胡光墉头寸调动不灵，无奈准备出售生丝。但洋商联合起来拒绝收购，对外扬言当年停做，引发丝价急剧下跌，而且有行无市。由于担心生丝存贮过久变质，胡光墉只得忍痛亏本出售。据1883年秋冬他先后4次与怡和洋行、天祥洋行的交易记录推算，胡光墉的亏损总额在460万两以上。

① 《贸易统计与贸易报告》，《上海税务司报告》第1册，第14页。

生丝大战，胡光墉“事未成而亏蚀甚巨”。他在上海、北京、镇江、杭州、宁波以及湖南、湖北开设的阜康银号、钱庄全部破产倒闭，他的典当也受到连累，胡氏多年辛苦构建的商业大厦顷刻瓦解。1884年清廷下谕革去胡光墉的江西候补道职衔，勒令清理阜康在各地所欠的公私款项。1885年12月30日，浙江巡抚刘秉璋接到要将胡光墉逮捕法办的谕旨后派遣当地官员去胡家查封时，得知胡光墉已于12月6日死去，有人说是病逝，也有人怀疑是自杀。①

三、粮食业

据吴承明先生估算，鸦片战争前全国原粮产量约为2 320亿斤，到19世纪末总产量基本没有变化，但此间粮食商品量则增加了50%。估计当时粮食商品量每年约为370亿斤，市场价值约为3.7亿两白银，② 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市场。在活跃于粮食市场上的粮商中，有许多成为“田连阡陌、积谷如山”的巨富。

农民生产的粮食只有进入市场才是商品。在粮食产地的乡镇中都有历史习惯自然形成的粮市，一般是由农民把粮食运送到集市上，议价成交后按买主指定的地点送货收款，在距集市较远的地区，就有粮贩上门来收购。由于粮食商品在农业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清代各地对粮商也实行限制开设总数的许可制度，粮行必须领取部帖方可经营。外来贩运的粮商必须先行投靠当地粮行，

---

① 见浙江省政协编印：《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62年8月内部发行，第1－28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00页。

如果自己直接“揽销米石”则将被“一律驱逐出境”。①

清代粮食生产的重心是两湖、四川和江西，因此形成了重庆、长沙、湘潭、衡阳、芜湖、九江、汉口、无锡等一批粮食的产地市场和中转市场。清末中国城市发展很快，从而又形成了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一些大型粮食终点市场，其中天津、上海还有一部分中转，而武汉则是兼有产地、中转、终点市场的特点。

上海是近代一个新兴的大城市，也是近代粮食贸易中的一个主要终点市场，其粮食市场中贩运、中介、批发、零售各个环节十分清晰，以食用大米经营为例：从事贩运的米贩将大米运到上海后，委托来货行代售；来货行又称卖行，属于中介性质，介于米贩和米行之间；米行也称米豆行，属于粮食批发商性质，通过来货行进货后再卖给米号；米号又称米店，经营零售业务。

近代北京的粮食市场上有米庄、陆陈行、米面行等几种类型的企业，在粮市中还有斗行，铁路兴起后又出现专门为外地客户服务、代理买卖的粮栈。

米庄是经营大米、白面等主要粮食的批发企业，在北京粮业中资本规模最大，能够自行派人携款到外地市场通过当地粮行进行采购。米庄对运抵的各种粗糙稻米要重新进行加工精制，因此都设有碾米设备。米庄的销售分为门市、趸批两种，门市销售是论包过秤，卖给各个食户和饭馆；趸批是通过粮市卖给米面行，销售时的计量办法不过秤而论石，一般都是现款交易，但有时熟人也可赊账。在漕运未废以前，北京的米庄并不发达，废漕以后北京的食用米完全要由米庄贩运供应，后来又增加了面粉。陆陈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辑，第471页。

行是专营杂粮的批发企业，其经营方式和米庄大致相同，但只做批发，没有门市业务，而且一律要求现款交易。米面行是粮食零售业，企业多称为粮店或粮局。粮店大多自备石磨制造麦面、小米面、杂合面出售，有的大粮店要饲养几十匹用来牵曳石磨的骡子。

北京粮食行同业间的交易是在集市性质的粮市中进行。清时共有7处粮市，分布在几个城门附近，后来减为四处，开市日期互相交错。粮市是露天交易，每次集市从上午六时起到九时止，遇有雨雪停止买卖。粮市内有牙行（经济人）性质的斗行，经纪称为“斗头”。在粮市中是看样交易，斗行负责摆设许多两凳间横一木板的木案，卖粮人将自己带来的各种粮样陈列在木案上，购粮者看过货样以后，必须通过场中的斗头用在袖内拉手作式的办法从中议价，价格商定后，由斗头负责代写市票并由买方带走部分粮样。散市后，斗头还要负责到各处去核定质量和数量并收取经纪佣金。

铁路兴起后，北京出现了粮栈。北京的粮栈也称粮麦栈，设在各铁路车站附近，主要是代客买卖从中取费，有的大粮栈也自行买卖粮食。粮栈都备有房屋、堆栈以备住客及堆存货物，客商运粮到京，可以由粮栈代为搬运存储，并由粮栈中被称为“跑外人”的业务人员到粮市代为出售。在货未售出或售出后款未收齐时，客商如有急需还可以向粮栈借款。粮栈都有自己一定的营业路线，往往在沿路重要地方都有其分号或联号。

清末民国初期，随着中国城市化和粮食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粮食商业中的近代企业得到很大发展。1900年以后天津出现的以经营大米为主的大米庄（1914年以后转以经营面粉为主），已经是按照近代企业经营方式运作的粮食批发商业。早期的天津大米庄主要是派人从上海采购粳米，由轮船公司运到天津英租界码

头仓库。粮食零售商和外地客商每天早晨到河坝露天讲价洽购，成交时过秤不过斗。大米庄的采购地区北起长春，南达上海、香港，既经营外国大米、面粉的进口，又经营北方豆类的出口。天津大米庄中有二三十家都派员常驻上海进货，1912 年津浦铁路通车后，也开始到蚌埠、南京等地购米。天津大米庄普遍推行资本主义性质的经理制。大米庄经理必须是精通粮食批发商业经营活动的行家里手，一般由资方通过介绍人选聘，规模大的企业还要选聘副经理、监理。股东和经营双方要签订合约，合约的主要内容有资本数额、营业种类、人力股和薪金数量、结账期限，还包括各个主要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等等。在行业中还通行一些不成文的规定：例如某人出任大米庄经理后，就不能再出资经营同样的业务等等。

第二章 清后期金融企业的演变与消长

第一节 外资金融企业的扩张

一、鸦片战争后外国在华银行组织的迅速扩张

鸦片战争后，香港成为英帝国的殖民地。另一方面，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实力日益增强，它们不断冲击东印度公司等老牌商业资本的垄断。在这种形势下，1842 年成立的英国丽如银行，原名西印度银行）于 1845 年在香港和广州两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第一个入侵中国的外国殖民地银行。1847 年，丽如银行在上海设分理处。其实收资本 60 万镑，并在香港发行纸币。1851 年，英国政府为了“缓和国内制造业日益增长的激愤”，颁发给丽如银行皇家特许状。1852 年 1 月丽如银行改名为东方银行公司，资本增至 120 万镑。

以后英国政府又接连颁发特许状给有利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意为“印度、伦敦与中国商业银行”）和麦加利银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意为“印度，澳大利亚和中国特许银行”）。东印度公司虽然每次都“异议”了一番，但是它的声音已越来越小了。

有利银行于1854年分别在上海、广州建立代理机构。1857年改组后，立即成立香港分行，再三年又改上海的代理机构为分行，总行资本750万英镑。麦加利银行成立于1853年，总行在伦敦，1858年7月在上海设立分行，其业务经营主要为在中国进出口鸦片、棉花和丝茶办理贴现和押汇等，旨在支持英商在澳大利亚、印度和中国的贸易活动。至19世纪60年代，麦加利银行营业蒸蒸日上，盈利曾超过了当时所有其他银行。丽如、有利、麦加利成为早期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的3家较大的英资银行。

19世纪50年代，还有一些较小的英资银行在华活动。例如，汇隆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意为“印度商业银行”），1851年刚成立不久，即在广州建立分行，1855年，又在上海设代理处。成立于印度的呵加剌银行，1854年在上海设分行，翌年在广州设代理机构，1858年在香港设分行。汇川、利华、利生、利升是4家小银行，都以印度为基地。它们都是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棉花投机中诞生的，南北战争结束后，银行业在棉价暴涨声中从事大规模汇兑投机所造成的虚假繁荣顿时消失，迅即在伦敦和孟买引起了广泛的金融危机，挤兑风潮由印度、香港至上海（1866年），不过三五年功夫，这几个小银行很快就在危机中消亡。

1860年，法兰西银行也在上海开设分行，目的在便利法商同中国直接贸易，使法商购买生丝不必用伦敦的汇票支付货款，与英国金融资本在中国展开了竞争。

起初，这些外国银行在中国的金融势力还远远不如大洋行的势力。以丽如银行为例，它以经营外汇为主，但它在19世纪50年代初期的全部外汇生意，“常常赶不上某些大洋行买卖外汇的

一个柜台所做的生意”。在商业放款方面，在洋行和中国商人接触频繁之时，银行则基本上没有打开局面。

1865年，英国资本在近代中国金融活动中最重要的角色——汇丰银行成立。汇丰银行英文名“Hongkong & ShanghaiBanking Co., Ltd.”（直译为“香港和上海银行”），从中可以反映出这个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是第一家总行设立在中国的外国银行。汇丰的后台大部分都是在中国有长期侵略历史、进行多方面活动的洋行大班。中国的经济权益，是他们的利益的焦点。在汇丰的发起书上，明目张胆地写道：“目前在中国的银行，只是总行在英国或印度的分支机构，它们的目的，局限于本国和中国之间的汇兑活动，很难满足本地贸易的需要……汇丰银行就是要弥补这个缺陷。”1864年8月，汇丰银行临时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会议确定汇丰银行不仅是一个办理汇兑业务的银行，而且要办成一家为英国在华资本服务、并能协助英国驻香港殖民当局实行所谓货币改革和向公共实业提供资金的银行，以加强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汇丰总行设在香港，但它成立仅一个月就在上海设立分行，对中国大陆积极开展金融活动。

1871年，伦敦至上海间敷设了海底电缆，从而欧洲与中国之间的电讯联络正式建立，电讯订货和电讯汇款逐渐推广。这时，上海金融市场的脉搏，也紧随着世界金融中心的伦敦而跳动起来。西方贸易商手中资本的流转速度，已经不是成倍而是十倍、百倍地增加。作为银行资金两个最大出路的抵押放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得以迅速地发展起来。中西贸易方式和金融周转方式的变化，为大批小洋行进入中国提供了有利条件，外国在华洋行数量迅速增加，从鸦片战争刚结束不久时的不到40家，增至300多家；1872年以后尽管有些小洋行倒闭，有些被合并，但全国洋行数目仍然从343家增加到1892年的579家。众多的小洋行

由于资本不足，不得不更多地依赖银行资本的扶持。小洋行的大量增设，打破了昔日少数大洋行的垄断，也促进了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大，帮助外国在华银行资本逐步取代了少数大洋行过去在中国的金融地位。①

外国在华银行组织因此而迅速扩张。这一扩张包括新银行的增设和原有银行分支机构的扩张这两个方面。

在新设的银行中，一方面是英国各系金融资本之间继续在中国竞争。一些新的银行组织，例如，德丰、大东惠通和中华汇理，分别于 1875 年、1890 年、1891 年挤进中国，它们都力图“扩大在中国的活动场所”；另一方面，英国以外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势力在中国的扩张，特别引人注目。它们对英国在华的优势地位提出了新的挑战。1872 年，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德意志银行在中国建立了侵略据点，为 1890 年德华银行的入侵作了开路先锋。与此同时，法兰西银行也加强了它在中国的地位，并把触角由上海伸向内地，从而在中法直接贸易的金融周转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德华银行取代了德意志银行；与此相呼应，在法国殖民地越南起着中央银行作用的东方汇理银行，也取代了法兰西银行而进入中国。这使德、法两国银行资本，在中国换了一个更有效的工具。② 日本，这个当时本国资本主义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国家，也瞄准了中国这个广大的市场。就在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一年，“作为执行政府政策的工具”、“对外贸易的责任银行”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上海设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金融活动中的银行与洋行》，《历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②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0 页。

立了办事处，把触角伸入中国。

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20多年中，原有外国银行在华的分支机构也有很大增加。以汇丰为例，最初它的分支机构已经分布在上海、福州、宁波、汉口、汕头等重要商埠；1873年以后的20多年中，它又先后在厦门、烟台、九江、广州、北海、天津、澳门、打狗、北京、牛庄、基隆等处，设立了分支行或代理机构，建立了一个北起牛庄、京津，南临海口，从沿海的上海、广州到内地的汉口、九江的金融网。

由于汇丰与在华外商企业，特别是英商企业紧密结合，能充分适应外商企业扩大对华贸易的需要；而且它不论是在申请注册、扩大发行钞票权利等方面，还是在允许它推迟交足资本等方面，都能得到香港殖民当局的支持；再加上汇丰总行设在香港，可以就近指挥它在中国各地的分行，这对它的资金有效运用是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所以，当时在中国的各家外国银行中汇丰银行盈利最多，发展最快，逐渐成为近代中国金融市场上的霸主。

二、外国银行纸币在中国的广泛发行

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巨额资本并非完全是从国外输入的，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通过吸收中国人的资金得来的。在华发行纸币，就是它们吸收中国人资金的一个主要途径。

发行纸币本是一国政府的特权，然而侵略成性的外国资本完全无视旧中国政府的这一权利，它们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从未顾及旧中国政府是否允许，腐朽的清政府对此也听任不管。因此，尽管近代外国银行在中国发行纸币的权利未见于任何中外条约，没有任何条约根据，但是1847年丽如银行在上海设分理处时即已在香港发行纸币。以后，麦加利、汇丰都有纸币在中国流通。汇丰发行额近1 000万港元（见表2－1－1），估计有2/3流行在

中国大陆。①

表 2-1-1　甲午战争前两家英商银行的纸币发行②

年份	丽如银行	汇丰银行
1845	56,000	…
1847	58,305	…
1853	54,310	…
1857	342,965	…
1874	369,375	2,242,171
1878	292,431	2,050,479
1882	1,090,699	2,606,632
1886	?	4,449,739
1890	?	6,188,962
1894	?	9,976,836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英商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德商德华银行、法商东方汇理银行等，纷纷把发行纸币作为它们吸收中国资金、扩张它们金融势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19 世纪后半叶外国银行为了利于普通中国人接受纸币，多采用中国的银本位计值单位，即采用银两券、银元券等方式。汇丰银行、德华银行等都发行上述两种方式的币券。由于当时中国实际流通的货币种类繁多芜杂，银两的称量标准及成色折算非常麻烦，给较大范围内商品交易带来了种种不便。而外钞有一定信用，携带与计算较为方便，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接受，外钞在中国流通量不断增大。到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外钞在浙江、江苏及南方其他省份广泛流通；19 世纪 80 年代时，仅汇丰银行在厦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15 页。

② 资料来源：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 年版第 238 页。

门一地发行的钞票就有六七十万；随着中外贸易网的扩大，外钞不仅广泛流通于中国沿海口岸市场上，而且已经深入到汉口等内地城市，在那里“按照票面价值为人们普遍接受”。到19世纪90年代时外钞已成为中国通货种类中“一个重要的部分”。①

外国银行在中国发行纸币的数量，往往超出西方有关银行发行制度的成例。例如，汇丰银行1870年时纸币发行额合171.4万港元，已相当于其实收资本额的1/3以上；1890年时，其纸币发行额已增至647·8万港元；到1900年时，其纸币发行额又增至12,513,408万港元，大大超出了其实收资本额。② 外商银行钞票的广泛发行，加重了外国资本对中国人民财富的掠夺程度，也加重了近代中国通货杂乱的程度。

三、外国银行与清政府的外债

外资在华银行就积极参与了向清政府贷款的活动，以从中获取高额利息，并加深与清政府的关系。但那时贷款数额小，一般不超过数十万两，还款期限也短，基本上属于临时周转性质。19世纪70年代以后至甲午战争前，清政府的外债较重要的可分为西征借款、福建台防借款、中法战争借款和实业借款等四类，这些外债数额开始达到数百万两，还款期限放长，汇丰银行等外资银行逐渐成为清政府的主要债权人。

由于清政府内部对于借外债办实业仍然疑虑重重，矛盾较多；也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明争暗斗，互相拆台，因此在

① 〔美〕郝延平著、陈潮等译：《中国近代商业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9页。

② 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4、77页。

甲午战争前中国实际达成的实业借款协议并不多。据统计，这一时期达成的铁路借款只有津沽铁路借款、津通铁路借款两项，共计121万两强（另有一笔数额较大，有500万两银的神机营借款，名为建筑京西铁路所用，实际除了付购船炮款248万两以外，其余被用于修筑颐和园）；轮船招商局、湖北织布局、开平煤矿等洋务企业借款共八项，总计248.7万两；还有为防治水患、购买挖泥船机而举借的河工借款三项，共233.4万两。

（一）清政府的大借款与外国金融资本对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控制

甲午战争后外国金融资本在华势力的扩张与它们在中国的间接投资，特别是贷放给中国政府的巨额借款密切相关。

甲午战败后，中国被迫要向日本支付白银2亿两的巨额战争赔款。另外，在俄、法、德三国的压力下日本被迫退还所占中国的辽东半岛，同时向中国索取赎辽费3000万两。清政府在战后第一年即须付赔款连同赎辽费1.3亿两。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不到9000万两，难以支付巨额赔款，被迫大借外债。对华贷款成为列强激烈争夺的对象。

1.“俄法借款”与华俄道胜银行的建立

1895年5月，当俄、法、德三国正在与日本进行退还辽东的谈判时，俄国驻华公使就曾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获得贷款权益。而当时俄国亦没有多少钱可借出，于是拉拢法国，共同威胁清政府，如果不接受他们的条件，辽东将归日本。清政府不得不屈从。1895年7月在俄国彼得堡签订了第一笔甲午战争赔款借款合同，由俄、法10家银行组成财团，向中国贷款4亿法郎，（约合银9896.8万库平两），年息4%，折扣为94.125%（中国实收银9051.7万库平两），期限36年，这笔大借款被称为“俄法借款”。第一期对日赔款和3000万两赎辽费都是用这笔借款支付

的。“俄法借款”以中国海关关税为担保，俄国趁机提出要与英国共同分享管理中国海关的权利。

伴随着大借款的成立，俄、法合资组建了华俄道胜银行，并强迫清政府在“俄法借款”中划出500万两银来“入股”。清政府所入华俄道胜的“股银”相当于俄法投资总额的70%左右，但连一个董事席位都没有，华俄道胜的实权被俄国人所控制。

华俄道胜的总行设在俄国的彼得堡，并在中国的上海、汉口、天津、烟台、哈尔滨、大连、等地广设分支机构，其范围之广，进展之速，是外国在华银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它在中国获得了广泛的权利，不仅从事一般商业的资金融通，而且扩大到仓储、保险，乃至不动产的经营买卖；不仅从事财政贷款和企业投资，参与中国境内铁路的修建、电线的架设和矿山的开采，而且可以为中国政府承包税收、代理国库、购买军火、发行货币。它是银行，但又超出了银行。它的一个地方代理处就可以直接向清政府要求设立俄国驻当地的领事官。外文报纸称它为俄国“在中国的中央政府”。

2. 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与两次“英德借款”

英国人对于“俄法借款”的成立感到十分不安，认为他们“被排挤到一边了”，当英国公使听到“俄法借款”成立的消息后，立即从休假地赶回，跑到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发威风。德国人也为在第一次大借款中被俄、法摈弃而极为愤恨，所以与英国人合作，抢夺第二次大借款权益。法国还想在俄国支持下与英、德两国竞争，其目的在海关总税务司由法国人担任，并给法国以两广、云南的特殊利益。而英、德最初所提的借款条件为年息5%，折扣89.5%，清政府以条件太苛刻，犹豫不定。由于债权国能获得政治经济特权，俄、法、英、德诸国为抢夺借款权，争斗异常激烈，甚至宣称“将不惜诉诸武力”；各国驻华公使几乎每天都要

到清总理衙门“咆哮恣肆”，强迫清政府向他们借款，如果中国不能向他们借款，他们就要求清政府进行“补偿”。最后在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撮合下，英、德以94%的折扣得到了这笔借款权。1896年3月，英国汇丰银行与德国德华银行各出一半，向清政府贷款1600万英镑，约合9762.2万库平两，除去折扣后中国政府实收9142.5万库平两。这笔借款人称“英德借款”。英德借款合同还专门对海关总税务司一职聘用英人作了规定。

1898年清政府又要再借巨额外债以付清对日赔款，因此引起列强又一次大争斗，清总理衙门又一次成为各国公使的争斗场所。为了争取到贷款权，赫德“一刻也没有停止过活动”，经赫德的再次撮合，最后仍由汇丰银行和德华银行分别承担这笔借款。这笔借款被称为“英德续借款”，其数额与上次一样，也是1600万英镑，年息4.5%，折扣83%，期限45年。其折扣之大，期限之长，都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其担保品除海关关税外，还以长江流域富庶地区的七处货厘盐厘为抵押。

为了支付对日赔款，清政府不得不举借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等三大笔外债。西方列强趁机要挟清政府，提出非常苛刻的借款条件，要以中国关税、盐税为担保。如果中国政府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时，债权国有直接经各通商口岸征收之权。从而，中国财政经济命脉便为帝国主义列强所控制，而经手贷款的外资银行势力成为实际的操纵者。

（二）外国金融资本在清末中国的竞争与扩张

继华俄道胜之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又新设了美资花旗银行、比利时华比银行、日资朝鲜银行和台湾银行等20多家银行和100多处分支机构，老牌外资在华银行也不断增设分支机构，外资银行比前一时期以更大的规模和更快的速度发展，形成了一个遍布中国的外资金融网，并出现了英、法、德、日、俄、美六强

鼎立、相互竞争的局面。

这一时期列强实行“以铁路和银行征服中国”的策略，铁路的建筑也成为列强在华扩大侵略，争夺势力范围的重要工具，铁路借款成为这一时期外国对中国政府贷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矛盾斗争的一个焦点。汇丰等外资在华银行在帝国主义列强争夺铁路权益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这种外国对华资本输出，既具有资本主义国家过剩资本向外输出的一般共性，又有其特殊性：

(1) 它与列强妄图瓜分中国的激烈争夺，联系特别紧密。清政府所借外债原来是以关税为担保，甲午战争以后又加上烟酒税、厘金、盐税等，在一些重要借款合同中，贷款国往往还加上其他若干侵犯中国主权、扩张该国在华势力范围的条件，从而中国政府主要财政收入被贷款国所控制。而贷款权益的获得，也不仅仅取决于各国的投资能力，更重要的是“受各国在华的军事政治力量，势力范围和特权的制约”，以致当时国内资本贫乏，自己也是资本输入国的沙俄和日本，也积极向清政府贷放大量款项，以获得较多的侵略权益。

(2)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巨额资本有很大一部分并非自国外输入，而是掠取自中国。其来源主要是：第一，对中国的原始掠夺、骗取和勒索所得；第二，吸收大量中国资金；第三，由先期资本产生的高额利润转化为资本积累。例如，清政府的外债有不少是向汇丰银行举借，把持中国海关税务司的洋人为了保证以关税收入偿还外债本息，将中国关税收入存放在汇丰银行，汇丰向清政府支付 4%的年息，一转眼又将这些收入以 10%的年息出贷给清政府，汇丰贷放的债款中有不少来源于此。

进入 20 世纪以后，中国每年按期偿付的外债本息及战争赔款达 4000 多万两，“几占清政府财政支出的半数”，所以，每年

到外债还本付息时节，金融市场便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此时，汇丰等外资银行就利用其对国际汇兑的垄断地位，“缩小”外汇牌价。到1937年，汇丰银行仅用这种手段所盘剥的收益就约达1 500万元。①

在众多外资在华银行中实力最强的仍然要数英资汇丰银行。生根于中国这块肥沃土地的汇丰银行，资本已一再增殖，而利润也一再增长，实力大为增强，到19世纪末时已被人看做是“一家在全世界具有影响的银行”了。到20世纪初期汇丰银行已经“实际成为中国外汇市场上白银汇率的独裁者。”

其他国家的金融资本对汇丰的霸权地位不断进行挑战。正如日本三井银行总经理对他的同行所说的那样，“在汇丰银行面前，你们切不可低头，而应昂首同他们平起平坐。”横滨正金银行在20世纪头10年中，迅速在牛庄、大连、辽阳、旅顺、沈阳、铁岭、安东、长春、哈尔滨、开原、头道沟、公主岭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基本上形成了一个覆盖“南满”并扩及“北满”的金融网。日本侵略势力利用这套金融网充当它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内的“中央银行”。在日俄战争后第一年，日本外务、大藏两省就向正金银行下达了关于统一整理“满洲”货币的指令，实施以日本银元为基础的币制。不久，正金大连分行就发行了1元、5元、10元、100元四种以银元为了单位的银行券。后来为了实现与日本国内币制统一的目标，又发行了金券。日本政府还赋予正金大连分行代理日本总金库的职权。

与此同时，正金银行在香港、天津、北京、烟台、汉口、青岛等地，也设立了分支行或办事处。而它原来在上海的办事处也升级

① 洪葭管：《从汇丰银行看帝国主义对旧中国的金融统治》，《学术月刊》1964年4期。

为分行，并被定为“中央统务行”，负责结算各分行的汇票买卖，平衡各分行的汇兑往来，以实现“促进对华贸易为第一目标”的营业方针。1897年至1913年间，正金银行在关内经营的汇兑总额，由0.32亿日元上升到2.82亿日元，增长了7.8倍。法、德、俄、美等国的金融势力也与英国、日本展开了激烈的角逐。①

第二节　票号的盛衰

一、19世纪后半叶票号的兴盛

（一）票号的产生和繁荣

票号是旧中国信用机构的一种，亦称票庄、汇票庄或汇兑庄，多为山西商人创办和经营，又统称山西票号，或一些地方如广东称之为西号。它是清代后期以经营汇兑为主，兼营存放款等业务的金融企业。一般来说，票号的发展可分四个阶段，即1821～1861年为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1862～1893年为大发展时期；1893～1911年为极盛和危机时期以及民国初年的衰落时期。②

---

① 以上详见汪敬虞：《1895～1927年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张》，《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②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第31～36页；《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年5月；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6月。

1. 票号的产生和初步发展

随着清代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同城市之间贸易与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迫切需要解决不同地区间收解现金和清算债务的实际问题。此时，山西商人在清朝前期无论是经营范围还是所拥有的财富都已是国内第一大商帮，[①] 它本身规模巨大的埠际贸易需要进行资金调拨，同时又富有资金，有经营典当、账局这些金融机构的经验。正是由于这些条件，山西商人发明了专营埠际汇兑业务的票号。

大约在道光初年，山西平遥西裕成颜料铺掌柜雷履泰将颜料铺改为日升昌票号，专营汇兑，成为第一家票号，雷履泰也成为票号的鼻祖。[②] 日升昌创办后没几年，由于雷履泰与二掌柜毛鸿翔的矛盾，毛鸿翔投奔介休侯氏，将其在平遥的蔚泰 厚绸缎庄改为票号，随后侯氏在平遥的天成亨布庄、蔚盛长绸缎庄、新泰厚和蔚丰厚绸缎布庄都改组为票号，形成“蔚字五联号”。不久祁县、太谷富商也纷纷设立票号，形成票号的平、祁、太三帮。到1853年三帮共成立票号22家，停歇4家，实存18家。[③] 至1850年，票号至少在北京、张家口、天津、奉天（今沈阳）、济

①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2月，中册，第1252～1254页。

② 票号产生于1823年前后，或道光初年的观点，初见于黄鉴晖《试论我国银行业的起源及其发展的阶段性》，载《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其后黄鉴晖在《论山西票号的起源与性质》（《清史研究集》第4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初版1992年8月；修订本，2002年6月）等著作中又有论证。其他学者也作了许多论证，不一一列举。

③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107页；黄鉴晖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278页。

南、开封、周家口、西安、三原、清江浦、苏州、南京、屯溪（今黄山市）、芜湖、合肥、汉口、沙市、重庆、成都、湘潭、常德、长沙、江西河口镇、广州24个城镇设立了分号，[①] 从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除了广州外，票号的活动地区除了一些北方商业城市外，主要是长江沿线的商业城市。

票号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异地汇兑，有票汇和信汇两种方式。票汇即是用汇票形式办理汇款，也分即票与期票。即票为见票兑付，期票则是约定付款期，但期票允许“认利预兑”，实际上是一种票据贴现业务。票号对汇票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没有出现过假票骗汇的事情，使得票号能够实行“认票不认人”的兑付办法，方便了顾客。

信汇是票号用书信通知其联号，联号凭信按期付款的办法。信汇分为顺汇与逆汇两种。顺汇是甲地先收款，乙地后付款。逆汇与顺汇一样也是甲地承揽汇款，但是逆汇是乙地先付款或先收款，然后甲地再收款或付款。票号还将逆汇与存放款相结合开展业务，如日升昌票号张家口分号道光三十年正月初十日（1850年2月21日）信中所记两件事例：

前信后，定汇过九月初一日汉（口）交下庐足银三千两，咱在口（张家口）年、四两标分收，自收银之日，各依各标口规与伊行息外，每千帖伊银六两。

又定会汇过二月初一日迟早三五天，苏（州）交西批银一万五千两，四月标京（师）、（张家）口随便交咱，迟交日期按月四

①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137～138页。

厘三口规与咱行息外，每千两帖咱银四两。①

这两件事例中，前者为汇兑与存款相结合，后者为汇兑与放款相结合，都有存放款利息（“与伊行息”、“与咱行息”）。

票号汇兑对象包括商业字号、官吏、私人等等，以及汇兑各地的捐纳银两。但票号原本是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而产生的，其分号所在地均是工商业城镇，汇兑对象最初也主要是工商业字号，如日升昌票号江西分号1853年收汇181,043两，其中字号134,518两，占74.3%；交汇174,577两，其中字号142,598两，占81.7%。见表2-2-1。

表2-2-1　日升昌票号江西分号咸丰三年汇兑对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两

收交地区	收汇的对象					交汇的对象				
	字号	官吏	私人	其他	合计	字号	官吏	私人	其他	合计
平遥	8,228				8,228	42,573			952	43,525
京师	12,134	1,000	1,704		14,838	10,095		435		10,530
苏州	31,389		2,720	7,337	41,446	29,082				29,082
扬州	31,389		26,086		57,475	610		6,000		6,610
重庆	14,885	500			15,385					
广州	1,540		917	16	2,473	58,259		20,457		78,716
三原	30,472	2,213	4,032		36,717		101			101
汴梁	4,481				4,481					
汉口						1,979			3,000	4,979
常德							1,034			1,034
合计	134,518	3,713	35,459	7,353	181,043	142,598	1,135	26,892	3,952	174,577

资料来源：《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0页。原据日升昌江西分号总结账。

除了汇兑外，票号还从事存放款业务。如1847年，蔚泰厚

① 日升昌道光三十年《汴梁往来书稿》新正月初十日，黄鉴晖等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10月，第839、840页。

苏州分号年终有存款 36,053.6 两，放款 80,873.6 两；1850 年，日新中京都分号年终有存款 36,683.65 两，放款 68,469.81 两，1852 年年终有存款 84,976.07 两，放款 49,860.01 两；同年年终日升昌清江浦分号有存款 13,039.3 两，放款 7 500 两。上述 1847 年蔚泰厚苏州分号和 1850 年日新中京都分号的放款都大约多于存款 1 倍，其超出部分除来自存款外，还可利用客户的汇兑银两。票号的放款对象有的可知是商号，如日升昌 1852 年的放款对象有郁丰号、丰兴典、裕泰典、春和钱店等。[①] 上述票号的存放款数额都是年终在账实迹，并非全年借贷总额，实际上票号的存放款业务是经常性的，它已经成为全面经营存放款和汇兑的金融机构了。

2. 同治到光绪前期山西票号的发展

同治初年到光绪十九年（1862～1893 年），票号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从 1863 年到 1893 年，虽然有歇业倒闭票号 20 家，但新设票号达 32 家，几乎每年都有新的票号开设，到 1893 年实存 28 家。[②] 这一时期除山西商人外，以阜康票号发端，开始有外地官僚、商人投资或开设票号。这些由外地商人开始的、总号不在山西的票号，统称南帮票号，主要是江浙和云南商人开设，到 19 世纪 90 年代先后开设阜康、天顺祥、杨源丰、源丰润、晋益庆、大庆元、义善源 7 家南帮票号（其中义善源开设于 1895 年）[③]。据部分资料统计，这一时期票号在 54 个城镇开设分号，

---

①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重庆说文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一月，第 221～222、231、235、177～178 页。

② 《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 209～210 页；《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1279 页。

③ 《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 210、451 页。

除内地18省外，奉天、吉林、外蒙古、新疆等地也设有分号。[①] 票号在全国初步形成了一个金融汇兑网。许多沿海通商口岸都开设了票号的分号，这对票号发展在国内外贸易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电报出现后，票号在原有的票汇和信汇之外，还开办了电汇。

咸丰末年，票号开始承兑清政府各省关的官款，为清政府财政服务，票号与清政府逐渐形成了密切的关系，成为这一时期票号发展中突出的现象。1862～1893年，共汇兑山东、江西、湖南、福建、广东、浙江、湖北、四川、山西、江苏、安徽、江海关、粤海关、江汉关、闽海关、浙海关、淮安关、瓯海关、云南、贵州、芜湖、江宁、盛京（今沈阳）各省关官款81,407,520两，平均每年2,543,985两，包括京饷、内务府等衙门经费、汇往上海的外债赔款、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协饷、铜本银、海军和铁路等洋务运动经费，其中以京饷为最多，共58,567,337两，占71.9%；协饷其次，共11,537,401两，占14.2%；洋务运动经费也有6,616,081两，占8.1%，位居第三。[②] 票号汇兑官款的汇费总在每千两40两以上，要比商人和私人汇款高得多，同时官款汇兑从收汇到交汇的时间也比工商汇兑和个人汇兑要长，约有三个月左右，因此，票号承兑官款不但获得了丰厚的汇费收入，还经常有巨额的流动资金可供利用，这对票号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由于战乱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帝国主义对中国海关行政的控制和对关税的掠夺，许多省关税收短绌，财政拮据，无法按期解交京饷、协饷，不得不向票号借垫，先行解交。从1864～

① 《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201～203页。

② 据《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32～133页统计。

1908年，广东省、粤海关、福建省、闽海关、浙海关、浙江省、淮安关、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等省关，每年由票号垫汇的官款除少数比例在10%以下外，大多占百分之几十，有几次达到100%，在有垫汇的年份中实际汇兑官款53,571,884两，由票号垫汇18,186,835两，占33.9%，其中又以垫汇广东省、粤海关、福建省时间最长、数量最多，票号共垫汇三省关16,082,802两，占各省关全部垫汇官款的88.4%。①

票号垫汇各省关京饷、协饷，实际上是对各省关的放款，各省关向票号的借款。此外，各地用兵的军饷等经费也常向票号挪借。1866年，左宗棠奉命担任陕甘总督西征回民时，军饷时常不济，除向洋商借款外，还经常向票号借款，1866年～1873年底共借票号989,340两，1874年1～12月底共借票号2,204,390两，支付票号利息39,225两；1875～1877年共借票号340万两，支付票号利息320,824两；1878～1880年共借票号223万两，支付利息89,532两。左宗棠曾说：他之所以“不肯爽约失信于华商票号者，正欲留此生路，为将来商借地步耳”，② 正说明了左宗棠西征对票号借款的依赖程度。1885年，前往云南中法战争前线的湖南提督鲍超“在云南省城票号挪借行粮”，到中法边界的广南后又因军饷不足，向同庆丰（即天顺祥）票号借银10万两。同是年捻军由北京返回甘肃途中奉命遣散，向平遥商号借款分给兵勇路费。③

---

① 据《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34～138页统计。为方便起见，此处叙述超出了票号的这一发展阶段。

② 《答刘克庵》光绪二年七月，《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16。光绪年间刊本。

③ 清代档案，分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11～113页。

票号与清政府的密切关系，必然要通过各级官吏，尤其是当权的王公大臣和各省督抚，因此各家票号无不竭力结交当权官僚，如蔚盛长交好庆亲王，百川通交好张之洞，协同庆交好董福祥，志成信交好粤海关监督某氏，大德通结交赵尔巽、庆亲王，三晋源结交岑春煊，日升昌结交历任粤海关监督、庆亲王、伦贝子、振贝子、赵舒翘等。与官僚互相勾结，相互利用，当权官僚将官款存储票号，票号得以极低的甚至毫无代价地运用巨额官款；票号也为官僚收存贪污所得，不但给予优厚利息，还为之严守秘密。如咸丰末年，两广总督叶名琛在志成信票号存银200万两。票号还向官僚借贷提供方便，有时甚至不要利息、汇费，1904年户部尚书赵尔巽原任湖南巡抚时曾为蔚丰厚票号追还欠款，该票号觉得“受益费浅”，他在北京蔚丰厚用银2 000两，也就“未便立券索利”；同样陕甘总督升允用银3 000两，“亦未便索其兑费并利”，因为这家票号的兰州分号“望其照拂，似不必计目前小利”。①

在票号为清政府财政服务的同时，这一时期票号对国内贸易的业务并没有停滞，而是继续得到发展，它在对外贸易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票号在全国主要商业城市都设有分号，可以直接通汇，各地商人必须利用票号的汇兑网来调剂款项，进行货款结算。在60年代，“这些山西票号几乎对中国任何地方都签发或出售汇票”，汉口的“商人与外埠的业务往来，多由富裕的山西票号占先，它的作用几乎与英国的银行同样重要”，票号对运往湘潭和四川的货物开发期票，对四川的期票长达3～6个月。四川与汉口之间的贸易差额，除以四川土产对汉口棉花和洋货来平

① 李宏龄《同舟忠告》，载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05、142页。

衡外，如有不足，“则用票号和商人的资金以及远期空头汇票来补足”。而且由于“山西票号（给中国商人）所带来的种种便利及对四川出售货物的长期信用，使外商与中国商人竞争时，会有很多困难”。[①] 19世纪60年代后上海已经成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内外贸易额不断增长，但与各地的金融汇兑业务“不是本地钱庄的主要特色，而是在全中国拥有分号或代理处的山西票号的经营特色”，[②] 上海“与内地各省的汇兑业务，以及中国人与通商口岸做交易开出的票据全部通过山西票号，这些票号多数在上海设有机构。他们的信用很高，他们还宣称可购入或售出国内任何地方的汇票”。[③] 不过在对外贸易中，上海洋货的内销和内地土特产的向上海的输出往往需要钱庄和票号的合作，有人指出：“在过去，实际经营一切政府资金的山西票号，尽了供给对外贸易、金融便利的职能，而地方性的当地钱庄在这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购买货物时财务上的融通方式如下：开封商人当得悉他所购买的货物须于某日付款若干之后，马上向他往来的钱庄开一张地方性的期票，交与当地山西票号的支店，向该支店买一张汇票寄予他的上海代理人。代理人把汇票送与山西票号在上海的支店，换取该支店的限于当地流通的期票，交与他的掮客。就开封商人的代理人而言，这一交易到此就结束了。代理人收到了货物，用通常的办法运往开封。至于向外国商人接洽并负责交货的

① Commercial Reports，1860—1871年，汉口，转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11月，第1574～1575页。

② 总领事许士1888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6月，第739页。

③ 领事麦华佗1875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384页。

捐客，当货物尚在洋行手中时，是不能从开封商人得到货款的。他就要求和他往来的钱庄发出一张期票，用于支付洋行，洋行接到期票后就交出货物。然后他得到开封商人的期票，把它偿还给他的往来钱庄，此时交易对有关方面已完全清结。"① 由此可见，票号的汇兑业务便利了商业资金的流转，对商业贸易是不可或缺的。

除了利用汇兑外，票号还通过对钱庄和大商业的放款支持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太平天国战争后，原来集中在苏州、汉口等地的票号大量迁往上海，聚集上海的票号达24家，并开始向钱庄进行长期放贷，"其放银于钱庄，多至二三百万"。② 厦门"票号在外生息之款何止数十万，各钱庄大半借此周转"。③ 其他的如福州、广州、苏州、重庆、汉口等地的钱庄银号都有拖欠票号资金的记载。近代钱庄的主要放贷方向是国内外贸易，票号对钱庄的放款最终是要进入到商业领域中的，票号实际上间接支持了国内外贸易。上海钱庄从有了票号的长期放款和外国银行的拆票后，"恃以为不竭之源……资本不足万金之庄，而放账竟多至数百万"。④ 1891年，由于"厦门银号钱庄倒闭者多，票局有鉴于此，但有收账而无放账，银根既紧，商家资本不足者办货未能踊跃，货物既少，厘捐遂因之减色"。⑤ 由此可见，票号通过钱庄的放款对厦门商业贸易的影响是很大的。

---

① S.R.Wagel: Franca in China, pp122～130，转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569～1570页。

② 《答暨阳居士采访沪市公司情形书》，《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③ 《申报》1893年11月17日。

④ 《论钱市之衰》，《字林沪报》1884年2月9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第52页。

⑤ 《申报》1891年12月28日。

除了放款给钱庄，票号还直接向大商号放款。厦门商业繁盛，与南洋、新加坡等地都有密切的商业往来，“轮船载物来往络绎如梭”，每日进出口多至十余艘，少亦两三艘，当地“票局汇总期票拆息甚多，各途贪做生意，动辄向票局汇借通挪，阖厦借款以六七十万为额，则利息可观矣”，票号“则无不大获其利”，协同庆票号从1880年到厦门，“与各途往来交易”，十一二年间获利十四五万金，蔚长厚、新泰厚各获利十万，到厦门不久的协和信、源丰润、蔚泰厚获利亦不少。[①] 糖货是厦门北郊的大宗商品，各商号“皆汇借票号银项，限期就津沽兑还，屈不得不折本就售，遂致无利可获”，[②] 1891年，因票号暂停放款，银根紧张，北郊巨商利记号因而周转不灵，遂致倒闭。厦门著名的文圃茶叶店资本号称十数万，向海外运销武彝茶，获利甚厚，很大程度也依赖票号的借款周转。从其他城市一些商号倒闭而拖累票号的零散事例中，也可以看出，票号对商业的放贷不在少数，而是相当普遍的，不过它的放款对象主要是大商号。

票号对商业贸易资金的汇兑以及对钱庄、商号的放款，说明票号为商业贸易服务依然是它的重要业务，并不因为承兑官款、为清政府服务而削弱，不能因为票号承兑官款而忽略了它为商业贸易服务的一面。票号在这方面的业务，显然促进了商品流转的速度，为钱庄和大商号提供了信贷支持，这对商业贸易的发展、国内市场的扩大，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3. 光绪后期到清末票号极盛时期的业务状况

光绪后期，中国发生了一些对社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战争，如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1895年义和团运动以及同时的八

① 《申报》1891年11月8日。

② 《申报》1892年10月22日。

国联军侵华战争的爆发，使票号业务受到影响，一些票号遭抢，但票号并未遭受重大损失，“庚子之乱，虽在内地，而受伤者不过直、鲁两省”，即是“肢体之伤，仍非心腹之害”，[①] 而且票号面对持券兑现，依靠“各埠同心，应付裕如”，从此“信用益彰”，而且由于票号为西逃中的西太后、随从王公大臣效劳，博得了宫廷内外的赞扬，“声价大增，不独京中各行推重，即如官场大员无不敬服，甚至深宫之中亦知西号之诚信相符，不欺不昧，此诚商务之大局，最为同乡极得手之时也”，[②] 票号反而跨入了它的极盛时期。

这一时期新设票号 7 家，关闭 9 家，至 1911 年清朝灭亡实存票号 26 家，在全国 93 个城镇设有总分号，其中约有 40 个城镇是新增加的。1904 年，新成立的宝丰隆票号在偏僻的川藏交界地区以及西藏拉萨都设有分号。[③] 尤其是 1906 年祁县合盛元票号前往日本神户开设分号，经过中日两国政府批准，于翌年阴历四月开张，年底合盛元又在东京、横滨、大阪和朝鲜仁川开设分号，成为我国金融业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开端。这样广阔的地域分布和经营区域，更加扩充了票号的汇兑网，这是当时其他金融机构所不能相比的，为票号博得了“汇通天下”的声誉。根据清政府度支部的要求，1909 年阴历八月，义源善、源丰润票号向度支部注册，同年阴历十二月（1910 年 1 月）日升昌等 22 家

---

① 韩业芳《调查山西票庄记》，见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 312 页。

② 李宏龄《山西票商成败记》、《同舟忠告》，载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 163、112 页。

③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1280 页；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 337～339 页。

票号也向度支部注册，这22家票号的分号达358个，[①] 依此推算，清末26家票号的分号当在400个以上。在清末票号的极盛时期，不但分布地区较以往更加广阔，它的汇兑、存放款业务也更加繁荣。

由于这一时期清政府每年要偿付巨额的债、赔各款，这些债、赔各款大都由各省关负担，主要由票号汇解到上海海关道交付各国列强，票号汇兑公款数量大大增加了。1894～1911年，票号汇兑的省关包括山东、江西、湖南、上海、福建、广东、湖北、四川、山西、江苏、安徽、浙江、江海关、粤海关、江汉关、闽海关、浙海关、淮安关、蒙自关、太平关、瓯海关、广西、云南、贵州、陕西、河南、甘肃、天津、宜昌、重庆、营口、芜湖、河东道、镇江关、梧州关、江宁、宁波、杭州关、奉省（今辽宁），共141,864,475两，[②] 平均每年7,881,359.7两，较之上期的平均每年2,543,985两，增加209.8%。其中各地汇往上海的四国借款、新案赔款、其他借款共94,000,374两，占全部汇款的66.3%，[③] 可见票号增加汇兑的公款中，清政府的债、赔各款增加占了很大比例。

在光绪前期，各地省关由于财政拮据而不得不向票号借款，到光绪后期清政府户部也开始不得不向票号借款。甲午战争时因军费不敷，户部鉴于历来所借外债镑亏实多，而向京城银号、票号借银100万两，期限为两年半，分5期还清，利息7厘；同时要求各省按照户部办法“息借商款”。江西省除要求省城“各汇

① 《汇兑庄日升昌等经商部注册卷》，《天津商会档案》业务类，1909年卷号512，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56页。

②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表1—1—33，第239～246页。

③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表1－1－34，第247～248页。

票号应仿照京城办法，首先倡认劝借巨款”，另指派蔚长厚、天顺祥两家票号存储汇解各地商款。汉口日升昌等票号经过地方官“剀切开导”，允借银 14 万两。源丰润票号除在京城借银给户部外，在广州又两次借给广东省银 10 万两。[①] 甲午战争后，为了支付战争赔款，1898 年清政府发行了我国最早的公债昭信股票，并指派京城恒和、恒兴、恒利、恒源 4 家钱店，百川通、新泰厚、志一堂、存义公、永隆泰 5 家票号代办，京城 48 家汇票庄（应包括账局等其他金融机构）还每家认领 10,000 两，共 48 万两。[②]

光绪后期，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还不仅仅限于汇兑公款与借款给清政府。由于清末财政捉襟见肘，清政府开始将历来禁令森严的户部库款存放票号以谋取利息。1903 年，户部尚书鹿传霖“因库款支绌”，特提出库银 100 万两交票号生息，为期 8 个月，月息 3 厘。[③] 据 1906 年阴历七月的统计，户部存放票号共 2,064,596 两，占户部全部外存银两的 29.75%，虽比存放于户部银行的库款（61.18%）要少一半多，但也远比存放于外国银行（8.17%）和其他行号（0.92%）要多得多；票号年末存款 1,198,113 两，占全部年末存款的 30.71%，也比外国银行（13.24%）和其他行号（1.51%）要多。票号给付的利息按年为 4.5 厘、5 厘，或月息 3.8 厘、4 厘、4.5 厘。[④] 此外，还有一些

---

① 均据清政府档案，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274～277 页。

② 《申报》1898 年 4 月 13 日。

③ 《大公报》1903 年 10 月 2 日。《中外日报》1903 年 10 月 13 日说月息 5 厘。

④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280～281 页。

机关公款存放票号，如陆军部、农工商部、天津海关等。1904年，清政府商部奏准将江海关道库发钱庄、票号存款生息，1905～1906年，存庄生息款项数量最多，平均每日经常在1 000万两以上，以后年年减少，1909年仅一二百万两。开始承领道库的有100多家庄号，每家存放之数从数万至六七十万不等，1908年减少到30家，其中包括4家票号。①

从承兑公款的增加，由票号为地方省关垫款到户部主动向票号借款，并将户部库款交票号生息，都说明票号与清政府关系的加深。同时公款汇兑的增加，对政府存放款业务的发展，本身也是票号业务扩大的一种表现，既能获得利润，也使票号经常掌握着巨额的运营资本，可以促进票号的放贷活动。

票号的存放款业务在这一时期确实得到了很大发展。据天成亨等14家票号在1913年9月的报告，这家票号在68个城镇的222个分号共有存款25,091,708两，放款31,509,295两，平均每家票号存款1,792,264.8两，放款2,250,663.9两。由于在清末民初的战乱中票号遭受挤兑，已经支付了大量存款，放款回收则相当困难，这14家票号中除百川通包括了1912～1913年9月已经支付的存款和已收回放款外，其余均为1913年9月时的存放款实迹，因此14家票号的存放款总数均要比上述数字为大。② 据说，在极盛时期，每家票号存款多则七八百万两，少则二三百万两。③ 存款增加促进了放款和汇兑的发展，成为票号获利的来源。

---

①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59～267页。

②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98页。百川通存款3050576两包括了1912年至1913年9月已经支付的存款1,462,560两，放款3,503,928两包括了已收回放款290,000两。

③ 韩业芳《调查山西票庄记》，转见王聚贤《山西票号史》，第311页。

除了对清政府和官僚的放款外，对钱庄和大商业的放款仍然是这一时期票号的重要业务。1908年报道，“天津市面纯恃山西票庄之现银为之周转”，一旦票号收回现银，“市面为之奇窘”，[①]票号通过钱庄放出款项，“各行商业无不赖市面流通，以资挹注。即外行各商取借于钱业，钱业以各银行、票庄为周转，声气相同，互相维系”。[②] 天津的票号也直接向商号放款。厦门“往昔山西银行（指票号）当金融无甚涨落，而基本金需用不急之际，每移借于地方银行（指当地钱庄）”，后因钱庄基础薄弱，常有倒闭之虞，对钱庄的放款随之减少，本地十途郊之内北郊与北商之经营天津、山东、牛庄的大豆、豆饼、豆油、麦及牛骨等大宗货物者，其金融皆为票号掌握。“本地有信用之商人”向北方贩货的资金每向票号借用，以4～6个月为限，以天津市平银归还，天津市场银两价格大约每千两高出23两，即以此差价作为贷款利益。[③] 汉口，“银根活源以西号票借为最巨，统汉镇而言，常有七八百万两，维持各钱庄收受长期为大宗生利渊薮，而钱庄分放各商帮亦皆藉此为挹注，流通市面。一经西号收现，势必顷刻牵动全局”。[④]

从一些票号的账簿也可以看出其存放款情况。1896～1897年日升昌长沙分号的账簿有详尽的放款纪录，账簿显示，从1896年阴历十一月十五日至1897年十月二十九日，日升昌长沙分号

---

① 《大公报》1908年5月6日。

② 《天津商会档案》1910年卷号170，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97页。

③ 明治三十九年日本驻厦门领事上野专一报告，潘承鄂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61～62页。

④ 《汉口商务局官商会议维持市面章程》，《商务报》1900年第21期。

共放款 83 笔，利息从 6 厘到 8 厘不等。除了 5 笔是放给一个叫余太华的个人外，其余 78 笔都是放给各种字号，这种字号虽不能明了其具体经营，但总不外乎商业、典当业、钱庄。这 78 笔放款共 32.15 万两，每笔最高 1 万两，最低 1000 两，平均每笔 4000 余两，但由于一些字号在短时间内连续借款，如集义号在 1897 年的 10 个月内借款 12 笔之多，所以每家字号的借款额实际上是很高的。[①] 1907 年蔚长厚汉口分号的账簿记载，当年存入 169,124.61 两，支取 169,989.37 两，年末实迹 142,787.11 两；放出 955,333.09 两，收回放款 935,593.09 两，年末实迹 262,542 两。根据账簿纪录的已经收回放款的情况，当年这家票号收回放款 948.8 万两，获得利息 19,009.27 两，这些借款户共 32 家，全部是各种字号，最多借款 14 万两，最少 3000 两，平均 29,600 余两，1 万两以下者仅 4 家。这些字号也不外乎商业、典当业、钱庄。[②]

票号的汇兑业务也得到很大发展。据日升昌票号 1908 年京师（北京）、天津、开封、道口、西安、上海、扬州、浙江、汉口、沙市、长沙、广西、梧州、营口 14 个分号的汇兑统计，共收汇 16,333,658.21 两，交汇 15,217,763.73 两，汇兑总额达 31,551,421.94 两，平均每个分号 2,253,672.99 两，[③] 这种汇兑量大大超过了前期。以日升昌票号的汇兑业务估计，全部票号的汇

① 史若民、牛白琳《平、祁、太经济社会史料与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第 54～60 页，原据《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日升昌长沙分号流水账》，见该书第 795～858 页，原藏平遥中国票号博物馆。

②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476、477 页，原据蔚长厚汉口分号光绪三十三年合总账。

③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 183～218 页，其中广西分号因印刷问题无法看清，系根据《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472、474 页。

兑业务将极为惊人。而且这一时期票号的汇兑业务中对商号的汇兑仍然占重要地位，以1907年蔚长厚汉口分号为例，它的汇兑城镇包括平遥、京都、上海、福建、江西、重庆、常德、沙市、三原、成都、广州，各类汇兑的数量及百分比如表2－2－2。表中可见，无论是收汇还是交汇，商号都占到90%以上。这家票号的情况有些特殊，但一定程度上也可反映出商业汇兑在票号业务中的地位。

表2－2－2　1907年蔚长厚汉口分号分类汇兑表

汇兑对象	收　汇		交　汇	
	数量（两）	百分比（%）	数量（两）	百分比（%）
商号	1,540,070	93.74	1,625,890	93.32
公款			9,958	0.57
外国银行			9,672	0.56
私人及其他	102,843	6.26	96,827	5.55
合计	1,642,913	100	1,742,347	100

资料来源：《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75页。原据蔚长厚光绪三十三年合总账。

光绪末年票号所发行的银票也大大增加了。1910年九月统计，京城26家票号共发行银两票148,438,781两，准备金799,511两，另外义善源、裕源两家发行银元票31,270元，准备金银元16,060元。[①] 另外，票号还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如曾从事俄钞投机。

清末近代工业交通业开始发展后，票号也与近代工业交通发生了关系。早期个别洋务企业就已经偶尔向票号借款，到光绪后期，许多近代公交企业与票号发生了密切来往，他们或委托票号

① 《清度支部档案》金融货币类，卷号0165，《汇兑庄暂行银条册》，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61页。

经受股本，或与票号发生资金存放关系。1887年，云南矿务招股局委托天顺祥票号在川、广、汉口、宁波、上海等处招股，1904年河南钧窑瓷业公司委托大德通票号汇收股本，1906年，河南广益纺纱有限公司股本除由存义公、日升昌票号收储外，股东官利、余利也存放在这两家票号，同年天津万益机器造毡呢有限公司股本由源丰润票号交收，金陵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本由义善源、源丰润票号等经收。1904年，河南全省铁路公司招股，省城开封由大德通、义善源票号代收，同年宁绍轮船公司股款也由源丰润、大庆元票号等代收。由于票号信誉卓著，分号遍及各地，这样的事例是很多的。

票号与一些工厂发生资金存放关系的事例也不在少数。1905年旗昌丝厂停闭时，欠有义善源票号等10余万两。天津和利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与晋益升票号有资金往来，晋益升倒闭时除存付相抵外，尚欠这家公司49,479两余。1908年三月三晋源等11家票号共收存川汉铁路驻宜昌汉口办事处存款1,050,035两，占该办事处全部存款的33.8%。为修筑山西同浦铁路，1910年各票号认股62万两，另借银57万两。[①] 光绪后期在山西人民夺回被英国福公司侵占的矿山开采权和筑路权中，山西票号发挥了极大作用。1908年1月赎回山西矿山开采权后，被福公司勒索"赎款"275万两，第一次必须先交一半137.5万两。这第一次137.5万两即由山西各票号"均先行挪借，以免失信外人，而保晋省名誉"，后来第三次赎款票号又借给二十七八万两。[②] 在赎矿运动中，1907年山西成立了保晋矿务公司，资本300万两，计

① 北洋政府档案，民国四年《财政部调查各省财政金融有关文书》，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45页。

② 《大公报》1908年2月25日。

60万股。票号除在各埠经收股本外，还踊跃认股投资，据1908年1月报载，股本已集2/3，而各票号有20万股。[①] 当保晋公司资金紧张时，[②] 票号还给予支持，如1912年各商家自顾不暇，天成亨票号经理范元澍决定各号铺暂垫1.8万两，“以济要需，而免停工”。[③]

除了为近代公交企业经收股本，存放资金外，票号自身也有投资于近代工业。据源丰润票号倒闭时统计，这家票号在浙路公司有资金6 216两，汉冶萍启矿公司12,950两，苏路公司37两，宁波通久源纱厂84,360两，宁波海门商轮局7 400两，宁波光明机器公司370两，宁波通利源油厂2 220两，江西瓷业公司2 112两，通州大生纱厂9 000两，赣丰油厂5 000两，海州海丰面粉公司1.9万两。[④]

（二）票号的资本构成、收支和盈亏分析

票号资本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资本家的合约投资，享受红利也承担亏损。这种正本在开办之初并不多，如志成信为3.4万两，协同庆3.6万两。1884年，大德通票号创办时资本10万两，算是较多的。但票号有倍本制度，规定每届账期每股倍本若干。通过倍本制度，票号的资本可以发展到二三十万两。如大德

---

① 北洋政府档案，民国四年《财政部调查各省财政金融有关文书》，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45页。

② 《保晋公司集股之踊跃》，《大公报》1908年1月6日。另据《保晋公司投资三百股以上花名册》载，蔚泰厚等16家票号和“平帮票号”共投资10500股，计52500两。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38页。

③ 《票商顾全大局》，《新闻报》1912年8月16日，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38页。

④ 上海人民银行藏《源丰润倒闭借款并派员清理海关押款暨勒令蔡道乃煜交代案》，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44页。

通票号1892年每股倍本为1 500两，1896年500两，1900年1 000两，1904年1 000两，1908年2 000两，大德通银股共20股，经过5次倍本，到1908年资本合计为22万两。[①] 副本包括“统事”和“护本”。统事是东家在票号的特殊存款，每届合帐，东家若将红利存入“统事”，则东家和伙计均不得随意动用。其利息由东家和伙计共分，而由东家指定。一家票号不止一个统事，大德通有3个，而日升昌的统事达200万两之多。[②]“护本”实为股东和一些享有人力股的伙计的存款，如1883年，天成亨票号合约规定银股每俸（一俸即一股）5 000两，每俸出护本银2 000两，银股共7万两，护本银2.8万两，合计9.8万两；人力股每俸随护身银600两，总数不详。[③] 护本有利息但不分红，也不能随便提取。

由于一些票号从颜料庄、绸缎庄、茶行等改组而来，实际上难以确知其资本实数，就是东家本人也不甚清楚。而票号又是无限责任制，实际上除了正本和副本，东家的一切财产均可作为票号的资本。而客户的存款、票号发行小票、汇票在市面的流通，都可作为票号的运行资金。

票号的利润与其业务相应，包括汇费、存放款利差、平色余利和代办捐纳的手续费等等。

汇兑是票号的本业，汇费也是票号的重要收入。票号的汇费没有固定的标准，由客户与票号当面商定，往往因人而异，看客

①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重庆说文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月，第56页。

②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第86～87页。东家未列入统事的红利存在号中则为普通存款，由东家支取利息。

③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588页。

户与票号的关系而定。一般汇费则根据两地银两平色高下、淡季或旺季、月息大小、路途远近等标准确定。虽然目前没有票号汇费的系统资料，但从零散资料得到的印象，仍然可以认为票号汇费有上涨的趋势。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汇费一般为每千两数两，高不过一二十两；到80年代以后，一般为数十两，低者二三十两，高者超过100两。苏州汇往北京，1844年汇费最高14两，一般为6~8两，而在1903年一般为30余两。[①] 票号汇兑公款的汇费一般要高于工商汇兑和私人汇兑，60年代票号开始汇兑公款后，各省关汇往北京的公款每千两汇费除少数外一般在40两以上。[②] 但各省关奏折上报的汇费并非是全部是票号所得，有一部分实际上为各省和户部胥役所得。如光绪年间，福建闽海关军库汇解户部大库、内务府京饷、总理衙门经费的汇费均为每千两53两，但汇解户部京饷在京每千两要花结使费（向户部交银时给户部胥役的好处）14.2两，另给福州军署门政张经纸笔费10两，票号实得28.8两；内务府京饷每千两各种结使费23.6两，给张经纸笔费10两，票号实得19.4两；总理衙门经费每千两结使费17.2两，张经纸笔费2两，票号实得34.2两；国子监经费每年二批，每批300两，不给汇费，票号要贴结使费7两；汇解天津北洋经费每千两汇费45两，结费11.3两，在福州给张、梁二公纸笔费各2两，票号实得29.97两。盐库汇解京饷汇费每千两汇费53两，结使费14.2两，福州盐库厅纸笔费4两，票号实得34.8两；庶吉士经费每年80两，几年拨汇一次，汇费每百两5.3两，但在京每百两花费27.86两，票号要赔22.56两。当然也有汇费全部为票号所得的，如汇解奉天（今沈阳）捕盗经

①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715~723页。

②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733~734页。

费每千两汇费58两，西征协饷汇费50两，全部归票号所得。另外，闽海关军库汇解户部大库向来每千两外加火耗12两，由海关书办梁公与协同庆票号各分一半，但协同庆所得一半中每5万两另给梁公散书纸墨银50两，这样每一批京饷5万两协同庆可得火耗银259两，到1889年，已积存7000余两。[①] 1899年，由于清政府财政拮据，要求各省关核减汇费，“专款存储，报部候拨”，经过这次核减，汇兑公款汇费平均降低了10%。[②] 1906年，户部又一次要求各省核减汇费。[③]

汇兑业务除汇费收入外，还有看不见的收益。因为按照路程远近和客户要求，银钱从收汇到交汇有几十天的时间，票号中称为“得空期”或“吃空期”，一般工商汇兑和个人汇兑的“空期”约为一个月，公款则约有三个月左右。汇票和信中还常常注明见票迟三五日交付。这段时间内票号可以利用客户汇兑银两另行放款，获取利息。蔚丰厚票号的李宏龄曾说汇费每千两30两，而交银总在四五个月以后，这四五个月中将交汇的银两另行放款又可获利数十两，这样算下来每千两汇水已在百两之谱。[④]

存放款利差也是票号重要收入。票号的存款利息极低，个人存款利息一般只有二三厘，公款存款者均无利息，放款利息则在7厘上下。1849年，日升昌票号清江浦分号一宗存款月息2厘，1852年一宗存款月息3厘，而是年年终三宗放款分别为月息6、

①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264～1265页；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254～255页。

②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395页。

③ 《度支部档案》卷号649，光绪三十二年《户部给各省核减汇费之电》，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74页。

④ 李宏龄《同舟忠告》，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99页。

7、8厘，一宗为年息7厘，[①] 存放款利差大约为四五厘。19世纪80年代的记载，重庆票号存款的利率常常只有5%，最优惠的情况下也不超过8%，放款年利最低7%，一般为10%，[②] 存放款利差大约也是四五厘。另据报告，1907年重庆票号放款利息最低为5厘，每年上下大致在2厘至2分，但在银根紧张时最高可到3分。[③] 又据1906年日升昌总结账记载，当年它的14个分号存款利息支出194,458两，放款利息收入285,063两，利差90,605两，占全部纯收入的77%，说明存放款利差已经成为票号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了，是构成盈利的决定性因素。[④]

清代各地银两秤砝有极大差异，有人说不下几百几千种，银两成色更是千差万别。票号为便利汇兑和存放款业务，各家票号都自置天平砝码，简称“本平”，以之衡量各地秤砝。票号本平在与各地平砝折合过程中就有银两余出，这种收入称为“余平”。票号在在收进银两时还往往借口成色不足，压低价值。由银两的平砝和成色形成的收入叫做“平色”。平色日积月累，也给票号带来不少的收入。日升昌票号1852年，清江浦分号平色收入1,218.52两，占总收入的24.53%；1853年，江西分号平色124.47两，占7.8%；1856年，苏州分号平色882.02两，占20.89%；1867年，扬州分号平色83两，占1.16%；1906年分号

---

①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177～178页。

② 霍伯森《中国海关十年（1882～1891）报告》，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70页。

③ 明治四十年日本驻重庆代理事务通译生池永林一报告，潘承鄂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6页。

④ 日升昌票号丙午年（1906）各地总结账，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81～482页。

平色 1,215.25 两，占 5%，天津分号平色 1,338.87 两，占 4.42%。[①]

票号代办捐纳和官吏印结也有一些收入。除了汇费以外，还可利用揽捐收入的银两，如日升昌票号在道光后期以底价揽捐，蔚泰厚票号认为它可能是“以图现为订兑用项，尚是希冀苏利一时之大区划也”。[②] 在办理有关手续时有些费用的上落之间票号也可得些好处，如办理官吏印结的费用馆捐大约每名 10～20 两，小费大约每名 2～3 两，补平每百两加七八两不等，票号在揽捐时就可“斟酌加算”。[③] 当时各省包揽捐纳每于正项之外额外需索，票号在代办捐纳时同样“亦每于正项外添设一二名目，向捐生包揽”。[④] 正因为代办捐纳收入还很可观，蔚泰厚票号京都分号要求苏州分号“聪明合算，不误揽收为妙”，“乘此赶办之际，切宜手松些，到许至临时，交足有宗项，胜无宗项，其银数几千两以及万数八千两者，更宜迁就让一二点，有益时多”，[⑤] 而日升昌票号也会以低价揽捐，票号之间形成竞相揽收代办捐纳的情况。

票号的支出主要有汇兑贴费、存款利息、房租家具、信课脚力等。汇兑贴费是由于票号现金不足支付困难，而向其他商家借

---

①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629 页，原据日升昌票号各分号总结账。

② 蔚泰厚道光二十四年四月立《京都往来信稿》，《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1137 页。

③ 山西财经学院藏佚名文书，《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760 页。

④ 咸丰元年十一月初十日云南道监察御史周有芦为制止市侩开设堂名包揽捐项奏折与附片，清代档案《军录》财政，捐输 18（2），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25 页。

⑤ 蔚泰厚道光二十四年四月立《京都往来信稿》，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1142 页。

款，其他商家从别地调集资金的汇费要由该票号支付，从而形成汇兑贴费。[①]

我们可以1853年日升昌票号江西分号、1876年谦吉升票号济南分号、1906年日升昌票号各地分号为例，说明票号早、中、晚各个时期的收支情况。1852年冬日升昌江西分号长交平铺银7 231.71两，1853年收汇银181,042.42两，交汇174,576.72两，收交相抵净长交银766.01两；收入汇费1 471.85两，平色银124.47两，合计1 596.32两；支出共1 392.84两，其中借外利息贴费银441.97两，除旧年在账利银130.7两，实付311.27两；日用杂支房租信课脚力银851.19两，江西账作家具银120两，赣州佃修房租银110.38两。收支相抵净得利银203.48两。除得利外净长交平铺银562.53两。[②] 1876年谦吉升济南分号收汇327,172.91两，交汇307,272.93两，收交相抵共19,899.98两。收入汇费5 930.54两，长期放款利息5 287.61两，余利174.39两，共收入11,392.54两。支出汇兑贴费1 693.11两，长期存款利息2 421.46两，短期存款利息40.34两，房租121两，周存房租车脚、福食杂使211.24两，日用杂使等1 109.61两，撇除天兴合疲账400两，奉县令命捐棉衣115两，福食用人工食贴衣资、送友礼标资专脚路费、油酒米面青烟针工线扣带、默笔并清客重交饷补平等1 380.92两，子光记水牌亏空371.8两，旧年水片欠洋烟土174.7两，以上11笔支出共8 039.18两。收支相抵获利3353.36两，加上汇兑收交相抵19,899.98两，上年冬月结

①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第413～414页。

② 《日升昌江西总结账》咸丰三年七月立，《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618～619页。

存5 084.48两，共结存28,337.82两。[①] 1906年日升昌票号各地分号的收支情况如表2-2-3、2-2-4所示。

表2-2-3 1906年日升昌票号各地分号收入情况表

单位：两

分号	收入总数	汇费收入		放款收入		平色得利		其他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北京	24,256.73	6,188.75	25.52	16,628.73	68.55	224	0.92	1,215.25	5.01
天津	30,270.26	9,574.28	31.63	19,357.11	63.95	1,338.87	4.42		
开封	16,787.81	10,020.41	59.69	1,525.5	9.09			5,241.9	31.22
道口	5,241.9	5,241.9	100						
西安	8,200.97	8,200.97	100						
上海	28,941.93	6,342.33	21.91	22,599.6	78.09				
扬州	16,030.61	4,648.87	29.00	11,381.74	71.00				
浙江	22,890.86	7,278.24	31.80	15,214.05	66.46			398.57	1.74
汉口	29,048.71	17,426.36	59.99	11,519.06	39.65	103.29	0.36		
沙市	17128.72	10226.63	59.71	6902.09	40.29				
长沙	19,188.77	3,943.21	20.55	6,371.56	33.20			8,874.00	46.25
广西	170,905	6,814	3.99	164,091	96.01				
梧州	174,807.59	168,611.7	96.46	6,195.89	3.54				
营口	54,300.24	46,766.33	86.13	3,275.54	6.03	4258.37	7.84		
合计	618,000.1	311,283.98	50.37	285,061.87	46.13	5,924.53	0.96	15,729.72	2.54

① 谦吉升济南分号光绪二年总结账，原藏平遥中国票号博物馆，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257～1259页。

表 2－2－4　1906 年日升昌票号各地分号支出情况表

单位：两

分号	支出总数	贴费		存款期利		房租日用服食人情等		损耗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北京	52,557.95	1,232.81	2.35	46,452.54	88.38	4,134.28	7.87	738.32	1.40
天津	9,209.83	528.16	5.74	4,529.62	49.18	3,885.02	42.18	267.03	2.90
开封	21,512.45	148.06	0.69	11,645.68	54.13	8,480.72	39.42	1,237.99	5.76
道口	2,419.43					2,307.43	95.37	112.00	4.63
西安	16,141.35	10,445.24	64.71			4,563.27	28.27	1,132.84	7.02
上海	68,655.45	16,580.01	24.15	47,110.65	68.62	4,964.79	7.23		
扬州	11,489.01	872.54	7.59	6,418.5	55.87	2,632.39	22.91	1,565.58	13.63
浙江	16,643.37	367.16	2.21	13,113.59	78.79	2,566.9	15.42	595.72	3.58
汉口	48,000.02	4,996.75	10.41	35,784.20	74.55	4,612.39	9.61	2,606.68	5.43
沙市	4,412.62	865.64	19.62	1,303.92	29.55	2,243.06	50.83		
长沙	16,965.65			10,622.17	62.61	2,208.64	13.02	4,134.84	24.37
广西	132,815	100,954	76.01	9,383	7.06	3,915	2.95	18,563	13.98
梧州	175,595.3	143,600.98	81.78	7,464.88	4.25	4,191.47	2.39	20,337.97	11.58
营口	24,156.91	20,459.24	84.69			3,068.07	12.70	629.60	2.61
合计	600,574.34	301,050.59	50.13	193,828.75	32.27	53,773.43	8.95	51,921.57	8.65

资料来源：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 183～219 页，各分号总结账。其中西安包括三原分号，上海包括芜湖分号，扬州包括清江浦分号。其中有些收入总数与各项相加不符，均已改正。因所据该书第 213～214 页广西数据印刷空白、模糊不清，仅可见共支出 132 814.87 两，收支相抵净赢 38 090.58 两，本表广西各项数据系根据《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481～482 页。

表 2－2－3、2－2－4 显示，1906 年，日升昌各地分号收入 61,8000.1 两，支出 600,574.34 两，盈利 17,425.76 两。汇兑业务占收入的 50.37%，支出的 50.13%，仍是票号的主要业务；存放款业务占收入的 46.13%，支出的 32.27%，均仅次于汇兑业务，一些分号如北京、天津、上海、扬州、浙江、广西的放款

收入且大大超过汇费收入，可见存放款在票号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如果从纯收入来看，汇兑收入 311,283.98 两减去支出 301,050.59 两，汇兑纯收入 10,233.39 两；放款收入 285,061.87 两，存款利息支出 193,828.75 两，存放款业务纯收入 91,233.12 两，远高于汇兑业务，说明存放款业务已是票号的重要利润来源。

票号盈利之丰厚，素为人们所艳称，尤其是极盛时期，各地票号均获厚利。由于票号账簿的缺失，票号的盈利情况缺乏完整系统的资料，我们先举若干票号不同时期的利润情况加以说明见表 2－2－5。

表 2－2－5　　若干票号利润情况示例　　单位：两

票号名	账期	年数	正本	账期红利	银人股数	每股红利	年利润率
蔚丰厚	1859	4	30 000	82,499.23	17.7	4,660.97	68.75%
蔚丰厚	1879	4	91,000	214,438.24	35.5	6,066.47	58.91%
蔚盛长	1871	4	85,000	279,606.3	32.0	8,808.29	82.24%
新泰厚	1875	4	156,800	311,009.68	41.5	7,475.42	49.59%
蔚泰厚	1879	4	95,000	205,694.36	39.3	5,502.02	54.13
锦生润	1903		32,000	7,380			23.06%
锦生润	1906		64,000	51,948			81.17%
大德通	1889	5	100,000	24,723.03	29.7	850	4.94%
大德通	1892	4	130,000			3,040	
大德通	1896	4	140,000			3,150	
大德通	1900	4	160,000			4,024	
大德通	1904	4	180,000			6,850	
大德通	1908	4	220,000	743,545.25	43.95	17,000	84.49%
大德通	1925	4		263,412.14	32.8	8,000	
大德通	1929					2,000	

资料来源：《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 218、479 页；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 17、56、60、62、70 页。

表 2－2－5 显示，除了 1889 年大德通票号第一次分红每股

分红较少，利润率较低外，其余不论是早期或是晚期，票号每股分红均有几千两，利润率多数在50%上下。而从大德通票号来看，其红利逐渐增加，到1908年达到高峰，这正是票号的极盛时期。另据民国初年的记载，山西平遥、祁县、太谷三帮票号极盛时期每年获利合计共有500万两之多，每股获利最多可达20,000两，每股获利七八千两者甚多，获利五六千两者已是“下乘也”。如百川通原本10万两，银人股30股，四年结账每股22,300两，共669,000两，每年167,250两，年利润率167.25%；日升昌原银股30股，人股40股，四年结账每股12,000两，共获利84万两，每年21万两；大德恒原本银十余万两，分二十余股，四年结账每股获利银10,000两；大德通原本银十余万两，共分二十余股，四年结账每股获利9000两；此外，志成信、协成乾原本银均是十余万两，分二十余股，每股获利一万余两。这些且是除去应酬、衣资、饮食及一切挥霍等各种费用后的纯利润。①

票号的红利原先每五年或六年为一个账期进行结算，称为“合账”，光绪末年一般都改为四年，也有三年的。合账时由东家与大掌柜商定每股红利应派多少。红利按银股和人力股分配，部分票号另提出一部分财神股或公积金。票号资本家的股份称为银股，按股分配红利和承担亏损。票号另有身股（又称人股），按职务及劳绩给予掌柜及一些资深伙计数厘到一股的身股，与东家银股同样分配红利，但不承担亏损。这种制度称为“顶身股”。顶身股的职工死后还可以按生前的身股数继续享受若干年的红利。票号身股有增加的趋势，甚至有超过银股者。1884年大德

① 严慎修《晋商盛衰记》，转见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316、317页。

通票号共29.7股，银股20股，身股9.7股，顶身股者23人；1908年共43.95股，银股20股，身股23.95股，顶身股者57人；1925年共32.8股，银股17.5股，身股15.3股，顶身股者43人。[①] 顶身股制度对调动掌柜和伙计的积极性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成为票号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票号有财神股的较少，有公积金的较多。财神股类似于公积金，但它只存账一次，下结账期结算时就分掉，另以新的财神股代替。每次账期财神股或公积金的提取由东家与大掌柜临时商定，清末票号全盛时每一次账期可提存10万~20万两，民国初年有的票号只能提取1万余两。公积金专为济急或扩充营业之用，使用时必须征得东家同意。平时不用时票号必须给东家利息，又像是东家的存款。[②]

二、票号的组织和规章制度

（一）票号的组织

除少数票号系独资外，大多数票号是合伙组织。独资即是由一个人出资开设，一切盈亏也由个人独自承担。合伙票号的出资人多则三五家，少则二三家。无论是独资还是合伙票号，东家都负无限责任，遇有周转困难或亏损，东家即负责以自有资产垫补，一旦破产，东家负责清理。

票号创立之初，各股东要订立合约，有的也与所聘请的大掌柜一起订立。合约一般要写明票号名称、所在地、东家姓名；资本总额，每股若干两，共若干股，各东家资本数及股份，有的合约还写明护本银、人力股各多少；规定几年合算大账分红，红利按银股、人股均分，但人力股不承担亏损。有的还写明若干规定。

①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60~74页。

②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第85页。

东家、大掌柜订立合约后，票号即可开张营业。票号长期不向政府登记注册，缴纳税费。1884 年，由于阜康票号的倒闭，清政府中有人认为票号“毫无交官之款，凭空罔利，坐拥厚利”，任意添设，毫无限制，流弊滋多，下令各票号仿照牙帖办法，必须出具连环保结，承领部帖，每号每年纳帖课银 600 两。[①] 但这项规定遭到票号消极抵制，各地官吏也不积极推行，并未得到实施。1887 年九月，户部改令票号每处每号捐银 600 两作为河工捐款，并令只捐一次，免其承领部帖，[②] 但后来由北京票号统一捐输 10 万两，各省分号予以豁免。[③] 1908 年，清政府度支部颁布《银行通行则例》，规定票号属于银行，必须一例注册，三年后未注册者不得经营汇兑及存放款业务。各地票号虽然有异议，但仍先后登记注册。

票号开业后，东家对掌柜委以全权，平时不过问票号具体业务，号内所有经营方针、伙计进退，一切由掌柜负责。其他同人有建议权，小事可以便宜行事，大事则须由掌柜决定。到年终掌柜将账簿送交东家检阅，合账结算时由东家决定扩充业务、赏罚伙计、分配红利等，而掌柜有建议之权。

票号采用分号往来制，在主要商业城市设立分号，每家票号有几个、十几个以至二三十个分号不等。分号掌柜及伙友均由总号大掌柜选派。分号开设时只携带图章砝码等各种要件，以资凭信，并不发给资本，营业资金由各地分号接济，总号对分号以“全局统筹，不分畛域，酌盈济虚，抽疲转快”的原则进行管理。分号的一切经营方针、伙计录用、人员调配均由总号大掌柜掌

①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2 册，第 1875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第 2348 页。

③ 《申报》1888 年 1 月 5 日，6 月 11 日。

握，分号亦对总号负无限责任，每月底必须向总号报告营业状况及当地行市，同时各分号之间也须相互报告，以便互通消息。各分号不能只顾自己获利，不管其他分号受害。总号对各分号评定功过既要看获利情况，也要考虑是否损害其他分号盈利。

票号的总号设有大掌柜1人，又称“领东”、“执事”，有总理全号内外事务之权；二掌柜1人，协助大掌柜总理全号事务，并督促全号人员；三掌柜1人，也称内事掌柜，负责内部事务；管账1人，总理全号账目，负责银钱出纳，另有副管账1人、帮账2人；文牍1人，办理号中对外文件、来往信件，录信员2人誊写号中来往信件；跑街1人，实为营业员，负责上市接洽存放款及一切银钱往来，另有副跑街1～3人，练习跑街数人；坐掌柜1人，俗称拦柜头，负责管理门市部。其中帮账、录信员、练习跑街均由入号半年至一年以上的伙友担任。另有庶务人员一二人。分号人员多者十余人，少者仅五六人，设有掌柜1人，称为“老帮”；副掌柜1人，兼任营业，称为“副帮”，营业、管账、文牍各一二人，这些人员全由总号派充，不得雇用当地人，另有办理杂事若干人，可在当地雇用。

山西票号伙计限于同乡，一概不用外地人。票号伙计全要经过总号选派训练。当学徒进号时，需要保人担保推荐，并向保荐人询问学徒以上三代出身，再询问本人履历，然后经过口试和笔试，合格方可进号，并郑重其事称为“请进”。如果仅有保荐人而无押金，将来如有舞弊情事，由保荐人赔偿损失。学徒一般为3年，首先要做打水、扫地、侍候掌柜等一切杂活，然后练习写字和打算盘，学习背熟“平码银色折”，开始做些帮账、誊信等事，并学习如何做生意。学徒在学习期间还要接受道德教育，主要包括重信用、除虚伪、节情欲、敦品行、贵忠诚、鄙利己、奉博爱、薄嫉恨、喜辛苦、戒奢华等。出师后成为正式伙计，即可派往外

地分号任职。山西票号对伙计有许多苛刻禁律，如禁止带家属、不准纳妾、嫖娼赌博，去外地分号和从分号回家都要先到总号，给家中寄信带物都要经过总号，等等。每年票号对伙计根据是否循规蹈矩、勤于事务、心地清楚进行考核，总号由大掌柜及二掌柜考核，分号由老帮考核，年终向总号报告保荐。伙计如有亏挪侵蚀等过失，轻则罚俸，重则开除，即使在去世后也要予以“清算出号”，而且一旦被开除出号，其他山西票号也不复录用。

学徒刚进票号时除食宿外，没有薪水，待有薪水后，从每年2两、4两起，每年增加一次，一般到12两、14两止，另外年底有几两的赏钱。伙计的薪水每年从二三十两起，至七八十两到100两，或一年领一次，或一年分两季领取。大约到年薪七八十两时就有资格“顶身股”，即与东家银股一同分红，但“身股”不承担经营亏损。顶身股从1厘起，逢账期增加，最高一般为一俸（一股），极少有一俸二三的。顶身股的伙计去世后，还可以享受两三年至七八年的红利，称为“故身股”。顶身股在每次合账分红，未到合账期则有“应支”，按顶身股的多少而不同，分两季或四季支用。这种应支款在合账时从红利内扣除。以1908年协成乾票号为例，全号112人，其中16人没有薪金；顶身股又有薪金者32人，除一人薪金100两顶身股一俸外，其余薪金均为70两，顶身股一厘至九厘不等；另64人只有薪金，从4两至66两29人，每级差2两，其余薪金70两者31人，80两者1人，100两者3人。[①] 顶身股的收入要比光有薪金高出许多，如大德通票号1889年分红每股850两，1892年3040两，1896年3150两，1900年4 024两，1904年6 850两，1908年17,000两，

① 太谷县《协成乾人名折》，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605～609页。

1925年8 000两，1929年2 000两。其中第一次合账为5年外，其余都是4年合账。[①] 除1889年、1929年两次外，其余几次合账分红都很多，即使身股只有1厘，每年收入也远超过薪金。这种顶身股制度对伙计显然有极大的诱惑力，它激发了伙计的积极性，成为票号成功的因素之一。

山西票号去外地分号的伙计还由号中提供食宿、衣资，一般看病用药也由号中承担。总号伙计两三个月可休息7天。外地分号伙计按路途远近三五年回家休息半年、一年，称为“下班”。清末因交通方便，一般为两年一次。分号伙计上下班的路费也由号中承担。

（二）票号的规章制度

票号的规章制度，俗称“号规”，举凡一切经营方针、职工待遇和经营纪律，号规中都有规定。票号非常重视号规的作用，东家和大掌柜都极为重视号规的制定。号规有的是以票号名义制定的，有的是以东家和大掌柜名义制定的。号规经常根据形势变化修订，如大德通票号的号规就先后修改过十余次。现存的票号号规也以大德通号规为多。这里简单介绍大德通票号号规，[②] 作为票号号规的示例。大德通票号是1884年由大德兴改组，东家是祁县的乔家，总号也设在祁县，存有1884年、1888年号规，1901年蜀（成都）庄章程四条，1904年添规五条，1913年、1921年号规，共5种号规。大德兴原系茶庄兼营票号，因此号规中尚有关于茶务的内容。

1. 经营方针

---

①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17、60～74页。

② 以下所引大德通号规均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595～603页，不一一注明，只在括号内注明所引号规年份。

（1）经营要谦和勤俭，在商战中讲求自立之道。“我号谦慎相传，以高傲自满、奢华靡丽为深戒。且勤为黄金之本，谦和圣贤之基，自来成功立业，未有不从谦和勤俭中来者。”（1901 年）

（2）不准买空卖空、囤积货物。采购茶货要注意质量，“不受买主之挑驳”，但同时“要四处尽心检点，节省缴费”，“总以取利为佳”。（1884 年）

（3）分庄初设时只做汇兑，半年后市面渐熟，再做存放。“我号今占成（都）庄，以营汇藩库局署京协各饷及与各庄旋转票汇为宗旨，次嗣为我号契交”。“第我号人地生疏，成地市面浇薄”，等半年后“市面渐熟，心中果有底据，再作贪放，未为晚也”。（1901 年）

（4）放款以大商号为主，并规定最高限额，“各庄共交字号，宜定限额，上上招牌迟票借贷不得过三万元，上招牌不得过二万元，上中招牌不得过一万元。中招牌必须审慎，分庄连枝，一并在内，不得逾越。”（1901 年、1921 年）

（5）逢标过节银根松紧不同，汇兑存放皆要审慎。“凡做家中（祁号）交款，估划标前一月可以得信，即可收会。若期过于促近，零星固可照收，若大项即宜暂避。且四标尤宜分别，春、夏两标疲时多而快时少，秋标虽则平和，尤有露快之势；犹冬标至冬腊两月，地面事多之秋，快多疲少，深宜谨防，如做生意，谨记是幸。”（1884 年）

（6）存款利息长期年息不得过七厘，短期半年者月息不得过五厘，二三个月者月息不得过四厘；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商家的往来存款试行给与利息。（1921 年）这条是根据新的情况增加的。

（7）各分号向总号每月、年终报账，分号间每月互报，以期“总是将银抽活，限定每月存银不准过一万之数。”（1888 年）

2. 票号的内部管理

(1) 分号伙计上不准偏袒，下不准放肆，“皆取和衷为贵。在上位者固宜宽容爱护，慎勿偏袒；在下位者亦当体量自重，无得放肆”，不公不法之徒一概开除出号。(1884 年) 各分号掌柜十月内向总号大掌柜密报伙计贤愚，务要秉公实呈，以凭赏罚。如有机密要事，随时报告总号，以便核夺协理。(1888 年)

(2) 各分号结账时务要将浮开账目和各种款项一一纪录账上，报告总号，不得隐瞒。(1884 年) 分号要“年清年款，不准日积月累”。如有积累情弊，接班者必须将先前积累银钱数量报告总号，不得含糊接班，隐瞒不报。(1888 年)

(3) 票号伙计不准向客户暂借及买货拖欠账目，客户伙计向本号伙计借贷也不准支应。(1884 年) 号中禁止亲友浮借，也不准为亲友字号和客户担保，“免受日后牵累”。(1888 年)

(4) 伙计置买各种衣物，按实记账，一概不准奉送节礼；号中不得积存衣物、绸缎、药材以抵消花费银钱，“只可谁用谁出，号用号出，随时分别记账”。(1888 年) 股东向号借银，每股限 3 000两。(1904 年)

(5) 不准侈奢滥费，“应酬一节，本是为利起见，不得认为当费之资。设有公费，如数出账，不许巧取别项弥补”。(1888 年、1913 年)

(6) 资本家不准向本号推荐伙计，“如实在有情面难推者，准其往别号转荐”。现有伙计“无论与东家以及伙等有何亲故，务必以公论公，不准徇情庇护”。(1904 年)

(7) 各分号不准藉厚道名目私分银两，以防舞弊。号中积蓄不准侵蚀挪移，弥补亏空。(1913 年)

(8) 总号对各分号评定功过既要看是否获利，也要考虑是否损害其他分号。“虽以结利痞（疲）账定功过，原以激励人才起

见，容之其间，大有分别，总以实事求是，果尔本处利多，他方未受其害者为功。倘有只顾自己结利，不虑别路受害者，殊乖通盘筹划，大公至正之意。此等办法自有公论，兄等善自酌量，勿谓将来赏罚轻重不公也。”（1884 年）

（9）每年正月初八，选派一二人到各分号稽查，稽查审核分号内外事件、账簿折据、伙计优劣、当地社会情形，确定进退标准；伙友有违章情节，即可勒令出号。（1921 年）

3. 伙计纪律

（1）伙计严禁吃食鸦片、赌博、游娼看戏。（1884 年、1913 年）

（2）伙计自己的银钱汇兑要经本号，并不准在分号当地出放借贷，“以免济私误出，致生众议”。（1888 年）

（3）伙计不论老少，下班不准私先回家，必须先回总号，然后才能回家。（1884 年）

（4）向家带物和代他人带物要经总号转寄，不准私行直接寄家，以免生疑。20 斤以上者，脚钱自出。（1884 年、1888 年、1913 年）。

（5）内外伙计不准给总号写信，“万一有不通之事，只可写开口信，俟后报祁。若有一字隐瞒，即以犯号规论”。（1888 年）

（6）伙计外出上任所带衣物要在总号留一底簿，在外置买衣物逐一登记，下班结算。（1888 年）。

（7）伙计在分号支取银两，或按年结回总号，“倘有蓄欠分毫两者，以管帐者自问，除本人重罚外，管帐者定按循情隐匿议处。”（1884 年、1888 年）

（8）分号掌柜不准私带亲族，影射号中银钱。（1913 年）

4. 伙计待遇

（1）派往分号伙计轮换的班期长期为 3 年，后有所缩短，沈

阳、营口为3年外，其余为二年半。(1884年)

(2) 分号伙计按月发给衣服费用。这是分号伙计比总号伙计多得的额外补贴，俗称“衣资”。最初规定分号掌柜为2两，二掌柜和老伙计1两，五年以内的新伙计0.5两。(1884年)后来有所增加，掌柜为3两，顶人股协理2两，拿薪金的二掌柜及外出多年的伙计1两，3年以内的新伙计0.5两。(1888年、1904年)

(3) 伙计下班回家路费由号中公出，其余一应花费自出。伙计医药费一般汤药由号中提供，但参茸丸散则个人自己承担。(1888年)

(4) 顶身股伙计每年有一定的应支款项。顶身股伙计虽名义上没有薪金，而每年却要支付给相当数量的银钱，叫做“应支”，按顶身股的多少而不同。大德通票号的应支标准在1884年、1888年都有规定，逐渐有所增加。1904年规定，每年应支银钱，顶一分者200两，以下至五厘者每少半厘应支减10两，四厘半至一厘每少半厘应支减5两。应支款项，春、秋两标由总号下帐。除应支外，不准格外长支。“如有不合者，勿论铺辞、辞铺，但是不到年终，不管生意余亏，即按应支结楚”。(1904年)这种“应支”款在大账期分得红利后一律从红利内扣除。

(5) 顶身股的伙计倘若病逝，按其生前顶身股多少，分别规定有享受分红的年限，称为故身股。一厘至三厘者3年，四五厘者4年，六七厘者5年，八九厘者6年，一俸者7年，总结理顶一股者8年。如有身股，但在号不到4年而故者，一厘至五厘2年，六厘以上者3年。十月初一日以前身故者即算1年，此后本年不算。(1904年)

三、清末民初票号的衰落

票号在光绪末期经历了大约10年的极盛时期，但这一时期也正是票号面临内外环境的深刻危机而走向衰落的时期。

从1897年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后，到1911年先后成立本国新式银行30家。[①] 1887年河南设立豫立官钱局后，各省又纷纷建立官银钱号，至1908年，除了云南、蒙古、西藏3省区以外，其余各省区都设立了官银钱号。这些银行和官银号都经营汇兑、存放款业务，夺取了票号很大一部分业务。通商银行成立后，盛宣怀曾要求清政府允许通商银行包揽公款汇兑，虽未获批准，但通商银行仍大力发展汇兑业务。而户部银行成立后，不但得到国家保护，代理国库并公家一切款项，并奏准各省汇解部款官款由户部银行代理，未设户部银行分号之处则责令殷实商号代办。交通银行成立后除包揽铁路、轮船、电报、邮政各款外，还经营民间和商业的汇兑、存放款业务。各省官银号也是如此，兼办各省公私款项的存放和汇兑业务，江西省官银号更是垄断了该省全部官款的汇兑业务。原不经营汇兑的钱庄从80年代开始也经营公私汇兑，如1884年开始，杭州开泰等11家、苏州裕大等5家、上海镒大等4家、汉口乾裕等4家、安庆万新等3家、长沙达顺等6家钱庄已经经营官款汇兑。[②] 1896年，中国近代邮政开办，也开始涉足汇兑业务。外国银行也不断侵夺国内汇兑业务，如天津“自外国银行侵入后，票庄业务渐被夺去……外国银行侵入了中国商业界，把汇兑业务揽做强半，致使以汇兑为

①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11月，第71页。

②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65～371页。

专业的票庄遭受巨大顿挫”，如每年天津向上海棉纱汇兑1 000万两中，外国银行占到50%，钱庄、银号30%，而票号只占20%。[①] 汉口“各外国银行支行成为更重要的金融机关，扩大了势力，逐渐蚕食了票号的营业”。[②] 因此，在本国银行、官银钱号、钱庄、邮政和外国银行的不断竞争下，票号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以官款汇兑来看，1905年、1906年是票号承汇官款最多的两年，分别为20,390,180两、22,576,499两，1907年开始大幅度下降，1907年为13,674,660两，只有1906年的60.57%，此后仍然继续下降，1908～1911年分别为10,302,087两、652,352两、5,957,491两、5,337,939两。[③] 票号的这种处境，正如1908年北京各票号分庄掌柜致总号信中所言：“自甲午、庚子以后，不惟倒欠累累，即官商各界生意亦日见萧疏。推原其故，固由于市面空虚，亦实以户部及各省银行次第成立，夺我利权，而各国银行复接踵而至，出全力以与我竞争。默计同行二十余家，其生意之减少已十之四五，存款之提取更十之六七也。即如户部银行所到之处，官款即全归其汇兑，我行之向做交库生意者，至此已成束手之势。我行存款至多向不过四厘行息，而银行则可得五六厘；放款者以彼利多，遂提我之款移于彼处。且彼挟国库、藩库之力，资财雄厚，有余则缩减利息散布市面，我欲不减不得也；不足则一口吸尽，利息顿长，我欲不增又不得也。彼实司操纵之权，我时时从人之后，其吃亏容有数乎？至于外国银行渐将及于

① 根岸佶：《清国商业总览》，《天津的票庄》，东亚同文会1906年版。

② 东则正：《中部支那经济之调查》上卷，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73页。

③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46页。

内地，所有商家贸易，官绅存款，必将尽为所夺。外人之素习商战，更非我所能敌，试问我行尚有何事可做乎？”①

上引北京票号的信中说，票号生意萧条，“推原其故，固由于市面空虚”，其他城市的票号也有同感。各地票号都已感受到金融波动和商号倒闭给票号造成的危害。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每当金融波动，票号无不受到震动，“上海市面钱庄倒闭，牵动汇号，以致金融阻滞，周转不灵”。② 如1910年上海橡皮股票风潮中正元、兆康、谦余三大钱庄倒闭后，市面空虚，严信厚开设的源丰润票号、源吉钱庄以及严家和另一富商刘安生合伙开设的德源钱庄“相继受挤，危急万分”，面临“银根牵掣，市面为难，商号放款骤难收回，存款克期照付”的窘境，③ 虽有官款接济，源丰润票号仍告倒闭，并牵累数十家银号、钱庄倒闭歇业，与另一票号义善源来往关系密切的36家钱庄均受影响，义善源资金周转困难而最终倒闭。④

正当票号外部遭到严重的压力时，它的内部也出现了深刻的危机。正如有人指出：票号的衰败，“固由时势所使然，实亦人谋之不藏也”，清末票号“保泰持盈，识机知微者寥寥无几……而泥古不变，夜郎自大，财东号掌尽养成一种骄满颓腐，全无新识与改进勇气之人物，尤为失败之大原因。”⑤ 山西商人原先富

---

① 李宏龄：《山西票商成败记》，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71页。

② 《江督取缔银钱各庄号条规》，《申报》1910年10月22日。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第80页。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88页。

⑤ 严慎修：《晋商盛衰记》，载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319～320页。

有开拓创新精神，而又勤俭敬业，这正是山西商人以及票号发展壮大的原因。但到清末，票号因循保守、腐化堕落的现象也日趋明显。老号大掌柜“泄泄沓沓，大梦未醒，问以时事之变迁，商务之消长，皆似隔靴搔痒，于己无关”。[①] 由于对各地形势懵懂不清，总号对各分号的指令时常措置乖方，如1893年冬，正值中日甲午战争宣战，蔚丰厚总号电令扬州分号将所有存款全数归还，“不愿赚此微息”；又令扬州分号不准收受上海之款，否则以犯号规论。当时扬州分号款项大半依靠上海，扬州分号掌柜因此大感为难。适当蔚丰厚京都分号掌柜李宏龄到上海任职途径扬州，劝告扬州分号照常收存。又如1900年冬，蔚丰厚总号电报、信件连至，下令江西分号推却江西省接济甘肃协饷汇款，汉口分号掌柜将此事告诉李宏龄，并说如果这样，以后江西分号将难以立足，但他却不愿管。后在李宏龄劝说下，俩人联合写信劝阻。后来扬州、江西分号生意发达，获利甚丰，但总号除了夸奖一番外，却不反省自己当初的瞎指挥。[②] 票号的一些经营方式已不适应时代情况，如坚持信用放款，很少做抵押放款，每遇商号倒账，票号放款常常难以收回；存款利息太低，又不愿接受小额存款，李宏龄曾深感此种经营方针“误去生意不少”。[③] 但票号仍坚持不改。清末社会各界纷纷呼吁票号改组银行，票号内部也有人提出改组银行。1903年北洋大臣袁世凯邀请山西票号加入天

①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89页。

②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55～156、157页。

③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41页。

津官银钱号，1904年户部银行成立时，户部尚书鹿传霖邀请票号入股并派人参加组建，均遭山西票号总号拒绝。1908年北京、汉口、营口、奉天（沈阳）、成都、重庆、广东、西安、沙市、兰州、济南等地票号分号纷纷给祁县、平遥、太谷票号总号写信，要求改组银行，但总号仍拒不接受。山西票号又一次失掉了机会。票号原先号规谨严，自掌柜至一般伙友都勤于职守，忠于号事。到清末，票号“奢风日甚，荒惰日生，在各庄尽心尽力、秉公办理者固不乏人，而敷衍迁就者亦属不少，或上下蒙蔽，或独自鲸贪……其与监守自盗何殊！”[①] 票号已非初创“规制本意”，“领事者瞻徇情面，往往各马头号事未能尽知；即有所知，亦未能穷究细问，即问矣又未能实行办理，因此日复一日，终恐难以振作”。[②] 用人上，“往往顾惜情面”，“安置一关切之人”，“于号事非徒无益，此尤流弊之大者”，[③] 新泰厚票号因任用私人，各地生意远不如以前。票号甚至出现伙友徇私舞弊之事，如营口东盛生倒闭牵累各号时，票号“竟有自家人与倒账之家串同舞弊，实属骇人听闻”；蔚丰厚有某处某人私出借贷至16万两之多，所得利息均未入账，大掌柜“不愿言人之非”，对此也不加处理；常德分号毛兰亭“颇有嗜好，诸多未妥”，总号一直不予查办。[④] 至于各地掌柜伙计生活奢靡、听戏嫖赌、吸食鸦片这类

① 蔚字五联号庚子（1900）后条规，《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213页。

②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25～126页。

③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19页。

④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122～123、127～128、135、141页。

原先号规严禁之事，也已经见怪不怪了。票号实际上已经人心涣散，没有原先的凝聚力了，所以一旦票号遭遇危难，伙友纷纷逃亡。如1890年12月元丰玖票号倒闭，天津伙友逃走2人，重庆全部逃走，山东管事人服毒自尽，与同行大失体面。[①] 辛亥革命后“各分号见总号无钱接济，有的歇业逃归，有的被控入狱，总号经理有一部分看见大事已去，藉故辞退，将总号所存的现款，尽先归他提取公积金用”。[②] 日升昌北京分号掌柜赵邦彦因号事吃紧，托病回家，一去不归；合盛元票号北京分号因债权人追逼，逃匿无踪，为他作保的日升昌北京分号掌柜侯垣外遭警厅逼迫，内受各债主追索，竟然私携账簿伙友逃归。[③] 1915年蔚盛长开封分号因外欠收不回来，号中日日有人讨账，伙计全部外出回家，号中不留一人。[④]

正当票号陷入危机之时，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了，清政府在内外交困中终于崩溃。“各票庄于此既无事先之准备，亦无处变之胆识，多携款逃归，各图安逸”。[⑤] 1911年、1912年票号遭受各地散兵游勇大肆抢掠，据天成亨等12家票号1913年9月统计，两年中仅成都、西安、汉口、太原、北京、天津、自流井、宁夏分号被抢现银1,335,896两，衣物308,570两，[⑥] 票号在战乱中遭受重大损失。辛亥革命后各地军政府由于经费无着，大

① 李宏龄《同舟忠告》，见黄鉴晖校注《晋游日记·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第93页。

②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21页。

③ 《大公报》1915年1月23日。

④ 《大公报》1915年7月3日。

⑤ 严慎修《晋商盛衰记》，载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319页。

⑥ 民国二年九月三十日天成亨等呈北洋政府财政部文，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87～488页。

量发行纸币，以致滥币充斥，这种纸币要兑换成现金必须打折，如在外省兑换折扣更高，如成都纸币市面上大约均作7折计算，1914年8月初，大约每元值洋元6角6分；[①] 而民国初年湖北、江西1000两汇票要兑换成现金四五百两且不可得。[②] 票号为了维持信用，尽力兑现，收进了大量纸币，因此也遭受重大损失。

1910年10月时，山西票号和南帮票号尚存26家，虽遭到几次打击，票号实际上仍然是存款多于放款，如1913年天成亨等14家票号在全国68个城镇的222个分号尚有存款25,451,708两，放款31,291,295两，放款比存款多5,839,587两，但由于各地工商业同样遭受损失，票号又多为信用放款，放款难以收回，而挤兑风潮持续不断，票号维持困难。1913年天成亨等14家票号公推代表向北洋政府请愿，要求政府贷款或由政府担保向外商贷款，以便周转。同时这14家票号各地分号及总号一致决定筹办银行，经过商讨，1913年决定各票号全部清理，联合创办“汇通实业银行”，订立章程18条，规定汇通实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资本300万元，总号设于北京。但无论北洋政府或外商均拒绝借款，北洋政府并拒绝附股，连票号欲收回原先借给同浦铁路和保晋矿务公司的款项亦不可得。票号请愿维持和筹组银行的努力最终失败。

但在票号的倒闭声中，有一家票号成功地改组成银行了。1915年，蔚丰厚票号北京分号掌柜郝登五经东家和总号掌柜王文魁同意，发起将蔚丰厚改组为银行，拟订《蔚丰商业银行章程》，5月向财政部备案并得到批准，规定资本300万元，蔚丰

① 《大公报》1914年8月5日。

② 《山西票庄》（下），载《支那》6卷9号，转见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第53页。

厚票号承担100万元，另招新股200万元，新股招集一半即行开业。1916年5月4日开业，总行设于北京，原票号分号上海、天津、汉口、长沙、平遥、成都、重庆、西安、三原、兰州、宁夏、迪化（今乌鲁木齐市）、绥远（今呼和浩特市）改为分行。不过，这家银行在1920年因内部空虚而倒闭了。

票号请愿维持和筹组银行的努力终告失败，各地票号只能边清理边维持。经过艰难的维持，多数票号或倒闭，或清理，或改组为银号钱庄。由于票号属于无限责任制，各地票号倒歇，债权人都向总号财东追索欠债，而总号财东一向席丰履厚，沉溺于鸦片烟之中，不但于世事商务茫无所知，且个人生活能力亦无，一遇债权人追逼，早为富翁而晚成饿殍，沿街乞讨，饿死道路；或身遭羁押而困于囹圄。票号总号集中的太原通顺巷“彼巍巍灿烂之华屋，无不铁扉双锁，黯淡无色。门前双眼怒突之小狮，一似泪涔涔下，欲作河东之狮吼，代主人喝其不平”。[①] 票号呈现一片悲惨景象。

到1920年，票号仅存祁县大德通、大德恒、三晋源、大盛川4家。这4家票号中，大德通、大德恒属于祁县乔家，三晋源是渠家所开，大盛川是设在归化（今呼和浩特市西南）的大盛魁所开。这几个家族资财雄厚，当辛亥革命和壬子兵变时均拨出巨资维持，同时“诸同人协力维持，同心撑拄，各庄赖以流通”，[②] 因此能够继续营业。另外，日升昌票号在1915年1月被宣布破产，但经过清理，1922年又宣布复业。这几家票号中，1929年大盛川歇业，日升昌和三晋源先后于1932年、1934年改为钱庄

① 《大公报》1915年3月26日。

② 1913年大德通、恒记并众东公议号规，《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600页。

银号。1940年，大德通、大德恒两家在日寇整顿金融的暴政下，被迫改为银号。至此，历经辉煌的票号最后消亡了。

第三节　钱庄的演变

一、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钱庄的演变

钱庄，旧中国的一种信用机构。又名钱铺、钱店、银号，一般在长江流域称为钱庄，华北及广州、香港等地称为银号；也有把规模较大者称为银号，规模较小者称为钱庄的。

钱庄的历史要比票号早得多。它起源于货币兑换业。明末《南都繁会图卷》图上有“钱庄”（“庄”为简体字）的两个市招，说明至迟在明末，南京已经出现钱庄了。[①] 清代前期，各地区普遍出现了钱庄，数量大大增加，一些地方的钱庄、银号已经建立了行业组织，如广州的银号在1675年建立了银行会馆，1776年上海也成立了钱业公所。钱庄业务在清代前期也得到发展。除了货币兑换外，钱庄已经经营存放款业务，放款对象并且不限于日常消费，还对商业放款。至晚从乾隆年间开始，全国各地的钱庄普遍签发钱票，这种钱票起到替代货币职能的作用。[②] 一些地方的钱庄还具备了商业结算功能。1841年，上海的一些商人称：

---

①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第73页；叶世昌、潘连贵《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18页。

②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年9月，第4～12页。

他们在上海从事“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花、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①] 说明上海钱庄的银票（即庄票）不但可以用庄票交易商品，还可以抵消债务关系，已经成为一种商业清算工具。宁波钱庄并产生了具有票据结算和票据交换功能的过账制度，“宁波商贾，只能有口信，不必实有本钱，向客买货，只到钱店过账，无论银洋自一万，以至数万、十余万，钱庄只将银洋登记客人名下，不必银洋过手”。[②] 这种过账制度应该在鸦片战争前已经形成了。[③]

---

① 《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 7 月，第 12 页。

②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 1984 年 8 月，第 122 页。

③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将此事记载在咸丰八年，一些论著据此认为过账制度出现于这一年或咸丰年间。但段光清在此记述宁波钱庄的情况，是作为咸丰八年平米价、钱贴事件的背景的。他首先说“当年”宁波钱庄如何，后说他离宁波后“永不竖庄，钱贴日增，票钱买货，市价日长”而引起聚众滋事。段光清认为：“宁波之码头日见兴旺，宁波之富名甲于一省，盖以此也”。不管这种说法是否夸张，也可以说明在段光清的意识里过账制度不会是刚刚产生的。他又说：当年“尝有以钱换票而贴水者”，“后因码头日空，庄上存钱日少，以票取钱，必出贴水”，这种变化也不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民国《鄞县通志》第五，《食货志丁编·商业》根据当地人张恕撰《德惠社碑记》述及“咸丰二年段光清宰邑时之布告有地丁银每两照甬江过账钱贰千陆百文，秋米每石照甬江过账钱肆千陆百文等语”，指出“夫咸丰之初官家且已援用过账之例，是其制度之起当更先于咸丰也”。民国十四年《宁波钱业会馆碑记》根据故老传说，指出过账制度起于“距今百年前”，见《沿海城市旧银行史研究》，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会 1985 年编印，第 153 页。根据这些情况，过账制度应该起源于鸦片战争以前。有人认为宁波的过账制度开始于 19 世纪 20 年代，最此也不会迟于 1843 年、1844 年间，见人民银行浙江分行金融研究所《几则关于宁波钱庄业的史料》，载《沿海城市旧银行史研究》，第 148 页。

鸦片战争后，各通商口岸钱庄的数量、规模、职能、业务都发生了重要变化。

上海开埠之前，钱庄均开设于南市。开埠后随着租界设立，北市逐渐繁荣，钱庄亦渐设于北市，“初与南对峙，继轶南而上之”，[①] 超过了南市钱庄。1858 年，上海城区和租界约有 120 家钱庄，按资本大小可分为三类，50 家小钱庄每家开办资本只有 500～1000 两，它们的庄票不为外商接受；资金在 3 万两到 5 万两之间的大钱庄有 8 家或 10 家，此外还有一种资本约 5000 两至 1 万两的钱庄。[②] 1876 年上海钱庄进入繁荣时期，汇划庄达 105 家，其中南、北市各有 42、63 家。1883 年的倒账风潮导致钱庄纷纷倒闭，1888 年恢复到 62 家，南、北市分别为 25、37 家。进入 20 世纪，上海钱庄又进入一个繁荣时期，1906 年钱庄共 113 家，其中南北市分别为 33、80 家；1911 年有 51 家，北市为 37 家，南市 14 家。[③]

1851～1861 年，宁波钱庄业在当地经济已占重要地位。1864 年，宁波有和源等 36 家钱庄，1867 年又添设谦益等 4 家。1911 年，宁波大小同行钱庄约有六七十家。大同行经营汇划业务，小同行从事兑换。[④] 宁波的过账制度原先以钱计，在 1862～1874 年改为“以番银计。番银谓之鹰（通英）洋”，亦即墨西哥银元。[⑤]

福州开埠后，1848 年钱庄有 100 家以上，大部分拥有巨额资

---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884 年 4 月，第 401 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 14 页。

③ 《上海钱庄史料》，第 32、94 页

④ 浙行《宁绍钱业之今昔观》（上），《中行月刊》7 卷 2 期，第 25 页，1933 年 8 月。

⑤ 同治《鄞县志》卷 2，《风俗》。

本，最大资本达100万元，钱庄都收受存款，签发票据并可兑现，也为外国商人接受。[①] 60年代福州城内有20家钱庄，资本最高约4.5万两，在城外的70家钱庄中，有12家大钱庄，资本各在15万到20万两，有2家在外地设有分号。[②] 1906年福州城内外钱庄共38家，资本从5万至5000不等，最少者约二三千元，从事兑换、借贷、汇划业务。[③]

1880年，厦门有6家钱庄，19世纪90年代增加到18家。在20世纪头10年，由于来自南洋的侨汇增加，厦门金融市场的资本翻了一倍多，在此刺激下，厦门钱庄有了较大发展，增加到39家。[④] 1906年厦门有钱庄20余家，资本从五六千两至五六万两，发行汇划券据、兑换、存放款，放款有信用及抵押两种。[⑤]

鸦片战争后，根据1848年外国人的记载，广州的钱庄大部分与商业发生联系，只有少数仅仅从事银钱兑换业务。但业务大多限于本省或相邻的广西，只有一部分钱庄与省外行号有联系，

---

① B. P. P.: Retune of the Trade of Various Port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7 and 1848，转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1572～1573页。

② 中国海关《海关贸易报告册》，1867年，福州，第62页，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29页。

③ 明治三十九年福州日本领事高桥橘太郎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中国图书公司1908年印行，下册，第57～58页。

④ 转见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第217页。

⑤ 明治三十九年厦门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60～61页。

而在其他省份设立代理的更只有少数几家钱庄。[①] 1907 年调查，广州钱庄资本从 1 万至 10 万两，大者称为银庄，资本多者有五六十万两，均从事银行业务，如存款、抵押贷款、汇划等。[②]

1861 年营口开埠后一跃成为东北金融中心，相继开设同德泰等 6 家银炉，1906 年达 30 余家。除专门改铸银两外，同治年间营口银炉还逐渐形成一种过账炉银制度，银炉与商户确立存放收账关系，银炉并发行一种记名支票，凭银炉信用担保，作为交易媒介。交易拨付时银炉代为转账，根据账面划拨银两，成为一切商业往来的结算工具。1875～1911 年，营口先后开设钱庄 13 家，资本少者 400 元，多者 4 万余元，主要从事存放款、汇兑。[③]

据 1867 年报道，天津钱庄约有 100 家，共有资本 60 万两，其中资本在 1 万两的钱庄有 40 家，可称为大钱庄；资本在 4000 两的有 40 家，其余 20 家小钱庄的资本各有 2000 两左右。这些钱庄都签发票据，提供信用。[④] 1906 年天津有银号 14 家，资本一般为 2 万两，多者 5 万两；钱铺 18 家，资本一般在 1 万两以下，少数达三五万两。银号主要从事银元、银两的兑换，钱铺则兑换铜钱洋银。银号与钱铺均发行银元、银两的即期票、远期

---

① 莫里逊《中国商业指南》，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 28 页。

② 明治四十年广东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 68 页。

③ 营口公署档案，转见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第 1 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第 452、453～454、470 页；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 1962 年 7 月，第 87～88 页。

④ 《字林西报》1867 年 10 月 15 日，第 3427 页，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 32～33 页。

票，银号还在京师、上海设有分店，从事汇划买卖。[①] 由于业务扩大，资金往来频繁，20 世纪前后天津银号开始改用拨码方式交割，拨码既是同业间收解的计数凭证，又是同业间融通资金借以周转的信用工具。1908 年，天津钱业公会又决定以行平化宝银为统一的记账本位。

汉口在太平天国战争前，“是以一个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而自豪的”，每家银号资本 6 000～2 万两。由于太平天国战争的影响，以及官吏“很重的勒索”，银号在很短的时期便完全消失了，钱铺成为惟一的金融媒介，他们的资本只有几百两银子。随着商业活动渐趋恢复，这些钱铺开始发挥“比较重要的职能”，它们的营业在英国人看来，“与商人的票据交换所及兑换处相差无几”，同时发行代替通货的票据，并开发期票，资本也发展到 2000～8000 两。19 世纪 70 年代汉口的大钱庄达到 40 家，由于茶叶贸易遭受沉重打击，80 年代减少到 24 家，这 24 家钱庄的业务也减少了 20%。为了给小茶行融通资金，在汉口及其附近又出现了大约 500 家小钱庄。[②] 1907 年汉口有钱庄 111 家，资本从二三千至四五万两，很少有超过 10 万者。[③]

镇江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洋货向内地的中转地，钱庄随之发展起来，1868 年有钱庄 27 家，资本在 5.5 万～2 万两之间。其中几家大钱庄能够吸收存款 6 万～10 万两。由于苏州与镇江在

---

① 明治三十九年天津日本领事伊集院彦吉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上册，第 9～10。

② Commercial Report，1869—1871 年，汉口；Decennial Report，1882—1891，汉口；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 3 册，第 1573～1574、1577 页。

③ 明治四十年汉口日本领事水野幸吉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上册，第 33～34 页。

金融上有紧密的联系，19世纪70年代镇江有8家钱庄在苏州设有分店。[①] 1906年苏州在商业中心阊门有大钱庄17家，其余城内外钱庄尚有二三十家，资本从数万到十余万，以至数十万两，发行汇票，经营存放款，从上海、杭州到天津、汉口设有分店，办理汇划。同年，杭州有银号钱庄10家，都可办理通常的银行业务，汇划通往各省；南京有大钱庄6家。[②]

在长江沿线，长沙是中游地区的贸易中心，1906年有银号6家，每家资本约五六百万两，在汉口、南京、扬州、上海、安徽、九江、吉安、镇江、芜湖、常德、湘潭、益阳等地开设分店；另有钱铺24家，资本一般为数千两至二三万两，多者上百万两，另外100余家小钱铺资本仅七八百两至三千两。湖南另一个商业城市湘潭有江西帮钱铺19家，湖南帮7家，资本一般为10余万两，其中2家江西钱铺资本约40万两，另有小钱铺数十家。常德有3家钱铺，资本不下50万两，另有资本10万至50万两者14家。[③] 1907年沙市有钱庄30余家，资本大者万两，小者仅千两，从事存放款、兑换、汇划等业务，存款月利五六厘，放款为八九厘。其兑换业务实际上是从事货币买卖。同年重庆有钱庄300余家，其中大钱庄仅20余家，除银钱兑换外，有的还

---

① 《英国领事报告》，镇江，1868年，第178页，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31页；Commercial Report，1875年，镇江，p. 204，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77页。

② 明治三十九年苏州日本领事白须直、杭州日本领事高洲太助、南京日本外务书记池部政次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26～27、29、30页。

③ 明治三十九年长沙日本副领事井原真澄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43～45、46页。

自设银炉，具有相当资本者从事兑换、存放款等。[①]

从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钱庄的状况来看，虽然由于各口岸商业贸易水平各不相同，钱庄的情况也有差异，但总的来看，通商口岸的钱庄在数量、资本规模上，都较鸦片战争之前有所扩展，其主要职能也由货币兑换转为存放款、办理汇划、签发票据等信贷活动，更重要的变化还在于钱庄的业务扩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与外国资本主义的联系日益密切，为外国资本主义所利用，钱庄也逐步具有借贷资本的性质。

二、钱庄业务的扩大及其隐患

（一）鸦片战争后钱庄的业务

鸦片战争后，钱庄的业务包括兑换、存放款、发行票据、汇兑、贴现、代银行发行钞票等。

存放款是钱庄的主要业务。存款按存期分为浮存、长存两种，相当于活期、定期，除少数资本及内盘[②]为定期外，钱庄存款均为不定期。钱庄的存款主要来自有业务往来的商家，每年正月中旬开市后钱庄即分送折子于素有往来及信用卓著之商家，约其往来，存户付款于钱庄须随带折子，即时入账，未带折子则以回单为凭。存户取款亦可开支票支取。钱庄存款以经理或业务人员的熟人为限，非亲即友，不了解的存户例不收受，对象、范围狭小，因此存款增长缓慢，定期存款还可以通融提前支取，失去了定期的意义。

---

① 明治四十年沙市日本代理领事本部岩彦、重庆日本代理事务池永林一报告，潘承谔译《中国之金融》，下册，第49、第2～3页。

② 内盘为资本家阴历三月、九月底存在钱庄的6个月定期存款，到期仍可转存，也称三九大盘。

钱庄的放款以信用放款为主，分为长缺与浮缺两种。浮缺即暂借，凡在钱庄有浮存者，一般可以商订浮缺额，但也有未经商订甚至没有浮存而临时商得浮缺者。长缺相当于定期放款，一般为3个月或6个月，每逢阴历三月或九月做6个月长期放款，钱业习惯上称为“六对”。工商业户的往来信用放款惯例应于阴历年终全部归还，但如为信用良好的往来户，也可通融转为过年放款。一般钱庄对每一客户信用放款都规定最高限额，如1885年成立的协源钱庄规定为1万两，1894年福康钱庄开业时规定为2万两，但后来交易量增加，这种规定也慢慢被打破。[①] 清末钱庄的抵押放款有所增加，抵押物有丝茧、棉花、纱、布等货物，房地产及证券等。上海福康钱庄1900～1907年的抵押放款大约占放款总数的40%以上，1903、1904两年抵押放款数且超过了信用放款；顺康钱庄抵押放款比例略低，大约为百分之二三十，1910、1911年抵押放款数额远超过信用放款，是由于以橡皮股票为抵押放出大量款项（见表2－3－1）。

浮存利率由钱庄同业每月初二根据上月同业拆息决定，由于钱庄觉得存款无利可图，又将存款利息在拆息基础上打九五折。浮缺利率以同业拆息为底码，按情况另加3～6两不等。[②] 长期存放款利率则按市面银根松紧、每日拆息高低及顾客情况而定，议定后不能随时增减。钱庄经营存放款的利息差极为丰厚，据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461、787页。

② 1906年《南北市钱业重整条规》。有的著作说存息最低2两，欠息最低4.5两。但这种规定始见于1917年《钱业营业章程》。见《上海钱庄史料》第680、683页。1926年冯养源《洋厘、洋拆之意义》一文说“在近数年中，钱业中更改条件，所有欠息之坐盘，最低须以四两五钱为标准”，见《银行周报》第10卷第29期。

表 2-3-1　　上海福康、顺康钱庄 1896～1911 年放款情况表　　单位:两

年份	福康钱庄								顺康钱庄						
	放款总数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放款总数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数额	占全部放款%	丝茧	花纱布	房地产	其他			数额	占全部放款%	丝	其他货物	证券
1896	134,766	134,766													
1898	182,820	182,820													
1899	371,621	371,621													
1900	384,454	215,736	168718	43.9	168,718										
1901	395,014	395,014													
1902	514,436	407,176	107,260	20.9	107,260										
1903	826,494	340,944	485,550	58.7	485,550										
1904	917,824	356,024	561,800	61.2	561800										
1905	870,312	443,578	426,734	49.0	339,223	87,511			453,439	289,175	164264	36.2	144,358	19,906	
1906	931,495	613,995	317,500	34.1	90,000	185,000	36,500	6,000	733,451	696,271	37,180	5.1		37,180	
1907	1,040,867	539,424	501,443	48.2	311,943	108,000		81,500	489,425	469,218	20,207	4.1			20,207
1908									567,111	421,787	145,324	25.6		145,324	
1909									988,484	622,685	365,799	37.0		275,212	90,587
1910									689,260	175,649	513,611	74.5		27,128	286,483
1911									460,380	112,447	347,933	75.6		162,933	185,000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 780、781、818、819 页。

1883年记载说："假如有人存银于庄，月仅息银五六厘，该庄出借于人，月必拆息一二分不等"，[①] "假如现本二万，……而常年放出之拆息，通扯每月二十万，极轻一分，年终可得二万四千金，岂非一年而利倍原本乎?"[②] 19世纪90年代存款利率为4～6厘，而放款利率达到6～7厘以至1分4厘。[③]

票据贴现也是一种信用活动。1848年刚开埠时，外地茶商在上海以茶换取棉布后，可以委托上海钱庄出售，钱庄以20天期票预付货款，"但是，因为他们的期票是可靠的，茶商可以毫无困难地立刻以很少的贴水兑换现款"。[④] 1875年，英国领事报告，"如同别处的钱庄老板一样"，票据贴现是上海钱庄的业务之一。[⑤]

钱庄发行的票据主要有庄票与汇票。庄票为钱庄应客户要求签发的兑换券，如同银行本票，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系见票即付，远期则在到期时兑付，19世纪50年代为10天、20天，60年代后普遍为5天、10天。庄票在市面代替现金流通，上海各种交易均须庄票，而银行本票、支票反不通行。据估计，1919年上海钱庄平均每家发出庄票1万号，约2000万两，共80万

---

① 《论沪市衰象》，《申报》1883年12月6日。

② 《论钱业败坏之由》，《申报》1883年11月7日。

③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3月，第98页。

④ B. P. P.: Reture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7、1848 p.73，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三册，第1563～1564页。

⑤ 《领事麦华托1875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383页。

枚，总额 16～17 亿两。[①] 钱庄对庄票负有完全作用，如果钱庄不能照付庄票，即表示该钱庄的破产。因此钱庄坚持维护庄票信用，鸦片战争前钱庄业就已经规定庄票兑付“认票不认人”和不得随便支付的原则，1863 年钱业又规定，不入同行钱庄的庄票概不收用，[②] 加强了同行庄票的信用。

汇票是钱庄对于委托汇款人所发出的汇款支付书，也即是收款人据以收款的凭证。上海钱庄通常委托外地同业或票号办理汇解。客商常携带上海钱庄汇票前往外埠，期限为半月或一月，在外埠钱庄贴现后用以购货。上海钱庄的汇票在外埠被称为申票。外埠钱庄将申票卖给前往上海进货商人，于是申票又回到上海，与庄票无异。

庄票的汇划结算原先一直是由各庄分头轧账，每天晚上要把各庄之间的往来轧算清楚，并向应收账的钱庄送现清理，头绪繁多复杂，也易出错。1890 年钱业决议设立汇划总会，开始以公单方式进行清算，各庄收付在 500 两以上者以公单计数，每日下午各庄互收票据，互领公单，晚间将公单送交汇划总会，由专人（称为公单先生）将各庄公单互相抵冲，差额则发出通知书（称为“总汇划条”），由各庄以现金收解。汇划总会还代理非会员钱庄和外国银行的清算业务。这种公单制度实际上是票据交换所的雏形。

清末钱庄也代银行发行钞票。最早是 1900 年义和团运动时，上海道与外国领事商定“中西议定保护上海租界城厢内外章程”，为了稳定上海金融，规定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拆票照常通融，但钱

---

① 陆兆麟《上海钱行办理汇划情形之正误》，《银行周报》第三卷第 37 期，1919 年 10 月 7 日。

② 《北华捷报》1863 年 3 月 7 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 21 页。

庄得承担在付款中搭几成外国银行钞票，钱庄无形中起到了为外国银行推广发行钞票的作用。[①] 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后，钱庄在阴历年终以5天期庄票照早市洋厘折合银两领用钞票，一面代为发行钞票，同时可以博得5天的利息，等除夕时余额转为存款。

上海开埠后商业活动以西班牙“加罗拉”银元（通称本洋）为通用货币，但在19世纪50年代中期，本洋市价上涨了八成，通行的利息也达到每日1.8～2元（折合年利65%～70%），给上海商业和钱庄活动造成极大困难。[②] 1856年，上海商界决定改用九八规元为记账单位，亦称上海规元，而实际通用的为经过公估局批过的二七宝银，元宝加升水再以九八除之即为九八规元之价格。[③] 规元并无实物，只是记账单位，实际流通的各种货币都要折合规元才能入账，并据以结算，再折合成宝银或银元进行交割。这种结算一般不付现，只是通过钱庄以庄票结算。由于九八规元虚银本位的确立不仅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对近代上海金融业货币主导权的控制，而且还意味着对货币结算业务相当程度上的垄断。同时，银元与九八规元的比价以及银拆、洋拆也都不同程度地为钱庄所控制。因此，九八规元的确立被认为是这一时期上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59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23～24页。

③ 因元宝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2两7钱5分，故称为二七宝。九八规元之来历说法不一。有说是当时牛庄与上海豆行交易因现银缺乏，须九八折扣；或说是上海开埠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南市商务又以豆为大宗，九八规元为当时豆行之计算标准。租界设立后九八规元遂流行于租界。见徐寄庼《上海之规元》，《银行周报》第3卷，第43期。

海钱庄发展的重要标志。[①]

钱庄本来产生于货币兑换，兑换一直是钱庄的基本业务。五口通商后，由于银元的日益流行，银元（洋）与银两（银）之间的兑换取代银钱兑换成为钱庄的主要兑换业务，钱庄每万元收取1.25～2.5两手续费。但钱庄并不满足于获得手续费，他们还经常操纵货币行市，投机牟利。清代前期乾隆年间，北京钱价上涨就是“盖因兑换之柄操于钱铺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图厚利”。[②] 1821～1850年，江苏“银商因缘为奸，每于钱粮紧迫之时倍抬高价”，致使地方财政亏空。[③] 当时，江苏已经有商人操纵洋、银价格牟利。苏州、松江的漕务费用常以洋钱折给，一些“铺户利权子母，计析锱铢，往往于粮船受兑之前，先将洋价抬高以困州县，及至帮船开行之日，又将银价抬高以困旗丁”。[④] 开埠后上海大钱庄也“对黄金、白银、上海银元及墨西哥鹰洋从事投机，其方法系操纵行市，获致厚利”。[⑤] 钱庄的这种投机活动是由于银、洋并用的货币制度，以及由此产生洋厘及银拆、洋拆两种利率。洋厘即是银元（洋）以上海规元表示的价格，每枚银元合漕平7钱3分，洋厘即以7钱数分为标准，上海洋厘总在7～8钱之间涨落，其最大上落至厘为止，故称为洋厘或厘价。洋厘与银拆行市一般呈背离状态，银元需求增

① 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442页。

② 《清文献通考》卷16，商务印书馆《十通》本，考4994。

③ 林则徐《查议银昂钱贱除弊便民事宜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华书局1985年1月，上册，第136页。

④ 林则徐《漕费禁给洋钱以速漕务而平市价折》，《林则徐集·奏稿》上册，第386页。

⑤ 《北华捷报》1858年6月12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14页。

加，存洋者以洋易银，故洋厘涨而银拆不涨；银根紧，则存银者以银易洋，银拆涨而洋厘不涨。19世纪60年代后，钱庄经常利用自身的金融力量，通过囤积居奇，买空卖空，操纵洋厘及洋拆、银拆，频繁从事银洋投机。这种银洋投机如同赌博，“以银易洋相为赌赛者，其实无所谓银，亦无所谓洋，只凭一句空言，即行订定，或做单双日，或做期头。洋价而涨也则赢，洋价而跌也则输。”① 1880年上海“钱业奸商”出洋100余万封锢各银号存银二百数十万两之多，“将银价做大，洋价压小”。② 次年夏上海“街上现银积至200余万，银拆反贵于前”，原因是“多缺两造赌气，洋大户纠斛百余万将现银秘藏，重取洋息。银大户纠斛百余万，将现银统行关住，以重取银息”。③ 由于银拆、洋拆并存“实足启奸商垄断居奇，买空卖空之渐”，故上海县下令停止洋拆行市，“洋息照市合银，一律计算”。④ 但洋拆的投机活动并未停止。

不仅是上海，其他地区的钱庄也存在这种投机性质的买空卖空交易。如苏州“钱业各铺，向有私立洋拆，买空卖空情事”，1889年元和、长洲、吴县地方官共同下令禁止。⑤ 宁波钱庄对上海规元的投机买卖也非常发达，“悬拟价值，凭空交易，至期但算输赢，并未实买，五日一掉期，甚至一日之中，进出多至数十百万者”，更有一种摊手专门从事这种投机活动。宁波当地官府

① 《论空盘之弊》，《申报》1886年11月9日。

② 《护理江苏巡抚谭（谭钟麟）整顿钱市示》，《申报》1881年8月21日。

③ 《上海众商劝平银洋两息广告》，《申报》1882年6月22日。

④ 《莫大令批复钱业禀》，《申报》1880年12月29日。

⑤ 《永禁钱业各铺私立洋拆买空卖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2页。

曾两次下令禁止。但利之所在，久禁不止。[①]

钱庄的投机活动往往借助外国银行。如1875年与外国银行联手押存洋元40万元，抬高厘价，当时报章就指出，“外国银行如是洵助赌胜者，似亦不能辞咎也”。[②] 由于中国对外贸易长期处于入超，钱庄对外国银行解多收少，外国银行操纵国际汇兑行市，可自由输入输出白银、银元，银、洋的供求和拆息总为外国银行掌握，钱庄的银洋投机也最终为外国银行所操纵。无论是买空还是卖空，两者必有一伤，“而外人得收其中莫大之利益”。[③]

钱庄一般没有分号，汇兑业务向不发达，上海钱庄的汇兑业务依靠外地同业或票号。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钱庄在外地开设分号，经营汇兑业务。从1884年开始，杭州开泰等11家、苏州裕大等5家、上海镒大等4家、汉口乾裕等4家、安庆万新等3家、长沙达顺等6家钱庄已经经营官款汇兑。[④] 1889年记载，芜湖“银钱流转向皆由钱庄汇兑，并无西商票号。”[⑤] 广东商人林毓彦1899年开设于汕头的太古庄，在潮州、广州、揭阳、香港、新加坡、上海、厦门设有分号；1900年在汕头开设润丰庄号，上海分号由德茂行代理，香港由南福庄代理，广州由太古庄代理，厦门由顺记行代理。太古庄和润丰庄的业务都是专作各

---

① 《清同治十二年五月道府县会衔勒石禁止卖空买空告示》，《清光绪十年八月宁波知府禁革钱业空盘告示》，《光绪二十六年宁绍台道详浙江巡抚文》，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己编下，金融二，第264～268。

② 《申报》1875年11月8日。

③ 马寅初《改革吾国币制之第一步》，《银行月刊》第四卷第3期，1924年3月。

④ 黄鉴晖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10月，第365～371页。

⑤ 《裹垣零拾》，《申报》1889年9月21日。

港汇兑、放息银两。[①] 据1906年记载，每年天津向上海的棉纱汇兑1 000万两有30%是钱庄、银号承汇的。[②] 同年调查，江西商人在长沙的银号钱铺裕通源、德裕福、裕恒益、同丰成、义源泰、同升恒、裕源号、义丰祥在汉口、南京、扬州、上海、安徽、九江、江西、吉安、镇江、芜湖、常德、湘潭、益阳等地设有分号，“从事于汇划及其他银行范围之业”，其余较小的天申福等12家钱铺也“联络汇兑局，而从事于汇兑及借出存项”。[③]

钱庄还从事其他业务，上海等地钱庄曾买卖外汇、股票、公债等，有的地方如厦门钱庄还经营各种商业。

（二）钱庄的经营及其隐患

鸦片战争后钱庄业务有所扩大，经营状况也基本上处于发展趋势，有时甚至可以说很繁荣。但从钱庄的资金状况、收支分配可以看出，它还基本上保留着传统的经营特点。同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钱庄发展繁荣的表现下潜伏着深刻的隐患。清末有人指出钱业五弊：（1）资本微薄之弊；（2）重拆票、轻存户之弊；（3）存款不定期之弊；（4）脱手滥放之弊；（5）做押款而不得精当之弊，[④] 大致反映了钱庄存在的隐患。

1. 钱庄的资金构成

除少数钱庄为独资外，大多数钱庄系合伙组织，资本和规模有限。前引外国人记载一些城市钱庄、银号的资本达到数十万以

---

① 清《度支部档案》，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364页。

② （日）根岸佶《清国商业总览》，《天津的票庄》，东亚同文会1906年。

③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驻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报告，《中国之金融》下册，第43～44页。

④ 盛丕华：《上海钱庄亟宜改良图存私议》，《新闻报》1911年9月11～13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87页。

至上百万两、几百万两，恐怕是包括存款甚至是存放款总数了。而前引1858年上海英文报纸记载，大钱庄的资本不超过3～5万两，中等钱庄为5 000～1万两，小钱庄只有500～1 000两。19世纪80年代上海汇划钱庄的资本仍停留在50年代的水平，“至多无过5万，少则2万余”。[①] 钱庄也不可能像近代银行那样通过股份制来扩充资本。由于资本薄弱，钱庄也很少留有准备金，这使它对挤兑的承受能力明显不足。相对于外国银行，钱庄的资金是很薄弱的，它没有足够的力量与外国银行竞争。

近代银行都十分重视存款业务，以集聚社会闲置资金，扩大运行资金。但钱庄不重视存款，存款增长缓慢，而且其存款以浮存为主，所谓的“长存”也可通融提前支取，与银行的定期存款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钱庄也无法尽可能地集聚社会闲置的货币资本，影响了钱庄的发展。从现存几家钱庄的红帐来看，福康钱庄发展较快，存款逐年增加，但到1907年也只有81万两；顺康1905～1911年存款仅增加75%，常年只有20余万两；恒兴也只有50万两上下。上海李氏家族的钱庄存款在清末也不超过100万两，[②] 这已是凤毛麟角。

1904年清政府商部奏准将江海关道库发钱庄、票号存款生息，此后两年存庄生息款项数量最多，平均每日经常在1 000万两以上，以后年年减少，到1909年仅一二百万两。开始承领道库的有100多家庄号，每家存放之数从数万至六七十万不等，1908年减少到30家，其中包括13家钱庄。[③] 这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钱庄的运行资金。

---

① 《申报》1884年1月23日。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736页。

③ 《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259～267页。

但钱庄的存款构成还是有一些变化。福康、顺康、恒兴3家钱庄的工商存款都占较大比例，而且总的趋势是上升的。由于钱庄注重私人关系，工商存款往往沿用私人记名，因此部分私人存款实际上是工商存款。这说明钱庄与工商业有着密切的关系。这3家钱庄的事例还说明钱庄的股东存款比例都不大，而且有下降的趋势，福康、顺康平均为6.2%、2.4%，只有恒兴钱庄平均为23.5%，但它的股东存款是该庄股东恒丰昌颜料号一家的存款，实际上都是工商业存款（见表2-3-2）。

同业之间的拆放也是钱庄运营资金来源之一，缺银钱庄常向多银钱庄拆进以补不足，而多银钱庄也须放出以牟利。除了本埠同业之间的拆借外，上海附近的苏州、湖州、海宁硤石、绍兴、宁波、杭州、震泽、南浔、平湖等地钱庄经常委托上海同业办理汇兑收解业务，往往在上海同业存有款项；而上海钱庄在阴历年大结束时往往也将多余的款项调拨给外埠同业。如1896～1907年（缺1897年），福康钱庄平均每年向本埠同业拆入95,549两，放出21,601两，其中1904年因放款过甚，向本埠同业拆进巨款498,659两；向外埠同业拆进38,874两，放出70,405两。1905～1911年顺康钱庄平均每年向本埠同业拆入77,096两，放出12,737两；向外埠同业拆进86,162两，放出64,229两。同一时期恒兴钱庄平均每年向本埠同业拆入5 290两，放出41,023两；向外埠同业拆进66,166两，放出67,769两。[①] 同业拆票期限为2日，每日早午两市在钱业市场中交易，拆息1872～1876年最高为1.5两（每千两每天），1877～1904年为1两，1906年“上海钱

① 据《上海钱庄史料》第788～789、824～825、836页各表计算。顺康钱庄向同业拆进包括票号，1905年为3万两，1906、1910年各为1万两，见该书第827页。

表 2-3-2　1896～1911 年上海福康、顺康、恒兴钱庄存款构成表

年份	福康钱庄					顺康钱庄					恒兴钱庄				
	合计（两）	股东%	私人%	机关%	工商%	合计（两）	股东%	私人%	机关%	工商%	合计（两）	股东%	私人%	机关%	工商%
1896	103,152	28.4	39.1		32.5										
1898	177,547	5.8	42.3		48.9										
1899	318,988	4.7	39.6		55.7										
1900	398,244	8.6	35.5		55.9										
1901	432,563	5.8	43.3		50.9										
1902	506,292	5.6	37.9		56.5										
1903	547,748	14.9	36.4	13.2	35.5										
1904	488,951	5.6	40.6	30.6	23.2										
1905	768,041	2.1	31.3	50.0	16.6	283,115	5.8	4.6	48.4	41.2	557,538	17.7	32.3	27.8	22.2
1906	825,123	5.1	35.9	30.0	29.0	535,705	1.6	13.7	57.9	26.8	530,579	23.0	26.9	13.0	37.1
1907	817,069	2.3	45.8	10.8	41.1	286,851	2.3	28.1	3.1	66.5	483,154	23.3	39.2	2.3	35.2
1908						154,797	3.6	54.4	15.7	26.3	509,701	24.5	39.0		36.5
1909						237,071	2.2	50.6		47.2	639,320	22.3	40.9		36.8
1010						278,914	2.6	34.7	4.0	58.7	840,196	24.8	33.2		42.0
1911						491,689	1.1	20.1	39.5	39.3	540,425	28.2	43.2		28.6
平均	489,429	6.2	38.5	17.5	37.8	324,020	2.4	25.0	30.2	42.4	585,845	23.5	36.2	5.7	34.6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 778、815、835 页。其中机关存款平均数福康钱庄按 11 年，顺康、恒兴按 7 年计算，否则不能平衡。

业重整条规”规定不得超过7钱，折合年利25.55%，而实际上往往暗中到2两。如果缺家到期仍须此项拆票，再转一期（2日），即在账簿上收付一笔，称为“转账”。转账只有早市，利率一般与拆息相同，有时也有上落。

无论是存款或是同业之间的拆借，对钱庄运营资金的扩大还都是有限的，真正对扩大钱庄运营资金起到重要作用的是票号和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放贷。太平天国战争后，原来集中在苏州、汉口等地的票号大量迁往上海，聚集上海的票号达24家，并一改其专营汇兑而不做长期放贷的经营方针，“其放银于钱庄，多至二三百万”。[①] 19世纪60年代后，外国银行吸收了大量的存款，在1870年前后据说经汇丰银行买办王槐山的牵线，外国银行开始向钱庄做拆票，即通知放款，钱庄只需以庄票作为担保，不必另交抵押品。拆票通常2天一结，但银行也可随时要求归还。在19世纪60、70年代，拆票的年利率在12%～28%之间。[②] 由于利率较市场牌价略小，买办及钱庄都在差额中博取一些利润。19世纪末，各钱庄向银行的拆票约七八百万两，据1911年10月18日的统计，总共欠外国银行8 81.5万两。[③] 而拆票最盛时总数达一千数百万两，每庄拆进最多者约在七八十万两左右。1911年，由于叶澄衷家所开各钱庄倒闭，亏欠银行拆票约200余万两未曾清理，外国银行从此停止对钱庄的拆票。[④]

---

① 《答暨阳居士采访沪市公司情形书》，《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② 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第86页。

③ 《申报》1897年1月30日；《北华捷报》1911年11月18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61页。

④ 中国银行编《各省金融概略》第213、214页。

票号的长期放款和外国银行的拆票造成钱庄某种程度的繁荣。一方面，开设钱庄更加容易，“不必巨本皆可开庄”，钱庄数量随之增加，“日有所增，岁有所益，至多之年南北两市上汇划者，竟有80余家矣”；另一方面，钱庄的放款有了极大增长，“自长期、拆票行，而钱庄恃以为不竭之源……资本不足万金之庄，而放账竟多至数百万”。[①] 但这也给钱庄带来了深刻的隐患和危机。由于钱庄尤其依赖外国银行拆票，19世纪70年代后期外国银行300余万两的拆票正好是维持上海市面正常周转所必需的数额，[②] 因此当外国银行停止拆票后，钱庄“不能不赖固有之资本及仅少之存款为财源流通，资金异常缺乏”，使得钱庄的独立性日益减弱而更加依赖外国银行，其结果便是“此时上海金融市面之消长，不啻均操于外国银行之手，即钱庄之生死操之于外国银行也。”[③] 而钱庄依靠票号、外国银行的周转过度扩张信用，甚至于“执事之人不复顾资本厚薄，不复考用户盈虚，揽银与人，惟恐人之不欲，甚至讲酒食征逐以兜往来者”。[④] 不言而喻，这种做法有很大的危险。而且钱庄以信用放款为主，只要钱庄认为商号信用良好，无论款项大小都可放给，不需任何抵押或担保，一旦商号倒闭，钱庄无不受累。

本国银行成立后也向钱庄放款。中国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

---

① 《论钱市之衰》，《字林沪报》1884年2月9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2页。

② 张国辉《晚清钱庄票号研究》，第137页；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第140页。

③ 中国银行编：《各省金融概略》，第213、214页。

④ 《论钱市之衰》，《字林沪报》1884年2月9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2页。

商银行建立后，由于它与商界的关系不深，放款渠道不通畅，而它与钱庄的关系却很密切，因此大量资金通过钱庄放出。在1897年5月开办后的半年里，绝大部分资金都是通过钱庄放出的，一直到1911年，通商银行始终有一部分资金放给钱庄，有时候占放款总数很大比重，如1898年、1902年、1905年这3年的上半年分别放给钱庄191.8万两、135万两、263.5万两，占放款总数的61%、50%、60%。[①] 这对双方均有利，“市上得此巨款藉为挹注，众情欣喜，而（通商银行）总行得此厚息，春夏之抱耗均可弥补耳”。[②] 大清银行成立后也向钱庄放款，如曾向苏州怡大钱庄放出2.7万两。[③]

2. 钱庄资金的运行

钱庄的资金主要用于放贷，此外还从事商业及债券、股票等投资活动。

鸦片战争后，钱庄资金的主要放贷方向是国内外贸易，清末也有近代工业。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钱庄最大的变化是它越来越密切地卷入了国内外贸易之中。除现金放贷外，钱庄主要是利用庄票和汇票在国内外贸易中发挥作用的。

五口通商后，外国资本主义纷纷进入中国。但面对一个新的市场，外商对中国的商业市场情况、交易方式以及华商的信用、结算方式都极为陌生，买办作为贸易中介应运而生，而原有的钱

---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9月，第22～23、142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54、55页。

③ 《罗饴致大清总行伯翁等正监督信》，《大清银行档案》卷号5，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15页。

庄则被利用为信用和商业结算的中介。由于洋行不了解华商信用，而华商大多为批发商或掮客，资金实际上并不充足，这种情况为钱庄庄票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作用提供了契机。1846年外国商人就已经利用上海钱庄庄票，[①] 此后庄票利用逐渐扩大。1848年福州的外商接受钱庄庄票“作为交付的货款”，这种庄票“可以在出票的钱庄兑现，数目多至数千圆”[②]。19世纪50年代，上海较大的钱庄以10天或20天到期的期票对制成品、棉织品等批发商和贩卖鸦片掮客予以放款。外商接受钱庄庄票作为结算的工具。如果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转为短期放款，对10天庄票到期不能归还的利息，鸦片放款为每千两日息3两，棉织品放款较此为低。[③] 19世纪60年代后由于洋行要求，买办承保庄票的全部风险，[④] 庄票使用更加广泛，1862年上海一家英国洋行在广告中宣称：愿意接受“任何一家本地钱庄庄票”，[⑤] 说明外国商人利用钱庄庄票的范围扩大了，不再局限于大钱庄。到19世纪70年代，“所有在上海出售的进口商品的货款都是用5到10天的钱庄票据支付的”。[⑥] 庄票已经成为中外贸易之间不可或缺

---

① 张国辉《晚清钱庄票号研究》，第60页。

② B. P. R.：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7、1848，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72～1573页。

③ 《上海钱庄史料》，第14页。

④ 上海社科院经济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著《上海对外贸易》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33页。

⑤ 《北华捷报》1862年3月1日，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61页。

⑥ 《领事麦华东陀1875年度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383页。

的信用工具了。一旦钱庄停止贷款，洋货的进口就要受到很大影响，如1894年甲午战争所造成的惊恐和不信任感，上海“钱庄收回了商人们已习惯于依赖的贷款，（洋货进口）因而开始了一个萧条时期”，[①] 1898年“由于中国的钱庄不愿向中国商人提供通常的贷款，以致（洋布）订购交易大为减少”。[②]

钱庄庄票在进口贸易中发挥了双重作用。对华商来说，取得了钱庄的信用支持，可以在庄票期限内陆续归还钱庄贷款；对洋行来说，则是提供了风险保证，原来华商对洋行的债务改由钱庄来承担，钱庄作为金融机构，又有买办担保，在洋行看来，其信用远比华商要高，另一方面，接受庄票付款，不必等待华商售货后归还现金，大大缩短了洋货的销售周期，“用期票支付货款比较用卖了货的钱再来买货，要销出更多的货物”，[③] 对洋行推销洋货极为有利，从而可以牟取更多的商业利润。

外国银行进入中国后，中外贸易的结算则转移到外国银行中去。进口外国商品的华商把庄票交给外国商人后取得货物，洋商则把收到的庄票送到外国银行里去收自己的账，外国银行把它当成替洋商代收款项而暂时收入账中。另一方面，向洋商出售土产的华商收到洋商的支票后，将它付给钱庄，钱庄则把收到的支票送到外国银行去兑现。这样，洋商付出的支票和华商对外国商人或外国银行所付的庄票相互轧抵，账目得以平衡，可以避免不必

---

① 《代理总领事哲美森1894年度上海贸易和商业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859页。

② 《总领事璧利南1898年度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942页。

③ Commercial Report，1869－1871，汉口，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75页。

要的现银搬运。[①]

进入上海的洋货大部分要向内地转销，在这一过程中，钱庄以汇票和放款的形式给予极大的支持。1876年记载，镇江的外商把鸦片和匹头交给买办后，“如果买办不能在约定时间付款，他就用目前暂时毋需付款的货物到钱庄去押借款项来支付。”[②]太平天国战争之前，四川商人在汉口购进洋货，由票号给予3～6个月期票的长期信用。战后，由于票号迁往上海，而汉口钱铺资本较小，汉口的四川商人都转到上海采购洋货，因为“在上海可以比较容易得到条件较好的钱庄的通融”。[③] 19世纪60年代中期，四川销售的洋货在汉口购买的已经不到20%，1869年又减少一半，原因就是“因为这项贸易必需使用长期汇票的性质——六至八个月的汇票。而这项汇票是上海殷实钱庄承兑的”，与贸易的转移相应，四川的银钱业务也由汉口“已经转到上海的更集中和更富有的钱庄手中去了”。[④] 不仅是四川商人，“由四川及其他省份到上海的商人，因为能向钱庄周转款项并向本地行商得到货款，因而感到周转上有更大的便利”。[⑤] 19世纪70年代，重庆的英国领事曾描述当地洋货贸易的方法：“一个重庆商人如果愿

① 魏格尔：《中国金融论》，第238页。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76年，镇江，第66页，转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68页。

③ Commercial Report，1869－1871，汉口，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三册，第1574～1575页。

④ Commercial Report，1869年，汉口，p.78，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三册，第1576页。

⑤ Commercial Reports，1877年，汉口，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三册，第1552页。

意在上海办货，他就到一个钱庄里将来意说明，并在该钱庄存一笔款，数目由他自己与钱庄商议协定。然后该商人将订货单送往他在上海的代理人，钱庄掌柜也通知在上海的钱庄或其分庄为这笔货向洋行或其中国代理人处付款。当货物在运送途中的时候，该商人随时再向钱庄预付”，[①] 他清楚地说明了钱庄放款和汇票对洋货内销的作用。

与洋货内销一样，土产的出口也依赖钱庄的资金融通。丝、茶是中国主要出口商品，开埠以后洋行一直自行放款给中国商人去内地收购丝茶。由于风险增加，19 世纪 70 年代初以后洋行的放款减少了。此后基本上改由各地丝行、茶栈自行收购贩运，再转售给洋行，对中国丝茶商人资金融通的业务也改由钱庄承担，每年春夏丝茶上市之际，上海钱庄往往向丝茶商人放出巨额资金，引起洋厘上涨。又如福州的茶叶收购，一直是外国洋行向茶贩放款，但 70 年代以后，“向本地茶商贷款的业务似乎是逐渐落入中国的钱庄银号之手”，1876 年的茶叶贷款中钱庄已经占了 60%；1880 年茶叶贷款达 550 万元，洋行只占 18%，钱庄占了 82%；1881 年，洋商贷款只占 10%，90%都来自钱庄的贷款。[②] 汉口茶栈也得到钱庄支持，“大凡新设一栈，各钱庄知该东家实有家资，莫不纷纷送折。每庄往来，动辄一二万或三四万，少亦数千元”，[③] 甚而上海钱庄也到汉口“放茶栈银两”，茶栈又将这

---

① Commercial Report，1881－1882 年，p. 9，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 3 册，第 1576 页。

② Commercial Reports，1881，Part Ⅰ，福州，p.15，转见姚贤镐前引书，第三册，第 1560 页。

③ 《申报》1899 年 11 月 21 日。

些贷款转向内地。1889年，汉口茶栈放出的春季茶银达300万两有余。[①] 丝茶商人还往往利用钱庄的周转以扩大经营规模。“华商之业丝茶者，有资本一万，断不肯仅作万金之贸易，往往挪移庄款，甘认拆息，为长袖善舞之计，有借至数倍者，有借至十倍者，全赖市面流通，支持贸易。”[②] 如以“万金之本购丝二三十件者”，借助于钱庄通融，即可购至二三百包。[③]

在促进国内商业贸易发展上，钱庄同样起到了很大作用，钱庄“使各级商人，从最大的商号到最小的零售店主，都能得到并利用这些便利”。[④] 中国商人运营资金大多并不充足，只能依赖金融机构放款。而票号不向一般商人放款，钱庄信誉卓著，经营灵活，放款可大可小，并且是信用放款，不需抵押担保，因此即使在银行出现后，多数商人仍情愿与钱庄往来，而不愿与银行往来。本地商业几乎完全依赖钱庄的放款，上海“租界既辟，商贾云集，贸迁有无，咸恃钱业为灌输”，[⑤] 如果“庄款紧急，则向来之长袖善舞者至此皆束手无策”。[⑥] 天津“钱行为各行行运银钱之源根”。[⑦] 清末奉天钱铺经常向商号放款，奉天劝业道说庚

---

① 《申报》1899年3月13日。

② 商霖《整顿丝茶策》，求自强斋主人《皇朝经济文编》卷49，第1页。1901年慎记书庄石印本。

③ 《申报》1881年6月24日。

④ 《领事麦华陀1875年度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383页。

⑤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3，民国七年刊本，第1页。

⑥ 沧江《中国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国风报》第1年，第26号。

⑦ 《董事赵兴堂再请推缓天津市面各款禀稿》，《大公报》1904年4月30日。

子（1900年）前奉天“钱商先前五十余家，皆放银钱借贷，每家约二三百万或数十万不等，城屯各商藉资周转”，庚子后商力困乏，资本不敷放贷。是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和1905年日俄战争后奉天遭到严重破坏，不少钱铺放给商家的贷款不能收回。①

在埠际贸易中，钱庄通过汇票发挥作用。当上海商号要去内地办货时，可以向素有往来的上海钱庄开具远期汇票（俗称申票），到目的地后则将申票卖与当地钱庄（贴现）后购办货物。同样，该地商号也可以向当地钱庄购买申票到上海进货，或邮寄抵欠。许多行业如棉花、桐油等等大都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埠际贸易的。这种方式减少了国内埠际贸易的现银流通量，同时商号避免了携带现款的风险，节省了汇费申水，可以降低商业成本，对促进埠际贸易的扩展具有积极意义。太平天国运动以后，随着上海口岸洋货进口与土产出口业务的扩展，内地金融与上海关系日益密切，由镇江钱庄业创始，长江各埠钱庄在上海派驻庄客，称为申庄，其中以镇江的润昌栈最为著名。这些申庄联系同业往来，兑付本庄汇票，代收客户在上海交款，解送客户汇款，以及调运银两银元等，向上海钱庄贷款转贷于内地钱庄，起到了上海钱庄与内地钱庄之间的桥梁作用，密切了上海钱庄与内地商业的关系。②

19世纪末中国近代工业兴起后，钱庄也开始向近代工矿航运、房地产企业放款。江南制造局时常借欠“钱庄有息之款”。③ 轮船

---

① 《奉天商会档案》，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1266～1269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181～182页。

③ 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卷4，第21页。

招商局常年向钱庄通融，招商局“初时本少用多，恒形竭蹶，常年周转，既赖官款接济，亦赖商款流通……凡有往来，如取如携，毫无难色，十余年来，统计每年年终积欠庄款及绅商存款常有百余万两之多”。[①] 19世纪80年代大买办徐润开办地产公司，曾向22家钱庄借款1,052,500两。[②] 上海福康钱庄1906年有房地产抵押放款36,500两。福康钱庄1899年开始有工厂放款（见表2－3－3），其放款主要面向丝厂，其次为棉纺工业，此外对油厂、火柴厂、汉冶萍公司、启新洋灰公司、华新面粉公司等企业也有放款。工业放款也有抵押放款，表中可以看到，抵押放款的金额一般要比信用放款大。虽然这家钱庄的工厂放款总的来看比例不高，但1900、1902、1903年也占到全部放款的1/5上下，最多的1903年达15万两。并且这家钱庄多数年份对三四家工厂放款。每家工厂每年的放款金额，10,000两以下的共有3项，10,000两以上6项，20,000两以上6项，30,000～45,000两4项，另有3项分别为65,000、80,000、100,000两。对于刚刚起步的民族工业来说，钱庄的放款还是十分重要的。1910年两江总督所定管理钱庄规条中说：“实业厂商与庄号往来款项最大，利害相絜”，[③] 因之是年钱庄因橡皮股票风潮大量倒闭歇业时，上海商务总会在给清政府的电报中称：“沪市日来庄汇不通，竟如罢市，上海工厂数十家，工人二三十万人，一经停工，于商业治安，均有关系。”[④]

---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民国二十七年香山徐氏校印本，第88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5页。

③ 《江督取缔银钱各号条规》，《申报》1910年10月22日。

④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1910年10月。

表 2－3－3　上海福康钱庄 1899～1907 年工业放款表

年份	放款总数（两）	工业放款					
		数额（两）	占全部放款%	工厂户名	金额（两）	工厂户名	金额（两）
1899	371,621	25,358	6.8	纺织局	20,246	瑞纶丝厂	5,112
1900	384,454	80,000	20.8	恒昌丝厂	80,000		
1902	514,436	112,259	21.8	*瑞顺丝厂	65,000	*丰记油厂	22,259
				*纺织局	20,000	燮昌火柴厂	5,000
1903	826,494	150,315	18.2	*瑞纶丝厂	100,000	*宝昌丝厂	40,000
				纶华丝厂	10,315		
1904	917,824	94,720	10.0	*恒昌丝厂	44,000	瑞顺丝厂	45,000
				纶华丝厂	5,720		
1905	870,312	33,223	3.8	*恒昌丝厂	33,223		
1906	931,495	40,517	4.3	*又新纱厂	20,000	又新纱厂	10,317
				汉冶萍局	10,200		
1907	1,040,867	71,311	6.9	公益纱厂	20,279	汉冶萍局	20,267
				又新纱厂	10,337	启新洋灰公司	10,244
				华兴面粉公司	10,184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 781、784、785 页。工厂户名前带 * 号者为抵押放款。

19 世纪 60 年代后，许多买办投资钱庄，著名的如宝顺洋行买办徐润先后与人合开敦茂、协记钱庄，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曾投资于泰和、泰兴、精益 3 家钱庄，汇丰银行买办席正甫、立功父子与人合资开设协升、久源、正大、裕祥钱庄，敦裕洋行买办严兰卿在上海、苏州开设钱庄七八家。买办投资钱庄使外国资本与钱庄的关系日益密切，正是由于曾是钱庄庄伙的汇丰银行买办王槐山牵线，外国银行开始向钱庄放款，钱庄对拆票的依赖日益加深。在外国资本向中国推销洋货和收购土产的过程中，钱庄起了重要作用，成为外

国资本对中国经济侵略的工具，钱庄也就逐步买办化。但另一方面，钱庄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晚清钱庄也开始出现资本主义性质。

3. 钱庄的收支及盈亏

钱庄的经常收入以放款利息为最大，如顺康钱庄的放款收入往往占到全部收益的一半以上，最多时为100%。兑换收入也是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上海钱庄按银两经营，没有银元账目，如果客户将银元存入，则按洋厘市价减去1毫2忽5丝或2毫5忽折成银两，取款时又按市价提高折算，这样银元的一进一出钱庄每1万元都可得1.25～2.5两的收入。其他收入有票贴、汇兑余水。票贴是钱庄向客户按每月付出总数每千两征收的手续费，1906年钱业规定，外埠同行以2钱起码，本埠外行以5钱为度。但如果市面银根紧张，照市加增。[①] 汇兑余水包括银洋互换的收入和从事银洋投机的收入。钱庄在支付存款利息时要打九五折扣，则是一种隐蔽的收入。另外，钱庄还有从事买卖股票、公债等经营性收入。

钱庄的支出以存款利息为大宗，包括浮存、长存、机关存款、同业拆借等；股东的官利是按年发放的股息，也算在存款利息内，一般钱庄的官利为6～8厘。其次为各项开支。

钱庄的早期损益记录存留很少，现存上海顺康钱庄1905～1912年红账的通年总结可供分析损益情况，弥足珍贵，现列表如下（见表2－3－4）。在每年的记录里，除经常性收支外，收益项下还有回春（摊提坏帐收回）、上年盈余、本年结亏，支出项下还有摊提准备和预付红利。应该指出，顺康钱庄这一时期的收入中没有公债、股票、房地产等收益。

① 1906年南北市钱业重整规条，《上海钱庄史料》第681页。

表 2－3－4　上海顺康钱庄 1905～1912 年损益表

年份	收益							支出							
	拆放利息	汇兑余水	票贴	回春	上年盈余	本年结亏	合计	存款利息	汇兑余水	银力	摊提坏帐	摊提准备	预付红利	各项开支	本年结盈
1905	79392	4422	1990				85804	45165		1755	7214	6000		9770	15900
1906	87814	10366					98180	37315	378	1804	9503	10000		13680	25500
1907	96200			4564	14000		114764	51126	1173	1795	46685	15		11085	2900
1908	71378	21600		5300	25000		123278	43588		1451	44699			10740	22800
1909	51399						51399	30567	966	966	4329		3000	6550	5021
1910	89222	11361			5021		105604	30784		2644	41564			10087	20525
1911	81075	12200		27433	20525	12445	153678	15330		2011	126589			9748	
1912	37144			116646		9897	163687	7054			151240			5393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 830～831 页。

钱庄盈利十分可观，除 1907～1908 年平均每家盈利不到 1 万两外，1903～1911 年多数年份盈利都有一二万两（见表 2－3－5 所示）。由于钱庄经营保守，公布的数字往往低于实际盈利。从统计中可见，北市钱庄盈利多于南市。这与南北市钱庄经营重心不同有关，北市钱庄主要为中外贸易服务，而南市钱庄则主要为国内埠际贸易服务。这也说明北市钱庄超过南市而占了优势。只有 1909 年南市钱庄平均每家盈利超过北市，可能是南市钱庄统计过少的原因，当年南市钱庄有 23 家，统计盈利的仅 6 家。

表 2－3－5　1903～1911 年上海钱庄盈利统计表

年度	北市钱庄			南市钱庄			合计		
	家数	金额（两）	平均（两）	家数	金额（两）	平均（两）	家数	金额（两）	平均（两）
1903	62	1,173,300	18,924	23	417,500	18,152	85	1,590,800	18,715
1904	62	1,107,500	17,863	25	337,500	13,500	87	1,445,000	16,609
1905	55	1,121,500	20,391	19	286,000	15,053	74	1,407,500	19,020
1906	66	883,800	13,391	29	358,000	12,345	95	1,241,800	13,072
1907	69	417,000	6043				69	417,000	6,043
1908	71	570,500	8,035				71	57,500	8,035
1909	76	904,900	11,907	6	115,000	19,167	82	1,019,900	12,438
1910	59	599,000	10,153				59	599,000	10,153
1911	19	781,000	41,105				19	781,000	41,105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 97 页。原据《新闻报》、《申报》各年记载。

现在尚保存有几家钱庄辛亥革命前的红账，更可供我们分析钱庄的利润率。其中福康、顺康钱庄为大型钱庄，恒兴为中等钱庄，存德钱庄属于小钱庄。1896～1911 年福康钱庄每年除去官利、开支、呆账后的净盈余将近 8 000 两，1899 年翻了一番，达到 15,325 两；1901 年起每年都在 2 万两以上，多数年份在 2.5 万两以上，最多的 1911 年达到 10 万两。福康的资本一直是 2 万两，

1896～1911年盈余总数达403,531两，平均每年25,221两，年利润率达126.1%，1911年利润率达到500%。顺康钱庄的资本也是2万两，1905～1910年多数年份盈余1.5万～2万两，共盈余92,646两，平均每年15,441两，年利润率77.2%。如果算上1911年亏结12,445两，1905～1911年年利润率仍达57.3%。恒兴钱庄资本为30,000两，1905～1911年除3个年份盈余三四千两外，其余都在10,000～16,000两，7年共盈余64,004两，平均每年9 143两，年利润率30.5%。存德钱庄1876年开办时是一家门兑店，资本只有600两，后来增加到6 000两，改为挑打庄，中法战争后才成为汇划庄，资本不详。它在1903～1910年每年盈余均在10,000两以上，最多的1909年达到25,000两，7年（缺1907年、1911年）共盈余104,000两，平均每年14,857两。[①]从这几家钱庄来看，无论是大型钱庄还是小型钱庄，其利润都十分丰厚，要大大高于商业利润率。正如1906年一位作者的竹枝词所说："南北钱庄百有余，每年获利倍于初。近来放账频加大，各业谋财愧不如"，又说：钱庄"只怕行商亏折去，若无损失利无疆"。[②]

三、上海钱庄的类型与内部组织

（一）上海钱庄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上海钱庄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按营业范围、资本大小分为汇划庄、挑打庄及零兑庄；按是否加入上海城隍庙内园钱业公所分为大同行与小同行，加入钱业公所者为大同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774～775、811、833、848～849页。

② 顾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卷2，《南北汇划钱庄》，载顾炳权《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14页。

行，未加入者称为小同行；按资本组织的不同，又分为独资与合伙两类。

汇划庄是上海钱庄中势力最大的钱庄，资本雄厚，经营范围也大，可以发行银钱票，代收票据，经营存放款、贴现以及汇划签发庄票、汇票等业务。这类钱庄互相之间汇划抵轧，相拨相抵，在1890年后成立汇划总会，一切票据收解均在汇划总会中用公单互相进行清算，故称为汇划庄。汇划庄均属于大同行，加入钱业公所，并缴纳会费。因为习惯把钱业公所称为内园，所以又叫做入园钱庄。一般所说的钱庄均是指汇划庄。挑打庄的资本较汇划庄小，营业范围也较小，因未加入汇划总会，票据的收解须托汇划庄代理。它专做现款营业，在商业贸易尚流行制钱时，需要繁多而运输笨重，商家需要用款即由此种钱庄命栈司装担挑送，故被称为“挑担钱庄”，后讹为“挑打钱庄”。零兑庄的资本最小，以门市兑换银元、辅币为主要业务，以现兑现，又称为“现兑钱庄”。这类钱庄一般开设于闹市，与普通门市相似，因此又有“门市钱庄”之称。

没有加入钱业公所的钱庄称为小同行，又叫未入园，包括挑打庄、零兑庄两种，又因沿革不同，分为元、亨、利、贞四等。

元字庄即挑打庄。亨字庄即小挑打庄，资本与营业均较元字庄差，因其营业范围较狭，无力收解现款，每日往来收解大都转托汇划庄或上等挑打庄代理，每日傍晚汇划庄及元字庄银钱往来极忙，亨字庄则关门吃饭，因此又称为“关门挑打”。利字庄不经营存放款，主要从事银洋辅币买卖，而以趸批进出为限，与批发相似，只做拆兑，不买零碎，故通称“拆兑钱庄”。后来也少量做零兑。贞字庄经营零星兑换，以现兑现，又常兼营烟纸杂物，故又有“现兑钱庄”、“零兑钱庄”、“门市钱庄”、“烟纸钱庄”之称。

钱庄的资本组织大多为合伙开设，少数为独资经营。独资钱庄即是由一个人出资开设，一切盈亏也由个人独自承担。合伙钱庄由2人以上出资开设，合伙人一般最多为10人。股东除缴纳资本（正本）外，还存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称为附本（又称护本），营业需要时作为补充正本之用，它不承担盈亏，而按一定利率取得利息。合伙钱庄开设之初由股东订立合同，规定钱庄牌号、资本总额、股东姓名、各股东股份，另外规定经理、协理的职权，营业方针、官利数、盈亏分配办法等问题。钱庄一般每年作一结束，每三年一次分派盈利，大部分利润除按股份分配给股东，另提出一小部分作为花红分配给职工，很少提留公积金，这使钱庄缺乏自身积累，不利于自身的发展。这也是钱庄的一个弱点。

无论是独资还是合伙钱庄，股东都负无限责任，遇有钱庄周转困难或亏损，股东即负责以自有资产垫补，一旦破产，股东负责清理。这造成两方面的后果。虽然钱庄资本不大，但股东的风险极大，而钱庄在社会上的信用反而较其他金融机构高。而钱庄信用程度，也由股东全部财产资本信誉及殷实股东的股份大小决定。19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一些资本家还在自己的钱庄外，选择一些信用较好的钱庄存入6个月定期存款，利息较低，称为内盘，在同业中传播，造成资本殷实的声望，后来钱业中也据此评定资本家的信誉。[①]

（二）上海钱庄的内部组织

在钱庄中，股东一般不过问经营事务，而由掌柜负全部责任，有时掌柜之上股东另请督理。股东对掌柜也是完全信任，很多钱庄创办时是先决定经理人选，有的则是掌柜辗转纠合股东开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460页。

设的。举凡钱庄一切事务，如存放款、职员的任免升迁，都归经理掌管。掌柜之下有协理、襄理为其助手。

钱庄内部组织比较简单，按其规模大小，职员、学徒一般有二三十人至四五十人，主要职员为所谓的“八把头”。分别负责八项主要业务：(1) 清账，相当于银行的会计科，掌管、编制各种帐簿清单，计核利息，决算盈亏；(2) 跑街，负责招揽生意，接洽存放款，兼任客户信用调查；(3) 钱行，负责市场拆款，买卖银元，以及银行划头支单出入；(4) 汇划，相当于银行的营业科，负责查核存欠，票据进出登记，即期票据的收付及汇划；(5) 洋房，又称洋务，相当于银行的出纳科，负责银洋钞票的出纳保管，款项进出的登记；(6) 银行，负责向银行通融款项；(7) 信房，即是文书科，负责各种往来文件的起草、收发、保管；(8) 客堂，负责招待宾客，管理杂务。八把头各设正副职一人。此外，还有学徒、栈司。学徒除学习业务外，还兼做各种杂务；栈司俗称老司务，负责客户及同业的现银现洋、票据的收解等，还承担洒扫、承办烹调、夜班看守门户等杂事。

不但钱庄的内部组织与新式银行差距较大，其人事制度更表现出浓厚的传统特点。所有职员、学徒、栈司都得有股东或掌柜的熟人介绍担保，显示出浓厚的家族、地缘色彩。掌柜一般为父子相传。其余职员的安排升迁则由经理个人决定，没有正式的升迁晋级规定。学徒制度完全是旧式的，要经过熟人保荐，认师拜先生，待遇微薄而劳动繁重，起初承担清洁打扫、买菜烧饭、跑街等各种杂务，同时学习有关业务，一般经过三年才能出师成为一般职员。

四、上海钱庄的倒闭风潮

由于钱庄本身的弱点及经营不善、发生挤兑等原因而倒闭歇

业，可以说从钱庄出现后就已经存在了，但那一般只是单个或几家钱庄的倒闭歇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不大。开埠以后，由于钱庄业务扩大带来的隐患，以及外国银行控制操纵金融市场的结果，钱庄的倒闭歇业已经不是单个的孤立的现象，往往数十家钱庄如多米诺骨牌一样连续倒歇，造成金融经济恐慌，对社会经济产生极大影响。例如，1867 年冬天，由于市场动荡，某商人倒闭欠账四五十万两，“钱业各家，无不被累”。[①] 1874 年外国洋行不肯及时收购丝、茶，导致钱庄无法收回对丝、茶商人的贷款，市场银根因而趋于紧张，外国银行却不但敛手不予放款，甚至在 9 月下旬打破“每逢礼拜诸事不作”的惯例，厉行收款，要将放款 300 余万两“在数日之间一举收起”，以致上海“贸易场中实难措手”。[②] 结果到年终，上海各业倒闭五六十家，亏损达 200 余万两，钱庄也减少了一半，1873 年南北市共有汇划庄 123 家，1874 年初开业时仅存 58 家。[③] 1878 年，同样由于“一因外商对新丝发动较迟，二因外商银行收缩放款 200 万两巨数”，导致银根紧张，日息上涨，钱庄为坏账所累，不得不停止交易者有二三十家。[④] 但在晚清，对钱庄本身破坏最大、对社会经济影响最大的倒闭风潮，当数 1883 年的倒账风潮、1897 年的贴票风潮、1910 年的橡皮股票风潮。

（一）1883 年倒账风潮

1883 年的倒账风潮是上海开埠以来最严重的一次金融风潮。它开始于光绪八年十二月初四日（1883 年 1 月 12 日），上海金嘉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 14 页。
② 《申报》1873 年 9 月 22 日。
③ 《申报》1974 年 2 月 9 日、2 月 26 日。
④ 《申报》1878 年 12 月 10 日。

记源号丝栈因亏折56万两而倒闭，钱庄被累者共40家，其余钱庄也将放出款项陆续收回。时正值旧历年底，市面银根一紧，各业因周转不灵而倒闭者达20余家，倒欠款项约在一百五六十万两左右，钱庄因受累而停业清理者竟占一半，光绪九年正月初五日（1883年2月11日），钱庄开市，南市大小钱庄仅23家，较上年少一半；北市仅35家，较上年少1/3。①

19世纪80年代上海出现了近代第一次股票买卖高潮。由于招股矿局的弱点，到1883年7月股票价格已经下跌，至10月许多股票大为跌价，成为又一轮金融恐慌的导火线。② 在这次股票买卖高潮中，许多投机者购买股票的资金是向钱庄融通。③ 这年夏秋之间由于中法战争迫在眉睫，谣言四起，各处富户纷纷从钱庄提取存款，市面银根极为紧张。④ 正当此时，外国银行却从钱庄收回了“它们前几年惯常提供的短期贷款”，受其影响，10月底山西票号也从市场收回了一百数十万两贷款，⑤ 市场异常紧张。10月底在这种情况下，钱庄、银号急于催收放款，“以致沪上商局大震，凡往来庄款者皆岌岌可危，虽有物可抵，有本可

① 郭孝先《上海的钱庄》，《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一年第805页，1933年4月。

② 1883年8月1日上海怡和洋行经理W. Patterson致F. B. Johnson函，刘广京《一八八三年上海金融风潮》，《复旦学报》1983年第3期。

③ 《论市面之败宜官为维持》，《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0~51页。

④ 《答暨阳居士采访沪市公司情形书》，《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⑤ 1883年英国领事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664页；《申报》1883年10月24日、1884年1月23日。

偿，而提现不能，钱庄之逼一如倒账”，[①] 导致大量商号倒闭。就连大买办徐润也在22家钱庄的压力下，不得不将全部房地产业和股票、典当架本折值3,219,470两抵偿250余万两的欠款，于11月中旬宣告破产。[②]

正当银根紧张之时，上海市场又出现了丝价下跌的现象，11月15日跌至每包375～376两的最低价格，囤积了大量生丝的金融巨头胡光墉不得不将1.2万包生丝削价出售，损失达150万两。[③] 12月5日，他的阜康票号倒闭，北京、镇江、杭州、宁波、福州、湖南、湖北等地分号同时倒闭。

经过这一连串的打击，大量钱庄倒闭歇业，1883年初，上海有钱庄78家，到年底仅存10家。[④]

这次金融风潮不仅影响到其他通商口岸和内地商业城市，而且对民族资本主义和洋务企业以至中国的工业化都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这次金融风潮固然有当时的经济背景，而从事件本身来看，钱庄卷入股票投机使它遭到极大打击，外国报纸曾分析钱庄倒闭的原因，“尝访诸曾经阛阓中人究其所以然之故，莫不曰为去岁（指1882年）以来各项股票涨落不定，因而受亏者多也”。[⑤] 另一

---

① 《论市面之败宜官为维持》，《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0～51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35页。

③ 1883年英国领事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661～662页。

④ 1883年英国领事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664页。

⑤ 《论市面倒帐之多》，《字林沪报》1883年10月18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0页。

方面，银根紧张时外国银行收回拆款无疑是给钱庄致命的一击，就连英国领事也说："本地钱庄还受挫于不能从外国银行获得贷款"，[①] 这反映了上海的金融市场和钱庄业已经受控于外国在华银行了。

（二）贴票风潮

贴票风潮发生于1897年，是上海钱庄又一次较大的倒闭风潮。在此之前，由于市面现款紧缺，鸦片商人不惜以高利向钱庄借款。钱庄亦因现款供不应求，乃以高利吸收存款。当时潮州帮郑姓商人协和钱庄首创贴票办法，以现金90余元存入，即由钱庄开出远期庄票一张，半个月后即可取得现金100元，名为贴票。由于这种办法易于吸收存款，专门经营此类贴票的钱庄纷纷涌现，其数不知凡几，仅在法租界公馆马路等处的贴票钱庄就有51家，甚至有不租店面，只在弄堂口粘贴招牌即开张营业者。这种贴票钱庄以高利吸收存款，起初利息不过二三分，后来竟有高至五六分者，吸引大量存户，自妓院女佣到富家眷属莫不为所吸引，甚至有变换衣饰而存贴者，有多方借贷而存贴者。先后共开出空票达到200余万元，甚至有人认为达到2500万元以上。这种贴票方法初起时因数额尚小，移东补西，无不如期应付，因而信用极坚。到后来利息日高，数额日多，终于无法支持。1897年11月24日贴票钱庄有到期不能照付现款者，于是相率倒闭，凡经营贴票的钱庄几乎全部倒闭，同时引起市面银根紧张，汇划钱庄也大受影响。[②]

---

① 1883年英国领事上海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第664页。

② 郭孝先《上海的钱庄》，《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一年，1933年，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56～57页。

（三）橡皮股票风潮

“贴票风潮”后，上海钱庄逐渐恢复，1918年又达到115家。但1910年又发生了被称为“橡皮股票风潮”的金融危机，给上海钱庄业和金融市场带来极其严重的打击。橡皮是当时对橡胶的叫法，橡皮股票则是指从事橡胶种植、割取橡胶的公司的股票。

早在1903年，英国商人麦边在上海设立蓝格志（橡胶产地名）拓植公司，声称经营橡胶园、采掘石油和煤，以及采伐木材等业务。由于20世纪初汽车工业迅速发展，橡胶供不应求，其价格也节节上升。这家公司乘机大肆宣扬，捏造经营业绩，抬高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它还得到麦加利、汇丰和花旗等外商银行的支持，其股票可以在外国银行押借现款，造成该公司信誉可靠、实力雄厚、盈利可观的假象，争购者更加踊跃。同时，几个月内上海的外国橡胶公司迅速由5家增加到40家，这些公司都由外国洋行代为发行股票，并在外国银行开户。由于国际橡胶价格的猛涨，在这些橡胶公司和外国洋行的大肆鼓吹下，人们竞相争购橡胶股票，不但是买办、富商、官吏，一般市民甚至不知橡胶为何物，也变卖衣装首饰、向钱庄押借以购买橡胶股票，形成一股投机橡胶股票的狂潮。橡胶股票的价格也随之暴涨，蓝格志公司的股票上涨尤为惊人，据当时报纸记载，1909年4月4日每盘（10股）的市价为780两，5月16日上涨到1160两，1910年4月9日更高达1475两。[①] 哄抬的结果，蓝格志公司“仅仅十先令之股票，未及标卖，已有以七十两之巨价承购者”，1910年3月末更上升到其面值的二十七八倍。[②] 其他外国橡胶公司的股票也上

① 转见朱荫贵《近代上海证券市场上股票买卖的三次高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上海西商证券交易所史略》，载《银行周报》，第116号。

涨六七倍以上。据当年的一项记载，在长达六七个月的投机狂潮中，“上海股票公所之名簿上，该公司（指橡胶公司）又加三十五，被攫资本二千万两，且由上海兑款至伦敦购买该股份者，为数亦甚巨”。[①] 而据日本方面的调查和外国报纸的记载，橡胶股票的投资总额约为6 000万两，其中中国人约占70%～80%，在中国人的投资额中，投入上海市场的金额为2 600万～3 000万两，投入伦敦市场的金额约为1 400万两，合计约在4 000万～4 500万两左右。[②] 如此巨额的资金外流，对上海商业、金融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在这次橡胶股票投机狂潮中，上海钱庄也是积极参与者。除了向投机商人大量放出以橡胶股票为抵押的贷款外，钱庄本身也“以此项股票，远胜现金，争相收积”，[③] 如顺康钱庄曾放出刘长记等7户的橡胶股票押款308,009两，该庄本身也买有蓝格志股票21,520两。[④] 而具有洋行买办和钱庄主双重身份的人更是利用其便利条件，大肆从事橡胶股票的投机活动。其中陈逸卿、戴嘉宝、陆达生3人，就是最为狂热的投机者。陈逸卿为茂和洋行、新旗昌洋行和利华银行的买办，又是正元钱庄庄主、兆康钱庄股东。戴嘉宝是德商裕兴洋行买办、兆康钱庄股东。陆达生是陆元利丝栈主人、谦余钱庄庄主。他们不仅将自己的资产倾囊而出，用于购买橡胶股票，还以这三庄的庄票向外国洋行、银行拆借款

① 《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第1页。

② 菊池贵晴《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辑，第72页。

③ 郭孝先《上海的钱庄》，《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一年，第808页，1933年。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814页。

项，买进大量股票，事后统计，正元、谦余、兆康三家钱庄向银行发出的庄票即有1,599,529.41两。[①] 在他们的影响下，这3家钱庄本身也购存大量橡胶股票，“正元收购该项股票竟达三四百万两之巨，尚有兆康、谦余等十余庄亦有巨额购存，视为无上资产”[②]。至7月，伦敦市场的橡胶价格迅速下跌，消息传来，上海市场上橡胶股票的价格也随之暴跌，形同废纸。正元、兆康、谦余3家钱庄资金周转不灵，遂于7月21、22日倒闭，3天之内，又有森源、元丰、会大、协大、晋大5家钱庄相继倒闭。当正元、兆康、谦余3家钱庄倒闭时，“亏欠中外公私款项数百万，市面大震”，而原先争相为橡胶股票买卖提供拆票的外国洋行、银行却“欲将所放之款收回，市面尤为汹涌”。[③] 经两江总督张人骏奏明，上海道蔡乃煌向汇丰、麦加利等9家外国银行借款350万两（上海规元），1915年前分4期还请，年息4厘，除将140万两作为偿付正元、兆康、谦余3家钱庄欠款外，其余210万两用于“维持市面，安定人心”。[④]

虽然有了“暂借洋款勉为维持”，当时另一大金融机构浙江富商严信厚开设的源丰润票号、源吉钱庄以及严家和另一富商刘安生合伙开设的德源钱庄（此时由严义彬掌管）仍然“相继受挤，危急万分”，面临“银根牵掣，市面为难，商号放款骤难收回，存款克期照付”的窘境，又以其财产300万两为抵押，向上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77页。

②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银行周报社1948年版，第46～47页。

③ 《谕饬江苏江海关道维持上海市面》，《东方杂志》第7卷第7期，1910年7月。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77、78页。

海道蔡乃煌借库款300万两，用于应付华洋欠款。[①] 源丰润勉强维持3个月之后，及至1910年9月，正值缴付每年庚子赔款之期，应付赔款190万两，而上海道蔡乃煌丝毫未备，反向清政府报称洋款项下200余万存放各庄号万难提取，要求大清银行拨借200万两以应燃眉之急，遭到度支部斥责，清政府并将其革职，勒限2个月将经手款项缴清。[②] 蔡乃煌乃一举从源丰润提取巨款，源丰润遂无法支持，于1910年10月8日宣告清理，共亏欠公私款项2000余万两。[③] 当源丰润尚处于危急时，源丰润刚刚倒闭，就有某外国银行宣布21家钱庄之庄票概不收用，造成上海市面更大的恐慌。清政府深恐事态进一步恶化，除由度支部电令大清银行解银100万两外，另由两江总督张人骏与汇丰银行商定借款200万两，由上海商务总会出面与汇丰银行签订苛刻合同，以各领借商人资产作抵，由上海道担保，借款以1年为限，年息7厘，每季一交。合同并规定："日后如有意义争论，均由现行英国律例判定"。[④] 随后又由江苏藩司向汇丰银行借款300万两，以湘、鄂、赣、皖四岸盐厘加价等款抵押，年息7厘，分6年还清。[⑤]

源丰润票号及源吉、德源钱庄倒闭后，牵累数十家银号、钱庄倒闭歇业，另一家票号义善源也受到极大冲击。义善源票号由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80页。

② 度支部奏劾江苏苏松太道蔡乃煌，《东方杂志》第7卷第9期第122页，1910年9月。

③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7卷第7期，1910年。

④ 南桥《上海金融史的一页》，《海光》第6卷第8期，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82～83页。

⑤ 清政府档案《朱批》财政类，卷号41，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434页。

合肥李鸿章家族与苏州洞庭山席家合伙开设，由李鸿章之侄、李翰章之子李经楚为总经理，李经楚在1908年升任邮传部右侍郎、交通银行总办。当源丰润倒闭时，与义善源来往关系密切的36家钱庄均受影响，义善源资金周转困难。李经楚遂以交通银行接济义善源各地分号，据事后统计，义善源共欠交通银行押款银2,308,300两，往来款564,300两。[①] 1911年初盛宣怀执掌邮传部，清查交通银行借款，李经楚不得不将所借款项悉数移往交通银行，盛宣怀“一面清查，一面即将交通银行与义善源往来断绝，于是义善源遂失其周转之运用”。[②] 是年3月21日，义善源正在拼凑应解各庄现银4万余两，山东汇款5万两被交通银行扣存，当晚12时遂以负债1 400万两而宣告倒闭。[③]

1909年开始的橡皮股票风潮，从正元、兆康、谦余3家钱庄倒闭开始，引发源丰润、义善源票号的相继倒闭，可以说风潮迭起。如果说正元等3家钱庄的倒闭，其影响还主要在上海一地的话，源丰润与义善源的倒闭，其影响则是全国性的了。源丰润有分号17家，分布在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福州、厦门、广州、汕头、香港、杭州、宁波、烟台、琼州等地，义善源有分号24家，分布在北京、天津、保定、上海、南京、镇江、徐州、清江浦、芜湖、安庆、汉口、长沙、济南、周口、张口、广州、汕头、香港、杭州、开封、五河、正阳关、南昌、营口等地。当上海总号倒闭，各地分号随风而倒，牵累各地钱庄、商号不可数

---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藏义善源倒闭档案，《上海钱庄史料》第88页。

② 《上海义善源倒闭之详情》，《大公报》1911年4月9日。

③ 《义善源票号搁浅》，《申报》1911年3月24日；《上海钱庄史料》第88页。

计。当源丰润倒闭时，上海商务总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决议电告清政府军机处、度支部、农工商部及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说明当时的情况："沪市日来庄汇不通，竟如罢市，上海工厂数十家，工人二三十万，一经停工，于商业治安，均有关系，事机危迫，应请代奏"，[①] 从中可见这一事件对上海经济影响的深刻程度了。

这次橡皮股票风潮可以说是由钱庄引发的，对上海钱庄本身也造成了极大的打击，"一时风潮所及，震动全局，倒闭者有之，收歇者有之，驯至今年（1911 年）则只有三十余家，比较上年减去十之五六"。[②] 而在 1910 年 10 月，风潮尚未过去，两江总督在与英、德领事及洋行会商后，颁布《取缔银钱各庄号条规》13 条，并要求钱庄 3 天内答复。这个条规虽然也有"惩前毖后挽回积弊之至意"，实际也寓有管理约束之意，南北钱业董事则以"遽出而调查，市面必形骚动"为由，要求暂缓执行。[③]

1911 年 10 月，武昌起义爆发，尚未从橡皮股票风潮中恢复过来的上海钱庄又受到巨大冲击。1911 年初，上海钱庄尚有 51 家，辛亥革命爆发后大量钱庄倒闭歇业，至 1912 年 2 月上市者仅 24 家，而在 1912 年新设钱庄仅 3 家，复业 1 家，共计 28 家，[④] 钱庄家数跌至开埠以来的最低点。这种情况一直到 1914 年才有所恢复。

---

①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10 期。

② 盛丕华《上海钱庄亟宜改良图存私议》，《新闻报》1911 年 9 月 11～13 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第 87 页。

③ 《申报》191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 188 页。

第四节　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

中国人自己创办的新式银行要比外国在华银行晚半个世纪。最早提出设银行的中国人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1859 年，他在《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银行”的主张。此后，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和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如容闳、郑观应、胡燏棻、汪康年、盛京将军依克唐阿等，看到外国银行在华侵略活动中的枢纽作用和巨额利润，以及银行对国家财政的作用，纷纷提出创办新式银行。一些人还有所尝试，如唐廷枢、丁日昌、李鸿章、马建忠，但都没有实现。19 世纪 70 年代后，由于官办和民办企业有所发展，商品交换和商品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社会经济客观上产生了创办新式银行的要求。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增加了 2.3 亿两的巨额赔款，而收回利权，兴建路矿交通企业，在在需款，财政矛盾突出。1896 年阴历九月，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太常寺少卿盛宣怀向清政府上“请设银行片”，提出“银行盼于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国之货财，以应上下之求”，银行为“商务枢纽所系，现今举办铁路，造端宏大，非急设中国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并可发行钞票，铸造银元，发行公债，汇解官款，以缓解财政经济危机。[①] 盛宣怀又认为，“因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但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华商必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②] 这正迎

① 盛宣怀《请设银行片》，《皇朝经世文新编》卷 2。

② 盛宣怀《愚斋存稿》第 25 卷，第 5、15 页。

合清政府的需要，盛宣怀创办银行的建议即得到批准。据统计，从1897年中国第一家自办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到1911年，中国新式银行共有30家，其中13家为官办和官商合办，占有主导地位。①

一、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成立

1896年11月，盛宣怀创办银行的奏折得到清政府批准，经过紧张的筹备，于1897年5月26日中国通商银行正式在上海成立。同年在汉口设立分行，以后又在北京、天津、福州、广州、镇江、烟台、汕头、香港、重庆、保定、九江、扬州、苏州、宁波等地设立分支行。

中国通商银行名为商办，按盛宣怀的说法是“银行者，商家之事”，要“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经理”，“银行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则”，② 它的章程第2条也规定“本行奏明用人办事，悉以汇丰为准而参酌之，不用委员而用董事，不刻关防而用图记，尽除官场习气，俱遵商务规矩，绝不徇情，毫无私意，总期权归总董，利归商董”，但它实际有浓厚的官督官办色彩，章程第1条就说它“奉特旨开设”，“并拟请存官款，以示官为护持，与寻常商家自行开设银行不同”。③ 因此张之洞批评中国通商银行的章程是“不官不商，亦官亦商，不中不西，亦中亦

①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11月，第72页。

② 盛宣怀《请设银行片》，《皇朝经世文新编》卷2。

③ 《公议中国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大概章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9月，第98页。

西”。[①]

中国通商银行额定商股500万两，先收半数250万两，盛宣怀任总办的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分别投资80万两和20万两，占实收资本的40%；盛宣怀本人名下（包括李鸿章）投资73万两，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王文韶投资5万两，银行总董中，亦官亦商的张振勋和严信厚分别投资15万两和5万两。以上几笔投资已达193万两，约占实收资本的80%。[②] 而真正的商股所占份额很少。

上面谈到，盛宣怀说：“银行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则”，中国通商银行内部管理则全仿汇丰银行，建立“洋大班”和“华大班”的管理体系，聘请洋大班执掌业务经营大权，第一任洋大班是曾在汇丰银行任职的英国人美德伦，第一任华大班是咸康钱庄经理陈笙郊。簿记也分为总行华、洋两个账房，各自为政，各不相谋，有事接洽还要通过翻译。账簿全部用英文记载。该行还加入外商银行同业公会，受其控制。另一方面，盛宣怀长期独揽该行大权，9个董事全由盛宣怀一手指定，并非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各分行的分董也全由盛宣怀委派，多由退职官吏、候补道员和豪绅担任，这些人没有银行专业知识，不懂经营，而又官气十足，业务混乱，弊窦丛生。

通商银行的业务几乎包括了除国际汇兑以外的所有银行业务。其存款以官款为主。中国通商银行创办之初，经盛宣怀要求，清政府发户部库银100万两作为生息公款，年息5厘，成为通商银行最初主要的存款。这笔存款从1903年起每年还款20万

---

① 《愚斋存稿》第27卷，第12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9月，第10~11页。

两，至1907年还清。1911年六月，清政府邮传部也存入50万两巨款。清政府的铁路外债也是通商银行的主要存款，从1897年铁路总公司存入80万两开始，京沪、京汉、粤汉、汴洛、沪杭甬几条铁路的兴建费用的收支拨解都有一部分归通商银行办理，特别是1905年末沪宁铁路的存款高达254万两，占全行存款的2/3。[①] 另一存款来源是官督商办企业，包括仁济和保险公司、招商局、华盛纺织总厂、电话局、造币总厂等。另外还有一些关道、盐税等官款，以及盛宣怀、荣禄等官僚的个人存款。但通商银行很少有私人工商业的闲置资本和社会各阶层的存款，存款范围较小，影响银行集中社会闲置资金的作用，存款总额很少能超过自有资本。

通商银行强调抵押放款，在当时放款渠道有限，放款对象包括工交企业、商业、外国银行、洋行、钱庄等（见表2－4－1）。由于它与钱庄关系密切，通商银行成立之初很大一部分资金贷给钱庄。工交企业主要是官督商办的华盛纺织总厂和汉冶萍，这两家企业的放款金额都很大，如1899年放给华盛纺织总厂54.6万两，1902年放给汉阳铁厂、萍乡煤矿65万两。辛亥革命前有14家民族资本主义轻纺企业从通商银行得到贷款，虽然占通商银行贷款总额历年都不到10%，但对民族资本企业还是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有的贷款占到企业资本的30%。[②] 通商银行还对清政府放款，如1902年贷款10万两，1911年贷给清政府邮传部50万两，同年放给清政府救灾款20万两。[③]

① 《中国第一家银行》，第18页。
② 《中国第一家银行》，第25页。
③ 《中国第一家银行》，第152～153页。

表 2-4-1　中国通商银行（上海总行）放款分类表

年份	放款余额（万两）						各类放款占总额比例（%）					
	工交企业	国内商业及其他	外国洋行	钱庄	外国银行	合计	工交企业	国内商业及其他	外国洋行	钱庄	外国银行	合计
1897 年底	91.7	85.6	32.2	35.8	9.5	254.8	36	34	12	14	4	100
1898 上半年	88.4	20.8	12.6	191.8		313.6	28	7	4	61		100
1898 年底	44.8	42.0	54.0	18.7		169.5	26	25	38	11		100
1899 年底	78.3	69.9	25.6	1.5		175.3	45	40	15	—		100
1900 年底	29.0	88.0	121.2	4.8		243.0	12	36	50	2		100
1901 年底	25.0	23.8	198.7	24.7		272.2	9	9	73	9		100
1902 上半年	48.4	12.9	72.4	135.0		268.7	18	5	27	50		100
1902 年底	33.8	17.4	78.5	38.8	30.0	198.8	17	9	39	20	15	100
1903 年底		91.7	21.7	51.0		164.4	—	56	13	31		100
1904 年底		49.3	4.5	47.2		101.0	—	49	4	47		100
1905 上半年		75.2	101.4	263.5		440.1	—	17	23	60		100
1905 年底	42.5	253.3	74.6	113.5		483.9	9	53	15	23		100
1906 年底	72.0	141.5	94.0	74.3		381.8	18	39	24	19		100
1907 年底	61.0	289.7	49.1	78.5	3.0	481.3	13	60	10	17		100
1911 上半年	100.3	344.3	79.0	289.6		813.2	12	42	10	36		1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家银行》第 142 页。

原书说明：一、1911 年上半年“国内商业及其他”类中，有 50 万两是借给清政府邮传部的。二、1900 年起，对工交企业贷款减少，原因之一是抽调一部分资金到汉口，支持汉阳铁厂、萍乡煤矿等企业。

盛宣怀曾希望中国通商银行大力发展汇兑业务，“承汇官、

商款项，必须格外迁就招徕……汇丰银行汇票不赚不做，通商银行汇票不赚亦要收”，[①] 还曾要求清政府下令将各地官款统交通商银行汇兑，但由于当时官款汇兑基本上为山西票号掌握，通商银行的汇兑官款发展有限。

通商银行成立时，就获得清政府批准发行银元券和银两券两种钞票的特权，成为中国第一家发行银元券的银行。银元券和银两券面值各分一、五、十、五十、一百5种，钞票式样仿照汇丰银行在香港的式样，还有洋大班美德伦的英文签字，在伦敦印制。1898年开始发行钞票，当年仅28.73万两，由于日本在华歹徒伪造通商钞票，信用受到打击，发行量下降，1905年第二批新钞上市，发行量回升，1907年达到231.32万两。通商银行发钞量远远超过现金准备，从1905～1911年，该行发行的钞票没有现金准备的部分（平均每年140万两），按年息8%计算，获利高达80万两以上。[②]

通商银行的分配制度也显示出“不官不商，亦官亦商，不中不西，亦中亦西”的特点，章程第9条规定，股东官利为8厘，余利由总董股东公议，提取公积金及董事酬劳后，以8成分给股东，2成报效清政府，“借答国家专准本银行行银票、铸银钱，存放官本，汇兑公款及一切保护维持之利益”。[③]

通商银行创办后13年的业务情况见表2－4－2。

---

① 《通商银行董事会文件》第1卷，转见《中国第一家银行》第120页。

② 《中国第一家银行》第29～30、158页。

③ 《中国第一家银行》第100页。

表 2-4-2　　1897 年～1909 年中国通商银行业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两

年份	负债项目						总计	资产项目								总计
	股本	发行钞票	存款	应付汇票	各分行往来	综结		现金	放款	应收汇票	房地产	生财	各分行往来	金条	赊欠款	
1897	250	—	261.9	5.0	4.4	15.7	537.0	28.6	394.9	110.5	2.0	1.0				537.0
1898	250	28.7	267.2	17.2	—	19.2	582.3	30.8	395.3	125.6	4.2	4.1	14.3			582.3
1899	250	63.2	397.1	15.2	3.8	23.1	752.4	35.3	581.8	126.0	4.9	4.4				752.4
1900							—									—
1901							—									—
1902							—									—
1903	250	10.4	233.9	17.0	—	41.6	552.9	58.3	369.1	87.2	1.5	3.5	2.3	1.6	29.4	552.9
1904	250	9.3	189.3	19.5	—	33.1	501.2	27.9	261.3	137.5	1.5	3.3	18.4	2.2	29.3	501.2
1905	250	82.2	386.8	14.3	—	34.5	767.8	36.2	610.7	50.3	1.4	3.1	39.0		27.1	767.8
1906	250	170.5	194.3	40.3	–	40.1	695.2	28.7	562.5	12.4	1.4	2.5	51.2		36.5	695.2
1907	250	231.3	224.8	75.0	–	49.7	830.8	25.0	692.0	18.8	1.3	1.8	56.3		35.6	830.8
1908	250	131.2	194.5	61.4	–	60.0	697.1	33.8	559.7	28.1	1.3	1.6	37.4		35.2	697.1
1909	250	128.7	200.2	91.3	–	71.1	741.3	23.9	623.5	18.8	1.1	0.7	38.5	–	34.8	741.3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家银行》第 116 页。原注：1898 年资产项目相加与总计相差 8 万两。

二、中国国家银行——大清银行的试办

大清银行原为户部银行。1904 年正月，财政处与户部上《试办银行推行银币以维财政》折，称“现当整齐币值之际，亟赖设有银行，为推行枢纽”，“为财币流转总汇之所”，三月，户部尚书鹿传霖上奏，并附章程 32 条，奏称“制币与银行相辅而行，非银行则不能畅行各币”，“银行之责在于整齐币制，划定价值”，[①] 可见设立户部银行的目的在于整顿币制，推行纸币，以济财政。经清政府批准后，户部银行于次年 9 月在北京成立，并在天津、上海设立分行，至 1911 年六月设立各地分行 21 家，分号 35 处。[②]

户部银行为有限公司，资本库平 400 万两，分为 4 万股，官商各半，官股由户部认购，商股准私人自由认购，但以中国人为限，不得转卖外国人。第一年实收 100 万两，到 1908 年才收足 400 万两。户部银行设总办、副总办各 1 人，由清政府指派，另由股东选举理事 4 人、监事 3 人。每季度要将营业情况报告财政处、户部查核，财政处、户部也可随时调阅银行清账。1908 年因户部改为度支部，户部银行也改为大清银行，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扩充为 1000 万两，仍为官商各半。总办、副总办改称监督、副监督。分行设经理、协理各 1 人，另设总办 1 人作为监察。分号则设一分理人，管理号中一切事务。

户部银行章程规定，其业务为存放款、买卖生金生银、汇兑

---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中华书局 1964 年 9 月，第 1037、1038 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第 22～26 页。

公私款项、票据贴现等一切银行业务；发行银两票和银元票，均分为一、五、十、五十、一百5种；承领发行银元局所铸各种银、铜币；如果市面银根紧急，可向户部请给库款接济；“户部出入款项，均可由本行办理”；还“有整齐制币价值之权……以维圜法”，[①] 表明它已具有中央银行的职能。户部银行的营业“咸以官款为重，入款之大宗，如地丁、钱粮、关税等类，出款之大宗，如官吏俸禄、宫廷费用及其他地方行政诸费，悉属款项之大者巨者，不似商业银行专与商家来往”。[②] 改为大清银行后，规定“经理国库事务，及公家一切款项，并代公家经理公债票及各种证券”，[③] 较户部银行时期仅办理户部款项更加完善。但“所有营业均仍照旧办理”，[④] 经营重点仍是以清政府财政为重。

户部银行成立之初，总办和各地分行、分号经协理都是清政府指派的官员，“银行由官创办，人皆观望不前，莫肯为用”，“银行开办之初，风气未开，商人视官场为畏途”，[⑤] 影响营业开展。后来设法延聘一些知名商人担任分行、分号的经协理，业务得到较快发展。1905～1911年闰六月底，共发行银两票18,497,580.594两，银元票28,653,724.279元，1911年闰六月底发行的银两票是1905年的10.1倍，银元票是1906年的520倍(1906年未发行银元票)。1911年闰六月底现银存库16,171,532.755两，为1905年存库现银的27.6倍。[⑥] 盈利有较大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1039～1042页。
② 《商务官报》1906年第5期。
③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1045～1048页。
④ 大清银行总清理处编《大清银行始末记》，1915年刊，第58页。
⑤ 大清银行总清理处编《大清银行始末记》，第50、55页。
⑥ 张家骧《中华币制史》，民国大学1925年版，第120～125页。

增长（见表2-4-3所示），股票市价也增至1倍以上。[①] 按章程规定，每半年结账一次，除官利（年息6厘）和办事人员薪水用度外，盈余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为公积金，一成为办事人员花红，其余作为余利按股均分。但必须实有盈余方可分派股息，不得挪用股本。后来又规定，除公积外，提出7/10按股分配，作为红利，将分配后的尾数作为第二公积，红利较少的年份即将第二公积归入红利分配。[②]

表2-4-3 1905年~1910年大清银行盈余及分配表 单位：两

年 份	盈余总额	历年盈余指数	办事人员花红	官息及红利	公积	第二公积
1905~1906	350,150	100	94,215	219,835	36,100	
1907	804,507	229.8	217,282	478,191	80,233	28,800
1908	1,491,212	425.9	357,891	818,676	298,242	16,403
1909	1,525,505	435.7	367,620	825,000	300,100	29,280
1910	1,001,200	285.9	240,270	602,835	200,300	

资料来源：《大清银行始末记》页64~71，第1~5次“账目报告”。

虽然大清银行的账面业绩表现不差，但实际营业弊窦丛生，一些行员因为“冀得年终红利以为分肥之需”，“而尤以滥放之弊为最甚”，造成很多呆账无法收回。甚至“及其末流，行员、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尽可恃，以致牵动各地之金融，累及银行之信用”。[③]

三、交通银行的设立

交通银行是清末邮传部奏请设立的一家官商合办银行。1907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第38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第6~7、15、36页。
③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第38页。

年十一月，邮传部尚书陈璧上《拟设交通银行折》，具陈要求设立交通银行的理由，称由于各铁路借款“向系分储，各立界限，此盈彼绌，不能互相挹注”，而国际汇兑“又不能自为汇划”，造成各种损耗，“镑亏之折耗，犹其显者也”；当时正拟赎回京汉铁路，“需款犹巨，议办债票股票，必须有总汇之所，专司出纳”，赎路之前股票、债券也需银行担保。交通银行设立后，将轮船、铁路、电报、邮政各局存款“改由该行经理，就本部（邮传部）各项散款合而统计，以握其经汇之权……故轮、路、电、邮四者互为交通，而必资银行为之枢纽”。他并仿照西方各国普通商业银行章程和中国通商银行、四川浚川源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章程，草拟交通银行章程38条，附于奏折上报。章程第2条规定，交通银行的宗旨为“藉以利便交通，振兴轮、路、电、邮四政”。①

1908年二月初二，交通银行在北京成立，先在天津、上海、汉口、厦门、镇江、广州等地设立分行，后来张家口、营口、开封、新加坡、香港、奉天（今沈阳）、长春、济南、南京等地相继设立分行或分庄。按照章程规定，交通银行“纯用商业银行性质”，为官商合办有限公司，资本额定为白银500万两，分为5万股，官股四成，商股六成。总行设总管理处，派总理、协理各1人，专管总分行事务；总行、分行另派总办1人，酌派副办1人，专理一行事务。章程规定：“邮传部既认二万股，即为最大股东，可以选派总理、协理”，总理、协理并听命于邮传部堂官。总办、副办也由总办事处提出人选，由股东选举。另由股东选举董事4人。实际上清政府邮传部掌握了交通银行的管理大权。交通银行第一任总理为李鸿章的侄子李经楚。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二编，第1~3页。

章程规定，交通银行业务分为“特别营业”和“寻常营业”两类。前者包括京汉铁路赎回时“总司一切存款、汇款、消息镑价、预买佛郎克等事”，经理赎路债券股票，承担邮传部管理的轮船、铁路、电报、邮政各局所存储汇兑揭借等事。后者包括“专理存放款项、买卖荒金荒银、汇兑划拨公司款项、折收未满期限票，及代收存紧要物件”等一切商业银行业务，并规定放款必须有抵押，“虽因公事，若无抵押的款，不得违章挪借，致失国民信用”。清政府还授予它发行钞票的特权。①

由于交通银行章程和宗旨所规定，它的经营“多局促于官款之调拨一途”。② 1911 年政府机关存款占 65.5%，放款中虽然对私人放款占到 74.5%，但主要是房地产押款和股票押款，只有少数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放款。③

交通银行第一任总理李经楚是义善源票号资本家，他经常借用交通银行款项支持义善源票号。1911 年 3 月义善源票号破产，拖欠交通银行 287.26 万两，④ 交通银行也陷入困境。由于辛亥革命前交通银行“迭遭损失”，“行务岌岌难支”，由股东组织联合会设法维持。⑤

四、民办新式银行的出现

从 1897 年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创办，到 1911 年为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二编，第 3～6 页。

② 沈雷春《中国金融年鉴》1939 年，第 105 页。

③ 洪葭管《从借贷资本的兴起看中国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完整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 88 页。

⑤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二编，第 28 页。

止，国人共开办民办新式银行17家（见表2－4－4）。从表中可以看出，除了名为商办实则官办的通商银行外，民办新式银行大多资本微薄，资本最大的汇源银行才200万元，大多仅几十万元，最少的只有10万元。这些银行基本上集中在沿海地区，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上海、镇江、杭州、海宁、武进就占了9家之多，上海一地就有5家，北方只有北京、天津3家银行，西部只有成都1家。清末银行业的分布也反映了经济发展的状况。这些银行大多成立不久就停歇了，能够存在到民国以后的只有浙江兴业银行和四明银行等少数几家。

表2－4－4　　清末私营商业银行一览表

年份	名称	所在地	资本（千元）	创办人或企业代表
1897	中国通商银行	上海	2,983	盛宣怀
1903	中国华商银行	汕头和香港		
1906	信成银行	上海	250	周舜卿
1906	信用银行	厦门	250	林尔嘉
1907	信义储蓄银行	镇江	100	尹克昌
1907	浙江兴业银行	杭州	264	浙江全省铁路公司
1907	信立钱业有限公司	成都	280	李念祖
1907	汇源银行	上海	2,000	
1908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上海	1,050	袁鎏、周晋镳、陈熏、虞和德
1908	和慎银行	江苏武进	197	
1908	裕商银行	上海	300	盛昌颐
1908	和大商业储蓄银行	扬州	150	庄焘
1908	大通商业兼储蓄银行	浙江海宁	300	杨鼎恩
1908	公益商业兼储蓄银行	北京	1,400	顾瑗、叶元
1909	北京厚德商业银行	北京	1,000	顾暟等
1909	大信银行	广东南海	500	
1911	殖业银行	天津	1,008	李颂臣

本表系根据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附录，第501～503页。信立钱业有限公司因从事银行营业，商部注册归类于

银行类。信成银行原表误作“信诚”

1903年，为了建设潮汕铁路，曾在汕头和香港出现过一家中国华商银行，但这家银行的情况现在已难于了解。1906年四月初五，成立的信成银行，是一家商业兼储蓄银行，也被认为是我国储蓄银行的鼻祖。它的创办人周廷弼，字舜卿，是无锡富商，又有清政府商部三等顾问官候选道的头衔。1905年，他到日本考察银行，认为国内尚无人提及储蓄银行，“诚商界之一大缺陷也”，回国后就在上海创办了信成银行，另在无锡、南京、天津、北京设立分行，周廷弼自任总经理。信成银行的章程凡44节，规定这家银行为有限公司，营业均照商业兼储蓄两种银行章程参酌办理；存款为方便小本经纪及农工商食力之夫积存零星款项而设，凡银洋一元均可储蓄生息；并经商部批准，有发行钞票之特权，印造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5种钞票；发行市面通用之本票、支票及汇票；从事抵押贷款及期票贴现、兑换各国金银货币、与同业及汇划钱庄互拆现银。[①] 章程规定股本50万元，分作1万股，但实收资本110万元。其经营业务情况不详，在辛亥革命时该行曾为支援革命“输纳不少”，1912年因金融紧迫而停业。在信诚银行创办的同年，信义银行在镇江成立，总董马良，总理尹克昌。次年在上海等地设有分行10处。除经营商业、储蓄业务外，也发行钞票。因发行银行券过多，1909年该行发生挤兑而倒闭。1908年盛昌颐等发起成立裕商银行，总行设于上海，总经理为盛昌颐，协理为胡宾，经理为蔡吉安。资本总额120万元，每股50元，第一期先收30万元。该行除商业银行业务外也兼办储蓄，但不久因故停歇。

浙江兴业银行原名浙江铁路兴业银行，是辛亥革命前最重要

① 王志莘《中国之储蓄银行史》，第17~21页。

的一家私营银行。在收回路权、自办铁路的斗争中，浙江成立了全省铁路公司，为了解决铁路股款的保管和利用问题，使“银行与公司分立”，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创办了浙江铁路兴业银行，开办于1906年四月十六日，最初数月作为试办阶段，九月九日正式宣告成立。最初的掌权人胡藻青、蒋海筹、樊时勋均为铁路公司董事，胡藻青出身金融业，任该行第一任总司理，蒋海筹是杭州广昌绸庄老板，该行筹建时曾出资垫交股款，樊时勋曾是上海巨商叶澄衷的总管家，在上海商界颇有声望，任该行上海分行经理。总行设于杭州，在上海、汉口、天津、北京等地设有分行，其中上海分行设立于1908年8月，规模较大，成为该行的业务重点。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初定100万元，先收25万元，浙江铁路公司拨款承购3 841股，占43.1%，中小商人承购1 270股，占14.3%，其他类1 823股，占20.4%，官僚投资只占6.8%，买办1.8%，可见浙江兴业银行资本以产业、商业为主，而且除铁路公司为大股东外，其余均是零星小户，这是它与当时其他银行不同之处。[①] 这家银行从创办开始就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信誉较好，业务稳步发展，第三年资本增加到50万元，每年存款余额在200万元上下，绝大部分是铁路公司的往来存款和代募铁路股款，邮传部拨给浙省铁路的定期存款四五十万元也存在该行；放款余额达到二三百万元，大部分用于对钱庄的短期拆放。它并有发行银元券之权。浙江兴业银行1907年至1911年的营业情况见表2－4－5。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第187～188页。

表 2－4－5　浙江兴业银行 1907 年～1911 年营业概况

金额单位：千元

年份	实收资本	公积金	年底存款余额	年底放款余额	存放银钱业	全年平均发行兑换券	有价证券	净余
1907	250	不详	1,972	2,453	不详	不详	不详	12.7
1908	487	不详	1,738	2,405	不详	不详	不详	58
1909	500	不详	2,736	3,807	不详	不详	不详	88
1910	500	不详	2,507	3,344	不详	不详	不详	72
1911	500	不详	1,829	2,363	不详	不详	不详	9

资料来源：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7—1927）》下册，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第 2247 页。原据浙江兴业银行档案，“本行第 1—21 届营业报告”。原注：①表中数字均为年底实存数。②存款包括定期、往来、储蓄，未包括暂存。③放款包括定期、活期、拆票、贴现，未包括存放同业。④净余为纯利润减去公积金后的余额。

四明银行于 1908 年八月在上海成立，发起人基本上是宁波帮著名商人，如方樵苓、李云书、叶璋出身著名钱庄资本家，虞洽卿、朱葆三为著名买办商人，严义彬为票号资本家，周晋镳是著名绅商，陈熏为宁波震恒、恒隆钱庄掌柜。由周晋镳任总董，陈薰为大掌柜，虞洽卿为协理，但业务逐渐为虞洽卿主持。该行属有限股份公司，资本 150 万两，先收 75 万两，折合银元 101.35 万元，总行设于上海，分行设于宁波、南京、汉口等地。该行为商业储蓄银行，营业范围按照普通商业银行办法，由于与宁波帮的商业和钱庄关系密切，主要业务为投放于商业和航运业，发行银元券，钞票通行于宁波、温州等地。四明银行颇具信誉，为早期经营较好的私营银行之一。

1908 年，清政府度支部奏定大清银行、银行通行（指普通银行）、殖业银行、储蓄银行四大银行则例，即将银行分为四大类。《殖业银行则例》共 34 条，规定殖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放款于农工为宗旨；资本总额至少20万两；业务包括长期抵押放款、保证放款、短期放款以及储蓄、汇兑、常年定期存款与保管金银等重要物件。长期抵押放款以田地、园林、房屋、工业实产或股票作抵，30年内分年还清；若款项不多，有殷户5人连环担保，可不用抵押，借期以5年为率，5年之内分年摊还，借款统计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1/10。短期放款可以产作抵，不得超过银行放款的1/5。1911年，李颂臣借鉴德国、法国土地信用银行和日本劝业银行的经验，在天津成立殖业银行，股本72.04万两，但其经营方式却更多沿袭旧式典当业的手段，担保放款的比例很小。①

五、清末各省官银钱号纷纷建立②

清政府的官营金融机构，可以追溯到康乾时期，称官钱局或官钱铺，目的是为兑换银钱，平抑钱价，属于临时性质。1841年内务府大臣敬征奏请设立“官银钱号”，仿照民间钱票发行官票，“亦裨益经费之一端”，其目的已有财政意图，③ 1845年在京师设立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5家官号。太平天国军兴，清政府财政愈形拮据，廷臣纷纷建议发行钞票以济急用。1853年经户部奏准，发行银票钱票，在京师设立乾豫、乾恒、

① 徐唐龄《中国农村金融史略》，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年2月，第191～192页。

② 以下关于官银钱号，主要参考谢杭生《清末各省官银钱号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12月；又见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11月。

③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中华书局1964年9月，第467页。

乾丰、乾益4家官号，次年又设立宇升、宇恒、宇谦、宇泰、宇丰5家官号，用以推广官票。随后清政府下令各省设立官钱总局，先后有17省建立了官钱局。由于这些官钱局推行大钱，滥发钞票，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咸丰末年所发大钱、钞票已经崩溃，各官钱局相继裁撤。

从1887年河南设立豫立官钱局后，各省又纷纷建立官银钱号，有称为官帖局、官钱局、官银号等名的，起初有的省不止一家，如新疆有迪化、伊犁、喀什、阿克苏等官钱局，后来一般为一省一家，并冠以省名，成为省办金融机构。仅江苏（南京的裕宁官钱局、苏州的裕苏官钱局）、黑龙江（黑龙江广信公司、黑龙江官银号）两省一直保留两家。至1908年，除了云南、蒙古、西藏3省区以外，新疆、山西、湖北、山东、河南、奉天（今辽宁）、湖南、四川、天津、吉林、福建、直隶、江西、江苏、广西、广东、安徽、甘肃、贵州、热河（辖今河北北部及辽宁、内蒙古部分地区）、浙江、黑龙江都设立了官银钱号。光绪末年所设立的官银钱号与此前的官办金融机构没有直接继承关系，在背景、业务各方面有很大的不同。

清前期和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年）的官营金融机构是中央或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兴办的，而光绪末年的官银钱号是地方政府为了解决地方财政困境而自行创办的。经过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剧烈的社会动荡，清中央政权削弱，地方权力增强，财政也是如此，“户部之权日轻，疆臣之权日重”，到清末已经基本形成各省财政“自为出入”的局面，国家权力的下移，在财政与货币方面，直接造成两方面后果：第一，清廷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划一全国币制，控制全国通货发行的权力。各省督抚在开源无计、筹款乏术的财政压力下，借口通货短缺、商民不便而擅发通用银钱纸票。第二，各省财政由于政治、军事、经济

等各方面的开支，加上中央摊派的各种外债、军费等款项，节流势所不能，省级财政支出迅速膨胀，客观上亟需一个出纳机关来从事调盈济缺、挪前移后的现金出纳调拨工作。基于这两者的需要，促使各省官银钱号如雨后春笋般纷纷设立，而且很快朝着经理省库、发行纸币、从事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省银行方向发展。

除四川等少数几家外，各省官银钱号从筹拨资本到组织管理都由官府一手总揽，是完全的官办性质，同时受各省督抚支配。各官银钱号的开办资本都很微小，除四川、浙江、广西3省分别为50万、35万、20万两外，其余多在10万两以下，广东省甚至空手起家。经过几年的发展，到光绪、宣统之际，各省官银钱号资本（包括护本、公积）有了很大增长，10万两以下和10万~40万两者各有5家，各占28%；40万两以上者8家，占44%，直隶官银号资本达到110万两。[①] 这种资本水平虽然还远低于中外银行，但已大大超过钱庄和票号。

各省官银钱号设立之初，主要业务为发行银钱兑换券，经理货币兑换。各省发行的银钱票面额、种类繁杂不一，发行量最初十分有限，但到光绪、宣统之际各省银钱票发行量和流通量增长惊人，大多增长数十倍，除少数几家外，均在数十万两以上，达到几百万两者也不在少数。官银钱号发行巨额的银钱票曾引起"滥发"的批评，甚至引起外国关注，1909年度支部奏："各省官银钱号发出纸票，其滥恶实过于日本明治初年之藩札，秕政日

① 谢杭生《清末各省官银钱号研究》说3~5万两者5家，10~40万两者8家，40万两以上者5家，但该文"清末光宣之际各省官号的实有资本额"一表显示，应为3~10万两者5家，10~40万两者5家，40万两以上者8家。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第232、233页；又见《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第687页。

深，隐忧滋大，闻湖北、江苏等省为数犹巨。近外人以事关商务，曾照会此等纸票是否国家担认。”① 但由于各省官银钱号大多有比较充足的现金准备，又有省库保证，所发银钱票一直到清亡都保持了兑换券的性质。

庚子以后，各省官银钱号发展了代理省库，从事存放款、汇兑、贴现、购买生金银等银行业务。其存放款均分为长期、短期、定期、活期、往来5种，但各家存款以活期为主，从几十万到几百万两不等，但资本与存款之比普遍较低，多数都在1:2左右；放款以定期为主，主要是信用放款，少做抵押放款，放款规模都较大，一般有几百万之数，有的超过1 000万两，多为实有资本的1倍以上，主要依靠所发行的巨额银钱票。存放款、汇兑业务中官款均占多数。各省官银钱号还经办地方政府具借的内外债。

挹注财政，维持财政乃是各省官银钱号创办的目的，也是其主要职能，各省官银钱号经理省库，直接充当了省财政的现金出纳机构，但其业务又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它实际上具有了省立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性质。1908～1910年，广西、浙江、直隶3省官银钱号就已经改为省立银行，辛亥革命后各省官银钱号也大多改建为省立银行。

---

① 《度支部档案》，宣统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度支部令大清银行查报纸币的札文》，转见《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10月，第357页。

第三章　洋务派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洋务派军用工业企业的产生

一、洋务运动兴起的主要历史条件

洋务运动是清政府在洋务派倡导下，从1860～1899年所进行的以创办军事、民用工业为中心内容的所谓“自强”、“求富”运动，史称“洋务运动”（旧称“同光新政”或“自强新政”）。其兴起缘于清朝统治者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吃过西方“船坚炮利”的苦头，和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时又尝到了引用西方洋枪洋炮的甜头。

初，在与太平军作战时，清政府旧有军队屡屡战败，而曾国藩新编的地主武装湘军和李鸿章新编的淮军渐渐成为镇压农民起义最凶悍的清军主力。在镇压农民起义中立下大功的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汉族封疆大吏，在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地位上升，实力不断增强。湘军和淮军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过程中大量使用了西方新式武器。曾国藩在总结1854年率湘军与太平军在湘

潭、岳州作战取胜的原因时说："湘潭岳州，两次大胜，实赖洋炮之力"；淮军在江南作战屡屡得逞，李鸿章认为，这全是由于"参用西洋火器"，他强调在制造武器上"坚意要学洋人"。[①] 与太平军作战的经验，这使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坚定了引进西方武器制造技术的决心。为了进一步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加强各自的军政势力，他们大力主张购买和仿制西方新式武器和船舰，学习西方先进技术以"借法自强"。他们成为兴办新式军工企业的"带头人"，并得到当时执掌中央政府大权的恭亲王奕䜣和军机大臣文祥的支持。从而，在清政府内形成了一个被称为"洋务派"的官僚集团。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也改为全力支持清政府"剿贼"，以维护统治秩序和外国侵略者已获得的特权。

清前期中国商品经济有所发展，手工业有所扩大，手工技术也在不断提高，这些也为新式工业的兴办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洋务运动在引进新式生产方式等方面开国内风气之先，因而许多史学家以它作为中国早期现代化的起点。兴办洋务派军用工业企业，可谓洋务运动的开端。

二、洋务派军用工业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发展概况

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交战中，洋务派官僚极为赏识西洋火器的威力。恭亲王奕䜣提出"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1861 年，当镇压太平天国的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时，湘军占领安庆，曾国藩随即设立安庆内军械所，聘用中国能工巧匠，用

①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23 页。

手工方式仿制“洋枪洋炮”，成为中国第一家洋务派军工企业。

1862年李鸿章率淮军抵上海后，一面向洋商购买军火，一面就地接连开办了三个洋炮局，分别由英军军医马格里、副将韩殿甲和曾在广东铸炮颇有名望的丁日昌主持。后两个局都不用洋人，各雇工匠50余人，最多时达300人左右，都是手工制造。1863年李鸿章攻下苏州，将马格里主持的洋炮局迁往苏州，成立苏州洋炮局。苏州洋炮局买下英国阿思本舰队留下的汽锅、发动机等设备，成为中国第一家使用动力的近代军工企业。①

此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以及洋务派后期领袖张之洞等又相继在中央或省创办了20家规模不同的近代军工企业。总计耗资5000多万两银（见表3－1－1）。其中，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金陵制造局、天津机器制造局和湖北枪炮厂是洋务派军工企业中规模最大、最重要者。至于各省督抚筹资所设中小型机器局，设备简陋，大都只制造枪支弹药，供本省防营使用。

洋务派近代军事工业简况②

1862～1894年

表3－1－1

单位名称	地址	开办年份	创办人	工人人数	创办经费(两)	备注
安庆内军械所	安庆	1862	曾国藩	不详	不详	1864年后裁撤
上海洋炮局	上海	1863	李鸿章	150－600①	不详	一部分后并入苏州洋炮局，其余并入江南制造局
苏州洋炮局	苏州	1863	李鸿章	60①	179,969①	1865年并入金陵制造局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35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341页。

续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办年份	创办人	工人人数	创办经费(两)	备注
江南制造总局	上海	1865	曾国藩 李鸿章	2800	16,981,974 ①	规模最大的军火工厂
金陵制造局	南京	1865	李鸿章	700－1,000	2,430,000 ②	规模较大,1881年由刘坤一添建金陵洋火药局
福州船政局	福州	1866	左宗棠	1,730－2,000	15,422,590 ①	规模最大的造船厂
天津机器制造局	天津	1867	崇 厚	1,400－2,500	7,252,099 ①	规模较大
西安机器局	西安	1869	左宗棠	不 详	不 详	1872年并入兰州机器局
福建机器局	福州	1869	英 桂	60②	22,655①	规模很小,1885年以前
兰州机器局	兰州	1872	左宗棠	不 详	不 详	规模较小,1880年停办
广州机器局	广州	1874	瑞 麟	200②	527,320 ①	初办时规模较小,1885年后由刘坤一、张之洞扩建
山东机器局	济南	1875	丁宝桢	250②	186,800 ①	中型
四川机器局	成都	1877	丁宝桢	250②	77,352①	中型,1879年停办,1880年复开
吉林机器局	吉林	1881	吴大澄	300②	420,000③	中型
神机营机器局	北京	1883	奕 譞	不 详	1,000,000 ①	规模较大,1890年焚毁
浙江机器局	杭州	1883	刘秉璋	50②	67,299①	规模较小
台湾机器局	台北	1885	刘铭传	100②	①	规模较小
云南机器局	昆明	1885	岑毓英	60－100	不 详	规模较小
湖北枪炮厂	汉阳	1890	张之洞	1,200	2,100,000 ①	规模较大
			共计	9,100－10,810	50,319,037	

注：1. 工人人数栏内：

①这些数字不计算在共计之内，因这些单位到1894年已不存在。

②系估计数字。

2. 经费数金额栏内：

①系根历年报销的实际数字计算出来，或系记录所载数字。

②系根根据记录所载每年经费定额推算出来。

③系根据报销的实际数字（或一年，或几年的年平均数）推算出来。

（二）江南制造总局

1863年，入曾国藩幕府之容闳建议，应先设一有“制造机器之机器”的母厂，所造机器“非专为制造枪炮”，也用于制造“农具、钟表及其他种种有机械之物”。曾国藩拨给容闳白银6.8万两，派他到美国购买“中国最为适用”的机器。[①] 当时，李鸿章认为“路远价重，既无把握”，不如在上海购买洋人的现成机器。[②] 1864年，他江海关道丁日昌让买了美商旗记铁厂，把原来丁日昌、韩殿甲主持的两个洋炮局并入，于1865年成立江南制造总局，由丁日昌任总办。不久，曾国藩托容闳从美国买来的100多台机器，也尽数拨给了江南制造总局。

该局在1867年以前的开办经费约有54.3万两。1867年，曾国藩奏请在江海关洋税收入中留一成给该局，一成作为淮军镇压捻军军费。1869年，捻军被镇压以后，清政府又将原给淮军的这一成划给江南制造总局。这样，将海关的两成洋税收入成为江南制造总局常年经费来源。此外，还有筹拨的专款及各省解还军火价款等收入项目，该局有了一定经费以后直到1875年才把1867年至1873年这七年开支报销掉，从1874年起，是一年一报销的。从1867～1894年，收支情况如表3－1－2。[③]

---

① 容：《西学东浙记》中译本1915年商务版第87、89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下简称《李集》）。奏稿》卷九页三十一、三十二，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344页。

表 3－1－2 1867～1894 年江南制造局的收入与支出

收入项目	金额（两）	占总计百分比	支出项目	金额（两）	占总计百分比
常年经费和专款	14,247,602	88.31	薪工膏火品粮、购		
各处解存修造轮船			地造房	2,048,433	12.78
军火、洋匠扣存			华洋工匠工食	4,209,619	26.26
工食、各洋行缴	1,584,384	9.88	购买机器	1,055,143	6.58
还定银等			定购物料及预付各		
各省解还奏调军火	198,490	1.23	洋行定银	7,934,732	49.50
折变轮船废机、厂			购买军火	720，745	4.50
内机器用废钢铁件	8,498	0.58	译书及办舆图经费	61,117	0.38
总 计	16,038,974	100	总 计	16,029,789	100

1867 年，该局已建成机器厂、汽炉厂、木工厂、铸铜铁厂、枪厂、炮厂、火药厂、轮船厂、船坞等。此后不断扩建，到甲午战争前夕，江南制造总局已拥有十几座大厂和一个中型船坞，成为清政府军事工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

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后，江南制造局已拥有各式车床、刨床、锯床、钻床 662 台；大小蒸汽动力机 361 台，总马力 4 921 匹；大小汽炉 31 座，总马力 6 136 匹。新建各厂的专业设备仍从国外引进，惟机床、汽炉和工具机械等是自己制造、装备的。中国技工的仿造能力很强。但因缺乏基础工业，所需原材料，尤其是金属材料都靠进口，钢材缺乏一直是个严重问题。1890 年，该局筹设炼钢厂，向英国购进炼钢炉及卷枪筒机，每天能出钢 3 吨，枪管 100 支；1891 年，钢 10 吨，1892 年 63 吨，1894 年 342 吨。产量虽少，但它是我国第一家炼钢厂，后来添置了 15 吨马丁炉，1897 年产钢最多，有 2 059 吨。[①] 该局所用火药原是从德国买来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 年版第 48 页。

的药饼加工改制，1874年开始自行生产，主要有黑色火药、栗色火药及无烟火药三种。由于该局产品种类很多，生产能力分散，机器又不齐全，更由于官办企业的生产混乱和管理腐败，不能形成规模效益，现有生产力也未能发挥，生产效率很低。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每年只能生产40磅弹的快炮12尊或100磅弹的快炮6尊；每日只能生产小口径快枪5枝（每年约1 500枝），快枪弹5 000发，栗色药800磅，无烟火药400磅。在仿造轮船这方面，虽花费了大量成本，但成绩不佳。1885年后停产，成为单纯制造枪炮弹药的兵工厂。从1867～1894年，江南制造总局的主要军火产品有：各种炮585尊（其中劈山炮311尊），各种枪支51,285枝，各种火药4,081,469磅，各种水雷563具，各种炮弹1,201,900枚，等等，供清政府调拨给各地清军使用。①

江南制造总局在制造新式军火的同时，于1868年设翻译馆，1869年又设方言馆，招请“通晓中国语言文字”的外籍译员，如傅兰雅、伟烈亚力，美国的林乐和等，与徐寿、华蘅芳等中国科技人员一起翻译书籍和培训外语人才，至90年代末共翻译西方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书籍121种，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矿农医技术书籍66种，军事和军事工程书籍41种，史地和社会科学书籍14种。华蘅芳与傅兰雅合译的《代数术》、《微积溯源》、《三角数理》等成为当时流行的名著。在传播西学方面，江南制造总局也起到了先锋作用。

该局也曾培养出大批技艺精湛的工匠。后来，在华商各机器厂、船厂任领班者，大半出自于江南制造总局，成为中国第一代技术工人的骨干。

---

①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33～34页。

（三）金陵制造局

1865年夏，李鸿章由江苏巡抚升任两江总督，遂移驻南京。他将苏州枪炮局也随迁到南京雨花台，扩建成金陵制造局，仍由英国人马格里主持。该局雇用工匠约700至1 000人，经费每年5万两左右，1879年以后为10万～11万两。其规模比江南制造总局小，但制造的军器种类颇多，除洋枪、抬枪、各种口径火炮及炮弹外，并设火箭局、水雷局，1881年并增设一大规模的火药局。

该局早期实权握在马格里手中，另外还聘用了其他一些洋匠。

马格里深受李鸿章信赖，专横跋扈，却并不熟谙兵器制造。1875年，在马格里经营之下，为大沽炮台制造的大炮在试射时爆炸，死伤数人，全部成品都成废铁，马格里被撤职。

之后，该局继续发展，到1879年时，已建成3家机器厂、翻砂、熟铁、木作厂各两家，还有火箭、洋药、水雷等分局，制造的军火种类更多，不断地为淮军和本省各防营提供枪支弹药。1885年后，该局辞退全部洋匠，改聘江南制造局的技师来协助生产。

该局长期由李鸿章的亲信把持，李鸿章将它视为淮军的军械库和他个人的政治资本。所以它的规模虽然不及江南制造局，但与其他各省机器制造局相比仍然算是较大的。在19世纪80和90年代，经过两次扩充，其生产能力达“年可造后膛枪180枝，两磅后膛炮48尊，一磅子快炮16尊，各项炮弹65,800枚，抬枪、自来火子弹5万发，毛瑟枪子弹8.15万发”。[①]

①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38～39页。

（四）福州船政局

福州船政局是1866年由闽浙总督左宗棠在福州马尾山下创办的，又称马尾船政局或马尾船厂，是以造船为中心的洋务派大型军工企业。该局主要由铁厂、船厂和学堂三部分组成。

1864年左宗棠曾仿制小轮船，旨在为了海防和商务。1866年左宗棠在福建马尾创办船厂时就聘请通晓汉语的日意格为正监督，德克碑为副监督，掌握船厂技术大权，并以合同形式将此项任命订立明文。不久，左宗棠被调任陕甘总督。清政府应左宗棠之请，调沈葆桢为船政大臣，主管福州船政局。英国侵略势力不甘心法国人得到的利益，英法之间曾为此发生过一场明争暗斗。[①] 1868年秋，马尾船坞工程基本竣工。其船坞有3座船台，可修造2 500吨之轮船。其生产单位还有水缸厂（制造锅炉）、轮机厂（装配蒸汽机）、合拢厂（安装船体）、钟表厂（制造经纬仪）及打铁、打铜、锯木、木模、铸铁等厂，所用机器均购自法国。1871年又建成大型锤铁（锻造）厂和拉铁（轧材）厂，配有6台汽锤和4台轧机。19世纪70年代时，福州船政局已成为远东最大船厂之一，可与欧美一些造船厂媲美，而且大大超过了当时正努力向西方学习的日本造船工业的水平。19世纪80年代中法战争中，遭受严重破坏，战后修复，但生产大不如前。1886年增设鱼雷厂。1993年又建成青州石坞。[②]

1868年1月，福州船政局开工。此年6月，所造第一艘轮船“万年清”号（木壳，150马力）下水。此后直至1905年，该局共造各种船舶的40艘。

---

① 参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40～41页。

②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355～356页。

其造船可分为两个阶段：

1868～1874年为初创阶段，主要是在外国技术人员指导下仿造了15艘木壳轮船。

1875年以后为发展阶段，由靠洋人造船变为靠中国人自己设计制造，水平反而比以前有很大提高，所造轮船也由木壳为主变为以钢铁壳为主。例如，1877制造的“超武”号铁胁兵船，其“胁骨轮机及船上所需各件，均系华工仿照外洋新式放手自造，与购自外洋者一辙”；1883年造成的“开济”号是由船政局留学生，参照外洋最新最上最便捷之法而损益之，自行制造的一艘2400马力的铁胁快船，与购自外国的“南瑞”号船相比，“规制相同，灵快相似，而坚实则过之”；1885年造成的“镜清”号铁胁快船，“其制法之精密，船机之稳快，又远过于‘开济’。”1888年制成的“龙威”号（后改名“平远”号）双机钢甲兵舰“轮机灵活，钢甲坚密，炮位整严”，又达到了新的技术水平。[①]在第二阶段，中国人自造轮船后，迄甲午战争，福州局力求追赶时代，迭有进步，总计共造船19只，见表3－1－3所示。[②]

表3－1－3　　1875～1895年福州船政局造船简况

船名	下水日期	船型	长度（尺）	轮机马力（匹）	吨位（吨）	速率（里/每小时）	配炮（门）	制造费用（两）
元　凯	1875.6.4	木胁兵轮	?	150	1,250	?	5	162,000
艺　新	1876.3.28	木胁兵轮	118	50	245	40	?	51,000
登瀛洲	1876.6.23	木胁兵轮	204	150	1,250	?	5	162,000

① 详见夏东元：《洋务运动史》，华东师大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111页。及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第671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361页。

续表

船名	下水日期	船型	长度（尺）	轮机马力（匹）	吨位（吨）	速率（里/每小时）	配炮（门）	制造费用（两）
泰　安	1876.12.2	木胁兵轮	204	150	1,258	?	10	162,000
威　远	1877.5.31	铁胁兵轮	217	750	1,268	80	7	195,000
超　武	1878.6.19	铁胁兵轮	217	750	1,250	80	5	200,000
康　济	1879.7.21	铁胁商轮	217	750	1,310	80	–	211,000
澄　庆	1880.10.22	铁胁兵轮	217	750	1,268	80	6	200,000
开　济	1883.1.11	铁胁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2	386,000
横　海	1884.12.18	铁胁兵船	217	2,400	2,200	100余	7	200,000
镜　清	1885.12.23	铁胁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0	366,000
寰　泰	1886.10.15	铁胁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1	366,000
广　甲	1887.8.6	铁胁兵舰	222	1,600	1,300	92	11	220,000
龙　威	1888.1.29	铁甲兵舰	179呎	2,400	2,100	45浬	8	524,000
广　乙	1889.8.28	钢胁壳鱼雷舰	235	2,400	1,010	110	9	200,000
广　庚	1889.5.30	浅水舰	144呎	400	320	72	4	60,000
广　丙	1892.1.2	钢胁鱼雷舰	266	2,400	1,000	100	11	200,000
福　靖	1893.1.20	钢胁鱼雷舰	233	2,400	1,030	72	11	200,000
通　济	1895.4.12	钢胁快船	252呎	1,600	1,900	11.5浬	7	226,000

左宗棠、沈葆桢在任总管船政局的大臣期间，很重视中国新型科技人材的培养。1866年，左宗棠在福州创办的船政学堂即“求是堂艺局”，系清末最早的海军学校。该校分前、后两学堂（即造船班和驾驶班）。教育体制悉按英法海军学校成规。前学堂学法语，设造船、设计二科，附学徒班（学制图）；后学堂习英语，设驾驶、轮机（指安装、管理）二科。1876年，沈葆桢还选优秀生留学英法，为中国培养了一大批造船、航海人材。清后期南、北洋海军将领、驾驶员等很多人是福州船政局培养出来的。该局学生及留学生中有不少人在电报、铁路、采矿等部门，及在外交、教育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局开办费用47万两，常年经费每月由闽海关拨银5万两。但是自1874年6月底以，该项经费常不能拨足，使得船政局长期陷于财政危机之中难以自拔，这是新式资本主义造船事业与清政府落后的财政体制之间深刻矛盾的反映。

（五）天津机器局

在江南地区新式军火工业兴起之后，清政府为加强中央统治力量防止汉族官僚武装势力过分膨胀，而由满族权贵、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于1867年在天津创办天津机器局，规模仅次于江南制造局。该局开办经费20多万两，常年经费由天津、烟台两海关拨用“四成洋税”（年约30万两）。初建时称“天津军火机器局”，1870年改称“天津机器局”，1895年后又改称“北洋机器局”。

为崇厚筹办津局出谋划策的是英商兼充丹麦领事密妥士。无论是向国外购买机器、雇用工匠，以及安装机器等，崇厚概从密妥士的主张。1867年初，先在天津海光寺建机器、炼铁厂各一，合称铸造局（西局），制造炸炮和炮车、炮架等。1869年夏，向国外订购的以制造火药、铜帽为主的各项机器和雇用的洋匠陆续到达天津，便又在天津城东设立火药局（东局）。天津机器局在崇厚主持时，生产业绩很差。

1870年，法国驻津领事丰大业开枪屠杀天津老百姓，激起公愤，遭群众殴毙。愤怒的群众随即焚毁教堂多处，史称此事为“天津教案”。此事震惊中外，清政府调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处理教案等事宜，并遣崇厚出使法国。于是，本来欲作为制衡汉族官僚的天津机器局，大权转入李鸿章之手。

经李鸿章对该局整顿和连年扩充，天津机器局规模更为扩大。其分设东、西两处：西局以制造军用器具和开花子弹为主，同时也制造各种炮车器具、电线、电机、布置水雷用的轮船以及

挖河船等；东局以制造火药、新式枪炮、各式子弹和水雷为主。此外，东局还附设水师、水雷、电报学堂，开设英语、数学、天文、地理、测量、驾驶等课程，许多学生后来成为北洋海军的骨干。

在李鸿章主持下，该局生产业绩转好，到1876年时所生产的新式军火在产量上已较前两年增加了三四倍。此后火药、子弹等产量逐年增加。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后，该局向各省供应的军火“较往年多至数倍”，下属各厂“皆添做夜工”赶造军火，产量猛增。①

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决定加快海军建设，尤其要加强北洋舰队建设。于是，天津机器局的生产有所扩大：不仅为陆军提供枪弹，还要为海军制造铁舰、快船、鱼雷艇及水雷营和各口炮台所需的军火弹药等。天津（北洋）机器局的建设，前后耗资达千余万两，使之成为清政府的重要企业之一，但在1900年毁于八国联军的炮火。

（六）湖北枪炮厂

湖北枪炮厂是由洋务运动后期重臣张之洞创办的军工企业。它的前身是张之洞1888年于两广总督任上时在广州筹建的枪炮厂。正在该厂筹备期间，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1890年初即将该厂迁往湖北汉阳大别山下，定名为湖北枪炮厂。

至1894年6月，该厂已建成枪、炮、炼铁等3个分厂，后来又增添炮架、炮弹、枪弹等分厂。翌年各分厂陆续开工。该厂生产的军火较先进，产量做不断增加。其产品主要供清政府无偿调拨之用。

---

① 详见夏东元：《洋务运动史》，第126～128页。及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56～60页。

为了免受中央官僚机构的掣肘，湖北枪炮厂的经费主要靠地方上自筹。除了在广东筹到的捐款等外，张之洞还利用地方政府所收湖北土药税和盐斤抽厘等，充做办厂经费，并曾动用湖北粮道库款等。经多方筹资，才得以将枪炮厂维持下来。为维持生产，该厂被迫举借内外债。1895 年，湖北枪炮厂发生欠洋款危机时，张之洞不得不谋求清廷的资助，但是他的办法是以湖北厂的未来产品作价抵债，这可以看做是洋务派军用企业走向商品化经营的一种努力。①

（七）洋务派军工企业的性质和历史作用

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从封建主义官办手工工场到后来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中间形态，19 世纪后半叶洋务派官僚创办的军用企业是这一过渡链中出现较早，发展水平较低的一类，它仍然存在着浓厚的封建性，同时已开始具有一些新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② 的内容。

洋务派军用企业的封建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①这些企业实际控制权掌握在洋务派官僚手中，但终究归清王朝所有，其资金来源于清政府的财政拨款，企业的兴办、扩充或闭歇，主持人的进退等，都必须由清朝封建政府来决定；

②其创办目的是为了给清军提供新式装备，产品并不投入市场，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不追求产品的剩余价值，其产品基本上由清政府无偿调拨给各地清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 369 页。

② 关于洋务派军用企业的性质，学术界争议较大，有的人强调其封建性和买办性，有的人强调其资本主义性质。从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发表论著有关观点来看，强调洋务派军用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者逐渐增多。

军，例如，天津机器局供应各地清军军火一向不按价值计算，“外省各路请拨者，统计还价无几，皆由津局竭力应付”；又如，福州船政局所造船舰“派拨各省并不索取原价分文”；①

③这些企业的产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为清朝封建政权镇压人民反抗服务的。例如，金陵机器局为李鸿章的淮军提供了大量新式军火，在镇压太平军和捻军时发挥了很大作用；左宗棠的军队在镇压西北回民起义时，依靠西安、兰州两机器局提供的枪炮弹药大显威风；在清军围剿西南少数民族起义的战争中，云南机器局制造的军火为攻破大理城起了决定性作用。洋务运动后期的代表人物张之洞曾评价新式军用企业的历史作用，认为这些企业使得官军“火器精利，声威震惊，乱民无抗拒之资”。②

④这些军用企业在管理体制上沿袭了封建衙门的一套办法，企业的职员大多有清朝军衔，封建的人事关系充斥于企业内部，机构臃肿，因循推诿、营私舞弊，贪污中饱等腐败现象比比皆是。对工人仍然实行封建军营式的管理。即使是雇佣劳动者也“不令随意去留”，工人要受“兵法部勒”，如有过失“均按军法从事”。③ 例如，江南制造总局在其办公厅和各厂办公所门口都悬挂着两块虎头牌和拷打工人的刑具“水火棍”，工人常遭鞭挞和“枷号示众”，受惩罚重者还要进牢房。

洋务派军工企业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先进的生产力，用机器生产取代手工劳动，并且到后期这类企业也开始向商品化生产方向努力。从内部生产关系看，洋务派军用企业已采用了资本主义雇

---

① 《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1961年版，第四册，第272、第五册，第374页。

②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第694～695页。

③ 详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71～75页。

佣方式。企业内使用于机器生产的技术工人，大多是从外国在华工厂中招募而来的。例如，江南制造总局最早的一批技术力量就是原来美商旗记铁厂的100余名工人。后来陆续增加的二三千名工人中除几百名童工和小工是招募来的新手外，其余的熟练工匠大部分也是从上海、宁波、广州、香港等地外商工厂中，用较高的工资待遇吸引而来的。李鸿章接办天津机器局后，用高工资从南方招来技工等。清政府曾要求该局降低工资，李鸿章不同意，认为这样将使“所雇华匠……势仍散归洋厂”。[①] 可见，洋务派军工企业的雇工基本上是自由的工资劳动者。这些都是洋务派军用企业所不同于旧式官工业的新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内容。

洋务派兴办近代军工企业，其作用除“安内”、“攘外”，强化清政府军事力量外，更重要的是引进了先进的生产方式，开启了中国近代民族工业发展的历程，开启了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化的历程；其所办学堂等也为传播西方科学技术和工业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洋务派民用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发展概况

19世纪70年代，清政府洋务派官僚经营的军工企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它们要求有相应的燃料工业、采掘工业和交通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377页。

运输业作为发展的条件；另外，洋务派创建新式陆、海军及经办军工企业十分需要大量的金钱来支持，对于财政困难的清政府来说，必须另辟财路，才能长久维持军工生产。为此，洋务派官僚便提出“求富”口号，扬言“必先富而后能强”，故要兴办民用企业。

洋务派兴办民用企业是从航运业开始的。这与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势力对中国沿海运输特权的侵夺有关。过去关东和东南沿海的运输，一向是中国沙船业独占的营业。1852 年，由于运河河道淤塞，漕粮也改用沙船经海路北运，向由漕船负担的南北货运也改由沙船经营。在沙船业鼎盛时期，集中于上海浏河一带的沙船有数千只。但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夺取了关东和东南的沿海贸易和长江贸易运输的特权。在外国轮船的冲击下，中国沙船业受到致命打击，到 19 世纪 60 年代时只剩下四五百只。由于沙船业的迅速衰落，漕粮北运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些受西方影响较多的商人提出了兴办轮船公司的要求。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目睹新式轮船运输可获得优厚的利润。外国轮船取得我国沿海和内河航运权后，垄断运价，利润惊人。正在寻找“求富”之道的洋务派对投资轮运业颇感兴趣，因此，对创办轮船公司态度积极，李鸿章利用所任北洋通商大臣的地位，拨垫官款向国外订购轮船，于 1872 年 11 月在上海成立了轮船招商局。①

此后，因中国新式工业和轮运、海防用煤、用铁等需要，洋务派又筹建新式采矿、冶炼企业；为了“求富”，又创办机器纺织厂等。洋务派创办的民用企业越来越多，到甲午战争前已有 20 多家，其基本情况可见表 3－2－1 所示。

---

① 详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 117～145 页。

表 3-2-1 洋务派民用工交企业基本情况表①

1872～1894 年

开办年	单位名称	创办人	经营形式	经费（银元）
1872	轮船招商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2,780,000
1876	台湾基隆煤矿	沈葆桢	官办	195,804
1877	科尔沁山铅矿	李鸿章	官办	6,950
1878	直隶开平煤矿	李鸿章、唐廷枢	官督商办	2055,944
1878	兰州机器织呢局	左宗棠	官办	1,390,000
1879	上海机器织布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1,418,203
1880	上海电报总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2,247,352
1881	承德平泉铜矿	李鸿章	官督商办	333,600
1886	贵州青溪铁矿	潘露兄弟	官督商办	417000
1887	山东淄川煤矿	张　曜	官办	不详
1887	山东淄川铅矿	张　曜	官办	不详
1887	热河银铅矿	李鸿章	官办	417,000
1887	云南铜矿	唐　炯	官督商办	不详
1887	中国铁路公司	李鸿章	官督商办	1,868,855
1889	黑龙江漠河金矿	李鸿章、荣镫	官督商办	278,000
1890	湖北汉阳铁厂	张之洞	官办	5,560,000
1890	湖北大冶铁矿	张之洞	官办	（注）
1890	湖北织布局	张之洞	官办	1,342,700
1890	北洋官铁路局	李鸿章	官办	2446400
1891	湖北王三石煤矿	张之洞	官办	（注）
1891	湖北马鞍山煤矿	张之洞	官办	（注）
1891	台湾铁路	刘铭传	官办	1,800,050
1894	湖北纺纱局	张之洞	官办	834,000
1894	湖北缫丝局	张之洞	官商合办	111,200
1894	华盛纺织总厂	李鸿章、盛宣怀	官督商办	1,118,900

注：合计在汉阳铁厂内。

① 据许涤新、吴承明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表 3—11 改编。

二、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简称“招商局”。是清末最早设立的轮船航运（即第一个洋务派）企业。如前所述，它是在外商航运业高额利润的刺激下产生的。解决漕运问题也是设立招商局的目的之一。道光以来，由于运河淤塞，漕粮渐渐依赖靠沙船海运。而外国轮船航行沿海后，沙船业遭受打击，船只由3 000余只减至数百只，漕运日益困难。19世纪70年代初，李鸿章等开始筹建轮船招商局。

最初，李鸿章选用沙船商人三品衔道员朱其昂拟章试办。由于他在商界的号召力有限，使招商局刚一成立就遇到集资的困难；朱又不善于经营新式航运，使招商局很快出现亏损。李鸿章不得不于1873年进行改组，招致唐廷枢、徐润等大买办入局，重订章程，续招商股，采取官督商办组织形式。招商局是采取入股形式组建的，即把资本分为若干股份面向社会招股集资，投资入股者便是本局股东，拥有由招商局刊印发行的“股份票取息手折”，即股票。股份采用记名形式，股票需“编列号数，填写姓名籍贯，并详注股份册”，且可以出让，但“必须先尽本局，如本局无人承受，方许卖与外人”，并规定“不准让与洋人”。[①] 这种集资方式，使招商局成为近代第一家中国人自办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李鸿章委任唐廷枢为总办，徐润、朱其昂、盛宣怀等为会办，唐、徐主管航运和招股，朱、盛分管漕运和官务。在唐、徐等主持下，招商局经营情况转好，到1876年时已有轮船11只，相继开辟了沿海航线、长江航线和行驶日本及东南亚的远洋航

①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下册，第844～848页。

线，初步打开了局面。

但外商轮船公司对轮船招商局的兴办十分敌视，它们采用联合跌价竞争的办法企图挤垮招商局。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招商局依靠漕运专利，又有官款的周转和华商的支持，还能应付。而外商轮船公司也因运费降低减少了收入，其中尤以美商旗昌轮船公司为甚。旗昌成立最早，船已老旧，在跌价竞争中盈利逐年下降，其股票（面额为 100 两）在 1871 年时市价曾达 220 两，到 1874 年时已跌到 84 两，1876 年冬更跌至 56 两。于是，旗昌提出将全部财产卖给招商局，经交涉，于 1877 年 3 月以 220 万两价格成交。

招商局收买旗昌后，实力大增。但由于收买旗昌主要靠借债，使招商局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英商怡和、太古两公司又展开新的跌价竞争，使招商局的经营遇到了更重的困难。李鸿章以缓缴官款利息、加运漕粮、扩大内河运输。怡和、太古于 1878 年初与招商局订立“齐价合同”，“齐价合同”议定的垄断价格高于当时的竞争价，使得招商局盈利增加，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同时，怡和、太古两公司也借此巩固了它们的在华航运地位。1879 年夏，太古、怡和撕毁“齐价合同”，竞争再起。但是招商局在竞争中仍然能维持较好局面。

经营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1873～1893 年轮船招商局发展情况①　金额单位：两

年度	运用资金		轮船			地产
	股本	借款	只数	吨位	价值	（价值）
1873－74	476,000	123,023	6	4,088	489,305	141,325
1874－75	602,400	649,595	9	7,834	850,568	344,027

① 许涤新、吴承明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表 3－15。

续表

年度	运用资金		轮　船			地产
	股本	借款	只数	吨位	价值	（价值）
1875－76	685,100	1,438,357	11	11,854	1,399,826	410,908
1876－77	730,200	3,234,088	29	30,526	3,030,254	1,134,355
1877－78	751,000	3,819,702	25	26,916	3,085,883	1,339,898
1878－79	800,600	3,153,588	25	26,916	2,741,400	1,243,800
1879－80	830,300	3,056,746	26	28,255	2,421,400	1,237,800
1880－81	1,000,000	2,620,529	26	27,827	1,993,000	1,207,000
1881－82	1,000,000	3,537,512	26	29,474	2,794,873	1,371,000
1882－83	2,000,000	3,334,627	26	33,378	3,010,000	1,749,000
1883－84	2,000,000	2,270,852	26	33,378	2,715,000	1,635,000
1886	2,000,000	2,169,690	24	31,420	2,424,000	1,645,000
1887	2,000,000	1,882,232	25	31,900	2,267,000	1,683,000
1888	2,000,000	1,418,016	26	33,063	2,190,000	1,680,000
1889	2,000,000	1,260,535	27	34,090	2,079,000	1,691,000
1890	2,000,000	150,559	26	32,789	2,052,000	1,873,000
1891	2,000,000	685,490	28	36,481	1,870,000	1,890,000
1892	2,000,000	664,825	27	35,318	1,880,000	1,950,000
1893	2,000,000	345,735	26	35,457	1,700,000	2,105,000

三、采煤工业企业

1874年，李鸿章、沈葆桢向清政府提出“开采煤铁，以济军需”[①]。李鸿章并派江南制造局的冯俊光和天津机器局的吴敏兰筹建直隶磁州煤矿，由两局各垫银10万两，并拟另招商股10万两。翌年，两江总督沈葆桢聘翟萨勘察，并赴英购买机器。

① 《清史稿》，食货志五，第十六页。

1875年，李鸿章、沈葆桢所请获准，先在磁州、台湾试办”①。1876年，成立台湾矿务局，中国的近代煤矿工业从此开始。

台湾基隆煤矿早有民窑开采，并已进入工场手工业经营。官矿初办时曾封闭附近12座民窑，并打算将台湾民窑“一律由官买回自办”。官矿成立时，有官本约14万两，由闽浙总督从饷项中筹拨，常年经费五六万两，后增至9万余两，由台湾道批拨。由福州船政局总监工叶文澜任督办。

该矿于1876年末凿井，1878年投产。但管理混乱，官矿产量难以提高。1881年产量5.4万吨，为最高一年，仍未能达到原来民窑生产的水平。而煤斤积压、丢失，每年亏损四五万两，多时达10万两。1884年中法战争中，法军侵台，福建巡抚刘铭传令拆迁机器，炸毁矿井。1886年该矿改由商人承办，次年又行官商合办，产量恢复到1.7万吨。刘铭传时已任台湾巡抚，又宣布退还商股，收回官营。但官营无力恢复生产，1889年，拟卖与英商，未果；次年再招商办，未成。勉强维持，1891年以后产量逐年下降而停产。至甲午战争后，全部矿产又随台湾沦入敌手。

洋务派民用企业中煤矿数量较多，其中以直隶开平煤矿规模为最大，成效也最为显著。

1876年，招商局总办唐廷枢按照李鸿章的安排，会同英国矿师到直隶唐山开平镇考察煤铁资源。1877年，李鸿章委派唐廷枢主持开平矿务。唐在周密勘察及计算的基础上，于1878年拟订《开平矿务设局招商章程》，确定矿务局实行官督商办，招商集资，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开采煤矿。

---

① 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谕，《户部抄档》，存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唐廷枢用20万两集资购置国外机器设备，于1879年，开始凿井施工。1881年开平煤矿如期出煤，当时日产量约有300吨。此后，开平煤矿募集资本较前大为顺利，到1881年底在上海吸收的私人资本即达100万两。开平煤矿的生产能力也不断提高，1882年日产量已达500吨左右，从1884年7月起日产量长期维持在900吨以上。

煤矿生产的发展对运输能力提出相应的要求。1880年，矿务局开始修建从唐山到胥各庄的“马路”，并开挖从胥各庄到芦台的运河，使之与芦台到天津的河道相连。这一“马路”实际上是单轨铁道，是为中国人修建的第一条铁路。它于1882年通车，但起初火车是用马拉的，此后，矿务局借着李鸿章的庇护，私将铁路向南一再延长。运输条件的改善促进了煤炭产量的上升，到1894年，开平煤矿的日产量已达2 000吨。

开平出煤后，天津煤炭市场上就出现了激烈的竞争。据海关统计，天津进口的洋煤在1880年时近2万吨，1882年，开平煤投入市场后洋煤进口量迅速降到5 416吨，1885年时更降为566吨，到19世纪80年代末时天津进口洋煤基本绝迹。①

据统计，1874～1894年间，全国共办有近代煤矿约16个，其中官办6个，官督商办9个，商办1个。

四、黑龙江漠河金矿

在洋务派创办的金属矿中，黑龙江漠河金矿成效较好，较为著名。

矿区在黑龙江省呼玛县漠河奇乾河一带，与俄国接壤。1885年前，不断有俄国人“过江偷挖金矿”。1886年，驻俄公使获悉

① 《关册》，各有关年份报告。

帝俄官绅进行集股活动，阴谋开采漠河金矿。清政府遂从“杜患防边”出发，决定对漠河金矿“及时开采，以杜外人觊觎”，命北洋大臣李鸿章和黑龙江将军荣镪选派“熟悉矿务干员”筹办。1887年，经先行勘察，认为漠河金矿富有开采价值。1888年，清政府奏定设立漠河矿务局，由李金镛总办矿务。

漠河金矿原拟招集资本20万两，但是当时刚发生上海金融风潮不久，人人视投资矿山为畏途，筹集到的股金不到3万两。只得由李鸿章向天津商人借银10万两，再由荣镪拨借部分官款作为开办资本。漠河金矿于1889年投产，当年产金18,961两。

由于漠河距内地较远，交通条件十分困难，使得金矿产品价值的实现受到很大影响。据李金镛说，1889年春，漠河所产沙金就近在爱珲变价出售，一个月内可得现款；但到当年秋天，帝俄势力有意在爱珲压低金价，迫使漠河所产沙金不得不远运至天津、上海销售，周转一次便需时三四个月，造成金矿虽有黄金，且产量逐渐增加，但是流动资金的周转却陷于十分困难的境地。李金镛只得用发行银钱票的办法，发给工人作工资，在厂矿内代替货币流通，在厂矿之外亦可在爱珲转运局兑换现银。这种票钱“历年通行，与现银无异”，缓解了漠河金矿的困难。

1890年漠河金矿的产量上升至23,105两。但是在这一年，李金镛因病去世，李鸿章指定袁大化代理局务。由于清政府对金矿勒索不断加重，再加上袁大化等人营私舞弊，使得漠河金矿的继续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见表3－2－3所示）。1900年，漠河金矿被沙俄军队强占。经多次交涉，到1906年才收回，金矿已惨遭掠夺和破坏。

表 3－2－3　　1889～1894 年漠河金矿产量①

	产金量（两）	折合银两（爱、平银）
1889	18,961	307,236
1890	23,105	344,967
1891	20,220	281,666
1892	15,312	293,784
1893	10,000	232,612
1894	28,370	766,543

五、上海机器织布局和华盛纺织总厂

上海机器织布局，俗称“老洋布局”是中国第一家棉纺织工厂。1878～1880 年，为了在上海设立机器织布局，曾经进行了两次筹资活动，结果都以失败告终。1880 年，李鸿章再次进行改组，延揽著名买办郑观应及与各方面商人有广泛联系的经元善代表商人一方主持局务，委任郑观应“总办局务”，派戴恒、龚寿图代表官方会同筹办。改组后，由于郑观应、经元善等设计了新的招股办法，织布局的招股工作进行得较顺利，不到一个月就认购 30 万两，后来又突破 50 万两，超过了原定计划。李鸿章并规定“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给予织布局十年专利。织布局开始着手建厂。

1883 年，正在筹建时，上海发生金融风潮，大量从事股票投机的商人纷纷破产。机器织布局总办郑观应挪用股本暗地进行股票投机之事暴露。郑又以兵部尚书调其会办军务为借口，离开上海。此后经过数年频繁的人事变动，织布局筹建工作大受影响，直到 1890 年才开工生产。其机器设备计有美国制纱机 3.5

① 据许涤新、吴承明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 385 页表 3－12 改编。

万锭，英国制布机530台，以及锅炉、蒸汽机等其他配套设备。

开工后，每天能出平纹、斜纹布五六百匹，销路不断扩大。织布局销往天津、镇江、宁波、牛庄等地的布，1891年为22,050匹，翌年增至96,257匹。其利润也相当丰厚，每日获利约500两，每月可得1.2万两。其中，尤以纺纱利润更多。因此，李鸿章等又计划将纺纱设备等作大规模的扩充。1893年10月，织布局清花间发生火灾，延及全厂，筹建10年多的上海机器织布局毁于一炬。

织布局被焚毁后，李鸿章和盛宣怀等又在织布局旧址上筹建了华盛纺织总厂。新厂于1894年，开工，其设备规模超过旧厂，计有纱机6.5万锭，布机750台。从此，官督商办的上海织布局遂从原来商股占优势的局面，转变为盛宣怀等官僚控制的私产。①

六、洋务派民用企业的历史特点

洋务派民用企业有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三种形式。甲午战争前所办企业，除去那些实际未办成的外，其中官办企业有台湾基隆煤矿、兰州机器织呢局、北洋官铁路局、台湾铁路、湖北汉阳铁厂及所属煤铁矿等；至于官商合办，虽有企业试行，但终不成；所以总的看来，官督商办企业数量较多，轮船招商局、直隶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总局 、贵州青溪铁矿、漠河金矿、云南铜矿、中国铁路公司等等都实行官督商办，可以说，官督商办是洋务派民用企业的主要形式。

官督商办形式是继承古时历代政府“招商”政策而来的。但

① 详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272～282页。及许涤新、吴承明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413～418页。

是过去招商主要是为了取得物资和税收，而清政府洋务派官僚则要利用商人资本来支持其庞大的洋务运动体系。从官督商办企业的资金特点来看，由于招募商股困难，洋务派官督商办企业中都有大量的官款，这些官款多是作为借贷资本给企业用作开办费的。在各企业开办初期，官款所占比重都很高，往往占到一半以上，高者达70%～80%。几个经营较好的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上海织布局等，开办以后再增添商股，使得商股比重有所上升。

官督商办企业资金问题上的另一特点是向外商借款较多，据统计，甲午战争前轮船招商局、中国铁路公司、开平矿务局等向外商借款达500余万两，比官府垫借款还多。

在经营管理体制上，官督商办企业大都采取总办（或督办）、会办（以及帮办）制度，总办、会办中虽有不少人是商人或买办出身，但他们并不是由股东选举的，而是由官府任命的；企业的决策、监察、高级经理人的任免等，在现代企业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大权，在清代官督商办企业中都掌握在官方手中，“由官总其大纲”。除了盈亏由商股负责外，一般中小股东在企业中处于根本无权过问的地位，官商矛盾成为企业内部最大的矛盾。由于股东没有用人之权，企业的总办、督办、委员等由官方任命，容易形成“结党营私，毫无顾忌，而局务遂日归腐败”的局面。曾任上海电报分局总办、轮船招商局会办、后又经营上海织布局的郑观应，在19世纪80年代时曾是官督商办的积极倡导者，但他后来竭力抨击官督商办的弊病。他在《盛世危言后编》中总结道：“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商法，各股东无如之何。华商相信洋商，不信官督商办之局，职此故也”。他还在一首诗中慨叹：“轮船招商开平矿……办有成效倏变更，官夺商权难自主……名曰保

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①

洋务派民用企业，除了常有减税、免税优待外，大多还享有官府给予的垄断特权，如上海机器织布局的10年专利特权等。一些企业虽没有明文给予的垄断特权，但是在实际上具有垄断地位，例如轮船招商局成立时，李鸿章等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其他华商轮船公司设立，但是当其他华商请办轮船公司时，每次都被李鸿章设法阻止。洋务派企业享有的垄断特权对于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是一个很大的障碍。

总的来说，洋务派民用企业比洋务派军用企业发展水平较高，它们虽然在企业管理体制中仍存在着较重的封建性，有一定的垄断性，但是它们大都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工矿业和对外营业的交通运输业，它们采用雇佣劳动，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已是资本主义近代企业，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先行的地位。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435～445页。

第四章　民办新式工矿、运输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列强各国加强了对中国的经济渗透和侵略。它们在中国开设洋行，扩张航运，开办银行、工厂，大规模地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严重地冲击着中国的传统经济结构，“不仅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的作用，同时又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①。一部分旧式手工业开始衰退，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分解，破产的手工业者、农民以及战乱和灾荒中的难民等无产者源源流向城市；在城市商业流通领域中则出现了经销进口洋货的新式商人，并产生了介于中外商人之间的买办阶层。与此同时，外国的科技文化、先进的技术装备、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等，也随之传布于中国，不仅带来了西方的物质文明，而且使社会的价值观念和消费习惯发生了巨大变化。一部分中国新式商人、买办和官僚等，依靠客观上已在市场、技术、管理和劳动力等方面为创办新式企业所提供的条件，自19世纪70年代以后，与洋务派建立民用工矿企业和运输企业的同时，民间私人资本创办的新式工矿企业和运输企业也就开始陆续出现。最早使用动力设备的民办新式工厂是创办于上海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20～621页。

的发昌机器厂[①]。至1894年甲午战争发生之前，全国各地先后创设的民办新式工矿、运输企业总计170家。其中新式工业企业有145家，包括船舶与机器修造厂16家，缫丝厂97家，棉纺织厂2家，轧花厂4家，火柴厂11家，以及面粉厂、榨油厂、印刷厂、造纸厂等15家；采矿企业有22家，包括煤矿9家，铜矿4家，金矿5家，银矿3家和铝矿1家；运输企业有3家[②]。这些民办新式工矿、运输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地区和原料产地，其中以上海和广州及其附近地区为最多。

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在列强各国的胁迫之下，又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此，外国资本势力更加肆无忌惮地渗入到各地。它们除在工商、金融和航运等领域大规模扩张其活动外，又在各地大量攫取铁路和矿业方面的筑路权和采矿权。外国势力的扩张活动，迫使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颁布了一些保护和奖励民办企业的工商法规章程。清末，民办新式企业在全国出现了一个创办热潮。自1895～1911年民国政府成立之前，全国新设开业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民办工业企业达400家以上(未包括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企业在内)。20世纪初，在收回筑路权和采矿权的推动下，又出现了民间集资办铁路、开矿山的热潮，至1911年，纯为民间商办的铁路公司有18家，矿业公司有48家。民办的轮船公司也是引人注目的新兴事业，期间，稍具规模的新设轮船公司约有30家，另外还有多达561家仅置一二艘小火轮的公司。总之，这一时期民办新式企业发展明显增多，

① 徐新吾：《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考证》，上海《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77～478、501页。

其中工业投资规模的年平均增长率达15.3%，可谓是相当高的[①]。

第一节　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企业

一、近代中国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的产生

中国近代工业最早出现的行业是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它的兴起缘于鸦片战争后列强对华贸易的扩张，以及外国轮船航运业在中国获得自由权后，为了适应轮船修造的需要，外国资本先后在中国沿海港口设立船厂，制造船舶，其中主要集中在广州珠江口岸的黄埔、香港地区和长江口的上海两个地方。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至甲午战争前，由于对外贸易增长，轮船航运业的发展，不仅使上海外资船厂进入了一个新的扩张时期，而且也刺激了本国资本船舶修造业的兴起。1865年，清政府洋务派在上海设立的江南制造总局。除从事军火生产外，也制造轮船和各种机器。另外，洋务派经营的轮船招商局在上海设立的同茂铁厂，也是一家专业制造船用零配件的工厂。与此同时，由于航运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及外资船厂和洋务企业造就了一些船舶与机器修造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劳动力，这就为民办近代船舶与机器修造业的产生准备了某些有利条件。据称，19世纪60年代初，一家专为外商虹口老船坞手工锻制船舶零配件的发昌号锻铁作坊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45、671、677、680页。

首先在上海诞生，至1869年，发昌号添置了车床等新式机器，扩大了生产，成为上海第一家使用近代新式机器生产的民办新式工厂。至1873年，又购置动力设备，后更名为发昌机器厂，其业务主要是装配和仿造小火轮，并兼造车床、汽锤等机器产品，是甲午战争以前中国最早、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厂。据统计，从六七十年代起，至1894年止，上海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业先后共创办14家工厂，除发昌机器厂外，它们是建昌铜铁机器厂（1875年）和邓泰记机器厂（1875年）、均昌铁厂（1879年）、远昌机器厂（1880年）、合昌机器厂（1881年）、永昌机器厂（1882年）、福昌机器厂（1882年）、公茂机器船厂（1885年）、广德昌机器造船厂（1885年）、大昌机器厂（1888年）、鸿昌铁厂（1888年）、活精机器局（1889年前）、史恒茂机器造船厂（1892年）。其中均昌铁厂是购买招商局同茂铁厂以后设立的，其他大多数工厂是在手工业作坊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些工厂的创办人和负责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技术人员，有很多都是出身于外资船厂和洋务企业的学徒、工人和领班。虽然，工厂的创办资本大多甚微，仅有数百元，但发展比较快，至甲午战争前，全行业中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工厂有7家，平均每厂资本规模已达2.6万元。工厂的业务范围比较广泛，除了主要为适应轮船航运业发展需要承担一部分船舶修理业务外，发昌、均昌等5家工厂已制造了一批内河小火轮。有的工厂还为新兴的民办新式小型工业企业的崛起，制造缫丝机、蒸汽机和其他一些工作机器，并承接机器的修理业务。

广州近代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业的产生也比较早。1845年，广州的黄埔出现了第一家外国资本的船舶修理厂。至1866年，广州的黄埔和香港地区，先后开设过21家外资船厂，后因中国对外贸易的重心由广州转至上海，广州的对外贸易额大幅减少，

广州黄埔一带的外资船厂陆续关闭，其中规模最大的英商黄埔船坞公司也把其业务撤至香港。这时，在广州除了民间原有的木帆船手工业工场外，近代新式船舶的修造业务出现短暂的空白。1876年两广总督刘坤一以8万元高价全盘买下了英商黄埔船坞公司废弃的柯拜、录顺、于仁3座船坞及其工场附属机器设备，归并于广州官办广东机器局。当时英商在买卖合同中附加有一个苛刻条件，即不许中国利用这些设备修理外国的轮船。因此，只得从事本国官船和民船的修理，并承接制造装配本国所需之船舶。

广州民办近代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也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那时，在珠江下游的南北两岸新产生了一批民办船厂，它们规模都很小，从事中小型木船（如内河客船、驳船、酒舫、龙舟、舢板等）的修造业务，因此，实际上仍然是木船手工工场。1876年，陈联泰机器厂正式挂牌，它是广州第一家民办新式机器工厂。陈联泰机器厂是在手工工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一家为适应广东机器缫丝业和轮运业的兴起，最先开始制造缫丝机和蒸汽机小火轮的新式工厂。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珠江河面上出现了一种以蒸汽机为动力的小火轮，人称火仔船。此船既可自行，又可拖带货船、客货渡船，速度也快，一时成为船主和客户的时兴所求，大家都乐于使用。但因“火仔船”来自香港、九龙外商船厂所造，价格相当昂贵。因此刺激了一部分民办手工业船厂为适应“火仔船”运输业务的发展，遂添置部分机器设备，开始从事“火仔船”的修造业务，从此转化为近代新式工厂。但至甲午战争发生前，广州修造火仔船的船壳、蒸汽机、锅炉三种专业船厂的数量不多，总数还不满10家。且多为从事修理的小厂。其中仅均和安机器厂一家稍具规模。

除上海和广州以外，甲午战争前天津的德泰机器厂亦由打铁

作坊发展而来。从事船舶修理和压榨机、抽水机制造业务的民办新式企业。据称，该厂在1900年前即已关闭。

总之，中国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的产生之初，虽多为手工业作坊，但在发展中通过承接外国轮船的小修理业务，开始引进车床等机器，并使用动力设备，成为近代船舶修理厂。后又随各种新兴民办新式工厂的出现，推动了民办机器工厂的兴起。这表明中国民办新式工业的产生并不完全是一开始都从国外直接移植机器投资设立的，而通过手工工场逐步转化扩展为近代新式工厂，也是一条重要的途径。

二、上海发昌机器厂和均昌铁厂

上海发昌机器厂是近代中国最早使用车床和拥有动力机器设备的民办新式工业企业，也是甲午战争前中国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业中规模最大的一家企业。发昌厂在使用车床以前是一家名为发昌号的手工锻铁作坊。1869年开始购置车床等新式机器，企业规模有所扩展。70年代以后，企业更名为“发昌号铜铁机器车房”和“发昌铁厂”，生产业务开始转向机械制造，“专造大小火轮船机器”，并兼造车床、汽锤等机器产品。至1879年已制造多艘长25～35尺的“新式坚固轮船”，此时，企业生产当已使用动力设备。至80年代初，企业又改名为“发昌机器厂”，其业务范围包括铜铁翻砂、铁工、小火轮制造及各种机器修造等。据称，当时美商旗昌丝厂所用的部分锅炉引擎，就是由发昌制造的。至19世纪90年代初，工厂占地面积3亩左右，工人达二三百人。全厂共设有木匠间、木模间、冷作间、翻砂间、打铁间、车床间和水汀炉子间等生产车间，还另设五金部，门市售自制产品和兼售少量进口五金、机器等。工厂车床间置有车床10多台、牛头刨车和龙门刨车3台、钻床3台、铡床1台等。据估计，全

部固定资产总值已增至5万银两以上，折合银元约7万元。业务范围又新增开矿、挖河器材及纺织机、缫丝机等的修配和仿制，成为甲午战争前中国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中规模最大的一家厂。

但是，自90年代中期以后，因美商老船坞被英商耶松船厂吞并，该老船坞发包给发昌厂的船舶修配业务越来越少，致发昌厂靠另行增加纺织机等修配制造业务维护，但最终仍未能挽回日趋衰落的颓势。1895年，全厂工人锐减为60余人，仅从事零星的修配工作。轮船的制造业务则已完全停顿，企业出现亏损，至1897年正式停业。这时，英商耶松船厂实际上已在上海“控制了这个口岸的所有造船和船坞事业”①。1899年，发昌厂不得不将所有机器设备以4万元的低价盘卖给英商耶松船厂，从此成为发昌厂对门耶松船厂老船坞的另一个车间了。

均昌铁厂，亦称均昌船厂，是这一时期另一家规模较大的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新式企业。惟它存在时间甚短。它成立于1879年，停业于1884年。均昌厂的前身是官督商办轮船招商局于1874年附设的同茂铁厂。均昌的业务范围仍然是小火轮和各式机器的修配和制造，它聘用江南制造局的中国机司为均昌的总机司。1882年10月和1883年5月，由总机司设计和监造的第一、第二艘小火轮“犀照”号和“兆昌”号先后下水试航成功。至1884年初，均昌又制成4艘小火轮。均昌厂在船舶制造能力方面是一个很具实力的工厂。但在是年2月第6艘船交货后突然关闭歇业，并于7月，被迫以全厂所有“生财、机器、存款等件，一概顶于耶松洋行，计银四万零五百拾陆两零七分二厘”，

①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10页。

以货抵债，正式宣告停业。[①]

三、广州陈联泰机器厂

陈联泰机器厂是广州最早的一家民办厂。创办人陈淡浦。1830年，曾在广州开设陈联泰号手工作坊，专以制造缝衣针和修理各式金属器件为业。鸦片战争后，进出广州港的外国船舶增多，船舶修理业务日益繁忙，陈联泰便将业务重心转向船舶修理。为适应业务的发展，他动手仿造木制脚踏车床。在承接修理以机器为动力的外国轮船过程中，请外国船员指导轮机修理与安装技术。此时，陈联泰扩大了轮船修理业务，并增添一批工人和学徒，遂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船舶与机器修理手工工场。

1872年，旅越华商人陈启源回乡创办新式机器缫丝厂。陈联泰受托，完成由陈启源设计创造的蒸汽缫丝厂全套机器设备的改造和安装任务。于1873年建成开工。试车生产，生丝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在广东生丝出口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南海和顺德一带也相继仿效开设蒸汽缫丝厂，纷纷向陈联泰定购缫丝机器。1876年，陈联泰创办人陈淡浦病故，次子陈廉川继承后，便迁址扩大厂房，并从香港添购进口的5台新式车床、刨床、钻床和其他工具机，成为主要制造缫丝机器设备的近代新式工厂企业，陈联泰号手工工场遂改换招牌，称“陈联泰机器厂”。

陈联泰机器厂在制造缫丝机器设备的同时，并未放弃船舶修造的业务。在19世纪八九十年代先后制成吃水深，适合于珠江下游流域航行的8艘尖底式小火轮。这些小火轮大多出租与航运

---

① 以上参见上海市工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94～98页。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7、635页。

商作拖带渡船用，也有一些是由航运商所定造。陈联泰善于抓住市场机遇，使本企业制造缫丝机和小火轮的业务不断得到发展，又先后购地增设两个工场，大约至甲午战争前，全厂共有各种机床十四五部，工人共一百数十人，有车、刨、钻、磨、打铁、木样以及装配等多种工种，成为19世纪末广东最大的一家民办机器厂。

陈联泰机器厂的业务一度较为兴旺，后因内部矛盾尖锐，内耗、人才外流严重。1903年承接官府的长堤建筑工程未按进度完成，于1907年，被粤督周馥查封破产倒闭。

四、大隆机器厂

大隆机器厂于1902年创办于上海，是近代中国民办机器制造工业中创办最早、历史最久的机器厂之一。是近代中国机器工业发展史上颇具影响的一家企业。

大隆机器厂创办人是严裕棠，12岁时拜师学习英语，19岁进老公茂洋行当仆欧（听差），旋即晋升为洋经理的私人助理，深得洋人赏识。后进上海公兴铁厂。凭借既懂英语，又有洋行经历，并具有经营才干的有利条件，在为公兴接揽外商轮船修理业务中，握有一批熟悉的客户，积蓄了资本，便与铁匠出身的褚小毛合伙创办了大隆机器厂。最初资本为7 500两，一面向洋行订购机器设备，一面在杨树浦梅家弄租借临时厂房，从外商工厂、江南制造局和公兴铁厂等企业招雇了11名工人和学徒，备置一些简陋设备，承接零星的机械修理业务。第二年，向洋行订购的外国车床8部、牛头刨床和龙门刨床各1部以及20马力的水汀炉子引擎1套陆续到货，遂将厂迁至平凉路，厂房占地2.5亩，有铁皮木板平房12间，工人和学徒增至50人左右，主要业务是为外商轮船修配机件。由于他会用英语洽谈，又积累有这方面的

业务知识，很受外商的欢迎。为了扩大影响，他为大隆取了一个英文厂名："The Oriental Engineering Works，Ltd"，简称的厂标为Ⓔ，使外商留有深刻的印象，大隆接揽外轮的修理业务也较他厂便利。故生意做得相当顺利，利润非常可观，据估计，利润率达50%～200%[①]。这一时期，上海的中外资新式工厂也有很大发展，因此，大隆除了从事外轮修理业务外，还不失时机地兼做轧花厂、面粉厂等的机修业务。开业三年，获利颇丰。后因缺乏规范的企业管理和起码的财务监督，严裕棠与褚小毛之间发生了矛盾，导致褚小毛退股离去。自1906年起，大隆便成为严氏的独资企业。

严氏独资经营大隆机器厂后，仍以修配轮船机件为主要业务，不久又转向修配纺织机件。严氏这一经营决策的转变缘于同业之间、中外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生意更加难做。另因上海机器棉纺织业异军突起，多达30万纱锭。纺机零件多，损耗率大，经常需要修理。且棉纺织业正处在新兴发展的初始阶段，于是，严氏将大隆的主营业务开始转向纺织机件的修配。此外，大隆工人已增至七八十人，又有一支积累有一定生产技术经验的技工队伍，能够适应日益增多的纺机修配的需要。加之严氏同在沪外商企业有较多的交往关系，有助于建立比较稳定的业务网络。1909年，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来沪筹备设厂，严裕棠利用与该会社大班川村千山的旧交关系，承揽到内外棉所有的机件修配业务。而且，由于大隆的技术水平高，内外棉相继增设的各厂和其他一些日商纱厂，也都把修配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交由大隆承揽。还需一提的是，那时大隆还与专营机器订购业务的英商恒丰洋行有业

① 秦健君：《师竹翁传——严庆祥先生逸事》，台北财团法人董氏基金会1990年版，第54页。严庆祥是大隆机器厂创始人严裕棠之子。

务往来。大隆承揽到为洋行代制进口纺织机器等所需的传动装置工程。这样，可以从洋行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指导中迅速提高纺机修配的专业技术水平。自大隆主要业务转向修配纺织机件以后，同大大小小40多家客户建立了比较固定的业务关系，它对企业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并为以后从修配业务逐步向机器制造业务过渡准备了条件。

五、清末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发展概况

自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凭借不平等条约进一步在中国迅速扩张势力，刺激了本国资本在全国范围内为挽回利权而掀起了实业投资热潮，至1911年清王朝覆灭、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之前，民办新式工业中原来规模甚小的船舶与机器修造业，随着各种机器大量进口，内河小火轮航运业和新兴轻纺工业的迅速兴起，船舶与机器的装配、修理及其生产制造等业务骤然增多，从而获得了比较明显的发展。

这一时期各地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的发展，以上海和汉口两地最为集中。上海在甲午战争以后新设的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厂，不仅家数多，而且形成了专业分工。1894年上海实存的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厂共10家，此后至清王朝覆灭，新设的工厂达61家，除去停歇和迁往外地外，实存总计68家。其专业分工见表4－1－1所示。

表4－1－1　1911年上海民办新式船舶与机器修造工厂专业分工统计

专业类别	工厂数
外轮修配专业	5
内河小火轮制造专业	14
纺织机修配专业	3
缫丝机制造专业	5

续表

印刷机修配专业	5
轧花机制造专业	15
其他机器修配专业	21
合　　计	68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第127、190页资料整理编制。

外轮修配厂。甲午以前上海设立的10多家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工厂中，几乎都是以外国轮船机件的零星修配为主要业务。但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外商耶松和瑞镕船厂垄断了外轮修配业务，民办厂的业务大量萎缩，仅有少数几个厂因与某些外轮公司建立有固定的业务关系而维持生产，大多数工厂则转向从事其他机器的修配业务，如：大隆机器厂转向纺织机器修配，有的厂则转向缫丝机的制造，也有的厂转向为洋行进口机器的装配、自来水厂机件的修配等等，因此，1911年上海的外轮修配专业厂只有5家，在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业中已不占主要地位。

内河小火轮制造厂。19世纪末，长江三角洲一带的地区间贸易日趋繁荣，内河小火轮航运事业迅速兴起，小型轮船公司纷纷成立，长江沿线及其支流的客货运输，也在改用小火轮船。由于大型轮船的修配业务已被外商船厂所垄断，于是，在上海集中出现了一批专营小火轮制造业务的民办机器厂。至1911年，除甲午战争以前创立的3家民办小火轮专业制造厂外，又新设11家主要修造小火轮的专业机器厂，其中1904年创办的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是民办专业机器厂中规模最大的一家。该厂创办人朱志尧集资4万元，于黄浦江南码头创办。初期，设备有大小车床、牛头刨床、龙门刨床、钻床、铣床等约20部，以蒸汽引擎为动力，以后又不断添置设备，工人百余，业务范围为承造各种

机器与修配各式零件，其中最主要者为制造各式轮船。在1906～1910年间，共为海关、轮船招商局、汉冶萍公司、川汉铁路公司、轮船航运公司以及江苏省督练公所等机构和企业制造了19艘适合内河行驶的小火轮、载泥船、驳船、趸船和兵船等各式轮船，还承接海关、江南制造局及洋行的码头、浮筒工程。此外还承造铁路桥梁、车厢以及一些民用机械工程等，并首先仿制成功火油引擎。

纺织机修配厂。这是随甲午战争后一批中外资本纱厂设立而出现的新的专业机器厂。除大隆机器厂外，还有1896年的协泰机器厂和1902年的炽丰机器厂。该二厂的创办者均为纺织厂的老轨和头脑，对纺织机器都有一定的技术经验，开办后与纺织厂都建有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从事纺织机器的安装和修配，利润率常高达200%～300%。因此，有的机器厂也兼营纺织机器的修配业务。自1910年以后，纺织机修配厂陆续增多，并随纺织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为纺织机器修配专业。

缫丝机制造厂。上海最早制造缫丝机的是永昌机器厂。它设立于1882年，最初业务为修造小火轮，后随中外缫丝厂的设立，开始仿造意大利式缫丝机。由于缫丝机器制造简单，但它笨重，进口运费贵，因此为民办机器厂的仿造提供了条件。在1895年前后，上海大多数缫丝厂的缫丝机，由永昌机器厂制造的为多。随永昌之后，至1911年，又先后设立过6家缫丝机专业制造修配厂。它们生产的缫丝机，除供应上海外，还销往杭州、萧山、绍兴、苏州、烟台等地，推动了这一时期民族缫丝工业的发展。至民国初年，缫丝机已不再进口，完全由民办缫丝机专业机器厂制造供应。

印刷机修配厂。李涌昌机器厂是上海最早专门修理印刷机器的机器厂。该厂1895年，主要承包商务印书馆的印刷机器修配

业务，同时制造简单的印刷机，并仿制铅印机、石印架印刷机。有的专门铸造铜模字型，销售给商务印书馆。它们组成为上海最早的一批印刷机专业机器厂。

轧花机制造厂。张万祥铁工厂 1887 年开始仿制日本式轧花机。1895 年后，因出口和新设纱厂的需要，棉花销量激增，上海及附近农村地区对轧花机需求甚大，于是新设轧花机制造厂和由铁铺扩展的轧花机制造厂纷纷设立，一些经营轧花机的进口商行和铜锡器店也转业开设轧花机制造厂，至 1911 年共有 15 家专业厂。自国产轧花机上市后，进口日本式轧花机逐年减少，至民国初年，国产轧花机年销量达 2 000 余部。

其他机器修配厂。除上述各种专业机器厂外，还有一批从事洋行机器安装、自来水厂机件以及其他各种机器修配的综合性机器厂。

汉口是清末时期中国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的另一个重要城市。1895 年，汉口曾有一家民办造船厂，但它建造轮船“用的工具是陈旧的工具，所以锅炉和船身都造得极为粗劣”。而且“船的两舷不相附和……难以驾驶”。还有一家历史悠久的周恒顺机器厂，原为手工业作坊，1898 年已是拥有 4.8 万元资本的近代新式机器厂，它为官办的汉阳铁厂制造钢轨配件，还兼造小火轮、起重机等。至 1907 年，由宋炜臣、顾润章等集资设立的扬子机器厂，是清末汉口最大的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厂，创办资本 35 万银两，翌年增至 40 万银两。它购用汉阳铁厂的钢铁为原料，主要制造铁路车辆、桥梁、岔轨等。以后，业务扩展，能制造轮船、军舰、锅炉、水塔、煤气发动机、化煤机，进行船舶修理等。1909 年，全厂工人已达 1 000 人。1911 年，工厂扩大规模，增添煤气引擎、发电机等设备，并建有 100 米的船台和 38 米的滑道，能建造 800～1000 吨以下机动船。是年，该厂承接海

军部定制3艘浅水炮舰，另外还建造几艘拖驳船，成为一家以造船为主的综合机器厂[①]。此外在汉阳一带还有洪顺机器厂、汉阳钢丝厂、胡尊记机器厂、和锦记机器厂等相继设立。虽然，民国政府成立以前汉口（含汉阳）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业的工厂家数不如上海多，但在当时已具有相当规模和制造能力。

除上海和汉口之外，广州在甲午战争前已有较多的民办小型船舶与机器修造厂，甲午以后一度还在发展，但除均和安机器厂继续承接缫丝机和小火轮的修造业务，并试制成功一部煤气机，以及陈联泰机器厂破产倒闭后，由业主另行开设德祥机器厂也从事缫丝机和小火轮的修造业务外，其他几乎都是制造能力很弱的小厂。1899年《海关贸易报告册》称，这些工厂“能否继续就业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对于新的汽船的需要很快就会达到它的极限”。因此，与上海和汉口相比，这时，广州民办船舶与机器修造工业已处于停滞落后状态之中。

此外，各地也创办过一定规模从事船舶与机器修造的民办工厂，但为数很少，仅分布在几个港口城市。如1905年设立的南通资生铁厂，资本22万两。1908年设立的天津铁丝铁钉厂，资本42万元。1909年设立的大连顺兴铁工所，资本59万元。

---

① 以上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67页。石健主编：《中国近代舰艇工业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93页。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828、1187页。

第二节 近代机器缫丝企业

一、近代机器缫丝业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上蚕丝生产最早的发源地，但是，中国的蚕丝从土法缫制进展到近代机器缫制，却比西方国家使用机器缫制落后了数十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土丝在国际市场上受到严峻挑战，于是，中国的缫丝业也不得不开始走向机器生产。

中国的蚕丝生产具有悠久历史，但长期以来一直沿用旧式手工缫丝方法，以致缫制的生丝不洁不匀，包装又混杂，既影响机器的操作，又易使织物出现结头，造成染色不匀，产生夹花等弊病。因此，正当欧美国家对生丝需求量大增，机器织绸业勃兴之时，原来已经为外国厂商高度信任的中国名牌生丝，由于品质一再降低，而日益严重地产生信任危机感，尽管中国生丝面对国际市场的挑战，已有改良土丝出口，却仍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为此，早在1859年，英商在上海开设的中国最大的生丝出口商怡和洋行，便引进全套西欧机器缫丝设备，开设了中国第一家机器缫丝厂——上海纺丝局。虽然它因经营困难，于1870年被迫停闭，然而它在中国机器缫丝工业史上，毕竟开创了新的局面。自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美、英、法、德各国商人便先后继续在上海从事开设丝厂的活动。由于厂丝价格比手缫土丝提高20%～50%，因此在厂丝出口的高额利润刺激下，上海有一些经营生丝出口业务的洋行买办，以及附股于外商丝厂的华商丝栈主，便尾随外商丝厂出现之后，自1882年起，也开始仿照外商

丝厂模式创办起华商自己的机器缫丝厂，这就是由英商公和洋行买办黄佐卿创办的公和永缫丝厂。

其实，中国华商民办机器缫丝工业最早出现在广东。虽然，广东民办机器缫丝厂的产生迟于上海的外商缫丝厂，但1873年建成开工的广东南海县简村继昌隆蒸汽缫丝厂，比1882年上海出现的第一家民办的公和永机器缫丝厂要早9年。然而，广州出口的生丝质量也存在许多问题，使欧美厂商颇为不满。因此外国厂商宁可再加价购买别国机制精缫之生丝。由于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遭此冷遇，侨商陈启源在南洋各地细心考察了法国式缫丝机器，决心回祖国创办新式机器缫丝厂，以改变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的处境，提高中国生丝出口的品位①。1873年由他投资开设在广东南海县简村的继昌隆蒸汽缫丝厂正式建成投产。它仿制的“法国式（共拈式）”的缫丝车和蒸汽设备，使厂丝的产量和质量比手缫土丝都有明显提高，厂丝售价也高，利润大，且仿制这套设备的投资比较小，于是带动了珠江三角洲传统蚕丝产区顺德、南海、中山、新会等县新式蒸汽缫丝厂的兴起。这些新式丝厂建立以后，引起了当地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农村养蚕种桑几乎成为普遍现象，从而又推动了整个蚕丝产业的发展。这时，从事中国生丝出口贸易的外国商行纷纷与这些丝厂签订长期优惠契约，这就进一步促成这类新式蒸汽缫丝厂的陆续设立，至1891年，广东民办新式丝厂已达50多家，1894年又增至75家。同期全国除广东设有近代民办新式机器缫丝厂外，只有上海已经设立

① 据丹江、越之：《近代机器缫丝的创始者陈启沅》（载许涤新主编的《中国企业家列传》第2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年出版）一文所载，经作者从广东南海县调查所得资料，订正了陈启沅的名字（过去惯称陈启源）和继昌隆缫丝厂建成投产的年份。

8家民办新式机器缫丝厂，其时广东的新式丝厂数和厂丝的产量与出口数都远在上海之上[①]。

二、广东继昌隆缫丝厂

继昌隆缫丝厂是由中国人投资、其机器设备也由中国人自行仿效设计制造的第一家民办新式机器缫丝厂。它的投资者华侨商人陈启源创办的。

陈启源在越南经商10余年，期间历游南洋各国，对西方发明的近代新式机器特感兴趣，经常仔细考察，对蒸汽锅炉、蒸汽力度等颇有研究。1872年，陈启源从越南回国后，便仿效法国式缫丝机器，自行设计足踏的木制缫丝车，代替老式手摇缫丝车；并把越南买来的旧小火轮机件改装为供煮茧用的蒸汽设备，代替炭火装置，交由广州陈联泰机器厂按设计图样制造安装，全套设备于1873年建成投产。这是一套改良型的仿制共拈式缫丝装置，虽尚未使用动力机设备，但有蒸汽设备，因此称之为蒸汽缫丝厂，是中国民办机器缫丝厂之先行者。

继昌隆缫丝厂创办时的资本为7000余银两，有缫丝车100部。它运用蒸汽设备和改良丝车，所制生丝比原来农村家庭手工缫丝大大地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在继昌隆成功之后，仿效者随起，至1881年，南海和顺德新建蒸汽缫丝厂已有十六七家。正当这些新式缫丝厂兴起时，又出现了新的社会经济矛盾。因为这些缫丝厂扩大了对蚕茧原料的收购量，土法缫制因原料减少而影响了土丝的产量，而且机制缫丝厂的生丝又全部出口，这就导致

---

①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器缫丝工业》，（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58），1989年版，第167页。徐新吾主编：《近代中国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3页。

手工丝织业的生丝原料逐渐短缺，市价上涨，手工丝织业的成本不断提高，于是激起手工丝织工人的大为不满。1881 年，在南海爆发了丝织机工群起捣毁缫丝厂机器的事件，机制缫丝厂则被迫停工或拆迁，继昌隆迁往澳门继续生产，所产厂丝运销欧美。不久，南海的缫丝厂又逐渐恢复发展，至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继昌隆也重新迁回南海简村，更名为“世昌纶”丝厂，还兼并了陈启源侄子开设的两家丝厂，并接收了他们在广州开设的丝庄，经营出口业务，组成为产、供、销一体的经营实体。1892 年，“世昌纶”开始装置蒸汽机动力设备，但仅运行两年，因女工难以适应而重新恢复足踏丝车，守旧的生产工具，一直延续至 20 世纪 30 年代。

继昌隆蒸汽缫丝厂创办之际，正值中国生丝市场纳入世界国际市场的轨道，对生丝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因此尽管遇有旧势力的障碍，但由于继昌隆开创的机器缫丝法，增强了厂丝的出口竞争能力，扩大了国际市场对广东厂丝的需求，遂使广东蒸汽缫丝厂的发展实际上已成不可逆转之势，从而带来了广东蚕丝业的革命性发展。至 19 世纪末，广东的厂丝出口比重已占生丝出口总量的 90%以上。土丝仅维持内销，其出口则衰退至微小地位。

三、上海的缫丝企业

正当外商于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时期，在上海积极活动筹设机器缫丝厂的时候，一批与经营生丝出口业务的外商有密切关系的中国商人，也开始自办机器缫丝厂。自 1882 年起至甲午战争以前，先后共有 8 家华商民办新式机器缫丝厂建成投产，总计缫丝车 2576 部，年产生丝 2782 担。连同外商丝厂在内，1894 年上海中外商共有 12 家新式机器缫丝厂。虽然工厂数和生丝总产量比广东少得多，但工厂的生产效率却比广东高，其主要指标

的比较见表4－2－1所示。

表4－2－1 上海和广东机器缫丝厂丝车设备与生丝产量比较表（1894年）

地区		工厂数（家）	丝车数（部）	平均每厂丝车数（部）	生丝产量（担）	平均每厂生丝产量（担）
上海	外商厂	4	1500	375	1620	405
	华商厂	8	2576	322	2782	348
	合计	12	4076	340	4402	367
广东	华商厂	75	26356	351	17300	231

资料来源：根据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135、141、143页资料编制。

注：当时除上海和广东外，全国其他地区尚无近代新式机器缫丝工厂。

由表4－2－1可知，上海华商民办丝厂平均每厂拥有的丝车数比广东民办丝厂少，但每厂平均的生丝年产量却比广东高50%多，而且所制生丝质量也比较好。两地出现这种差距的原因，主要是上海民办机制缫丝企业的机械化程度和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略优于广东的企业。

机器设备。与广东民办丝厂长期袭用二绪改良并拈式的直缫式足踏木制缫丝车，以及仅用蒸汽煮茧而无蒸汽机动力设备的情况不同，上海民办丝厂从产生时起就仿效外商丝厂引进全套国外新式缫丝机器设备，之后在上海民办机器工业中自行仿造，故机械化程度比较高。它们的缫丝车普遍采用意大利式直缫六绪的铁制机械，由蒸汽机带动运转，机械性能远比广东足踏式先进，产量高，厂丝的强伸力也比较大。

聘用外国经理和技师。早期上海的华商民办丝厂，有些聘用外商当经理或聘用外国技师，建有一套比较规范的工厂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通过外国技师的技术指导，训练缫丝女工，提高缫丝技术。

此外，上海民办丝厂创办人有相当多是外国洋行的买办，或是经营生丝贸易的华商丝栈主，他们都与外商有密切关系，比较容易获得国际丝市的信息，并通过洋行及时进行有利的交易，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但是，正因为民办丝厂对洋行的依赖而没有自己独立的推销机构，因而在国际生丝市场上不可能取得稳固的地位。

四、清末中国机器缫丝业发展概况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结束后，国际生丝市场的需求继续在增长。当时，法国作为世界主要 生丝消费国家。极需要中国的廉价生丝。同时，美国的丝织业异军突起，迅速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生丝消费国家。它所需的生丝全靠进口供应，进口的数量呈不断增长的势头，增长幅度比较大。正是由于国际生丝市场的需要，刺激了清末时期中国各地机制生丝企业的迅速发展，其大体情况如表4－2－2所示。

表4－2－2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各地机器缫丝业工厂家数和缫丝车数量统计

地区	1894年		1902年		1911年	
	工厂家数	缫丝车(部)	工厂家数	缫丝车(部)	工厂家数	缫丝车(部)
上海	12	4076	21	7306	46	13062
广东	75	26356	86	34600	109*	42100*
江苏			5	960	10	2572
浙江			2	420	4	900
湖北			1	208	1	208
四川					7	1142
合计	87	30432	115	43494	177	59984

资料来源：根据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11—612页资料编制。

注：*为1910年数据。

从表4－2－2中看出，至清末全国共有176家华商民办丝厂，工厂家数比甲午战争前增加了1.2倍，整个行业的资本规模已成为全国近代民办新式工业中与棉纺织工业并列为最大的两个行业。

此时，各地民办丝厂的发展，以上海为最快，行业规模则以广东为最大。而且，它们大多开始改用动力机器缫制生丝，成为全国民办机制丝厂最多、产量最高的地区。

除上海和广东之外，其他重要蚕茧产区也开始兴办机制丝厂。江苏、浙江、四川和湖北都是中国重要的蚕茧产地，土丝生产非常发达。当上海和广东的机制丝厂发展起来之后，国际市场增加了对中国厂丝的需求，因此也促进了上述地区机制丝厂的兴起。其中，江苏的镇江、无锡、苏州共有10家机制丝厂。在四川，原有的土制生丝工场比较多。此时开办了7家机制丝厂。

从经营方式看，此时丝厂业中盛行“租厂制”。所谓“租厂制”，是丝厂产业主将其所有的工厂房屋和机器设备出租给直接从事缫丝生产业务的经营主，按租赁合同定期收取租金。丝厂经营的亏盈一概由经营主负责。这种“租厂制”，除四川外，全国各地几乎都有。据统计，上海丝厂业在民国建立之后的初期阶段，租厂经营者占到80%～90%。但是，租厂经营者大多只贪近利，不注意技术改进，更不关心设备的维修和更新，生丝产品质量的改善也就难以实现，这就造成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越来越弱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自1895年甲午战争结束以后至民国政府建立前，中国机器缫丝企业的发展虽然受国际丝市价格波动而呈现出不稳定的状况，但总的趋势因为世界主要生丝消费国对生丝需求不断增加，在主要蚕茧产区出现了民办丝厂全面发展的局面。

第三节　近代矿业企业

一、清后期土法采矿企业概况

清末，土法采矿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存在。土法采矿业作为清代的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自1736年对采矿业解禁后，一直处于兴盛发展的状况。

据彭泽益先生估算，1838年，全国各省各种矿在采厂数为：铜矿52家，铅矿19家，铁矿112家，银矿30家，金矿5家，铁矿112家，银铜铅矿3家，锡矿5家，煤矿17家，硝矿20家；硫磺矿8家；雄黄矿1家[①]。

土法采矿至少包括两大类：一是煤矿业；二是金属矿。

煤矿业。中国煤炭资源分布很广，储量可观，因此，采煤业在全国非常普遍。由于煤炭资源在全国大多数省份都有分布，其中有开采记载的有800余个[②]，主要产煤省份有直隶、山西、山东、陕西、湖南、四川及东北几省。以直隶为例，北京西山即为一集中地。如房山、宛平、大兴等均产煤。京城对煤的需求量很大，因此，在清前期，京西一带有煤窑200余座。其他省份，煤窑也不在少数。

---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辑318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方行等主编：《清代经济史》（上）729～731页。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2月版。

煤矿业的组织形式和生产关系。采煤业的组织形式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种为山主——实际上是地主投资于矿山，投资者本人只凭投资土地—矿山而收取租金；第二种叫“工本”，即从地主那里取得投资矿山的许可权，这种人已经不同于第一种的“山主”了，他本人可以是商人或其他职业者，他只是从地主那里取得经营权，自行投资并雇佣劳动力；第三种叫“私查”，所谓私查，是又从“工本”那里将矿山转包过来自行经营。在北京西山，还有一种“煤窑锅伙”，实际上就是合伙制①。

清代采煤业中的主要生产形式是专业性煤窑。煤窑以劳动合伙形式组成。山东有一种叫做“份子井”的煤窑，“份子井”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而是由几户共同出资金、工具和劳动力，共同开采，共同分配收益与承担风险。煤窑规模有限，一般在8～10人，约一个月凿成一浅井，每日出煤50～100筐，约1.5～3吨②。这种生产形式有的是劳动协作关系，有的是劳动者之间的合作。还有的是采用雇佣劳动。

采煤业中，虽然仍有大量的奴隶存在，但毕竟自由雇佣劳动在采煤业中更为普遍，更多情况下，雇工与雇主不存着人身依附关系。“如陕西同官县是煤窑集中的地方。煤窑是由‘雇主’经营，雇主多是地主、商人，他们投资经营煤窑，一身二任，或是窑主兼地主，或是商人兼窑主。雇工都是‘无恒产’的贫民，‘皆指煤窠谋生’”③。

---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22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淄博煤矿史》，第20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 方行等主编：《清代经济史》（上）页742。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清代后期的煤矿业，从技术上讲，仍处于手工阶段，以人力为主。传统的采掘技术亦即“土法”，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井筒开凿。1875～1908 年，凿井最深者已有百余丈（浙江长兴）；

2. 开拓部署。一般要开两条主巷，一条为通风大巷，一条为运输大巷。一般与主巷道相连的工作面可能有两个通道，以便于通风，保证安全。

传统的煤窑往往是“以采为掘”，掘进巷道的过程即是采煤。因此工作面一般大。清末巷道一般延伸在几十丈至几百丈，甚至有长达数里者，但受技术水平的局限也经常发生事故。

采掘工具，一般是凿、锤、镐、锨等。

3. 井下支护。支护是为了解决井巷和工作面的塌落冒顶问题。煤井巷道不长的、顶板较好的一般不用支护或只留一些煤柱。但巷道长者则必用支护。

4. 井下运输。主要是人背、肩挑，还有一种拖筐或拖车，有竹编的，也有木制的长方形运煤工具。井下也采取用马或骡运输的。

5. 矿井通风。一般分自然通风和人工通风两种。自然通风，又分单井筒通风和双井筒通风。在单井筒通风传统的做法是采用表风法。人工通风的方法，主要靠风车、风柜、风扇等往矿井里扇风。为了防止因井下漏风而造成风量不足的情况，还有一种“风门”，直到民国时期，四川犍为县的小煤窑仍采用“风门”技术；据民国《犍为县志》：凡窝路至堂子（工作面）之入口处，须置一门，随启随闭，以免风于中途由窝路逸出洞外”[①]。

---

① 《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 196～206 页，煤炭工业出版社 1986 年 3 月版。

6. 照明技术。主要用各种形制的油灯。

7. 提升与排水。主要是用辘轳与绞车；有用人力者，也有用畜力者。牛皮包是常见的排水工具。此外，排水工具还有唧筒（又称水龙）。这些排水工具，直到解放后有的小煤窑还在采用。①

运输方式。煤炭的运输，长距离主要是靠水路，陆路运输也占有相当比重②。

从上述土法煤窑诸般技术可知，清末乃至民国期间甚至在解放以后，在一些土法小煤窑中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与近现代采矿业技术水平的差距。

以上只以土法采煤业为例。在其他矿种，无论是采矿技术还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基本上与采煤业大同小异。

总之，土法采矿业的特点可归纳为：一、技术手段方面：以传统的技术手段为主，在动力方面，基本上是人力采掘。通风、排水、提升、运输，均未采取近代工业的机械动力，仍然是延续了上千年的以人力为主的方式；二、组织形式方面：独资、合资、合伙制仍然是主要形式。雇佣劳动开始大量采用。但土法采矿业中的人身依附关系还相当严重。

二、清末民初机器采矿企业的创办发展概况

（一）清末机器采矿业的开端

严格意义上的中国近代机器采矿业的产生，肇始于台湾的基隆煤矿。台湾煤炭蕴藏量丰富，手工煤窑生产历史悠久。西方列强对中国台湾煤炭早有觊觎之心。英、法、美等西方列强曾屡屡

---

① 《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196～206页；煤炭工业出版社1986年3月版。

② 同上书，第176～177页。

与清政府纠缠，意欲染指台湾煤炭。中国方面，自福州船政局创办后，该企业所需之煤，也要靠台湾煤供应。19 世纪 70 年代初，英国发生煤荒，煤价猛增，一向依靠洋煤供应的中国近代军工企业普遍感到燃料供应困难。于是，开采台湾煤矿被提到日程上来了。1875 年，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沈保桢奏请开办台湾煤矿。经调查后决定在老寮坑一带兴建基隆煤矿。1878 年，基隆煤矿正式建成投产，日产能力约 300 吨，比一般手工煤窑产量高出几十倍。基隆煤矿自建成投产到 1895 年台湾沦陷时为止，其经营情况为两个阶段。1878～1884 年为第一阶段，生产粗具规模，发展缓慢。在建成投产后的最初几年，产量逐步上升，1878 年为 16,017 吨，30,046 吨，1880 年为 41,236 吨，54,000 吨，生产工效按 1881 年计，每工约为 0.18 吨。但自 1882 年后，产量开始下降，1883 年降至 31，818 吨。在 1884 年的中法战争中，矿井被炸，生产停顿。1885～1895 年为第二阶段。中法战争后，基隆煤矿的恢复几经波折，最初，清政府因经费缺乏，无力恢复该矿，后经台湾巡抚刘铭传商同两江总督、福州船政局和台湾当局三方面各凑 2 万两作为官股，同时招收商股 6 万两，合计共 12 万两，用以添置机器，雇佣外国技师，并准备在见到成效后再广招商股，收回官本。采用官商合办形式后，矿井恢复工作一度进行得比较顺利。1887 年，矿井生产能力达到日产 100 吨，但是，因商人不满官方的控制，刘铭传便将商股退还，将煤矿收回官办。不久，出现了月月亏损的情况，曾引起英商的觊觎之念。英商试图以分期代为偿还官本的条件换取 20 年内台湾全部煤矿和石油矿的开采权，但为清政府驳回。1890 年，广东商人、候选知府蔡应维、云南候补道冯承勋等人通过全台抚垦事务通政司副使林维源与台湾官府接洽，愿以官商合办的形式承办基隆煤矿，洽定集资 30 万元，其中，矿存房屋机器以 10 万元做官本，其余

按月缴煤扣除。但矿务经营必须全部由商人主持，官不过问。将来无论盈亏，按照成本3股匀算，但这个合理的办法却遭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驳斥，此举遂寝。后该矿因经营紊乱，更日渐衰落。1891年底，八斗矿井煤已采尽，接续工程尚未进行。1892年，官办基隆煤矿因长期亏损而封闭。1894年后，台湾被日本侵占，中国近代第一座新式煤矿——基隆煤矿被日本攫夺[①]。

开平煤矿。中国近代较早用机器开采的大煤矿。矿区位于直隶滦州所属的开平镇。自明代起即有民窑进行手工开采。到了19世纪70年代，正在开挖的煤窑尚有数十处。1876年唐廷枢奉命协同英国矿师马立师（MORRIS）到开平勘探矿煤铁矿，经对开平煤铁矿石的化验结果表明，开平煤矿的煤质与英国上中等煤矿煤质相近，很有开采价值。于是，唐廷枢给李鸿章写了两个调查报告，论述了开发开平煤矿的广阔前景、应解决的问题和所需经费以及筹措经费的办法。对于促成李鸿章下决心开办开平煤矿起了重要作用。唐廷枢给李鸿章的报告中写道："煤铁乃富强之根基，极宜开采"，"天下各矿盛衰，先问煤铁石质之高低，次审出数之多寡，三审工料是否便宜，四计转运是否艰辛。有一不全，均费筹划。"他比较了中英矿工的工资，发现吨煤成本中，中国矿工工资所占比例仅为英国矿工工资比例的一半。而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是开平煤矿必获大利的重要前提。他还敏锐地指出：将来影响开平煤矿发展的困难，不在生产方面，而在运输条件。他建议从开平到芦台修建一条铁路，用机器代替畜力运煤，拿出全部投资80万两的半数，作为修建铁路的开支。

1877年，为筹集办矿资金，唐廷枢拟定了一个《开平矿务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578～612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局招商章程》。该章程，招商集 。在招股、分红、人事安排等方面，都对后来一些新式企业起了示范作用，对中国早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发展，有一定影响。该章程共有十二条，其核心内容着重于两个方面：

其一，尽量表明开平矿务局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是由商人主持的资本主义企业。例如，章程明确写到，矿务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一切“仍照买卖常规，”；在经营管理方面，规定“进出煤铁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每年有总结，随时可以稽查”；在产品销售方面，“所有生熟铁至津，按照市面价值，先听机器局取用；煤照市价先听招商局、机器局使用，其余或在津销售，或由招商局转运别口销售”。产品销售，机器局有线取用，体现了“官督”的一面，而一切产品照市价供应，则又保证了“商办”企业的利益。

其二，章程充分注意到投资者的资本安全，强调有利可图，尤其是保证大股东对矿山的管理权。例如，大股东可派代表驻局。“股份一万两者，准派 1 人到局司事”，“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中选充”等等；在利润分配上则规定：“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花红二成，其余八成仍按股均分”。此外，为了节约开支，防止浪费，以保获利，还规定“厂内督工司事人等，均凭本人才干，酌给薪水，按月法给，不得挪移挂借分文；除饭食、油、烛、纸张、杂用按照实数开销公账外，所有应酬等项，一概不认。”①

由于上层商人，尤其是与唐廷枢关系密切的买办或买办化的商人，相信开平矿务局或者因“官督”的微妙关系，会给他们带来优厚利益（事实也确实如此），因而相信了这个章程，对开平

① 同上书，第 613～661 页。

的前景寄予希望，投资入股；而商人的中下层，则多持保留态度，因为他们中许多人吃过“官督”的苦头，对原来主持招商局的大买办唐廷枢经理开平矿务局会产生怎样的结果有所怀疑。所以，开平矿务局招集资本，开始并不顺利。1878 年计划招集资本 80 万两，实际上只集得资本 20 万两，主要投资人是唐廷枢本人、徐润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港粤商人，在资金来源方面，开平煤矿与基隆煤矿主要区别之处，就是它的创办经费主要来自于私人资本，官府垫款只占很小比例。截止 1891 年为止，共用款 220 万两。其中直隶总督的垫款仅 24 万两。唐廷枢负责开平煤矿的具体筹建工作，工程进展迅速，1878 年夏以初步筹集的 20 余万两资本向国外订购机器，1879 年春即开始按西法凿井。1881 年，井巷开凿和安装工作全部完工，矿井正式投产，当年最高日产量达 500～600 吨[①]。

在开平筹建之初，唐廷枢即已考虑到产品运输的问题。这也是开平煤矿不同于中国同时期创办的其他近代煤矿之处。一开始筹建，唐廷枢就把修筑铁路摆在重要位置。初拟用银 40 万两修筑铁路。后因资金不足原定招集数额，遂改动原计划，缩短铁路线，加开运河；修筑从煤厂到丰润县胥各庄的一条单轨铁路，长 15 里，这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条正式铁路——唐胥铁路（1876 年在上海所建的吴淞轻便铁路除外）；开挖一条由胥各庄到芦台的运河，长 70 里，取名曰“煤河”，并加浚芦台到天津的原有运河，用水陆兼运的办法，解决煤的运输问题。铁路和运河均于 1880 年夏秋开工。次年竣工。1886 年，矿务局又将铁路延长 65 里。1889 年，为开采唐山北面的林西矿，再次将铁路延长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 617～627 页。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30里，直达林西[①]。

由于当时中国的关税不能完全自主，所订税则多有利于洋商而不利于华商，如洋煤在80年代前就基本上垄断了各主要通商口岸的市场。天津市场完全被日本煤所垄断。这种局面，主因之一是洋煤税轻于中国煤。唐廷枢有鉴于此，即向李鸿章写了一个报告，要求减轻煤税，以降低售价，与洋煤竞争。经李鸿章奏请清廷批准，援照台湾、湖北的成例，减轻了煤税，每吨由6钱7分2厘减为1钱。这大大有利于开平煤矿投入市场竞争，从而促进了开平煤矿的生产发展[②]。

开平煤矿正式投产后，由于采用了新技术，运输通畅，煤质优良，又靠李鸿章的权势，减轻了煤税，因而开平煤在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开平煤矿此时可谓是产销两旺。1879年，该煤矿在林西建立第二对井，1894年又在距离唐山矿不远的西山建立第三对井。1886年，开平煤矿日产量即由四五百吨上升到八九百吨，1894年平均日产上升到1500吨，最高日产量可达2000吨。到19世纪末，其年产量已达近80万吨，

开平煤除供应清政府的官办企业和北洋舰队外，相当数量是供应新式航运业。开平煤发火力强，含灰量只在30%左右，很少溶渣，十分适宜轮船的需要。当时，凡是驶抵天津的中外轮船，煤仓总是装满了开平煤之后才起锚离岸。自开平煤进入天津市场后，逐渐改变了洋煤垄断天津市场的局面。在19世纪80年代以前，各通商口岸所需之煤几乎全部为洋煤所垄断。整个天津市场则是日本煤的畅销场所。而自开平煤进入天津市场后，日本煤便遇到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1882年7月，日本煤在天津市

① 同上书，第636～644页。

② 同上书，第647～648页。

场上的标价是：广岛煤矿的块煤每吨售价天津纹银 7～8 两，三池煤矿的块煤则为 7 两；而开平煤矿的块煤却独以每吨 4 两 5 钱至 5 两的售价招揽生意，加之开平煤质量优于日本煤，这自然使日本煤在竞争中处于劣势。1880 年和 1881 年，天津进口的日本煤分别为 19,409 吨和 17,445 吨，1882 年，开平煤投入市场后，进口的日本煤降至 5416 吨。3 年后，进口的日本煤骤降至 566 吨。到 80 年代末天津已不复有洋煤进口，开平煤完全占据了天津市场①。

开平煤矿与基隆煤矿两相比较，一个不断发展，一个不断萎缩。开平煤矿，1882～1895 年，产量增加了近 10 倍，1895～1899 年，产量又增加了 1 倍。

（二）清末民国初的民间机器采矿业

19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中国民族资本掀起了一个投资新式采矿业的高潮。以煤矿为例，即有安徽池州煤矿、湖北荆门、山东峄县、广西贺县、直隶临城、江苏徐州利国驿、奉天金州骆马山、北京西山、山东淄川等地，都有私人集资测和开采煤矿。但因资金不足或购买机器困难，有的开办不久即停办。金州骆马山煤矿仅进行了勘查，未进行开采；池州、利国驿煤矿具有中等规模，各有资本 10 万两左右，以沿用手工开采为主，很少使用机器；其余各矿均为小型煤矿，资本仅 2～3 万两左右，机器设备很简陋。这些中小型煤矿的主持者，大多为地方官员或一般商人，多无政治势力，而当时在中国，兴办新式企业必须要有官方作靠山。因此，这些中小型煤矿企业的主持人为了取得洋务派官僚集团的支持，虽系私人资本，却都挂上了“官督商办”的牌子，1877～1882 年间创办的池州煤矿、山东峄县煤矿和利国驿

① 同上书，第 665～667 页各表。

煤矿就是这类比较典型的煤矿。

安徽池州煤矿。1877年，江苏前补用道李振玉和安徽宁池太广道孙振铨创办。开办资本为10万两。主要投资者是曾在汉口宝顺洋行任买办的广州商人杨德，他也是实际负责招集股金，筹办开矿的煤矿主持者，对该矿投资的还有上海轮船招商局，投资额为3.8万两，这部分股权实际上掌握在唐廷枢和徐润手中。由于机器设备不全，运输条件困难，煤质不好，不受工厂欢迎，年产量仅三四千吨，主要销售上海。为改变这种经营不理想的状况，1882年，杨德希望添招资本120万两，用于扩充设备，并计划在采煤而外，另采铜、铅等矿。但遭到唐、徐等人的抵制。当时新式企业纷起，唐、徐等人感到有利可图，便声称须招股300万两，才能改变矿山经营不利的局面。这引起了杨德等中小资本家的强烈反对。他们利用南北洋务派系之间的矛盾，争取到安徽地方的支持，竭力反对唐、徐等企图吞并旧股、霸占矿山的图谋。唐、徐有李鸿章作靠山，不肯罢手，终于在1883年池州煤矿附近又出现了一个由李鸿章札委、而由徐润担任会办的贵池煤铁矿。这明显是唐、徐二人要从竞争中将池州煤矿挤垮。只是由于1883年的上海金融风潮使得许多新式企业倒闭，正在增资过程中的池州煤矿也只招集到30万两资本，便无法继续进行增资活动了。而由徐润主持的贵池煤铁矿则连创办资本也未招足便告停顿了。后来不得不改由商人徐秉诗主持，小规模地进行开采。唐、徐兼并池州煤矿的活动至此无疾而终，而增资后的池州煤矿在生产和运输方面仍无起色。它所产的煤炭价格远高于当地手工煤窑的产品价格，以致销路迟滞，日渐衰落[①]。

---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1083～108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山东峄县煤矿。1879年由安徽寿春候补知县戴华葆偕同一些当地官员发起用新法开采。戴的后台为李鸿章，因此在初创过程中得到天津机器局的帮助，订购了吸水机器并从广东、上海雇请了技师和工人进行开采。此矿原是利用当地废弃的手工煤窑，只是部分地采用机器采掘，规模有限。最初股金仅为2.5万两1880年，成立枣庄官窑局，挂上了块“官督商办”的牌子，实则全系私人投资。生产方面，1882年初开始见煤，至是年9月，日产煤120余吨。因该矿资本薄弱，在生产上除了吸水使用机器外，其他劳动如挖煤、运煤仍然全用人力，基本上还未脱离手工操作，生产条件十分恶劣，事故频繁，曾于1893年发生透水事故，被淹死的矿工达300余人，这是近代煤矿诞生后最早最严重的事故之一。事故之后，官窑局逐渐衰落，1895年被山东巡抚李秉衡封闭[①]。

江苏徐州利国驿煤铁矿。1882年，经两江总督左宗棠奏准，由徐州道程国熙函请候选知府胡恩燮到徐州筹办利国驿煤铁矿。胡在短期内集资10万两，聘请外国矿师，制订矿务章程，于当年10月在利国驿蔡家庄开凿小煤井两座，原定煤铁并举的计划，因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的影响，筹资困难，只得放弃，单采煤炭。不久，小煤井涌水过大，无法排水，又把井位挪到青山泉，重开煤井10个。由于集资困难，无力购买机器，只得沿用手工开采，加之靠牛车和小船运煤，产运脱节，以致煤存山积，坐亏成本。延至1887年，该矿在艰难竭蹶之余，主持者被迫向李鸿章请求将这个由私人资本开办的煤矿“收全矿归公，由海军衙门大办”。由于利国驿煤矿蕴藏量丰富（当时估计要超过开平），而且煤质优良，所以，李鸿章很想在开平之外再占有这一优质煤

① 同上书，第1106～1118页。

矿。他电询上海轮船招商局总办马建忠能否立即派矿师到徐州勘查，而后又交其亲信盛宣怀支持其事。盛派上海电报局主持人经元善到徐州实地估价，经在实地调查后，于1890年提出一份建议书，就利国驿煤铁矿的建炉厂、验煤层、修水道、建铁路、造船只、通电报、免税厘、开钱庄、买客煤等10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但海军衙门始终不肯接手，使煤矿陷于长期亏损，直到1898年，由官僚周冕以“粤东集股”接办①。

第一批出现的近代煤矿，除上述的几座大中型者外，还有一些小矿。

湖北荆门煤矿。官督商办。主持者盛宣怀。湖北开煤铁总局试办广济、兴国煤矿失败后，将设备移至荆门开采，主要沿用手工采煤。1882年拟在上海集资未成，因资本短缺而停办②。

广西贺县煤矿。1880年开办。官督商办性质。支持人叶正邦。使用机器不多，靠旧法抽水，因煤质较差，运输困难，于1886年闭歇③。

直隶临城煤矿。1882年开办。官督商办。主持人钮秉臣。设备简陋，主要靠土法开采④。

北京西山煤矿。1884年开办。主持人吴炽昌。1883年筹建分公司，矿局与醇亲王、李鸿章均有联系。1886年月产仅10万余斤⑤。

---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1106～111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同上书，第1089～1090页。

③ 同上书，第1095～1097页。

④ 同上书，第1098～1100页。

⑤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40－42页表－2－3。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山东淄川煤矿。官办性质。主持人张曜。1887年开办。1888年开始用少量机器开采，1891年停办[①]。

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1891年开办。官办性质。主持者张之洞。此矿是为了供应汉阳铁厂需要，自1891年开始经营，耗资近50万两，因积水太多，1893年被迫停办[②]。

湖北马鞍山煤矿：1891年开办。官办性质。主持者张之洞。也是为了解决汉阳铁厂用煤，由汉阳铁矿局出资筹建，1894年出煤，因经费支绌，暂用土法开采。此矿煤质不良，但因汉阳铁厂需煤孔亟，不得已而用之[③]。

奉天金州骆马山煤矿。官督商办性质。由盛宣怀主持。1892年招集商股20万两，但被盛移用于电报局，只对矿山进行了勘测，并未开采，1894年停闭[④]。

从1875～1894年，中国先后出现了16个规模大小不等、寿命长短不一的新式煤矿16个，经营性质有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这第一批16个煤矿企业大都归于失败；并且在这些所谓新式煤矿企业开采过程中，方法大多是新旧法参半杂用，很多企业采矿土法居多，规模多数不大，真正算得上机器开采并具有较大规模的，只有基隆煤矿和开平煤矿。基隆煤矿开采最早，堪称近代新式煤矿的先声；开平煤矿发展最快也最成功，堪称新式煤矿的代表[⑤]。

---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690～691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出处同上书，第798～807页。

③ 出处同上。

④ 同上书，第1100～1104页。

⑤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138～144页。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中兴煤矿。1898年，德国依据《胶澳条约》，把山东划入它的势力范围后曾4次派人到峄县枣庄勘查煤矿，商购煤田，均为枣庄绅民拒绝；当时，以直隶候补道张连芬为首的一部分枣庄官窑局股东担心枣庄矿产为德国人所侵占，和受各地兴办企业获利的刺激，遂决定集资办矿。办矿之初，张连芬曾考虑到枣庄煤矿地处德人势力范围之内，加上资金不足、技术缺乏等困难，故拟招部分德股；预定集股200万元，华六德四，将公司定名为“山东峄县华德中兴煤矿有限公司”，简称“中兴煤矿公司”。后因峄县绅民不满德国依据不平等条约攫取胶济铁路沿线矿权，反对德人投资中兴煤矿，德股未能招集，公司也取消了“华德”二字。1908年公司改名为“商办山东峄县煤矿公司”；1909年划定矿界，1911年招足股本银300万两，1921年该定资本为1 000万元（实收750万元），为中国民族资本投资煤矿最多者。

由于军阀混战，交通梗阻，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路，公司所产之煤堆积如山。中兴煤矿历年债务多达200余万元，虽于1926年募集公司债券300万元，1927年又认购库券100万元，同年8月，终因赔累不堪而停止采煤，至1929年8月，中兴公司向上海银行界借款500万元才复工采煤[①]。

萍乡煤矿。1896年，接办汉阳铁厂的盛宣怀为寻找适于炼焦制铁的烟煤，聘请外国矿师赖伦等沿长江在鄂、赣、皖等省进行勘探；1898年初，在安源发现宜于炼上等焦炭的烟煤，且储量丰富，盛宣怀即于是年集资百万两，收买地方小煤窑，设立“萍乡等处煤矿总局”（矿址在安源，故称为安源煤矿），任命张赞宸为总办，聘赖伦为总矿师，用新法开采。初期资金，计汉阳铁厂20万两，轮船招商局23万两，铁路总公司15万两，电报局22万两。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136～138页。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1902年，因扩充工程，短缺资金，向德国礼和洋行借款400万马克，1904年又向日本借款300万日元。1908年，萍乡煤矿与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联合组成汉冶萍公司。萍乡煤矿开办之初，向德国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设备之完善，连开平煤矿亦不可及，建矿工程进展也比较迅速。至1907年，已初步形成了相当可观的生产能力，日产煤炭1 300吨，焦炭600吨，日洗煤能力300余吨；为解决运输问题，1899年修通了萍（乡）安（源）铁路，1902年修通了醴（陵）株（洲）铁路，由安源采出的煤可由铁路直运至株洲，再由轮船运至长沙、武汉等地销售（1909年，粤汉铁路修通后，安源煤还可由铁路直接运至武汉等地）。萍乡煤矿的运煤总平巷，铺设了双轨电车道，在当时全国煤矿中属于首创。萍乡煤矿的洗煤台、炼焦炉、煤砖机，在当时中国亦是首屈一指。这些设备均购自德国，所聘矿师、技师也都是德国人。萍乡煤矿依靠先进而完善的设备，初期产量上升很快，1898年产煤还只有1万吨，1907年就已产煤40万吨，产焦11.9万吨，1916年产煤达95万吨，产焦达20余万吨。所产煤、焦，主要供应汉阳铁厂及粤汉铁路。然而，萍乡煤矿的发展犹如昙花一现，其生产水平在1916年达到高峰后，便逐渐下降；1926年原煤产量降至7余万吨，徘徊十余年都停留在10万～20万吨的水平。

六河沟煤矿。1903年，安阳县人马吉森、潍县人谭士桢集资2万两，用土法开采六河沟烟煤。1904年呈商部立案，定名为安阳六河沟机器官煤局。1907年，资本扩充至34万两，呈农工商部注册立案，改名为六河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叶润含为经理，马吉森等5人为董事。1908年，呈请邮传部修筑运煤铁路，并在京汉铁路各站设立分销厂。不几年，因运费过高，开支过大，亏本5万余两。1911年，由股东吴樾总理矿务。适逢辛亥革命爆发，金融窘迫，因欠德人德璀琳借款，无法筹还，被迫聘请德璀琳的女

婿、井陉煤矿总办汉纳根为顾问。该矿经办3年，事事受德人掣肘。1914年，为摆脱德人掣肘，吴樾以矿产为抵押，向华比银行借比利时款，意欲还清德款，自行办理矿务。但此时临城煤矿的比利时人早已对六河沟煤矿起了觊觎之心，遂乘机串通华比银行，设法与吴樾订立10年的包销合同，以担任销售煤焦及开采事宜为名，将管理权揽去，六河沟煤矿遂成比利时人代管的煤矿。1919年，法郎汇兑价格甚廉，经新任李组绅等扩充股本300万元，将比款还清，此后，六河沟煤矿才完全称为华商自办的煤矿。1935年，该矿资本扩充至600万元。随着煤矿机器设备的逐步添置、扩充，六河沟煤矿产量也在逐步上升，其最高年产量为75万吨（1932年）；该矿煤质适于炼焦，最高年产量5.5万吨（1923年）。所产之煤焦除供应平汉、陇海等铁路外，其余均沿线各市区销售。六河沟煤矿是中国近代的主要煤矿之一[①]。

中原煤矿。英商福公司取得焦作煤矿开采权后，于1902年着手凿井建矿，1907年正式投产。而焦作附近原有土窑极多，或在福公司矿界内，或与其毗连，因此常常引起纠纷，经多方交涉，福公司始同意将明德、豫泰、中州三公司原有的矿区划出。1914年，胡汝霖、王敬芳等将这三个公司合并，组成中原公司，与福公司对峙。中原公司的股金，除原有三公司所有之矿作股本100万元外，又招集商股100万元，加入官股100万元（系河南省洛潼铁路拨还盐斤加价之存款），共300万元。其矿区在寺河、盘龙河一带，后改用机器开采。1915年，中原公司与福公司为了避免竞争销售，订立协议组成中福公司，采取分产合销，订立矿务交涉草案合同43条。但在1925年前，福公司经营并不顺利。至1933年，中原和福公司合并，两公司实行合产合销。总经理为中方人员。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154～156页。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经大力整顿，着意经营，中福公司经营渐有起色。中原公司煤产量起初仅为三四十万吨，1924年最高年产为95万吨。与福公司合并后，1936年，中福公司煤产量为130万吨[①]。

（三）金属矿的开采

除煤而外，由于当时军用工业和其他工业对金属原料的迫切需求，这一时期金属矿的开采也有一些进展。从1881～1894年，先后组成金属矿公司或厂号的达24家之多，其中：铜矿8家，金矿6家，银矿、铅矿各4家，铁矿2家。这些厂矿的发起或赖官款垫支，或集私人资本，少数几家由清政府拨款举办，多数系私人资本，不过为了立足，一般都挂上“官督商办”的牌子，尽量与官方拉拢关系。金属矿与煤矿不同，其特点是旋起旋灭，暴起暴落，表面看一时公司纷起，热闹非常，但真正值得一提的仅只三两家而已。

金矿。主要为官矿。山东平度金矿1885年由山东前济东道、广东巨富李宗岱开办，于1887年设立平度矿务局，雇工600余人从事生产。据关州记载：当年平度矿务局金砂出口计3,637担，估计值银116,400两；平度金矿初创时原拟广集资本，但在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之后，一般私人资本视投资矿山为畏途，一时间集资十分困难。平度的创办资本总数不详。据说其中有李鸿章拨官款18万两，其后又向英国汇丰银行借贷18万两。由于在勘探、建厂、购机、凿井、运输诸方面筹划不周，资金运用不当，以致严重影响了矿务局的收入。到了1888年，矿务局便面临严重的收支不平衡的局面[②]。

---

① 同上书，第156～159页。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1123～1131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黑龙江漠河金矿。为本时期举办的最为成功的金属矿之一。漠河金矿蕴藏量丰富，向有“金穴”之称。由于该矿位于黑龙江省瑷珲中俄边界的中方一侧，1885年前常有俄人过界偷挖金矿，清政府从杜绝边患出发，决定对漠河金矿及时开发，以杜绝外人之觊觎。遂命黑龙江将军恭镗和北洋大臣李鸿章遴选熟悉矿务干员，前往矿区勘查。1887年，曾在瑷珲与帝俄办过交涉的依兰知府李金镛奉命进入矿区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结果证明该矿是一个具有开采价值的优良矿山。于是，漠河金矿的开采工作很快就开始了。李金镛拟定了一个黑龙江矿务招商章程和漠河金厂章程。经过周密计划，在多方奔走设法筹集资金、购买机器之后，决定于漠河、奇乾河两处建厂，先后于1889年1月14日和2月11日投入生产。

漠河金矿原拟集股20万两，但因受当时上海金融风潮的影响，“商情困敝”，人多视投资矿山为畏途。遂经多方努力，实际所集股金不足万两，无奈，只得暂借官款3万两，另有李鸿章从天津商人处借银10万两作为开办经费。由于资金如此困难，李金镛在初拟章程中准备的延请矿师、造轮船、购机开河道等计划，皆因资本短绌而暂时搁置。

漠河矿的创办极为艰难，首先就是上述的资金问题。其次是该矿的地理位置使得漠河与内地的交通十分困难，很难保持经常联系。因而使得该矿所产金砂的价值由于运输困难而大打折扣。据李金镛称，1890年春，漠河所产沙金在瑷珲变价出售，一个月内就可以得到现款。但由于买主主要是俄方，他们就利用交通不便这一点，有意在瑷珲压低金价，使漠河所产金砂不得不远运至内地天津、上海出售，但这样周转一次要费时三四个月，使得本来就短缺的资金就更不敷使用。这就形成了金厂虽有金砂，而且产量在逐渐增加，仅仅因为交通不便，销售困难，厂矿流动资金

的周转却陷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以致公司结账时，账面上虽有余利可分，但无现款发放股息。李不得已在厂矿内部用银票的办法来代替现金的流通。这就是对矿厂工人发给公司自制的银票在厂矿内部代替货币流通；在厂矿之外，可在瑷珲转运局兑换现银。据资料，这种银票发行数量（在厂矿内部）约合银6万两[①]。

漠河矿在初创过程中招工置械也是备极艰难。1889年投产，当年便产金达18,000余两。1890年李金镛因病去世，李鸿章指定该厂提调袁大化代理局务。袁接受后，一方面赶制机器，扩充生产，另一方面整顿内部。到1891年，生产方面颇见规模，矿务局决定发放股金。公司鉴于矿厂初创时期特别困难，当时入股的股东对公司所起的积极作用最为显著。为酬谢这些股东，在股息分配上特予优待：第一届股息分为三等，1894年入股者，每股分利银70两；1895年上半年者，每股分利银42两；下半年入股者，分利银23两。嗣后由于生产逐渐走上正轨，每年都能发放股息。由于漠河矿经营效果显著，投资者逐渐恢复了信心。这一时期，矿务局陆续招得新股1.2万两，并且也陆续归还了黑龙江官款3万两和天津商款10万两，矿山经营日见起色——有归还十几万两的官商借款和大量持续地发放股息能力即是证明。1893年春，该矿又添置淘砂机器以提高生产效率；同年又在观音山筹建一个规模颇大的分厂。1894年仅在这一分厂便集中矿工2000余人。漠河金矿产量因此在1894年又见大幅度的增加[②]。

热河的建平金矿（1892年开办，曾出金，但因成本奇重，获利极微，于1898年停办。），吉林三姓金矿（1900年开办），主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718～740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出处同上。

持人宋春鳌，曾集股10万均规模有限而且无大成效[①]。

铜矿。中国铜矿蕴藏量不丰，分布区域虽广，但主要产地还一川、滇二省为主，尤以云南东川最为著名。1862～1874年，云南回民起义，东川铜产基本断绝。次若川湘鄂并北方吉林虽均产铜，但不若云南远甚。缺铜问题到了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创办近代军事工业时愈发突出。不得已，在大量进口洋铜的同时，对国内铜矿的勘探开采也在加紧进行中。1881年由朱其昂主持，对热河平泉铜矿进行开采，1881～1883年先后集股本10万余两，但因1885年熔炼不得法，于1886年折本停办[②]。

1882年，由朱其云主持，在湖北鹤峰开采铜矿。但在创办期中，因遇上海金风潮，股款难筹，曾试采铜砂，1883年停办[③]。

1882年，在湖北施宜由王辉远开采铜矿，未及开采，就因主持人舞弊，此矿以亏折收场[④]。

直隶顺德铜矿。1882年由宋吉堂主持。开采后发现矿苗不旺，于1884年退股停办[⑤]。

安徽贵池铜矿，1883年开办，开办后后因不敷成本，1891年亏折停办[⑥]。

云南铜矿。1887年，由唐炯、胡家桢主持开矿事宜。1887年又再次招集商股，拟购买机器开采，但因经费不敷，生产被迫

---

① 同上书，第1146～1151页。

② 同上书，第1171页附录（六）。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1153页，第1171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④ 同上书，第1160页。

⑤ 同上书，第1151～1159页及第1172页附录（六）。

⑥ 同上书，第1086页。

停顿。1890 年停办[①]。

湖北长乐铜矿。有商人曾于 1883 年主持开采事宜，但未见经营，同年即停办。

海南岛琼州大艳山铜矿。1887 年开办，主持人张廷钧。是年集股购买机器开采，因成效不大，于 1888 年停办[②]。

银矿。清末银矿的开采成绩甚微，实际上开采的银矿仅有 4 个，却毫无成效。

热河承德三山银矿。1882 年开办，主持人李文耀。该矿在经营期中正逢中法战争，集款购买机器，1889 年雇佣矿工约 200 余人从事开发。1894 年该由张翼接办[③]。

广东香山天华银矿。1888 年开办，主持人为买办商人何昆山。1888 年开始筹备。1890 年徐润、唐廷枢参与，续招股本。因外国矿师称须投资 100 万两方有成效，如此巨款当时主持者难以筹措，于是年停办[④] 广西贵县天平寨银矿。1889 年筹措资本进行开办。但具体生产情况乃至主持人和停办年份均不清楚[⑤]。

吉林天宝山银矿。1890 年开办，主持人程光第，开办后部分使用机器，旋因亏蚀，于 1896 年查封。[⑥]

铁矿：

大冶铁矿。张之洞为办汉阳铁厂而开办，由盛宣怀督率英国矿师于 1877 年勘得，1890 年正式开采，全部官办。投资由张之

---

① 同上书 1172。

② 同上书，第 1171 页，附录（六）。

③ 同上书，第 1161 页，第 1173 页。

④ 同上书，第 1144～1146 页，第 1173 页。

⑤ 同上书，第 1141－1144 页；

⑥ 同上书，第 1151 页。

洞在汉阳铁厂总投资中拨付[①]。

贵州清溪铁矿。于1886年开办，主持人潘露。开办时领用公款近20万两，另招部分商股。原定“矿由商办，官为督销”。1890年拟借洋款因潘露病故，无人主持，以亏折停办[②]。

铅矿：这一时期只有4家铅矿开办。

山东登州铅矿。1883年由盛宣怀主持开办，但没有经营[③]。

福建石竹山铅矿。1885年开办，主持人丁枞。该矿集股试办了3年，未见成效，后以经费不足，被闽督封闭[④]；

山东淄川铅矿。1887年开办，主持人徐祝三，该矿1888年试炼矿砂，原计划可提炼七成，实则仅得四成，因成本高，经营不得法，且所炼之铅成色不佳，无法出售，该矿遂停办[⑤]。

汉冶萍公司。汉冶萍的前身是张之洞于1890年创办的汉阳铁厂。该厂创办后，以大冶铁矿的铁矿石作为汉阳铁厂炼铁的主要来源。系官办企业。1891年正式开采，初产量，年仅17,600吨。后产量渐次上升，1896～1922年的27年间，累计生产铁矿砂8,424,854吨。由于铁厂投资浩大，从1891～1896年，总计用银560万两。清末，政府财政已经相当困难，经费支绌，不得已于转为商办，由盛宣怀招商承办。规定煤出生铁1吨，纳银1两，以为还本之用。1897年，盛宣怀添招股200万两。1898年，借德款400万马克，以经营萍乡煤矿。燃料有着，规模渐具后，

① 同上书，第1151页。

② 同上书，第798～801页。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670～673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④ 同上书，第1119～1123页。

⑤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687～690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又因原汉阳铁厂所定炼钢炉于当地所产矿质成分不合，所出钢轨含磷太多而被拒用。1904年，以日本所预付矿石价日3金300万元，建立新厂。1907年新厂告成，1908年奏准组成汉冶萍公司，完全归于商办，至1911年，先后收股约1 000万两，而负债倍之。辛亥革命，全厂停工。经费更成问题。于是有1913年日本制铁所1 500万元之借款，预约于40年内供给日本铁矿石1,500万吨，生铁800万吨，其价值以日本制铁所购入价为标准，并不得于国外另借他款。由于屡次向日方借款，大冶铁矿乃至整个汉冶萍遂为日方所控制。据统计，大冶铁矿从1896～1915年共采矿石11,937,397吨，其中，2/3是供给日本的。随着大冶铁矿产量的增加，供给日方的数量也随之增加。1920年，大冶制铁所成立，产量增至80万吨，1923～1935年，大冶所产铁矿专供日方，而国内汉冶萍却于1922年停工。总计自开采至1935年，39年间共采矿石约1200万吨，除汉阳铁厂自用约340万吨外，其余860万吨全运日本①。

---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第一辑（下册），第743－892页；中华书局1962年；汉冶萍公司钢铁、矿石产量及运交日本制铁所数量（1913—1927）引自张国辉：《论汉冶萍公司的创建、发展和历史结局》，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又：1、矿石：1900～1922年见丁格兰：《中国铁矿志》，下册，第209页；1923～1930年及1931～1934年分见侯德封：第四次、第五次《中国矿业纪要，第367，500～501页。》2、生铁：1911～1922年见丁格兰《中国铁矿志》，下册，第399页；1923～1925年转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4辑，第746。3矿石、生铁量输往制铁所数量均根据汉冶萍公司档案《杂卷》，转引自《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122，1123页；武汉大学经济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三、山西保晋矿务公司

山西保晋矿务公司是清末收回利权的产物。1906年，在山西绅民掀起收回矿权运动中，创设“山西商办全省保晋矿务有限公司”，简称“保晋矿务公司”，推举当时山西金融界有名的渠本翘为总理，负责开采全省各种矿产。1907年春，复经山西京官赵国良等拟具办矿章程，呈请农工商部奏准立案。同年12月，由山西商务局与英商福公司订立赎矿合同十三条，将潞、泽、平、盂、平阳各矿产，完全收回自办。由晋省备款275万两偿还福公司，1908年正月先交一半，其余分三年交清，将所有与福公司签订开矿制铁运转正续各章合同，赎回作废，福公司将在平定州所有厂房机器等物及原合同所订五处内已购买之资产，一概退还，交与商务局。晋省所用赎款，亩捐项下拨给[①]。

（一）保晋矿务公司资金来源。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分官款和民间集资两部分。公司创设之初，从亩捐银拨付5万两，1907年又拨付领亩捐15万两。但山西1年的亩捐银也不过30万两。要想筹措足够的资金，只有另辟蹊径。1908年由公司方面请求山西官府，饬所属县劝集矿股，先后共收银169万两。这部分资金可算作民间集资而来。此外，官场认股5万余两，各省附股18万两。至1908年，先后共收银192万余两。由此，可以将保晋公司的资金来源分几部分：1. 官款拨给，从亩捐项下拨给，以认股方式，分两次，第一次5万两，第二次15万两，合计20万两；2. 民间集资，169万两；3. 各省附股18万两——估计其中既有官款，也有民间集资款；三种资金来源合计当为207万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136～138页；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两。而实际上截止 1908 年，实际因各种情况，只收到 192 万两[①]，距赎款 275 万两的总数相差太大。而山西 1909 年的亩捐银一项仅 30 万两。不得已，由保晋公司借用库平银（官款）117.9 万两，偿还福公司（至 1920 年，晋省当局始将保晋公司股款还清，而所欠利息七十余万元，作为保晋公司报效地方公益之款）。

保晋公司因借出股本，资金不敷，开矿未能如期进行，营业不振，股东利息不能按年照付，积欠 100 多万元，以致公司股票日跌，受损颇大。

保晋公司方面，因借出股本之故，受到多方面的损失：一是矿上工程无法如期进行，营业亦随之不振；二是股东利息不能按年照付，累计欠款达 100 多万元；以致公司股票下跌，每百两仅售银洋三四十元。因此，从一开始，公司就受到资金来源的困扰。公司营业也受到影响[②]。

（二）公司的组织管理系统。保晋公司创办之时，总公司设在太原，1916 年迁至阳泉，在总公司下设有九个分公司，分别设于正定、石家庄、天津、保定、泽州、北京、寿阳、大同、上海等九个地方[③]。

到 1925 年前后，保晋公司辖有矿区 11 处，其中阳泉附近 6 处，大同 3 处、寿阳 1 处，晋城 1 处，阳泉煤为无烟煤，质坚而纹密，色纯黑，有光泽，不易染手，发热量高，工业民用均可。惟受重课税和高运费的限制，难与其他大矿竞争，产量增长也不

① 虞和寅：《平定阳泉附近保晋公司煤矿报告》，第 11～12 页。1926 年农商部矿政司印行。

② 同上书，第 15 页。

③ 《中国近代煤矿史》页 137；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快。保晋公司各处矿区产煤合计，1912年为7 298吨，1936年达到553,653吨（最高年产量）[①]。

保晋公司的组织管理系统。公司由股东会选举董事7人，组成董事会，每月15日开会一次，议决公司重要事项；另由股东会选举监察四人，凡公司账目财产业务，均得随时检查，年终结账，须查核账略，署名报告；由董事会推举总理、协理各一人，组成总务处，执行公司全体事务；在总理、协理之下，由总稽核、副稽核组成稽核处，其下设会计课、营业课以及文书、股票、庶务、收发、供给、材料、机器、测绘等股。此外，平定各矿厂、阳泉铁厂亦归总务处直接管理。每厂设厂长一人，而在寿阳、晋城、大同的分公司，各设经理一人。1925年公司职员共计126人[②]。

（三）公司的经营。保晋公司所有平定各矿厂，自1908～1922年15年间，其产煤额总计1,357,503吨。1908年，该矿创办时产煤额不过5 401吨。至1922年，已达248，320吨。前后15年间，产额增加了46倍。而寿阳晋城大同各矿厂，尚未包括在内。现将保晋公司阳泉、大同两处煤矿历年产量情况：[③]

1. 阳泉（保晋）煤矿（单位：吨）

1912	7,293		
1913	117,822	1928	190,153
1914	126,411	1929	294,654

① 同上书，第136～138页。

② 虞和寅：《平定阳泉附近保晋公司煤铁矿铁厂报告》，第16～19页。1926年农商部矿政司印行。

③ 《中国近代煤矿史》附表二；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1915	131,396	1930	377,037
1916	130,000	1931	487,436
1917	145,000	1932	521,855
1918	134,146	1933	432,794
1919	203,179	1934	518,480
1920	203,221	1935	337,134
1921	249,877	1936	390,511
1922	263,701	1937	282
1923	311,048		
1924	410,952		
1925	225,885		
1926	234,541		
1927	171,766		

2. 大同（保晋）[①]

1912	2,521	1913	2,079	1914	982
1915	551	1916	1,908		

1917－1923 年无产量记载。

1918	2,900	1919	27,958
1920	31,791	1921	50,890
1922	62,258	1923	79,721
1924	131,061	1925	108,898
1926	120,811	1927	74,096
1928	121,011	1929	—
1930	265,000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附表二；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保晋公司辖有矿区 11 处，阳泉 6 处、大同 3 处，此外，下辖有寿阳 1 处。晋城 1 处，矿区煤质很好。只是受重课税和高运费的限制，难与其他大矿竞争。公司各处矿区 1912 年产煤量合计为 7,298 吨，1936 年达 553,653 吨[①]。

3. 保晋公司营业情况

(1) 保晋公司的历年营业盈亏[②]

保晋公司自 1908 年开办至 1916 年 7 月底，共亏 59.96 万两，合银洋 879,551 元；自 19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920 年 7 月底止，共盈余 729,222 元，扣除提付一年的股息 214,415 元，净盈余 514,806 元。抵补历年亏损外，尚亏银洋 364,744 元（已扣除 1921 年股息 115,660 元）。截至 1922 年底，尚亏洋 290,273 万元。而历年积欠股东官息（148 万两），尚不在内。这样大量的长期亏损，主要原因是：

一是摊子铺得过大。保晋公司本是挽回利权运动的产物。该公司成立后，负有开采山西全省矿产之责，仅煤矿，除阳泉外，在平定大同晋城寿阳等四处开采；资金有限，即便已经筹集的股本，在短期内难以生效，而股息必须支付；

二是股本筹集不足。原定公司股本为 300 万元，实收股本仅 192 万元。以原定 300 万两资金来经营全省矿产也难以达到目的，何况公司实际收足股本仅 192 万两，不可能承担经营山西全省的任务。三是股息的支付是一个很大的负担。要在短期内收回矿权，急需大量资金，除官款垫付外，不得已就只好靠民间集资，

---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第 136～138 页；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虞和寅：《平定阳泉附近保晋公司煤矿报告》，第 79～82 页。1926 年农商部矿政司印行。

为筹集到民间资金，就必须以优厚股息以资吸引。因此，在经营方面尚未全面好转时，盈利尚未多时，股息却不能不照常支付。

(2) 技术设备方面

保晋公司所辖采矿场，多数都使用提升、通风、排水、机械。而回采、运输则用人力，采取包工制，按议定的包工价格包给工人。除回采、运输外，坑内外其他作业均采用计时工（当时叫佣工）。坑内所采之煤，只要块，不要末，因末煤无销路，全部弃之井下。由坑内运至地面的块煤，200 斤以上的叫大煤；20 斤以下的叫碎煤。这些煤主要销往石家庄、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①。

(3) 产品的销售：销路及煤价及运输

销路。保晋平定一带的煤矿产品属于无烟硬煤，不适宜用于火车轮船及工厂。作为居民生活用煤有一定的销路，但又并非大宗。在正太路修通前，用骆驼等兽力运输；正太路修通后则用该铁路运输。由于保晋公司多处设立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成为推销保晋煤的有力机构。由于正太铁路的修通及各办事处的努力，保晋煤推销至上海、镇江瓜州等处，后又销及汉口、广东甚至香港和日本。但终因交通不便，路远费重，所以，保晋煤仍主要以石家庄一带为主要销售场所。石家庄分公司的销售量约占总销售量的 3/5。汉沪京津等地不过占 2/5。至于保晋公司在寿阳晋城所采之煤，多就地销售②。

销售量。以下是 1918～1922 年 5 年之间，保晋公司各处分

① 同上书，第 82 页。

② 同上书，第 89～92 页。

销地点销售煤汇总情况[①]：

1918 年	174,845 吨
1919 年	215,827 吨
1920 年	229,913 吨
1921 年	223,580 吨
1922 年	222,980 吨

煤价。以保晋公司平定矿所产之硬煤为例，因铁路运费奇重，虽在产地售价极廉，而运至各埠则售价甚大。现将 1920 年 12 月整车每吨各处售价如下[②]：（以大煤为例）

阳泉	2.25 元/吨
石家庄	5.9 元/吨
保府/定	7.2 元/吨
北京	8.5 元/吨
天津	9.2 元/吨
上海	17.0 元/吨
汉口	13.0 元/吨

（上述煤价每吨售价以银元为单位。）

山西煤的运输在销售一直是个问题。山西地处内地，距海口太远，附近又无可资利用的河流，无舟楫之利。仅靠正太铁路运输。而正太铁路为窄轨，山西煤由正太路之窄轨运出，至石家庄再转装京汉铁路火车，这才能达到产品的销售地。如此，山西煤的运价是在各主要煤矿中最高最昂贵的。仅运费一项就给如保晋公司这样的山西煤矿产品销路售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保晋公司

① 同上书，第 82 页。

② 同上书，第 90～91 页。

所产之煤的售价中运输所占比重很大，这对保晋煤的销售影响很大。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几个主要煤矿的铁路运费[①]：

若干煤矿铁路运费比较　　单位：元

产地及到达地	京绥路运费	北宁路运费	轮船运费	矿山运费	平汉路运费	其他杂费	共计
大同煤至上海	5.405	1.572	5.10	2.60	（至塘沽）	1.00	15.667
井陉煤至上海	0.426（正太路）	1.572		2.25	1.782	1.50	12.603
六河沟煤至上海		1.572	5.10	2.60	2.451	1.50	12.231
六河沟煤至汉口				2.60	7.22	1.00	10.47
中兴公司煤至浦口	2.634			3.50		1.00	7.134
淄博煤至上海	1.70（至淄川）	2.26（至青岛）		3.50	2.88	1.00	11.34

上述各矿煤炭运费除中兴公司产品运至浦口价格较廉外，其他各矿运至上海、武汉的煤炭运费均在十元以上，尤以山西煤运费最贵！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页263，表3－11－4。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第四节　近代棉纺织业企业

一、近代棉纺织业产生的历史条件

中国近代棉纺织业的产生，是在鸦片战争之后为抵制外国机制棉纱的大量进口，受其刺激而出现的。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对外开放一批通商口岸，英国对华输出的纱布陡然大增。1845年，输华棉布达300多万匹，输华棉纱也有大量增加，致使中国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开始受到了冲撞。在江南和广东地区，出现了因洋纱、洋布大量进口廉价销售，导致乡村众多纺织女工停业、土布上市量大减等新的异常情况。列强各国为了在中国争夺市场，都加强了对中国的商品输出攻势，降价竞销，并争相以适合中国消费水平需求的商品扩大市场占有量。就甲午战争前在中国进口洋货数值中占最大比重的棉纱和棉布而言，自1872～1890年间，棉布价格一路下跌，棉纱价格最低时跌去了1/3，而棉布中销路最广的本色市布、标布和粗斜纹布的价格，则跌落更甚。列强各国利用时机增强了它们对中国输出的力度，以致中国输入的外国棉纱，增长尤为迅速，19年间增加了20多倍。由于外国机制洋纱洋布大量进口，本国土制纱布被排挤的现象也就明显地反映出来。如表4－4－1所示，中国土布生产中改用洋纱为原料的越来越多。1894年洋纱消费量比1840年增加了56余倍，洋纱在土布生产所耗用的原料中，其比重亦由1840年的0.40%骤增至23.4%；在全国棉布总量中，1894年机制洋布数量比1840年增加了34余倍，其所占比重由0.46%上升为14.15%。进口洋纱

布不断增长的趋势，使中国固有的小农经济抵抗进口洋货的能力逐渐减弱。尽管守旧势力竭力阻止手工棉纺织业者使用洋纱织布，但因洋纱品质明显优于土纱，使越来越多的手工棉织业者以掺用洋纱原料织造土布成为不可阻挡之势，于是为中国人自行设厂生产机制洋纱提供了客观条件，同时也诱发着中国人自己直接投资设厂生产机制棉布。

表 4-4-1 甲午战争前洋（机）纱布市场占有率增长趋势

年　　份	1840 年	1860 年	1894 年
全国土布耗用棉纱总量（万担）	620.9	628.6	612.4
其中：耗用洋（机）纱总量（万担）	2.5	3.5	143.4
比重（%）	0.40	0.56	23.42
全国棉布总量（万匹）	60,005.9	62,459.5	68,624.6
其中：洋（机）布数量（万匹）	273.2	1988.4	9,708.8
比重（%）	0.46	3.18	14.15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273、277 页。

注：1894 年洋（机）纱、洋（机）布数量包括进口洋纱、洋布，另外还包括国内机器棉纺织厂生产的机纱、机布，惟所占比重不大。

此外，中国机器棉纺织业的产生，还由于外国机制纱布大量进口导致中国权益严重受损，激起了中国人民为挽回利权、振兴民族经济的强烈愿望，这也是刺激中国机器棉纺织厂产生的重要历史因素。

二、上海华新纱厂

上海华新纱厂是中国机器棉纺织工业中最早创办的一家官商合办转民间商办的企业之一。正式名称是华新纺织新局，筹建于 1888 年，至 1891 年建成投产。创办人为上海道龚照瑗及惠通官

银号严信厚以及民间绅商汤子壮、苏葆生、周金箴等。开办资本规元45万两，共分4500股，每股100两，其中除小部分为民间绅商投资外，筹办经费大部分是上海道库惠通官银号的垫款，因此，华新创办初期是官商合办企业，开工投产以后，官府垫支的银款逐年抵还，至1894年，垫支官款全部还清，遂成为一家纯属民间商办的企业。

华新纱厂是在合并华新轧花厂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所以，华新厂开办初期除购置纱锭1.2万枚和布机200台外，还有原为轧花厂的轧花机80台。最初几年间，上海的同业仅有一家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竞争者少，产品销路尚不成问题；而且，华新厂兼营轧花业务，纺纱所需原料均由本厂自行供给，因此，经营状况较好，利润较为优厚，能按年放发股息。至1893年，生产规模有了扩大，纱锭增至1.5万枚，布机增至350台。但至甲午战争前后，由于新建纱厂数量增多，特别是外商在华享有设厂权后，英、美、德商纷纷在上海投资设立棉纺织厂。至1897年，上海共有5家华商纱厂和4家外商纱厂，总计纱锭达30.5万余枚，投向市场的棉纱数量骤增，各厂竞争趋向激烈。当时华新厂不仅规模小，而且设备落后，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也不及外商纱厂，因此业务疲软，财务状况急转而下，不得不向德和洋行借债8万两，一再转期，仍无力偿还。至1900年，企业连股息也发不出，只得用资产升值的办法实行增资，作为补偿股东的股息。由于企业连年亏损，许多股东失去了经营信心，导致股票市价大跌，但依然购者寥寥。于是，华新厂被迫于1904年将厂产出租，由本厂股东汤癸生独资组建复泰公司承租经营。汤自任总经理。

根据租约，1908年租期届满，复泰应将厂交还给华新厂。但此时汤癸生所持华新纱厂股票已全部售让与聂氏，聂氏实际掌

握的华新厂股权已达2/3以上，成为华新厂的最大股东。这时，纱厂业务正转向有利时机，聂氏当然不愿放弃独占华新厂的经营权利，其他股东则意欲由华新厂收回自办，但又缺乏经济实力。1909年春，华新厂董事会商议将厂产全部拍卖。最后经3家竞标，由聂氏家族以31.75万两得标。经过厂产清理后退还给其他股东的股款不过4万两左右。这样，聂氏实际上以很低的价格收买了华新厂，遂将华新厂改名为恒丰纺织新局，成为聂氏家族的独资企业。

华新纱厂改组为恒丰纺织新局以后，聂缉规让其子聂云台任恒丰总经理。聂云台上任后，针对原华新纱厂设备陈旧和管理落后的状况进行了改革。那时工厂的动力设备全部采用蒸汽锅炉。由于锅炉温度高低不易控制，引擎转速快慢不一，影响纺织产品的均匀度。而且，锅炉设备用煤量大，又容易生锈，常须清洗，耗费较多。因此于1912年起将所有动力设备改用电动马达，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生产效率大为提高，产品质量也有很大改进。同时，原来的蒸汽锅炉是由工头管理的，他们缺乏先进的科技知识，生产和管理均凭习惯和主观经验。工人进退之权也操于工头之手，既不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又要吃“空额”，克扣工人工资。因此，随着蒸汽锅炉改为电动马达以后，旧的工头管理制度也就无形之中废除了。此外，恒丰还自设技工培训班，加强机器的维修和保养，在产品销售方面，又自设发行所，并与纱号、布庄建立经销网络。这一切，为恒丰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进一步扩充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清后期近代棉纺织业发展概况

甲午战争结束以后，外国资本势力竞相在中国扩张投资活动，至辛亥革命前，各国对华输出的贸易额逐年增加，据海关统

计，1911年的进口总值比1894年增长了1.9倍，其中自1885年起在外国对华输出货品中超过鸦片而一直居于首位的棉纱及其制成品，它们在19世纪90年代至1911年间所占的比重始终维持在30%～40%，且1911年的进口总值比1894年增加了约1.8倍[①]。而且，甲午战争一结束，外国资本势力在扩大对华商品输出的同时，又加紧对华资本输出，它们早就企图在华投资开设的机器棉纺织厂，至1897年共有英、美、德商4家纱厂建成投产。之后，日商急起直追，1902～1911年间，也先后收买和新建4家纱厂。在外国纱布大量进口和外商纷纷设立纱厂的影响下，中国人自己办的机器棉纺织厂也明显增多，自1895～1911年间，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河南等地新建开工21家纱厂，其中上海有3家是中外合资企业，它们在开业之后不久即归华商或外商独资经营。至1911年，除去被外商收买者外，中国的机器棉纺织厂连同甲午以前老厂在内共有22家，纱锭总数由1894年的134,996枚增至510,008枚，增长了2.8倍；布机增长较少，由2100台增至2 616台，仅增长25%[②]。其中，甲午以前原有的两家洋务派控制的企业，这时的产权或经营权都发生了变化，上海的华盛纺织总厂实际上已蜕化为私人资本企业，而湖北织布官局则因经营亏损，亦租与民间资本经营，因此，1911年的中国机器棉纺织业实际上都是民办企业，其行业资本规模，它和缫丝工业

---

①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1～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350、363～365页。

② 丁昶贤：《中国近代机器棉纺织工业设备、资本、产量、产值的统计和估量》，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6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89、93页。

一起构成为民办资本工业中最大的两个行业。

中国机器棉纺织业在甲午战争之后的发展过程中，呈现为波浪型状态，即出现两次设厂热潮，中间则处于休整状态。前一次设厂热潮是在甲午战后的1895～1899年间，共新设棉纺织厂10家，新增加的纱锭（包括原有老厂的增锭数）共213,226枚，占这一阶段中国机器棉纺织业纱锭总数349,232枚的61.1%。这一阶段新设的棉纺织厂，除一家是设于武昌的官办湖北织布局外，其他都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江苏和浙江两省，其中上海、江苏和浙江各有3家，这9家纱厂都是民办企业，创办资本总计230多万两，成为当时民办工业投资中最多的一个行业。出现棉纺织业设厂热潮的原因，主要是受甲午战争前后上海棉纺织厂优厚利润的刺激，上海机器织布局于1891年建成投产以后，所产纱布获利丰厚，1893年发放的股息高达25%。1895年上海各棉纺织厂（包括甲午以前筹建，是年投产的裕晋纱厂和大纯纱厂），“全年都日夜开工，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获利甚大”[①]，因此，经营棉纺织厂成为投资者看好的行业。

但是，中国机器棉纺织业在19世纪末的最后几年间出现的设厂热潮，到了1900年之后便消失了，直至1904年止，竟不再有一家新设的棉纺织厂。据统计，1899年共有18家中外资本新老棉纺织厂，总计纱锭509，780枚，与1894年相比，6年间纱锭增加了2.7倍多，因此对棉花原料的需求大量增加，各厂竞相争购，加上这时棉花的出口也在增多，主要是日商在华大量抢购棉花，1900年原棉出口量达71万担以上，比前两年骤增四五十万担，至1904年，原棉出口量更高达122万余担，以致原棉供

① 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896页。

应紧张，花价扶摇直上。另一方面，从外国进口的棉纱数量还在继续增加，而且，由于甲午以后数年内新设的棉纺织厂全是单一的纺纱厂，市场上骤然增多的机制棉纱，其去路只有出售给手工织布业者用作经纬原料。但是，手工织布所需的机纱替代土纱需要有一个过程，即便在机器棉纺织厂最为集中的江浙地区，由于农村小农家庭手工棉纺与棉织的结合依然十分紧密，因此，这种替代过程，即从土经土纬过渡到洋（机纱）经土纬，乃至洋经洋纬，也不会是一蹴而就的。这样，就使众多纱厂产品的销路发生了困难，纱价因之不断下跌，花贵纱贱，纱厂经营出现了亏损。如上海的裕晋和大纯两纱厂于 1895 年开工后一二年间的经营颇为有利，但待其他新设中外纱厂陆续投产之后，不久便因纱销不利，资金周转难以为继而出售或出租①。尤其是，在行业不景气中，仅有的两家洋务派企业都先后出售或出租，演变为民间经营的企业。一是上海官督商办的华盛纺织总厂。由于纱布市场不利，以及官场的腐败经营，至 1901 年初，80 万两股本已全部亏空，工厂地基、房屋、机器等照原价 210 万两盘售与集成公司，集成公司再出租与又新公司经营。就整个棉纺织业而言，自 1900 年之后已中止了大规模的扩充发展，至 1904 年止，中国的机器棉纺织厂由 1899 年的 14 家减少为 13 家，而纱锭总数微有增加，共计 353,588 枚，比 1899 年仅增加 1.2%，布机数则维持原状。由于这一阶段的棉纺织业面临着不利的市场，民间私人资本的工业投资结构出现了重大变化，缫丝业和面粉业的新设工厂明显增多，成为民办工业中最重要的投资领域，棉纺织业则处于发展中的休整阶段。因为机制纱布在中国的市场上有着极大的需

① 徐新吾、黄汉民主编：《上海近代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5～96 页。

求量，所以一旦市场有利，棉纺织业便又会出现新的发展前景。

1904年的日俄战争和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给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机器棉纺织业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时机。自1905～1911年，中国民办棉纺织业新设工厂的家数和纱锭增加数，远远超过同期在华外资棉纺织业。据统计，前者新设工厂11家，新增纱锭数（包括老厂增锭数）156，420枚，而后者仅为日商新增4家厂，新增的纱锭数为54，424枚。两者相比，中国民办棉纺织业工厂及其纱锭扩增数比在华外资棉纺织业多1.8倍左右。

中国民办棉纺织业在清末时期从甲午战争结束到中华民国成立之前的1911年，全行业的资本规模，已达1，085.6万元，与1894年相比，平均每年增长速率为15.8%，可谓高速发展。

但是，清末时期发展起来的中国棉纺织业，大多资金薄弱，技术和管理水平都很落后。而且各厂动力设备都是蒸汽引擎，压力不高，不仅耗煤多，又影响纱质均匀度。进口纺纱机的清棉工程，因不能与国产原棉品质相适应，梳棉工效不佳，也影响产品成纱。机器的工作效率不高，单位设备的需用工人数多。所纺棉纱，多为14支以下的粗纱。因此，很难与外资企业相竞争。这一时期，只有南通大生纱厂因就近利用通州棉花，并将棉纱主要就地销售于手工织户，加以经营得法，每年都有盈利，1905～1906年的资本盈利率分别高达50.75%和43．42%，1907年又有新建大生二厂开工投产。其他各厂大多业绩不佳，以致在1895～1913年间，新旧各厂被迫改组、出租与出售者共有27次之

多[①]。至于因周转困难而暂时停工者，则无法统计。这些情况表明，清末中国棉纺织业在发展中隐藏着深刻的危机，其基础是很不巩固的。

第五节　近代航运企业

一、轮船取代木船的趋势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马关条约》的被迫签订，是近代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转折的标志。《马关条约》中允许外国在华设厂制造和外国轮船得以行驶中国内河的条款，一方面标志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另一方面也标志着中国的社会经济将出现与以往不同的深刻变化。此后，在救亡图存和抗击外来侵略掠夺的浪潮中，中国社会出现了与此前相较深度和广度大大增加的变动。这种变动在轮船航运领域中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清朝政府不得不放弃了过去对华商行驶轮船兴办轮船公司的禁令。这样，在1872年轮船招商局成立二十多年之后，中国水域中华商轮船公司的兴办终于迎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

此后，中国的轮船航运企业迅速兴起，取代传统木船，很快在水运领域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

① 本目数据来源除注明外，另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647、651～653、682页；《上海近代工业史》第311页。《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6辑第86～87页。

在《马关条约》允许外国轮船行驶中国内河内港以及准许中国商人兴办轮船航运公司之后，华商兴办轮船航运业法律障碍的消除、开展商战抵制外国轮船公司的社会舆论和轮船航运业本身先进科技生产力的体现，都预示着轮船航运业将取代传统木船业，在整个中国水域中成为运输工具的主角。

二、清末期中国航运企业发展概况

由于《马关条约》后清朝政府允许中国民间兴办轮船公司，是在洋商已取得许多重要航运特权的情况下，为筹谋杜洋轮之"攘利"而不得不采取的措施，是在一种被迫和被动的局势下不得已的行动。因此，中国的轮船航运企业虽然取得了开办的合法权力，但在此后的进程中，却仍然在这种特定的状况下受到种种影响和制约。

从1895年清政府电令各省督抚准许"内河行小轮以杜洋轮攘利"，到1898年以法规方式公布《内港行船章程》，正式通告"中国内港，嗣后均准特在口岸注册之华洋各项轮船，任便按照后列之章往来，专作内港贸易……"前后就拖了3年，使得中国民间小轮船企业的创办与列强势力相比已无任何先机可言。另外，各省督抚对华商兴办轮船企业还有种种限制。1896年，天津有人设局创办内河小轮公司，就被直隶总督王文韶饬令府县查拿究办。1898年前，广东仍然不准设立单独的轮船公司，只准小轮船拖带渡船，并限于少数水路。1899年，一些商人请求在珠江三角洲各城镇间"认饷承办轮拖"，仍然被广东"善后局以核与定例不符，批驳不准"。

除对民间兴办小轮公司有种种限制外，清政府还把允许华商兴办轮船公司看成是对华商的恩赐，要求华商要向清政府提供"报效"才准兴办。

然而，尽管有种种不利条件的限制和苛刻的规定，中国民族资本轮运航运企业毕竟取得了兴办的合法地位，民间长期被压抑的兴办资本主义近代企业积极性的释放，加上救亡图存和与洋商争利抗衡的爱国热情，使得甲午战后直到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航运企业的创办和发展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表4－5－1分别统计了1895～1911年各年内港小轮船公司成立的家数、海关登记的历年中国轮船只数和吨数，以及在通商各关进出口的中国轮船只数和吨数情况：

表4－5－1　1895～1911年中国轮船航运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年份	各年创办小轮公司统计（内港）	海关登记历年中国轮船只、吨数			通商各关进出口中国轮船只、吨数统计		
		只	吨数	吨位指数 1895＝100	只	吨数	吨位指数 1895＝100
1895	3	145	32,708	100	6,822	4,965,177	100
1896	13	166	37,975	116	9,917	6,989,208	141
1897	12	184	41,152	126	12,706	7,543,529	152
1898	19	257	41,466	127	17,879	7,936,355	160
1899	22	383	44,459	136	22,548	8,944,819	180
1900	23	517	18,215	57	26,420	7,544,496	152
1901	25	504	19,749	60	14,694	6,089,654	123
1902	36	570	46,017	141	18,102	8,931,652	180
1903	36	556	45,580	139	22,697	9,510,631	192
1904	33	504	43,266	132	25,482	9,779,152	197
1905	48	542	45,617	139	35,076	11,349,911	229
1906	39	606	51,189	157	45,847	12,212,373	246
1907	63	524	57,604	176	33,772	11,598,697	234
1908	38	767	65,452	200	33,539	11,998,588	242

续表

年份	各年创办小轮公司统计（内港）	海关登记历年中国轮船只、吨数			通商各关进出口中国轮船只、吨数统计		
		只	吨数	吨位指数 1895 = 100	只	吨数	吨位指数 1895 = 100
1909	8	817	81,455	249	34,038	12,789,677	258
1910	37	885	88,888	272	36,909	14,146,849	285
1911	44	901	90,169	276	31,258	12,829,688	258
合计	499						

由于资料来源不一和统计范围不同，表 4－5－1 三种统计数字虽然相互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但从表中看，无论哪一种统计数字，都显示出 1895 年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轮船航运业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从海关登记的历年中国轮船只、吨数情况看，这 17 年中，船只数增加了 5.21 倍，吨数增加了 1.76 倍。从通商各关进出口的中国轮船只、吨数看，也分别增加了 3.58 倍和 1.58 倍。两种统计数字所反映的中国民族资本轮船航运业的持续增长，基本趋势是一致的。如从上述两种统计数字之外的内河内港及某些不通商口岸行驶的轮船公司数字看，这种增长的状况就更为明显。1895 年时，中国的轮船公司总共只有 3 家，此后多数年份每年增加 30～40 家，增加最多的年份甚至在一年内达到 63 家，到 1911 年时，合计总数已达 499 家。显现出这期间小轮公司的创办十分活跃。

这时，正是新崛起的日本轮运势力进入中国领水并迅猛扩张，老牌的英、德、法、美等列强航运势力为在中国获取更多利权实力也在迅速增强的时期，中国轮船航运企业在既无清政府财政资助，还受到厘金盘剥和要向清政府提供“报效”等种种不利因素困扰的情况下，能有如此成绩，实属不易。进一步分析这期

间中国民族资本轮船航运企业的发展，以下几方面的特点值得注意：

1. 这期间轮船航运企业的创办和发展已成为中国资本主义新式企业中最活跃的部分。尽管上表的统计数字并不完全，从企业数量看，已远超过全国新设立的厂矿企业总数，资本总额也超过食品工业和机器工业的资本总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令人瞩目的成就。

2. 这期间中国民族资本轮船企业的数量增长虽然比较快，但有实力的轮船公司和大吨位的轮船却很少。这一点从海关登记的历年中国轮船只、吨数上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1895 年时，中国轮船登记数为 145 只、32,708 吨，每只轮船平均吨位为 225.5 吨。1911 年时，海关登记的轮船数字虽增长到 901 只、90,169吨，但每只轮船的平均吨位数却下降至 100 吨。如再减去招商局是年记载的 29 只轮船 49,373 吨，[①] 则海关登记的剩余 872 只轮船合计只有 40,796 吨，平均每只轮船不到 50 吨。这种状况说明，1895～1911 年的 17 年中兴起的轮船公司，绝大多数是小型企业。由于规模狭小，资本薄弱，无法在江河干流上与外资轮船商较量，所以其活动场所主要在长江、珠江等大江河的支流和内湖内港地区，虽然这些地区由于地域辽阔，航道众多，港汊纷繁，再加上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给民族资本小轮业的创办和发展带来了有利的条件，但如在江河干流主航道上与外资轮船公司竞争，终究处于不利的劣势地位。

3. 内港行轮解禁以后，华商的轮船航运企业勃然兴起，在那些水运条件较好，经济贸易频繁的地区，相对集中出现的小轮

---

① 招商局的数字见《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民国 36 年版，附“江海轮数量表”。

公司相互之间因竞争和其他种种原因，从而导致小轮公司歇业或改换门庭的情况同样成为常事。因此，这期间华商小轮公司的另一特点是兴废变化无常。

4. 由于清政府对内河行轮的解禁，中国轮船航运企业的兴办有了合法的身份，但是，中国轮船航运企业的生长环境依然荆棘丛生，障碍重重。华商在兴办小轮公司的过程中，经常碰到地方官府的种种刁难和限制，因此，这时中国华商兴办小轮公司的另一特点，是为了逃避清朝地方政府设置的种种障碍、勒索和刁难，而出现不少华商小轮公司改悬洋旗的现象。

可以说，中国华商轮船航运业作为一种新兴行业，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这段发展时期所体现出来的种种特点，正是当时中国社会新旧交替、急剧变动状况的一种反映。

三、中国轮船航运企业的几种类型

1. 依靠华商集体支持获得发展的典型——宁绍商轮公司

清末期，在各地轮船企业创办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轮船公司。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轮船公司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多方面因素及特定条件的配合。宁绍商轮公司就是依靠地区华商集体支持得以成功的。

20世纪初，由于经济贸易的发展，上海与宁波间的客货贸易已渐具规模，但这两地间的客货运业务已被英国太古轮船公司和中国的轮船招商局所垄断，航线不长而运价很高，使往来于两地的宁波商人很为不满。为谋抵制垄断，旅沪宁波巨商虞洽卿等人遂邀集同乡于1908年创立宁绍商轮公司。

宁绍公司成立时，上海黄浦江沿岸设置码头的较好地段，都已被外商占尽，虞洽卿在租用码头时连遭日商、法商等拒绝，历尽艰难才在张謇的帮助下租用到大达码头。宁绍轮开航时，“立

永洋五角”，表示永不涨价，得到华商拥护。但洋商为挤倒宁绍，凭借雄厚资力，把票价跌至3角，招揽乘客。对此，宁波各行各业纷纷组织“航业维持会”，“以求抵制之策”。在专以维持宁绍航业为宗旨的宁波商人航业维持会的大力支持下，贴补10余万元，才使宁绍公司坚持下来，站稳了脚跟，并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中等规模的航业公司。

2. 依靠外国势力发展的典型——政记轮船公司

政记轮船公司的创办者张本政，本是旅顺附近的鱼家子弟，甲午战争期间投靠日本商人，他看到经营海运有利可图，便拜在日人原门下学习海运贸易。1901年，张本政以自己特殊的身份租到日本“贯效丸”和“宇和岛丸轮船”，悬挂日本旗“专驶烟台大连和大东沟一线”。[①] 日俄战争期间，张本政又为日本人收集情报，运送军火物资，愈为日本人信任，获得日本在辽东半岛的侵略机构——关东厅的补助金。日军占领大连后，他得到俄国翻译张德禄的两艘轮船和其他财产。1905年，张本政与其弟张本才“合资4万元，在烟台创设政记轮船合资无限公司，购胜利轮船一艘，于1910年3月向邮传部注册领照”。与此同时，他“又租了5艘日本轮船航行于威海卫、烟台、龙口、天津、营口、大连、安东等地，营业逐步有所发展”。[②] 1911年又增购1000吨以上轮船2只，实力愈见增强。

3. 依托实业集团创办和发展的典型——南通张謇资本系统轮船企业

---

① 左域封整理：《张本政与政纪轮船公司》，载《辽宁文史资料》，1983年第6期。

② 左域封整理：《张本政与政纪轮船公司》，载《辽宁文史资料》，1983年第6期。

南通张謇系统的轮船企业，主要因张謇大生棉纺织企业集团的需要而兴办，以后的成长和规模的扩大，也主要由大生绵纺织企业集团给予资金上的支持。大生小轮公司的创办，最初是“因大生纱厂陆续购运物料之不便，而议租朱葆三之‘济安’小轮，因须有特别之标识而改名‘大生’，因租价之俭而许其搭客以补不足。因搭客之有利，而由（南）通集资以合沪股。1900 年正月咨呈南洋立案……七月上旬开行通州、常熟、海门、上海”。[①] 后因沪股扯皮诉讼，于 1902 年将沪股并于通股，改名大生轮船公司，由张謇派人料理。是年，张謇“出面招集股银 2 万元，在南通四场坝开设了大中通运公行……建造栈房十八间并置办驳船十六只……大中通运公行的成立，大大加快了大生纱厂所需原棉的运输速度”。1903 年，张謇又与南通士绅集资 15 万元，兴办南通大达内河小轮公司，“当年该公司订造 6 艘专驶内河的小轮船，取名为达江、达河、达海、达湖、达淮、达泰”，“为加快工厂的原棉运输速度，大生纱厂对长距离的棉花运输，采将木驳船编队用内河小轮船拖行的办法……”。[②]

1905 年，张謇又与汤寿潜、许鼎霖、刘锦藻、李厚祐等一批江浙著名士绅，正式创办大达轮步公司。大达轮步公司最初规划颇大，原议招集股本 100 万两，由创办人及认股股东公认 50 万两，再公开招募 50 万两，除在上海十六铺自设码头，购置轮船外，并在通州天生港和海州设立商埠码头。但实际上到 1906 年为止，招股并不顺利，一共才招得 252 股，只有 2.52 万两。通州的“商埠码头全归商办，海州除商埠归商办理外”，码头则

① 《通州兴办实业之历史》，“大生轮船公司”，第 1～2 页。

② 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 1040、1042 页。

由两江总督“发款26万”。而天生港大达轮步公司购置趸船、建造栈桥、仓库等费用中，除集股2.52万两外，其余均由大生纱厂公积金中借垫。共计借用银105,150两。其中“通靖”、“通源”两趸船用银62,908两，两座栈桥用银50,969两。

在大生纱厂为中心的实业集团的支持下，依靠多次努力，到1918年，张謇的大生系统轮船公司已发展到“拥有内河轮船20艘，拖船15艘，经管内河航线十余条”。其中有南通至镇江航线，沿途停靠如皋、泰县、仙女庙、扬州、瓜州等地；南通至吕四镇航线，沿途停靠西亭、金沙、包场；南通至掘港线，沿途停靠石港、马塘等。尽管这些航线“沟通了整个苏北地区的内河运输”，[①] 但这个企业规模仍然很有限，仅勉强具备一个中等企业的规模而已。

19世纪末20世纪初，尽管清政府放开了华商兴办轮船航运企业的禁令，但以上几种轮船企业发展还远未形成华商资本自由发展的条件和空间，在得不到本国政府强有力支持的情况下，拥有强大资力的外国在华势力和中国封建势力的阻碍，以及薄弱的国内工商业基础，依然是幼弱的民族资本主义航运企业成长的重大阻力和制约因素。

四、中国最大轮船航运企业——轮船招商局的状况

在列强从《马关条约》中获得更多航运特权，清朝政府也被迫逐步放开华商兴办轮船航运企业限制的这段时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航运企业——轮船招商局的发展状况见表4－5－2。

---

① 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049、1052、1050页。

表 4－5－2　　1895－1911 年轮船招商局运营状况统计表

年份	股本（万两）	轮船只数	总吨数	水脚收入（千两）	各船费用（千两）	节余船利（千两）	折旧（两）	借款合计（两）	收支盈亏（两）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两）	其中船本（两）
1895	200	24	34,531			1,154.8	501,790	710,790	227,400	6,020,255	1,170,000
1896	200	23	33,807	2,180	1,619.3	560.7	197,122	576,127	118,400	6,257,497	1,030,000
1897	400	26	39,632	2,612	1,886	726	301,792	932,843	191,600	6,860,001	1,350,000
1898	400	27	41,171	3,001	2,300.4	700.6	168,808	514,853	190,600	7,588,065	1,470,000
1899	400	27	41,171	3,117.9	2,356.8	761.1	206,280	573,212	持平	8,023,410	1,420,000
1900	400	29	43,949	2,912.4	2,251.9	660.5	158,005	628,188	持平	8,587,483	865,000
1901	400	29	43,949	2,783.8	2,428.6	355.2	69,267	652,133	持平	7,627,623	1,995,000
1902	400	28	43,288	2,741	2,468.5	282.5	100,000	1,000,877	－13,100	7,008,930	2,035,000
1903	400	27	42,143	3,168	2,724	481	92,505	1,039,617	持平	9,056,624	2,195,000
1904	400	27	42,143	3,234.6	2,646	769	210,285	745,942	持平	9,357,798	2,035,000
1905	400	28	46,357	3,171	2,510	660	185,239	971,378	持平	9,473,051	2,195,000
1906	400	29	48,503	2,817.7	2,614.6	203.1	106,477	1,090,536	持平	10,873,914	2,385,000
1907	400	29	49,536	2,478	2,459	19	18,534	1,438,510	持平	10,052,210	2,750,000

续表

年份	股本（万两）	轮船只数	总吨数	水脚收入（千两）	各船费用（千两）	节余船利（千两）	折旧（两）	借款合计（两）	收支盈亏（两）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两）	其中船本（两）
1908	400	29	49,536	2,715	2,460.5	241.5	8,138	1,143,894	持平	10,012,419	2,700,000
1909	400	29	49,536	2,727	2,590.2	137	235,000	1,110,651	持平	9,598,486	2,610,000
1910	400	29	49,536	2,280.7	2,304.3	-23.6	200,000	1,241,393	持平	9,342,529	2,570,000
1911	400	29	49,373	2,100	2,328	-230	100,000	2,166,364	-64,300	9,495,167	2,575,000

说明：1.“水脚收入”和“各船费用”中包括招商局与英商怡和、太古公司因有共同结算合约而“摊入”“摊出”的金额。

2.1895至1908（1902年除外）年的“折旧”费用是从“船栈收入”中支出，1902及以后各年改为从“自保船险”、“积余基金”项目中支出。

3.“借款合计”包括“天津借款”、“钱庄及私人借款”、“仁济和存款”及通商银行和汇丰银行借款。

资料来源：1.“股本”、“轮船只数”、“轮船总吨数”及“收支盈亏”栏根据《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1947年版之“附表”制作。

2.“水脚收入”、“各船费用”、“结余船利”根据《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页277～278统计表制作。

3.“折旧”和“借款合计”根据招商局帐略，转引自张后铨：《招商局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第238、235页。

4.“资产总计”据《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288、189页统计表，“其中船本”据张后铨《招商局史》第236页统计表制作。

从表4－5－2的数据看，招商局的股本从200万两增加到了400万两。但这次股本翻番，并非通过对外招募的方式进行，而是通过“在公积项下提出100万两，自保船险公积项下提出100万两，共计200万两转入股本项下，填发股票发给各股商收执”①的方式进行的，实际并未增招新股，仅是把原有的老股一分为二，是原有股本的增殖而已。从招商局的轮船看，轮船只数增加很少，仅从1895年的24艘增加到1911年的29艘，17年中只增加5艘，基本是损毁一艘补充一艘，并无大的扩展。只是吨位稍有增加。从技术情况看，在这17年中，招商局的客货运收入各年均在200万两以上，有5年还在300万两以上。但招商局的费用开支巨大，在扣除各船费用之后，招商局的节余数额反呈逐年下滑之势，直至最后两年出现净亏损。此外，招商局还借有大量债务，始终处于负债经营状态，且债务数额还有增加的趋势。这种现象，反映了招商局经营状况所处的困境。从招商局的资产看，在17年中，招商局的资产总额总体上是处于不断的增长之中。但是，1895年时，招商局的资产总计为602万余两，其中船本为117万两，到1911年时，资产总计增加为949万余两，其中船本为257万余两。在资产总额净增347万余两的情况下，船本仅增加140万余两。

这家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中国轮船航运企业在清末期所处的外部条件即经营环境和内部条件即经营管理的情况是：

1. 招商局的外在环境

从19世纪80年代以后，清政府对招商局的政策逐渐发生变化，即从早期的扶持与索取并举转向单纯的索取。长期借以解决

①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1897年“账略”。

资金周转困难的官款资助从1884年起停止。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招商局利润增加，清政府对招商局“报效”的索取名目越来越多，数目也越来越大，成为招商局的一个沉重负担见表4－5－3所示。

表4－5－3　晚清轮船招商局向清政府直接报效资金统计表

单位：两

年份	学校	北洋兵轮	商部	其他	备注
1890				20,000	江浙赈捐
1891				100,000	预备救灾捐款
1894				55,200	慈禧生日捐款
1896	80,000				北洋、南洋学堂捐款
1897	80,000				
1898	80,000				
1899	80,000	60,000			
1900	80,000	60,000		10,000	“其他”栏中数字见说明2
1901	80,000	60,000			
1902	80,000	60,000		54,800	“其他”栏中数字见说明3
1903	20,000	60,000			
1904	20,000	60,000	5,000	25,000	“其他”栏中数字见说明4
1905	20,000	60,000	5,000		
1906	20,000	60,000	5,000	20,000	“其他”栏中数字见说明5
1907	20,000	60,000	5,000		
1908	20,000	60,000	5,000		
1909	20,000		5,400		
1911				11,000	“其他”栏中数字见说明6
合计	700,000	600,000	32,400	296,000	总计　1,628,400

说明：1. 学校包括南洋公学、北洋公学、达成馆和出洋肄业。

2. 该年八国联军进犯，慈禧逃往陕西，招商局除进呈贡物外，另奉命在备记项下拨银1万两以为报效，见招商局档案468（2）/181，“进呈贡物奉派捐银承运上用箱匣食米等”。

3.1902年招商局承购摊派的昭信股票5.48万两，第二年即因“谕旨昭信一概停止”而“移作报效”。见招商局档案468（2）/171，“本局认筹昭信股票5万两”。

4. 该年“其他”栏中的2.5万两为按照报效新章上交后的剩余，仍然“扫数呈解”，见《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1904年“账略”。

5. 该年“其他”栏中的2万两为奉命加拨二次共2万两报效上海实业学堂，由1905年结存的1.26万两二成余利加上备记项下凑足2万两后动拨。见招商局档案468（2）/212，“呈报咨解加拨经费因报效盈余不敷在备记项下筹垫足数呈北洋大臣表”。

6. 包括广利、新昌轮船运兵费9000两，江宽轮船专送岑春煊水脚2000两均未能收，等于报效。见《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1911年“账略”。

资料来源：据《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17～38页“账略”。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奏疏三和《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274～276页“报效”栏及招商局档案编制。

表4－5－3所示，在清政府对招商局的直接报效作正式规定前，招商局对清政府的报效已有1890年“江浙赈捐2万两”。1891年由李鸿章“奏准在公积内提出官款免利报效银10万两，指定作为预备赈济之用”。1894年“万寿庆典，报效银5.52万两”。1896年“盛督办前创办北洋大学堂，招商局每年捐款2万两，同年又奏设南洋公学及达成馆，招商局又岁捐6万两”，[①]合计每年学堂8万两。这个时期，清政府的收支尚能大致平衡，但是，曾经享受清政府漕运、官款借贷和缓息免息等特权优惠的招商局已不得不付出代价做出奉献，提供各种“报效”了。甲午

① 以上均见《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各该年账略所载。

战争后，战费、赔款等使清政府财库愈加空虚，收入利润较为稳定的招商局自然更是难以逃避清政府的猎取。1899～1901年的3年中，每年余利的二成都不足报效额，但每年的14万两报效都是在轮船的折旧项下凑齐了上交，自1899年起至1903年止，折旧项下共已垫支银38万余两。1910年，为了凑足报效款，招商局在“股商官利实不得一厘，更无余利可提的情况下，为了‘籍应急需’，不得不以高利息设法向庄号息借，先行凑解”。①

但是，清政府的勒索到此并未完结。1903年商部成立后的翌年起，商部每年所需经费银3万两中的1万两，清政府也要以“招商电报两局各认筹银5000两”的方式来解决，“札到该局，既便遵照办理”。② 这笔款项，在刚毅彻查时规定的报效额外计算，“另行支销，不在二成报效之内扣除”。③

除了这种明文规定的直接报效外，还有变相报效。首先是贴补运费运输漕粮。早期漕粮运输曾是招商局的特权，但是1895年后，清政府改变了此前对漕粮运输给予补贴的做法，漕粮运价一再降低，招商局还不能不贴本运输。其次是应付各种不定期的官用轮船征发，不仅要无条件服从，而且大多数情况下是免费服务。晚清政府对招商局的勒索和苛求，除削弱了招商局的资金积累和竞争能力外，还恶化了招商局的经营环境和营运条件，对招商局的成长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后果。

2. 招商局的内部经营管理

---

① 招商局档案，468（2）/220“上海实业学堂常年四季捐款两次加拨额外经费”。

② 招商局档案，468（2）/197“奉饬认解商部经费”。

③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1904年“账略”。

在招商局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恶化的情况下，招商局内部经营管理混乱和腐败的消极作用也日趋明显。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招商局的经营大权始终把持在盛宣怀、袁世凯和盛宣怀集团分化出来的派别手里。名义上也有股东会，但股东会既不按时召开，普通股东也无干预经营方针的权力，因而历届董事会均为盛宣怀家族和其亲信后代等把持垄断。在这种体制和人事关系之下，显然难以制约和监督营私舞弊等弊病，从而为某些人捞取好处大开方便之门。

从晚清以来，招商局的管理体制一直采用一种称为“包办制”的管理体制。所谓“包办制”，其主要内容是招商局总局对下面的各分局每年应收的水脚，规定一个比较额，各分局的开支，则采用九五局佣（即回扣）的方式解决。总局对于各分局具体如何包办营业，则“并无办事章程”。各分局局长由董事会委派，局长被委派后对分局经营管理的“营业用人以及各项开支”等种种事权，则“一应由局长包办”。[①] 显然，在各分局已被各亲信派别长年把持垄断的状况下，这种“包办制”的管理体制自然成为营私舞弊的极好庇护所。

在收入水脚中，包括货脚和客脚两种，货脚又分为进口、出口、转口三项，客脚分为大餐间、官房统舱等二项。“沪局对于进出口货脚及客脚，均抽回佣百分之五，对于转口货脚，则抽回佣百分之一”，这个项目所抽的各种费用，“每年多至40万两以上”，[②] 而如此巨大的款项，既不列入收入项目，也无须报告总局，全由分局局长掌握。客脚运费则由船上买办包办。各轮均有定额，数额虽不算高，但同样每次“解款多不足额，并不如数补

①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上册，第80、55页。

②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上册，第55页。

充，若有盈余，则归买办享受”。[①] 所以客货脚收入要经过几道折扣，才汇总到上海分局，然后，再由分局扣除5%的佣金，才算做总局收入。

第六节　其他行业中的企业

一、面粉业

中国近代机器面粉工业是从传统的旧式手工磨坊发展而来的。在面粉工业的早期发展过程中，市场需求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拉动作用。最早中国机器磨坊的开设，就是由于进口面粉率先在中国开辟了较大的面粉消费市场。

1866年，中国海关开始有面粉进口数量统计，当年进口量约为76.6万担，到1913年进口量增加至259.6万担[②]。早期进口面粉主要供在华的外国人食用，后来中国人渐渐开始食用进口面粉，国内面粉市场逐步形成。这时近代化的民族面粉工业也就应运而生，逐渐取代原有旧式手工磨坊。

最早采用蒸汽机作为磨粉动力的，是1878年江苏商人、退职道台朱其昂在天津创办的贻来牟机器磨坊。该磨坊采用蒸汽机作为动力带动石磨，但是其余生产辅助工作，仍然依靠人力完成。由于经营得法，该厂盈利颇丰，一时引来许多效仿者。到

①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上册，第142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59页。

19世纪90年代，在北京、天津、广州、芜湖等地已有机器磨坊12家，其中广州机粉厂、芜湖益新面粉厂、杭州利用面粉厂等，在当时都比较有名。这些早期的民族面粉企业，虽然挂名为面粉厂，实际上仍然只是规模较大的机器磨坊。这些机器磨坊规模大小不一，通常所需资金在8 000元左右，雇工人数约为二三十人，日产面粉50～100担不等。

1900年孙多森、孙多鑫兄弟创办的上海阜丰面粉厂，是我国民族资本最早的一家近代意义上的面粉厂，该厂创办资本为30万两，属合伙经营的性质，日夜出粉能力2 500包。由于这一时期国内面粉消费市场已经颇具规模，而且面粉厂相对生产工艺简单，在此后短短一两年内，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在无锡创办的保兴面粉厂、张謇创办的南通大兴面粉厂和祝大椿在上海创办的华兴面粉公司，纷纷开业投产。到1902年底，全国已开工的面粉厂共有12家，其中民族资本面粉厂共有8家之多[①]。从总体上看，中国面粉生产呈现出机器磨坊、土磨坊、近代机器面粉工厂三种生产方式并存的局面。这一时期创办的面粉厂规模都不大，有的创设时的投资只有1万多元。虽然基本上都安装了蒸汽机或者电动机作为磨粉动力，但大多数采用石磨，仍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机器面粉作业体系。生产能力也有限，日产面粉量在100到200包之间。

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双方都需购置军粮，因此面粉畅销东北，极大地刺激了中国民族面粉工业的发展，仅1904～1905年就有11家华商面粉厂开业，总投资达201万元。这些面粉厂中4家设在汉口，使汉口成为继上海、哈尔滨之后的又一个面粉

① 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工业中心。

1907年以后，面粉业继续兴盛，原有各厂纷纷添置钢磨，一些新厂也投入生产，民族资本的面粉工业的昼夜生产能力，由1894年的710包，上升到1912年的51,851包，年平均增长率达13.2%[①]。到1913年全国开设的机器磨坊和机器面粉厂的总数已达60余家。以通商口岸为中心，逐步形成了江苏、东北两大生产基地。这一时期面粉工业的盈利也是十分可观。据估计，1913年全国机制面粉工业共盈利682万元，相当于投资总额的35.51%[②]，有关厂商的设立资本、生产能力见表4－6－1所示。

表4－6－1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面粉厂1900～1911年

开业年份	家数	设立资本（万元）	每昼夜生产能力（包）	钢磨（部）
1900	1	41.7	2 500	16（1）
1905	6	130.2	3 300（5）	58（5）
1910	4	50.9	5 160	12（1）
1911	3	25.6	3 520	24（1）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61页。

说明：1. 生产能力及钢磨均为创办时数字，括号内为统计之家数。

2. 本期内另开设有机器磨坊11家，其中2家已发展为面粉厂。

早期面粉工业在原料供应上没有什么问题。

但销路上却问题很大。一般来说，面粉工业并不是这一时期外资进入的重点（当时外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东北，由俄国商人控制）。即便如此，民族面粉工业由于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上逊于同时期外国厂商，因而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劣

①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415页。

②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页。

势。特别是在上海、汉口、哈尔滨这样工厂集中的地方更是如此。民族面粉工业既要和洋粉竞争，又要和土粉竞争，压力很大。从全国市场来看，在通商口岸，洋粉销路较好；在内地中小城镇，则是土粉一统天下，近代民族面粉工业只能在市场间隙中生存。这个问题直到后来一战爆发，突如其来地出现了庞大的国际市场，才得以暂时解决。

二、轧花业

中国近代轧花工业是民族棉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轧花工业先是独立于纺织业自行发展，后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轧花与纺纱生产渐渐实现一体化。

中国近代机器轧花工业——宁波通久机器轧花厂是买办严信厚于1887年设立的。该厂资本5万两。引用日本制造的踏板轧花机，使用人工脚踩作为动力。这种机器体积小，价格便宜，无需机器动力，所以宁波人购进这种踏板轧花机，进行简单棉花加工生产的很多。后蒸汽发动机和锅炉，生产相对集中。

上海邻近棉产区，又是近代棉纺织业中心，机器轧花工业出现的也较早。1891年开设的上海棉利公司，资本1.5万两，使用机器40台，每天可以轧出棉花五六十担。设于杨树浦的源记公司也是一家私人公司，据说拥有资本20万两，机器120台，每日可以轧出净棉170担。1893年开设的礼和永厂，也有资本5万两，机器42台，雇工40人[①]。到甲午战争以后，上海规模较大机器轧花厂已经将近10家，每家使用机器都在500～600台左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978页。

右，这些机器大都从日本进口[①]。

这一时期进口的小型日本轧花机不仅流行于沿海通商口岸，还深入内地。在内地许多棉产区附近城镇，都有使用日本机器的零星机器轧花工业分布。1903 年运往湖北沙市的日本产机器轧花机达 4000 台，它们主要为乡民购用，以至“无处不有，辚辚之声，入耳可听”。1915 年前后川沙县就有十几户人家购入轧花机器，并使用“牛拉代替足踏，效率提高一倍。还有的甚至改用柴油引擎带动轧花机，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②]。

轧花工业在某些方面有其特殊性。早期足踏轧花机在内地售价一台仅 20～30 两，每日可生产商品棉 70 余斤，因此，很容易被农户购买，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分散经营，且产品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成本上，和大规模生产都不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轧花工业毕竟只是为棉纺织工业提供原料，自身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而，很容易和下游纺纱厂、织布厂实行生产的内部化，由独立的轧花厂变为纺织厂的轧花车间。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进入 20 世纪以后，一些规模较小的轧花厂纷纷被棉纺织厂收购；而发展较好、规模较大的轧花工厂也逐步向轧花、纺纱一条龙方向发展，真正单纯的大型轧花工厂已不多见。在内地，手工工场式的或商人雇主式的小规模机器轧花工业一直存在并延续。

三、火柴业

1865 年天津开始进口火柴方面的纪录，19 世纪 60 年代的年

---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89 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10 页。

进口量大约在二三千箱左右。70年代以后，进口量激增，到80年代，年进口量高达10万余箱，中国成为国际主要火柴市场[①]，火柴的进口主要来自日本和欧洲。

随着进口的增加，火柴越来越成为国人生活日常消费品，民族资本也开始逐步投资于火柴工业。1889年设立于重庆的森昌泰火柴公司，是中国最早的民族火柴企业。当时的四川地方政府授予了森昌泰火柴公司和1893年设立的森昌正公司25年的专利权，两厂的产品独占省内市场，而且可以行销至临近省份（在具体销售安排上，二厂将所生产的全部火柴以确定价格销售给火柴公所，再由火柴公所批发给各地商人，火柴公所从中提取20%的费用，火柴厂主要只负责生产[②]）。

民族火柴工业诞生于内地，并不是偶然的。首先，四川省木材资源丰富，原料来源不成问题；其次，四川深处内地，交通不便，外国火柴入川运费昂贵，且四川人口众多，这样就容易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相对独立火柴市场。此外，天津自来火公司、上海燮昌公司、上海荣昌公司、上海燧昌公司、厦门自来火局、广州义和公司、太原晋升公司也都是这一时期设立较早的民族火柴企业。

早期各地生产的火柴都是普通的硫磺火柴，除了木料取自本地以外，其他重要的化学药剂完全依赖进口。上海的火柴企业甚至使用的所有原料都来自进口：化学药品进口自欧洲；箱材、梗木、纸进口自日本，火柴工厂只进行简单的加工。虽然号称是工

① 全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专刊第二种，《火柴工业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1935年出版，第1页。

②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999页。

业，但是几乎所有生产流程都采用手工进行，所用火柴盒由女工、童工在厂里或者在厂外家裹糊而成；劈火柴梗以及上药也是通过简单机械由手工完成，动力机械的使用十分罕见。

由于生产火柴涉及的原料大都是易燃易爆物品，再加上早期民族工业管理混乱，各地火柴厂火灾事故不断。天津自来火公司、上海的多家火柴厂都曾经发生过火灾，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也屡见不鲜。由于配药、上药方面的技术限制，国产火柴的质量也十分低下，许多火柴只能靠低价竞争，深入内地穷乡僻壤维持生存。

和外国资本竞争与合作，对于中国早期火柴工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早期民族资本刚开始进入火柴工业领域时，很多都选择中外合作或搭股附办。比如天津自来火公司名义上属于“华商”，资本4.5万两，分4 500股，公开招股。但是公司发起时，5位临时董事，有4位是外国人。机器的购买、生产技术的传授，完全依靠外方。由于原料以及技术都仰仗外国进口，当时重要通商口岸，如天津、青岛、上海都是我国火柴工业的制造中心。

《马关条约》以后，日商开始在华设厂生产火柴，1901年创设的重庆有磷公司、1906年在吉林开设的日清火柴株式会社，在规模和技术上，都是华商无法比拟的，从名义上看，这两家厂商都属于中日合办，但实际上华商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完全操纵在日人手中。其他打着中外合办旗号的一些火柴厂商，情况也大都如此。日产火柴畅销东三省、华北及长江流域，压制了清晚期的民族火柴业发展。

由于技术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种局面直到20世纪30年代，火柴大王刘鸿生高薪聘请林天骥发明安全火柴以后，才打破外方的技术限制）。再加上日本在华生产企业以及进

口货的竞争，早期火柴工业发展很慢。甲午战争前夕实存 8 家，资本总额约为 50 万元；战后到 1904 年的 10 年间，发展也不算快，新设火柴厂 6 家，资本约 123 万元，10 年间资本增加 1.45 倍，平均年增长率 9.4%。1905 年以后，伴随着抵制日货和挽回利权运动的开展，华商火柴工业出现一次设厂高潮。到 1911 年，全国实存火柴厂 48 家，资本共 286 万余元，相关情况见表 4－6－2 所示。

表 4－6－2　甲午战争后华商火柴工业的发展（1895～1911 年）

年份	实存厂数	设立资本		年份	实存厂数	设立资本	
		资本（千元）	指数 1897～1899＝100			资本（千元）	指数 1897～1899＝100
1895	9	502	44.5	1904	15	1,230	108.9
1896	10	552	48.9	1905	20	1,389	123.0
1897	12	1,112	98.5	1906	22	1,435.8	127.2
1898	12	1,112	98.5	1907	29	1,623.8	143.8
1899	13	1,162	102.9	1908	39	2,014.8	178.5
1900	13	1,162	102.9	1909	43	2,075.8	183.9
1901	14	1,212	107.4	1910	47	2,260.8	200.2
1902	15	1,230	108.9	1911	48	2,860.8	253.4
1903	15	1,230	108.9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3 页。

四、造纸业

中国手工造纸的历史源远流长，但是近代机器造纸技术，则完全是从国外引进。五口通商以后，中国就开始进口机制洋纸，但一直对中国传统手工造纸业影响不大。近代印刷技术传入中国

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先进的印刷术客观上对于纸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近代化的造纸工业也就应运逐步发展起来。

中国最早的民办机器造纸厂是上海机器造纸局，该厂创办于1882年，1884年投产，创办人是官僚兼买办商人曹善谦。1890年，广州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也投入生产，该公司由商人钟星溪于1882年集股筹设。甲午战争前，整个造纸行业就只有这两家工厂，合计资本29.4万元，年生产能力约为1 404吨。①

最早这两家造纸企业的经营都十分困难。一方面，机制纸不合中国传统书写习惯，一时销路难以打开；另一方面，在近代印刷工业用纸方面，国产机制纸又竞争不过洋纸，两头为难。早期上海机器造纸局也意识到这一点，曾经试图改产中国土纸摆脱窘境，但一直收效甚微。该厂年年亏损，长期靠借贷度日，后来很快陷入债务，于1892年拍卖给了一个叫地亚士的外国人。后来又被同知韩之鹏设法收回，改名为伦章纸厂，继续经营，但是生产并无转机，此后又多次异手。广州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则几乎从一开始就陷入危机。由于资本不足，该厂投产时流动资金即严重不足，增资扩股以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到1894年原有资本即亏损殆尽。后来又卷入一场官司，于1905年改为官商合办，更名为增源造纸厂。

甲午战争以后，近代造纸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官商合办的上海龙章、济南滦源造纸厂，民办的重庆富川、成都乐利、吉林志强等等，规模都较大，总体情况见表4－6－3所示。

---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轻工业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中国近代造纸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 出版社，1989年版，第51页。

表 4-6-3 晚清机器造纸工业设厂情况 单位：元

年代	设厂数	开办资本总额	平均资本额
1884-1894	2	294,000	147,000
1895-1913	6	2,160,000	360,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轻工业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中国近代造纸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有关资料编制。

上海龙章机器造纸公司是机器造纸工业中第一家官商合办企业，该厂由庞世济任经理，工程设计工作由日人担任。从筹建到投产，历时3年，耗费巨大。由于该厂资本中有大量官股，而官股又实行官利制度（利率高达8%），因此几乎年年亏损，是旧中国高利贷资本盘剥产业资本，制约民族工业发展的典型。山东济南的滦源造纸厂是华北地区最早的机器造纸厂，该厂设立于1906年，官商合办，其中官股占62.5%，商股占37.5%。由德国技师负责设备安装，设计产量约为年产530吨，主要造纸原料采用破布及少量木浆。投产以后，一直没有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勉强维持。其他几家造纸厂经营状况，也大都如此。

近代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除土纸抵制，洋纸竞争这一因素外，构成制约因素是：

首先，近代中国造纸工业普遍规模太小。甲午战争前外商设立于上海浦东的华章造纸厂，投资额为62.9万元，是同期华商造纸厂的四五倍。投资少，必然导致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低下。有人总结旧中国造纸工业是“洋机器，土产品”，一直只能生产土纸，和传统手工造纸业竞争市场，近代造纸业的主流产品，诸如新闻纸、道林纸等等一直不能生产。

其次，近代造纸工业的主要原料是木浆。近代中国始终没有制造木浆的工厂，在晚清时期，指望大量进口木浆，来发展造纸

工业显然是不现实的。早期民族造纸厂都是以稻草、废纸、破布为原料，配合使用进口的铜网、毛布、烧碱、漂粉进行生产，技术、管理方面完全凭经验，因而自然只能从事低级产品的生产。

最后，早期造纸工业的布局也极不合理。许多造纸厂既不靠近原料产地，又远离自然水源，而是集中在大城市周围，有的甚至设在市区。造纸厂往往废水、废液污染严重，因而遭到周围居民的反对，没有发展空间。

五、印刷业

清末的印刷出版业，明显以甲午战争为界，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发展阶段。19 世纪 70 年代，随着西洋报纸在中国的发行，上海、汉口、广州等通商口岸，得风气之先，就开始有各类中文报纸创刊。汉口的昭文新报，上海的汇报 、益报，广州的广报都创刊于这一时期。按照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的说法，汉口的昭文新报是中国最早的报纸。该报由艾小梅发起，刚开始每日一期，后来由于发行量太少，改为五日一期，仍然销路不好，最后歇业了事。

汇报是由中国第一个留学生容闳所创办，股本为 1 万两，股东大都是广东人，该报曾得到招商局唐廷枢的大力支持。由于怕惹上文字官司，请了一个叫葛理的英国人做主笔。当时上海的申报影响较大，但是申报为外国人所开设，所持观点也往往与国人相左，汇报也就经常与之论战，一时小有影响，但是发行量仍然不理想。广州的广报时运也不济，风格形式上模仿申报，由于“辩言乱政，妄谈时政”，创办不久，即被粤督李小泉封馆，后来

迁至广州沙面租界，改名为中西日报，不久也停办了[①]。

甲午战争前，上海、广州、杭州、北京等地的石印出版业也十分发达。所谓石印，就是将原书用摄影的方法蚀刻在石板上来制版的印刷方法，由于和原书一样，而且可以随便缩放大小，因此特别适合用来进行书画古迹的复制。英国商人最早在华开办点石斋，出版石印书籍。1882 年徐润开设同文书局，购买了 20 部石印机，雇工 500 余人，专门从事古迹善本图书的翻印，在当时影响极大。1893 年，同文书局失火被烧毁，此后又重建。设立于 1889 年的蜚英馆也是近代规模较大的印刷企业，该厂的厂主是李木斋，印刷机器由外国进口，厂房、内部管理一概摹仿外国厂商，设有总账房、会客厅、总校处、绘图处、裱书处、抄书处、画格处、描字处，以及照相房、火轮印机房、印稿房、校书房、磨石处、积书处、堆纸处、装订处等等，一应俱全。

早期石印厂家普遍从英国或者法国进口印刷机和石板，采用蒸汽机作为动力，大量雇用工人从事批量生产。由于石印技术和中国传统文化结合的较好，所以近代石印业发展非常迅速，在全国各地都设有销售处，对后世的影响也较大。

铅字印刷术传入中国以后，也有一定发展，徐润创办的广百宋斋，许时庚创办的绿荫山房，在当时都比较有名。但在甲午战争前，铅字印刷业的发展，明显逊色于石印。

甲午以后，近代民族印刷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铅字印刷、报纸出版业有了极大的发展。1897 年商务印书馆的创设是中国近代印刷史上的一件大事，该馆系夏粹芳、鲍咸昌二人创办，原来规模很小，但是经营发展的很好，1904 年增资为 100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05 页。

万元。[①] 1903 年成立于通州的翰墨林印书馆，也是比较有名的早期民营新式印刷业企业。各种报纸、杂志的出版更是进入一个高潮。各地都创办了当地的报纸，对于新思想、新观念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清末立宪派与革命派以报纸为宣传阵地，展开的大论战，更加推动了新闻出版业的发展，为思想解放，以及以后的新文化运动打下了基础。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9 页。

第五章 清后期外资公交企业

1895年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外国资本取得了在中国投资设厂的权利，外国资本投资中国的合法化的直接结果就是，设厂数的迅速增加和投资额的迅速增长。据有关统计，1895～1913年期间，外国在华设厂数（资本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为136家，资本总额为10,315.3万元，与同期中国民族工业的投资额大致相同(10,700万元)。[①] 与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于对华贸易的加工和仓储（货栈）等行业不同，甲午战争后外国在华投资的主要领域集中于矿冶、造船、纺纱、烟草、公用事业等近代产业。从行业分布上来看，矿冶、造船、纺纱、烟草、公用事业占全部投资额的91.2%。而且这一时期外国资本在中国近代产业部门形成了垄断的趋势（见表5-0-1，5-0-2）。

表5-0-1 外国在华企业资产额 单位：万美元

国别 / 资本额 / 年份	英国	法国	美国	德国	日本	俄国	总计
1902	12,900	2,770	1,550	8,500	100	22,008	47,828
1914	33,630	5,600	3,600	13,600	19,953	23,649	100,032

资料来源：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1～53页。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辑上册第1页。

表 5－0－2　1914 年外资在华企业资产行业分布　单位：百万美元

	金融	贸易	交通运输业	矿业	制造业	公用事业	其他	合计
资本额	6.3	142.1	338.8	59.1	110.6	26.6	316.8	1000.3
比重%	0.6	14.2	33.9	5.9	11.0	2.7	31.7	100.0

资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61 页。

第一节　外资在华航运企业

一、外资在华航运势力的扩张

始于帆船航运的中国近代航运业，在清政府禁海、开禁的政策反复中曲折地发展，到清中期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形成了以北至辽海，南至雷琼等地主要口岸为基础的沿海运输线，和以长江、运河为主要干线的内河航运构成的连接中外的航运网。但是到了 18 世纪，随着西方产业革命带来的技术变化，机械动力的使用，西方的航海技术和能力有了革命性的变化，一度在东南亚独领风骚的中国的航运业在技术和能力上与日益崛起的西方航海业相比明显落后了。18 世纪中叶，随着中外贸易的发展，英、美及欧洲国家的商船即开始在广东口岸进出，进入 19 世纪，装载着鸦片和白银进行走私的“飞剪船（Clippers）”、沿海航船（Coasters）与趸船（Receiving ships）在中国的广东和福建沿海的城镇、渔村进行走私活动。然而，外国航运势力合法进入中国则是在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后。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通过中外缔结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外国资本航运业获得了一系列特权。一、沿海贩运贸易特权，通过这些条约把通商的口岸先后由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扩大到天津、牛庄、镇江、九江、汉口、琼州、台湾、淡

水、山东登州等沿海和沿江口岸。并且可以在这些口岸游行往来，卸货、下货、自行雇用小船驳运，自行议定运价等。二、取得了减免船钞税饷的特权，外国商船进入中国以后可以享有："（1）商船如不卸货，得再五口中的任何一口，停留两天，毋庸缴税。（2）既经缴纳吨税，船舶得前往另一口岸，毋庸重纳。（3）货物既经起岸并已完纳关税，得转装另一口岸，并于进口时得凭海关证件免税通关。"[①]这些特权随着开放口岸的增加，由五口扩大到所有口岸和进入中国的所有外资航运企业。三、取得了引水特权，各国在与中国签订的条约中都有允许其"贸易船只进口，准其自雇引水，赴关隘处所，报明带进；俟税钞全完，仍令引水随时代出。其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雇用内地艇只，搬运货物，附载客商，获添雇工匠、厮役、水手人等，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应各听其便，所有工价若干，由该商民等自行定议，或请各领事官酌办，中国地方官毋庸经理"[②]等条款。四、内河航行权。继获取了沿海航行权之后，外国资本又窥视中国的内河航行权，19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又通过一些列不平等条约获得了长江"自河口至河源"的航行权，同时帝俄获得了松花江和黑龙江的航行权。[③]从此，外国航运企业享受着协定关税，只在入境口岸一次纳税就可通行全国等各种优于中国

①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8页。

②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2－83页。

③ 参见《中英江宁条约》1842年，《中美五口贸易章程》1844年，《中法五口贸易章程》1844年，《中英 天津条约》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中美天津条约》1858年，《中德通商条约》1861年，《中葡和好贸易条约》1862年，《中俄爱珲城和约》1858年，《中英长江各口通商暂定章程》1861年，等条约相关内容。

航运业的优厚条件，任意航行于中国的沿海和内河航线的各个口岸以至任意的深入内地进行贸易。从表 5－1－1 数字可见，清末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外国资本航运业的势力占据优势地位，而且是一种不断上涨的趋势。中国的轮船数量和吨位在增加，但是其增长的速度远远落后于外国航运势力，所以相对比重是下降的趋势。

表 5－1－1　各通商口岸进出中外轮船数量吨位比较

年份	总计			其中					
				中国			外国		
	数量	吨位		数量	吨位		数量	吨位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1872				?	?		9,711	6,512,463	
1877	13,780	10,635,625	100	5,104	3,908,034	36.7	8,604	6,727,591	63.3
1882	19,607	16,102,574	100	5,105	4,667,753	29.0	14,502	11,434,821	71.0
1887	23,439	21,149,526	100	6,402	5,508,178	26.0	17,037	15,641,348	74.0
1892	28,974	28,410,156	100	8,246	6,308,523	22.2	20,728	22,101,633	77.8
1897	34,566	32,519,729	100	12,706	7,543,529	23.2	21,860	24,976,200	76.8
1902	58,086	52,806,393	100	18,102	8,931,652	16.9	39,984	43,874,741	83.1
1907	91,380	74,130,376	100	33,772	11,598,697	15.6	57,608	62,531,679	84.4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21 页。

在华外资航运势力中，又以英、日、美、德为主。由表 5－1－2 可以看出，其中，英国在 19 世纪后半期是不断上升的趋势，进入 20 世纪以后略有下降。相反日本和德国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是大幅上升的趋势，但是德国的增长幅度低于日本，而且 1913 年以后又有所下降。美国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处在外国在华航运势力中占到 35%和 41%，但是 19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开始衰落，处于一种无足轻重的地位，只占 1%左右。其他

国家则是处于你进我出的交替中，总的比重在5%左右。因此，是一种日本后来居上，取代英美和欧洲等国老牌资本主义在华势力的趋势。

但是，在往来于国际航线与直接深入中国内地航线上各国的势力分布又有所区别。由表5－1－3和5－1－4可以看出，英国在19世纪无论是在国际航线还是在国内航线上均占据绝对优势的地位，但是进入20世纪以后日本的增长势头很猛，美国的比重下降比较明显。

外资在华航运势力的扩张不仅表现在运力上，还表现在进入中国的轮船吨位的增长和所占比重的提高，而且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上也呈迅速上升的趋势，见表5－1－5。

表5－1－2 各通商口岸往来外洋与国内的外籍航运势力 1868～1913

年份	总计		英国		日本		美国		德国		其他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1868	6,385,771	100	3,332,092	52.2	4,168	0.1	2,337,327	35.0	467,087	7.3	345,097	5.4
1872	8,450,356	100	3,954,130	46.8	5,108	0.1	3,471,293	41.1	607,948	7.2	411,877	4.9
1877	8,009,047	100	6,497,352	81.1	115,263	1.4	556,112	6.9	496,908	6.2	343,412	4.3
1882	12,612,883	100	10,814,779	85.7	194,584	1.5	167,801	1.3	882,856	7.0	552,863	4.4
1887	16,529,538	100	14,171,810	85.7	306,169	1.9	66,539	0.4	1,480,083	9.0	504,937	3.0
1892	22,879,385	100	19,316,815	84.4	630,868	2.8	61,328	0.3	1,466,133	6.4	1,404,241	6.1
1897	25,932,382	100	21,891,043	84.4	660,707	2.5	269,780	1.0	1,658,094	6.4	1,452,758	5.6
1902	44,648,920	100	26,980,202	60.4	7,350,515	16.5	493,831	1.1	7,220,146	16.2	2,634,226	5.9
1907	63,423,119	100	33,316,618	52.5	15,598,213	24.6	1,045,899	1.6	6,639,767	10.5	6,822,622	10.8
1913	73,430,886	100	38,120,300	51.9	23,422,487	31.9	898,750	1.2	6,320,466	8.6	4,668,883	6.4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44页。

表 5－1－3　各通商口岸往来外洋的外籍航运势力 1877～1913

年份	总计		英国		日本		美国		德国		其他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1877	2,695,799	100	2,133,450	79.1	115,263	4.3	74,884	2.8	160,921	6.0	211,281	7.8
1913	24,491,858	100	10,485,857	42.5	7,722,102	31.5	514,795	2.1	2,886,922	11.8	2,952,152	12.1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46 页。

表 5－1－4　各通商口岸往来国内的外籍航运势力 1877～1913

年份	总计		英国		日本		美国		德国		其他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吨位	%
1877	5,313,248	100	4,363,902	82.1	—	—	481,228	9.1	335,987	6.3	132,131	2.5
1913	48,939,048	100	27,704,433	56.6	15,700,385	32.1	383,955	0.8	3,433,544	7.0	1,716,731	3.5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47 页。

表 5－1－5

各口岸进出的外国轮船吨位及对外贸易总额相对发展趋势比较 1870～1911 年

年份	进出口外船		进出口贸易总额		年份	进出口外船		进出口贸易总额	
	总吨位	指数	海关两	指数		总吨位	指数	海关两	指数
1870	5,058,528	100	120,917,526	100	1891	20,227,650	400	237,539,675	196
1871	5,641,055	112	138,950,789	115	1892	22,101,633	437	240,603,606	199
1872	6,512,463	129	145,510,664	120	1893	21,704,632	429	270,485,096	224
1873	6,572,203	130	138,609,437	115	1894	23,172,119	458	295,082,939	244
1874	7,640,945	151	133,954,156	111	1895	23,718,231	469	323,240,171	267
1875	7,553,137	149	138,906,756	115	1896	25,369,167	502	342,704,840	283
1876	7,376,341	146	153,241,410	127	1897	24,976,200	494	375,736,352	311
1877	6,727,591	133	143,511,725	119	1898	24,959,659	493	377,782,496	312
1878	7,470,237	148	140,360,345	116	1899	28,849,621	570	469,540,897	388
1879	8,053,361	159	157,077,750	130	1900	32,011,272	633	381,126,225	315
1880	9,873,463	195	159,523,290	132	1901	41,165,393	814	446,796,492	370
1881	10,680,668	211	165,336,609	137	1902	43,874,741	867	539,727,895	446
1882	11,434,821	226	146,841,089	121	1903	46,419,590	918	551,205,601	456
1883	11,560,271	229	145,151,831	120	1904	47,873,329	946	596,931,346	494
1884	14,961,557	296	141,477,962	117	1905	55,022,713	1,088	689,082,729	570

续表

年份	进出口外船		进出口贸易总额		年份	进出口外船		进出口贸易总额	
	总吨位	指数	海关两	指数		总吨位	指数	海关两	指数
1885	14,903,793	295	154,412,594	128	1906	57,905,255	1,145	664,747,026	550
1886	15,383,588	304	166,517,048	138	1907	62,531,679	1,236	693,452,359	573
1887	15,641,348	309	190,356,344	157	1908	65,956,937	1,304	686,215,056	568
1888	15,764,481	312	210,227,710	181	1909	67,824,213	1,341	769,041,420	636
1889	16,870,737	334	210,208,738	174	1910	68,190,482	1,348	857,386,730	709
1890	17,817,944	352	216,429,117	179	1911	67,254,400	1,330	859,914,293	711

资料来源：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 辑，上册，第 338 页。

二、远洋航运

早在鸦片战争前的 18 世纪 80 年代，英国、欧洲和美国就开辟了对中国广州口岸的远洋运输航线，从事对中国的商品贸易和非法的鸦片贸易。据统计，1784～1838 年期间，每年往来于中国广州与英国、美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木帆船最少时 30 只左右，最多时达到 200 余只（1836～1837 年）。[①]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南京条约》的签订，外国航运势力由广州一口扩展到条约开放的五口。随着 1842 年英国的“魔女”（Medusa）号，1844 年怡和洋行的“海盗”（Corsair）号，美国的“财神”（Midas）号轮船在广州和香港之间的定期航班开航，新式的轮船也开始进入中国远洋航运业。并且形成了几个国家的几家大公司垄断中国远洋航运业的格局。

1844 年大英轮船公司开办了载运苏伊士运河至香港间邮件

①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 辑，上册，第 11 页。

合同，首创了中国的远洋航运。这使得英中之间的邮件从原来的5个月缩短至80天。1850年这条航线延伸至上海，1851年把原来每月一次的航运改为每两周一次。随后，美国出于其在中国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对中国廉价劳工的需求，在国会的批准下于1867年建立了太平洋油轮公司且开辟了加利福尼亚航线。此外，1862年法兰西火轮公司也将航线延伸至中国；1850～1870年之间，每年约有十几只船从中国开往汉堡；甲午战争后，日本急于谋求更大的扩展，因此对于争夺远洋航运控制权也相当积极；紧随日本的是俄国，它利用与法国结为同盟以及中国甲午战争失败的机会，把触角伸到了黑龙江以南和乌苏里江以西的地区。

随着外国公司开辟越来越多的远洋航运业务，也不可避免带来了各国间激烈的竞争：老牌的大英火轮公司的邮船与法兰西火轮公司的竞争相当剧烈，而在客运方面却均遇到了劲敌——太平洋轮船公司。这家公司轮船十分考究，航行于上海、香港、横滨和旧金山之间。此外，还有霍尔特公司，它来往于利物浦和上海之间，每季度开一次。表5－1－6反映了外国航运势力1895～1911年期间，在中国远洋运输业中的地位和竞争的格局。英国先期领先占据绝对优势，日本则是后来居上不甘示弱。

表5－1－6　各国船舶历年直接从“外国”进出口中国通商口岸吨数统计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美国		法国		俄国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895	8,507	100	317	3.7	6,017	70.7	73	0.9	341	4.0	114	1.3	307	3.6
1896	9,505	100	445	4.7	6,381	67.1	149	1.6	410	4.3	87	0.9	410	4.3
1899	10,993	100	615	5.6	6,718	61.1	266	2.4	503	4.6	185	1.7	221	2.0
1901	12,855	100	465	3.6	6,766	52.6	357	2.8	616	4.8	167	1.3	230	1.8
1903	16,357	100	819	5.0	7,872	48.1	433	2.6	853	5.2	196	1.2	661	4.0
1904	18,947	100	3,242	17.1	10,098	53.2	473	2.5	962	5.1	16	0.1	933	4.9
1905	21,247	100	3,653	17.2	9,726	45.8	1,127	5.3	1325	6.2	65	0.4	644	9.3

续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美国		法国		俄国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906	22,547	100	3,448	15.4	8,845	39.2	1,163	5.2	1,327	5.9	248	1.1	908	4.0
1907	24,358	100	3,986	16.4	9,168	37.6	889	3.6	1,356	5.6	231	0.9	736	3.0
1908	24,244	100	3,917	16.1	9,432	38.9	881	3.6	1,247	5.1	236	1.0	510	2.1
1911	25,919	100	3,974	15.3	9,914	38.3	580	2.2	1,146	4.4	769	3.0	525	2.4

据历年关册各口船舶统计表合计，千吨以下四舍五入，百分比按包括千吨以下数字计算。

资料来源：樊百川著：《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0 页。

随着外商航运业在中国远洋运输业投资的增加，竞争日趋剧烈，一些资本实力较弱的小航运商被挤出中国的远洋航运业，而新成立的实力雄厚的大轮船公司在中国的远洋航线上占据优势。19 世纪 60～70 年代，大英轮船公司同法国邮船公司联合承运欧洲同上海之间的邮件、旅客和货物，后来卡尔索、葛联合瓦特斯·密尔本等公司也加入运营。形成了在欧洲至中国的航线上，老牌的英商大英轮船公司、霍尔特洋行下属的蓝烟囱轮船公司（Blue Funnels）1865 年开始以海洋轮船公司（Ocean Steamship Company）参与中国的远洋航线，与 1862 年开通中国航线的法商的法兰西火轮公司（Service Maritimes Des Messageries Imperiales）共同垄断，同时 1857 年成立的德商北德轮船公司也开通了汉堡至上海的航线。1867 年成立的美国太平洋邮轮公司由政府补贴开辟并垄断着太平洋航线。在东南亚航线上，则由中日轮船公司和西班牙轮船公司分别经营着厦门——马尼拉航线与南洋航线。

在中国各开放的口岸之间，外资各国的航运公司经营的远洋航运业务有所划分。英法两国的航运公司主要航行在香港、上海、横滨和旧金山之间，经营邮船业务、茶叶、日用品、药材等。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则较多的经营丝绸、贩运华工等。

三、沿海与内河航运

鸦片战争后，继外国航运势力在获得了对中国沿海口岸远洋航运的合法权益以后，19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通过一些列不平等条约又获得了在中国长江等内河航行和贸易的权利。并逼迫清政府解除关税协定中不准外国船只从北方装运商货的限制。从此外国轮船便公然在中国的各通商口岸之间任意航行和贸易，也即开始了对中国航运也从内到外的全面扩张和垄断。

（一）沿海航运业中的外国航运业

外国航运势力在中国的沿海航线的争夺主要集中在北方的渤海、黄海沿海地区，南方的福建、台湾、广东沿海的珠江流域地区和广西的琼州、北海流域地区。

1. 北方沿海航线

各国对北方沿渤海、黄海各口航运的争夺呈现另一种复杂的情况。其中一个极重要的特点是航运的争夺不仅表现为各国轮船公司之间的竞争，而且更加直接同各国侵略者在中国的瓜分阴谋和争夺势力范围的活动紧密相结合，因此消长的变化也较大。

表5-1-7

渤海黄海沿岸各口历年各国轮船进出口吨位统计表1895~1911年单位：千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俄国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895	3,193	100	518	16.2	1,838	57.6	618	19.3	32	1.0	24	0.7	134	4.2
1896	4,100	100	1,081	26.4	2,212	54.0	275	6.7	260	6.3	26	0.6	236	5.8
1898	4 457	100	1,389	31.2	2,011	45.1	327	7.3	484	10.9	55	1.2	166	3.7
1899	5,242	100	1,475	28.1	2,142	40.9	467	8.9	849	16.2	160	3.1	130	2.5
1900	3,941	100	520	14.0	1,525	38.7	663	16.8	836	21.2	142	3.6	91	2.3
1901	6,208	100	68	1.1	2,940	47.4	1,027	16.5	1,548	24.9	212	3.4	76	1.0
1902	7,102	100	1,127	15.9	2,792	39.3	883	12.4	1,648	23.2	268	3.8	248	3.5

续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俄国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903	7,158	100	1,214	17.0	2,778	38.8	891	12.5	1,725	24.1	157	2.2	339	3.9
1904	6,306	100	1,197	19.0	3,284	52.1	1,054	16.7	159	2.5	14	0.2	395	6.3
1905	7,520	100	1,100	14.6	3,289	43.7	1,192	15.8	630	3.4	10	0.1	1,146	15.2
1906	9,530	100	1,329	13.9	3,536	37.1	1,305	13.7	2,553	26.8	67	0.7	553	5.8
1908	11,356	100	1,406	12.4	3,820	33.8	1,211	10.8	4,324	38.1	28	0.2	307	2.7
1911	13,753	100	1,628	11.8	4,422	32.3	1,973	14.4	4,719	34.3	31	0.2	552	4.0

资料来源：樊百川著：《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9 页。

从表 5－1－7 中可看出，沿渤海、黄海各口的北方航线，原来也由太古、怡和两大公司所垄断，控制着各口之间和同沿海其他各处及长江的往来运输。德国也有一些轮船自上海和华南开来，但数量很少，且为不定期货轮。日本原来有自日本开来的及由上海驶向海参崴的定期航线，船数也不多，战后一时尚未恢复，也不能同英国相比较。其余如俄国、挪威等更不足道。因此，中国北方沿海港口贸易基本上是英国独霸的局面。

2. 南方沿海航线

福建、台湾、广东沿海航线是各国争夺中国航运权益的另一个战场，虽然规模较小，但竞争仍很激烈。以下的表 5－1－8、5－1－9 可以清楚的看出各国在南方沿海的势力争夺。

表 5－1－8 福州、厦门、汕头历年进出各国轮船吨位统计 1895－1911 年

单位：千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895	4,062	100	131	3.2	3,418	84.1	393	7.7	…	…	49	1.2
1897	4,236	100	304	7.2	3,519	83.1	247	5.8	48	1.1	51	1.2
1899	4,812	100	239	5.0	3,641	75.7	414	8.6	387	8.0	64	1.3

续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900	4,672	100	135	2.9	3,459	74.0	299	6.4	677	14.5	48	1.0
1901	4,987	100	56	1.1	3,455	69.3	494	10.0	802	16.1	16	0.6
1903	5,774	100	310	5.4	3,721	64.4	695	12.0	832	14.4	65	1.3
1904	5,507	100	326	5.9	3,635	66.1	1,024	18.6	104	1.9	189	3.3
1906	5,718	100	277	4.9	3,270	57.2	655	11.5	933	16.3	157	2.7
1908	5,893	100	311	5.3	3,473	58.9	598	10.2	1,237	21.0	67	1.1
1911	6,292	100	372	5.9	3,644	57.9	689	11.0	1,139	18.1	180	2.9

资料来源：樊百川著：《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66 页。

表 5－1－9　琼州、北海历年进出各国轮船吨位统计 1895～1911 年

单位：千吨

年份	总计		英国		德国		日本		丹麦或挪威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895	489	100	56	11.4	114	23.3	139	28.4	178	36.3
1897	661	100	57	8.6	194	29.3	281	42.5	115	17.5
1899	665	100	74	11.3	377	57.6	204	31.2	…	…
1900	713	100	52	7.3	423	59.3	221	31.0	…	…
1901	900	100	86	9.5	402	44.7	359	39.8	21	2.4
1903	939	100	34	3.6	376	40.0	478	50.9	41	4.4
1906	891	100	42	4.7	317	35.6	500	56.2	21	2.3
1907	1,192	100	275	23.1	304	25.5	575	48.2	26	2.1
1908	1,170	100	384	30.2	242	20.7	548	46.9	…	…
1910	1,020	100	96	9.4	169	16.6	627	61.5	90	8.9
1911	909	100	135	14.8	126	13.8	570	62.7	61	6.7

资料来源：樊百川著：《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67 页。

(二) 内河航线上的外国航运业

1. 长江航线

长江是中国内河航运的大动脉，因此长江航线也成为进入中国的外国航运势力争夺的重心。最早驶进长江的外国轮船是美商琼记洋行的“火箭”(Fire Dart)号，1861年1月驶抵上海，后来又把在珠江航行的“江龙”号调入长江。同年7月，美商旗昌洋行的“惊异”(Surprise)号驶进上海，8月将该洋行在珠江的“威廉麦特”(Williamette)号调入长江。同时英国的航运势力也开始进入长江，1861年英商宝顺洋行“总督”号由上海直航汉口试航长江航线。丰厚的利润使其随之又加派“富士山”(Fusiyama)号，“广岛”(Hirado)号和“哥素么礼”号进入长江航线。随后，英商怡和洋行在1864年的“快车”号和“罗拿”号也进入了长江航线。从而形成了以四大洋行为主竞争长江航线的局面。由于外轮蜂拥而至，云集长江，很快就出现了货源不足，运力过剩的情况，各家轮船公司为了抢夺货源，竞相降低运价。在激烈的竞争中，实力相对较弱的航运公司难以支撑，从而退出长江航线。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形成了旗昌轮船公司在长江的垄断地位。而美商的琼记和英商的怡和、宝顺则被挤到上海以南的沿海航线。

19世纪70年代以后，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开始驶入长江航线与旗昌展开竞争，经过几个月的削价竞争，到1873年底，太古的货运量已经和旗昌相等，迫使旗昌不得不在7月与太古达成运价协议，和两公司共同结算的制度，平分长江航运的利润。最终打破了60年代后期形成的美国独霸长江航线的局面，形成英美共同垄断的新格局。

表 5－1－10　长江各口各国轮船历年进出口吨位统计　单位：千吨

年份	总计		中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法国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吨数	%
1895 1896 年平均	9,843	100	2,319	23.6	7,168	72.8	198	2.0	…	…	…	
1898	11,708	100	2,741	24.7	7,773	70.2	85	0.8	407	3.7	…	…
1900	15,746	100	3,694	23.5	9,195	58.4	1,556	9.9	1,189	7.6	…	…
1901	19,053	100	3,499	18.4	9,944	52.2	3,656	19.2	1,789	9.4	…	…
1903	22,489	100	3,986	17.7	11,065	49.2	3,366	15.0	3,593	16.0	…	…
1906	28,753	100	5,429	18.9	13,754	47.8	2,863	10.0	5,115	17.8	1,026	3.6
1907	31,105	100	5,506	17.7	13,962	44.9	2,166	7.0	7,502	24.1	1,714	5.5
1908	33,759	100	5,583	16.5	14,246	42.2	2,438	7.2	9,017	26.7	2,167	6.4
1909	33,034	100	5,623	17.0	13,526	40.9	2,632	8.0	8,822	26.7	2,055	6.2
1911	30,722	100	4 517	14.7	13,319	45.3	1,946	6.3	8,951	29.1	1,189	3.9

资料来源：樊百川著：《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6 页。

随后，英国在长江航线上的势力逐步扩张，到 19 世纪 80 年代前期，英国的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就已经开始垄断了长江的航运。但 1896、1897 两年日本的大阪商船会社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开始航线于上海和汉口之间，并试图与英国相竞争。随后，德国也派船进入长江流域航行，并一度次于英国而居第二位。法国于 1902 年组织东方轮船公司，也以总吨数 2867 吨航行于长江和沪宁一线。至此，长江航线成为了四国（英、日、德、法）混战的局面。到 20 世纪初随着新的竞争者的加入，长江成为五国九公司混战的战场。由表 5－1－10 可见，德国在开始时来势汹汹，但缺乏英、日的后继力量，在英国的反击和日本的争夺下，无论是吨数还是所占比例都逐年下降。法国则自始至终力量不足，在其顶峰也不过占 6%左右。10 余年相互竞争间的此消彼长，到 1911 年，最终形成了英、日并霸长江的局面。

2. 西江航线

继在长江航线上划分了势力范围以后，1897 年西江的开放为外国侵略者提供了新的争夺航运权的新场所。最先闯入的是在中国东南沿海实力雄厚的英商省港澳轮船公司，随后太古、怡和也分别加入竞争行列，各有一艘轮船在西江航行。年底 3 家公司于梧州共组代理行，专理船务，并新造适于西江航行吃水浅载重 500 余吨的“西南”号和“南宁”号作为三公司共有。1903 年合组西江轮船英公司（West River British Steamship Co.），拥有 11 只轮船，约 1.4 万～1.5 万吨，分航于六条航线，成为西江航线上不可匹敌的航运企业。

1905 年，英商设立天和洋行（Banker & Co.），航行于香港——梧州、梧州——南宁、南宁——龙州、南宁——百色、浔州——柳州多条航线上，成为在西江流域惟一通航上、下游的轮船公司。

法国于 1900 年组建法华省港梧邮船公司（Messageries Cantonese）加入西江航线的竞争，至 1911 年共有 3 只轮船，往来于广州——香港、广州湾——梧州三线之间。到 1911 年底其运力总吨数已达到 3,884 吨。

此外，在 1908 年以前，葡萄牙的轮船也在澳门同广州、三水之间航行。德国也曾于 1906～1908 年期间在梧州以下往来。但是在激烈的竞争中，最终都敌不过英法在西江的实力，纷纷退出。从而形成了由两家英国公司和一家法国公司联合一些华商（这些华商公司也多是挂英国旗）订立运价合同，英国资本航运势力垄断西江航运的局面。

3. 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航线

在英法等西欧航运势力争夺长江、西江航线划分势力范围的时候，俄国对东北的黑龙江、松花江的航行权也虎视眈眈。1858

年签订的《中俄爱珲条约》和1881年在彼德堡修订的《改订条约》即获得了在三江航行的合法权利。但是，1897年俄国组建中东铁路公司以来，虽然中国屡提抗议，但是俄国置之不理。不仅在三江航行，且在哈尔滨、吉林、齐齐哈尔等处开设通商口岸，一直企图独占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的航运。在1910～1911年间，俄国在东北的轮船达1800～1900艘次，累计吨数约在100万吨上下，占各国在该处进出轮船的80%～95%左右。到1911年在三江流域可以通行轮船的地方，所有干支流的航运，均被俄国轮船公司所垄断。

此外，日本、美国、英国、法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航运势力在沪苏、沪杭、天津的海河和运河航线、福建、潮汕、川江等内河航线上也不甘示弱，竞争激烈。

四、码头和堆栈业

1. 各地码头仓栈的设立

随着外国轮船航运业进入中国沿海和内河航线，建立为远洋运输和航运业服务的码头和仓储堆栈业的要求也由外资轮船公司开始提出。从打开中国口岸到五口通商开始，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都又反映类似要求的条款。但是和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其他企业一样，在没有取得合法权利以前，早已付诸行动了。外资在华码头和仓栈业主要分布在香港、上海、天津等大的通商口岸城市，但竞争最激烈的还是在近代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的中心城市上海，投资商大多是实力雄厚的航运公司，很多是这些跨国大航运公司的附属企业。

·上海

上海的码头和堆栈业主要由英商怡和洋行和美商旗昌洋行所垄断。19世纪60年代开始英国人就在沿江一带购置场地，建造

宽敞的仓库、船坞和码头。长江开放后，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就选择购买了建造仓栈码头最好的，临近华商中心的地段。1873 年旗昌轮船上海公司的资产中栈房、各通商口岸栈地即达 441,138 两，占其资本总额的近 20%。其中所属的金利源码头坐落的位置、条件都相当优越。

19 世纪 60～70 年代设立的码头和仓栈，据当时的一则广告可见有：金东方码头（Kin Fong Toong Wharf）、旗昌轮船公司码头(S.S.N.Co.'s Wharf)、嘉落花洋行码头(Glover & Co.'s Wharf)、点耶洋行码头(Krose & Co.'s Wharf)、大英轮船公司码头(P.O. & Co.'s Wharf)、怡和码头(Jardine's Wharf)、浦东码头(Muirhead's Wharf)、旗昌轮船公司虹口码头(Hongkew Wharf)、琼记洋行码头(Heard & Co.'s Wharf)、万昌公司码头(Pacific Mail Wharf)、顺泰码头(Hunt's Wharf)、淳裕码头(Trautmann's Wharf)、公和祥码头(Shanghai & Hongkew Wharf)、耶松码头(Farnham s Wharf)、仁记码头(Gibb, Livingston & Co.'s Wharf)等 15 家，[①]但是在怡和和旗昌势力控制之外的则为数不多。

聂宝璋先生主编的《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中有一段纪录上海重要的外资码头公和祥码头的归属变化的文字，反映了当时外资码头仓栈业的激烈竞争。

"公和祥码头交易日期：

同治五年（1866 年）蓝烟囱船初次泊用公和祥码头。

同治十一年（1872 年）亚而分码头为现在之公司买去。

光绪元年（1875 年）亨胱码头与别家和用。

光绪十年（1884 年）老宁波码头买进。

---

① 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 辑，上册，第 588 页。

光绪十七年（1891年）英国水师场迈进。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归怡和经理。”①

上述码头仓栈业广告中所在的15家码头中后来几经转手合并，英商的虹口、仁记、顺泰、公和祥、琼记、立德成等，先后归属于怡和。原属于美商旗昌洋行浦东码头仓栈先辈公和祥码头吞并后一起归属于怡和。

·香港、天津

为了利用汪仔的码头和仓库设施，英商于1871每8月1日创办了香港货栈公司（Hongkong Wharf and Godown Company）。以及在1881年成立了万济货栈公司（Wan Chai Godown Co.）、万济仓储有限公司（Wan Chai Warehouse & Storage Co., Ltd.）、1886年成立九龙码头仓栈（Kowloon Wharves & Godown）以及怡和洋行阜头仓栈（Jardine, Matheson &Co.’s Piers & Godowns）。

在天津商船船主出身的领港员高林将自己的节余投资开办了高林货栈（G. W. Collins）。而且经过多年的经营，除了经营货栈业务以外，还超出企业务范围变成了同行朋友聚会的俱乐部。

2. 码头仓栈的经营方法

在仓栈业激烈的竞争中，经营者为扩大业务招揽客户，各显神通使出各种手段，推出各种优惠措施。但大多数码头和仓栈主要的经营手段大多为以下两种：

（1）以货押银、存货借银

1870年3~4月间上海公和祥栈和怡和洋行分别在《上海新报》发布公告，告知货商：“今有公和祥栈开设虹口，凡贵客有货物存在栈内者，如需银洋使用，可向栈内相商，准借银洋应

① 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辑，上册，第584页。

用，利息便宜。”“凡客商有货物存在琼记码头、顺泰码头、浦东码头三处栈房者。如需银用，即可以货押银。”[①]开展抵押贷款业务。

(2) 免收栈租

因为实力较强的码头和货栈大多附属于大洋行和航运公司，所以在码头和货舱的运营中，采取的另外一项手段就是免收栈租。在1873和1875年旗昌轮船公司、太古轮船公司发布的广告中，告知客户：“本公司各轮船运来货物堆入本栈者，定期15日不取栈租，凡有货物装本公司轮船者，先堆本栈亦可，而所延时尚不久，栈租亦概不问，惟货物既堆入本栈后，复搬出不装本船，则栈租照定例而取。”(旗昌)“本公司轮船由长江运来货物，堆入本栈，定期15日不收栈租，惟无保险入栈后于有不测，与本栈无涉，或有货订装甬公司轮船，欲先堆本栈延时不久者，栈租亦一概不收。”(太古)[②]均采取了由该公司运送的货物15日内免收栈租的优惠政策。而万昌轮船公司则对货主“在上海上货下货各挑费解本公司自认，与货主无涉，且于装货之前起，起货之后，准客人暂留货与本公司栈内，而向不问栈租，在东洋各埠起货亦如是。”[③]

---

① 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辑，上册，第592页。

② 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辑，上册，第592～593页。

③ 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辑，上册，第593页。

第二节　外资在华铁路企业

一、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权益的攫取

铁路在西方资本主义对落后国家实行殖民地、半殖民地统治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铁路延伸到哪儿，资本主义的势力范围就扩展到哪儿；另一方面，修筑铁路耗资巨大，筑路权的获得，往往带动巨额资本输出，为先进资本主义控制落后国家的财政命脉，提供契机。事实也正是如此，铁路投资构成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资本输出的重要项目；近代列强在中国政治、经济领域的许多角逐，都是围绕中国铁路权益的攫取而展开的。

早在19世纪40年代，一些西方殖民主义者就开始设想各种各样在中国修筑铁路的狂妄计划，其中有些计划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是非常不切实际的。两次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侵略者逐渐控制了中国的航运业。但仅仅假借天然水路到达的地域毕竟有限，西方开始正式试探向清政府提出在华修筑铁路。19世纪60年代左右，俄国和英国多次提出了修筑铁路的要求，但都被清政府以各种借口拒绝。

1876年建成的上海到吴淞之间总共长约14.5公里的铁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条铁路，也是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铁路控制权的开端。该路虽然属于违法修建，并且后来被清政府赎回拆除，但此后西方攫取中国铁路控制权的活动，却是一发不可收拾。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正式开始大规模对中国铁路权益进行

掠夺，这种掠夺首先从财政贷款入手。甲午战后，清政府的财政几乎破产，不得不向外大量借款，外国乘机以获得铁路权为贷款条件。然后，通过它们在中国的银行直接投资修筑铁路，凭借已有的铁路权来建立各自的“势力范围”，更进一步，又以势力范围为基础索取更多的铁路建设权。具体做法大致分为三类：

1. 贷款国以债权人的身份负责建造这些铁路，又以受托人的身份负责经理这些铁路，如芦汉、正太铁路等。这一类铁路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还签订了经理行车合同，有效期限都为30年。这样一来外方就成为了铁路的实际主人，中方只是名义上拥有铁路而已。

2. 设立一个中外合组的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中国铁路，但是实际上经营管理的大权都掌握在外国侵略者手中，如沪宁、粤汉铁路等等。沪宁铁路设有“总办事处”，粤汉铁路设有“总管理处”，其中除了有1名外国总工程师以外，还设有4名总办，两个华人两个洋人。他们既代表股东，拥有经营大政方针的决定权，又受托经营铁路的日常事务，完全处于中国政府的控制之外。

3. 中方拥有较多管理权的模式。这类铁路以山海关到新民屯段铁路及其营口支线为代表。该铁路以早已建成的北京至山海关的关内铁路财产和营业收入作为对新建铁路的担保，因此，根据借款合同，外方只能负责推荐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从技术的角度参与铁路管理，不能介入铁路的日常行政。当时清政府津津乐道地认为这是中外合办铁路的最佳模式。①

---

① 金士宣、徐文述著《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年版。第31～60页。

甲午战后，清政府幻想联俄抗日，于1896年与俄签订《中俄密约》。俄国以扶助中国抵抗日本侵略为由，在1897年成立了东省铁路公司，夺取了东北的铁路修筑权。得知俄国获得了在华的筑路权以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不甘寂寞，纷纷开始以各种借口对中国的筑路权进行巧取豪夺。1897年11月，德国以德传教士被杀为由，派兵强占胶州湾，与清政府签订了《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该条约允许德国在山东享有筑路权。德国随即成立了山东铁路公司，开始修筑胶济铁路。1908年，又勾结英国夺取了津浦铁路北段的贷款权。

1897年，法俄联合，怂恿支持小国比利时获得了中原南北大动脉——芦汉铁路的贷款权。一年后，俄国又单独出马抢夺了正太铁路筑路权。俄国在中国的举措，特别是具有重大战略价值的芦汉铁路借款，引起了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权的斗争更全面地展开。为了打破俄国垄断东北的局面，英国积极谋求对关内外铁路的控制，在英国的积极活动和俄国的妥协下，1898年，英国与清政府签订了《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确立了英国在关内外铁路的贷款权，从而使关内外铁路成为英国在华北、东北的吸血管。此外，英国还在1903年同清政府签订了《沪宁铁路借款合同》，通过该合同，英国既窃取了铁路建筑权和管理权，又通过苛刻的贷款条件牟取了高额的利润。英国还曾经图谋滇缅铁路权和西藏铁路权，但由于战争等原因未能实现。

法国看到俄、德、英均在中国获得铁路修筑和管理权，便以“均势”为借口，提出修建越南通往云南的铁路的要求。1903年，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滇越铁路章程》，允许法国修筑滇越铁路，给予法国长达75年的铁路特权。不仅如此，美国人也开始介入中国的铁路事务。1898年清政府与美国在华盛顿签订了

《粤汉铁路借款合同》，由合兴公司代为修建和管理。粤汉铁路与芦汉铁路相连，贯通中国腹地，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和重要的经济价值，使得美国一下子就后来居上。

1904年的日俄战争以日本的胜利而告终，俄国便将其拥有的在华利益，作为对日本的赔偿。将南满铁路的权益转让给了日本，又同意由日本修筑吉长铁路。1906年日本成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从此日本有了侵华的大本营。1907年，满铁从英国得到了贷款援助，对南满铁路进行了大规模改造，1909年，强行改筑了在日俄战争期间擅自修建的安奉铁路。随后，日本又借口解决“悬案”进一步掠夺了新法铁路、京奉铁路以及大石桥至营口的铁路。而后，日俄又相互勾结，订立《日俄密约》将触角伸向内蒙古，日本也开始向中国政府索要满蒙五路权。意大利也曾经于1899年向清政府要求获得浙江等地的相关路权，但限于意方实力有限，被清政府拒绝。清末外国实际在华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铁路情况参见表5－2－1。

表5－2－1　清末外国在华修建、营运铁路概况

年　份	经营类别	线　路	起　止	里程（公里）
1876～1977	英商擅建	吴　淞	上海—吴淞	14.5
1898	中俄合营	东省—营口支线	大石桥—营口	21.4
1902	中俄合营	东省—滨绥线	哈尔滨—绥芬河	546.4
1903	中俄合营	东省—滨州线	哈尔滨—满洲里	934.8
1903	中俄合营	东省—长滨线	长春—哈尔滨	240.0
1901～1904	德国	胶济	青岛—济南	394.1
1904	德国	胶济—博山支线	张店—博山	39.2
1905	俄让于日	南满	长春—大连	704.3
1905	俄让于日	南满—抚顺支线	苏家屯—抚顺	52.9
1903～1907	俄让于日	抚顺支线	周水子—抚顺	50.8

续表

年　份	经营类别	线　路	起　止	里程（公里）
1909～1910	法国	滇越	昆明—河口	464.2
1911	英国	广九（英段）	深圳—九龙	35.3
1911	日本擅建	安奉	安东—苏家屯	296.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近代铁路史》有关资料整理。

1905～1911年，中国掀起收回路权、商办铁路的运动，1905年浙江、江苏收回了沪宁甬铁路的筑路权，广东、四川、江西各地绅商纷纷筹资投资于铁路，对外国在华铁路的垄断，造成不小冲击。1911年，由于英、法、德、美四国强力干涉湖广铁路的借款事宜。清政府悍然宣布铁路国有，引发四川的保路运动直接导致了武昌起义。总的来看，清末西方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权益侵害，所造成的影响是极为广泛的。无论是铁路贷款，还是直接投资修筑，都将铁路的财政与中国国家财政割裂开来，使得继海关之后，铁路又相对独立出来。债权国一方面获得贷款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又获得铁路经营管理的日常利益，铁路权和采矿权相结合，将中国置于半殖民地的深渊。

二、中东铁路

中东铁路又称东省铁路，该铁路干线，西起满洲里以西的国界，与俄国的西伯利亚铁路接轨，经过哈尔滨，东至绥芬河，而后出国境到达海参崴。支线自哈尔滨向南经长春、沈阳而至大连、旅顺。干、支两路形成“T”字形，覆盖东北三省广大地区，构成东三省的交通命脉。

清政府与俄国签订《中俄密约》以后，俄国拥有了东北的筑路权。1896年清驻俄德公使许景澄与华俄道胜银行总办罗启泰

在柏林签订了《建造经理中国中东铁路合同》。此后两国又签订了《入股伙开合同》，清政府以库平银500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合伙做生意。1897年，华俄道胜银行设立了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该公司也就打起了中俄“合办”的幌子，但实际上所有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均由华俄道胜银行所掌控。

按照罗森《外交生涯四十年》的说法“华俄道胜银行实质上不过是稍加伪装的俄国财政部的分支机构而已”，东省铁路公司的性质可想而知。1896年俄政府通过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秘密协议，独占东省铁路公司的所有股票，东省铁路也就实际上成了沙俄西伯利亚铁路的延长线，由沙俄政府直接管理。公司总部设于彼德堡，分公司设于北京，在哈尔滨设有一个铁路工程局，主持全部铁路修建工作。

《建造经理中国中东铁路合同》赋予了东省铁路诸多特权，合同规定“凡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需土地以及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的土地”，都为铁路公司所有的地段，无需向中国政府纳税；建成后客运、货运价格及装卸费“概由公司自行制定”；“自该公司路成开车之日起，以80年为限，所有所得利益由铁路公司专得”。最离谱的是中国原有铁路标准轨距为1.435米，而中东铁路偏偏按照俄国标准，设计为1.524米。

1897年8月，东省铁路干线正式开始修建，工程从绥芬河、哈尔滨和满洲里三处同时开工。公司在中国招募了大量的廉价劳工，并由俄国派遣了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包工头以及武装士兵。在俄国的监工的严密控制和野蛮逼迫下，工程进展相当迅速，1901年7月，哈尔滨至旅大的南满支线告成，同年10月从哈尔滨至满洲里的西线与俄国西伯利亚铁路接通。1902年2月，从哈尔滨至绥芬河的东线和乌苏里铁路接通，表5－2－2为东省铁

路各线路及运营里程情况：

表 5－2－2　　1903 年东省铁路各线通车里程

线　路	里程（公里）
东省铁路干线	1514.39
南满支路（哈尔滨至旅顺）	974.90
大石桥至营口支线	21.85
南关岭至大连支线	15.39
大房身至柳树屯支线	5.91
大连至旅顺联络线	1.10
哈尔滨码头支线	5.77
烟台煤矿支线	15.16
扎赉诺尔煤矿支线	1.48
总 计	2555.95

资料来源：金士宣、徐文述著《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6 页。

东省铁路总建设费高达 2.5 亿卢布，平均每公里造价 10 万卢布，远远高于同期俄国铁路的标准造价。所用器材，除钢轨、道岔、钢梁、机车车辆外，诸如枕木、桥梁木、机车燃料（木柴）、石料等大量物资都是从中国直接掠夺。沙俄在东北地区直接建设并经营东省铁路，严重侵犯中国铁路主权，实际上是俄国在东北的“国中之国”。东省铁路公司侵占大批土地，滥采滥伐东北地区煤矿、森林资源，同时设立航运处，经营内河航运。1901 年，甚至专门设立了海运部，开始经营以旅大为核心的远东国际海运业务。此外该公司还设立警察、司法、行政机构，俨然成为了一个准殖民政府机构。

1905 年日俄战争以后，随着俄国势力逐步退出满洲，东省铁路公司的种种特权及利益渐渐被后起的满铁所取代。

三、胶济铁路

1897年中德签署《胶澳租界条约》以后，德国资本家对于垄断山东路矿经营权利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转年，以德意志中央银行为中心的14家大银行组织了一个辛迪加，联合投资设立山东铁路公司和矿务公司。1899年，按照德国政府批准的《特许山东铁路公司建筑铁路及营业条款》规定，青岛经潍县至济南的铁路由该公司建设并经营，铁路全线5年建成，其中青岛到潍县段，3年应建成。“铁路之建筑，须在最重要的潍县淄川之煤矿，以及对铁路货物有关系的青岛、济南的重要城市间，加以决定”①。

按照《胶澳租界条约》的规定，胶济铁路应由华商与德商联合组织公司，因此，1900年，时任山东巡抚的袁世凯和德国山东铁路公司订立了《中德胶济铁路章程》。这一章程不但没有保证清政府任何的铁路管理权利，反而将铁路及其沿线土地的各种权力给了德国，“胶济铁路实际上是德国政府经营的殖民地铁路”②。此外，1907年中国电报局还和山东铁路公司签订了《路电交接办法》，使得胶济铁路可以在山东兼营电报业务。

胶济铁路于1899年6月开始勘测，9月在青岛开工，向西修建。1901年4月，青岛至胶州一段竣工通车；1902年6月，又通至潍县；1903年9月，再通至周村。到1904年6月，青岛至济南的干线（394.1公里），以及张店至博山的支线（39.2公里），淄川至洪山支线（7.4公里），共计440.7公里的线路，全

①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80页。

② 金士宣、徐文述著《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部建成通车。

胶济铁路沿线地多为平原，间有丘陵，但坡度平缓，易于施工。但是，由于经过的地区河道纵横，因此建有较多的桥梁涵洞。按照规定，桥梁应为钢制，因此大部分的桥梁材料均由德国购来。而枕木也全部采用钢枕。据1914年日本占有胶济铁路的估计，建造胶济铁路的费用包括：购地费99万余元，筑路费2000万元，设备费约为460万元，三项共计25,590万元。而当时干、支线总里程约为462公里，故每公里平均建设费约为5.5万元左右，比其他华北铁路均高。铁路修建过程中铁路公司和沿线居民多次爆发冲突，由于铁路是按照复线标准征地，占用土地面积较多，施工所经过之处，毁村庄，坏良田，掘坟墓，堵河道，给沿线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高密农民孙文等人领导的反筑路斗争持续了一年左右时间，铁路公司因此损失很大。

为了扩大胶济铁路的经济影响，将包括直隶、河南两省的广大内地也纳入德国的势力范围，山东铁路公司制定了特殊的运价政策。根据这一运价政策，从济南运往青岛的运价低于从青岛运往济南的运价，输入运价又比内地运价低。通过这些政策，青岛能够和天津竞争出口业务，促进了青岛的繁荣。同时，通过鼓励原料出口，工业品进口，德方也获得高额利润。据统计，1905～1913年，德国经营胶济铁路期间，净利润从116.7万元增加到2938.8万元[①]。1914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趁机夺取了德国在山东的所有权益，于当年11月强占了胶济铁路，中止了德国十几年来处心积虑经营胶济铁路的活动。

---

① 交通史编撰委员会：《交通史·路政篇》，第13册，1935年刊，第5287页。

四、滇越铁路公司

法国殖民主义者侵占越南以后，一直谋求修建从越南通往云南的铁路，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图谋没有得逞。到了世纪之交，清政府的内政外交破败了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只能“倾中华之物力，结与诸国之欢心”，法国筑路的意图才得以实现。1901年东方汇理银行等四家银行组成了法国滇越铁路公司，于1903年10月，中法两国签订了《滇越铁路章程》。依据这一章程，清政府给予法国滇越铁路75年的管理特许权，滇越铁路实际上成为了法国的殖民财产。

滇越铁路全线分为南北两大段：南段在越南境内，从海防，经河内、安沛而达中越边境的老街，总长约389公里；北段在中国云南境内，从老街跨越红河进入云南的河口，再次经碧色寨到达昆明，全长约469.8公里。南段于1901年动工，1903年完工；北段1904年开工，1910年竣工。由于法国铁路采用宽一米的窄轨，滇越铁路也就照搬法国的标准，所需各项技术设备，也都由法国进口。滇越铁路修建工程，原由滇越铁路公司委托越南铁路建筑公司承办。但由于建设难度太大，越南铁路建筑公司最终无力完成，1908年则改由滇越铁路自己接办。

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工程费用总计为165,450,000法郎，约合5,370万两白银，全部由法方负责筹集，清政府仅拨付100万两白银作为购地专款。清末云南当地会党活动频繁，铁路修建因此受到严重影响，曾经多次中断。更为困难的是云南地处高原，天气潮湿炎热，疟疾、猩红热、各种肠胃病流行，而筑路工人大多是来自广东、广西、天津、福州的中国工人，所到之处，死伤的华工甚多，据肯德《中国铁路发展史》记载，有时一年工人死亡率高达70%。

由于云南交通极为不便，滇越铁路通车营业后，业务量急剧上升，经营情况非常好。铁路一开通，原来云南昭通、会理、兴义等地的传统贸易货流都改走滇越铁路。各种脚夫、马帮因为铁路开通而歇业的不在少数。法方利用滇越铁路在西南诸省区运输业中的垄断性地位，采取高运价的政策，肆意榨取高额垄断利润。铁路吨公里运价远远高于国内其他铁路，而且中国境内的运价要高于越南境内运价。此外，法方还经常根据自己的意愿，漫无边际地征收各种杂费，法方因此获得的垄断利润极为可观。

五、南满铁道有限公司

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依据《朴茨茅斯合约》，俄国将其在南满支路及其一切附属权利和财产全部转让给了日本。1906年，日本政府成立了南满铁道股份公司，接手南满铁路，公司资本总额为2亿日元，其中1亿日元由日本政府以“已建成的铁路和附属于铁路的一切财产以及抚顺、烟台两煤矿”抵充，另外1亿资本则通过在英国两次发行债券筹集。该公司并非一般的商业性质的铁路公司，而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进行侵略活动的指挥中心，其组成人员也多为日本的政府官员、两院议员以及学者[①]。满铁的这种政治经济属性，决定了其未来几十年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可以说，日本对华大规模经济侵略，始于满铁。

根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的记载，按照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章程，满铁经营的铁路包括：

---

① 二战结束后，据一直在满铁任职的日本战犯冈一信供认，满铁在七·七事变、太平洋战争等侵略扩张的行动中，均起到了极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满铁，就不会有九·一八事变”。

长春、大连铁路、南开——旅顺铁路、大房身——柳树屯铁路、烟台——烟台煤矿铁路、苏家屯——抚顺铁路、奉天——安东铁路。

此外，为了“铁路便利”，经营的“附带事业”包括：

矿业，特别是抚顺及烟台煤矿之开采、水运业、电气业、仓库业、铁路附属地内土地及房产之经营、其他政府许可之事业。

满铁公司成立之后，首先着手对接收的原俄国铁路进行改造。如前所述，俄东省铁路为了和俄西伯利亚铁路接轨，采用的是1.524米的宽轨，而日本国内采用的1.076米的窄轨，中国关内铁路大多采用1.435米的标准轨距。因此南满铁路必须先行改建，才能为日本帝国主义更好地服务。1907年以后，满铁从英国筹集了大约1亿日元的资金，开始铁路改造工程，除轨道外，工务、机务、电务、站场也都相应进行了改扩建。到1908年，以大连为起点的干线铁路和旅顺支线全部改轨完工。大连至苏家屯间的复线工程，也于1907年动工，并于次年11月完工。此外，为了和满铁的工程配套，大连港、旅顺港也进行了大规模的改扩建。扩建后的大连港内可同时停泊3 000吨货轮37艘，出入700万吨的货物。旅顺港作为大连的辅助港，专供向日本输出盐、煤之用。为了和朝鲜铁路相连，满铁又对日军铁道大队非法在华修建的安奉铁路，实施了改轨工程，并修建了鸭绿江大桥。1911年，朝鲜汉城至我国奉天之间的“鲜满”旅客直达快车开行，转年又延长到釜山。至此，满铁在东北的铁路网框架基本形成。

开发铁路仅仅是满铁事业的一部分，作为日本殖民统治东北的工具，满铁的投资领域非常广泛，在20世纪初年，主要涉及煤矿、发电、机车制造、公共事业等。1907年，满铁接手日本野战铁道管理部设在大连的所有工厂，组建了沙河口和辽阳铁路机车工厂；同年，以抚顺煤为原料的煤气厂开工。此外，大连发

电厂、大连、奉天、安东等地的电灯营业所，以及各主要城市的自来水事业在满铁的主持下，也纷纷开办。满洲日日新闻、中央试验所的系列工厂项目，也在积极准备之中。关于满铁的总体投资情况，从表5－2－3可见一斑。

表5－2－3　满铁历年分行业投资表（1907～1913年）　单位：千日元

类　别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总计	14,049	82,478	17,785	27,492	23,543	11,596	11,380
铁道建设费	9,465	22,145	8,277	14,097	11,810	4,506	1,962
本线	9,454	72,104	6,343	3,484	2,778	2,614	1,348
京奉线	11	41	1,934	10,613	9,032	1,892	614
工场建设费	691	337	868	2,445	1,342	232	150
船舶建设费	–	–	–	–	2,813	573	1,507
港湾建设费	523	1,583	1,611	2,617	683	1,646	2,304
矿山开办费	665	2,833	1,990	2,120	1,389	1,502	1,749
电气建设费	113	888	1,823	1,057	683	261	－87
煤气建设费	–	–	502	203	179	423	－110
旅馆建设费	203	25	404	317	125	254	289
地方营造物费	342	－8	588	505	704	488	1,397
土地费	–	2,279	946	1,961	2,161	1,056	1,367
各种建筑物建筑费	2,047	2,396	776	2,170	1,654	655	852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大连，1919年，第945～946页。

煤矿事业更是满铁投资的重中之重。满铁一成立，就接手了抚顺、烟台、炸子窑煤矿，投入巨资新建扩建原有矿井，进行机械化改造，各主要煤矿产量、营业收入急剧增长。围绕着日本军国主义的需求，原煤的综合开发利用也逐步展开。

表5－2－4　满铁所属煤矿产量及收入（1907～1913年）

年代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产量(英吨)	225,858	442,790	610,894	840,803	1,292,491	1,440,833	2,127,593
收入(日元)	1,318,891	2,702,622	4,025,765	5,748,756	6,463,649	9,193,753	14,373,232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大连，1919年，第600－

628页。

东北地区原本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引进当时日本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再加上几乎不计短期成本的巨额投资，满铁在短短几年之内就急速膨胀起来，在保持大量投资的情况下，每年的利润仍然十分可观。

表5-2-5　满铁历年利润表（1903~1913年）　单位：千日元

年度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合计	2,400	3,716	7,575	6,025	6,133	7,237	9,318
利益金	2,016	2,114	5,772	3,708	3,668	4,926	7,167
上年结存	384	1,602	1,803	2,317	2,465	2,311	2151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大连，1919年，第945—946页。

整个东北交通运输业、工矿业在满铁的带动下，也呈现出畸形的繁荣状态，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清王朝覆灭。

第三节　清后期外资在华工业企业

一、船舶修造业

中国传统船舶修造业历史悠久，由于通商口岸的限制，早期船坞集中在黄埔口岸。五口通商以后，广州、香港、上海、厦门、福州等地的外资船舶修造业逐步发展起来。起先设立于广州的英商柯拜船坞（Coaper Dock），美商诺维船坞（J. Nowe Co.）、旗记船坞（Union Dock Co.），规模都十分有限，有的开业不久就停业。上海地区最早的外资船舶修造企业是1850年美商投资的

虹口新船坞（New Dock），1851～1859年，外方设立在上海的船厂总共有11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是英商浦东船坞公司、英商上海船坞公司、浦东火轮船厂。

19世纪60年代以后，外资船舶修造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一是数量有所增加；其二是业务范围有所扩大。经营者不再满足于仅仅修船，而是向造船方向发展。一些外国大洋行老板纷纷投资于船舶业，比如，怡和洋行、大英船舶公司、道格拉斯轮船公司3家的老板合作组建的香港黄埔船坞公司（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mpany），投资规模就十分可观。到了19世纪70年代，由于竞争日趋激烈，在华外资船厂通过扩充、兼并，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大为提高。比较典型的是上海的祥生、耶松两家船厂，当时耶松船厂在上海浦东、虹口、董家渡都设有船坞与加工厂。祥生船厂兼并浦东炼铁机器厂，收购上海船坞公司一部分资产以后，又在浦东新建船坞以及工厂。两家公司之间竞争非常激烈。

甲午战争以前，外商在华船厂的竞争格局基本形成。在华南地区，香港黄埔船坞公司几乎是一枝独秀，香港、广州的大宗业务基本被它垄断，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900年太古船坞公司设立。福建沿海的外商船厂则日益式微。随着上海日益成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外资船舶修造业也进一步发展起来，通过一系列的兼并收购重组，祥生、耶松以及耶松所有的上海造船厂（Shanghai Engineering Shipbuilding and Dock Co.）3家船舶修造厂几乎垄断了上海的船舶修造业。这三家船厂都各自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能够修理大型船舶，并能建造拖船、货船、中型汽船，是中国内地最大的外资船厂。

甲午战争以后，外资造船工业的格局有所改变，外商在华设立了一些新的船厂。在上海最著名的是1900年英商开设的瑞镕

机器轮船工厂，该公司资本500万两，1905年，瑞镕船厂修建了新的船坞，1909年又兼并福尔根铁厂（Valcan），进一步扩充规模。此外，1910年华商与日商合办的东华造船株式会社也加入竞争行列。

上海耶松船厂与祥生船厂在19世纪90年代仍持续发展，“10年间，它们除修造了许多拖船、驳船外，还修造了10余艘相当大的沿海、沿江航行的汽船”①。为了对付新建的瑞镕船厂，同时避免耶松、祥生两家公司的竞争过于激烈，1900年，耶松船厂与祥生船厂合并，组建新的耶松船厂公司（S. C. Farnham, Boyd, & Co.），增资至557万两。合并以后的新公司扩充许多新设备，业务也相应重新整合，拥有6个大船坞、1个机器制造厂以及仓库、码头等各种附属设备，能修理3 000吨以上的大轮船，建造过10艘1 000吨以上的汽船②。1906年，公司又再次整顿财务，改名为耶松有限公司，重新注册。此后，该公司垄断上海船舶修造业长达30余年之久，是英国在华工业投资中最大的企业之一。1910年，华商与日商在上海合办东华造船株式会社在当时也颇具规模。

香港外资造船业也持续发展，1900年成立的太古船厂，成为香港黄埔船坞公司的有力竞争对手，逐步形成双头竞争局面。但是由于经常得到英国海军部和香港政府的支持和津贴，黄埔船坞公司的规模仍在不断扩张，20世纪初，该公司在港九地区共有八个船坞，雇用数千名中国工人。

总的来看，船舶修造业属于重工业，并非这一时期外商投资的重点。据统计，1895～1913年，外资在华设立的造船企业总共

① 中国海关：《海关贸易十年报告》，1902～1911，上卷，第517页。

②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63页。

只有7家，其中英国3家，资本为135.6万元；日本4家，资本153.9万元。加在一起资本仅为289.5万元，仅占同期制造业外商投资总额的6.02%[①]。

二、纺织业

近代纺织工业集中体现了第一次工业革命主要成果，也就自然成为西方早期对落后国家资本输出的重点行业。西方试图投资于中国纺织业的历史由来已久，只是由于清政府的反对，一直没有成功。1894年，英商怡和洋行曾经运纱锭2万枚来华，企图在上海设厂，但被中国海关扣留，《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外国正式获得了在华设厂权，双方也就停止了交涉，怡和洋行用这批被扣押的纱锭创设了英商怡和纱厂，这是外资在华开办的第一家纱厂。到了1897年，外资在上海已经开办了英商怡和纱厂、老公茂纱厂，美商鸿源纱厂，德商瑞记纱厂，4家纱厂资本总额为4,125,800两，共有纱锭160,548枚[②]。1897年，华商裕晋纱厂也被英商收购，更名为协隆纱厂，这5家外资纱厂纱锭总数占当时中国全部纱厂总锭数的40.6%[③]。

进入20世纪以后，日本掀起了在华投资纺织业的第一个高潮，日商首先通过并购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1902年，上海纺绩株式会社收购了上海兴泰纱厂、大纯纱厂，改组以后分设上海纺绩第一厂、第二厂。1907年中日合办九成纱厂开业，1911年，

---

①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页。

②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40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00年版，第549页。

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又在上海设立内外棉第三厂、第四厂以及日信纱厂。这样一来，在辛亥革命前，外资在华所开设的棉纺织厂总数达到12家，设立总资本956.7万元，其中大部分是英、日资本。早期英资的实力要强于日资，后来日商实力发展很快，特别是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来华虽晚，但民国元年前后发展极快，1912年在上海设立了第四厂，1915年设立了第五厂，后来又在青岛、大连等地设厂。需要指出的是，日本财阀投资中国纺织业，往往以纱厂为中心，对棉花的生产、收购、销售，都形成一套完整的投资系统，具有很强的垄断性，被称为“压制和扼杀中国棉纺织业的最强大最恶毒的势力”①。清末日资纱厂的活动还只是刚刚开始（见表5－3－1）。

清末外资纱厂全部设于上海，从单个规模上看，欧美企业规模明显大于日本企业，而日本企业的规模又明显大于民族纺织企业。

表5－3－1 外资在华设立的棉纺织工业（1895－1911年）

设立年份	厂　名	国　别	资本（千元）
1897	怡和纱厂	英	1,399
1897	老公茂纱厂	英	839
1897	协隆纺织局	英	1,049
1897	鸿源纱厂	美	1,096
1897	瑞记纱厂	德	1,399
1897	云龙轧花厂	中、日	140
1902	上海纺绩株式会社一厂	日	425
1905	上海纺绩株式会社二厂	日	839
1907	振华纱厂	中、英	420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75页。

续表

设立年份	厂　名	国　别	资本（千元）
1907	九成纱厂	中、日	461
1910	公益纱厂	中、英	750
1911	内外棉株式会社第三厂	日	750
合计	12家		9,567

资料来源：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7～11页。

在资本力量、机器设备、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方面，中方企业就更加无法与外资相比了。清末外资纺织厂享有许多特权，其中最突出的一条是，外资工厂的产品只要缴纳仅相当于关税水平的5%的税金以后，就可以免去一切税赋行销中国内地，而华商则仍然要“逢关交税，遇卡抽厘”，这样一来华商确实无法和外商展开公平竞争。到1914年，外资纱厂拥有纱锭464,976枚，接近总数的50%[①]。

外商除投资于棉纺织业，还涉足中国的缫丝业。在华最早外国缫丝厂是由美国洋行于1878年创办，1882年又有两家外国缫丝厂开业。“这些工厂总共雇用了数百名中国工人，他们进行的生产程序和法国和意大利是一样的。”[②] 这些外资工厂的早期发展十分有限，虽然他们的产品比中国丝更加符合规格，但由于成本，特别是蚕茧供应方面的原因，产量都不大。详见表5－3－2。另据上海海关关册的统计，1891年从上海出口的61,000包生丝中，由外国丝厂生产的只有1 500包；到1895年，也只占到大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51页。

②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80页。

约四分之一。1901年，上海有28家缫丝厂，福州有3家。其中大多数为中国人所有，到1911年，上海25家缫丝厂中只有5家为欧洲人所有[①]。

表5-3-2 资本额10万元以上外资缫丝厂概况（1895~1911年）

设立年代	所在地	厂名	国别	资本（千元）
1900	苏州	延昌永缫丝厂	中、德	420
1902	沧口	华德缫丝公司	德	500
1905	上海	上海绢丝公司	中、日	559
1908	上海	东方织物公司	不详	210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7-11页。

日本对中国缫丝业投资发展也很快。19世纪末日本发明了可缫制双宫茧的丝车，从此缫丝业的发展一日千里，到1910年前后，在国际市场上已经压倒中国。清末日商在华设立的丝厂很多，大部分规模较小，其中最大的钟渊纺绩株式会社资本也仅为40万两。日商缫丝厂集中在上海、山东两地。

此外，天津作为北方羊毛的集散地，清末外资毛纺粗加工工业也有一定发展。英商隆茂洋行、高林洋行、美商新泰兴洋行、仁记洋行等洋行附近均设有打毛厂，拥有打毛机、干毛机、打包机，专门从事羊毛粗加工，真正外资毛纺工业还是在民国以后才发展起来。

三、面粉工业

《马关条约》以后，外资获得了在华设厂权，随着中国国内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81页。

面粉消费市场的扩大，外国资本开始逐步涉足面粉工业。通常认为，最早在这一领域投资设厂的，是上海英商增裕面粉厂。该厂于1897年投产，建有四层大楼作为生产车间，有机磨7部，日产能力为800包。由于经营得法、技术先进，投产后利润十分丰厚，该厂于1903年扩充了设备，日产量提高到2 000包[①]。除了英商以外，俄国、日本、法国也纷纷在哈尔滨、汉口等地设立面粉工厂。与中国民族面粉工业相比，外资面粉厂虽然数目有限，但是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外商几乎完全使用钢磨，蒸汽机、柴油机甚至电动机的使用十分普遍，象英商增裕面粉厂还自备发电设施。在地域分布上，外资面粉厂主要集中在通商口岸，销售市场也相应集中在这些地区，由于早期洋粉价格较高，在内地销售量极为有限。

这一时期，外资在华面粉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俄商在外资面粉工业中拥有绝对优势。俄资占当时全部外资在华面粉厂设立资本总额的67.6%，生产能力占70.5%；位居第二的日本厂商分别只占25.6%和12.8%[②]。俄资面粉厂集中在东北地区，尤其是在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北满。1900年俄商首先在哈尔滨创办了第一满洲制粉公司，使用钢磨和蒸汽动力，日生产能力高达2 200包。以后陆续又有十几家面粉厂开业，到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俄商累计投资办厂已达20余家。日俄战争中俄国战败，并未影响俄国在东北面粉工业势力的继续扩张，仅1908年、1909年间，就有一面坡面粉厂、依尔库茨克面粉厂、图鲁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52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第518～520页。

卡斯库面粉厂3家投产。到1913年止，俄商在东北设厂总数达35家，日生产能力达7万包，占当时所有外资设厂总生产能力约9.8万包的71.42%[①]。详见表5-3-3所示。

表5-3-3 外商机器面粉工厂统计表（1897~1911）

单位：资本额：千元 生产能力：千包

国别	1897-1913年			1913年实存数		
	厂数	资本额	日产	厂数	资本额	日产
合计	49	11,002	120.26	43	1,0359	98.74
英商	1	210	0.80	1	210	0.80
俄商	41	7,645	92.01	35	7,002	70.49
法商	1	500	14.70	1	500	14.70
日商	6	2,647	12.75	6	2,647	12.75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9页。

这一时期，俄商面粉厂在东北的特殊实力，显然和俄国在东北的战略意图，以及在满洲事实上拥有的政治特权是分不开的。早期俄商生产的面粉主要是供中东铁路筑路员工食用，后来随着产量的急剧增长，以及中国机制面粉消费市场的扩大，俄商也开始在中国市场上大量销售。大约20世纪10年代以后，随着日本在东北殖民统治的逐步形成，日商在东北面粉业的实力开始迅速膨胀，逐步赶上了俄国。这一时期虽然东北的民族米坊、磨坊加工业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但和日资、俄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9页。

四、卷烟工业与其他加工工业

约在1890年前后，美商老晋隆公司就开始贩运纸烟到中国市场销售。后来，美国烟草公司先后在香港、上海创办了一些规模很小的卷烟厂，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卷烟[①]。随着中国人吸烟习惯的逐渐形成，国内香烟市场日益扩大。甲午战争以后，外国投资中国卷烟工业的规模急剧扩大，而且几乎从一开始就形成垄断局面。

1902年国际烟草托拉斯——英美烟公司在伦敦成立，此后迅速向全世界扩展。作为殖民地半殖民地，而且有着大量廉价劳动力和广阔消费市场的中国，自然成为投资的重点。英美烟公司成立当年，就在香港成立中国分公司，1903年收购了美国烟草公司设立于上海浦东的工厂（1902年创建），并先后在香港（1905年）、汉口（1908年）、沈阳（1909年）等八个城市设立工厂附属机构，在山东、河南、安徽拥有占地数千亩的种烟场和烤烟场，短短几年间发展成为垄断中国烟草生产、销售市场的庞大机构。

清末民初时期，英美烟公司在中国还处于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形成企业规模布局阶段，它在华主要竞争对手，是华侨简氏兄弟1905年创办于香港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1905～1907年，由于国内抵制美货运动，英美烟公司的销售一度受到很大影响，英美烟公司通过状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产品外包装设计侵权的方式，一度几乎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置于死地。此后几年英美烟公司发展较为顺利，1912年公司总资产达1 200万镑，净利189万镑。

---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页。

到1915年，英美烟公司在华雇用中国工人总数达到1.3万人；1916年，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了120亿支香烟，其中1/2到2/3是在中国生产①。

继1902年英美烟公司成立之后，老晋隆公司（1903年）、大英烟公司（1905年）、井村兄弟公司（1904年）也相继成立，不过这些企业规模都十分有限，有的只从事简单加工销售。设立于1906年的日本东亚烟草株式会社规模较大，该公司资本100万日元，起初只从事南满及朝鲜的烟草贸易，1909年在营口和朝鲜汉城开设卷烟工厂，1911年又在平壤设厂，在东北地区颇具影响。此外，俄国在哈尔滨的老巴夺烟厂、希腊人在上海开设的安利泰烟草公司（An Li Tai Tobacco Factory）产量也都不小。

清末外商投资的其他加工工业，如制茶、制糖、机器榨油业、饮料酿酒与制冰、肥皂制造等行业也都有较大发展，概述如下：

（1）制茶：砖茶是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出口俄国的主要商品，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砖茶生产中心汉口开埠，俄商就开始投资于中国砖茶的生产。这些工厂使用蒸汽机作动力，机器压制，效率远远超过旧式手工砖茶厂。到19世纪90年代，俄商基本垄断中国砖茶生产，汉口、九江、福州一带都设有俄国茶厂，雇用中国工人总人数在7 000人左右②。

（2）制糖：中国原有手工制糖中心在汕头，旧式手工制糖质量低下、出糖率也较低。1876年，英国怡和洋行在香港设立了一个规模很大的“中华火车糖局”（China Sugar Refining Co.），从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3页。

②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26页。

广东、福建、台湾收购蔗糖、粗糖，进行精加工。1882 年，英国太古洋行又在香港开设了规模更大的太古糖房，并在汕头从事原糖生产。香港一度成为远东糖业中心。清末，日商在南满试种甜菜成功以后，日本控制下的东北制糖业也有一定发展。

（3）机器榨油业：甲午战争后，英商开始投资中国机器榨油业，1895 年太古洋行在营口设立的榨油厂，是中国最早的机器榨油厂。此后，上海裕增油厂、立德油厂都一度成为华商的劲敌。日俄战争以后，随着豆油、豆饼大量输往日本，日资榨油厂以大连为中心迅速发展起来。日本厂商在外资榨油业中，处于压倒优势。1906 年设于营口的小寺油坊兼营农场及畜牧，资本竟高达 160 万日元，属于三井物产的日本棉花公司设立于汉口的日信油厂，在关内也屈指可数。

（4）饮料酿酒与制冰：1864 年英商设立于上海的正广和公司，是最早的外资酿酒企业，该公司先是从事酿酒，后来改为生产汽水。英商上海屈臣氏、老德记药房早期也兼营汽水和饮料制造，在天津、汉口、芜湖等地还设有分厂。1880 年，一些外国商人合股组建了上海机器制冰厂，资本为 3 万两，不久，福州、广州等地也有外商投资该类工厂。1901 年以后，俄国德国商人在哈尔滨合办哈尔滨啤酒公司，从此中国开始生产啤酒。

（5）肥皂制造业：据《肥皂工业调查》的说法，中国近代肥皂工业始于 1896 年，最早的工厂由德国商人设立，此后不久，日本商人在天津闸口也设立了肥皂厂。清末，上海、大连、青岛、汉口、广州、重庆等地也都有外资肥皂厂设立。

五、公用事业

列强在华强设租界以后，外资很快即开始对租界的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进行投资。19 世纪 50 年代末，就有外商开始筹

建煤气厂，1864年设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大英自来火房（Shanghai Gas Co.，Ltd.）是中国最早的外资公共事业企业。该公司创办时资本仅有10万两，铺设管道仅有8 600码，用户58家。但公司发展极为迅速，1866年售出煤气才530万立方英尺，1886年增长到4 200万立方英尺，1895年达到1.1亿立方英尺，经常雇用中国工人二三百人。到20世纪初，登记资本达250万两，实缴120万两，其中华商搭股附办的资本占相当比例①。

1865年，上海法租界也创办了一家法商自来火行，但一直没有发展起来，最终在1892年解散。19世纪下半叶，上海最大规模的外资公用事业，是英国资本经营的上海自来水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881年，注册资本10万英镑，约合40万两，实缴资本7.5万镑。创办之初，英商曾经担心投资租界自来水业会难以筹集资本，不料，由于受到李鸿章等人的追捧，当时上海绅商各界争相购买该公司的股票，公司总部不久也从伦敦迁到了上海。公司经营经历一段很短的困难时期以后，开始飞速发展。到1887年，供水面积包括了当时全部租界地区，甚至一直扩展到上海县城附近。

19世纪上海租界的电气事业发展较为缓慢。1882年英国商人首先集股创办了上海电光公司，资本10万两，实缴资本5万两，所需机器设备全部购自美国。到1884年实缴资本上升到63.5万两，拥有机器厂房总值4.8万两。但是由于当时电灯刚刚发明不久，技术尚未成熟，因此公司业务量十分有限，实际供应的电灯只有区区60盏。此后，公司勉强维持了几年，负债累累，最终到1888年改组重建为新申电气公司，1893年以后又再次改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19页。

组为上海工部局电气处。

除了上海以外，天津、汉口等口岸租界的公共事业，在这一时期也纷纷开办，发展状况也与上海类似。

甲午战争后，外资在华获得了设厂权，随着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不断扩大，中国近代工业开始迅速发展，客观上需要公共事业的发展与之相配套。沿海各主要城市的外资公用事业都迅速发展起来，成为所在地区具有很强垄断性的外资大企业。

这一时期，在上海新设立外资公用事业中，规模较大的是设立于1906年的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该公司由比法财团东方国际公司创设，公司拥有法租界电车线路专利权，而且接办了原法租界公董局电灯厂，所以业务发展很快，1909～1913年盈利达42万余元。后来该公司来又兼营自来水业。1907年设立的英商上海电车公司规模也较大。

甲午战前原有的上海自来水公司、上海煤气公司和上海电光公司更是取得了飞速发展。上海自来水公司1894～1907年资本扩充近3倍，1895～1904年10年间盈利204万元，1905～1913年9年间盈利达到338.8万元[①]。1900年，上海煤气公司改建的三座新的炭化炉投入使用，日煤气生产能力增加到19,800立方米，比改建前增长60%[②]。

天津外资公用事业也有很大发展，比利时天津电车电灯公司、法租界电灯厂、英商使馆界发电所、日租界电灯部、德国北辰电业公司等企业，虽然不能和上海的同类企业相比，但就北方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54页。

② 上海公用事业管理局：《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3页。

来说，规模已不算小。

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在东北的势力急剧扩张，东北各主要城市的公用事业开始起步，日本往往以中日合办的名义，吸收部分华人股份参股，但是这些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都被满铁所垄断。清末，大连满铁煤气工场、大连电灯厂规模在中国北方都是首屈一指，营口水道电气株式会社、长春电灯厂以及奉天、安东、铁岭、电灯厂的设备、管理也较为先进。

在各项公用事业中，电气工业发展尤为迅速。由于工业发展的关系，电气公共事业完全集中在通商口岸，除上述上海、天津、东北以外，汉口电灯公司、汉口济水电公司、福州电灯公司、广东电力公司、北平电灯公司资本也都在50万元以上。这些企业以英、日两国资本为主，英资电气工业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河北及广东；日资则基本上集中在东北。

第四节 甲午战争后外资在华矿业企业

一、帝国主义对中国采矿权益的掠夺

矿产资源作为近代工业的能源，各类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发掘开采，对于西方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发展来说，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从1782年瓦特发明蒸汽机把热能转化为动力，煤作为近代文明的动力，为近代工业插上了起飞的翅膀。19世纪后期飞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迫切需要从落后国家攫取采矿权，为本国工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原料及动力。中国是一个各类自然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国家，西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的矿产资源窥视已久，中日甲午战争后，随着外资在华设厂权

的确立，外国资本即开始了对中国采矿权进行系统地、大规模掠夺。外国资本攫取中国采矿权的过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即1896～1906年的外国人竞争在华采矿权时期；1907～1910年的反对和收回外国人在华采矿权的时期和1914年中国政府颁布矿业法规后的时期。

在本章分析的时期内恰好处于帝国主义列强对外扩张瓜分中国的时期，外国资本对中国采矿权益的攫取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列强各国在中国的利益，因此这一时期在华采矿权的攫取带有较强的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性质，形成了俄国和日本在东北和西北占总投资比例的78%～95%，英国在华北占84%～94%，德国在山东占有85%，英国和法国独占长江流域和西南的瓜分态势。外资攫取采矿权的方法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

（1）利用不平等条约攫取已经占有势力范围铁路沿线的采矿权。德国首先发难，1896年12月借还辽有功，向清政府租借胶州湾没有成功，1897年11月，德国又借“曹州教案”出兵占领了胶州湾。1898年4月签订了中德《胶澳租借条约》，条约第二段第四款规定“德国的在山东境内自胶州湾修筑南北两条铁路，铁路沿线两旁各15公里以内矿产，德商有开采权。”“允许德商开挖煤斤等项及经办工程各事。亦可德商、华商合股开采，其矿务章程，亦应另行妥议”。[①] 1908年俄国又获取了河北井陉煤矿的矿权。1902年签订的《中俄协约》则规定了俄国人在中东铁路附近的扎赉诺尔和吉林等地多处矿山拥有开采权。

（2）通过私人或团体与中国政府交涉让与某省全省或省内一部分、或某一矿山的开采权。1898年英商在伦敦设立福公司，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9页。

并在北京设立了分公司（PEKING·SYNDICATE）。随后，英商福公司以贿赂和威逼的手段当年与山西商务局签订了《山西商务局与福公司议定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条例》。其中第一条规定“山西商务局禀奉山西巡抚批准，专办盂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属煤铁以及他处煤油各矿，今将批准各事转请福公司办理，限六十年为期”；第十四条规定“山西商务局所借福公司银一千万两，将来每开一筐，实需资本若干，由福公司拨用后，准福公司所用之数造印借款股份票，刊刻章程，定期发还”。[①]从而获取了在山西若干县煤铁矿开采权。同时，福公司又与河南商当局签订了《河南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攫取了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诸山各矿的开采权。1899 年，德商瑞记洋行山东五矿开采权的攫取，以及法国在云南省七个县矿山开采权的获得和 1902 年安徽铜官山、1898 年英国摩尔根在四川江北煤矿开采权的获取等均属此种形式。

（3）外国公司与中国私人订立合同共同经营矿业，然后迫使中国政府追认。河北的开滦煤矿、井陉煤矿和山东的临城煤矿等即属此类。据统计 1895～1912 年期间，共计签订的条约、协定、合同 42 件，涉及的矿种为煤、铁、石油、金、银、铜、云母、锑等各种矿藏，开采范围涵盖了中国的所有省区，获得在中国的采矿期限从 10 年到 60 年不等。[②] 外国资本在中国攫取了采矿权，其经营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外商独资经营和中外资本合资经营两种类型。在本节分析的 1895～1913 年期间，共计设立企业 32 家，开业资本总额为 4 969.9 万元。其中开滦等七个大煤矿在此

① 《山西矿务档案》，陕西省晋城新书社 1907 年版，第 3－5 页。

②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4－35 页。

期间累计投资总额为 42 970.8 万元。[①]在全国煤矿业的投资中，1906 年外资和中外合资占 84.8%，1913 年所占比例为 79.6%。[②]这些外资和中外合资煤矿无论在生产规模和产量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中资煤矿，在本章分析的 1895～1913 年期间，中资煤矿共计 41 个，资本总额 1410.3 万元，外资煤矿 23 家，资本总额却高达 4551.2 万元。[③] 其中年产百万吨以上的全部为外资煤矿，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中资煤矿仅占 11.5%，年产万吨以上的占 59.9%，年产万吨以下的全是中资煤矿（见表 5－4－1、表 5－4－2）。[④]

鉴于当时社会经济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中国地质矿产资源的特点，外国资本早期在中国攫取的采矿权特别集中在煤矿业，对于其他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的规模都还非常小。本节仅以几个在中国近代经济发展中具有较大影响的，具有代表性的外资煤矿为典型进行分析。

表 5－4－1　外资在华矿业投资统计（1895～1913 年）　　单位：万元

年代	共计		英国		俄国		日本		德国		法国		其他各国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矿数	资本
1895－1913	32	4,997	9	3,793	8	287	5	305	4	273	2	126	5	213

资料来源：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 页。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37 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32 页。

③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02 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5 页。

表 5－4－2 七大外资煤矿历年投资统计（1899～1913 年）

单位：万元

年代	合 计	开 滦	福公司	抚顺、烟台	本溪湖	山东华德	井 陉	临 城
1899	152.7	—	—	—	—	152.7	—	—
1900	1,151.7	1,003.8	—	—	—	147.9	—	—
1901	1,228.6	1,051.4	—	22.4	—	154.8	—	—
1902	1,397.3	1,198.5	—	22.4	—	176.4	—	—
1903	1,599.0	1,402.2	—	22.4	—	174.4	—	—
1904	1,429.5	1,087.0	—	22.4	—	320.1	—	—
1905	1,543.7	1,035.8	—	22.4	—	304.5	—	181.0
1906	1,428.2	946.6	—	22.4	—	278.2	—	181.0
1907	2,904.7	958.8	1,398.6	65.6	20	280.7	—	181.0
1908	3,974.0	1,168.5	1,398.6	403.7	70	682.3	69.9	181.0
1909	4,294.6	1,198.9	1,398.6	673.3	70	702.9	69.9	181.0
1910	4,585.9	1,157.2	1,398.6	904.8	200	674.4	69.9	181.0
1911	5,067.7	1,159.4	1,398.6	1,179.9	400	678.9	69.9	181.0
1912	5,893.0	2,041.9	1,398.6	1,202.4	400	599.2	69.9	181.0
1913	6,316.3	2,063.0	1,398.6	1,404.1	400	758.8	69.9	69.9221.9

资料来源：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7 页。

二、华德矿务公司

1897 年山东发生曹州教案，德国乘机以此为借口，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中德《胶州租界条约》。该条约的第二端第一款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胶淄、博山、济南及胶沂、莱芜，济南两处铁路；第四款言明两铁道附近 15 公里里内，允许德商开采煤矿等项。自此，德国正式获得了在山东的矿产开采权，开始了时间虽短、却规模颇大、较为系统地开发掠夺。

山东淄博一带有着悠久的煤矿土法开采的历史。德国于 1898 年开始插手淄川、博山、坊子的煤矿开采。1899 年春，在胶北铁路开工的同时，德国在青岛成立了华德矿务公司，创立资本大约 1 200 万马克。该公司名义上属于中德合办，但实权完全

操纵在德方手里，投资、经营管理完全由德方单独活动。1900年，该公司与山东地方当局订立了办矿章程，共计20款。该章程规定，铁路附近三十里以内之采矿权仅属于德国人与中国人，如属于中国已经开发之矿山，可以继续经营，但只限于土法开采；德矿周围十五里之内，中国人不得再开新矿；华德矿务公司可以采用新法机器采煤，清政府不得干涉等等。

根据上述章程及追加条款，华德矿务公司获得开采权的地区包括淄川、潍坊、博山、章邱、莱芜各县，总面积达1229平方公里，矿区之大为全国之冠。但是德国实际开采的仅有淄川、博山、坊子三处矿山①。

坊子矿1899年投产，建有新旧两处矿井，新井由德国人亲自主持，旧井由中国人管理。德方对矿井机器设备的投资极为浩大，机械化开采水平也较高，到1905年坊子矿即开始使用进口德国洗煤机器，“亚细亚东方仅有此一部机器，每点钟可洗煤150吨”，“潍县安妮矿挖有煤线三条，所有器具一般用电力作工”。1906年坊子矿出煤16.32万余吨，比去年增长约30%，其中10万吨售往内地，3.6万吨销往青岛，2.3万吨出口②。淄川矿于1904年正式投产，有三个竖井和一个通风井，煤质非常好，可以大量用于炼焦炭，1909年产量已达32万吨。博山矿也建有新旧矿井两处，所产煤质量上乘，火力充足，主要供应驻青岛的德国海军以及轮船公司使用，1909年该矿产量达到40万吨。

应该说德国对于山东煤矿资源的经营，是有着长远战略眼光

---

① 《中国近代煤矿史》编写组编：《中国近代煤矿史》，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139页。

②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56～60页。

的，对于各种基础性投资，往往不惜血本。清末对上述几处矿山累计投资高达758万元，在当时外资七大煤矿中名列第四。而且德方制定了宏大的发展计划，准备将华德矿的煤产量提高到日产4 000吨的水平。但是，一方面由于事故不断（坊子矿于1907年发生瓦斯爆炸，1913年又发生一次严重的透水事故）；更重要的是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无暇东顾，后来又战败，在山东的种种特权被日本霸占，所以这些计划大都未能实施。

三、抚顺煤矿

抚顺煤矿位于抚顺城南浑河附近。矿区东西长约17公里，南北长约1公里，地处辽河平原，地理位置比较好，交通方便。抚顺煤矿的煤层，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平均煤厚达40米，为世界上所少见，当时预计储备约为10亿吨。抚顺煤有挥发分高、含油率高、瓦斯含量高的特点，非常适合综合利用。

抚顺煤的土法开采，可追述到明代以前。清季，由于矿区靠近皇陵，基于风水之说，民间土法采煤被禁止。1901年，中国商人王承尧和中国籍的俄商王翁寿从官方获得了抚顺煤矿的开采权。经核准，双方以杨柏堡河为界，河西归王承尧同华俄道胜银行合股组建华兴利煤矿公司开采；河东归王翁寿和华人纪凤台合股组成的抚顺煤矿公司开采。1903年，俄远东森林公司也入股煤矿。

日俄战争以后，日本乘胜俄之威，谬称抚顺煤矿为俄人独资经营的矿业，强行占据矿区，设立抚顺采炭所。1906年，王承尧申诉于农工商部，请求清政府与日本交涉收回，而政府未置可否，竟然默认[①]。1908年，日本乘清廷政局不稳，要求承认该国有抚顺与烟台两处煤矿之开采权，并于1909年与清政府订《东

①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66页。

三省交涉五案条约》。条约共分14款，核心是两条，首先，日本正式获得抚顺煤矿的开采权，采矿权定为租期60年，如到期煤产尚未完毕，则可再将时期延长。其次，日方按出产额5%（以出产地之煤价计算）交付中国政府作为税收，其他各种税收一律豁免，抚顺煤矿每年须缴纳5万两为采矿租费①。

日本接手抚顺煤矿时，仅有千金寨、杨柏堡、老虎台三处矿山，日产原煤300吨左右，职工360人。1907年满铁接管以后，产量急剧上升，1908年煤炭产量即达到49万吨，矿工增加到2 000人②。1911年又完成了大山、东山两处直井，产量进一步上升。日本对抚顺煤矿机器设备的规模也极为可观，采煤机械化程度提高很快，矿山劳动生产率、采煤工效率清末在全国都属先进。抚顺煤矿所产煤炭开始时主要供应东三省各城市，特别是南满铁路使用。不久以后，就开始由大连、安东等地运往中国沿海各地。对朝鲜、日本本土、南洋的出口量也激增，后来出口量占到总产量的40%左右，详细情况见表5－4－3所示。

表5－4－3　　清末日资抚顺煤矿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代	产量	当地销售	自用	出口日本	出口关内、及南洋	出口朝鲜	航船用	总计
1909	69		29.9	0.3	12.1		3.3	7.1
1910	89.9	30.2	28.6	0.9	22.8	7.1	5.0	9.5
1911	132.5	39.8	38.2	3.5	16.5	0.5	6.4	10.5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历年产销数及经营变迁》，载《矿业周报》326号，1935年。

抚顺煤矿的价值绝不仅仅在于采煤，抚顺矿区油页岩储量丰富，估计藏油量达54亿吨，无论在军事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有极

① 谢家荣、祝敏章：《外人在华矿业之投资》，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1932年版，第13页。

② 《中国近代煤矿史》编写组：《中国近代煤矿史》，煤炭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100页。

大的开发价值，特别是对于贫油的日本，更有着特殊意义。1909年抚顺矿区油页岩发现以后，日本就集中技术力量研究开发利用。将抚顺煤矿的总体发展，纳入到日本在东北以满铁为中心的整个殖民经济生产体系之中。到二三十年代，抚顺煤矿作为满铁最重要的关系企业之一，逐步发展成为采煤、选煤、炼焦、炼油综合性生产厂家。

四、开滦煤矿

开滦煤矿是英商经营的开平煤矿与华商经营的滦州煤矿合并之后的总称。开平煤矿原来是中国近代洋务运动开办的较为成功的企业之一，该企业在清朝末年，先后经历了官督商办的开平矿务局（1878～1901年）、英商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1～1912年）两个发展阶段。

开平矿务局矿区面积约400平方公里，盛产优质烟煤，驰名中外。在清末正式大规模开采之前，很早就有民间土法采煤存在，土法采煤一般煤炭采掘的很浅，“他们只能挖取头层煤，头层挖完，窑即放弃，另开它井”[①]，造成极大浪费。1875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奉旨以官督商办的形式在开平设立矿务局，拟招股本80万两，但到1878年底实际只募集到股本220,400两。矿山出煤后，由于煤质好、煤层厚，续招股金，到1900年12月股本共计达到1 583,833两。[②]开办初期的这22年，虽然管理不善、贪污严重，造成各种不应有的损失，但是由于煤价持续走高，且该矿官方的背景，无形中减少了各种摊派，所以效益仍然十分可观。

---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15页。

② 开滦档案M－0767/74。

开平煤矿1889年开始有连续的盈利数字纪录，至1899年累计盈利5,933,334两，每年539,394元。从1895到1900年，每年派发的股息都在10%以上[①]。矿务局的资产总量也逐年增加。

1900年义和团反帝运动兴起，八国联军入侵，英军借口当时开平矿务局总办张翼“通匪”，将他抓住然后又释放，向张翼施加压力。为了寻求外国势力的庇护，总办张翼委托天津税务司德国人德璀琳作为代理总办，与英商墨林公司的代表胡佛（后来的美国总统），进行谈判。同年7月，双方达成协议，中方将开平煤矿作价卖给英商墨林公司。墨林公司接手以后，又篡改合约，与当年年底将开平煤矿转手卖给由英、法、比国组成的所谓“东方辛迪加”，同时将开平矿务局改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原中国股东占44%股权，约合150万两。按照合约，中方出售的资产包括：唐山、林西、胥各庄三个煤矿及承平银矿，秦皇岛和新河等地的地皮12万亩，运河14英里，天津、塘沽、烟台、牛庄、上海等地的八处码头，天津等地的房产、轮船等，至少价值约300余万两。此后由于国内政局不稳，原部分中国股东又将所有股权廉价出售给了外方。就这样，英商墨林公司以低估开平煤矿资产、参股（只是名义上的股份而无实际资本注入）、廉价收购等合法、非法方式占有了开平煤矿。

对于上述复杂的买卖过程，张翼也不十分清楚，他本人曾经拒绝签字，但经不住英商的威胁哄骗和利诱。丢了开平煤矿，他还报告朝廷说是“改为中外合办”。直到1902年，英国人禁止在矿上挂龙旗，直隶总督袁世凯才知道开平已经被出卖，开始着手收回矿权。1905年张翼曾经到英国为此事打官司，但一直没有效果。

---

① 王玉茹：《开滦煤矿的资本集成和利润水平的变动》，《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4期。

1903～1912年，开平煤矿在英商经营下获得了高额利润。其利润来源，以售煤收入为主，此外，各个时期还有航运，砖厂、秦皇岛港口芦台运河、浦东码头、土地房产出租、炼焦等等。10年间累计盈利达21,571,985元，年均2,396,887元，年均利润率为16.26%。利润率如此之高，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两条[①]：

(1) 铁路运价低于民族资本煤矿的运价。开滦煤矿与北宁铁路先后订立多项路矿合同，以优惠价格向矿务局提供机车服务，开滦从这种协作关系中享受了较多的利益。(2) 英商凭借特权，拒付各种税款，使得每吨煤的成本低于中国人开办的煤矿。这一方面增加了利润，另一方面增强了开滦煤的市场竞争力。

1908年以前开平煤在本地和天津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附近无一家近代煤矿可以与之抗衡，沿海城市虽然有日本煤进口，但是由于开平煤运价低、煤质好，所到之处日本煤均非对手。所以当时开平的英商认为中国沿海，特别是南方沿海城市的市场都对他们敞开着大门（他们甚至估计开平煤在东南亚市场上也有足够竞争力），对开平来说，生产能力不是主要问题。所以在接手开平煤矿的最初几年，英商投入大量资本用于兴建唐山和林西电厂、矿区工程、秦皇岛码头，导致吨煤成本迅速提高，成本利润率下降。有关情况见表5－4－4和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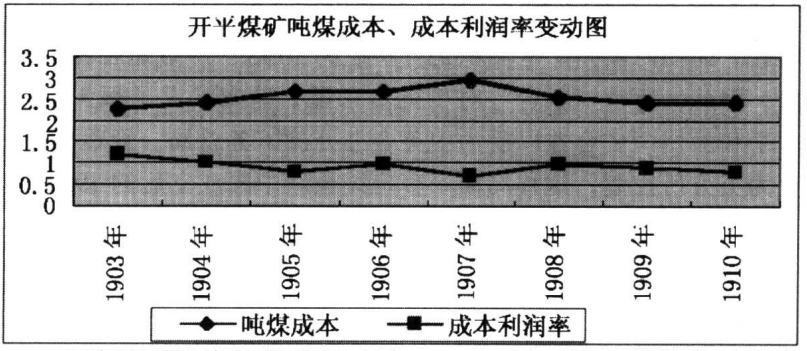
表5－4－4 开平矿吨煤成本、及成本利润率（1903～1910年）

年 份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成本（元）	2.26	2.40	2.68	2.67	2.94	2.51	2.40	2.39
成本利润率（%）	120.8	105.8	83.2	97.0	68.4	95.2	88.3	78.7

资料来源：王玉茹《开滦煤矿的资本集成和利润水平的变动》，《近代

① 王玉茹：《开滦煤矿的资本集成和利润水平的变动》，《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4期。

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这种局面很快就发生了变化。1907 年 4 月，袁世凯以与英商开平公司竞争并收回开平为由，由天津官银号拨款 50 万两开办了官督商办的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1908 年，直隶绅商各界追加资本，股本增至 300 万两。这一方面固然是为了对丢掉开平煤矿的事有所交待；更重要的，是为了使唐山地区的煤矿开采权，不至于全部为外人所垄断。为了实现“以滦收开”的战略，滦州煤矿一成立，即和开平煤矿在各方面展开激烈的竞争。1910 年，开平煤矿决定在所有滦州煤所到之处，均将开平煤的售价降至滦州煤生产、运输成本以下销售，这一价格政策使得开平矿年收益损失 10 万英镑左右[①]。此外，这一时期日资抚顺煤矿开始在关外极力排斥开平煤，也对开平煤矿形成很大压力。

滦州煤矿在与英商开平公司经过 5 年的销价竞争对垒，最终双方均赔累不堪。加之 1911 年辛亥革命军迅速北上，投资滦州煤矿的资本家恐惧革命，同时受到英国人的威胁利诱，因此上书直隶总督要求与开平联合，1912 年获准。据杨鲁《开滦矿历史

① 王玉茹《开滦煤矿的经营效益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及收归国有问题》的记载，两矿联合时，资本各定为100万两，年净利在30万镑以内时，滦州矿得40%，30万镑以上时，两矿均分。而当时滦州矿区面积是开平矿的10倍；产量是后者的2.5倍，因此，所谓“联合”对于英商来说，确实又占了很大便宜。开平和滦州两矿合并以后为中英合办开滦矿务总局，管理权也一直为英方所控制，这种局面一直延续至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

第六章　1912～1936年间中国工矿(交通)企业的发展概况

第一节　民国时期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近代百年经济政策的转变，实际上始于清末。它表明中国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已经成长为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所以，不论是资产阶级执政的南京临时政府，还是窃国大盗袁世凯建立的北京民国政府（习称北洋政府），都在一定程度上自觉不自觉地制定了有利于近代企业发展的经济政策。

一、辛亥革命后新经济政策和法规的制定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孙中山就任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政府的经济政策和企业发展的环境，也因这一近代国家政权的建立，而有了新的开端。在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旗号下，中国资产阶级的政策需求获得了合理的依据和实现的可能性。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和颁布，为经济政策提供了法

律之源。《临时约法》第一次以近代国家宪法——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国民的平等、自由和各项权利，特别是“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即财产权和营业权。因此，它切实破除了国民从事社会活动的桎梏，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南京临时政府首先有选择地沿用清末的经济法规。内务部发布《保护人民财产令》，编定《禁止人口买卖暂行条例》，将封建主义人身依附关系，变为资本主义的雇佣契约关系。内务部还“劝导冠服须用国货”，在民国服制改定问题上顺应民心，倡导使用本国纺织品作为官民服饰的原材料。实业部通过各省都督饬令各省实业司，切实注重农工商矿的振兴。由实业部拟订的《商业注册章程》，准许各商号自由注册，取消前清规定的注册费，便利了大批企业的集股创办和申报注册。《临时政府公报》，反映了上自临时大总统和中央的内务、实业、财政、交通各部，下至各地方政府，在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道路的总方针指导下，对于复元和振兴民族经济是有一些具体作为的。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不久，主管农工、商矿、山林、渔猎和度量衡事务的实业部，即通告汉口市民，着手建筑市场，尽快恢复因南北战事而破坏的商贸，并审定了土地使用缴租纳税的具体办法；实业部又电令各省都督从速设立实业司，以为各省实业管理机关。后实业部令各省实业司详细呈报筹办实业的情况，“以便确定经济政策，统筹进行方法。”[①] 由此可见，南京临时政府为振兴实业发展经济，对于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经济政策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并有所计划。

事实上，政府中与经济有关的内务、实业、财政、交通各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

部，制定并实施了一批振兴经济的政策措施。

主管户口、田土及水利事务的内务部，继发布《保护人民财产令》后，又编定《禁止人口买卖暂行条例》，该条例将封建主义人身依附关系，变革为资本主义的雇佣契约关系。内务部还促成1912年10月由参议院通过《服制案》，规定凡礼服礼帽的原料一概“用本国纺织品”。黄兴、蔡元培等人组织拓殖协会，孙中山视为“谋国要图”，特批经费30万元；内务部还批准了一些垦殖项目的设立和拓殖垦牧公司的创办，并通令各省慎重农事、安顿和招徕农民，扶植农商事业的发展。

实业部成立后，拟订《商业注册章程》，放宽商业注册的范围，准许各公司、商店、牙帖等自由注册，在注册费方面也比前清征额有所减少。这就便利了实业企业的集股创办和申报注册；实业部还为保护和倡办工商矿业、农林渔牧及垦殖等实业，确定官产范围、交还被强行没收的商产，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交通部与实业部相协作，在发展交通航运、便利工商方面有所努力。

财政部则尝试进行币制改革和金融整顿。筹设中国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讨论采用金本位或银本位制度并改铸新币；又“先后拟订中央、商业、海外汇业、兴农、农业、殖边、惠工、贮蓄及庶民”等各银行则例。[①] 银行则例的种类相当齐备，涉及中央和各地、遍及农工商各业。其目的，既在于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还要有利于民间融资从而兴农惠工。此外，湖北、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福建、广州等地方政府乃至一些县政府，都曾宣布废除厘金苛税及减赋免税，也应属于这一时期政府经济举措的组

① “财政部拟订庶民银行则例请咨交参议院议决呈稿”（1912年3月22日），二史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2辑，第44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成部分。

南京临时政府的政策措施，为民国元年（1912年）经济的复元和此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南京临时政府对振兴实业、发展经济有长远的期望。但是，在其91天的生存期里，所能制定和实行的经济政策，只能是在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道路的总方针指导下，一些远非成熟配套的法令条例，以及权宜性的应急措施。它们对于此后民国历届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尚具有一定的铺垫作用和示范效应，可视之为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先行部分。

二、北洋政府有关工商政策及实施概况

北洋政府本质上是一个独裁专制、反动分裂的，封建性主导的政权，但该政权的经济基础中已含有新式工商业的成份，民初中国资产阶级的处境也促使其选择并企求与北洋政府相结合。袁世凯当政时期吸纳了一批资产阶级新式人物进入政府，既有宋教仁、熊希龄、梁启超，更有南北方大资本家张謇、周学熙和理财家梁士诒，他们就职于农林、工商（农商、农工、实业）、交通、财政、教育、司法等部门。袁世凯在经济上的宽允和资产阶级具有的参政、议政权利，促成了民初一系列经济政策法规的出台。

1. 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

北洋政府时期颁布的经济法规则例总计在100件以上，涉及工商矿业、农林牧渔、权度、银行金融、交通运输、特别税则与减税特典、经济社团等各个方面。主要的有《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公司条例》、《商人通例》、《矿业条例》、《公司保息条例》、《公司注册规则》、《商业注册规则》、《商标法》、《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造林奖励条例》、《证券交易所法》、《权度法》、《会计法》等。

就近代企业而言，首要的政策法规是1914年颁布的《公司

条例》(251条)和《商人通例》(73条)。两条例的出台，确定了公司这一新兴经济组织形式的形态与范围，有助于维护公司的信用，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扭转了以往“无公司法，则无以集厚资，而巨业为之不举”的状况。

稍后公布的《公司注册规则》和《商业注册规则》，明确了企业的注册资格和条件，把清末必须通过商会转呈注册的规定，改为直接在营业所在地官厅呈报注册。严格限定各官厅必须在5日和3日内分别办妥公司和商业企业注册事宜，既简化了手续、节省了时间，又减低了注册费用。《矿业条例》、《矿业注册条例》也表现出轻地主之权、重矿商利益与优先权的倾向，有助于鼓励商民投资矿业企业。

公司、商人条例和渐趋完备的注册制度，是政府鼓励和倡导兴办企业的政策体现。从长远的角度看，这种以法制建设方式表现的鼓励倡导和规范，对于中国近代企业(股份)制度的形成和规范化意义重大。

保息、专利、示范及奖励制度的确立，也是与近代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内容。1914年《公司保息条例》出台。条例规定，被保息公司非实有盈余时，不得于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保息制度与曾盛行于清末的官利制度不同，政府主动地补助保息，企业可减轻官利之类的重负，宽松的摊还条件使它能够继而转化为新办企业的产业利润。保息有助于端正股东作为企业投资者的关系，有利于近代企业的正常经营。

1912年颁布的《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规定“工艺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发明及改良者，得呈请专利”，对发明或改良的“工艺品”即工业制造品及其制造工艺给予5年的保护期。这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晚清以降封建性的行业垄断的“专利”权，转变设厂开业制造专利为工艺发明改良专利，使近代专利制度逐渐

地得以确立。

张謇任农商总长期间，建立起商品陈列所、工业试验所、工商访问所、工艺传习所、权度制造所、权度检定所等试验和示范机构，后合并组成劝业委员会，还设立了棉、糖、林、牧等8所试验场。产生了一定的可资考鉴的实效。

北洋政府陆续出台了一些裁厘免税的规定。出口的机制西式货物免除一切税厘，内销的也只须纳一次正税，就可免除京师（今北京）崇文门落地税外的一切税厘。到1916年4月，已有棉布、麻布、水泥、卷烟等32个行业的179家工厂，以及生产火柴、面粉的一般工厂，获准享受缴纳一次正税的特别税例。对于手工土货和工业原料也公布了减免税厘的特别规定。以裁撤厘金、减轻出口税、增加输入税、增收消费税、开办所得税、印花税等为主要内容的财税政策，与保息办法一样是政策中对近代企业发展可能产生最大实效的部分。

1913年，张謇在《关于利用外资振兴实业办法给大总统呈文》中主张采用合资、借款、代办三种利用外资的形式，规定外资运用须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后张謇促成了第一家合资公司“中日实业有限公司”的章程拟订和注册成立。北洋政府还在《令保护侨民》，“给赴南洋考察的‘华侨劝慰员’的训令”及《保育侨民办法》等政策文件中，一再重申招徕、优惠和保护华侨回国投资兴业。

北洋政府还出台了《权度条例》（后修改为《权度法》），决定在度量衡方面两制并用，即营造尺库平制与万国通用制折合比较通用。《权度营业特许法》对标准衡器的制造和发放作出统一规定，《权度委员会章程》则拟在全国分区逐次推行新的权度制度。北洋政府币制委员会1914年制定出《国币条例》，由政府统一掌握国币的铸发权，“以库平纯银六钱四分八厘为价格之单位，

定名曰圆”，每圆重量为七钱二分，成份为银九铜一（后实按银八九铜十一），称为新币，即袁头币；规定凡公款收支须用国币，民间债项改以国币单位为计算方法名称，旧用货币依期收回改铸。银元本位币制度的确立，是统一币制的初始步骤。

张謇还将其“民办官助”的政策思想施行于金融业领域。《劝业银行条例》、《农工银行条例》、《证券交易所法》等法规表明，政府对新式金融业，特别是商业专业银行，如同对待民营工商企业的创办一样，采取了提倡、鼓励和规范的政策。民初时期本国民营银行业有较大的发展，逐渐具有了与外国银行、旧式银钱业相并立的地位。

2. 工商政策法规的实施

北洋政府工商政策法规的内容有三个层面：其一，界定和规范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组织及其行为方式。其二，进而保护、扶持和奖助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合法活动。其三，是为社会经济生活造就所需的社会条件和环境，包括必备的公共手段和设施。

以上工商法规的三层政策内容的实施成效，保护、扶植和奖助类法规实行最差；造就公共手段和设施条件类次之；界定和规范类的法规产生了一定效力，并为后来所沿用和修补。

三、国民政府时期的经济法规和工商政策

1928年的东北“易帜”，是一次改朝换代式的政权交替。南京国民政府是“一党专政”、“以党治国”的，代表大资产阶级、大地主利益的新军阀政权，显然在政策的背景上与民国初年不同。政权的经济基础之中的资本主义成份，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有所加大。政权之初出于财政需要，对资产阶级采取了拉拢、聚合的策略。除原有资产阶级的分化、转向和投靠外，出现了一个

技术官僚阶层，并由新产生的资产阶级人物如孔祥熙、宋子文等掌权。在这种背景下，国民政府推行了一些有利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1. 有关经济法规

南京国民政府10年间，将清末民初数十年间急需而阙如的一些重要法规公布施行，即破产、海商、船舶、票据、保险、保险业、工厂、审计、统计、职业介绍、劳资争议处理等单项法规。总的来看，国民政府时期的经济法规不仅对已有法规作了大量的修订增补、使之成为正式的立法，而且新颁布的法规在数量上比前期有成倍的增加，在种类上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行业和各个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经济法体系。特别是在民商法合一法典中的商事普通法，以及单行的商事特别法方面，基本上反映了和代表了旧中国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法规的水平。

国民政府时期颁布的主要经济法规计200余项，主要的有《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特种工业奖励法》、《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工业奖励法》、《商人通例》（沿用）、《注册条例》、《公司法》、《公司注册规则》、《矿业法》、《工厂法》、《商标法》、《破产法》、《土地法》、《森林法》、《铁道法》、《长途汽车公司条例》、《船舶法》、《电气事业条例》、《银行法》、《储蓄银行法》、《中央银行法》、《交易所法》、《废两改元令》、《币制改革令》、《度量衡法》、《营业税法》、《印花税法》、《商会法》、《工商同业公会法》、《中华国货展览会章程》等。

国民政府时期，由国民党中央历届中全会所作的有关决议案、计划、纲要，具有与经济法规同等的重要性，也体现了其工商政策的内容。主要的有：《统一财政确定预算整理税收并实行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以植财政基础而利民生建设案》，《确定训政时期物质建设之实施程序及经费案》，《关于建设之方针案》，《筹办

基本工商业之经过并请议决促其实现案》，《实业建设程序案》，《确定今后物质及心理建设根本方针案——关于物质建设部分》，《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中国经济建设方案案》，《关于国防经济建设案》。

2. 工商政策及实施

工商政策对近代企业的作用，首先是关系到企业经办的兴衰荣枯。

国民政府实施了一批奖励、提倡和扶助兴办企业的法规。1929～1934年先后公布《特种工业奖励法》、《小工业及手工艺奖励规则》、《奖励民营电气事业暂行办法》、《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奖励实业规程》以及《工业奖励法》和《奖励实业规程》等奖励法规。涉及从特种工业到一般工业、小工业和手工工场，从工业制品到工业技术，从发明到仿制改良，从企业到个人、集体各个层面。另外，1928年的《华侨投资国内矿冶业奖励条例》和1929年《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法》，对华侨回国兴办建筑、交通、制造及农矿等事业予以奖励。

国民政府也确定了保息制度，于1937年5月公布《特种工业保息及补助条例》。与前政府的《公司保息条例》广及棉铁丝茶等基本产业不同，它的保息范围侧重机械工业。20世纪30年代民营农工商各业全面陷入困境，国民政府实业部拟具“救济目前已濒危殆各种实业的办法”，指出对于“丝、茶、火柴、肥皂、卷烟及丝棉织各业”，政府应当在裁撤厘税、关税自主、兴办交通电力水利和减免苛捐杂税等大的方面提供救济，又为以上每个行业提出了各自的“救济之法”，并先交上海市政府试办。[①] 国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五），第153～156页。

民政府实际采取了一些救济措施。蚕丝及丝织业方面，由实业部会同财政部帮助上海市政府发行丝业公债800万元，减免蚕丝的转口税并增加人造丝的进口税，组织丝业统制委员会统筹进行；棉织业方面，实业部出面为业主担保借款，使其能够购置纱锭和布机继续生产；实业部还对一些较大的企业如申新纺织公司、国民糖厂、龙烟铁矿公司等，派员协助清理整顿并筹款以图挽救；政府接受全国工商会议的多项提案，对面粉厂、纱厂和煤矿等行业也都实行减轻运费、减除捐税等办法，使其降低成本维持生产。①

国民政府明确提出并严格划分工矿企业的国营或民营性质，实行节制私人资本、扩张国家资本的政策，确立了国营工矿业政策。1928年的《建设大纲草案》规定："凡关系全国之交通事业，如铁路、国道、电报、电话、无线电等；有独占性质之公用事业，如水电力、商港、市街、市公用事业等；关系国家前途之基本工业及矿业，如钢铁业、基本化学工业、大煤矿、铁道、煤油矿、铜矿等，悉由国家建设经营之"；地方政府则可在中央的委任和监督指导下参与国营事业的经营管理。② 同年，孔祥熙提出9种国营基本工商业案，要求发行2亿元公债从事钢铁、水电、机器制造、精盐、酸碱等9种国营企业的兴办。③ 此后，由中央政府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国家资本在工商矿等行业中优先、重点和尽力发展国营企业的方针政策，经国民党中央历次决议案在范围和程度上一再增大。这是鼓励和提倡民营工业的政策的大

① 国民政府扶助救济工商各业的政策措施，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② 《革命文献》，第22辑，第368页，台北版。

③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五），第144页。

前提。

税制、币制与近代企业的兴衰密切相关。

关税自主。国民政府于1928年6月着手争取与不平等条约共12个签约国重订新条约，到当年12月已有11国承认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国民政府据此颁布中国第一个国定关税税则。1930年5月《中日关税协定》签订，中国关税自主清除了最后一个障碍。1930年、1933年和1934年，国民政府又先后3次修订国定税则，确定了5%～80%共14级的进口税率，实现了中国关税权的完全独立自主。4次修订税则，首先是对国内工业所需原料和机器设备以及国外轻工业品的进口，分别维持低税率和实行高关税。在增加税收的主旨下，兼顾到了产业保护壁垒的需要。如1930年第二个国定税则即提高了火柴、瓷器、糖、水泥、玻璃、肥皂、化妆品、丝、人造丝及毛织物的进口税，1933年第三个国定税则又降低了机械、机具、化学染料、轻工原料等的进口税。其次，是对棉花、棉纱等大宗出口物品予以减免税待遇，鼓励国货外销。关税自主政策实施后，减缓了30年代起中国外贸出口的下跌，进口货物轻重结构发生变化。实行过程中，中国近代工业产品总值由1933年的22.1亿元增加到1936年的28.3亿元。

裁撤厘金与开办统税。1931年1月1日，国民政府将1927年颁布的《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正式付诸实施，下令从即日起全国厘金以及由厘金变名的统税、统捐、专税、货物税、铁路货捐、邮包税、落地税，和正杂各税捐中有厘金性质者，全部裁撤。至此，肆虐近80年的以厘金为主的变相捐输和通过税，终于得到废止。国民政府为保障财政税收，同步进行了开办统税的改革。1928年公布《统税实施条例》，对消费量巨大的大宗工业制品和农产品，依照“一物一税”的原则，统一征收一次性的出产税。到1936年，除云南、青海、新疆、西康、蒙古、西藏等

地外，全国各地基本上都开办了统税。征收统税的产品扩大到卷烟、麦粉、棉纱、火柴、水泥、薰烟、啤酒、火酒、机制酒等9类，其中前5项称五大统税。

1931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盐法》，将各省盐税附加一律划归财政部统一核收整理。继而又在全国划一税率的基础上，将名目繁杂的盐税项目归类合并为正税、销税和附税3种。由宋子文主持的税制改革，还包括整理田赋、举办所得税、整理印花税和烟酒税等方面的内容，不仅增加了政府以关、盐、统税为大宗的财政收入，而且将全国税收条理分明、适量减轻。据调查统计，到1934年10月，各省废除苛捐杂税达1,000多种，合计税额近1,000万元。

币制改革是从废两改元开始的。国民政府1933年3月1日发布《废两改元令》，同日中央造币厂开始铸造统一标准的新银元作为本位币。国民政府决定利用“四行二局”国家金融体系，进行币制的根本改革，禁止白银流通并用纸币取代银元。1935年11月4日凌晨，财政部长孔祥熙紧急宣布实施法币政策。财政部《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从即日起，以三行（中国、中央、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作为国家法定货币——法币，公私持银应限期向国家兑换为法币。币制改革后，外贸回升物价上涨，刺激了农工商各业的复苏。它与税制改革对于近代企业渡过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起了积极作用。

工商政策对近代企业的作用，还关系到企业制度的进退演变，以及相关制度的优化。

专利、商标，工业标准、商品检验，度量衡。国民政府先后颁布《特种工业奖励法》和《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均以“专利权”为奖励目标。前者奖励发明生产方法与物品的技术家个人，后者奖励设厂制造的本国企业家；前者的专利权与后者的

专制权不同，前者兼有“专制、专销、专用”含义，为全国性的，年限为10年、5年且可延展一次，后者为区域性的部分专利权，以5年为限。专利制度在近代中国走出了办厂垄断权的误区，归于其以鼓励、保护技术发明为核心的“专制、专销、专用”权利的本义，在国内也形成了申请、核准、保护及侵权制裁等完整的形式。但碍于国际间不平等条约，为保护仍处在“仿制”阶段的本国工商业，国民政府时期不能颁行正式的专利权法规，仍只是过渡式的“专利”。《商标法》及其配套法规共8项于1930年公布，对于因“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批售或经纪”商品而欲专用商标者，其呈请注册、转让许可、争议裁定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商标制度的确立，规范着工商业的生产销售，政府可依法判定国内外的商标争端。1932年，政府组成工业标准委员会，拟订中国工业标准草案45种，以实现工业的标准化并促进其科学化与合理化;[①] 1932年，公布施行《商品检验法》及其配套法规共25项，广泛涉及蚕、丝、棉花、麻、糖、茶、桐油、蛋类、牲畜正副产品、油类、豆类、果类、火酒、人造肥料、植物病虫害等方面。是与《商标法》相配合，对进出口商品质量进行规范、管理，以促进内外贸易的政策法规。随着法规的公布，在重要通商口岸设立了商品检验局。国民政府1929年公布《度量衡法》，到1936年6月，除新疆、蒙古、西藏外，公用度量衡已大部统一于新制，民用度量衡已多遵用新制，租界及外商等方面也渐用新制。[②]

近代第一部《公司法》于1929年12月正式公布，同时废止

① 吴承洛：《统一中国度量衡工作之经过及未来之计划》，《中国实业》，第1卷第2期，1935.2.15；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二章第164页，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② 《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二章实业第153～164页。

《公司条例》。《公司法》233条，较《公司条例》作了广泛的修订。公司类型沿续前《公司条例》的划分（曾经有增设“保证有限公司”之议被打消），但对有关的具体条款都有增订；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所作修订最为集中，反映出1912～1936年间股份有限公司逐渐成为创办公司所采用的组织形式的主流。国民政府的《公司法》，还有其施行细则、施行法以及登记注册等方面的法规则例与之相配套，如1928～1931年陆续公布的“暂行”、“补充”和正式的《公司注册规则》，1931年的《公司登记规则》，1930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暂行办法》，1933年《公司设立呈请书式样》、《公司资本改两为元变通办法》、《公司登记取缔办法》等。公司法经过由清末《公司律》、民初《公司条例》到本期《公司法》的三次演变，逐步趋于细密清晰，法律效力逐渐强化。

回顾以往，“我国重农贱商，企业素不发达。清季变法以前，无所谓公司制度，集多数人之资财而为营业者，大抵以合伙方式组织之。维新以后，对于欧美日本之新事业，群起仿效，招商集股，公司之组织，于以形成”；“唯当时既无政府特许设立之公司，又无关于公司之一定法规。公司之设立大抵向股东或发起人拟订章程，奏准开办，即所谓核准主义是已”①；但是，也由于法律制度的欠缺，导致“无公司法，则无以集厚资，而巨业为之不举”。② 在公司法的演变过程中，新式营业始告别无法可依的自发状态；特别是集资营业开始摆脱从前一律的无限责任及合伙形式的局限，转以近代企业无限责任、两合及有限责任、股份制

① 梅仲协：《公司法概论》，第二章公司法之沿革第8～9页，正中书局1945年。

② 《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第12页。

等多种组织形式并举，并逐渐进展到以股份有限责任形式为主流。这是一个艰难和可贵的过程，而从法制上对其进行规范和鼓励倡导，有益于中国近代企业（股份）制度的形成和规范化。企业破产问题在1929年《公司法》中已有涉及，国民政府于1935年正式公布施行《破产法》，它对企业破产的发生条件，无限及有限责任组织的不同处理方式等，各项事务作出明细规定。具有规范企业运作，促进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政策意义。

与企业制度密切相关的有注册登记制度。1927年国民政府公布《注册条例》，规定“凡在国民政府统治下经营工商业者，均应依法呈请注册”，注册的种类限于公司、商号、商标和矿业；[①] 其后相继公布了一系列注册、登记方面的法规。从公司、商业、矿业、银行、渔业到私立农场，从会计师、技师等执业人员到商会、工商同业公会等经济社团，无不须要重新注册和登记。规则本身也在发生变化，如《公司注册规则》在1928～1931年间就由“暂行”、“补充”而成为正式规则，《工厂登记规则》也扩大了登记范围。实业部还将原工商部所定商业创设、经理人选任2种注册呈请书废除，明细化为创设、变更、转让和经理人选任等4种注册呈请书，以便商人“自由仿制，依式填报”。[②] 实施方面，早在1930年工商部曾经通令各地，“各种公司，非照公司办法呈请注册，不得擅用公司名义”，但到1932年又“近查各省市尚有少数商民经营商业，或并非公司组织，妄用公司名义；或系公司名义组织，而不呈请登记”。因此，实业部再次通令全国：“凡以后成立之公司，应先依照公司法第五条规定之期

① 国民政府法制局编：《增订国民政府现行法规》，第十二类工商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29年。

② 实业部训令商字第42088号，《实业公报》（周刊），第273期，1936年4月4日。

限，声请登记。其已经成立之公司，尚未呈请登记者，统限于民国22年6月30日以前一律依法呈请登记。倘逾期尚不遵办，一经查出定即依法处罚”。①

3. 工商政策的负面影响

南京国民政府工商政策对1936年前后经济起到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有影响深远的、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它集中地表现为扩张国家资本的政策及其对民间资本的压制和牺牲。

国民政府初期接收了前政府的官营业，并对认为包含“逆股”的私营企业予以部分没收。后经由实业部、建设委员会、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资源委员会等4个部会，施行制造国家资本的政策。实业部计划了5家大型工业企业，即中央机器制造厂、国营钢铁厂、中国酒精厂、温溪造纸厂和中国植物油料厂。后建成的有中国酒精厂和中国植物油料厂，机器厂和钢铁厂被中途划归资委会；建设委员会办成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淮南煤矿、长兴煤矿和电机制造厂共5个厂矿；全国经济委员会是通过牵头组建中国建设银公司，除集中办理华南米业公司、中国国货联营公司、川滇铁路特许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和衡中纺织公司等企业外，还迅速控制和接管了扬子电气公司、淮南路矿公司、中国棉业公司、渤海化学工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公司及其所属厂矿，又投资改组私营的广东银行；资源委员会至抗战前陆续成立了中央钢铁厂、江西钨铁厂、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中央电瓷制造厂、高坑煤矿局、龙溪河水电厂、中央炼铜厂等26家企事业单位。②

---

① 《时事新报》，1932年12月30日。

② 详见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1947年油印本，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839、842～844页，三联书店1961年。

国民政府发动了1935年的“银行风暴”，经过对银行金融业中私人资本企业的严密控制和大肆改组，不但建立起“四行二局”金融垄断的主干，独占了货币发行权，还直接控制了中国通商、中国实业、中国国货、四明等“小四行”，间接控制了新华信托和广东银行，加上约20家省市银行，国家资本银行占到全国银行总资产的74%。这使得政府向其他工商百业的收夺和扩张得以纲举目张。例如中国银行，它通过对私人工厂救济贷款、增资改组的途径，大举进入轻工业领域特别是纺织工业。到1937年中期，它控制了15家纺织工厂（如商办济南仁丰纱厂、山西新绛雍裕纺织公司等），另有烟草业、面粉业、打包厂和食品加工业等。

在统制经济、计划经济、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国防工业等背景和名目下，国民政府对重大实业行业与企业的收归国有的经济行为的范围和力度，就远非北洋政府所能望其项背。不但机船路矿的国有化超出了前者的规模，而且增加了电气事业、化学工业和航空事业等内容。按照国防设计委员会拟定的一系列“经济统制计划”，从煤料、粮食，机械、化工到轻工行业包括棉纺织、碾米、面粉、榨油、火柴等工业，包括交通运输业都在实行统制的范围，即应将这些行业由国家控制在手乃至实现国有。这就是国民党中央关于国营事业的历次实业建设“程序”：由金融向产业推进，由重工业向轻工业推进，从金融、交通等经济命脉扩展到一般经济部门。在中央政府的国有化行为下，各地方政府依照国家资本也可委托地方经营的精神，在建立地方所属的官办实业方面不遗余力。山西省设有西北实业公司，广东省有广东实业公司，广西、贵州、福建、安徽、湖南、甘肃等省均设有省企业(兴业）公司。其中山西由阎锡山统治多年，广东为国民党较早开始经营，都形成了地方官办实业系统。

由于财力的匮乏，南京国民政府工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不是依照孙中山《实业计划》，即节制私人资本并不是通过征收所得税、遗产税等规范的机制和途径，而是更多地采用了权力的手段，乃至诉诸武力和经济暴政；对私人资本企业的渗透、直接收夺和吞并，成为了制造和壮大国家资本、实现垄断的捷径。官夺民业、与民争利、残民以逞，实为断绝民营企业的生机。国民政府制造国家资本的行为，又为官僚私人资本创造了生成和滋长的温床，将导致深远的恶劣影响。究其根源，国民政府的经济政策沿续了清末以来的政策“谬种”，即财政本位的利益分配导向和控制垄断的政府行为模式。从1936年前后开始，中国私人资本主义向上的趋势被阻断，行将山穷水尽。近代民营企业从此失去了发展壮大的政策环境。

第二节 民营工矿企业

民国建立之初掀起了一阵兴办实业的热潮。据统计，1912～1913年，全国新办企业分别多达2001家和1249家。[①] 实际上，民国初期，开设的民营工矿企业应比注册数要多一些，呈现了由低潮转而初兴的趋向。

1914年后民营工矿企业兴衰起伏的节律，大致以1920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1914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大战期间及战后恢复的

①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10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数年内，一些主要帝国主义国家被迫放松了对中国的资本和商品输出，并转而依靠从国外进口轻工业产品。中外贸易形势、国内外市场格局的改变，对于一直受外国资本和商品侵略的沉重压迫的中国民营工矿企业来说，是一次喘息和发展的良机。工业品出口的不断增加、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扩大，对于工业企业，特别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纺、面粉等行业的生产，既扩大了市场又降低了成本，能够保证获得高额的利润。所以，1914年至20世纪20年代中期军阀、官僚、华侨、商人和地主对投资工业趋之若鹜。同期新设立银行企业120家，也为工业融资提供了一定条件。声势浩大的国货运动也促进了民营工矿业的突出发展。

最能反映世界大战中民营工矿企业勃兴的，莫过于统计数字，然而极为缺乏。既有的统计，如北洋政府农商部1912～1920年的《农商统计表》，往往不够准确或相互矛盾。对于统计与事实的偏离，可用再估来弥补。据当时人研究，1914～1920年共有经过登记的主要工业公司126家，资本额7628.6万元。据专家统计①，1920年比1913年新增工厂1061家，资本额增加16980万元。又据专家统计，1914～1919年共新设厂矿379家，投资额8580万元。以专家为准，扣除少量的官办企业，并考虑到本期的巨大的利润和积累，那么1914～1920年大战前后7年时间，民营工矿企业新设工厂为500家左右，年均投资在2000万元上下。7年间新厂与增资的数量，约与甲午战后19年的水平基本相当。另据专家按生产能力、产量和投资额对重大行业分别计

① 本节主要数据值除注明外均参考：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1990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1993年；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人民出版社2000年。

算，估计本期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为年增长 12% ~ 13%，这一增长率略低于前一时期，但相比之下增长范围已广为扩大，尤其是利润的优厚也达到空前绝后的程度。这就是中国资本主义，即民营新式工矿企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这一时期民营工矿企业的发展主要在于轻工业领域，因为相比之下轻工业资本投入少，资金周转快并且易于获取利润。众多的轻工业行业中，又以战前国外输入最多、战时本国大量输出的，为人们日常所需的纺织、面粉等工业最为突出。卷烟、火柴、玻璃、炼油、造纸、制革、蛋粉等工业也获得了蓬勃的发展。此外，制药业、橡胶业和精盐、制碱、味精、化妆品、肥皂、牙粉等化学工业勃然新兴，出现了一批中小企业。

1920 ~ 1936 年，民营工矿业的发展又经历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东北沦陷、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等重大事件。受抵货运动、政局变动及市场和价格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呈现出波浪形的曲折发展态势。大致 1921 ~ 1922 年国外银价下泄导致贸易增进，加上“五四”抵货运动，民营工矿业得以维持；1923 ~ 1924 年银价回升物价下跌，导致市场经济萧条；1925 ~ 1926 年因“五卅”抵货运动支持和工农业产品差价扩大，工矿业经营顺利；1928 ~ 1931 年，银价连续 4 年下跌的同时，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经济危机，国内物价上升，同期全国政局稳定，民营工矿业大获发展；1932 年后中国经济开始陷入空前的危机，至 1935 年政府实行废除银本位的币制改革，又从危机中缓慢复苏。在这一发展与停滞相交替的复杂过程中，总的来说民营工矿业仍是顽强地有突出的发展。因本期银价与汇率的影响极大，不妨又称之为继“黄金时代”之后发展的“白银时代”。

据不完全统计，1921 ~ 1927 年 7 年间新设企业为 936 家，平均设立资本为 24.9 万元，1928 ~ 1934 年 7 年间新注册企业为 984

家，平均注册资本为31.6万元。总计白银时代前后新办企业1920家，新投入的资本额为5.4亿元以上。其中绝大部分为民营工矿业企业。与1914～1920年间相比，本期设厂数和平均规模基本相当。只是由于低潮迭出，平均年增长率稍逊于前。其中20世纪20年代的情况略胜于20世纪30年代。

1936年民营工矿业的基本估计。1936年，公认是包括民营工矿业在内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顶峰。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再未能达到同样的总体水平。1936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为256.5亿元。比1920年增长了55%。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79.1%，交通运输业总产值增长132.5%。工矿和交通运输业等新式产业总产值为39.8亿元，占总值的15.5%。如果将新式工场手工业计算在内，资本主义经济共有产值61亿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为23.8%。这就是1936年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单就近代工业而言，工业（含矿业）总产值97.3亿元中，近代工业产值为28.3亿元，较1920年增长220.6%。近代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占到工业部门总产值的49.2%即接近一半。这些数据表明，中国经济中的工业化程度和工业中的近代化程度，是有所提高的。

1936年全国（关内与东北合计）产业资本总额为99.9亿元，为1920年的3.87倍，总额中外国资本57.2亿元，本国资本42.7亿元，其中国家资本22.2亿元，民间资本20.5亿元，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造成关内外情况的不同。如不包括东北，则关内产业资本总额为55.4亿元，其中外国资本19.5亿元，国家资本近19.9亿元，民间资本近16亿元，本国资本较多地超过了外国在华企业资本。单就工业资本而言，三者分别为14.5亿元、3.4亿元和14.4亿元，本国民间资本已与外国资本不相上下。如包括东北，则由于日资的掠夺性扩张，本国资

本重又少于外国资本。工业资本之外，1936年民间资本中交通运输业资本为1.5亿元，商业资本约为42亿元，金融业资本约为21.4亿元，这是民营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企业的资本情况。单就工业资本而言，外国资本25.3亿元，国家资本5.7亿元，包括东北华人民营工业在内的民间资本近18.9亿元。1936年全国民间工业资本是1920年的4.2倍，也是近百年民间工（矿）业资本额的顶点。

一、纺织业

纺织业，是1914年后大发展时期民营工业的主力军。从1919年开始，纺织业与面粉业共同拥有了民营工业的半壁江山。

世界大战导致了国外棉纱输入的递减和国内外纺织品需求的旺盛，使民营棉纺工业摆脱了19世纪“花贵纱贱”的困扰，转为刺激棉纺织业投资的“纱贵花贱”。每生产一包400磅的16支纱所能获得的平均盈利，由1916年的7.61元激增到1919年的70.65元。但由于进口的棉纺织机器从订购、运输到安装和开工需时较长，所以棉纺织业在大战前期并不景气，1914年纱锭数反而比上年减少了数千枚。1914～1922年纯由民间资本开办的棉纱工厂共54家，其中1920～1922年的设厂高峰期共设新厂39家。这一数量是此前20年中外纱厂总数的2倍多。1914～1922年，新投资本额估计达9 245万元，比1 310万元的起初资本增加了6倍。同期设备，纱机由50万锭增至160万锭，布机由2 300台增至6 767台，平均年增长率各为15.6%和14.4%。这样的发展速度近百年棉纺织工业史中空前绝后。

优厚的利润是“黄金时代”民营棉纺织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因和典型特征。例如，无锡振新纱厂和宁波和丰纱厂，1906年开办后数年间毫无起色，但到1919年振新厂的股东竟获得6分的

红利，和丰厂当年获利也高达140万元。1914～1922年，一些老厂如大生一厂和大生二厂获利都在420万两左右，武汉楚兴公司更高达1 000多万两，新创办的上海申新一厂（1916年）7年间获利383万元，天津华新纱厂（1918年）4年间获利397万元。1919年是纱厂利润最高的一年，不但各纱厂无不获利，除少数纱厂利润率在30%以上，一般均高于100%，甚至高达285.7%。高额利润促进了纺织机器及技术的改进，还有引进美国长纤维棉种的改良活动。在这些方面，穆藕初创办的德大、厚生两厂率先垂范，贡献颇大。

棉纺织企业出现向北方和华中内地分布的势头。新设厂中天津6家、武汉4家，天津和武汉分别成为北方和华中地区的纺织工业中心。这样的分布使企业接近产棉区和消费区，并且有减轻洋纱压力的作用，是合理与进步的一种表现。同时上海和江浙地区仍占全国纱锭数的60%以上、布机数70%以上，基本格局并未改变。

棉纺织工业的业务开展和丰厚利润，加速了本行业资本积累的步伐。其结果是在该行业中形成了5个民间资本企业集团。早年投资面粉业卓有成绩的荣宗敬、荣德生，退出1907年与人合办的无锡振新纱厂后，1915年在上海创办申新纱厂并于次年投产。1917年收买上海恒昌源纱厂，改为申新二厂，1919年在无锡设立申新三厂，1921年在汉口设立申新四厂。1925年收买德大纱厂改为申新五厂，同年租办常州纺织公司作为申新六厂，1928年收买英商上海东方纱厂作为申新七厂。到抗日战争前夕，申新集团共有9家工厂，拥有纱锭619,688枚，布机5 982台，资产总值超过5 000万元，成为中国棉纺织业中最大的企业集团。

大生一、二厂的迅猛发展，促使张謇产生了设立第三（海

门）、第四（南通）、第五（如皋）、第六（东台）、第七（盐城）、第八（南通）、第九（吴淞）厂的宏伟计划。但由于着手太迟，仅有大生三、八厂分别于1921年和1924年建成。大生系统共有4厂，自有资本在690万两以上，成为这一时期第二大棉纺集团；1921年，澳大利亚华侨郭乐、郭顺兄弟在上海创办永安纺织公司并于次年投产。后收买大中华纱厂，改为永安二厂，并创办永安三、四厂，还拥有一个日产色布5 000匹的印染工厂，共拥有资本600万元，是上海最大的棉纺集团；周学熙创办的华新纺织公司，1918～1922年先后开设天津、青岛、唐山、卫辉4家华新纱厂，共有资本836万元，纱锭108,000枚，是北方最大的棉纺集团；徐荣廷等人1919～1922年创办武昌裕华纱厂和石家庄大兴纱厂，后又创办西安大华纱厂，拥有资本330万两，纱锭50,844枚，布机400台，成为雄踞华中的裕大华棉纺集团。

棉纺织工业设厂热潮有一定的延时效应，因为各地大量订购的机器设备，大多在大战结束后才开始从国外运回。1921、1922年宏观环境虽已有变，但仍有29家纱厂投产，增加纱锭78.9万枚。上海永安厂、无锡申新三厂、天津裕大厂和北洋厂、武昌裕华厂、汉口申新四厂、唐山华新厂和石家庄大兴厂等较大的棉纺厂，即在这两年间建成投产。1923～1924年棉纺织业转为一片萧条，仅增设2厂计17万枚纱锭。1925年由于“五卅”运动抵制日货，市场呆滞有所转机。又经过1928年济南惨案后的抵制日货运动，至1928年共增设纱厂14家纱锭52.3万余枚。1930年代后陷入改组，出租和出售的旋涡，至1936年增设9厂，纱锭仅增15.7万枚。1936年，民间资本棉纺织业90家工厂拥有纱锭274.6万枚，布机2.55万台，资本总额为1.7亿余元。比1921年分别增加1.2倍、2.8倍和0.75倍。20世纪30年代，棉纱进出口呈现净出超的有利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大战之后由于日军侵占东三省并进逼华北等变故，日本在华纱厂急剧扩张。1936年日资纱厂纱锭数已接近华商厂，布机数和资本额则逐年超过了华商厂。棉纺织业中除大生早衰外，申新、永安、华新、裕大华等民间资本企业集团，其成长壮大的过程正是对外资势力的不断抗争的过程。

机器缫丝业在大战期间有无锡产区的悄然兴起，1920年后形成集中于上海、广东、无锡三地的格局。战后欧美丝织工业的恢复和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有利于华丝的生产和出口。机器缫丝企业均为民间资本开办，1920～1930年无锡新建丝厂38家，计丝车1万多部。1928～1930年上海新建丝厂15家，计丝车3 858部，白厂丝出口量1928年起开始超过广东。广东丝厂则因设备落后和经营保守，1920年代后走向衰落。1929年是机器缫丝业鼎盛的年份，沪穗锡3地加上江浙、四川和山东等省开工厂数在300家以上，丝车116,895部，全国厂丝产量14.7万担，由上海和广州出口的白厂丝为10.9万担。进入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制丝技术改进和人造丝冲击真丝市场，丝厂纷纷因亏损而倒闭。缫丝业中无锡薛南溟、薛寿萱父子创建永泰企业集团，至1937年永泰有16家厂，丝车6 000部，流动资金超过450万元。

二、面粉业及其他轻工业

面粉业在民营工矿业中的重要地位仅次于棉纺织业。它的发展同样得益于大战期间的大量输出和麦面价格差。1914年，外贸面粉入超219.72万担计740万关两，1915年转为出超，1920年出超已达344.98万担计1718万关两。1914年每包面粉2.08元，1915年升至2.52元，1920年为2.75元。而小麦价格则由1915年每担5.48元降至1919年的每担3.81元。1914～1922年9

年间，机制面粉工厂增加了108家，设立资本2 000万元。不论厂数、资本和生产能力都是1913年前20年面粉业的2倍以上。1920年，全国实有面粉厂123家，资本2,750万元，每昼夜生产能力总计266,568包。其中包括5家日产5000包以上的大厂。企业分布也由上海、江苏向北方产麦区和消费区转移，除初步发展时期形成的上海、哈尔滨和汉口3个生产地外，济南、天津、无锡也成为面粉厂集中的城市。这6个城市的生产能力约占总数的70%。

这一时期面粉厂无不有厚利可图。以1913～1920年上海福新厂为例，年获利由1913年的3.21万元到1920年的51.10万元，利润率由1913年最低的80.21%，经1917年最高的188.72%，到1920年的102.2%。8年间总计获利近193万元，年均利润率为133.3%。该行业的如此盛况，同样促使了民间资本企业集团的产生。荣宗敬、荣德生于1903年创办无锡保兴面粉厂（后该名为茂新），1913年又在上海创设福新面粉厂。大战期间很快扩充为茂新4厂、福新8厂，另有租营的上海元丰厂，共计13家工厂，分别在上海、济南和汉口。1920年，茂新福新系统共有钢磨270台，自有资本373.7万元，日产能力7.6万包，约占全国民营面粉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1/3。成为荣氏家族拥有的，面粉业中最大的企业集团。

孙多森、孙多鑫于1898年创办上海阜丰面粉厂，是民间资本中最早的面粉企业，多年间以雄厚的实力在本行业中首屈一指。1916年，孙氏兄弟以此为基础投资山东济宁的济丰面粉厂，1919年收买河南新乡的通丰面粉厂。同年增资70万两，扩充阜丰为有限公司。阜丰面粉公司与孙氏家族的北京通惠实业公司、中孚银行等众多企业共同组成通孚丰资本集团。孙多森、孙多鑫分别于1909年、1919年病故后，由留美归来的孙多钰主持集团

事业。到1937年，阜丰共有6厂，钢磨172台，日产能力4.78万包，在面粉业中仅次于茂新福新集团。

哈尔滨的双合盛制粉公司，是由旅俄华商张廷阁于1916年以28.5万卢布收买俄商粉厂而成立的。同年还创办了双城堡制粉厂。同属于双合盛资本集团的企业还有：哈尔滨双合盛杂货店(1901年)、北京双合盛啤酒汽水厂（1914年)、哈尔滨双合盛制油厂（1919年)和双合盛制革厂（1920年）等。

1920年后面粉业的发展大为减缓。1912～1936年新设粉厂145家，资本3413.9万元，日产能力27.3万包。但是同期停产歇业的工厂达116家，计资本2155.4万元，日产能力19.28万包。相抵后1936年面粉厂实存152家，日产能力增加13.9万包，厂家增多29家，年均不到2家；据推算生产能力的年增长率1921～1930年为4.5%，1931～1936年为－0.12%，全期仅为2.5%。世界大战结束后华商面粉业受到进口洋粉和洋麦的交替冲击。20世纪20年代洋粉大量涌入，1929年净进口达3300多万包，占到华商厂总产量的30%。1930年后变为洋麦大量进口，1930～1933年，年均都在1 800万关担以上。在帝国主义商品倾销和转嫁危机的侵略行为下，民营企业集团奋力挣扎。孙氏通孚丰集团拥有的上海阜丰面粉厂，因技术设备的改进和稳健的经营被誉为“远东第一厂”。荣家集团中，虽然茂新、福新面粉系统地位退居申新纱业系统之后，但仍坚持发展到1930年。张廷阁的双合盛集团在1930年和1934年亏损23万元，然而1927～1936年仍共盈利313万元。

食品工业。民间资本在榨油、酿造、罐头和机器碾米等行业中蓬勃发展。榨油工业新厂的设立，广泛分布于东三省的大连、营口、金州、哈尔滨，天津，青岛和长江流域的上海、无锡、常州等地。各地产品均有偏重，如东三省的豆油、青岛的花生油和

上海棉油，连同副产品豆饼，都成为出口的大宗。酿造业中张裕公司附设了玻璃瓶厂，产品远销东南亚国家，并在中外博览会上屡次获奖。罐头食品厂家的设立都在沿海、沿江城市，产品以外销南洋各地华侨为主。拥有20余家工厂的上海成为罐头食品业中心，其中泰丰、泰康和冠生园3厂家种类繁多的产品，大受远近消费者的青睐。1923年，无锡已有机器动力的碾米厂11家，日生产能力最多时达到600担，与上海、芜湖和汉口共4城市一起成为新式碾米工业的中心。

火柴业。其发展受到了进口减少的刺激，1913年全国进口火柴2844万罗（每罗144盒），1921年减为430万罗，1922年更减少到270万罗，其主要原因是常占进口火柴70%～80%的日本火柴，因抵制日货而锐减。1921年实存火柴厂129家，比1913年52家净增设了77家，资本额增加了450多万元，累计约746万元。火柴业也有丰厚的利润，如天津北洋火柴厂1909年创办时资本为4.2万元，1917～1918年2年间每年的纯利都在10万元以上。因此在新厂开设的同时，一些歇业的老厂如昆明云兴、西安礼荣和德泰昌都恢复了营业。济南振业厂开设了分厂，上海荧昌公司则拥有了3家工厂。

1919年，上海荧昌公司邵尔康联合燮昌厂和杭州光华厂，合资开设上海华昌火柴梗片厂，日产梗子300包、盒片200万只。此后专制火柴梗子和盒片的工厂陆续开办，最多时全国达20多家。济南振业厂和上海中华铁工厂还自行制造和修理排梗机、卸梗机、单贴机等火柴业机械。这些事例既是火柴工业的新发展，也是力图在原材料和生产技术上摆脱对进口和外企产品依赖局面的尝试。

这一时期火柴业的特点也是高利润而不是高投资，到1922年不足6万元的厂均资本和800万元的投资总额，只相当于卷烟

业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家企业资本额的一半。1917年，由北京丹凤和天津华昌合并而成的丹华火柴公司，是当时最大的火柴厂。上海荧昌、武汉燮昌和沈阳惠临等火柴厂也有较大规模。值得注意的是，刘鸿生1918年在苏州以20万元创办鸿生火柴厂，以出色的经营与火柴业大厂竞争，先后收买燮昌厂、合并荧昌厂和中华厂，组成了民间资本火柴工业的垄断集团——大中华火柴公司，刘鸿生因此被称为“火柴大王”。

火柴业1921～1927年增设48家工厂，但由于瑞典火柴取代日本火柴而来的倾销，新老工厂纷纷停业。1931年，瑞典火柴托拉斯在上海组成美光火柴公司，改商品输出为就地产销。同时，华商火柴厂因盲目发展、生产力过剩、价格下跌等原因而陷入困境。严峻的形势迫使华商走向资本集中的联营。1934年，刘鸿生的大中华火柴公司已先后兼并和收买了10个厂家，拥有资本365万元，年生产能力达15万箱。1935年，经刘鸿生倡导在关内成立了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议定每年的总产量，据政府统计，1935年开工的华商火柴厂有92家，另有30多家处于停工状态，年生产能力为182.7万箱。大中华公司之外，北京丹华、济南振业等大厂的资本增至100万元以上，也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卷烟业。在与外资垄断势力的短兵相接中发展，也得力于国人和华侨对国货的支持。辛亥革命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飞马牌香烟仅在爪哇一地就月销1 000箱左右，上海华成公司的美丽牌香烟也深得国人的喜爱。1920年卷烟业资本总额达1 680.4万元，比战前1912年的137.8万元增加了10倍以上。据1927年调查，全国卷烟厂近70家，是战前烟厂数的3倍以上，其中62家集中在上海。

简氏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发展最为突出。它不断受到英美烟

公司软硬兼施、不惜工本的排挤，先因英美烟公司诬告双喜烟冒牌而被迫改为喜鹊，后又因国籍问题被取消注册，还有降价竞销产品、高价收买工厂等打击。南洋公司在上海总商会、华侨联合会等大团体的支持下屡渡难关。1916 年在上海开设大规模的制造厂，并在广州、北京、汉口等地设分公司，逐渐将重心由香港移到国内。同时在山东坊子、河南许昌和安徽刘府推广美种烟叶，开设烤烟厂。1912～1920 年，公司销售额由 43 万港元增至 2500 万港元，公司盈利由 5.2 万港元增为 480 多万港元。公司营业最盛时，拥有香港 3 个、上海 5 个、汉口 1 个共 9 个制造厂。1918 年资本额已由 1916 年的 100 万元扩充为 500 万元。1919 年，改为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华侨的踊跃投资使 1 500 万元的招股计划在数月内完成，成为民营企业中最大的股份有限公司。

1920～1924 年民营卷烟工业跌入低谷。1922 年英美烟公司与买办郑伯钊合组永泰和烟草公司，利用中国商人建立遍布城乡的五级销售网。在它的竭力倾销下，上海兴业、振华等 6 家烟厂相继倒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盈利也由 480 万元锐减为 48 万元。上海作为卷烟业基地，1922 年和 1923 年没有一家新厂开设，而外烟占据了卷烟市场的 90%。1925 年“五卅”运动沉重地打击了英美烟公司，至 1928 年上海新设烟厂 118 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着手改制高级烟以替代洋烟，盈利回升。开办于 1920 年的上海华成烟草公司陆续设立了 3 家分厂，4 年间盈利达 446 万元，成为仅次于南洋的大厂。1925～1928 年是民营卷烟工业的鼎盛时期。1928 年后，英美烟公司为避洋烟之名，改名为颐中烟公司。1936 年它在华设有 10 家烟厂、6 家烤烟厂及印刷、包装材料和机械厂，资本达 21,554 万元，年销 60 余万箱，其实力大于本国民营卷烟企业的总和。到 1936 年，上海华商卷烟厂只剩

下44家。民营卷烟业由盛转衰，仅依赖因卷烟普及而不断扩大的市场，依靠主销乡村的低档卷烟的生产而继续维持。

橡胶工业。其前驱是1917年华侨投资20万元在广州创办的广东兄弟树脂公司。此后数年，橡胶工业在得地利之便的广东发展起来。先后有怡怡橡皮制造公司、祖光树胶公司、广州实业树胶制造公司等设立。上海于1919年开办中华橡皮厂，1920年创办的江湾模范工厂于次年设立橡胶部。随后上海、广东两地成为民营橡胶工业企业的集中地。1925年起国外生橡胶价格不断下降，促使1927～1931年间橡胶工业迅速发展。据对典型年份1931年的统计，当年全国橡胶工厂为74家以上，其中上海48家，广州21家，青岛、烟台、天津、贵阳、福州各有1家。受世界性经济危机影响，橡胶工业波动剧烈。1929～1934年间橡胶厂关停倒闭的达30家以上，其中上海21家，广州10余家。据1934年调查，上海21家，广州17家，资本总额340万元。上海大中华橡胶厂资本额110万元为该行业最大的企业，两地厂均资本分别为10.5万元和6.7万元。①

橡胶工业的主要产品有橡胶套鞋（雨鞋）、帆布胶底鞋（有运动鞋等名目），前者以上海生产为多，后者则多产自广州；②同时出产人力车车胎、自行车内胎、雨衣布、热水袋、玩具等，上海大中华橡胶厂和正泰信谊橡胶厂曾试制汽车轮胎。橡胶鞋的主要市场在农村，上海胶鞋生产最多时年产3 500万双，广州各

---

①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编："橡胶工业报告书"，广州市立银行经济调查室编："橡胶工业"，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687～709页。

②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上册，第128页，经济统计研究所1937年2月。

厂 1936 年年产胶鞋 1 000 万双。

造纸业。由于印刷事业的发达和厂商包装的需要而颇有发展，上海、北京、济南、苏州、杭州、广东江门及河北、江西等地，陆续设立了新式造纸厂。新厂开设多在 1918 年以后，如当年由原伦章厂改组而成的上海宝源厂，资本达到 100 万两。湖南的机器造纸厂、河南的久利厂、1919 年济南的华光厂、1920 年苏州的华盛厂、1921 年杭州的武林厂、1922 年嘉兴的大中厂及上海的公兴卡纸公司，都是拥有数十万元资本的较大企业。稍后的 1924～1925 年，上海又有天章、竟成、江南等大厂设立，连同原有的龙章厂，每年总销售额在 200 万～300 万元，使上海成为造纸业的重地。

制革工业。上海是近代新式制革工业重地，最早于 1904 年设立上海硝皮公司。[①] 1927 年以前制革业已有所发展，1920 年农商部调查全国新式制革工厂有 31 家。制革业以牛、羊、马、驴、鹿等动物生皮为基本原料，鞣制出的熟皮皮革有花旗皮、法兰皮、芝麻皮（珠皮）、底皮等名目。熟皮用于制作箱、包、夹、袋、带、鞍等皮件及鞋靴等皮革制品。据 1936 年官方调查，关内资本在 1,000 元以上的制革厂超过 200 家，其中上海集中了 80 余家，天津次之有 60 余家。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者有 10 家，资本总额为 300 余万元。[②] 相对于外商在华制革厂数量不多但资力雄厚而言，民营制革企业多为中小规模。据 1936 年统计，中外厂商总产量只占到全年消费量近 720 万元的 60%，表明本国制革

① 蒋乃镛：《上海工业要览》，第 33 页，学者书店 1948 年再版。

②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4 辑，第 595～598 页表，三联书店 1961 年；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第 410～414 页表，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1 年。

企业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①

制药工业。1912年以后制药工业有2种形式，一是药房自设制药厂，二是创办新式化学制药厂。民营药房始于顾松泉于1887年创设的中西大药房，黄楚九接办后即设立罗威公司，制售梅花参片、戒烟药片、痰敌等。一战期间黄楚九开办中华制药公司工厂，专门制造“人丹”以抵制日货“仁丹”。1923年，黄楚九等人又创办九福公司，制造百龄机。黄楚九还创设了中法大药房并开办艾罗公司，以生产艾罗补脑汁而著名。20世纪30年代，中法大药房所制售的成药及化妆品达400多个品种。五洲大药房则由项松茂主持，以生产人造自来血著称。一战期间，五洲大药房乘机接办德商固本皂厂和臭药水厂，开设五洲固本药皂厂，1934年增设第二、第三制药厂，兼制西药及肥皂、化妆品等千余种。1936年，五洲厂的固本皂日产量达到3 000箱，资本增至40万元。皂类专销国内，在全国设立支店20处；药类兼销国外，也成立了不少分号和代理处。② 中西、中法和五洲等大药房是本国药房自设制药厂的代表，它们采用西法自制的膏油丹丸等成药，已对西药中的滋补药膏和日本式清凉性丹剂形成替代。各大药房及其制药厂以前店后厂的行销方式风行不衰。

上海是民营新式制药企业的集中地，广东则从改良传统的清快性药油入手创办新药业。1930年，由韦少伯设在安南的二天堂药房，投资120万元在香港、广州和上海设立药厂，除生产二

① 张士培：“中国皮革业状况”，“上海皮革工业之调查”，“天津制革工业概况”，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594～627页，三联书店1961年。

② 上海机制国货工厂联合会编辑发行：《工商史料》第2集，第47页，1936年。

天油外还兼营化妆品。后胡文虎、胡文豹设立永安堂，在南洋和广东汕头设厂创制万金油。新式清快药油剂型为油膏，较之广东原有的如意油、玉桂油、薄荷油等油液，在使用和携带上更胜一筹，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甚为畅销。对于传统中医药材，1922年上海粹华制药厂等曾尝试用新法提炼贝母精、当归精和麻黄精等中西结合药品。

1927年前就已有独立开办的制药厂。最早的是上海信谊化学制药厂，而以1926年创办的新亚化学制药厂发展最快。信谊厂1930年收买德商药厂，能够生产成药及针剂、片剂，并设有橡胶厂制造医用胶布，资本增至60万元。新亚厂由许冠群等创办，初始资本仅2000元，原以生产化妆品为主。改制新药后发展迅速，1936年资本增至50万元，它设在九龙的分厂资本也有20万港元。新亚厂从最初生产十滴水发展到能够生产针剂、片剂，并设玻璃厂制造注射用安瓿瓶等，“是新药业中的一支生力军”。[①] 1924年设立的唐拾义父子药厂，生产久咳丸、疟疾丸等，在天津、广州、香港设有分厂。当时上海的新亚、信谊、海普和杭州的民生厂，合称“中国四大药厂”。[②]

制药工业由药房设厂打基础到专办药厂获得发展，主要是在1927～1936年间，特别是1933年提高西药等进口税之后。1935年，上海市制药业同业公会中的制药厂，约70%开办于20世纪30年代。1936年上海共有药厂58家，资本总额289万元，职工1500余人，年产值856万余元。制药厂时期较之药房时期产品种类大为增多，由膏油丹丸等成药发展到针剂、片剂，并逐步拓展

① 上海机制国货工厂联合会编辑发行：《工商史料》第2集，第94～96页，1936年。

② 详见刘鲁亚：《旧中国的制药工业》，《历史档案》，1995年第2期。

到原料药、试剂和医疗器械等方面。

三、机械、电力、水泥业

机械工业发端于机动船舶的修造业，由官办洋务局厂开始而后民营机器工厂相继涌现。随着近代制造业的壮大，凸现出机械工业对于工业化的龙头作用，而动力机器和工作母机的制造，又是建立完整的机械工业的根本。1914～1920年，上海民营机器工厂由91家增为222家，除原有的船舶修造外，还开展机床、内燃机、纺织、印染、缫丝、碾米、轧花、榨油、针织、印刷等机器的制造和修理业务。

1936年，据官方对全国44个地方的机械工业的调查，机械工厂由1933年的491家增至1936年的753家。资本额由615万元增至约784万元，工人数由20,524增至27,203人，出品价值由1,796万元增至2,239万元。[①] 上海、天津、青岛、济南、武汉、广州、北京、无锡、杭州，以及20世纪30年代新兴的西北工业中心太原，共10个地方，有工厂652家，占总厂数的87%，共有资本620万元，占总额的79%强。机械工业的分布，仍延续着集中于沿海沿江商埠的不平衡格局。上海作为全国工业的中心，机械工厂数占到总数的1/3，资本额则占总额的近1/2。华北的天津、华中的武汉和华南的广州，成为地区性的机械工业中心。

调查中753家工厂除少量国营外，大部分是民营机械制造企业。其中又可分为三种：(1) 专营机械制造。如上海的大隆、寰

① 全国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报告书》，第39～40页附表，1936年；顾毓琅：《三十年来中国之机械工业》，第7～8页表，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球厂专造纺织机械等，新中、上海厂专造柴油引擎并承揽大宗金属器件的制造；（2）制造机械兼营修理。如上海的中华、新民、铸亚，无锡的工艺、震旦，青岛的利生，天津的德立兴，北京的永增，济南的陆大，重庆的华兴，潍县的华丰等厂，都是既有自己成套的产品，又兼做机械修理；（3）专营机械修理。不能自制机械，只做机件的修配。这种厂规模最小而在修理厂中占大多数。另外，纺纱、面粉、矿场、水泥及化学工业等较大企业，多设有机修厂以修制自用机件，有余力的还接收来活修造。例如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的塘沽碱厂修理厂、南京硫酸铔厂修理厂、唐山启新洋灰公司修理厂。这些厂规模设备都胜于一般厂，并未计入调查数。1936年，民营机械制造企业应近750家。机械工厂的设备，分为机工、磨工、打铁、铆工、制模型和铸造（俗称“翻砂”）六个部分，较为完备的工厂应当是六部分都具备。事实上，民营企业设备参差不齐，有的只能达到仅具备机工部和磨工部设备的最低限度要求，在它们周围又派生出单独的打铁、铆工、制模或铸造工场，依附于小机械厂并为其拾遗补阙。

机械产品主要有：原动力机（引擎、锅炉）、工作机（机床）、纺织机（棉、毛的洗、梳、染，纺、织、针织）、矿冶机械（绞运、通风、送水）、农业机械（碾、磨米，磨面、切面、轧花、水泵）、化工机械（压力、粉碎、过滤、蒸发、干燥）、轻工机械（榨油、卷烟、制革、制纸、制橡胶等）、印刷机及各种机械零部件。[①] 其中，纺织机、柴油发动机和机床是产销的大宗。纺织机与1912～1936年间中国棉纺织业的发展所致需要有关，制造厂家最多。其中一部分因质低而价廉保有销路。如上海铸亚

① 详见《机械工业报告书》，第15～17页“国产机械类别表”，全国经济委员会1936年。

厂的手摇车，每锭价格50余元，仅及洋货价格的一半。上海寰球、武林厂制造的缫丝织绸机和机力织布机，也是不如洋货精细，仅凭价格低廉与洋货分割市场。普通人力织布机则机件不需精细，且无洋货竞销。纺纱机主要由上海大隆、铸亚等厂制造，它们所产粗纺机、细纺机在质量、价格上，与英、日货相比并无优势，但可以供应其附属纱厂或关系纱厂使用。国产柴油发动机功率最大的仅100马力，其售价最高每马力120元，最低30～40元，因其价廉得到一般用户的选购。机床之所以产销量较大，是因为机械工业本行业的大多数工厂使用自制的机床。

民营机械企业中以上海大隆铁工厂最大，独资50万元，上海万昌、合兴、寰球等厂资本也在10万～50万元之间，较之拥有资本310万元的最大官办厂中央机器制造厂，无法望其项背。大多数民营厂的资本额一般为数千元，最小的仅100～200元。民营厂的资本组织形式以独资或合资居多，通过金融业进行股份集资的公司组织为数极少。由于资本规模的限制，民营厂能够象大隆厂那样“自建厂房，置有机器生产过程之全部机械，且技术为华商工厂之最优者”，[①] 自然是凤毛麟角。大多数民营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仍处于仿制模式中的初级阶段。

1927～1936年，机械工业产品的输入数值居高不下，而其中与机械工业直接相关的“制造机械工具”类为数很少，在输入总额中仅占2.5%。[②] 1936年，输入数值和本国行业产值相加，为1936年本国机械类产品的消费量8120余万元，可知机械工业产

① 李嘉音：《上海之制造机械工业》(1944年)，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867页，三联书店1961年。

② 罗敦伟：《十年来的中国经济建设》，见《十年来的中国》，第146～147页间附表，商务印书馆1936年。

品的自给率仅为27.5%。这反映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本国机械工业的发展严重不足，远不能满足工农矿业发展的需要。

电力工业。第一家民营电厂是1890年由华侨黄秉常创办的广州电厂。[①] 1911年有民营电厂18家。1912年后，随着近代产业的发展，电力用途由照明向电机电器及工业用电迅速扩展，促使电力（电气）工业兴起。据统计，1924～1927年本国电厂数由219家增至241家，大多为民营厂。江苏（含上海）、浙江、河北（含北京）3地电厂数最多，1927年东北地区超过河北。[②] 本国电厂总发电容量约12万千瓦，较1912年增加9倍，有了很大发展。然而，外资电厂以更大的规模扩张，仅英商上海电气公司一家，就在资本额、发电容量和度数上全面超过华商电厂的总和。

1927～1936年间是电力工业的持续发展时期。1936年，全国（不含东北）共有电厂（不含工厂自备的发电厂）460家，其中本国电厂450家。本国电厂中除去官办电厂37家，民营电力企业为413家。

1932～1936年，官办电厂由19家增至37家，商办（含外资）电厂由444家减为423家。[③] 同期发电容量官办厂由89,780

---

① 李代耕：《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料》，第7页，水利电力出版社1982年。

② 李代耕：《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料》，第14页，水利电力出版社1982年。

③ 据国民政府工商部电业司统计，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905页，三联书店1961年。该项统计将扬子电气公司所属首都、戚墅堰电厂，列入商办厂范围，2厂发电容量约35,000千瓦，按1935年一、二等电厂发电度数与容量平均比计算，年发电约96,549千度；按1936年全国发电度数与容量平均比计，则为95,618千度，综合二者约为96,000千度。下文计入官办厂，并对原统计数值作出相应增减。

千瓦减为63,352千瓦，商办厂则由388,925千瓦增至567,813千瓦；发电度数官办厂由206,325千度减为157,239千度，商办厂由988,734千度增至1,567,066千度。官办与商办电厂明显地呈一减一增之势。1936年官办厂的容量和发电量分别占全部电厂的10%和9%，若除去商办厂中外资厂所占份额，则分别相当于本国民营电力企业的19.7%和25.5%。可见，战前官办厂对于本国电力工业尚影响不大，1912～1936年间电力工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民营电力企业来体现。本国电力工业的情况，基本上反映了民营电力企业的情况。

中外电厂的对比，也与民营电力企业的境况密切相关。到1936年，寥寥10家外资电厂仍占据着中国电力工业的半壁江山。其巨头英商上海电气公司于1929年以8 100万两的价格出售予美国摩根财团所属的电气债券股份公司，并改名为上海电力公司。1936年它增资至14,450万元，[①] 资本额仍超过本国450家电厂的总和。其总装机容量为18.35万千瓦，而本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上海闸北电厂为3.6万千瓦，官办企业南京首都电厂为2万千瓦。这种情况在近代工业各部门中是独特的。值得注意的是，外资电厂也吸收了本国资金，如上海电力公司1931年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2 200万元，就几乎全由国人购买。[②] 这说明电力工业的发展还有足够的余地和资金潜力，只是本国民营企业仍局限于绅商集资等形式，在企业制度上未随发展而相应改进。

---

① 上海电力公司1935年总资产（实收资本加固定资产），据建设委员会统计达17,352万元，见《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六章第10页，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② 陈中熙：《三十年来中国之电力工业》，第15页附注，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电力工业的分布，各省中以江苏（含上海、南京）居首，电厂数107家占本国总数的近1/4，发电容量占35.3%；如将外资电厂计入，则发电容量占到88%；其次为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中国西部宁夏、陕西、西藏等5省只有1家小电厂，青海等3地尚无电业。仍属于集中在沿海沿江地区的偏畸格局。1936年，本国电厂资本总额11,973万元，总发电容量355,870千瓦，发电度数772,953千度。①

本国电厂平均资本26.6万元，实际上资本分布差距很大。国民政府交通部1927年公布的《电气事业取缔规则》，将本国电厂按供电容量分为4等，供电容量超过1万千瓦的为一等电厂，1,001～10,000千瓦的为二等，101～1,000千瓦的为三等，100千瓦以下的为四等。据统计，450家本国电厂中一、二等电厂有47家，只占本国总厂数的10.4%，但投资额却占到84.3%，厂均资本达214.8万元，其营业额和盈余额也占到85%以上；三、四等电厂403家，占总厂数的89.6%，但投资额只占15.7%，厂均资本仅4.65万元，其营业额和盈余额分别为15%和7.9%。相比之下，三、四等厂的厂均资本仅为一、二等厂的2.16%，投资总额为其18.5%；二者的盈余额和利润率相差12倍左右，厂均盈余额更相差100倍之多。1932年，每度电生产成本一等厂为5.33分，四等厂为19.2分。② 所以，电力企业的资本规模与其

① 陈中熙：《三十年来中国之电力工业》，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朱大经：《十年来之电力事业》，见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中华书局1948年。二者广东省厂数不一，从陈文，发电度数也作相应修订。

②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中国电气事业统计》，第4号，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878页，三联书店1961年。

他工业部门的企业相比，一般而言是比较大的。尽管如此，由于其内部的大小差异更为悬殊，小型电厂的规模与其他小企业相比并无行业优势，其行业内生产和经营反而难度更大。

据建设委员会1932年开始按年调查编制的《中国电气事业统计》，1932～1936年的5年间，全国电厂数（均含外资10厂）由452家增至460家，发电容量由478,750千瓦逐年增至631,165千瓦，增加31.8%；发电度数由119,506万度增至172,431万度，增加44%；投资总额由28,157.7万元增至30,773.1万元，增加近9.3%；年人均消费电量由2.72度增至4.98度，增加83%。[①] 单就发电度数一项看，由1927年的77,200万度，[②] 逐年增至1936年的172,431万度，增加123%；其中本国电厂由1927年的22,915万度，[③] 逐年增至1936年的77,295万度，增加237%。由此可见，1927～1936年间电力工业处于持续发展状态。但从人均消费电量来看，总体水平还不高且很不平衡。与其他工业不同的是，这一发展并不由工厂数的增加来反映，由于国家资本对民营企业的接收、兼并等原因，5年间电厂数基本不变。

独立经办的电力企业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工厂自备、附设的发电厂。1932年，此类企业有146家，总发电容量33.5万千瓦。[④] 1936年发电容量在50千瓦以上的工矿自备电厂，总发电容

① 参见朱大经：《十年来之电力事业》，见《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第J14页，中华书局1948年。

②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二章第4页表，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③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904页，三联书店1961年。

④ 顾毓琇：《中国动力工业之现状及其自给计划》，转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876页，三联书店1961年

量达24.1万千瓦。[①] 此类企业的官办、民营情形与独立电厂相同，以民营企业为主。

1912～1936年间所产电力主要用于电灯照明和电器，江浙地区的城镇中已相当普及，此外也向工矿企业输售商品电。技术方面，战前电力工业主要采用燃煤，使用汽轮机、蒸汽机及柴油煤油机，进行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微不足道，还不到1%。[②]

电机和电工器材工业。是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它发展的类别多、空间大，所以能从机械工业中分出另成一部门。由于仿制不易，电机电器业到1916年前后才产生。1916年叶友才创办华生电器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国首家电机电器厂。初期制造电表、开关、配电板、变压器及电熨斗、电炉，1924年后始制电风扇、交流发电机，1933年进而始制火车轮轴发电机及火车用电器。其主要产品华生电风扇不仅在国内风行，且畅销于东南亚各地。[③] 1919年有上海华通电业机器厂，创办人原为上海电力公司技工；1922年有上海益中机器瓷电公司，创办人均曾留学美国。1932年有上海华成电器制造厂。抗日战争爆发前，制造开关、变压器、交流发电机等的工厂有16家，大多为民营企业。

1916年前后，美商在上海创办奇异安迪生电器公司，专制灯泡，1936年日产近2万只，以中和公司的对外名称独占中国的外国资本企业所产灯泡市场。由于灯泡制作本小易行，1931

① 陈中熙：《三十年来中国之电力工业》，第19页第十一表，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② 陈中熙：《三十年来中国之电力工业》，第9页，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③ 《工商史料》，第一集第154页，上海机联会1935年。

年前后灯泡厂纷纷设立，抗日战争爆发前有35家，其中规模较大的为民营上海中国亚浦耳电器厂和华德厂。亚浦耳厂原为德商创办，1924年由胡西园接办，资本由3万元增至50万元，[①] 日产灯泡增至1.5万只。华德工厂创办于1930年，产品销至南洋。

抗日战争爆发前无线电装配制造厂有12家，其中10家为民营企业。最早为苏氏四兄弟1922年创办的亚美公司，胡光棻1927年创办的天津中国无线电业公司有资本12.5万元。电报电话机制造厂有天津中天电机厂等6家，中天厂仿制西门子式供电及磁石电话机颇见成效；61家电池厂中，著名的民营企业有1932年上海合众电器公司、1925年汇明电筒电池厂，但电池原料完全依赖进口；专门从事电表制造的仅1925年创办的大华科学仪器公司。至于制造电铃、台灯、熨斗、电炉、电冰箱等五金电器杂类的小工厂，抗日战争爆发前上海有46家，天津、青岛、广州等地的工厂尚未在统计之列。总而言之，战前电机电器业的发展还远远不足，连绝缘电线电缆都不能自制。每年仍需大量进口，以大中型发电机、电动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电表及电池为大宗，1934～1936年，年进口值均在1 500万元以上，超过本国电机电器业总产值。由于军用的原因，除民营企业外，官办厂在电机电器业中占一定比重。

水泥业。水泥是近代主要的新型建材，随着城市化进程中西式建筑技术的广泛运用，水泥需求量日益加大。1912～1927年间，水泥业已粗具规模，主要厂矿有唐山启新洋灰公司、广东士敏土厂、湖北大冶水泥厂（归并于启新后改名为华记水泥厂）、上海华商水泥公司、南京中国水泥公司、芜湖太湖水泥厂。其中，除广东士敏土厂为清朝广东省政府于1908年创办外，均为

① 《工商史料》，第一集第48页，上海机联会1935年。

民营企业。该行业发展以周学熙创办于1906年的启新洋灰公司最为突出。1914年，启新接办了当时惟一的另一家民营的湖北大冶水泥厂，设备利用率骤然提高，1919年后甚至超负荷生产。1914～1920年，年产量由4.8万吨增为近11万吨。所产水泥由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主要供应北方修筑铁路，转为满足工业建设需要，特别是南方上海的民用建筑。同期共盈利508.7万元。1921年时资本额增为880万元。经营成功的启新公司成为周学熙资本集团的支柱企业之一。刘鸿生的华商水泥公司、姚新记的中国水泥公司及太湖水泥厂，正式投产都在1921年以后。1927年，中国水泥公司收购芜湖太湖水泥厂，在水泥工业中形成启新、华商与中国3大企业垄断竞争的多头格局。

1927～1936年，水泥工业发展较快，新办企业有广州西村士敏土厂（1928）、山西太原西北水泥厂（1934）、南京江南水泥公司（1935）、重庆四川水泥厂（1936）和山东济南致敬水泥公司。1936年本国水泥厂10家，创办时间在1927年前后者各半。除原广东士敏土厂、广州西村士敏土厂由广东省政府经办，西北水泥厂由阎锡山官办外，其余7家为民营企业。7厂资本总额除四川厂不详外为2,226万元，7厂年产量总计98.7万吨。1936年，原有的启新增资至1,400万元，华商至163.86万元，中国至200万元，新厂江南公司的资本额为400万元，年产量合计89.5万吨，成为水泥工业中的大企业。

1936年，全国水泥需求量为500万桶（合85万吨）。尽管存在因开工不足而实际产量低于生产能力的问题，但抗日战争前以民营企业所产为主的国产水泥，已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应无疑义。启新所产马牌桶装、袋装水泥还外销东南亚等地。同时，启新、上海华商、南京中国、江南等民营水泥公司，在水泥厂相对集中、较早供求饱和的江南地区，曾展开激烈的跌价竞争，于

1925、1927、1931、1936年多次就联营、协定产量、销区和价格等问题，进行谈判和角逐。通过几家较大水泥厂之间的竞争和对湖北大冶、芜湖太湖等小厂的兼并，水泥企业的资本规模、生产能力扩大。既避免了像机械、有色金属采冶及轻工行业中小厂林立、技术设备和产品质量难以提高的不良情形，又有效地抵制了日本水泥的倾销。水泥工业作为近代新兴的产业部门，不受传统的经营模式、行业留存的局限和牵制，自周学熙创办启新公司就注重竞争和规模效益，加上水泥产品市场不断扩大，较早地实现了规模经营，其行业和企业都较少带有半封建经济或半殖民地经济的印记。

四、化学工业

1912～1927年间，化学工业是民营企业中突起的新军。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机遇”，化学工业的两个主要部分即基础化工和日用化工，均已产生和有所发展。早在19世纪，一些官办军工企业已经着手制造纯酸类产品，作为军火原料。[①] 1912年，方液先创办中国化学工业社，1915年扩资为5万元并改组为股份公司。1918年陈栩园创办家庭工业社，该厂生产的无敌牌牙粉在国货运动中曾迫使日货狮子牌退出市场。两家都成为上海著名的日用化工厂。

民营化学工业企业的发展，不能忘记“北范（旭东）南吴(蕴初)”，他们是中国大规模化学工业的开创者。范旭东1914年在塘沽创办久大精盐厂，规模逐渐扩大后改名为久大盐业公司，继而创办永裕盐业公司。1922年，范旭东又筹办永利制碱公司。他大力招揽和重用著名专家侯德榜等科技和管理人才，终于在

① 蒋乃镛：《上海工业要览》，第24页，学者书店1948年再版。

1924年正式投产。此前，清末创办的四川彭山同益曹达工厂(1913年改为商办)，开始近代意义的芒硝制碱。永利厂采用苏尔维法制碱成功，比日本出产纯碱的时间还早，而苏尔维法比时下中国碱厂采用较多的路布兰法先进，[①] 永利厂遂成为我国制碱工业的先导。1926年，范旭东在塘沽创办的渤海化学工厂，开始生产作为商品的酸类产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吴蕴初以5千元在上海创办炽昌硝硷公司，1921年又创办炽昌牛皮胶公司，产品均为替代进口的火柴原料。1922年后他在上海创办天厨味精厂，所产佛手牌味精成为妇孺皆知的国货名牌，有力地抵制了日本“味之素”的倾销。总之，民营企业在精盐、制碱、制酸、味精、制药（医用化工）、化妆品、肥皂和油漆等制造行业中，都有开创性的发展。而范旭东和吴蕴初的创业活动，也为他们的“天”字号化工集团和“永久黄”化工集团奠定了基础。

但是，1927年以前化学工业的发展依然颇为不足，因为基础化工产品酸、碱和硫酸铵，同时也是整个化学工业的原料，据统计在1927年前后仍大量依赖进口。[②] 中国的化工市场仍由英商卜内门公司和德商爱礼司洋行等外国垄断企业控制，

1927～1937年间民营企业与化学工业都获得较大的全面发展。

制酸。1936年本国制酸企业有18家，资本额约1 600万元，年生产能力大致为硫酸5.5万吨、硝酸5 400吨、盐酸3 650吨、

---

① 参阅北京化工学院化工史编写组编：《化学工业发展简史》，第37、34～36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

② 顾毓珍：《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进展》，载《中国实业》，第1卷第2期，1935年2月15日；徐羽冰：《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现状》，载《国闻周报》，第12卷第28期，1935年7月22日；《天利淡气制品厂股份有限公司开幕纪念册》，未署出版时地，约为1936年初。

醋酸360吨。其中民营企业12家，年生产能力至少为硫酸4.8万吨、硝酸5 200吨、盐酸3 000吨、醋酸360吨。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硫酸铵（铔）厂最大，资本额为1 000万元，天原电化厂和天利淡气厂的资本额也达105万元和100万元。[①] 民营企业是制酸工业的主体，其发展使三酸产品的自给率大幅度提高。

制酸工厂集中于天津、上海两地，另在华南、西北有所分布，在西南四川则有数家小厂。各地制酸厂均有其特点。渤海化学工厂直接采用电化技术制造酸类产品，开本国制酸的先河。稍后创办的得利三酸厂和利中硫酸厂均设厂于唐山，就近采用唐山硫磺为原料，以产硫酸为主。3厂的总厂均设驻天津。吴蕴初为使其天厨味精厂的原料供应不致仰给于外人，1929年在上海创办天原电化厂，以生产烧碱和漂白粉为主，同时年产盐酸2 500吨。其后吴蕴初又聚资100万元筹设天利淡气厂，历时4年先后试制成功液氨、淡硝酸、浓硝酸并安装了硫酸浓缩设备，[②] 以年产硝酸1 600吨居各厂之首。上海开成造酸厂1932年投产时，即已能够日产15吨浓度达95%的硫酸。另有江南化学工业制造厂，采用四川、广东的榉树为原料，1935年开始生产醋酸，在本国有机酸制造方面独树一帜。上海的天原、天利、开成厂，在资本和生产规模上均超过天津各厂，是1927～1937年间制酸工业的主干。

范旭东将永利制碱公司改组扩充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以利筹

---

① 徐羽冰：《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现状》(1935年)，李尔康：《我国酸碱工业之概况与展望》(1943年)，顾葆常：《十年来之化学工业》(1948年)，均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

② 吴蕴初：《筹备经过》、《世界氮气工业概况》，见《天利淡气制品厂股份有限公司开幕纪念册》。

资，经过5年筹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南京硫酸铔厂于1937年3月建成投产，其规模为资本1000万元，内附设硫酸厂、硝酸厂、合成氨厂和水煤气厂，[①] 日产硫酸铵160吨、硫酸112吨、硝酸10吨及合成氨39吨，[②] 成为近代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令业内其他厂家瞠乎其后。它表明中国的硫酸铵工业从无到有，并有望实现自给。但由于其建成已值全面抗战前夕，出品时间非常短暂。

制碱。1936年本国较有规模的制碱企业有9家，其中8家为民营企业。资本额约600万元，年生产能力纯碱约7.3吨，烧碱5 600吨，泡化碱、硫化碱及洁碱等共6 610吨。国产纯碱已能基本自给并有出口。[③]

制碱工厂的分布情况与制酸厂大致相同，主要集中于天津、上海两地，但在华南广东和西南四川均有分布。但是，新式制碱厂在集中出产高品位天然碱的西北地区尚付阙如。各厂之中永利制碱公司成立早、发展快，其资本额超过400万元，年产量也远远超过其他碱厂，“是中国最大而且最完备的工厂，制品行销全国”。[④] 永利厂的生产业绩和经验积累，帮助了其技术灵魂侯德

---

① 详见吴承洛：《三十年来中国之酸碱化学工程》，第15～18页，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② 《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页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③ 徐羽冰：《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现状》（1935年），李尔康：《我国酸碱工业之概况与展望》（1943年），顾葆常：《十年来之化学工业》（1948年），均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吴承洛：《三十年来中国之化学工程》，第8页，见《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④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504页，三联书店1961年。

榜在20世纪40年代发明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侯氏碱法”。由于泡化碱、硫化碱制造以纯碱加硅石粉为主要原料，因此同设天津的兴华泡花碱厂和渤海化学工厂，生产所用纯碱全部由永利厂供给，从而形成了区域性的企业协作关系。

酸与碱的制造同属基础化工，应是不能截然分开的。这一点，不仅在“北范南吴”各自的化工企事业系统中有所体现，就单个企业而言，天原电化厂和渤海化学工厂由于掌握了先进的电化（电解、电热）技术，因此能够兼顾酸碱制造，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和全面的同时，有利于拥有广阔的市场。

范旭东、吴蕴初是成功的企业家。他们都曾研习化学，开办企业遵循化工原理和经济规律。范由盐制碱再由碱进而造酸；吴从天厨、炽昌等厂的经办中积累经验和资金，再投入酸碱制造，天“原”电化厂设立为天厨提供原料，天“盛”陶器厂设立为酸碱提供耐腐蚀容器，天“利”淡气厂设立为利用天原厂的副产物氢气以制造氨。各企业在原料、产品上能够相互衔接，从而具有规模效应。他们创造了不同凡响的爱国自强的企业文化。范旭东1922年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吴蕴初1929年创办中华工业化学研究所，也使“侯（德榜）氏制碱法”蜚声中外。1934～1937年间，范旭东在南京创办全华化学工业社，并成立中国工业服务社代理化学工程设计，范、吴在上海合作组成中华化学工业会。他们分别组建的“永久黄”、“天”字号化工企业集团，自然成为本国化学工业的支柱。

五、矿冶业

煤炭工业。1912～1927年，煤矿业因有利可图而有所发展。原有的年产煤在10万吨以上的煤矿，如抚顺、开滦、中兴、鲁大、临城、萍乡、本溪湖、扎赉诺尔等8家增开新井、扩充设

备，或由土法开采的小型矿改为机械开采，或合并成为大中型煤矿。至1922年，新设的年产10万吨以上的煤矿有9家，即井陉、焦作、中福公司、柳江、怡立、六河沟、保晋、贾汪、南昌等煤矿。其中年产量在20万吨以上的，有山东峄县中兴煤矿、江西萍乡煤矿、河南六河沟煤矿、河北临城煤矿、磁县怡立公司和山西保晋公司等几家。这些煤矿多为民营矿业企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煤矿均有盈利，如山西保晋公司，1916年以前连年亏损，而1916年的账面盈余达43万余元，占资本额（286.3万元）的15%；1919年的盈余为11.9万元，占资本额的4.2%。①

煤炭工业有所发展的同时，1913～1920年，全国煤的总产量由767万吨增至1413万吨。如将外资控制的各煤矿机械采煤量除外，则本国机械采煤量由1912年的近42万吨增至1920年的328万吨。使用土法开采的小煤矿的产煤量也有增加。民营煤矿1912～1927年间的产煤量增加了近8倍，在全国煤产量中所占比重也由8%增至23.2%。②

1927～1936年煤矿业少有发展。1922年后，新增年产10万吨以上的煤矿有正丰、门头沟、悦升、博东、晋北、大通、淮南、长兴、烟台、复州湾、西安、鹤岗、穆陵、北票等14家。其中北票、鹤岗等矿较大，但属官办且在东北，1931年后尽数沦陷。关内除政府在民营业基础上建立淮南煤矿等企业外，民营煤矿举步维艰。较有发展的只有山东中兴煤矿，该矿1922年已增资至1000万元，1925年产煤近90万吨，至1928年完全停产。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4～128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66、124、154页。

1928年中兴煤矿复工，1936年产量达173.5万吨，原30%的土法也改为机械开采，年盈利超过100万元。

1912～1936年间民营采煤企业多分布在东北、华北各地，都邻近各重要铁路，而很少像外企那样利用廉价的水路。其生存发展除受到国家资本的威逼之外，更受到帝国主义势力的沉重压迫。抗日战争前，外资以独资和合资形式控制的比重一直在50%～63%之间，外资独资占20%～40%。许多企业虽名为民营，其实多为合资商办，为外资所渗透和控制。如井陉矿务局为中德合办，本溪湖煤矿为中日合资，门头沟煤矿为中英合办。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煤矿业的侵占和掠夺最为肆无忌惮，“九一八”事变后，作为中国煤矿业第一大区域的东北尽入日寇魔掌，民营煤矿业损失惨重。

由于煤炭工业属重工业，需要巨额资金的投入，而这正是民营业的弱项。相对来说，民国时期民营采煤企业的发展是微弱的。煤矿业的机械化程度即机械化开采的比重，民国初年为57%，抗日战争前为83%。[①]

钢铁工业。1912～1937年间，全国铁矿砂由年产72.3万吨增至382万吨，年均增长6.9%；其中机械开采量由22.1万吨增至341万吨，年均增长11.6%，所占总产量比重也由30.6%增至89.3%。[②] 钢铁生产也有一些增加。但是，这些产量大都出自日债或日资控制的企业，如大冶、鞍山、本溪湖、金岭镇铁矿和汉阳铁厂。到1936年，机械开采的铁矿只有10余处，不是取合办名义由日资投资，就是借有日债并定下售砂合同。其中较大的民营铁矿，有河北龙安、安徽当涂2处，均采取官商合办名义。龙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3～124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02、103页。

关铁矿成立于1918年，后改称龙烟铁矿公司；当涂铁矿则由宝应、福利民和益华3家公司开采。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钢铁价高，1917年，和兴公司在上海开办铁厂，资本由50万两增至100万两，年产钢3万吨；山西保晋公司设阳泉铁厂，资本70万元。1920年，扬子机器公司在汉口设炼铁厂，后归六河沟公司接办；龙烟铁矿公司在北京石景山设炼铁厂，年产铁9万吨。这4家民营铁厂在一战过后先后停产，20世纪30年代仅扬子、阳泉断续生产，1936年稍有起色。抗日战争前民营新铁厂增加了大鑫钢铁厂、天津天兴制铁所2家。

钢铁工业中的帝国主义垄断，比之煤矿业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困境与失败原因也相类似。1936年，日本投资和贷款控制的产量占全国铁矿砂总产量的99.2%、生铁总产量的96.8%。[①] 钢铁工业陷于输出铁矿砂、进口钢铁和机械的半殖民地形态。1936年，钢铁、石油、汽油等矿冶产品的自给率仅为0.2%。近代最大的采冶综合企业汉冶萍公司（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的遭遇，就是典型案例。民营钢铁企业，甚至整个钢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微乎其微。

有色金属矿冶业。有色金属除金、银、铜在中国开采历史悠久外，其他矿产的采冶都是在近代才开始的。主要产于湖南、江西、云南、广东数省。其开采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的需要，矿产品绝大部分以矿砂的形态专供输出国外。仅小部分进行低效土法或新法冶炼。其中钨、锑矿是中国的特产。由于战时需要和民间资本的积极投入，1917～1918年，中国锑、钨两种矿产的产量分别达到1.5万吨和1万吨，居世界首位。1929～1933年，共生产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7、129页。

金535,196两、银589,808两、铜1718吨、铅25,902吨、锌70,563吨、锡39,220吨、钨30,704吨、纯锑65,762吨、锰194,841吨。[①] 其中钨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0%，锑产量更超过世界总产量的70%。[②]

锑矿主要产于湖南，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③] 至1941年共28县发现有矿，其中仍以新化锡矿山的蕴藏最为丰富(1934年估计达270余万吨[④])，且含量纯净。1927年以前，锑矿开采经过一战期间的繁盛后，开始由盛转衰。锑业公司数量繁多，以1908年杨度创办的华昌炼锑公司较有成效。华昌创办资本42万元，冶炼采用新法，至1916年资本超过400万元，当年获纯利达120万元。华昌厂炼锑获利后，锑商竞相仿效。但只是模仿新式炉具的结构，却避用机器、因陋就简，将新法土法化。

铅锌矿为共生矿，合称铅锌矿或铅锌银矿，主产地为湖南、云南。湖南有常宁水口山、衡山东光山、慈利廖家山和邵阳银坑山等多处铅锌矿，云南东川公司有铅锌银厂。另有西康会理天宝山锌矿，四川、辽宁也有铅矿发现。其中1907年官办的常宁水口山铅锌矿，资本69.9万元，抗日战争前尚未收归国营，在国内最负盛名。[⑤] 铅锌矿的冶炼，在1927年前已基本定型，其后只

---

①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第286页，银行学会1948年。

②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963、980页，三联书店1961年。

③ 周维梁：《湖南重要农产矿产概况》，见《中国工业》，新一卷第五期(1949年9月)。

④ 吴大钧：《中国的名贵矿产——钨、锑》，《人民日报》，1950年2月9日。

⑤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二章第66页，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是产量上有所变化。炼铅有长沙黑铅炼厂、长沙大同炼厂及云南东川公司矿山厂，炼锌有水口山松柏炼厂、东川公司铅锌银厂及四川会昌公司毛锌炼厂。惟一采用新法炼制铅锌的长沙黑铅炼厂，原属清政府长沙官矿局，于1916年正式开炼，1928年收归国民政府湖南省建设厅。①

锡产量抗日战争前居世界第5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主产地为云南、广西，次有湖南、江西、广东等省。云南产锡仅个旧一地，产量常占全国总产量的80%～90%。1913年，官商合办的个旧锡务公司成立，资本176.9万元，分为开采、制炼两部，个旧锡业结束了数百年惟有土法采炼的历史。1931年，云南省政府将个旧锡务公司的制炼部划出，招股250万元单独组建个旧炼锡公司，并改进新法、提高产锡纯度，云南锡产品从此直接进入国际市场。1936年云南产锡9796吨。② 随后，个旧的其他锡厂也相继购置机器，新法采炼得以在小范围内推广。1931年，南洋华侨矿商在广西贺县创办贺成公司，首次使用机械采矿。

铜的主产区在云南东川府会泽县、巧家县，③ 另有四川彭县、吉林天宝山、湖北大冶、阳新、及湖南铜矿。清代以前铜矿为官府垄断，民国时期民营铜矿始纷纷设立。四川彭县铜矿1906年由商办改归官办，1912年改用新式冶炼设备，1936年国

① 郭绍仪、刘基磐等："湖南矿业纪要"（1929年），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646～647页，三联书店1961年。

② 洪彦亮：《中国冶业纪要》，第36～38页，商务印书馆1927年；许汉中：《我国的锡业情况和展望》，见《中国工业》月刊，新3卷第5期（1951年9月）。

③ 袁慧灼：《我国的铜矿资源与炼铜工业》，见《中国工业》，新二卷第七期（1950年11月）。

民党政府设彭县铜矿筹备处予以接收。1913年，云南官商合办东川矿业公司，创办资本60万元。民国以来，中国铜的年产量最高约1600吨，1927～1936年间年产在240～525吨之间。①

除较大的官办性质的有色金属矿业外，民营矿业企业至1936年仍以土法采冶为主，其规模、生产力水平等仍停留在工场手工业阶段。整个民国时期并无明显改善。

手工业的发展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一项广义的重要内容。不仅在几乎所有的工业行业中都存在大量的手工劳动，而且大量的手工工场也部分采用了机器设备，有时二者仅有一步之遥。据对32个传统手工行业的统计，有15个获得了较大发展并向机器工业过渡，还出现了11个新兴的手工行业。手工业在民营经济中居于重要地位。据专家对轧棉、棉纺织、榨油、酿造、面粉、碾米、缫丝、丝织及烟、茶、糖、纸、服装等50个制造业产值的估计，1920年为42.6亿元（可能是中国资本主义手工业总产值的顶峰），占国民经济总产值165.3亿元的近26%。手工业的发展以榨油业、棉纺织业和井盐业最为突出。据专家对全国棉布消费量的估算，1894年手织布占85.85%，1913年降为65.17%，1920年又升为71.45%，达到5.52亿匹。较为发达的工场手工织布业，已成为民营棉纺企业的巨大市场和重要补充。在王、李、胡、颜四大家族大资本家高度垄断下的四川自贡井盐业，手工工场分工的明细、机器设备生产技术的广泛采用，加上工场规模的急剧扩大和资本积累的高速增长，表明该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已进入了成熟的工场手工业阶段，并完全可能依照资本主义

① 洪彦亮：《中国冶业纪要》，第22～25页，商务印书馆1927年；龚骏：《中国各省铜矿调查》，秦浩：《中国的铜》，均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947～951页，三联书店1961年。

自身的发展规律，向机器生产的大工业过渡。

第三节 国营、公营工矿企业

民国时期的官办工矿企业，按权利归属可分为中央政府（国营）企业和地方政府（公营）企业，按产品用途可分为军事工业企业和民用工业企业。

官办企业的情况，与政府所实行的工商政策有直接的密切关系。从北洋政府到国民政府，工商政策在相延续的基础上有所变异。它们都奉行了以财政本位的利益分配导向、控制垄断的政府行为模式为特征的工商政策。所不同的是，北洋军阀各派系依附列强、各行其是，国民政府则在执政党的统一意志下大张旗鼓地扩张国家资本。这一政策除施行于当时的工矿业外，还涉及交通运输业及银行金融业。特别是对银行金融业的控制和垄断，是建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系的首要步骤。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二政权的权力和财力等状况发生了改变，因而同样性质的工商政策，实施的结果却殊为不同。

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办工矿业，较之清末和国民政府时期呈现衰败之势。官方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方式开办民用工业，成为一时的风气。名为合办，多是“官为提倡”而并无投资，有些是收归官办前的一种不成功的过渡。在上节已归之于民营业。在这种风气中，又有军阀、官僚以私人身份进行资本主义工矿业投资活动的情况。这类与官方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特殊的私人资本，如20世纪20年代中期前的周学熙资本集团，其属性就颇有争议。国民政府制造和扩张国家资本的举措初见成效，国营和公营

工业呈向上之势。虽然仅经过10年之期，其在全国工矿业中所占比重尚小，但是政府已经掌握了银行金融业的龙头，官办和民营企业的此消彼长已经成为趋势。与此同时，为官从商、以商求官，官商结合、公私不分的，可称之为“官商资本”的那一类资本，已经出现了膨胀和集中，并且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中独立显现其特殊性。由于“官商资本”与制造国家资本的过程相生相伴，现在既然不将它们笼统称为“官僚资本”，也不宜漠视二者之间的紧密关系。

一、北洋政府官办工矿企业

北洋政府官办工矿业的情况，是基于其对清末“官业”的处置和对民营业收归国有、官有行为的。

官产、官业，均为北洋政府所接收的清政府的官有产业，二者又有所不同。官产以田地、房产为主，大致有2～3亿元。[①] 官业为官办局所企业，以洋务派创办的企业为重头。属于各省的有铜元局、印刷局、官纸局、工艺局、劝工厂及纺纱、织布、造纸等企业；中央直属企业有交通部所辖路、电、邮、航“四政”，财政部的印刷局、造币厂，农商部所辖各类农商工矿企业等。北洋政府计划将官产清理变卖，以形成一项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对官业则予以维持扩充，而不是招商承买改归民营。实际举措都没有达到如期的成效。

收归国有、官有则是从清末而来的经济暴政。袁世凯在1908年就主谋收夺商办电报局，他在民国初年推行与清末“干路国有”逆政一脉相承的“统一路政”的暴政。至1914年4月，

① 《申报》，1914年11月24日，本埠新闻（公文抄录）；1915年2月19日，9月21日，要闻二。

各省民办铁路公司基本上均遭收归国有。按照政府与各铁路公司的协议，须付还股款本息共6800余万元。但在事实上，至1926年底陆续付还的股款本金仅为50%，利息为33%，[①] 合计实欠近3600万元。北洋政府的收夺政策还施加于中国银行、汉冶萍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永利碱厂、轮船招商局等各行业的重头企业，又将铁矿定为官营，地方政府官夺民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所幸这些举措多未得逞。

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办企业，首先是军事工业，有接收清政府的十来个机器局，如上海制造局（原江南制造局）、汉阳兵工厂（原湖北枪炮厂）、福州船政局等，大都由中央政府掌握。在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这些企业大多限于停滞。如上海江南制造局经费由清末每月40余万元，减为16万元，1915年再减为5万元，以致于经营恶劣、资不抵债。福州船政局因经费竭蹶和贪污浪费，终至一片残破，而经营见好的江南造船所却始终为英国人毛根一手把持。即使如此，北洋军阀对军工仍可称不惜血本。至1913年，先后向汉阳兵工厂拨款100万元和200万两用做恢复和扩充。袁世凯还计划将制造局并入汉阳兵工厂，大力扩充为全国军火工业基地。黎元洪继起后又拟增其经费至1,200万元，未果。北洋政府新办的军工企业有河南巩县兵工厂、湖南兵工厂2家。军工企业中以汉阳兵工厂居首，成为除外国军火外的主要军火供应基地。

官办民用工业与同期民营业相比相形见绌。北洋政府时期，设立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和公用事业官办企业约有29家，其中创办于清末的过半，大部分为地方政府办理。详见表6－3－1所示：

①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第225页。

表6－3－1　北洋政府时期官办民用工业企业：1912～1926年

企业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设立资本：万元	创办人	产权性质
增源造纸厂	广东盐埗	1905	16	岑春煊	官商合办
青岛自来水厂	青岛	1905	460		官办
诉讼电灯厂	苏州	1905	10		官商合办
广东士敏土	广州	1906	154	岑春煊	官办
广东省城自来水公司	广州	1906	168	岑春煊	官商合办
博利呢革公司	北京	1907	140	许鼎霖	官商合办
白沙洲造纸厂	武昌	1907	56	张之洞	官办
湖北毡呢厂	武昌	1908	60	张之洞	官商合办
财政部印刷局	北京	1908	406	清度支部	官办
广东省城电灯公司	广州	1908	150		官商合办
奉天电灯厂	沈阳	1908	30		官办
金陵电灯厂	南京	1909	40	周馥	官办
广东制革厂	广州	1910	50	张人骏	官办
耀龙电灯公司	昆明	1910	45		官商合办
商埠电灯公司	长春	1911	25	吉林商埠局	官办
湛家矶造纸厂	汉口	1912	280	清度支部	官办
庆丰祥火磨厂	哈尔滨	1913	10		官办
醴陵瓷业公司	湖南醴陵	1913	10		官办
陕西制革厂	西安	1913	12		官办
湖南第一纺织公司	长沙	1913	200		官办
直隶模花纱厂	天津	1916			官办
新疆省办电灯公司	迪化	1918	300		官办
滨江电灯公司	哈尔滨	1918	214		官办
奉大火磨厂	哈尔滨	1919	10		官办
东兴火磨厂（二厂）	哈尔滨	1920	73		官办
耀华电灯公司	徐州	1920	30		官办
昆明自来水厂	昆明	1920	10		官商合办
山西面粉公司	太原	1922			官办
哈尔滨电业公司	哈尔滨	1925	250		官办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957年版；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1961年版；北洋政府农商部：《农商统计表》等资料。

官办企业的经营状况通过政府财政收入可见一斑。北洋政府财政预算中有“官业收入”一项，其中普通官业之“官办局厂，因资本不继而停止，或办理不善而损失，致历年预算之收数逐渐减少”；特别官业，尤其是交通部“四政”，除1913年预算表面盈余外，其余各年均勉强相抵。实际上，如果剔除收入项内的借款额，不敷之数便显示出来并逐年增大。[①] 据对1912～1927年间国家资本状况的研究，它在总量上有所增长，但基本限于银行和邮电业并严重依赖外债，工矿业则停滞于接办前清洋务派系统企事业的水平，自身少有创建。在本国（官、商合计）与外国产业资本比重消长的变化中，它在变量中退居次要地位。[②] 据官方统计，政府直属企业数1912年为58家，1915年达到最多的80家，1917年减至68家，而且规模逐渐缩小。[③] 袁世凯死后中央政府名存实亡，官办企业更是每况愈下。由于北洋政府时期官办企业的状况，1912～1927年间企业官办就等同于腐败衰朽，官商合办企业中商股力量的大小对比是经营成败的关键，而商办企业则必须时刻提防来自官方的侵扰和觊觎。

二、国民政府国、公营工矿企业

南京国民政府国、公营工矿企业，是在接收前政府的官营业的基础上，通过制造国家资本的行为而建立起来的。

国民政府建立初期，首先对旧有非官办的工矿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根据《处理逆产条例》，对北洋政府官办企业视为“逆产”

① 阮湘 等：《第一回中国年鉴》，第585页。

② 吴承明主编：《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第9、13、786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③ 农商部：《第六次农商统计表》，第320～321页。

进行接收，对认为包含“逆股”的商办企业也予以部分没收，扩大了没收范围。政府先后对中兴煤矿、益华铁矿、烈山煤矿等进行了“清理”。其中山东峄县中兴煤矿因有北洋军阀的股份，即由蒋介石下令没收，后经股东及上海银行公会商议“报效”军饷100万元，始将商股发还。一些小规模的部分逆产企业改组为官商合办企业。

国民政府接收了北洋政府的破败官营业。这些官办局厂中直属中央的路、电、邮、航等交通“四政”、事关财政金融的印刷局、造币厂及实业类农商工矿企业等，无疑都在接管范围；各地方的兵工厂不言而喻的也在接收之列，各地铜元局等造币厂和纺织造纸等实业也一并接管。由于财力状况不允许举办新的国营企业，这些官业连同没收逆股所得也就构成了国家资本企业的简陋基础，政府对此进行了整理和扩充。

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的军用工业企业，据日本人调查有兵工署系统的兵工厂10余家，军需署系统的被服、粮秣、炼钢、化工等企业16家，海军部系统的造船、飞机等企业和工程处10个单位，航空委员会所属的飞机修理厂3家。其中，汉阳、巩县、济南、陕西华阴和上海、金陵合称六大兵工厂。在四川、山西、东北沈阳等地，属于地方军阀自设的兵工厂也为数众多，有的且具相当规模。

国民政府制造国家资本的经济行为政出多门。其经济行政机构既有由工商部和农矿部1930年合并而成的实业部，专司全国“实业行政事务”，又有1928年成立的建设委员会，负有“经营国有事业及计划建设方案，并指导一切建设实施之责”；1933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正式运作，以“统筹全国经济事业”；1935年原负责“计划以国防为中心之建设事业”的国防设计委员会，升级为直属军委会的资源委员会。这4个主要部会在制造国家资本方

面多管齐下、各逞其能，也都拥有直属的国营企业。

实业部在1931年前提出九种基本国营工商业的计划，但政府尚无余力从事投资实施。1932～1935年，实业部计划了5家大型工业企业，即中央机器制造厂、国营钢铁厂、中国酒精厂、温溪造纸厂和中国植物油料厂。由于实业部部长陈公博本人的派系归属和蒋汪矛盾，机器厂和钢铁厂被中途划归资委会。但经沪商赵晋卿（原实业部次长）的接洽，实业部与海外侨商合作，1935年总算在上海开办了中国酒精厂，以发挥酒精代替汽油作为燃料的潜在用途。中国酒精厂原也属“应当”国营的“重要工业”，但“实部正以筹款困难，国营计划一时不易实现”，而采取官商合办形式。其130万元资本大部分由爪哇华侨黄江泉担任，实业部占15万元并全由商股垫借，实际并无出资。为防止国内同业之不当竞争，10年内“在江苏、浙江、福建3省内，不得另有新设之酒精制造公司或工厂成立，其现有之各公司或工厂亦不得新设制造酒精部分”。1936年，实业部与川鄂湘浙皖赣6省及各大城市油商巨头合作，官商合资100万元（大部为商股），成立中国植物油料厂。[①] 该企业主要兴趣放在设各地办事处从事油料买卖而非生产上，它很快垄断了中国植物油的直接出口贸易，又以桐油为主。同期，还计划由实业部出资150万元，申报、商务印书馆等5家新闻出版单位各170万元，在浙江永嘉官商合办温溪造纸厂，未果。

建设委员会所经手的2电厂2煤矿1电机制造厂共5家厂矿，均为引起高度重视的电气能源事业类。但在它初期的1928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795页；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二章第93～96页，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1931年，年经费预算只有行政费10万元。因此，电厂中的首都电厂系接管清末以来的官营业，戚墅堰电厂则系接收私营电厂而来。戚厂原名震华电厂，为借有德商巨款的已营业5年的商办电厂。1928年6月在计划与无锡耀明公司合组永兴公司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并酿成停电风潮。建委会遂将两电厂收归国有，10月将震华厂改组为戚墅堰电厂。后以该厂等向沪银行界担保商借电气事业借款300万元，其中120万元用于首都电厂，60万元用于戚墅堰电厂的增资扩建，[①] 1937年二厂合并为扬子电气公司。建委会初期，又宣布原商办浙江湖州长兴煤矿为非法并予以没收，以债券偿还商股。属建委会自办的电机制造厂设立于1928年，其常年经费4万元由国库拨付，建委会负责补足超出部分；1929年开办淮南煤矿，1930年斥资150万元设淮南煤矿局正式开采。后扩大矿区、收买区内商办大通煤矿，并修筑淮南铁路，至1937年投资共600万元。1937年，因负债超过投资1.5倍，决定招商接办。当年成立淮南路矿公司，股本1,000万元，建委会至少保留20%股份，余由宋子文代表的中国建设银公司筹足。[②]

全国经济委员会是通过组织专业投资和信托性质的公司，来对制造国家资本的行为进行操纵。身兼经委会委员长和中国银行董事长的宋子文，于1934年牵头组建了中国建设银公司，总公司设上海，资本1 000万元；孔祥熙为董事长，宋子良为总经理。银公司既是经委会的投资机构，中国银行又是其股东，因此其归属带有一定的双重性。银公司除集中办理华南米业公司、中国国货联营公司、川滇铁路特许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和衡中纺织

① 《矿业周报》，第282期，1934年4月14日。

②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782～784、790页。

公司等企业外，还于1936～1937年迅速控制和接管了扬子电气公司、淮南路矿公司、中国棉业公司、渤海化学工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及其所属厂矿，又投资改组私营的广东银行；1936年末结算总资产达3 287万元，当年纯利1 914万元。①

国民政府对于这些企业采取控股公司的方式进行控制（新《公司法》中已有法人控股的相应规定）。以电力行业为例，政府对于既是能源工业又是公用事业的电力工业，采取“中央集权监督政策”，对经办不善、无从改进的商办电厂“暂收归公营，或代为整理”。② 银公司从建委会接管了改为商办的扬子电气公司，包括首都、戚墅堰和既济电厂。后者原为商办汉口既济水电公司，1937年银公司入股并改组，在其700万元资本中持有50%。这样，对于这3家电厂，扬子电气公司成为第一重控股公司，内设总务和财务两处。扬子电气公司1 000万元资本中，银公司又持有80%的股份，遂成为第二重控股公司，在扬子公司董事会中实施控制。建委会在扬子公司中仍保留20%的股份，无异于重重控制。银公司还代江西省政府整理南昌电灯厂，计划与建委会、陕西省政府合办西京电厂，又筹备改组广州市政府的广州电灯厂和商办长沙湖南电灯公司，并拟将汉口德商美最时洋行电厂收回自办，均因抗日战争而中止。银公司的行动范围非常广泛，凡工商矿金融交通均有涉足，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独自的体系。但从制造国家资本的角度看，银公司名为商办实恃官权，人员亦公亦私，行为公私搀杂，所制造出来的不止国家资本，还有“官商资本”的企业。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940页。

② 参见《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上篇第六章第6页。

资源委员会是国民政府的“国家资本企业经营管理机构”,[①]它成立之初拟定的“重工业建设三年计划”，是少数认真付诸实施的政府计划之一。计划从1936年7月到1939年夏开展并完成以下10项重工业建设[②]：

①统制钨和锑的生产和出口，建设炼钨厂一座，年产钨2 000吨；

②建造钢铁厂（湖南的湘潭、安徽的马鞍山），年产优质钢30万吨；

③开采铁矿（湖南的湘乡、茶陵），年产铁30万吨；

④开采铜矿（湖北的阳新、大冶，四川的松潘等地），并建炼铜厂一座，年产铜3 600吨；

⑤开采铅和锌（湖南的常宁水口山、广西的贵县），年产5 000吨；

⑥开采煤矿（河南的禹县，江西的高坑，天河，湖南的谭家山），年产煤150万吨；

⑦建设煤炼油厂，开采油田（陕西的延长，四川的巴县、达县），年产油3500万加仑；

⑧建设氮气厂，年产硫酸铵5万吨，并产硫酸、硝酸，年产阿摩尼亚硫酸盐5万吨；

⑨建设机器厂（飞机发动机厂、原动力机厂、工具机厂）；

⑩建设电工器材厂（电线厂、电管厂、电机厂）。

以上10个项目，分为冶金、燃料、化学、机器和电工5类。

---

① 郑友揆、程麟荪、张传洪：《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序言第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② 沈雷春、陈禾章：《中国战时经济建设》，工业，第20～21页，世界书局1940年。

其设计目标是，统制钨、锑的生产和出口，铅锌产量及电工器材生产满足全国的需求，钢、铜和石油产量满足需求量的一半。该计划设想在湖南长沙和湘潭一带建立一个国营重工业基地，原有的企业由资委会没收或接管；同时在与湖南邻近的湖北、江西、四川等省增加一些矿业和电力企业。计划共计需耗资 2.7 亿余元，除拟由国库拨发 7 200 万元外，其余均计划利用外资。如 1936 年 2 月中德达成 1 亿金马克的借款合同，即拟将其中近 1/10 用于三年计划。技术方面，也计划向德、英、美等国寻求合作与援助。实际上，政府于 1936 年拨款 1 000 万元，1937 年再拨款 2 000万元，加上少量钨、锑业的盈余，经费额不及4 000万元。抗日战争爆发前资委会陆续成立了 26 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详见表 6－3－2 所示。

表 6－3－2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所属国营工矿业企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所在地	附 注
锑业管理处	1936.1	长沙	
钨业管理处	1936.2	南昌	另有会省合办钨矿工程处，1938.11 结束
中央钢铁厂	1936.6	湘潭	1938.6 停办
茶陵铁矿探勘队	1936.6	茶陵	1938.11 停办
彭县铜矿筹备处	1936.7	彭县	接收原官矿，与四川行营合办
江西钨铁厂	1936.8	吉安	1938.6 停办
阳新大冶铜矿探勘队	1936.8	阳新、大冶	1938.2 结束
中央机器制造厂	1936.9	湘潭	1938 年迁昆明
中央电工器材厂	1936	湘潭	有 4 厂，1938 年分迁滇桂
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	1936	湘潭	与湘省府及广播事业管理委员会合办 1938 年迁滇桂
国外贸易事务所	1936	上海、汉口	1938 年迁香港
中央电瓷制造厂	1936	长沙	与交通部合办，1938 年迁川
高坑煤矿局	1936	萍乡、安源	1938.10 结束

续表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所在地	附　注
灵乡铁矿探勘队	1937.1	灵乡	1938.3结束
天河煤矿筹备处	1937.2	天河	与江西省府合办
龙溪河水电厂	1937.7	四川长寿	
水口山铅锌矿探勘队	1937.9	常宁	1938.8结束
四川油矿探勘处	1937	巴县	
甘肃油矿筹备处	1937	玉门	
中央炼铜厂	1937	昆明	后改称昆明炼铜厂
重庆临时炼铜厂	1937	重庆	
云南锡矿工程处	1937	个旧	
青海金矿办事处	1937	西宁	与青海省府合办
四川金矿办事处	1937	松潘	
宜洛煤矿	1937	宜城、洛阳	接办原企业，因战事停办
湘潭煤矿公司	1937	湘潭	与中福公司合办，1938.11结束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1947年油印本，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839、842～844页。

据资委会副主任钱昌照报告，“直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月，抗日战争开始，全部计划遂受莫大影响。迫近战区的厂矿，迁移的迁移，停顿的停顿”。[①] 以上单位很多并没有建成，被迫中辍或内迁。由于经费不敷，1937年前实际由资委会自办且建成的单位，仅有中央无线电制造厂、机器厂和电工器材厂3家；若干以“探勘处”或“筹备处”名义组织的单位，多系对原有产业的接收或夺取。除国防设计委员会1933年成立陕北油矿

① 沈雷春、陈禾章：《中国战时经济建设》，工业，第21页，世界书局1940年。

探勘处接办延长石油矿外（划归资委会后于1936年停办），四川彭县铜矿也是接收原官矿局，资委会所属安庆电厂则是建委会接收的原安徽省官办“安徽省会电灯厂”；其他，湖南湘潭谭家山煤矿局、湘乡恩口煤矿局均“向由商民开采”，江西高坑煤矿局“曾经为当地商民采掘多年”，天河煤矿原有昌明、惠康、义昌等商办公司；萍乡煤矿局早在1929年就由江西省政府派人接收整理。另，湖南常宁水口山铅锌矿、茶陵铁矿等原亦多有商民组织开采，河南宜洛煤矿也是接办原有企业而来。资委会通过接收、夺取办法设立的企业在8家以上，远多于自办者。[①] 资委会企业主要由技术官僚经办，其国家资本性质较为单纯和明确。

中国银行也是制造国家资本的大本营。前述银公司由于含有中国银行大量股份，就有人认为应属于国有企业中的“中国银行系统”。此外，它通过对私人工厂救济贷款、增资改组的途径，大举进入轻工业领域特别是纺织工业。到1937年中期，它控制了15个纺织工厂（如商办济南仁丰纱厂、山西新绛雍裕纺织公司等），共有纱锭35万枚，约占华商纱厂纱锭总数的13%。另有烟草业、面粉业、打包厂和食品加工业等。[②] 中国银行制造国家资本的背景，是1935年的国有化“银行风暴”。国民政府通过设立中央银行，对中国、交通银行进行增资改组，并将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扩大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成立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不但建立起“四行二局”金融垄断的主干，独占了货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854～857、869页。

② 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第120页；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948、949页、第958页“中国银行投资经营的厂矿一览表”。

币发行权，政府还直接控制了中国通商、中国实业、中国国货、四明等“小四行”，间接控制了新华信托和广东银行，加上约20家省市银行，国家资本银行占到全国银行总资产的74%，且营利奇高。在银行金融业中制造国家资本是它的一切国有行为的大纲，是国民政府设立和拥有国营工矿企业的基础。国民政府实行国家控制及实行国有的程序，是由金融向产业推进，由重工业向轻工业推进，从金融、交通等经济命脉扩展到一般经济部门。

在中央政府的国有化行为下，各地方政府依照国家资本也可委托地方经营的精神，在建立地方所属的官办工矿企业方面不遗余力。山西省设有西北实业公司，广东省有广东实业公司，广西、贵州、福建、安徽、湖南、甘肃等省均设有省企业（兴业）公司。其中山西由阎锡山统治多年，广东为国民党较早开始经营，都形成了可观的规模。这些地方官办实业系统的建立，是制造国家资本的经济行为的缩影，是其具体而微者。它们对民营业也进行控制、排斥和兼并，欺诈勒索与低价强买并举，如山西的太原电灯公司、双福火柴公司、昆仑火柴厂、福记和晋记纸烟厂、晋丰面粉厂和大同面粉公司等，广东的广东电力公司和广州自来水公司等。①

再以电力工业为例。1928年，商办电厂为改进业务和抵制国家资本的侵蚀，组织了全国电气事业联合会。但并没能阻挡地方政府的步伐。以经营不善为名被收归官办的商办电厂计有：杭州大有利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开明新记电灯公司、武昌竟成电灯公司、淮阴电厂和衡阳电厂。有政府技术官员客观地指出，由于地方政府接收当地电厂“颇多未经合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205、1184～1185页。

法手续，使民营电气事业失其保障”，以致有些商办厂“专务应付地方，以谋保全其事业，循至业务废弛”。[①] 迫使民营的新兴电气事业穷于应付官方觊觎，营业自由得不到保证，给它们的经营造成困难。其后有人总结和批评说：政府的实业计划“既未能一一施行，而编拟之时亦偏重国营事业。若干省政府……亦只以省营事业为限，有时且不免有与民争利之嫌”。[②] 除了少数部省或会省合办的企业外，这些省营官业并未如期纳入国家资本的体系。从地方银行金融业到工商企业的官有，反成为地方军阀划地为王、分而治之的财源。

总的来说，国民政府在1933年后全面实施了制造国家资本的既定计划和经济行为。虽然10年间政府投资所办工矿企业，在全国工矿业投资中仅占15%左右，[③] 但国家资本已经初具规模并呈现强劲的势头。初步形成了以银行金融业为龙头，以重工业为主干并逐渐向轻工业领域扩展的国家资本企业体系。国民政府针对特定国内外形势，对国家资本企事业的地理分布、行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均有大量而细致的考虑和安排，对交通（铁路、公路、电信等）和水利电力进行优先投入。按照规定，“国营事业（国有产业）在可能范围内应尽量采用公司管理制”，并相应地制定“职员服务法”，[④] 因此，国家资本企事业一般以工厂或公司

① 陈中熙：《三十年来中国之电力工业》，第3页，《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中国工程师学会1946年。

② 刘大钧：《工业化与中国工业建设》，第56页，商务印书馆1944年。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第100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④ 《革命文献》，第22辑，第368页，台北版。

为组织形式，按照资本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尽管对局势估计不足和计划欠周密，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初导致了一批国营企事业单位的中辍和失陷，但制造国家资本行为却为迫在眉睫的抗日战争造成了部分的物质基础。必须指出，国民政府制造国家资本的行为更多地采用了权力的手段，乃至诉诸武力和经济暴政；对私人资本企业的渗透、收夺和吞并，成为了制造和壮大国家资本、实现垄断的捷径。其对民营工矿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牺牲和限制，对近代民营企业由盛转衰的消极影响毋庸讳言。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一、铁路

1912年之前，中国铁路里程达9254公里。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先生曾提出“于十年之内筑二十万里之线”①。然而，袁世凯倒行逆施，国内军阀混战，局势长期动荡，铁路建设既无长期和全局的计划和安排，也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不得不仰给于外国投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外国贷款更不易获得。种种原因，铁路建设步履维艰。

1912～1927年，全国新建铁路3422公里，平均每年新建约

①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83页。

214公里。[①] 关内新建铁路主要有：陇海铁路东段（开封至徐州等）和西段（洛阳至灵宝）；津浦铁路支线（兖州至济宁、临城至枣庄等）；粤汉铁路湘鄂段（武昌至株洲）和广韶段（广州至韶关）；沪杭甬铁路部分路段；京绥铁路张家口至包头段及其支线；南浔铁路德安至南昌段；个碧铁路（个旧至碧色寨）等。在东北地区，新建铁路主要有：四洮铁路（由四郑铁路展筑至洮南今洮安）；洮昂铁路（洮南至昂昂溪）；京奉铁路锦州朝阳支线和大虎山通辽支线等。

1927～1936年间，国内局势有所安定，经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29年世界经济大危机冲击的外国列强，在中国寻找获利机会，试图巩固和扩大其在华权益。于是，外国资本与国民党官僚资本结合，投资于中国铁路，中国铁路获得了负债建设的机会，铁路业也获得了一定速度的发展。期间，东北铁路在“九一八”后，完全沦入日本侵略者的铁蹄之下。

1928～1931年，全国新建铁路1198公里，平均每年新建约300公里；1932～1937年，全国新建铁路6797公里，平均每年新建约1133公里（包括日伪在东北地区新建的铁路），全国铁路里程达到2.1万多公里。[②] 关内新建铁路主要有：国营粤汉铁路株

---

①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3，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80页。1895～1911年每年新建铁路544公里。

②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3，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80页。另据统计，1927～1937年，中国铁路（不包括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铁路）新通车里程约为5710公里。平均每年修建约519公里。又，东北地区九一八事变前南满铁路新建铁路和九·一八事变后日伪新建铁路约3868公里。到1937年底，全国铁路里程约为22307公里。（参见徐卫国：《1927—1937年内外资本的活动与中国铁路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3期。）

洲至韶关段；国营陇海铁路灵宝以西段；省营同蒲铁路（大同至蒲州）大部分路段；省营浙赣铁路（杭州至株洲）；公营淮南铁路（九龙岗至裕溪口）；商营江南铁路（南京中华门至孙家埠）；商营个碧铁路延展等。东北地区新建铁路（不包括日伪在东北地区新建的铁路）主要有：国营吉敦铁路（吉林至敦化）；省商合办呼海铁路（呼兰至海伦）；省商合办吉海铁路（吉林省城至朝阳镇）；省营齐克铁路（齐齐哈尔至克山）；省营洮索铁路（洮安至黑龙江索伦）等。

铁路的兴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各项贷款，其中尤以外国贷款为主（1912年以后，外国直接投资建设的铁路已经不多，主要是贷款建设的铁路）。因此，中国铁路权益，往往受制于外人；中国铁路成为列强争夺在华权益和划分势力范围的重要目标。据不完全统计，1912～1936年，中国铁路负担的外债额高达41,468万元。[①] 到1927年，中国自主经营的铁路里程仅占8%，外国直接投资经营的铁路里程占33.2%，控制经营的铁路里程高达58.8%。1931年时，这三项比例分别为15.7%、30.4%和53.9%。到1937年，因东北铁路沦陷，且日伪在沦陷区大量修建铁路，外国直接投资经营的铁路里程高达46.6%，控制经营的铁路里程达44.1%，中国自主经营的铁路里程仅占9.3%。[②]

1912年民国成立，铁路由交通部管辖，路政司司长兼任全国铁路督办。1928年，国民党政府设置铁道部。为加强管理，1913年北洋政府交通部设立了统一铁路会计委员会，逐步确立

---

①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7统计，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当然，相当数额的外债被北京政府挪作军政费用。

②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6，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90页。

了中国铁路会计与统计的基础。1917年，又设立铁路技术委员会，从此铁路建设才有标准可循。1932年，铁路基本大法《铁道法》颁行。不过，因政局动荡，尤其是军阀割据，外敌入侵等因素，中国铁路的管理很难真正统一。如短短一条株洲至萍乡铁路，湖南独立便归湖南省政府管理，“北军”到来由北军军事当局管理，且分别受辖于湖南、江西的北军当局。[①] 东北地区的铁路，从兴建到管理，都由奉系军阀主持。“九一八”之后，完全沦入敌人之手。同蒲铁路从修建到经营，都一直控制在晋系军阀手中，几同独立王国。

在各铁路，仍然沿用分路设局的方式，即每一条铁路线设一铁路工程局或铁路管理局。随着新路越建越多，路局也越设越多。这种条条分割的管理体制，其弊病显而易见。如各路行车调度不能统一，收支不能统一，材料的采购与分配手续不能统一，等等。当局也曾尝试改革。省营的浙赣铁路，因为举借内外债的关系，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尝试现代公司制，由铁道部、浙江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和银行团等四方派代表组成浙赣铁路联合公司董事会。公司负责铁路的建筑和经营，下设浙赣铁路局。[②]

各铁路管理局内部，实行分处负责的方式，一般都设有车务、工务、机务、会计等处，另设总务处管理其他业务。直接关系交通建设和运输业务的车务、工务和机务等处，每处各设几个总段（短线不设总段），总段之下又设分段。分处管理的方式，容易造成各处之间协调的困难。此外，技术性很强的行车调度与商业性很强的运输经营混杂不清，不适应市场的要求。不适应市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19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 《铁道年鉴》，第三卷，第136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场要求的管理制度，还有一项。原来，中国铁路运输货物，只有东三省和北宁路的个别大站，以及胶济路棚车货物，是由铁路负责运输的。其他铁路，一般是由货主自己负责。这样的制度，流弊滋多。[①] 1932年5月，国民党政府铁道部成立负责运输委员会，陆续制定了《铁路货车负责运输通则》等法规11种，在京沪、沪杭甬和津浦铁路首先实行负责运输制度。[②] 另外，1913年以前，各铁路各自为政，没有展开联运业务的稳定机制。各项规章、票价和货物分等，互相歧义。1913年，全国第一次国内联运会议召开，平汉、北宁、津浦、京沪、平绥等铁路局参加。1918年，进而成立了铁路联运事务处。国民党政府铁道部设有联运处。此外，国际联运业务也逐渐开展起来。负责运输，以及联运的开展，有助于提高运输的效益。

铁路管理和各方面的专业人才，过去多由外籍人士担任。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外籍人员纷纷回国。于是，中国技术人员走上了工作岗位。1927年以后，新建铁路的工程技术人员，基本上是本国人。各铁路的管理人员，也以中国人为主。

中国地大物博，物产丰富，为铁路运输的繁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加上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制度，种种因素，铁路企业也成为旧中国能够盈利的重要国有事业。

根据官方的统计，国有铁路运输业务的账面盈余，也是可观的。[③] 营业收入包括客货运输收入（如客运中的旅客运输、行李、包裹、邮运等，货运中的货物运输、调车、延期费等）、渡

① 《铁道年鉴》，第一卷，第361页。上海汉文正楷印书局，1933年。

② 《铁道年鉴》，第一卷，第364页。上海汉文正楷印书局，1933年。

③ 参见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21，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船收入以及其他营业收入（如电报、总机厂、广告、旅馆等），共11项。

但是，这里的运输成本，并没有扣除政府官利等费用。如果予以减除，那么，利润率（成本收益率）就没有这么高了。以1927～1936年国有铁路的经营为例（见表6－4－1），各年经营结果，营业净收入令人满意；除了1932、1933两年，盈余状况则差强人意。若减去所谓政府5厘官利，历年经营的结果，最后累计仍亏损。至于铁路开办以来的经营成绩（累计盈余），到1927年后，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1933年7月后，亏损减少；当年账面还是盈利的。

表6－4－1 国有铁路经营成本和盈亏统计（1927～1935年）

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费用	营业净收入（总收入减营业费用）	运输成本（营业费用加岁计净支出和折旧费）	盈余（总收入减运输成本）
1927年	9,951	6,696	3,255	9,815	136
1928年	11,397	7,052	4,345	10,126	1,270
1929年	14,854	9,643	5,211	12,868	1,986
1930年	13,210	9,139	4,071	12,106	1,104
1931年	15,040	10,064	4,976	14,023	1,017
1932年	13,740	9,708	4,032	14,459	－719
1933年	14,835	10,610	4,225	15,102	－268
1933年度	15,232	10,636	4,597	14,590	642
1934年度	16,752	11,074	5,679	14,251	2,502
1935年度	17,109	11,027	6,082	13,875	3,234

资料来源：根据各年《中华国有铁路会计统计总报告》、《中华国有铁路统计总报告》、笔者的统计（见徐卫国：《1927～1936年中国

国有铁路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4期)。岁计净支出，根据“各路营业账及岁计账简要表”。

根据表6－4－1，得出的国有铁路的成本收益率很底。

在营业费用（营业用款）中，历年的总务费居高不下，这无形加重了铁路营业的成本。对比中、美、日铁路各项营业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例，也是如此。[①]美、日两国，总务费的比例还不到4%，仅为中国铁路总务费的1/6。

表6－4－2以1935年度（1935.7～1936.6）为例，列出了各项费用在总成本中的比例。表中显示，在经营总成本的构成中，总务费高居榜首，岁计净支出次之，以下依次为设备品维持费、运务费、政府5厘官利、车务费、工务维持费、折旧费和互用车辆费。

表6－4－2　1935年度国有各路经营总成本中各项支出的比例

	经营总成本	1. 总务费	2. 车务费	3. 运务费	4. 设备品维持费
比例	100.00%	19.21%	11.79%	13.36%	14.82%
	5. 工务维持费	6. 互用车辆	7. 岁计净支出	8. 折旧准备金	9. 政府5厘官利
比例	11.73%	0.45%	16.22%	1.73%	12.58%

资料来源：1935年度《中华国有铁路统计总报告》。

根据表6－4－2，总务费、岁计净支出和政府官利3项，占了总成本的48%。具体言之，在1935年度的营业支出中，工人的工资（约5559万元）占了50.41%。[②] 这相当于经营总成本的35%。债务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1927～1936年6月底，长期债

① 参见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10《中、美、日铁路各项营业用款所占用款总额的百分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② 1935年度《中华国有铁路统计总报告》表48。

款的利息占债款的比例平均（加权）为4.37%。[①] 长短期债款利息的余额和官利，占营业净收入的比例相当高，1927～1936年6月底的算术平均数为101%。换言之，利息等负担，足以导致经营亏损。此外，政府运输欠款，也是铁路经营的沉重负担。这导致铁路的现金收入减少。其中，军事运输占了相当比重。例如，1927～1936年6月底，政府运输欠款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加权）为9.82%；占营业净收入的比例平均（加权）为24.36%。再加上铁路自身运输，则铁路的现金收入会更少。

1912～1936年，中国铁路企业有所发展，但是受制于管理体制、各项费用、外债负担等因素，又得不到长足发展。

二、公路

公路是现代承担交通运输的重要手段。在现代公路诞生于中国之前，中国早已拥有完整的驿道系统。清末，汽车传入中国，新式筑路技术也开始运用，于是，能通行汽车的“汽车路”，即公路产生。从清末有了可通行汽车的道路，以及长途汽车运输的酝酿，到民国初年正式出现现代公路以及汽车运输，公路交通的发展较为缓慢。20世纪30年代，中国公路交通建设和汽车运输

---

① 这也是长期债款的收益率。因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数为6.73%，可见资产收益率（投资报酬率的一种）略大于长期债款收益率。1927—1937年，契约规定的外债年利率一般为6%或7%（只有京赣铁路英镑借款利率为5%）。仅从账面数据上看，借债的利与弊差不多；甚至利大于弊。考虑到本时期关内铁路一般为借债修建，中国损失的权益明显低于从前。所以，借债修路的好处也大于从前。参见徐卫国：《1927～1936年中国国有铁路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4期。

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不过，公路汽车运输并没有取代传统的人力和畜力运输方式。到1937年，全国新修公路约8.8万多公里，通车总里程达110,952公里[①]。1927～1937年11年间，通车里程平均增长了15.96%。这10余万公里的公路，分布于全国各省市，而且初步形成网络。另据不完全统计，1927年全国有客车16,020辆，卡车1 901辆，公共汽车1 015辆。[②] 1936年，全国汽车（包括自用客车，但不包括邮车和特种车）登记量为68,917辆。其中营业车辆有28,492辆。

民国初期，公路运输以商营为主，经营管理水平低下。1927年后，特别是30年代，公路运输官商并举，呈现出良好势头。

中国汽车运输经营是从城市开始的。1907年，一家德国商行在青岛开办短途客运，这是城市以汽车作为营业的运输工具的开端。[③] 中国公路汽车运输，早在是年就有了酝酿。当时的察哈尔都统诚勋曾奏请开办蒙古汽车公司（经营张家口至库伦间的运输），未获批准。[④]

开始较早、规模较大的还是张家口大成汽车运输公司开展的

---

① ①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载《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九），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90～292页。原表1937年里程总计为119,567公里，有误。

② 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95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③ 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95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

④ （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9章，第3节。1935年初版。

张库公路运输。[①] 1918 年 4 月正式营业，集资 10 万元，有福特篷车 12 辆，营业里程约1 110公里（实测 965 公里），设车站 10 处。该公司从营业到次年 9 月，仅得营业收入 20 万元。先有美商元和洋行以旅游的名义私揽客货运输业务，继而，京绥铁路局长丁士源以军运名义，设立西北汽车处，强行占用大成公司的设施，征用汽车而不给运费。种种勒索，迫使客人不敢搭乘大成公司汽车。在商家竞争、尤其是军阀勒索的影响下，“大成张库汽车公司”于 1919 年 8 月停业，1920 年倒闭。[②] 当时的汽车运输，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经营者往往不以行程和运输量考核单位成本，只从统收统支中计算盈亏。在大成张库汽车公司，载客 4 人的客车，每月往返 24 次，行车费用 16,200 元，收入 2 万元，盈利3 800元。不过，这里的行车费用并没有包含在内折旧和管理费。

官办的西北汽车公司，也经营张家口至库伦运输。1918 年～1921 年，从各洋行陆续购车 90 辆，强行“借用”大成公司的站房等设施开展营业。自开办以后，筹集各种资金约 77 万元。[③] 1918 年～1919 年 4 月，西北汽车公司下属的“交通部西北行驶汽车事宜处”的营业收入约 13 万元，支出约 45 万元，亏损约 32

---

① （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 9 章，第 3 节。1935 年初版。

② 景学鈐：《大成张库汽车公司痛史》。转引自张镜青主编：《河北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 6 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 年。

③ 包括从京绥铁路局借拨 67.45 万元，绥包公债 4 万元，交通部拨给 2.65 万元，其他进款 2.56 万元。

万元。[①]

经营天津——保定运输的商办协通长途汽车公司，每月营业收入16,080元，支出（不计折旧等费用）11,370元，盈利4 700元。[②]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省营杭余省道汽车公司1923年营业收入42,150元，各项支出31,104元（包括车损提成），盈利11,046元。[③]

在公路交通的管理机构方面，北洋政府交通部设有路政司，兼理公路交通。1918年，交通部颁布《长途汽车公司条例》，这是中央政府颁布道路规章之始。交通部还颁布了《长途汽车公司营业规则》。在各省，公路运输由实业厅或建设厅管理。[④]

1927年以后，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修建了不少“国道”、“省道”和联络公路。官营公路运输也就有了条件。民营公路运输也有所发展。运输管理水平较之民初，也有明显提高。据1936年6月调查，运输较为繁忙的苏浙皖三省联络公路，通车里程1 055公里，运营车辆（包括客车、小包车、料车）179辆，每公里票价约2.45分，月收入68.8万元。这样，

---

① （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9章，第1节。1935年初版。

② 张镜青主编：《河北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9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

③ 张涤铭主编：《浙江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9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

④ 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编：《中国公路交通图表汇览》，“公路沿革”。1935年版。（出版地不详）。

一年之中，每公里收入达7 826元；每辆车收入高达4.6万元。[①]

官营汽车运输较有代表性的机构，是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4年正式设立的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该局直接负责西北地区的公路修筑和公路运输。更多的是由各省市政府主办的公路运输。1936年底，各省官营运输单位至少有营业汽车3 000辆，营业里程2.1万公里，汽车站点1 000多个。[②]

官营运输的效益，以1933年官营（公营）长途汽车运输为例，情况见表6－4－3所示。

表6－4－3　　官营长途汽车营业收益

省区	车辆数（辆）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支出（元）	净收入（元）	每辆车净收入（元）
江苏	32	244,800	124,656	120,144	3,755
浙江	147	1,008,680	602,035	406,645	2,766
安徽	37	247,200	150,792	96,408	2,606
江西	254	1,267,070	838,199	428,871	1,688
湖北	78	567,309	327,931	239,378	3,069
湖南	207	2,200,766	1,310,017	890,749	4,303
四川	19	206,180	125,769	80,411	4,232
广东	1,278	7,540,200	4,599,522	2,940,678	2,301
广西	55	273,123	172,798	100,325	1,824
云南	12	31,445	19,187	12,268	1,022
山东	176	1,600,000	970,459	629,541	3,577

① 参见《苏浙皖三省联络公路运输状况调查（1936年6月）》，载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第5章，第13页。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2月初版，南京古旧书店1990年复制本。

② 根据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136～139页。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

续表

省区	车辆数(辆)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支出(元)	净收入(元)	每辆车净收入(元)
河南	60	316,000	192,760	123,240	2,054
陕西	22	168,000	102,480	65,520	2,978
甘肃	3	4,770	2,910	1,860	620
宁夏	21	33,390	20,368	13,022	620
新疆	25	39,750	24,248	15,502	620
东北区	241	586,763	357,928	228,839	950
合计	2,667	16,335,460	9,942,059	6,393,401	每辆平均 2,397

资料来源：根据巫宝三主编：《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下册，第208、215页。中华书局，1946年。每辆车净收入为重新计算。

表6－4－3中，净收入相当高，原因之一是没有将捐税等支出计入成本。营业支出中的设备品维持费，也只含有少量的折旧费。利息支出也未考虑。所以，这里的运输成本，肯定低于实际成本。成本收益率不可避免地高估了。

东南地区是这一时期公路交通建设的重心，公路运输也比较发达。但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的竞争也比较激烈。

江苏省官办公路运输的营业情况是，通车里程826公里，1935年1～6月每日行车185次，日行8 237公里，有乘客4 570人。每月营业收入67,097元，支出48,345元。[①] 根据这一不完整的统计，估计一年的车公里为148万公里，载客量为8万余人，收入为40万余元，支出为29万余元。这样，每一车公里的

①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6年第三编，(M) 260～261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0月初版。

收入约为0.272元，支出0.196元，净收入约为0.076元。这样的营业效益，还算差强人意。例如，在苏嘉公路江苏段，原来一天的营业收入不过300元左右，同时还受到运河商船运输竞争的影响。1934年8月以后，公路局采取措施，核减运价，出售往返票，收入增加，每天在500元以上；行车班次也由16次增为36次。但受车辆数量的制约，一些旅客只能改乘客船。①

浙江公路管理局的营业情况是，通车里程在2000公里以上，1935年1～6月客运收入98万余元，货运收入6.7万元，运输收入共计104万余元。客运、货运车公里共计376万余公里。② 因此，每一车公里的收入约为0.279元。这与1927年的收入水平相当。③ 公路设施也不尽如人意。除路面可以行车，其他行车设备大多是因陋就简，尽量节省。在有的公路，车站如同贩摊。

根据表6－4－3，1933年每辆车平均收入是6 125元，净收入为2 397元。1936年官办汽车约3 000辆，由此推算出该年公营长途汽车运输总产值约为1 837.5万元，净产值约为719万元。每一营业公里的收入平均为875元（营业里程按2.1万公里计）。从表6－4－3和上文看，官营汽车运输还是盈利的，但收益率肯定不会像表6－4－3所显示的那么高。若考虑营业以外的收支，则盈利更要大打折扣，甚至根本不盈利。

这一时期，商办公路运输也有较大的发展。1931年后，国

---

① 《道路月刊》，46卷2号，1935年3月。

② 根据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6年第三编，（M）263～264页统计表计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0月初版。

③ 参见张涤铭主编：《浙江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37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

民党政府开放公路，鼓励民办公路运输。据不完全统计，商办汽车从1931年的9 500辆发展到1937年的15,300多辆。民国初期以来，商办公司要先筑路，再经营公路运输。1932年全国经委会督造公路后，公路主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修筑，普通商民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经营公路运输。当然，商筑商营的方式仍然存在。以1933年为例，商营汽车运输的情况列如表6－4－4所示。

表6－4－4　　1933年商营长途汽车营业收益　　单位：元

省区	车辆数（辆）	收入（元）	支出（元）	净收入（元）	每辆车净收入（元）
江苏	419	3,184,480	2,068,184	1,116,216	2,664
浙江	214	1,362,512	885,640	476,882	2,228
安徽	17	95,600	62,140	33,460	1,968
江西	14	70,000	45,500	24,500	1,750
四川	160	1,664,000	1,081,600	582,400	3,640
福建	307	1,842,000	1,197,300	644,700	2,100
广东	140	1,400,000	910,000	490,000	3,500
广西	200	960,000	624,000	336,000	1,680
贵州	46	97,290	63,239	34,051	740
云南	44	114,400	74,360	40,040	1001
河北	390	3,900,000	2,535,000	1,365,000	3,500
山东	230	1,998,700	1,299,155	699,545	3,042
山西	318	1,456,825	1,078,051	378,774	1,191
陕西	125	537,500	349,375	188,125	1,505
察哈尔	93	122,574	67,415	55,159	593
绥远	23	55,665	36,182	19,483	847
甘肃	12	19,080	12,402	6,678	557

续表

省 区	车辆数（辆）	收入（元）	支出（元）	净收入（元）	每辆车净收入（元）
蒙古	5	7,950	5,169	2,781	556
广州湾	31	155,000	100,750	54,250	1,750
东北区	2,200	6,600,000	4,290,000	2,310,000	1,050
合计	4,988	25,643,576	16,785,462	8,858,044	每辆平均 1,776

资料来源：巫宝三主编：《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中华书局1946年版，下册，第215页；第208页。原资料包括“蒙古”，本书未作改动。）

如同官办运输，实际的收益肯定没有表6－4－4显示的那么高。

江苏商营汽车运输，当以江南汽车公司最有影响。该公司由国民党元老、建设委员会委员长张静江和政界人士吴稚晖、李石曾等人于1931年创办，经营京杭（南京—杭州）、锡宜（无锡—宜兴）和京湖（南京—湖熟镇）的运输。从创办到1937年，该公司资本从1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车辆也由18辆增加到300余辆（包括市区公共汽车），员工达到1 400余人。公司的发展，首先与张静江等人的官僚政客的地位和权势密切相关。公司从筹办到通车营业，仅用了两个多月。锡宜公路运输，江苏建设厅本来计划自办，但迫于压力，还是由江南公司专营。据实业部调查，1935年1～6月，宜锡段经营61公里里程，每日行车16次，行驶888公里，每月营业收入约1.7万元，支出1.56万元，盈利1 400元，每一车公里收入0.638元。京杭段经营171公里里程，每日行车42次，每月营业收入约2.8万元，支出2.75元，盈利

极少。每一车次收入22元多。[①] 从这一调查看，盈利状况似乎不佳。[②]

上海规模较大的锡沪公司成立于1933年9月，创办人王晓籁。该公司先是为锡沪公路（全长141公里）上海段垫付了64.2万元的建筑费，后又向上海市政府缴纳保证金1万元，垫付路、桥建筑费9万元，承诺按营业收入的8%缴纳报酬金，这样，获得锡沪公路1/14里程的长途汽车经营权，期限30年。1935年，锡沪公司又与江苏省建设厅订立《锡沪路长途汽车专营合同》，以垫款方式取得江苏境内经营权。该公司承诺垫付58.4万元的建筑费，缴纳保证金5.8万元，每半年缴纳锡沪全线营业总收入的6%作为专营费。营业期限30年。在业务方面，该公司订有《旅客行李运输章程》、《乘车规则》、《团体票简章》、《优待军警人员乘车规则》、《货运章程》等。1934年公司正式成立，购进雪佛兰大客车50辆，小客车6辆。次年，又购进德国奔驰柴油车8辆，自装车厢。此外，还有工程车、吊车等5辆。1935年9月，该公司与京沪铁路局签订《联运合同》，经营上海至苏州、常熟间的旅客和行李联运。1936年的营业收入为77.68万元，支

---

① 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公路运输史》，第一册，第484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6年第三编，(M) 261～26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0月初版。

② 中央党部方面的调查反映，京杭段经营207公里公路，各种营运车辆34辆，月均收入32万元，每一车次收入近167元。(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第5章。第13页。）从这个报告看，收入似乎太高。比较两个调查所反映的每一车次的收入，相差7倍以上。再与上述江苏以及下文上海、浙江的情况比较，似乎实业部的调查较为接近实际。

出 62.78 万元，盈利 14.9 万元。[①]

三、轮船航运

1912 年以后，中国轮船航运业在面临外资航运企业激烈竞争的条件下，艰难发展。

从 1912～1937 年中外船舶进出中国通商口岸吨数及比例来看，中国轮船吨数虽在 20%～30%之间徘徊，但也有增长。注册轮船数量、吨位数也有所增长。[②] 尤其是千吨以上轮船数量，1913 年是 47 艘，1920 年增加到 96 艘，1924 年又增加到 149 艘。甚至出现了万吨巨轮。1921 年，中国已有万吨级巨轮 6 艘。到 1936 年，中国已有 5000 吨级以上的大中型轮船公司 27 家，其中，拥有万吨以上轮船的公司 14 家。

这一时期，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发展，也有内在的变化。首先是远洋航运的拓展。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有华侨设立的宗记、和济、福东等公司租用或购置轮船航行在南洋与厦门和汕头等地之间。战后，从事南洋与中国沿海航运的轮船公司又有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到 1924 年，中国已有 42 家公司从事远洋航运，拥有轮船 73 艘、131,107 吨。[③] 但是，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远洋航运有所衰退。在中美、亚欧和中澳等重要的航线上，不见中国公司的踪影。另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大型航运企业的出现。早期

---

① 上海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史编写委员会编：《上海公路运输史》，第 121～126 页。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8 年。

② 参见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 706、207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朱荫贵：《1927～1937 年的中国轮船航运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一期。

③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 20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

较大的航运公司，只有轮船招商局。进入民国时期，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批经过扩充和新创办的航运企业，拥有轮船数千吨乃至数万吨，整体提升了中国航运业。虞洽卿创办的三北轮埠股份有限公司，1914年成立于上海，有资本20万元，小轮2艘。到1919年，拥有大小轮船10艘，7 669吨，航线扩大到南北洋及日本等地。到1927年，公司拥有大小轮船24艘，29,109吨。其中1 000吨以上的轮船14艘。加上1918年创办的鸿安商轮股份公司，以及他儿子与人合办的宁兴轮船公司，虞氏已经成为仅次于轮船招商局的航业集团。1925年创办的民生公司，仅有70.6吨轮船一艘，资本2万元（实收0.8万元）。总经理卢作孚经营有方，短短12年，轮船增加到48艘、18,563吨，航线扩展到上海。变化之三，就是水陆联运的开展。历经多年的倡议，1933年9月，铁道部联运会议决议办理水陆联运，招商局实现了与陇海铁路的水陆联运。其他轮船公司也纷纷与铁路、公路展开联运。变化之四，外籍人士垄断航业高级职位的状况逐渐改变。自中国出现新式轮船运输以后，高级技术职位都被外籍人士垄断。直到1927年，中国最大的航运集团轮船招商局，除了几只江轮改由中国人任船长外，所有的海轮船长，均由外国人担任。民国后，上海设立了吴淞商船学校，1919年后长期停办，但1929年重新开办，毕业生供不应求，到1936年，累计有4039人获得高级和中级船员证书。另外，引水权长期旁落，但是1934年由海关组织的引水管理委员会开始组织，录用人才，逐渐改变了这一局面。1935年，在上海、汉口、天津和广州四个航政局中，有外籍引水员53人，而中国引水员多达402人。[①]此外，全国性的航业管理组织航政局，陆续成立。长期以来，中国

① 《申报年鉴》1935年，N－53页。

轮船公司的创办、船舶检验、颁发船舶证照、考验船员及引水人、港务管理等工作，均由外国人所控制的中国海关一手独揽。中国主权遭到侵犯，华商也屡遭外国人的刁难。1933 年起，航业管理权开始收回，建立了交通部直属的上海、天津、广州、汉口和哈尔滨航政局，收回了长期旁落的航政主权。与此同时，民间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发展交通为宗旨”的轮船业同业公会，也纷纷成立会改组重建。当时中国的轮船公司几乎都成为航业公会的成员。

在一些地方，中国轮船航运业初步形成了与外资公司竞争的力量。在国内航线上，中国轮船公司在内港和某些江海航线上，甚至占据优势。

轮船招商局是中国近代最大的轮船运输企业。1912 年之后，招商局的营业状况一直也未见好转。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短短几年，稍有盈余，此前及此后，几乎均为亏损。

招商局内部的经营管理不善是制约其发展的重大因素。长期以来，招商局内结党营私现象十分严重。经营大权一直控制在盛宣怀、袁世凯和盛氏集团分化出来的派别手里。1913 年后，名义上也有股东会，但股东会很少按时召开。历届董事会均为盛氏大股东及其后代亲信所把持。“分科办事，大率私人，兄终弟及，父死子继”；“其实职人员，经手事项无不染指”。汉口分局把持在盛宣怀亲信施某家族之手数十年；天津分局长期由麦佐之父子控制；烟台分局是陈氏的天下，香港分局归卢氏把持，广州分局听任陈姓世袭。[①] 招商局采用“包办制”进行管理，“局中营业用

①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 112 页。转见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 206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

人以及各项开支，一应由局长包办”，甚至当招商局陷入巨额亏损的年份，一些分局管理者仍“席丰履厚”。在行船方面，也是采用“包办制”，没有统一的章程。管理不严，导致事故频仍，损失巨大。

官方轮船招商局发展缓慢，而民生轮船公司，则发展迅猛。在总经理卢作孚的悉心经营下，民生公司从1925年创办时的轮船一艘，发展到1936年的46艘；航线从嘉陵江上游一段89公里，扩展到整个川江，并进而延伸至长江出海口的上海，不过短短十余年。公司的收益，也是逐年增加，资产逐年扩大（见表6－4－5）民生公司成立后，不过数年，就收编了川江中其他中国轮船公司，又进而击败了美商捷江轮船公司和部分英国轮船，并迫使日清、太古和怡和等实力雄厚的老牌外国轮船公司的主力退出川江。

表6－4－5　民生轮船公司的经营（1926～1936）

年份	轮船只数	总吨位数	收益总额	资产总值
1926	1	70	25,282	77,515
1930	4	504	130,116	547,873
1933	26	7,690	617,404	3,835,949
1936	48	18,563	2,300,177	9,882,260

资料来源：朱荫贵：《1927—1937年的中国轮船航运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一期。

民生公司的成功发展，在经营策略上避实就虚，开辟重庆至合川间的嘉陵江航线。针对一般公司主要经营不定期的货物运输，决定主营定期客运。除了收购合并，还大量吸收职工入股，实现所谓“劳资合作”。1934年民生公司职工股款占了总股的9.4%。此外，民生公司还在上海成功募集到100万元公司债，顺利收购了美商捷江轮船公司，开四川在上海募集经济类债务的

先河。

民生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是废除包办制，实行“四统一制”，即：船上人员统一由公司任用，任人唯贤；船上财务统一由公司掌握，一切收入归公司所有；船上物资消耗统一由公司定额核发，节约有奖；全船由船长统一指挥。其次，人员任用任人唯贤，实行“高级人员找，低级人员考”，礼聘高级职员，通过考试录用普通员工。到1936年，93%的公司员工由公开招考而来。此外，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工资制度，也比较重视员工福利。民生公司的成功，昭示着新型的现代企业也完全能在中国获得长足发展。

四、民用航空

1909年，法国人范朗（Vallon，又译瓦隆、环龙）驾驶一架“苏默”式双翼飞机，在上海进行飞行表演。这是中国天空出现飞机之始。次年，清政府军谘府出于军事需要，决定在北京南苑五里店设立飞机场，以便试验。当时还购买了一架“苏默”式双翼飞机，便于练习。[①] 这是中国政府拥有飞机之始。此时距人类发明飞机也不过十余年。[②]

1913年，北洋政府陆军总长黎元洪在南苑开办了中国第一所航空学校。[③] 1918年，北洋政府设立“交通部筹办航空事宜处”。这是中国最早的航空行政机关。1919年北洋政府与英国的

---

① （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空编》，第1页。1930年11月版。

② 当时世界上最早的民航定期航线，是1919年英国人创办的伦敦—巴黎间定期航班。

③ 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空编》，第1～2页，1930年11月版。

两家公司订立合同，购买6架客机、60架教练机和40架商务运输机。[①] 1921年设立航空署，并专门设立国有航空线管理局。[②] 开展了北京地区的航空游览业务。航空署设立的京沪航空线管理处，首先开办京济之间的邮递服务。1924年，设立筹办西北航空线委员会。[③] 然而，军阀之间的混战，使这些飞机无法正常投入商业运输。

航空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是在1927年之后。1929年交通部设立了航空筹备委员会，筹办航空运输，并成立了沪蓉航空线管理处，购置飞机，设立机场，首先开办上海南京一段航空运输。同时，交通部设立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签订合同，由中方提供地勤设备，美方自备飞机人员等，负责飞行，按照里程获得酬金。但开办后，仅酬金一项，每月就超出营业收入10多万元，极不经济。1930年，交通部与美国飞运公司（美国航空发展公司资产也转让给该公司）签订新的合同，组成合资的中国航空公司。公司资本1000万元，中国政府出资55%。但是，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状态。1933年，泛美航空公司接办，到1935年才有了盈余。[④]

---

① ［法］米歇尔·乔治著，杨常修译：《穹苍迹——1909～1949年的中国航空》，第7页，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年。

② 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空编》，第一章。1930年11月版。

③ 铁道部、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空编》，1930年11月版。

④ 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编：《交通年鉴》1935年。交通部总务司，1935年12月版。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2月初版，南京古旧书店1990年复制本。

中国航空公司自1929年至1935年，陆续开航5条航线：沪蜀线、沪平线、沪粤线、渝昆线、广河线。到1936年，公司有各式飞机17架，取得了一定的营业成绩（见表6-4-6）。

表6-4-6　中国航空公司的营业（1929~1937）

年　份	公　里	客运量（人次）	人公里	邮件运量（吨）	货运量（吨）
1929	93,936	220	106,922	3,932	
1932	694,143	2,741	1,247,808	50,851	
1935	1,906,452	9,147	5,756,748	74,045	26,763
1937	1,061,039	12,758	9,400,510	85,470	41,732

资料来源：[法] 米歇尔·乔治著，杨常修译：《穹苍迹——1909~1949年的中国航空》，第18页，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年。

营业收益方面，1934年度（1934.7~1935.6）的营业收入（包括航运收入和杂项收入）为1,694,417元，营业费用（包括薪工、修理及养护、油料、杂项费用、折旧和保险准备等）为1,473,493元，净收入达220,924元。加上其他收益与损失，最后的盈余为158,008元。①

1930年，交通部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订立合同，于次年成立欧亚航空公司。中方出资2/3。公司原始资本为300万元，1935年增为750万元，1936年增为900万元。1931年，该公司开航上海—北平（今北京）—满洲里航线，本为飞往德国柏林的第一段航线，却因日本侵占东北，止步于北平。后来，公司开航上海—兰州航线，因戈壁沙漠缺乏地面设施，无法加油，也无法飞

①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M218~219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往欧洲。1935年，上海—兰州航线延伸到包头；还开辟了北平—汉口—广州航线。1937年，该公司成功地越过喀喇昆仑山，开辟了酒泉—白沙瓦航线。公司的营业情况见表6－4－7。

表6－4－7 欧亚航空公司的营业（1931～1937）

年 份	公 里	客运量（人次）	人公里	邮件运量（吨）	货运量（吨）
1931	120,000	664	110,030	259	9,765
1933	412,605	810	771,520	3,610	53,372
1935	744,735	2,951	1,692,346	10,382	221,934
1937	1,282,497	9,215	7,029,198	40,724	383,589

资料来源：[法] 米歇尔·乔治著，杨常修译：《穹苍迹——1909～1949年的中国航空》，第26页，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年。

此外，广东和广西两省联合成立的西南航空公司于1933年开业，资本150万元。业务范围以两广为主，又租用法国航空公司飞机飞往河内，与法航的欧洲航线连接。该公司于1938年停业。

1936年还成立了一家中日合资的惠通航空公司，中方出资50万元，日方出资270万元，经营管理权全由日本人控制。总公司设于北平，经营平津等地与伪满洲国之间的航线。

五、邮电

（一）邮政

1859年，太平天国精忠军师、干王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提出举办新式邮政的设想。1888年，清政府台湾巡抚刘铭传将旧式驿站改为新式邮政，在台北设立台湾省邮政总局。台湾全

省有了中国人自主举办的新式邮政。[①] 此前的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英国外交人员所收发的文件，由中国驿站派差妥为照料。而各国外交人员，借口公文书信往来不便，请求由外国人把持的中国海关办理书信的传递。于是，有了仿照英国邮政的海关邮政局[②]。1896年2月，大清邮政正式开办。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被清政府总理衙门任命为总邮政司。1911年后，邮政与海关分离，法国人帛黎占据了邮政总办的职位。

1912年后，大清邮政更名为中华邮政。虽然邮政总局局长由中国人担任，但实权仍然控制在邮政总办法国人手中。直到1926年，多达119名外籍人士在中国邮政任职，其中，担任邮务长、副邮务长等重要职务的，有44人之多。[③] 1914年，中国正式加入万国邮联。1921年，《邮政条例》颁行。1928年，国民党政府裁撤北京邮政总局，南北邮政统一。次年，外国人长期把持的邮政总办一职，改称邮政会办。后来，会办一职由中国人担任，也有外籍人士担任邮务长、副邮务长和会计长等重要职务。1930年，邮政储金和汇业从邮政局分离出来，在上海成立了邮政储金和汇业总局。储汇分立后，邮政业务由历年的盈余转为亏损，导致邮政人员的不满，一度发生罢工风潮。1935年，政府决定将邮政储金和汇业总局改为邮政储金和汇业局，隶属于邮政总局。是年7月，《邮政法》公布施行。

---

① 郑游主编：《中国的邮驿与邮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2、123页。

② 当时叫“海关拨驷达局”（英语post邮局的译音）。

③ 邮电史编辑室编：《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第93页。

中华邮政有一套非常严格的管理制度。[①] 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式，邮政总局大权在握，各邮区管理局为总局的辅助机关，职权很小。在人事管理方面仿效英国文官制，实行选贤任能、信赏必罚、终生事业。每一工作台都是人员核定、职责分明，人员录用经过严格的考试和实习培训。员工的考绩、任用、奖惩，都有严格的规定。员工入局后，只要恪尽职守，无违纪行为，即可终生以此为业。邮政的财务制度，也很严密。财权集中于总局，各邮区管理局不是独立的核算单位，只能支付零用钱款(支出由收入项内扣除)，盈余上交，亏损由总局拨补。财务稽核也很严格。邮件收寄的各个环节，都发挥着稽核资费的功能。遇包裹未贴足邮票，则由收寄局的经手人负责补收或赔补。每一笔支出均注明支付案据，以防错收或漏收。总局派出的巡员也经常检查主管段内邮局账目。先封存票款，再核对票款与定额是否相符。在邮政业务上，同样职责分明。邮件从收寄到投递，每一环节均有签收制度。

中华邮政的业务经营范围，除普通邮件外，还先后开办了收寄商务传单和保险信函业务，代售印花税票业务，火车行动邮局，兑换国际回信邮票券业务，邮政储金和邮转电报业务，等等。邮路分为邮差线、航船线、铁路线、汽车线、航空线等，邮运工具，自备了兽车、手车、冰车、自行车、汽车、摩托车、轮

---

① 参见《邮政纲要》，1926年版。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邮政编》。霍锡祥：《帝国主义与中国邮政》、《回忆国民党时期的邮政》，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65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1979年版；霍锡祥、楼祖贻：《邮政储金汇业局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65辑，中华书局979年版。邮电史编辑室编：《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第101～107页。

船等，并利用其他部门的交通工具如火车、飞机等。

早已存在于中国民间的民信局，尽管受到新式邮政的挤压，却能顽强生存。[①] 直到1934年12月，政府用法规的形式，彻底取消了民信局。此外，在沿海地区，还存在一种为华侨与国内提供通信、汇兑业务的侨批信局。1922年，经过中国的力争，外国在中国领土上开办的“客邮”，终被取消。但日本在南满铁路沿线的“客邮”，却拒不撤销。“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的邮政，被日本侵略者劫夺。

邮政的经营业绩，见表6－4－8所示。

表6－4－8　　邮政业务统计

年　份	邮政局所	邮　路（公里）	邮件数（百万件）	包裹数（万件）	汇兑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支出（万元）	盈亏（万元）
1912	6816	229,824	132	80	596	357	402	亏45
1915	8,510	283,738	227	203	1,355	697	650	30
1920	10,505	396,491	401	422	5,892	1,268	1,047	221
1927	12,126	462,237	580	555	8,670	2,780	2,771	9
1930	12,523	488,317	769	622	30,998	3,969	3,840	128
1933	12,089	466,530	788	623	36,310	3,517	3,359	158

资料来源：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编：《中国邮政统计专刊》，交通部总务司，1931年1月版。交通部编：《交通年鉴》1935年，交通部总务司，1935年12月版。1930年起，营业收入包括储汇盈余拨归邮局之数。

1933年，全国有邮政员工23438人（新疆和江西未统计）。

① 1933年，中国内地（关内）仍有民信局3033家。每家民信局平均营业收入2500元，总收入也达到758万元。巫宝三主编：《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上海，中华书局，1947年4月，第96页。

一般而言，邮务员每月工资在90银元以上，邮务佐50银元以上，邮差多在30～50银元之间。①

(二) 电信

电信业，可分为电报和电话两项业务。随着列强对中国的入侵，近代电信交通也进入中国。洋务派官员李鸿章等以官办、官督商办等方式，在中国举办近代新式电信，军用兼及民用。清末，电信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改归官办，却未得到发展。中国电信主权，一直遭到列强的瓜分。

1912年，北洋政府将设在上海的电政局与交通部电政司合并，由电政司长行使电政局长职权。次年，又在交通部内设立邮传局。1914年改为邮传司和邮传会计司；次年恢复电政司的设置。国民党政府交通部设有电政司，在上海设电政总局，但于1928年撤销，其职责归并于电政司。在业务管理上，1913年分全国为13个电政区，各设电政管理局和监督。后来屡有变动，如同走马灯一般。1927年国民党政府交通部决定各省设立一电政管理局，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汉口各设电报局。又设有无线电管理处。这些机构，后来又有变化。具体营业机构，属于有线电报的，有电报局、电报干线工程处、水线总工程师等；属于无线电报的，有国际电信局、无线电台等；属于电话的，有电话局、长途电话管理处、九省长途电话工程处等；属于电料的，有电料储转处、电信机料修造所、电信机料试验所等。

电信业的经营成绩，见表6－4－9所示。

---

① 交通部编：《交通年鉴》1935年，交通部总务司，1935年12月版，总务编，第100页。

表 6－4－9 电信的营业（1912～1935）

年份	有线电报			无线电报				市内电话		长途电话		收入（元）	支出（元）	盈余（元）
	局所	线路长度（公里）	机器	电台数	收报机（部）	发报机（部）	局所	线路长度（公里）	容量	通话处所	线路长度（公里）			
1912	565	62523	787									5,966,719	4,012,451	1,954,268
1921	809	87,384	2,181									9,430,906	6,001,960	3,428,946
1928	1,140	99,797	2,445	26	65	39	17	237,524	52,187		6,564	17,942,635	13,990,011	3,952,624
1933	1,103	102,161	2,069	36	123	99	19	217,117	60,010	388	14,863	23,768,611	19,834,545	3,934,066
1935	1,346	98,865	2,443	63	207	143	29	299,820	68,975	1,082	28,573	不详	不详	不详

资料来源：金家凤编著：《中国交通之发展及其趋向》，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7月初版。第251～247页，第290～293页。

表6－4－9显示，电信业是有盈余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原因之一，就在于政府和军方的欠款太多。如1930年，有线电报的账面盈余高达334.5万元，但政府欠费高达340万元。1931年，有线电报的账面盈余高达492.8万元，政府欠费高达485万元。1932年，有线电报的账面盈余高达587.8万元，政府欠费高达420万元。1933年度虽有盈余393.4万元，但有线电报的欠费多达400多万元。[①]从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到1933年3月底止，政府和军方的欠款高达2210.65万元。另一重要原因在于巨额的外债负担。到1935年前后，电信外债本息高达1亿元以上。加之腐败成风，也制约了电信业的发展。各地的电报局长，多为军阀官僚亲朋好友，最大的特长就是营私舞弊。[②]

① ② 参见金家凤编著：《中国交通之发展及其趋向》，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7月初版，第293～295页

第五节　外资工矿交通企业

(一) 外国在华企业投资概况

清末，外国在华投资企业已初具规模（参看本书第五章）。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外国对华投资经历了快速发展的时期，1902～1914年对华投资的年增长率达到6.2%。1912年以后，就总体而言，外国投资的势头依然强劲。这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西方列强无暇东顾，暂时放缓了对华投资的步伐，1914～1920年对华投资的年增长率降至3.2%。但在这一时期，日本资本配合政治、军事的侵略活动，加快了侵入中国的步伐。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国资本卷土重来，1920～1930年对华投资的年增长率达到6.1%。1930～1936年，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加上统计上的原因，对华投资的年增长率仅有1.3%。但统观1920至1936年的对华投资，年增长率仍有4.3%。[①] 外国在华投资的扩张，包括直接投资和贷款间接投资两部分（见表6－5－1）。本节着重叙述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

表6－5－1　外国在华投资的扩张（1902～1936）　　单位：百万美元

时　间	1902	1914	1920	1930	1936
投资总计	812.7	1,672.4	2,017.7	3,648.8	3,941.4
直接投资	528.4	1,096.4	1,418.9	2,751.6	3,127.3
借款	284.3	576.0	598.8	897.2	814.1

① 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0页。

续表

时　间	1902	1914	1920	1930	1936
日本	1.0	224.0	466.4	1,489.7	1,818.3
直接投资	1.0	186.6	351.9	1,116.4	1,560.1
借款		37.4	114.5	373.3	258.2
英国	264.4	626.9	745.7	1,008.9	1,020.8
直接投资	155.0	431.2	555.2	846.0	870.7
借款	109.4	195.7	190.5	162.9	150.1
美国	27.0	61.2	121.3	264.4	328.2
直接投资	22.5	53.9	90.0	213.6	263.8
借款	4.5	7.3	31.3	50.8	64.4
法国	97.8	193.9	197.7	246.3	276.3
直接投资	36.8	74.0	94.9	143.6	185.4
借款	61.0	119.9	102.8	102.7	90.9
德国	171.3	264.7	164.1	174.6	136.4
直接投资	93.0	137.6	68.8	81.0	47.0
借款	78.3	127.1	95.3	93.6	89.4
俄国、苏联	246.2	258.2	213.1	230.9	26.1
直接投资	220.1	213.1	213.1	230.9	26.1
借款	26.1	45.1			
其他国家	5.0	43.5	109.6	233.1	335.3
直接投资			45.0	120.1	174.2
借款		43.5	64.6	113.0	161.1

资料来源：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页。美元对元的折合率分别为：1902～1913年约为2.18元；1914～1927年约为1.92元；1928～1936年约为3.00元（同书第57页）。

各国对华投资的发展，并不平衡。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在中国侵占的权益最多，长期执对华投资之牛耳。在对华投资总额中，1914年英国投资占了37.49%；即使经历一次大战的打

击，其对华投资在1920年仍然占据了34.96%。经过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后，英国在华投资仅次于日本，仍然保持着对华投资大国的地位。在十月革命前，沙皇俄国的对华投资，仅次于英国；十月革命后，投资急剧减少。与俄国相反，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日本，对华投资迅速上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华投资额与英国接近；到20世纪30年代，成为头号对华投资者。其他各国，美国所占份额不多，但也趋于上升；法、德投资，趋势相反。这与有关各国的国际地位、实力消长密切相关。

外国在华投资的构成见表6－5－2所示。甲午战前，投资重心为贸易和金融业，两项相加，将近占了70%；而工矿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不过区区24%多。甲午战后，工矿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明显增加，到1914年在外国企业投资中占据半壁江山有余。尤其是，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增长迅猛，其比重高达34.9%，高居各行业之首。这与列强在中国疯狂攫取铁路权益，从而扩展其势力范围的侵略活动密切相关。不过，贸易和金融业的投资，也一直居于重要地位。

表6－5－2　　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行业分布

年　份	1894年		1914年		1930年		1936年（不包括日本和前苏联在东北的投资）	
项目	投资额（百万美元）	占投资合计的比例%	投资额（百万美元）	占投资合计的比例%	投资额（百万美元）	占投资合计的比例%	投资额（百万美元）	占投资合计的比例%
制造业	13.2	12.1	110.6	11.5	312.2	15.8	281.6	12.1
矿业			59.1	6.2	151.1	7.6	69.8	3.0
公用事业	1.0	0.9	26.6	2.8	不详		132.3	5.7
交通运输业	13.3	12.2	335.6	34.9	407.2	20.6	169.3	7.3

续表

年　份	1894 年		1914 年		1930 年		1936 年（不包括日本和前苏联在东北的投资）	
贸易	42.0	38.5	142.6	14.8	555.0	28.1	397.7	17.1
金融	34.1	31.3	75.6	7.9	317.0	16.0	727.4	31.3
其他	5.4	5.0	211.4	22.0	234.5	11.9	548.6	23.6
合计	109.0	100.0	961.5	100.0	1977.0	100.0	2326.8	100.0

资料来源：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 529 页，第三卷第 49 页，人民出版社，1990、1993 年。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 60 页，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1936 年“其他”包括房地产投资。

外国在华企业投资，多集中于中国沿海大城市，以及利用特权修建的铁路沿线，这样，能充分利用和巩固其在华势力范围，并利用这些地区相对发达的现代金融、交通、动力等条件。据外国人估计，除不能划分一般借款外，1930 年外国在中国的资本中有 42.8%集中在上海，33.9%集中在东北[①]。

此外，外国在华企业投资中，大型垄断企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南满铁道会社经营工、矿、交通、贸易、港口乃至旅馆、报社等十几种营业，它的财产 1914 年占日本在中国全部企业投资的 55%。[②] 在棉纺织行业中，日本资本的企业，占据了绝对的垄断地位。据美国人调查，1930 年 17 家大公司的投资占全部美

① 见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63～64 页。

② 参见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二章，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商在华财产的82%，而其余336家只占18%[①]。1929年美孚油公司和德士古油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占美国在华财产总额的38%[②]。靠贩卖鸦片起家、历史悠久的怡和洋行，到1914年已拥有30多家重要企业，其经营范围，从进出口贸易到保险、航运、铁路、房地产、棉纺、缫丝、制糖等多个行业。

(二) 外资工业企业

外国在华工业企业的投资，占重要地位的是纺织工业中的棉纺织，机械工业中的船舶修造，饮食品工业中的卷烟，以及公用事业中的水电气工业。

为了向中国推销商品，外国投资于制造业的资本并不多。制造业中，投资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棉纺织业。这一时期，棉纺织业中投资最为活跃的是日本。日本投资活动的起步虽然晚于英国，但发展速度则令人瞩目，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已经占据中国棉纺织业的垄断地位。到30年代中后期，不计日本进口纱、布，日本在华纱厂所生产的纱占全国总销售量的30%左右，布产品占了60%左右。[③]

日资棉纺织企业的投资及其经营特点是有强大的财阀背景和重视资本的积累。据调查，1930年中日两国纱厂每厂平均资本分别为171万元和346万元；1933年每厂平均资本分别为187万

---

① 见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52，266页。

② 见商务部：《商业情况》(Trade Informational Bulletin)，1930年版，第七六七号。转见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二章，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③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23页。

元和478万元。[①] 日资棉纺织企业，非常重视原料供应和产品运销的系统性。日本棉花会社在中国有分店13家，东洋棉花会社有分店14处，遍及南北，从香港、广州，到上海、汉口以至长春、沈阳，形成网络。此外，日商还有背后的财阀为之提供仓储、贸易、金融等全方位的服务。[②]

日资纱厂在生产技术、劳动生产率方面，也优于华商纱厂。1935年，在平均每人占有纱锭数上，华商纱厂为19.19，日资纱厂为32.39；在平均劳动生产率上（每人生产件数），华商纱厂为15.07，日资纱厂为26.19。比较每件20支纱的制造费用，华商纱厂为43.8元，而日资纱厂仅为20.4元，生产成本相差悬殊。[③]

1911～1927年日资的内外棉，英国资本的怡和纱厂，以及中国资本的大生一厂的利润率见表6－5－3所示。

表6－5－3 内外棉、怡和纱厂、大生一厂的利润率

年份	内外棉	怡和	大生一厂
1911	0.3	17.7	17.8
1915	26.5	46.1	13.8
1920	259.2	152.1	83.1
1922	127.3	31.5	－15.8
1927	21.0	13.2	5.0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537页。

①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14～215页。

② 参看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31～537页。

③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19、220页。

在外资船舶修造业中，英国资本独占鳌头。1912年，德国瑞记洋行创办于1900年的瑞镕船厂兼并了创办于1905年的万隆铁工厂，经营良好，第二年股息由1912年的14%上升到16%。[①] 该船厂1912～1914年的平均纯收益达到48550两白银，红利分配达到13.3%。[②] 到1920年为止，已有8艘货轮下水，不但自制船身，还能制造船用引擎。1920年造船6800吨，引擎5500匹马力；1921年造船5800吨，引擎5700匹马力。[③] 但到了1936年，这家船厂被历史悠久、实力强劲的英国资本的耶松船厂兼并，成立了英联船厂。这是上海最大的船厂。到1949年，拥有4座船坞，其中有1万吨的船坞，可同时修船3万吨以上。1937年前，除修理工作外，还制造了三四千吨船只，行驶于长江。[④] 1922年设立于天津的英资东方机器厂，1925年改为股份公司上市，当年实收资本24万两，全年净利58,672两，利润率达到24.4%。

在船舶修造业中，日本人的投资活动没有停止。1912年，川崎船厂设立的大连分厂进行了船坞扩建，可以修理5000吨的大型轮船。[⑤] 1923年以后，满铁建立了规模巨大的满州船渠会社，

---

① Herald，1914年4月4日。转引自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43页。该厂一说为英国人所有。

② 陈真主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41页。北京，三联出版社，1958年。

③ Decennial Reports，1912—1921，转引自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

④ 陈真主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62页。北京，三联出版社，1958年。

⑤ 《关册》1912年，中文本，大连湾口。转引自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44页。

以64.3万日元收购了川崎船厂大连分厂，又于1931年被规模更大的大连汽船会社合并，成为大连汽船会社的船渠部。1907年设立的西森造船所，1919年修理了各式船只72艘，而它只有600员工。

外资船厂在中国具有压倒性的优势地位。在华商船厂发展较为顺利的19世纪20年代初，仅耶松船厂的一家的资本，就已经超过包括船厂在内的22家比较大型的华商机器厂的全部资本。①

饮食品工业中的卷烟业，英美资本的英美烟公司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它通过自建烟厂、注重生产技术和设备更新、建立销售系统和原料基地等等方式，获得了发展。1912年公司总资产达1200万英镑，净利198万英镑。到1915年，英美烟公司在华雇用中国工人总数达到1.3万人；1916年，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了120亿支香烟，其中1/2到2/3是在中国生产②。英美烟公司垄断了全国卷烟的销售。

公用事业中的水、电和煤气供应也是重要的外资投资行业。主要集中于大的口岸城市。尽管制造业不是外国投资最重要的领域，但在若干行业中，外资仍然占有优势。1933年调查，包括东北在内的674家外资工厂的总产值，占全国3841家中外厂家总产值的35.3%。但在造船业中，外资厂的产值占总产值的62%，制烟业占63.3%，肥皂业占78.4%，制蛋业占56.8%，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47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163页。

制革业占66.3%，清凉饮料业占83.6%。[①]

(三) 外资矿冶企业

甲午战争以后，英德日三国对中国的煤铁矿开采权加强了争夺。1912年以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资本表现得十分活跃。战后，投资中国矿业的，只有英日两国了。

日本夺取东北的抚顺煤矿，成为东亚最大的煤矿。在满铁的经营下，1912年日产量达到5 000吨，1918年又上升到2万吨。在全东北所出产的煤中，日资的抚顺、烟台矿其产量在1925年占了82%，1927年占79%，1930年占68%。1931～1936年，两矿每年的产量都在800万吨以上，1936年产量超过900万吨，1937年产量高达1 000万吨以上。抚顺、烟台矿也是日本在中国独占经营的主要煤矿。它的设备比较先进，降低了生产成本。1925～1928年，抚顺的采矿工每工出煤能力平均在1.5吨以上，每吨煤的生产成本在1.5～1.7元之间。而在关内，1930年前后，平绥（今北京至包头）、北宁（今北京至山海关）和平汉（今北京至汉口）三大铁路沿线各大煤矿每吨成本为2～4元；津浦铁路沿线各大煤矿每吨成本为4～5元；长江沿岸各矿即使在正常年份，每吨煤的生产成本也在5～8元之间。[②] 因此，抚顺煤矿的产品有着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不过，抚顺、烟台的煤主要供应东北地区和日本。

华北的开平煤矿在清末被英国人骗占，中国开办的滦州煤矿，则在1912年与开平煤矿形成“中外联合”，成立了开滦矿务总局。在英国资本控制下的开滦煤矿，生产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

① 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 侯德封编：《第五次中国矿业纪要》，1932～1934年，第70页。

在1912/13～1921/22年的10年中，它的产量稳定上升，从1912/13年的169.3万吨，增加到1921/22年的408.6万吨，增加了1.5倍。以后各年的产量有所起伏，1937年之前，最低的是1925/26年产量368.3万吨，最高的是在1930/31年，产量为554.2万吨。[①] 由于抚顺煤主要用于东北和日本，所以，中国出口煤炭，主要来自开滦矿务总局。1900～1936年，开滦共产煤9857万吨，英商每年获利数百万元（见表6－5－4）。

从开滦矿务局的营业利润、利润率以及净利润的分配（1912/13～1927/28）统计来看，开滦煤矿的利润率，有的年度高达35.9%，也有的年度不过10.4%，平均为20.8%。这样的利润率，已属偏高了。19世纪20年代后期，在华外资企业的年利润率为10%～20%之间，而英国本土公司的年利润率在1909～1914年为9.5%，1923～1929年为10.6%。可见，开滦煤矿的利润之丰厚，利润率之偏高，显而易见。[②] 在利润的分配上，净利润的较大部分归于开平公司，被英国资本家得到。特别是，在1912/13～1921/22年度，开平的产量从1916年以后便趋于下降，而滦州煤矿的产量一直在稳步上升。故而，营业总利润的大部分来自滦州煤矿。而在净利润的分配上，滦州煤矿只能得到小部分。很不合理。1922年之后，滦州煤矿产量在总局中的比重更见提高，但它在利润分配中的劣势地位，反而加剧了。

---

① 开滦历年总稽核年报，转见王玉茹：《开滦煤矿的经营效益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参看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98页。

表6－5－4　开滦矿务局的煤产量、营业利润、利润率以及净利润的分配（1912/13～1927/28）利润单位：元

年度	煤产量(吨)	营业总利润	利润率%	净利润	其中分配给开平公司	分配给滦州公司
1912/13	1,693,196	2,934,737	10.4	1,655,749	993,449	662,300
1919/20	4,201,888	12,067,814	35.9	8,917,456	4,851,805	4,335,651
1924/25	4,204,850	5,640,272	13.1	3,116,238	1,816,415	1,299,823
1927/28	4,958,368	12,544,555	27.6	8,368,558	4,503,393	3,865,165

资料来源：开滦历年总稽核年报，转见王玉茹：《开滦煤矿的经营效益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开滦煤矿的资本集成和利润水平变动》，《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4期。

此外，比较重要的外资煤矿，还有中比合办的临城煤矿，中德合办的井陉煤矿，英商经营的福公司，日本人经营的本溪湖煤矿，德国在山东经营的华德公司各矿，后被日本获得，1922年成为日本人控制的鲁大公司。以上就是所谓外国资本控制的七大煤矿。

就投资额而言，1919至1936年，在中国资本、外资和中外合资煤矿中，外资的比重相当高。1919年，外资矿山的投资额为5 922.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6.7%，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投资额为1 75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3.9%，中国资本矿山的投资额为4 984.7万元，占总额的39.4%。1926年，外资矿山的投资额为19,570.4元，占投资总额的55.4%，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投资额为5 913.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6.8%，中国资本矿山的投资额为9 830.7万元，占总额的27.8%，外资的比重明显上升。到1936年，外资矿山的投资额为24,766元，占投资总额的57.5%，这里包括了日本在东北的投资18,821万元；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投资额为9,561.2万元，占投资

总额的22.2%，中国资本矿山的投资额为8,765.9万元，占总额的20.3%，外资又增加了。[①]

在煤矿生产中，1920年，外资矿山采煤产量为441.6万吨，占全国机械采煤总产量的31.2%；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产量为643.5万吨，占全国机械采煤总产量的45.5%。1930年，外资矿山采煤产量为737.8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37.1%；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产量为766.3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38.5%。1936年，外资矿山采煤产量为1408.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1.7%；中外合资和外国贷款矿山的产量为813.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4.1%。[②]

此外，通过直接投资，合资，贷款等方式，日本控制了中国99%的铁矿产品。

（四）外资交通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是外国在华投资的重点领域。投资最多的是铁路和轮船航运企业。

1912年后，继清末铁路干线国有的政策，袁世凯政府仍实行铁路国有政策，相继将川路、湘路、苏路、豫路、晋路、皖路、浙路、鄂路收归国有[③]，又把这些线路列入外国享有投资建筑权的线路之内。内外配合，中国铁路权益大量地遭到断送。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外国列强向袁世凯政府索取的铁路权益（不

① 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24页。

② 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32～133页。

③ 参见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5页。

包括俄国迫使库伦当局擅让的权益)，单是能够计算长度的，超过1.15万公里。①

但是实际新建的铁路并不多。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各国无暇东顾，加之中国局势动荡，铁路借款本息拖欠巨大，外国对中国铁路的投资有所减少。而日本却加紧其独霸中国的侵略活动。1914年，日本借口对德国宣战，强行霸占了德国经营的胶济铁路。1915年，中日“二十一条”规定，中国将胶济铁路和其他权益让给日本，中国在所谓南满和东蒙修建铁路时，必须向日商“商议”借款，南满铁路由日本经营到2002年，安奉铁路也由日本经营到2007年，吉长铁路，日本可以控制经营99年。②战后，在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下，胶济铁路中日合办的阴谋破产，胶济铁路最终被中国收归国有。但是中国每年需付给日本巨额利息，并任用日本人充当车务长、会计长等。

在美国等国的策划下，1921年美、英、法、日组成新的国际银行团，图谋攫取更多的铁路权益。由于无法满足银行团的条件，中国一直得不到他们的任何贷款，但银行团却能阻挠别人的贷款建议。③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经济大危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设法向外转嫁危机。各国资本也在全球寻找获利机会。中国铁路就是他们的重要目标。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方面也

---

① 参见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列强掠夺路权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7页。

②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9～240页。

③ 阿瑟·恩·杨格著，陈泽宪、陈霞飞译：《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40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满足了国外资本的要求，这就是中国建设银公司与他们共同投资于中国铁路。在这一过程中，中国铁路建设为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克服危机的机会。一些国家为走出危机，由政府支持进行贸易战、关税战、货币战。德国财团在政府的支持下，尝试投资于中国铁路。德国政府为他们提供了70%的担保。[①] 在浙赣铁路的兴建过程中，德国奥托华尔夫公司先后两次提供料债。[②] 这两次投资活动，都得到了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协助，德国不仅获得推销商品的机会，而且侵入了英国传统势力范围长江流域。德国资本甚至深入西南，为湘黔铁路提供材料借款。[③] 英国政府为推销本国过剩商品，强制要求中国铁路的英镑料债，必须用于购买英国铁路材料。粤汉铁路株韶段的修建、沪杭甬铁路的完成、京赣铁路的兴建，都为英国提供了这样的机会。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国也收回了一些过去丧失的权利。西方列强并不甘心失去在华权益。英国传统势力范围在长江流域和华南。于是，当国民党政府决定兴建株韶段，完成纵贯南北的粤汉铁路时，英国方面就乐于将“退还”中国的庚子赔款用于株韶段工程，发行英镑公债。[④] 此外，眼见德国资本成功进入浙赣铁路，且侵入英国势力范围，英国迅速反击，一方面向国民党政府提出抗议，另一方面，先后

---

① 《1927年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41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② 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

③ 《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

④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944～952页。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

由中英银公司向沪杭甬铁路贷款①、中英庚款委员会和汇丰银行向京赣铁路贷款②。资本的竞争与势力范围的争夺，相当激烈。横贯东西的重要干线——陇海铁路，早期建设由比利时资本投资进行。比利时利用所谓退还庚子赔款，发行美金公债，作为料款，再次参与到陇海铁路的建设中来。③ 后来，比利时资本又轻易得到向宝成铁路贷款的机会。法国方面，在中国收回原法国投资的正太铁路后，又设法介入大（同）潼（关）和太沽（石家庄—大沽）两段铁路的建设，提供料款5000万法郎。只因山西地方政府坚持自己修路，法国的投资活动功亏一篑。而在法国的传统势力范围西南地区，法国银团与铁道部、四川省、中国建设银公司等四方成立川黔铁路公司，为成渝铁路提供材料借款。④ 据不完全统计，1912～1936年，中国铁路负担的外债额（不是契约债务额）高达41,468万元。⑤ 在中国铁路外债中，各国的比重不一。1898～1937年，中国铁路外债为72,311万元。其中，英国占34.9%，比利时占18.7%，日本占18%，德国占14.3%，法

---

① 《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张嘉璈著，杨湘年译：《中国铁道建设》，第56～58页，商务印书馆1945年重庆初版，1946年上海初版。

② 借款以将来粤汉路归还英庚款作抵。《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第117页，档案出版社1991年；张嘉璈著，杨湘年译：《中国铁道建设》，第71页。

③ 《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但比利时庚款仅仅用于灵宝潼关段购料即告罄。

④ 截止1939年1月，法方借款和供料共约59万美元、2900余万法郎。《民国外债史档案史料》第10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

⑤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7统计，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当然，相当数额的外债被北京政府挪作军政费用。

国占 9.2%，美国占 2.7%，荷兰占 2.1%，俄国占 0.1%。到 1927 年，中国自主经营的铁路里程仅占 8%，外国直接投资经营的铁路里程占 33.2%，控制经营的铁路里程高达 58.8%。1931 年时，这三项比例分别为 15.7%、30.4%和 53.9%。到 1937 年，因东北铁路沦陷，且日伪在沦陷区大量修建铁路，外国直接投资经营的铁路里程高达 46.6%，控制经营的铁路里程达 44.1%，中国自主经营的铁路里程仅占 9.3%。①

在外国直接投资的铁路中，德国设立了山东铁路公司，经营胶济铁路。公司每年所得的铁路纯利，按规定的比例上缴总督府。铁路及其管理机构，还享有治外法权。法国滇越铁路公司对滇越铁路的管理大体相同。日本试图通过在东北的铁路，把东北变成日本的经济附属地，成立了政府与财阀紧密结合的“国策公司”，1906 年正式成立了“南满州铁道股份公司”。公司总裁、副总裁由日本政府任命，行车、运费等具体经营事项，都遵照日本政府制定的有关规章进行。

在具体经营上，各国各自为政，制定合乎自己需要的运价，一般都采用高运费率。俄国经营的中东铁路，运价平均高出西伯利亚铁路 40%以上。滇越铁路也采取高价政策，甚至不根据运输成本制定运价，而是以接受托运的某一货种的盈利能力来决定运费。如对滇锡的运价，1906 年每吨 16 元，1909 年每吨涨到 45 元，1926 年前后高达每吨 100 元。中东铁路从 1910～1927 年间，年年都有盈利，平均每年 136.29 万银元。千余公里的南满铁路，在 1907～1927 年的 20 年间，平均每年有盈余 400 万日元，超过 7000 多公里的中国国有铁路的盈余总额。胶济铁路在日本经营

① 根据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表 6，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90 页。

的1915～1921年间，账面盈余年均269.42万银元。滇越铁路，1916～1920年间，平均每年盈余92.76万银元。①

在轮船运输中，外商占有绝对优势。从1912～1937年往来中国各通商口岸的各国轮船吨数比例统计来看，轮船运输老大英国，地位重要，但日本奋起直追，形成英日两强分霸中国轮船航运的局面（见表6－5－5）。1927年后，日本的比重趋于下降，1932年更是猛降。此后几年也徘徊不前。这与1931年日本侵占中国东北所引发的抵制日货等爱国运动的打击有关，但主要与东北日本轮船运输未计入统计有关。外洋航线，几乎全被外商垄断了。

表6－5－5　往来中国各通商口岸的各国轮船（1912～1937）

年份	中外船舶吨数合计（万吨）	其中中国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英国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美国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日本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德国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法国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其他国家船舶吨数所占比例%
1912	8,621	20.0	44.2	0.8	23.1	7.2	1.9	2.8
1915	9,066	26.7	41.0	0.9	26.3	0.1	0.6	3.9
1920	10,427	26.5	38.7	4.5	27.0	—	0.8	2.4
1925	12,820	25.7	33.5	4.6	27.4	1.9	1.6	5.3
1930	15,561	18.8	36.8	4.2	29.3			11.0
1932	13,541	25.0	40.2	4.0	14.6			16.2
1937	9,004	28.4	40.1	2.3	14.2			15.0

资料来源：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706、20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朱荫贵：《1927～1937年的中国轮船航运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一期。

① 参看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在长江航运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日清汽船株式会社，一直得到日本政府的扶持，成为如同满铁那样的“国策会社”。据研究，1916～1930年日清汽船株式会社获得纯利七八百万日元，与同时期日本政府所给予的补贴大致相当。1933年，政府补贴增加到78.1万日元，1934年为117.5万日元，1935年为105.6万日元，1936年为49.8万日元。因此，1928～1936年，日清汽船会社实际上是年年亏损。该公司经常干着违法的勾当，偷漏关税，私运鸦片，贩卖军火，简直是无所不为。1928年后，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关内的航运一蹶不振。日清汽船会社在1928至1930年损失100万元。

除了铁路、航运，外资在其他交通运输部门也有投资。如在民用航空业，中美合资的中国航空公司资本1000万元，其中美国资本占45%；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合作的欧亚航空公司资本300万元（后增至900万元），德方资本占1/3；惠通航空公司资本150万元，日本资本占一半，且全由日本人经营，飞往伪满洲国。广西地方办的西南航空公司，全部是中国资本，但利用法国飞机飞行。

统计显示（见表6－5－6），在全国产业资本的总量中，外国在华工矿交通企业资本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如果算上东北地区的日本资本，这一优势地位更加明显。

表6－5－6　　外国在华工矿交通企业资本　　单位：万元

	1914	占全国产业资本的比例%	1920	占全国产业资本的比例%	1936关内	占关内产业资本的比例%	1936东北	占东北产业资本的比例%
外资企业资本总计	102,125	57.2	133,000	51.6	195,924	35.3	375,834	84.6

续表

	1914	占全国产业资本的比例%	1920	占全国产业资本的比例%	1936 关内	占关内产业资本的比例%	1936 东北	占东北产业资本的比例%
A 工业	37,690	56.6	50,000	47.0	145,128	44.8	108,750	29.3
1. 制造业	21,236	54.9	28,000	43.4	84,486	38.9	75,417	
2. 公用事业	5,107	52.8	7,000	46.5	39,699	60.8	24,167	
3. 矿冶业	11,347	62.1	15,000	55.7	20,943	50.8	9,166	
B 交通运输业	64,435	57.5	83,000	54.8	50,796	22.0	267,084	99.6
1. 铁路	56,064	57.0	73,000	56.6	15,714	13.0		
2. 轮船	8,371	65.9	10,000	49.4	33,516	69.2		
3. 民航					1566			

资料来源：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07页。

第七章 1912～1937年中国金融企业的发展

从1912中华民国成立到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中国金融领域中的三股大金融势力[①]的演变发展情况表现为一突出、二衰落、三停滞。即，作为新式金融业代表的中国银行企业，有了明显的发展；传统的中国旧式金融代表如钱庄等逐渐走向衰落，同时出现了某些新式和投机性强的金融交易所企业；外国银行企业，随国别的不同势力仍有起有落，但已无法继续保持一枝独秀的格局，开始出现缓慢发展甚至停滞不前的局面。

第一节 新式银行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一、新式银行企业的发展及趋势

中国自己兴办的首家新式银行，是甲午战后1897年设立的

① 近代中国早期的三股大金融势力是钱庄、票号和在华外国银行；1911年以后是钱庄、外国在华银行和近代中国银行。参见王业键著《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台北民国70年版。

中国通商银行。此后，数量逐年增加，力量也有所发展。至1937年40余年间各年设立和停业的银行企业数目如表7－1－1所示。

表7－1－1　1896～1937年中国银行企业历年设立及实存数目统计表

年度	设立银行数	已停业数	实存数
1896年	1		1
1902年	1	1	1
1905年	1	1	1
1906年	2	2	1
1907年	3		4
1908年	4	3	5
1909年	1	1	5
1910年	1		6
1911年	3	2	7
1912年	14	10	11
1913年	2	1	12
1914年	3	1	14
1915年	7	5	16
1916年	4	3	17
1917年	10	9	18
1918年	10	6	22
1919年	16	9	29
1920年	16	14	31
1921年	27	18	40
1922年	27	19	48
1923年	25	20	53
1924年	7	5	55
1925年	9	7	57
1926年	7	7	57
1927年	2	1	58

续表

年度	设立银行数	已停业数	实存数
1928 年	16	5	69
1929 年	11	3	77
1930 年	18	6	89
1931 年	16	6	99
1932 年	13	4	108
1933 年	15	3	120
1934 年	22	4	138
1935 年	18		156
1936 年	5		161
1937 年	3		164
年月不明者	50	50	
合计	390	226	164

说明：

1. 这里所指的中国银行，指除在华外国银行以外的本国华资银行。

2. 唐传泗和黄汉民先生曾对 1925 年以前成立的本国银行数量进行过考察，（见《试论 1927 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四辑）据他们研究，1925 年前成立、停业和存在的银行数量都比此处引用的《银行年鉴》的数量要多。此处引用《银行年鉴》的资料在 1927 年前变化趋势与唐、黄先生的一致，为保持资料前后的一致性，故仍然引用此资料。

3. 中国的第一家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的成立时间，一般都以 1897 年即正式开业为准。这里统计表中出现的时间是 1896 年，是以清朝政府批准的时间为准。

4. “实存数”一栏为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 年，A 7－8 页。

从表 7－1－1 看，中国银行企业在晚清时期的数量不足十家。中华民国成立后到抗战爆发前有两段时期是银行创立的高峰

期，一段是1917～1923年，一段是1928～1935年。前一段时期显然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有关，即与这次大战从外部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分不开。第二段即1927～1937年，这段时期是中国银行企业数量增长的又一个高峰期。同时，这时期与上一个高峰期相比还有明显的一点差异，即1917～1923年成立银行企业131家，停业95家，停业率达72.5%。1928～1935年成立银行129家，停业31家，停业率只有24%，明显低于1917～1923年这一时期，表明银行业第二个高峰期的发展性和稳定性均好于上一期。再从银行业的分类情况看，表7－1－2显示了1934年后分类银行以及银行分支行的变化情况。

表7－1－2　银行业分类、分支行及行员变动情况表

银行类别	总行数			分支行数			行员数	
	1934年	1936年	1937年	1934年	1936年	1937年	1936年	1937年
中央及特许	3	4	4	255	390	491	7,341	9,195
省市立	20	25	26	226	331	464	4,329	5,540
商业储蓄	80	80	73	372	383	408	8,917	8,903
农工	20	31	36	86	147	173	2,529	2,515
专业	13	15	15	46	51	56	1,356	1,243
华侨	10	9	10	53	30	35	1,180	1,482
共计	146	164	164	1,038	1,332	1,627	25,652	28,878

说明：1.1934年的“类别”原有10类，现将“国立和特许”银行合为“中央及特许”银行。将“省立”和“市立”银行合为“省市立”银行。将“实业”银行归入“农工”银行之中。故现分类为6类。

2.1934年的统计中无行员数。

资料来源：1934年的资料见1934年《全国银行年鉴》A 4页；1936和1937年的见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A 10页。

表7－1－2中反映的是三十年代中后期的两种情况，一是银

行企业在总行数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分支行的数量情况却有很大变化。其中，尤其是以中央银行、特许银行和省市立银行企业的分支行数增加明显，二是行员数量有较大增长，而且同样是以中央及特许银行增加明显，中央及特许银行本行只有4家，但分支行数和行员数均占第一位，远远超过其他银行。这种现象表明，1927年南京政府成立后，通过设立中央银行和改编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银行为特许银行等手段，在银行企业中国家银行的实力有了明显增强，进而对银行企业的控制能力也大大加强。但从银行企业的总体发展上看，银行业仍然保持着覆盖范围继续扩大，稳中有增的趋势。

这一时期，银行企业的资本数量、储蓄存款及纯利润等变化情况如表7－1－3所示。

表7－1－3 1927～1936年银行资本、存款、放款及纯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存款	指数	各项放款	指数	纯益	指数	实收资本	指数
1927	97,612	100	90,802	100	1,144	100	11,705	100
1928	112,347	115	105,636	116	1,353	118	14,416	123
1929	132,015	135	122,194	135	1,897	166	14,903	127
1930	162,026	166	142,054	156	2,159	189	15,020	128
1931	186,066	191	160,391	177	2,107	184	15,578	133
1932	211,567	217	185,741	205	2,923	255	21,490	184
1933	259,413	266	232,709	256	3,252	284	25,084	214
1934	298,138	305	260,690	287	3,932	344	33,419	286
1935	377,942	387	318,542	351	3,657	320	36,847	315
1936	455,127	466	319,560	352	4,992	436	40,050	342

说明：1.1927～1931年为中国近代28家重要银行的统计数字。

2.各项指数均为笔者计算。

3.原表数字为“元”，这里均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改为“万元”。

从表7－1－3中的数字看，这期间银行企业的实收资本、存

款放款和纯益数字，均呈现出稳定的增长。其中，10年间实收资本和放款增加2倍多，而存款和纯益增加3倍多的情况，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显示了这期间中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状况和增长水平。全国银行资产总额的变化情况，可从表7－1－4中得到银行企业的实力增长状况。

表7－1－4　1932～1936年全国银行资产总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指数
1932年	3,003,282,010	100
1933年	3,657,736,575	122
1934年	4,295,587,071	143
1935年	5,428,652,719	181
1936年	7,275,890,751	242

资料来源：1932～1935年的数字见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A 52页。1936年数字见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A42页。指数为笔者计算。

据表7－1－4的数字，1932年时全国银行资产总额在30亿元左右，此后每年均以10多亿元的速度递增，到1936年时，银行企业资产总额已增长到72亿元左右。时隔4年，资产总额增长1.5倍左右。

二、民营商业银行企业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在南京国民政府国家银行系统成形之前，除国家资本银行与地方银行外，其他银行均为民营的商业银行。从民营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来看，大体是以经营存放款、调济商业资金为主要任务。包括储蓄银行、农工银行、专业银行、华侨银行，等等。中国民营的商业银行不仅数量多、覆盖面广，而且运用新的经营理念和方法，锐意创新、讲求信誉，在中国新式金融领域中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新的局面。

1915年成立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和清末成立的浙江兴业银

行、浙江实业银行，由于地处南方，通称为“南三行”；1915～1921年之间成立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和中南银行，因所处地点和业务重心在北方，因而被通称为“北四行”，这7家银行由于善于经营管理和创新，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成为这期间中国民营商业银行的突出代表。

被称为“南三行”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在组织上并无联营或集团的组织形式，只是通过董事、监事的相互兼任，以上海为基地，在经营业务上相互支持，收到实际上联营互助的效益。例如：在1913年银行联合准备库未成立以前，三行间互相对开户头，三行的票据可不托其他银行、钱庄而自行轧账互为抵消，只清算差额部分，往来利率照市九五折，还不计算票力（当时同业惯例，每千两收一两手续费）。三行中头寸紧缺时，相互的通融支持不是用同业拆借方式，而是以存入对方银行的方式进行，以示友好和尊重；在一定限额下，可得以透支，若情况紧急时，先打招呼，预先接洽，亦可在限额以上通融，只须提供担保品。三行间可相互代理收解，即其中一行在某城市无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可委托有分支机构的其他两行代理收解款项。

“北四行”中的盐业、金城和大陆三行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随着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而诞生的民营商业银行。这几家银行的资本金都在200万元以上。中南银行的主要发起人和最大股东是由爪哇回来的华侨黄奕住。1919年成立，总行虽设在上海，但主要业务重心在北方，因而成为北四行之一。中南银行资本金定为2 000万元，先收500万元。因系华侨回国办银行，经政府特许，享有兑换券发行权，这是其他三行所不及的。

北四行是近代中国银行业中惟一的一个联营组织——“四行联营事务所”。1921年盐业、金城和中南三行在北京、天津、上

海成立联合营业事务所。次年大陆银行加入。盐业银行的总经理吴鼎昌担任四行联合事务所主任。联营范围以不侵害各行各自的营业为限。联合营业事务所成立后，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建立四行联合准备库。共同发行中南银行的钞券，实行十足准备，准备库的账目完全独立，同时建立严格的稽核制度。其发行额最高曾达7 228万元，由于准备充足，因而信誉卓著。二是成立四行储蓄会。四行各出资25万元作为基本储金，实行保本保息，盈余按比例给储户分红，办法新颖，加上北四行中除中南银行外，其余三行的大股东多为北洋政府的军界财界中人，成立之初即受到北洋政府的支持，故发展颇为迅速，吸引了社会各界大量存款。

“南三行”之间虽然没有在组织上实行联营或集团的组织形式，但其采取的联营互助形式和功能，以及“北四行”之间的联合经营，在中国的金融发展史上都有很大的意义，因为，它反映中国近代商业银行已初步出现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联合和集中趋向，开始迈向成熟的发展阶段。

“南三行”和“北四行”成立后发展都很快。“南三行”中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办时资本不足10万元，实收只8万余元，不及一家大钱庄。但由于经营得法，管理严密，业务发展迅速，资本积累较快，到1926年时，其资本已增至250万元，资产总额超过4 700万元。存款额从1915年的57万元左右增加到1926年的3 244万余元和1936年的15,347万余元，1937年抗战爆发前，储蓄存款额已突破2亿元。放款额从1915年的51万元左右增加到1926年的1 919万余元，再到1936年的11,954万余元。[①]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260、420、258、626页。

“北四行”同样如此。北四行中的金城银行，1917～1920年存款额由404万元增至1 198万元；放款额由378万增至851万元，纯益由9万元增至89万元，在华北获得了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盐业银行并列的地位。1921年四行联营事务所成立后，其业务继续发展，到1927年，存款额已增至3 498万元，放款额与有价证券增至3 438万元，创立10年中纯益累计达1 065万元，每年纯益对实收资本的比率高达25.53%，其中1918年竟达36.85%。[①] 1927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后，金城银行仍然保持了快速的发展速度，“1937年6月，它的纯存款总额是15,900万元，比1917年增加38.3倍，比1927年增加3.5倍，放款是11,083万元，有价证券是5 745万元，对工商企业投资也渐增多，投资对象有95个，分支机构曾添设至65个，利润虽比1917～1927年时期有所减少，但仍相当可观，单就纯益对资本比率而言，1928～1937年10年中平均仍达12.93%”。[②]

如前所述，这时，中国自己的银行已从1家发展到164家，在这些中国自己的银行企业中，一批年轻的中国银行家已成长起来。据统计，在近代银行界崭露头角的110名银行家中，出生于1880年以后的就有73人。这些银行家中，多数受过高等教育，还有48人有留学海外经历，[③]系统接受过西方经济学、财政学、商学和货币银行学等现代专业训练。其中不乏获得学士、硕士乃

---

①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5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前言”第4页。

③ 徐矛、顾关林、姜天鹰主编《中国十银行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至博士学位之人。[①] 被誉为银行界“四大名旦”的张嘉璈、陈光甫、李铭和钱新之，都是海外归来的留学生。这些人除了年轻，受过西方现代教育，掌握西方现代金融银行知识以外，还不乏立志支持民族工商业发展，与外商争夺市场的有识之士，使得这时期中国银行业的整体素质与此前相比有了明显提高。

近代中国银行业整体内在素质的提高，必然在其经营文化和经营理念上得到体现。

他们提倡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把服务社会、服务对象民众化，作为自己银行经营的定位。把顾客看成衣食父母，把服务社会作为银行经营宗旨，是在华外商银行和中国传统金融业都没有也不可能提出的口号。由于这种经营理念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取得很好业绩回报的缘故，因此，这种经营理念不仅在中国银行业中迅速得到响应和效仿，而且扩展至其他行业，“不特银行均以服务为标榜，即香烟厂亦以服务为号召，无论大小商店无不以服务为言，甚至学校政界亦言服务矣”。[②]

在经营方针上，根据“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和中国社会实际，他们实行与外商在华银行和传统金融机构——钱庄不同的经营措施。措施之一，是将目光聚焦在分散的社会闲散资金哪怕是点滴资金上。为此，他们推出创新的“一元储蓄”方式，大力吸收社会零散资金。提倡存款哪怕是点滴资金的存款，遂成为这时期中国金融业经营中前所未有的特色之一。中国传统的金融机构

---

① 见徐矛、顾关林、姜天鹰主编的《中国十银行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在该书“附录”中，附有100银行家小传，加上书中的10位共110位。

②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编印《陈光甫先生言论集》，民国三十八年版，第138－139页。

——钱庄，特点之一是轻视吸收平民存款尤其是社会中的零散资金，在华外商银行也不屑进行这方面的业务，这就给新兴的中国银行业留下了发展的余地和空间。银行这种金融组织的行业特点之一，是支付利息，将分散的社会资金集中起来，再加上贷款利率贷放出去，赚取存贷之间的差价。因此，如何吸收存款和是否能吸收到存款，是银行业能否存在和发展的首要条件。眼光对准传统钱庄和在华外商都不注意的社会民众，努力吸收社会游资特别是广大平民的小额资金，提倡储蓄，不仅成为这时期中国银行业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而且成为中国银行业获取利润获得发展的重要途径。

“一元开户”，在当时是一项振聋发聩的举措，首创者是第一家私营信成银行。开始曾被外商银行和中国钱庄嘲笑，也不被国人理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就遭遇过“某地钱庄以100元来索开储蓄折100扣以事讥讽”之事，但因社会反响良好，在众多华商银行中迅速得到响应和普及，“不数年，同业均依照办理，成为通常之惯例”。[①] 金城银行还到冯玉祥的军队中去开办军人储蓄，一元起存，“吸收存款约五十万元左右”。[②] 为鼓励储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特意“添制储蓄盒分发储户”，“即未满一元者，亦可领用储蓄盒，逐日将可储蓄之铜元银毫积贮其中，得有成数即送交本行收入折内”。并将此种办法“多方宣传，使民众了解储蓄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之功效，鼓舞储蓄之兴趣"。[①] 为宣传储蓄，金城银行也"印了宣传的小本子到公园或戏院去散发，以为提倡"。[②]这时期中国银行业还开办了形形色色的储蓄品种，如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教育储蓄、婴孩储蓄、婚丧嫁娶礼券储蓄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还到大中学校去开办学生储蓄。另外，这些银行还代收牛奶费、水电费、学费等等。想尽办法设立了各种灵活方便的储蓄品种和服务种类，不少都是首创。

此外，他们还打破过去银元存款不给息的惯例，[③] 通过建立和加强与洋商大户及国外银行的联系发展国内外汇兑业务等等，为自身成长发展开辟道路。为规避经营风险，在经营中厚提公积以及实行高额准备的华商银行也不在少数。

中国银行业实行的这些举措，很多不同于在华外商银行和传统中国金融机构，使人耳目一新，也成为中国银行企业迅速发展，实力不断壮大的重要因素。

三、国家金融垄断体系的形成

在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史上，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可

---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③ 过去商业惯例，存款一般按规元记账，不按银元收受存款，钱庄即使在"迫于事实需要及顾客情面，有时亦收受银元存款"时，经同业公议，也"不能计给利息"，且"牢守旧例，不肯改变"。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吸收存款，首开规元和银元均可开户的方法，并且银元存款也给利息，"银元付息，本行实开其端"。且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实行以后"无一家银行有对银元存款不给息之说"。上述引文均见《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5、96页。

以视为一个转折，因为南京政府的金融政策中心，是建立由国家控制金融的组织体系，这个目标，是通过建立扶持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国家银行体系来实现的，由此，1927 年后的中国银行业走上了与此前不同的发展道路。

银行作为一种金融组织形式，是近代中国人在与西方打交道后引进的一种与过去钱庄票号等传统中国金融组织不同的新型金融组织，中国人自己的银行从晚清末年开始兴办，到 1927 年南京国民政权成立之前的三十余年间，虽然在数量上已发展到几十家，但彼此之间并不成系统，也无特色，相互之间也很难说有分工和统属关系。也就是说，虽然有了银行，但还处于发展的起步和幼稚阶段。但是，1927 年后这种情况有了相当的改变：一是形成了以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银行为首的国家银行体系，加上政府控制的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与地方银行、专业银行之间构成了上下左右的银行层次，初步形成了近代中国的银行体系；二是在银行的专业领域中初步建立了分工。尽管这些变化与规范意义上的银行组织体系建立和专业分工的状况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但与此前相比，毕竟有了很大的不同。

国民政权建立后，首先从制度上对银行业进行宏观规划和改造。在 1928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上，对于建立国家银行的议案特别给予提出和强调，认为“整理币制、改良圜法、统一财政及调剂全国金融，均非有健全之国家银行不可”。①

1928 年 10 月 5 日，南京国民政府以政府名义正式颁布《中央银行条例》20 条，宣布“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置经营之”。“中央银行资本总额定为国币 2000 万元，由国库

①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中华民国 17 年版，第 91 页。

一次拨足”。中央银行获得政府授予的下列特权：“（一）遵照兑换券条例发行兑换券。（二）铸造及发行国币。（三）经理国库。（四）募集或经理国内外公债事务”。同时，中央银行还得以进行以下业务：经理“国库证券及商业确实票据之买卖、贴现或重贴现。办理汇兑及发行期票。买卖生金银及各国货币。收受各项存款并代人保管证券、票据、契约及其他贵重物品。以金银货及生金银作担保品为借款。代理收解各种款项。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或保证之证券作担保品为活期或定期借款”等七项。①

1928年11月1日，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开业。财政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宋子文在中央银行开幕词中宣称，“创设中央银行的目的有三：统一国家的币制；统一全国之金库；调剂国内之金融”。②

在设立中央银行的过程中，南京政府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改组为国际汇兑银行和实业银行，纳入政府控制的工作也同时在进行。中国银行是近代中国最大的银行，在中央银行成立之前，其与交通银行实际承担了国家银行的职责，具有代理国库、经理和募集公债、发行钞票、铸造银币等职权。交通银行同时还经理交通部所属轮、路、邮、电四政的收支款项。由于中国和交通银行历史悠久、信用卓著，在国内金融界和企业界享有很高的声望，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民政府成立后即对其怀有兼并之心。1928年10月26日和11月16日，南京政府相继颁布《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宣布对两行实行改

①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页。

② “中央银行开幕志要”，《银行月刊》第8卷，第11号。

组，将中国银行定为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定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中国银行资本总额定为2500万元，其中加入官股500万元；交通银行资本总额定为1000万元，其中加入官股200万元。两行的总行迁到上海，财政部指派李铭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卢学溥为交通银行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张嘉璈和胡祖同担任。但是，虽然南京政府在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中都加入了官股，但由于官股比重不大，董事会中官方代表不多，实际控制权仍然没有完全掌握。

1935年3月，南京政府以救济国内金融为名，发行金融公债1亿元，主要用来增加中央、中国和交通银行的官股，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政府对银行的控制。在国民政府发布的政令中，明确指出："查中央银行资本，本部业于上年底遵令增加为1亿元……中国银行现有资本2500万元，内政府官股500万元，应再增官股2500万元（后因中国银行请求，将新增官股减为1500万元，连原有官股500万元一起，"俾官商股本各为2000万元"）。交通银行现有资本1000万元，内政府官股200万元，应再增官股1000万元"。

此后，作为国家银行的中央银行于1935年资本金增加到1亿元，全属官股，由财政部发行公债抵充。同时国民政府通过增加官股，于1935年又分别取得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50%和55%的股权。另外，1935年还将1933年设立的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此外加上1930年成立的专营储蓄汇兑的邮政储金汇业局，1934年成立的控制各种出口物资的收购业务和经办信托保险业务的中央信托局，完成了对国家银行金融体系的建立和改造。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国家权力对银行体系——这个近代中国社会中新式金融组织的发展进行的整体规划和改造，对当时

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不可忽视。

除国家银行系统外，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推动下，由各地地方省、市、县筹措资金开设的地方银行，数量也明显的得到增长。据统计，1928年前，全国省市地方银行仅有4家，分支机构78处。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到1937年为止，新设省市银行22家，加上原有的4家共26家，分支机构达464处。这些地方银行除经营普通银行的一般事务外，还承担一些独特业务如代理省市政府发行债票和还本付息；保管省市属各机关及公共团体的财产及资金；代理省市金库以及发行兑换券等。而且，业务经营发展也很快。1934～1936年省市地方银行的业务经营状况见表7－1－5所示。

表7－1－5　1934～1936年地方银行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元　1934＝100

项目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数额	指数	数额	指数	数额	指数
实收资本	32,085,170	100	37,234,329	116	59,881,226	187
放款	158,730,377	100	193,275,353	122	263,144,371	166
有价证券	11,289,936	100	16,214,435	144	60,188,322	533
资产总额	279,465,829	100	456,810,879	116	811,249,296	290
存款	150,978,680	100	258,782,055	171	315,685,634	209
发行兑换券	70,860,686	100	134,200,040	189	323,497,125	457
纯益	3,645,841	100	6,023,815	165	12,235,611	336

资料来源：根据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A42－57页“最近三年营业状况之比较”中有关统计数字编制。

可以说，对国家银行体系、省市地方银行体系和民营商业银行体系的规划、设置和建立，是1927年后中国银行企业发展变化的一大特点。并且，这种对银行企业发展的干预和规划，并非一时一事的权宜之计，而是贯穿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直到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整个历史时期。除上述内容外，1935年，国民政府还由财政部出面推出了一个“银行整理大纲”，在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前约两年的这段时期内，这个大纲已经在逐步推行。显然，在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对银行企业的规划、改造和控制，始终在没有间断的持续进行。

南京国民政府1927年后金融政策的中心，是建立以国家银行系统为中心的金融控制体系，在此政策的直接作用之下，导致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南京国民政府对银行企业的控制能力明显加强。从银行企业的资本状况看，截止抗战前，中国银行业的资本总额“共达4.1285亿余元，其中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独资经营，及由政府与民间共同出资者，已超过2.5元以上，约占全国银行总资本额之大半。足证近年我国政府，对于为金融机关中枢之银行业，颇有控制之实力”。①

第二节 传统和新型证券金融企业的演变

一、传统金融企业

传统的中国金融机构包括票号、钱庄、典当，等等。曾在中国金融历史上占有过一段显赫地位的票号，因其业务与晚清政府财政关系密切，清朝统治结束时受到的影响巨大，再加上战乱中遭受抢劫损失以及经营上未能及时调整改变等等原因，在中华民

① 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民国28年版，台湾民国68年影印本，第114页。

国政府成立后，其昔日的辉煌已不复存在。典当则因本身的特点和经营方式等等，与票号钱庄相比，始终未能占据传统金融企业主角的地位。在中华民国成立后的这段时期，这种金融地位没有变化，而且还出现了一定的衰落。

上海钱庄的变化情况见表7－2－1所示。

表7－2－1　1912～1937年上海钱庄变化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家数	资本总额（银元）	百分比	每家平均资本数（银元）
1912	28	1,488,000	100.0	53,100
1913	31	1,684,000	113.1	54,300
1914	40	2,049,000	137.7	51,200
1915	42	2,161,000	145.2	51,500
1916	49	2,829,000	190.0	57,700
1917	49	2,829,000	190.0	57,700
1918	62	4,390,000	295.0	71,000
1919	67	5,295,000	355.8	79,000
1920	71	7,768,000	522.0	109,400
1921	69	8,431,000	567.0	122,000
1922	74	10,797,000	725.6	145,900
1923	84	14,502,000	874.6	172,600
1924	89	16,625,000	1117.2	186,700
1925	83	16,659,000	1119.5	200,800
1926	87	18,757,000	1260.6	215,600
1927	85	19,007,000	1277.3	223,600
1928	80	17,989,000	1208.9	224,900
1929	78	18,527,000	1245.1	237,500
1930	77	19,378,000	1302.2	251,700
1931	76	20,245,000	1360.5	266,400
1932	72	21,385,000	1437.1	297,000
1933	68	21,798,000	1464.9	320,600
1934	65	20,702,000	1391.2	318,500

续表

年份	家数	资本总额（银元）	百分比	每家平均资本数（银元）
1935	55	19,382,000	1302.5	352,400
1936	48	18,000,000	1209.6	375,000
1937	46	19,120,000	1284.9	415,7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91、262页统计资料编制。1927年后的资本指数为笔者计算。

从表7－2－1看，虽然从1912年开始，上海钱庄的平均每家钱庄资本数呈现持续的增长，没有大的反复，而且，1933年前钱庄资本的总数也一直保持着持续的增长，直到1933年以后才开始逐年下降，但是，这期间上海钱庄企业的数量却有明显的变化：从钱庄的数量看，从1912年开始，钱庄企业的数量逐渐增加，到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达到高点，此后从1926年开始，钱庄企业的数量就逐年持续减少，到1937年为止，从89家减少到46家，整整减少了一半多。这种现象说明，尽管这期间每家钱庄的资本数有了增加，但却无法掩盖这期间钱庄企业数量大量减少所表现出来的钱庄衰落。

表7－2－2　　1858～1936年的上海钱庄　　单位：千元

	1858	1903	1912	1926	1936
钱庄家数	70	82	28	87	48
资本总额	1,145	4,592	1,488	18,757	18,000
每家平均资本	16	56	53	216	375
利润总额		2,149	884	4,530	630
每家平均利润		26	32	54	13
平均利润率（%）		46	59	27	3.5

说明：1. 平均利润率为利润与资本的百分比。

2.1926年的“利润总额”、“每家平均利润”及“平均利润率”均为

1925年数字。资料来源：王业键著《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探讨丛书”第二种，台北南港，1985年4月版，第67页。

从表7－2－2看，在近代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钱庄的总体发展趋势为：19世纪下半叶上海的钱庄发展很快。从1858～1903年，上海钱庄的资本额增加了3倍，每家钱庄的平均资本约增加2.5倍。此后，由于受到1910年橡皮（即橡胶）股票风潮和1911年辛亥革命的双重打击，1912年时上海钱庄的数量减少到只有28家。但经过这两次风浪存留下来的钱庄则利润很高，平均利润率达59%，比1903年时的46%还高得多。此后，上海的钱庄业再一次进入繁荣期，1926年时钱庄数增加到87家，资本总额达到创记录的接近1900万元左右，每家钱庄的平均资本额也上升至21.6万千元。也就是说，在20世纪的前20多年里，上海钱庄业无论资本总额还是每家钱庄的平均资本，比1903年时又增加3倍左右。而且，利润率虽比不上前期，却仍然能够维持在27%的高水平。但是，从1926年开始，上海钱庄明显进入了一个停滞和衰落的时期。1936年时钱庄数量减少到48家。在此10年间，每家钱庄的平均资本额固然增加不少，但整个行业的资本总额却从1926年的1 875.7万元减少到1936年的1 800万元，10年间资本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25万元。如与同期银行业资本总额从11,704.9万元增加到40,049.6万元，增加3倍多的情况相比，其高下真是不可同日而语。①

其中，最能显示钱庄业衰落的数据，是上海钱庄业利润的剧减。无论是上海钱庄业的利润总额还是每家钱庄的平均利润，

① 银行资本总数额1927年的见《中国重要银行最近十年营业概况研究》，第311页。1936年数字见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A19页。

1936年与1926年相比都有大幅的下降。钱庄业的平均利润率从1912年的59%降到1926年的27%，再猛降到1936年的3.5%，已经降到当时市场的一般利率之下。[①]仅此一点，足以说明当时钱庄业的衰落和不振，已经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

也就是说，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钱庄企业向上发展的势头，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发生了改变，出现了持续的衰落，1933年后钱庄业资本总额减少现象的出现，表明这时候钱庄业的衰落出现了加速的状况。

1933～1935年前后3年钱庄的数量和资本额变动情况见表7－2－3所示。

表7－2－3 十三个城市钱庄数量和资本额变动情况（1933～1935）

资本单位：万元

城市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上海	72	2,042.2	28.4	57	1,882.6	33.0	48	1,800.0	37.5
北京	10	70.0	7.0	12	79.0	6.6	9	65.0	7.2
天津				51	364.5	7.1	53	386.5	7.3
汉口				44	269.6	6.1	28	166.0	5.9
重庆	18	149.0	8.3	19	458.3	24.1	13	84.0	6.5
杭州				34	62.3	1.8	30	60.6	2.0
宁波	67	347.0	5.2	60	325.0	5.4	40	112.0	2.8
南京	13	15.9	1.2	12	17.4	1.5	6	13.0	2.2
广州	144	328.1	2.3	54	215.4	4.0	80	288.9	3.6

① 1930年代早期的上海，银行存款利率约为年利七厘，放款利率约为一分至一分二厘左右。见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版，第28、57～58页。

续表

城市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数量	资本额	每家平均资本额
厦门	56	328.1	5.9	47	392.5	8.4			
太原	51	258.9	5.1	28	138.5	4.9			
烟台	59	61.1	1.0	26	38.6	1.5			
长沙	95	147.1	1.5	40	110.2	2.8			
合计	585	3,747.4	6.4	484	4,353.9	9.0	307	2,976	9.7

说明：1.1935年的统计数字截止期为二月。

2.上海钱庄为汇划庄的统计数字，其他类型钱庄均未计算入内。

3.“每家平均资本额”为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据《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第10章、1935年第12章和1936年第11～18章的有关资料编制。

以表7－2－3与表7－2－1相比，从钱庄业发展的总体趋势上看，钱庄数量的下降与每家钱庄平均资本额上升即一升一降的现象是一致的。这13个城市的每家钱庄平均资本数量从1933年的6.4万元增加到1935年的9.7万元，但同期的钱庄总数却从1933年的585家减少到1934年的484家，再减少到1935年的307家，3年左右的时间里减少177家，减少了30%。另外，这13个城市的钱庄资本总额从1933年的3 747万元减少到1935年的2 976万元这一点，同样证明钱庄是在无可置疑的走向衰落。

中小城市的情况尽管系统统计数据不容易寻找，但在《全国银行年鉴》的“各地金融调查”栏目中，这方面的文字记载还是比较多的，如浙江省的吴兴，“钱业本极兴盛，1929～1930年间共有26家之多，20年后，因丝市衰落，各业不景气，钱业停歇日多，迄今仅存4家”。吴兴在1928年成立钱业公会，1930年改组为吴兴钱业同业公会，当时会员共有26家，但由于此后钱庄

不断倒闭，到1933年时只剩4家，“因不足法定家数，故同业公会已无形消灭矣”。嘉兴钱庄同样如此：“1932年，仁泰、通吉、元大3家受丝茧及公债之失败，先后停歇。1934年春，大亨、义康收歇，中秋后滋源、衡源、聚源因发生提存风潮，同时倒闭。此时，嘉地钱庄仅存义盛、永泰、正兴3家，然亦成强弩之末，及年终均自动收歇，故现嘉地钱庄已全部消灭，可谓衰极矣”。

据《钱业月报》杂志，第16卷第1号（1936年1月15日发行）上刊登“钱业之过去与将来”的文章所叙述的钱庄业当时衰落的情况是：“在南京，1931年有61家钱庄，现只剩25家。镇江前有30多家，现只剩4家。无锡前为18家，现仅六七家。常州前有20家，现只1家。宁波1934年倒去钱庄9家，1935年又倒六七家。吴兴前有24家，今则亦仅1家。嘉兴去年倒5家。平湖前为17家，现只8家。嘉善前为6家，今剩2家。海盐4家均相继倒闭。芜湖20年前有30多家，1934年只剩10家，而此10家之中，仅三四家有商业上之交易。九江过去5年中约有20家宣告破产，故现只残余11家。万县1934年倒37家。福州1933年有28家，现只四五家。厦门今年倒4家。1934年天津有20多家搁浅。今年（1936年）汉口倒闭5家，自动清理2家”。①

很明显，上述资料反映的趋势是一致的，即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这段时期，中国传统的钱庄业作为一个行业整体出现了衰落，而且，衰落的速度还相当快。同时，这种衰落现象的出现并非一时一地，亦非个别城市，而是整个行业的、全面的衰落。

导致钱庄业整体快速地衰落的原因：一方面，随着南京国民

① 潘文安“钱业之过去与将来”，《钱业月报》，第16卷第1号。民国25年1月15日发行。

党政权成立后银行业实力的快速增长，以及其在经济领域和政治社会等领域实际影响的不断扩大，必然对钱庄直接的冲击和挑战，从而导致两业地位的重新定位。另一方面，作为中国原生金融机构的钱庄业，其历经数百年形成的基本特点如资本构成、管理模式、经营范围和运营习惯等等，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相对于时代潮流发展和中国社会变化，尤其是近代新式企业的快速增长和发展，日益不相适应也是事实。在这种形势下，钱庄业地位逐步下降和走向颓势，应当说也是正常的。

钱庄作为一个行业整体，在短短的时段里出现大幅滑坡和快速衰落，更具决定性的因素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经济金融政策中对钱庄的重新定位并在金融领域中建立了一系列新的制度，逐步建立和实现了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国家金融垄断体系。在这个金融政策实施的过程中，扶持银行，通过对银行业的扶持和控制进而实现对整个金融业的控制是其金融政策的核心。在这种政策体系下，钱庄业由于自身的传统、资力、结构和特点等因素，成为被国民政府金融体系强制改造并收编纳入银行系统统制管理的对象。也就是说，钱庄业的定位在这个时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从过去“居百业领袖”的地位滑落为配角和被改造的境地。正是这个决定性因素，从根本上改变了钱庄业的处境，诱使激化了钱庄业的一系列不利因素并使其外在化，最终导致钱庄业整体出现了快速的衰落。

二、证券交易所

金融交易所企业是中国过去没有出现过的新型金融企业，它的出现，标志着近代中国市场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1914年12月29日北京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所法》，是近

代中国颁布的第一个交易所法。此后，1920年7月1日，经北京政府于1919年批准，又经过一年左右筹备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在上海正式开业了。这是1872年中国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成立轮船招商局，开创中国股票发行和买卖以来，历经约50年时间在上海成立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它和1918年北京成立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1921年5月在上海开业的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一起，标志着近代中国的经济发展进入了交易所时代。但是，就在1921年的年底，上海就爆发了一次滥设交易所和买卖交易所股票的高潮。这次滥设交易所，是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经营状况较好，从而使得部分人以为成立交易所是赚钱的捷径而进行投机引起的。

关于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的经营状况，以及随后大批各种名目交易所企业成立的情况，当时担任日本中华证券市场股份公司调查课职务，同时负责上海日日新闻报经济版面的日本人滨田峰太郎，所作调查称，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从1920年12月1日～1921年5月31日止的结算表中，收入达677,504.78元。其中，营业手续费收入达585,757.72元，扣除各种费用和给所员的奖励费以后，纯利达到368,696.77元。其股东的股利半年达到30%，创造了“同种事业中稀有的记录”。受到这种好成绩的鼓舞，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把股本总额从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结果，从1921年6月1日～11月30日止的结算中，总收入上升到1,002,836.63元，其中，营业手续费达872,488.22元，纯收入达666,129.9元。[①]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成立后也取得了很好的成

① 上引见滨田峰太郎著《支那的交易所》上海中华经济社1922年版第85、86、88页。

绩。1920年股东每股6.25元的股票，得到的收益是2.5元，实际相当于年利率40%。[①]受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优厚成绩的鼓舞，该所一部分发起人和一部分中介人开始组织成立另外的交易所。结果，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和上海华商棉业交易所也相继成立，而且成立后效益也不错。杂粮油饼交易所从1921年1月～12月一年获得纯利71,333.57元。棉业交易所从1921年7月1日～12月底的半年中，获得纯利更达324,194.96元。[②]

当时，中国人自办的交易所在上海出现才一二年时间，绝大多数人对于交易所的性质和作用并不了解。见到这些先后成立的交易所利润丰厚，股票价格在市场上也随之迅速上涨的状况，便错误的以为成立交易所容易发财，更有一些人认为这是一个得以投机暴富的好机会。因此很快就出现了一个兴办交易所的高潮。这期间设立的这些交易所，因为绝大多数都是为投机而设，因此，从行业上看，除公债、股票、标金、棉纱等等之外，各种适合不适合的行业都成立了交易所，连布、麻、煤油、火柴、木材、麻袋和烟、酒、砂石、泥灰等等行业都成立了交易所，有的还不止一家两家。从时间上看，除白日进行营业的交易所外，还有夜间和星期日进行营业的交易所。从资金上看，1921年一年间成立的交易所的总资本，就已超过截止到1920年年底为止成立的所有的银行资本数。[③] 但是，当时中国工商实业的水平并不高，交易买卖总额本来就有限，再加上这些交易所成立的目的就

① 滨田上引书第99页。

② 滨田上引书第115、142页。

③ 上引《上海钱庄史料》第118页。据统计，截止1920年，全国成立的银行总数不过82家，总资本51987077元。而1921年1年间成立的交易所就有100多家，总资本14855万元以上。

是投机，因而炒买炒卖交易所股票就成了它们的主要业务。尤其是违反交易所条例中禁止本所股在本交易所上市买卖的条规，大肆炒作，哄抬价格，将之视为牟利的主要手段。因此，当时出现的交易所业务范围有不兼营他种证券者，但“决未有不兼营本所股者”。[①] 表7-2-4是滨田1921年9月交易所股票买卖高峰期时在上海对中国证券交易所和沪海证券交易所所做的调查，调查的对象是当时新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实收的股价和在交易所的上市价。从表中的数字看，上市价一般都比实收价高很多，高1倍以上是普遍情况，最高的达到五六倍之多。

表7-2-4　1921年9月上海交易所股价情况表　　单位　元

证券交易所名称	实收股价	交易所股价	证券交易所名称	实收股价	交易所股价
沪江油饼	20	32.5	上海华商	12.5	27
沪海证券	10	25	证券棉花	12.5	27
上海棉布	12.5	28	中外货币	10	25
四头证券	12.5	28	上海夜市	5	15
上海内地证券	10	13	上海五金	5	13
合众晚市	5	20	上海中外股票	20	41
上海棉纱	12.5	58	星期物券	20	60
上海烟酒	10	17.5	中美证券	10	22
沪商棉纱	10	18	上海纸业	20	26
中国证券	20	109	上海煤业	6.5	15.8
华洋证券	10	23	中国丝茧	10	21
上海丝茧	12.5	19.6	上海金业	20	40
华商证券	20	39	华商纱布	12.5	60
上海杂粮	12.5	58	上海面粉	12.5	80
华商棉业	20	39	上海证券物品	25	98

资料来源：滨田峰太郎《支那的交易所》中华经济社1922年6月版，第184-185页。

① 《银行周报》第五卷第四十四号，“交易所之分析”。

当时上海成立的交易所数量到底有多少家，准确的数字是不容易弄清楚的，《银行周报》第五卷第四十四号刊登的“交易所之分析”一文中列举了有名称、营业种类、资本额及地址的交易所112家。[①] 寿进文在《证券市场》第3卷第3期刊登的“民十信交风潮之回顾”一文中，列举了有名称、营业种类、资本额和成立时间的交易所136家，信托公司12家。[②]

滨田的调查列举了117家。滨田的调查中除名称、营业种类、资本额、地址以外，还举出了这些交易所的注册地。从滨田的调查中可知，这117家交易所中，符合正规手续向北京农商部立案的只有7家。未注册的27家，情况不详的30家，3家在上海松沪护军使署注册，剩下的50家都在上海的外国租界中向外国领事馆注册，而且绝大部分在租界开业。其中向法国总领事馆注册的最多，达27家。向西班牙领事馆注册的次之，为19家。向美国和意大利注册的各有2家。这么多的交易所之所以在外国领事馆注册，在租界落脚开业，是因为此前北洋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所法和物品交易所条例规定：一种类的物品或证券一个地区只能设立一所。这些滥设的交易所自知难以得到农商部的批准，便纷纷涌入除收手续费外没有其他限制的外国租界。而且，滥设交易所的这种风气很快就从上海扩散到其他城市，“信交的狂热不仅上海一地为然，且蔓延及于国内其他都市”。[③]

---

① 《银行周报》第五卷第四十四号（总第224号）“交易所之分析”。

② 寿进文：“民十信交风潮之回顾”，载《证券市场》第3卷第3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查研究处编印，民国36年12月15日出版。

③ 上引《上海钱庄史料》第118页。这一点，得到了滨田书的证实。滨田的书中列举了宁波、广州、汉口、天津、南京、镇江、苏州等地受上海影响成立的交易所概况。

但是，为投机而设的交易所，是难以维持的。虽然此前在上海当地工商业者的呼吁下，北洋政府也曾发过禁止滥设交易所的文件，但因大多数交易所设于租界，因而收效甚微。但是，经济规律的作用却不受人们意愿的左右。时近1921年年底，上海金融市场上银根渐紧，一些交易所因钱庄和某些银行抵制，告贷无门，已感难以支持而不得不宣布倒闭。1922年2月，当法国租界当局受到各方压力，不得不颁布实行整顿租界内交易所的措施时，这些滥设的交易所的结局，就只能是剩下破产一条路了。最后，经过这次风暴存留下来的交易所只有6家，即成立较早而又比较规范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上海金业交易所、中国机制面粉上海交易所和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①] 此后，直到1937年抗战爆发前，上海的交易所也再没有突破这个格局。

第三节 外国在华银行企业

一、外国在华银行企业的发展趋势

外国在华银行企业的活动，可以追溯到19世纪40年代。中国出现最早的外国金融机构，是英国的东方丽如银行。1845年，英国占领香港仅仅3年，英商丽如银行就在香港设立了分行，在广州设立了分理处。1847年，丽如银行继续北进，在上海又设立机构，而当时的上海，“还只有三名外国医生，律师们的脚步

①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第151～153页。

还没有踏上这块土地"。[①]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1897年成立时，距这家英商外国银行在上海的成立已整整落后了半个世纪。在丽如银行之后，相继设立开业的是英商麦加利银行和汇丰银行的分行。1900年以前，除了这几家银行以外，其他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分行的还有法国的东方汇理、英国的有利、德国的德华、日本的正金、俄国的华俄道胜等六家银行。1900～1912年之间，美国的花旗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荷兰的荷兰银行、日本的台湾银行又相继在中国成立分行。[②]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外国银行的数量增加的更多，其中重要者如英国的大英银行、沙逊银行、美国的大通银行、运通银行、友华银行、友邦银行、日本的住友银行、三井银行、三菱银行、荷兰的安达银行、意大利的华意银行等，大部分都在1925年前来到中国。

外国在华银行历年设立情况见表7－3－1所示。

表7－3－1　外国在华银行历年设立情况统计表

年代	英国		美国		法国		德国		俄国		意大利		比利时		荷兰		合计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总	分
1894年前	4	12			1	1	2	2									7	15
1895－1913		5	1	4	3	12		11	1	14	1	1	2	8	1	1	9	56
1914－1926	2	9	9	25	2	11					2	3			1	2	16	50
1927－1930			2	4													2	4
1931－1936	2	2	1	1													3	3
历年设立总数	8	28	13	34	6	24	2	13	1	14	3	4	2	8	2	3	37	128
1936年存在数	5	25	5	16	2	7	1	5	1	1	1	1	1	4	2	5	18	64

说明：1. 表中"总"代表外国在华银行的"总行"，"分"代表外国在华银行的

① 上海《字林西报》，1867年1月16日。转引自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5页。

② 参见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05页。

"分行"。

2. 日本在华银行的设立，1894 年前有 1 总行 1 分行，1895 – 1913 年有 4 总行 29 分行，1914 – 1930 年有 28 总行 75 分行，1934 年的日本银行数根据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一书"附录二"中的统计数据，1934 年日本在中国（包括东北）的银行总行有 32 家，分行 71 家。1936 年日本银行数根据 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的统计，日本在关内有 9 家银行总行和 42 家银行分行。

3. 表中未包括"中外合办银行"的统计数。

资料来源：1. 统计表中数据除"历年设立总数"和"1936 年存在数"栏外，均转引自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0 页。

2. "说明"栏中关于日本银行的数据，1934 年前的引自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0 页；1934 年的日本银行数据引自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一书"附录二"；1936 年的根据 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第九章的统计计算。

3. "1936 年存在数"一栏数据为笔者据 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第九章"外商银行"的统计资料计算。

从表 7 – 3 – 1 的数据看出，在 1926 年以前，无论是外商银行的总行还是分行，其数量在所列的几个时间段上均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但到 1927 年后，外商银行的这种强劲增长势头受到了抑制，从 1927 ~ 1936 年的 10 年间，外商银行的总行不过增加了 5 家，分行增加 7 家。而到 1936 年外商银行的实际存在数，不过是总行 18 家分行 63 家，分别是外商银行历年设立总数的一半，即，到 1936 年为止，历年在中国设立的外国银行，已有一半或倒闭或撤离中国。此外，在所有的外国银行中，增长最快的是日本。在 1894 年以前，日本在中国只有一家银行，但到 1934 年，在中国已发展到总行 32 家分行 71 家，到 1936 年时，不算日本控制的满洲国，在关内也有总行 9 家分行 42 家，可以说是所有在华外商银行中势力增长最快的一个帝国主义国家。

除日本在东北设立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设立的银行外，1936

年外国在华银行的简略情况如表7－3－2所示。

表7－3－2　　1936年外国在华银行统计表

银行名称	国籍	额定资本	总行所在地	在华设立第一家分行年份	在华分行所在地
大英银行	英国	500万镑	伦敦	1922	上海、香港
有利银行	英国	300万镑	伦敦	1915	上海、香港
沙逊银行	英国	100万镑	香港	1930	上海
麦加利银行	英国	300万镑	伦敦	1857	上海、香港、汉口、天津、广州、北平、青岛、哈尔滨
汇丰银行	英国	5000万港元	香港	1867	上海、广州、厦门、烟台、大连、天津、福州、汉口、哈尔滨、沈阳、北平、青岛
大通银行	美国	500万美元	纽约	1921	上海、天津、香港
友邦银行	美国	50万美元	上海	1930	香港
天津商业放款银行	美国	5万法币	天津	(1932)	
花旗银行	美国	1275万美元	纽约	1902	上海、天津、汉口、北平、香港、哈尔滨、大连、广州
美国运通银行	美国	600万美元	纽约	1917	上海、天津、北平、香港
三井银行	日本	1亿日元	东京	1917	上海、大连
三菱银行	日本	1亿日元	东京	1916	上海
上海银行	日本	10万法币	上海	(1918)	
天津银行	日本	250万日元	天津	1920	北平
正隆银行	日本	1200万日元	大连	1915	旅顺、营口、鞍山、抚顺、沈阳、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哈尔滨、安东、天津、青岛
住友银行	日本	7000万日元	大阪	1916	上海

续表

银行名称	国籍	额定资本	总行所在地	在华设立第一家分行年份	在华分行所在地
朝鲜银行	日本	4000万日元	汉城	1918	上海、天津、青岛、龙井村、傅家甸、哈尔滨、长春、四平街、开原、铁岭、沈阳、辽阳、营口、旅顺、大连、安东
汉口银行	日本	100万日元	汉口	1930	上海
台湾银行	日本	1500万日元	台湾	1899	上海、福州、厦门、汕头、香港、广州、大连、汉口
横滨正金银行	日本	1亿日元	横滨	1900	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北平、香港、广州、大连、沈阳、长春、营口、哈尔滨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	12000万法郎	巴黎	1899	上海、天津、北平、汉口、香港、广州、昆明
汇源银行	法国	200万法币	上海	(1921)	
安达银行	荷兰	3300万荷盾	阿姆斯特丹	1920	上海、香港、厦门
荷兰银行	荷兰	3500万法郎	阿姆斯特丹	1902	上海、香港
华比银行	比利时	2亿法郎	布鲁塞尔		上海、天津、汉口、香港
华意银行	意大利	100万美元	上海	1920	天津
德华银行	德国	644万法币	上海	1918	北平、汉口、天津、青岛、广州
莫斯科国民银行	俄国	25万镑	伦敦	1924	上海

合计：外国银行总行28，分行119

说明：1. 统计表中日本银行共有十家，其中只有“正隆银行”的总行设在东北大连，其分行绝大部分也设在东北，可看成是设在东北的日本银行。其他外国银行也存在分行设在东北的情况，但数量少且总行均不在东北。

2.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中，“在华设立第一家分行年份”的数据不全，所缺部分据1934年《全国银行年鉴》第九章数据补充。

3. 据《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第256页所载，日本横滨银行1900年在中国营口设立分行。

资料来源：据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第九章“外商银行”统计。

二、外国在华银行的演变特点

显然，在近代中国，外国在华银行始终是一支重要的金融侵略势力，凭借着不平等条约的保障，它们在中国经营存贷款、把持汇兑、发行钞票、投资企业以及通过对中国政府的贷款等等手段，成为帝国主义国家从金融上控制掠夺中国，把中国变成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重要工具。但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发展演变并非一成不变，依时代和国别的不同会有起伏，尤其进入20世纪以后，中华民族的觉醒，救国图强、收回利权运动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都进入新的阶段，在这个大的时代背景下，中外银行企业之间也出现了种种的变化。

这种变化首先体现在数量的对比上：

1900年前，中国自己兴办的银行只有中国通商银行1家，经营实权还操纵在外国人手中。而同期在华外国银行已有英、德、法、俄、日等国的银行7家；但是到了1936年时，中国的银行数量已达到总行164家分行1332处，与外国在华银行的总行28家分行119处相比，就数量而言，以往那种喧宾夺主之势，显然已有明显改观。再从中外银行的实力来看，由于中国银行的发展较快，到1925年时，据唐传泗、黄汉民先生的研究，从银行资力的角度看，中国银行、外国在华银行和中国的钱庄之间大

体就形成了一种三足鼎立的局面。中国银行的力量已可抗衡在华的外国银行见表 7－3－3。

表 7－3－3 中外银行和钱庄资力的比较（1925 年）

类别	实收资本与公积金		资力估计	
	金额（百万元）	百分比	金额（百万元）	百分比
外国在华银行：				
其中：外商银行	193.8	35.4	1,141.2	32.1
中外合办银行	48.2	8.8	162.7	4.6
小计	242.0	44.2	1,303.9	36.7
中国银行：				
其中：中国、交通银行	40.0	7.3	540.8	15.2
其他 156 家银行	165.5	30.2	912.9	25.6
小计	205.5	37.5	1,453.7	40.8
钱庄	100.0	18.3	800.0	22.5
合计	547.5	100.0	3,557.6	100.0

原表注：1. 资力包括实收资本、公积金、盈利滚存、存款和发行兑换券之和。

2. 资力估计，大多数主要银行根据各该行当年资产负债表计算，一部分中型银行因缺乏资产负债表，系根据实收资本数参照其他银行资力对实收资本的比例数推算。外商银行以外币计算，按当年实际汇率折算。在中国部分的比重，以日人调查的 1936 年实际比重为标准。

3. 本国银行的其他 156 家中包括省地方银行在内，因资料不足，未剔出。

资料来源：唐传泗、黄汉民《试论 1927 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四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

从表 7－3－3 看，1925 年时，中国银行的实收资本与公积金数量与外国在华银行的实收资本与公积金数量相比虽略有不如，但在资力估计一栏已超过在华外国银行，达 40.8%，如再加上

钱庄的资力，则在近代中国金融势力的力量对比中，中外力量的对比已明显出现了向中国一方的倾斜。

在中国银行业迅速发展的这段时期，在华外国银行如日本的力量虽然也有所增长，但外国在华银行的整体发展势头却远远不如中国银行业，其长期称霸中国金融业的局面在20世纪20年代后受到中国银行业的有力挑战，尤其是30年代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这里，以在华外商银行中的英国汇丰银行为例可以说明。

汇丰银行是近代中国出现较早和实力最强的外国银行之一，其营业地区又以中国为主，因此其具有代表性。表7－3－4汇集了汇丰银行1865～1937年的主要数据，从中可以看出汇丰银行在近代中国的实力和演变状况。

表7－3－4　1865～1937年汇丰银行的发展状况统计表　单位：百万元

年份	已交资本	公积金	存款	发行钞票	利润	资产	利润率
1865	2.5		3.4				
1876	5.0		11.0	1.9	0.5	43.0	
1890	10.0		63.9	6.5	2.7		
1900	10.0	12.0	100.0	12.5	3.0	280.0	13.6%
1912	15.0	32.0	288.0	24.8	5.7	371.0	12.1%
1919	15.0	37.2	337.2	30.5	7.3	425.8	14.0%
1927	20.0	72.6	557.7	52.6	14.2	727.5	15.3%
1928	20.0	73.4	548.0	48.4	13.4	710.8	14.3%
1929	20.0	89.0	654.8	64.9	14.1	853.8	12.9%
1930	20.0	128.4	925.3	108.2	20.7	1214.7	13.9%
1931	20.0	100.4	773.5	129.2	16.4	1049.9	13.6%
1932	20.0		931.6	137.4	16.8		
1933	20.0			146.5	15.1		
1934	20.0			133.9	12.9		

续表

年份	已交资本	公积金	存款	发行钞票	利润	资产	利润率
1935	20.0			119.0	12.0		
1936	20.0	114.9	837.9	127.6	12.1	1130.7	9.0%
1937	20.0	114.9	860.2	200.3	12.1	1232.3	9.0%

原表说明：利润率的计算方式为利润除以已缴资本加上公积金之和。

资料来源：转引自王业键著《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探讨丛书”第二种，台北南港，1985年4月版，第71页。

从表7－3－3看，这家外国在华银行在近代中国的发展情况可以以1930年为界划分成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即1900～1930年，汇丰银行的实力增长状况可用“持续”和“大幅”形容。在此30年间，汇丰银行的资产从2.8亿元持续上升至12.14亿元，增加4.3倍。存款从1亿元膨胀至9.25亿元，增加9.25倍。公积金从1200万元上升至1.28亿元，增加10.6倍，而汇丰银行的已交资本金仅增加1倍，从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而已。其间，汇丰银行的利润率始终保持在二位数，即在12%～15%左右。从1927年开始，汇丰银行的利润出现明显增长，每年均在1300万元以上，1930年更达到有数据记载的最高记录2000万元。但从1931年开始的后一阶段，汇丰银行的公积金、存款和资产总额均未见增加，只有钞票发行额还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扩张，但利润额和利润率却出现明显减少。很明显，汇丰银行的鼎盛期是20世纪的前30年，1931年开始的这后一阶段，汇丰银行的发展势头已远不如前期，实际进入了停滞阶段。而且，汇丰银行的钞票发行额在此期虽然还在增长，但中国华资银行的钞票发行额同期已远远超过汇丰。20年代时，在华外国银行券的流通额还远超过中国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但到1936年时，外国

在华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仅为3.6亿元，而同期中国新式银行业的钞票发行额已达19.47亿万元，已超过外资银行钞票流通额5倍以上。[①]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近代中国银行业和在华外国银行业的实力消长情况。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在华外国银行中，只有日本的在华银行数量和势力都有增长，但是，从整个外国在华银行企业的演变状况看，在近代中国银行企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在华外国银行企业的整体发展势头不仅受到了一定的遏制，甚至还出现了一定的停滞和下降状况，这个总的趋势并没有大的改变。

① 外资银行的钞票发行额和中国华资银行的钞票发行额数字分别见王业键著《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探讨丛书”第二种，台北南港，1985年4月版，第70页和69页表五。

第八章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的兴起

第一节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产生的历史条件

所谓“企业集团”指的是这样一种经济组织：以拥有一定社会地位或资金实力的人物为核心，逐步建立起以资金为主要联系纽带，在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人事安排等方面互相联系，从事某种行业或多种行业生产或经营的企业群体。纵观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先后出现了不少形式各异、规模不等的民营企业集团，成为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这些企业集团中，有的广泛投资于纺织、燃料、建材、采矿、火柴、运输、金融等多种行业，从而形成跨行业、进行多元生产和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如张謇的大生企业集团、周学熙企业集团、刘鸿生企业集团；有的重点投资于面粉、纺织两业，并使两业齐头并进，最终

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集团，如荣家企业集团；有的从经营商业入手，然后投资于工业而发展起来，如郭氏家族的永安企业集团；有的重点投资于某一行业并兼及其他，如以经营纺织为主的裕大华企业集团。此外，还有以经营面粉为主的通孚丰企业集团，以经营化工为主的久永黄企业集团和吴蕴初企业集团，等等。

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看，从单个企业走向集中是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出现的。那么，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尚未获得充分发展的状态下形成的企业集团，便具有明显的超前性。然而这却是中国民族资本与外国资本抗争的产物，其原因如下：在中国近代民族产业产生之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商品输出形式，已经抢先进入中国国内市场，并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在中国近代民族产业产生和发展的同时，已经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西方国家又通过资本输出形式，竞相进入中国境内开设工厂，谋求直接占领中国市场。再加上中国原有的小农经济结构解体速度缓慢，国内市场的容量有限。至于国外市场的开拓更是难上加难。因此，近代民族产业在大部分时期内始终面临着市场份额不足的发展困境和来自外部的强大竞争压力。另外，即使在民族产业内部也难以避免地存在着各行业之间、各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于是，民族产业惟有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来壮大自身实力，从而抵制住来自内外两方面的压力，以求得生存和发展。

近代民营企业集团的出现虽然具有超前性，其实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现象。从当时中国特殊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看，民营企业集团过早产生的一系列历史条件已经具备。

（一）外国资本主义垄断生产方式的形成为民营企业集团的产生提供了组织示范条件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的最根本特征就是垄断。尽管不同国家的垄断组

织有不同的特征，但从本质上说它们无非是通过联合的方式形成的大型资本集团。垄断是资本对利润产生冲动的必然结果，资本在追求自身的增殖过程中，总是选择最适宜的实现方式。在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受到了诸多限制，但资本追求利润的本质是一致的，在企业扩展的过程中，也有垄断的冲动，只不过因受条件限制难以实现罢了。

垄断产生于竞争，与外国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获得对市场的绝对控制权不同，中国民营企业在市场上碰到的竞争对手是外资企业和官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相比，民营企业资本少、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与官营企业相比，民营企业同样在资金、技术上处于劣势，而且承受着政府对官营企业给予优惠政策的压力以及来自官方的直接限制。民营企业的竞争条件是远不如外资企业和官营企业的。但是，民营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具有广大爱国民众的支持和熟悉本国国情的优势；而在与官营企业的竞争中，民营企业又具有经营灵活、勤俭创业的优势。这些都为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证。但在激烈的竞争中，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经济实力，民营企业只有通过各种方式扩大自身的生产经营规模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由单个企业向企业集团发展就是一条增强经济实力的极好途径。民营企业虽 然在企业联合方式上对外国资本集团的组织方式有所借鉴，但目的并不是企图对某一个行业进行垄断，而只是希望在与外资企业和官营企业的竞争中谋取一席生存之地。因此，民营企业集团只是在形式上与外国的垄断资本集团有某些相似之处，其内含则完全是中国式的。

（二）数十年来近代基础经济部门的发展为民营企业集团的产生准备了一定的物质条件

一是交通状况的改善。铁路运输的发展是实现经济近代化的重要条件之一，铁路的延伸意味着经济活动能力的增强，它是改

善陆地交通环境的最有效方式。从1876年中国第一条铁路铺设起，近代铁路经历了许许多多的艰难坎坷，丧失了众多的修筑权和管理权，这对一个主权国家来说可谓损失重大。但从铁路里程来看，毕竟还是一步一步地伸延开来，并连接起越来越多的乡村和城市，在客观上对繁荣经济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到1911年为止，全国已经修筑铁路9292公里，重要的通商都市如上海、北京、武汉、广州、济南等，都已有铁路贯通。沿途经过的中小城市、乡村为设立在大城市的工业企业提供了获取原料和推销产品的便利。航运业也发展较快，同时在内河、沿海和外洋三个层次上影响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外航运能力相加共有268.2万吨。尽管外资航运势力在其中占据着绝对优势，民族航运业难以与之相抗衡，但作为中国经济结构中的一个整体，它在为工业企业运送原料和产品的作用上是一样的。

二是通讯设施的创建。1871年，丹麦大北公司在中国架设了第一条电报线路，以后中外电报通讯事业发展较快，到1908年全部收归国有前为止，商办电报线路建成41,417华里，地方官办电报线路建成49,480华里，合计90,897华里，官商办电报局合计394处[①]。电报通讯机构遍及除西藏地区以外的全国所有省份。电报的普及使全国各重要经济区域的信息可以迅速传递，大大降低了企业搜集市场信息的成本，便于企业快速、正确地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而且为企业集团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了直接指挥的便利。同时，电报线路与国际线路的接通，使世界各地的经济信息也能及时反馈，这虽然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能更容易地控制中国市场，但民营企业也照样能通过电报及时了解国内外

① 邮电部编辑组编：《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第65页。

市场行情，在竞争中采取积极灵活的对策。

（三）近代金融业的出现为民营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聚集资本的便利条件

五口通商后，中国的传统金融机构钱庄业很快就与外国洋行和银行发生了密切的业务联系，其内部逐渐融入新的资本主义因素，部分地完成自我改造。在中国民族工业产生初期，还没有本国的银行业，钱庄担当起了为企业融资的主要角色，大多数民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依赖钱庄提供，同时钱庄还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向少数企业作了一些长期投资，对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工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19世纪末中国新式银行产生后，尽管在初期阶段其规模及业务难以与钱庄抗衡，而且与新式产业的关系也不太密切，但它毕竟代表着近代金融业的发展方向，随后不断地成长、壮大，最终超过了钱庄业。在这个发展过程中，银行与新式产业开始接近起来，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出现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期”内，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有了新的突破，大量的银行放款与投资源源不断地流向民营企业，而从外界获得大规模的资金融通正是民营企业集团形成和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条件。

总之，从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之初，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中国的新式产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而与新式产业发展相配合的经济环境、制度环境也逐步建立起来。作为新式产业主体的中国民营企业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双重压力，由此产生了强烈的扩张冲动，并学习、摸索了一定的扩张经验，使民营企业集团的产生终成水到渠成之势。

二、近代民营企业集团发展概况

综观全局，到抗日战争爆发前为止，近代民营企业集团经历

了三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一）从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是民营企业集团的草创时期

甲午中日战争后，根据《马关条约》，帝国主义列强取得了在中国投资办厂的特权。面临着民族危机的进一步加深，以救国为己任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了“实业救国”的主张，并身体力行，纷纷投资设厂以求挽回利权。1898年，以张謇为首的大生企业集团的第一家企业大生纱厂在南通设立。同年，以孙多鑫、孙多森兄弟为首的通孚丰企业集团在上海创办了他们的首家企业阜丰粉厂；以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为首的荣家企业集团于1901年在无锡建成保兴面粉厂（即茂新面粉厂前身）；周学熙企业集团的第一家大型企业启新洋灰公司是1906年在收回唐山细棉土的基础上创办的；内地著名的裕大华企业集团的前身楚兴公司于1912年在汉口成立的；而范旭东的久永黄企业集团的首创企业久大精盐公司于1914年在天津塘沽创办；郭氏家族的永安企业集团虽然1918年才投资国内设立上海永安百货公司，但郭乐从1897年便在澳大利亚开始了创业历程；刘鸿生企业集团的创建人也是在这一时期进入英商开平矿务局担任买办职务，从推销煤炭起步，开始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些大部分兴起于清末的民营企业，在辛亥革命后中国政治格局焕然一新，资产阶级要求挽回利权、发展实业的有利环境中获得了初步的扩张，并逐渐向企业集团的方向转化。

（二）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至1921年是民营企业集团发展的“黄金时期”

战争期间，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在欧洲战场厮杀，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压迫，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进入了高涨繁荣阶段。在此期间，大生企业集团获得空前

发展。至辛亥革命前，张謇已建成以大生纱厂为中心的企业集团雏形，此后便进入新的一轮大发展。1912 年大生集团的资本额为 160 余万银两，1921 年增加至 360 余万银两。仅 1919 年大生一、二厂的纯利竟分别占资本额的 106.8%和 113%。经营大生纱厂的成功激发起了张謇扩展实业的热情，继 1907 年在启东创办大生二厂之后，1921 年在海门创办了大生三厂。大生纱厂由一而变为三，与此相关的广生油厂、资生铁厂、大达轮步公司等企业也得到了一定发展。

这个时期轻工业特别是棉纺织业发展的速度之快、盈利之高也吸引着以北方为基地办实业的周学熙，在此之前由他创办的启新洋灰公司和滦州煤矿成为该企业集团的两大支柱。启新洋灰公司由于经营管理良好，发展很快，到 1921 年，建成了甲、乙、丙、丁、戊五厂，由 1 家厂变为 5 家厂，年产量从 1906 年的 18 万桶提高到 1921 年的 71.4 万桶，其产品一直处于独占全国水泥市场的局面。1914 年还接办湖北大冶水泥厂，抵制了外商企图吞并该厂的阴谋。1912 年滦州煤矿和开平煤矿合并后，成立了以英商为主的开滦矿务局，但周学熙从 1912～1921 年间开滦矿所获得的 6809 万元利润中分得了巨利。投资轻工业、发展华北民族纺织工业也是周学熙的夙愿。1919 年他主持创办了华新纺织公司。当年华新津厂迅速建成投产，获利 150 万元。此后，青岛、唐山、卫辉三厂相继建成。华新四厂资本总额达到1 000万元，共拥有纱锭 10 万枚左右，为华北纺织业奠定了基础。1919 年，周学熙还发起创办中国实业银行，为本集团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投资领域广泛的周学熙企业集团最终形成。

荣氏兄弟经营的面粉、纺织两业在这一时期也得以扩展。茂

新、福新面粉公司在一战期间生产的面粉远销至欧洲，使“兵船”商标闻名遐迩，并带来盈利的大幅度增长，仅福新一厂在1915～1917年的3年间，平均每年盈利率即高达181%。荣氏兄弟抓紧有利时机，一面大力扩充原有企业规模，一面加紧创建新厂。至1921年，茂新、福新面粉公司从最初只是一家日产300余包面粉的小型企业，发展成为拥有12家面粉厂、日产面粉7 600袋、占全国民族资本企业面粉产量的31%的巨大面粉企业组织。荣氏兄弟同时还抓紧有利时机，投资纺织业。他们创设的申新一厂于1916年正式生产，获利甚厚。随后几年不断扩大规模，至1921年，申新纺织公司已发展到4家纱厂，拥有纱锭74,280枚、布机1 111台，分别占全国华商纱厂总数的8.8%和25.78%。荣家企业集团据此奠定了他们在面粉、纺织两业中的领先地位。

民营企业集团除了在传统工业部门兴起外，在新兴化工行业中的崛起也令人瞩目。范旭东于1914年创建了久永黄企业集团的首家企业久大精盐公司，到1918年很快扩大为3家厂，改变了国人食用粗盐的状况。他还于1918年创办永利制碱公司，虽历经艰难，但仍然锲而不舍，直至获得成功。

（三）从1922～1937年是民营企业集团的曲折发展时期

在此期间，由于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少数企业集团缺乏相应的应变能力而衰落下去，如大生企业集团和周学熙企业集团；而多数企业集团则因为能够顺应环境的变化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如荣家企业集团、刘鸿生企业集团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卷土重来，加强了对华经济侵略，而国内军阀之间的混战接连不断，给近代民族工业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在上一阶段获得较快发展的大生企业

集团，由于不断挪用大生一、二厂的资金建立新企业，抽空了支柱企业的资金，使之失去发展后劲，竞争力大减。所以在战后洋纱重新在中国倾销时，不堪重击，立刻败下阵来。1922 年大生一厂和二厂年底分别结亏 39 万余两和 31 万余两，从而引发了本集团的全面危机。大生企业集团从此一蹶不振。与大生企业集团齐名的北方周学熙企业集团在 1924 年达到了全盛时期。这一年，周学熙辞去各企业的职务，专门组织了实业总汇处，试图仿效西方垄断财团的做法，集中管理本集团各企业。但因周学熙在政治上失势自身资力不足，其目的难以实现。随后各企业逐渐发展成为自行注册、独立管理的实体，集团便趋于解体。这样，近代中国最早形成的南张北周两大企业集团在经历了一番辉煌后很快衰败了。

与上述两大集团不同，近代大部分民营企业集团是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形成的。荣家企业集团这一时期获得了长足发展。茂新、福新面粉公司在 1923～1932 年间共计盈利 603 万元，每年的面粉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3 左右，保持了在该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他们的纺织业获得了比面粉业更大的发展。1922 年申新纺织公司有 4 家纱厂，到 1932 年扩展到 9 家；共拥有纱锭 52 万枚，占全国民族资本纱厂的 20%；棉纱、棉布产量分别占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总产量的 18%和 29%。至此，荣氏兄弟的纺织业达到极盛时期。永安纺织公司第一厂于 1922 年投产，经营十分顺利，后又凭借本集团的雄厚财力，通过兼并、收买和扩建等手段大力扩张，至 1936 年，在短短 15 年中，公司已拥有 6 家纱厂，一跃而成为纺、织、印、染的全能企业。这样，融商业与产业于一体的永安企业集团最终形成。这一时期，阜丰面粉厂接管了长丰、裕通、祥新、信大等 4 家面粉厂，形成了以面粉业

为主的通孚丰企业集团。

刘鸿生企业集团在20世纪20～30年代通过兼并、联营等方式获得了迅速发展。1920年刘鸿生与人合办鸿生火柴厂，1930年与其他2家火柴厂合并，成立大中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到1934年，大中华公司直属的企业共有7家火柴厂和1家梗片厂，成为当时全国规模最大的一家火柴公司。1923年，刘鸿生创办的华商上海水泥公司正式开工，但由于外国水泥的倾销和本国同业的竞争，一开始便亏了本。为扭转局面，1925年6月，华商上海水泥公司与启新洋灰公司签订了联营合同。1931年，两家又与南京的中国水泥公司进行联营，从而扭转了亏损局面。华商上海水泥公司1931年盈利即达48万余元。根据刘鸿生不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筐子里”的投资原则，他还创办了中华码头公司（1927年）、章华毛绒纺织厂（1930年）、华东煤矿公司（1930年）、中国企业银行（1931年）等一系列企业，从而形成了集工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内地最大的企业集团也在该时期形成。1922年，徐荣廷、苏汰余等创办的大兴纺织公司和裕华纺织公司相继建成投产。1931年在两公司发展的基础上，以50万元的资本接办大冶利华煤矿。1936年，又在西安设立大华纺织公司，从而形成了内地最大的以纺织业为主的企业集团裕大华企业集团。

范旭东的久大精盐公司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持续发展，到1935年已有8家制造厂，资本额增至300万元，产品畅销南洋、日本等地。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永利制碱公司终于在1924年建成投产，产量从1926年的4 504吨增至1936年的55,410吨，完全打破了中国碱业市场长期被外人垄断的局面。范旭东还于1922年创办了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从事化工技术的研究与推

广。1934年他创办了全国最大的新式化工企业永利硫酸亚厂，并将永利制碱公司改名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至此，以范旭东为首的久永黄化工企业集团最终形成。吴蕴初于1923年创建天厨味精厂，其产品享誉全国及南洋地区。又根据天厨厂的生产需要，先后创办了天原电化厂（1929年）、天盛陶器厂（1934年）、天利氮气厂（1935年），形成了一个实力雄厚的天字号企业集团。

综上所述，从1922年至抗日战争爆发的十几年间，民营企业集团中除大生集团和周学熙集团衰败外，其他都获得了发展，并且在20世纪30年代上半期达到顶峰。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各个民营企业集团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下结束了自己的发展时期，开始走向衰败。

三、民营企业集团在中国企业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在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中国企业发展的历史上，民营企业集团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营企业集团凭借其规模大、产量高的优势而在各自所处行业中居于龙头地位。虽然在中国还没有任何一家民营企业集团能在行业中形成垄断，但有些较大的集团在行业中所占的比重是相当高的。如荣家企业集团在纺织、面粉业，刘鸿生企业集团在火柴业中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以荣家企业集团为例，该集团在全国纺织、面粉行业中的地位如表8－1－1，8－1－2所示：

表 8－1－1　申新总公司机器设备在全国纱厂设备中的比重

年份	申新各厂		华商各厂			
	纱锭（枚）	布机（台）	纱锭（枚）	布机（台）	申新比重（%）	
					纱锭	布机
1920	74,280	1,111	842,894	4,310	8.3	25.78
1924	140,008	1,615	1,750,498	9,481	7.9	17.03
1928	197,896	2,262	2,059,088	13,117	9.6	17.24
1932	551,552	5,357	2,625,413	19,081	21.0	28.10
1936	570,000	5,304	2,746,392	25,503	20.3	20.80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613 页；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55 页。

表 8－1－2　茂福新系统在全国面粉工业中所占比重（1936 年）

项　目	茂福新粉厂	全国（东北除外）面粉工业	茂福新占关内全部面粉工业比重（%）
企业数量	12	122	9.8
资本额（千元）	9,601.32	29,474.06	32.6
粉磨数（台）	347	1,264	27.5
每日生产能力（袋）	96,500	295,024	32.7
全年实际产量（千袋）	16,941.01	63,000	26.9

资料来源：《荣家企业史料》（上），第 552 页。

民营企业集团的兴起，对促进中国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具体来说，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这些企业集团通过自身的努力，取得种种的优势，从而直接推动了中国企业的发展，也为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

（一）提高了中国近代企业的规模经营水平

民营企业集团要比一般中小企业的规模大得多，因而能够形成规模经营的优势。第一，企业集团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上控

制市场的能量是很强的。如荣家企业集团利用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和上海面粉交易所，控制棉纱和面粉价格；而在原料产地则极力压低棉花和小麦价格。为了低价购进小麦，茂新、福新面粉公司的所有企业经常约定一连几日不进小麦，迫使麦庄、麦号低价出售。这样，以低价购进原料而以高价出售面粉，获得了十分可观的商业利润。第二，企业集团内部可以实行程度较高的专业化分工，从而生产出品种多、质量好的产品。如永安纺织公司确立了产品多样化、高档化和细化的生产方针，并由所属二、四厂专门分工发展细支纱生产。这种分工合作不但增加了产品的种类，还使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他们的细支纱、细布及部分高档产品成为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质品。第三，企业集团的大规模经营还可以节省相当的管理费、营业费，减少了不必要的浪费。总之，企业集团的产生意味着大规模生产和经营的开始。通过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降低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取得了良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二）提高了中国近代企业的技术水平

良好的设备和先进的技术是一个企业增强实力的基础。近代企业集团十分重视引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不断进行设备更新。张謇创办大生纱厂的起家纱锭是向国外订购的，并由外国工程师负责安装。周学熙创办启新洋灰公司时，向丹麦购置了最新式制造洋灰的旋窑及燃烧洋灰块锭等设备。以后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又扩充、更新了三次。耀华玻璃公司是购买专利设立的，采用的佛克玻璃制造法属世界一流新工艺，所以产品畅销国内外。荣家企业能够发展迅速，关键就在于不断添置新式机器设备。20世纪30年代，申新纺织公司两次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提高了资本的有机构成。如申新八厂的全部机器设备都是从英国购买的当时最新式的纱机，每日夜每枚纱锭最高产量可达20支纱1.1

磅、16支纱1.35磅，在国内纱厂中属一流水平。荣氏兄弟还十分重视提高技术，早在1922年于各厂设立技术部，强调技术对生产的指导作用。他们还设有专为各厂培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养成所、职业学校等，对各厂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永安纺织公司也以设备先进著称。1930年，永安四厂建成时，购置了当时中外纱厂中绝无仅有的德式电气白金烧毛机，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细纱产品。刘鸿生在他的第一家企业——鸿生火柴厂中添置了发电机、蒸汽锅炉、磨磷机、旋转理梗机等设备，比当时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火柴厂要先进得多。1930年大中华火柴厂成立了技术科，设立专门的化验室，负责研究配方，改进技术。在化工行业中形成的两大企业集团主要也是靠技术研究发展起来的。

（三）提高了中国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良好的经营管理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各民营企业集团对此做出了努力。荣氏兄弟于1922年废除了落后的工头制，并在各企业中逐步建立起由技术人员负责的保全部、考工部、试验室等新的管理机构，实行行政、技术统一领导。同时制定了各负其责、奖罚分明的政策，表明荣家企业正向着现代管理行列迈进。永安纺织公司实行新的工作测定制度，通过引用一些留学生担任高级技术人员，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刘鸿生锐意进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他聘请国内第一流的会计专家为其设计了最标准的成本会计制度，以新式记账法取代旧式簿记法，终于建立起以会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减少了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在组织生产及销售方面，各企业集团都规定所属各厂建立起一套定期的业务汇报制度，总公司根据各厂的业务情况对其作出评价，由各厂按照总公司的要求和自己的状况进行改进。

民营企业集团在以上几方面所发挥出的作用，提高了民族资

本企业的生产能力、竞争能力和组织能力，表明近代民族资本工业已经摆脱了最初的幼稚阶段而日趋成熟起来。

另一方面，相对而言，作为中国企业中的成功典范，这些企业集团对其他民营企业有很强的示范作用，成为他们学习和模仿的对象，促使其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改善自身的生产、经营条件，以求得生存与发展，从而间接推动了中国企业的进步。

当然，不可否认，由于具备了种种优势条件，民营企业集团的发展要比一般民营企业更为顺利，在某种程度上因为他们的竞争也给其他民营企业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不能不说这是企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副作用。

第二节 大生企业集团

一、张謇与大生企业的产生

张謇（1853—1926年），江苏南通人。字季直，号啬庵。16岁考中秀才。1885年中举人。1894年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1894年7月，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曾上疏劾李鸿章妥协。1895年，受两江总督张之洞委派，在通州创办大生纱厂。1899年大生纱厂开工。自1900年起，陆续开办通海垦牧公司、上海大达外江轮步公司和南通天生港轮步公司、资生铁厂等等一系列企业，奠定了南通近代经济的基础。

大生纱厂的建立和南通近代化的推行，是由总设计师和主持者张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极不成熟的条件下，将其理想和目标，最大限度地与南通本地的社会经济民俗等实际相结合。这是

南通近代化过程中显著的特点。

1895 年农历八九月间，张謇开始筹办大生纱厂。

纱厂原定由张謇募集商人股本建成，纱锭 2 万锭，为完全商办工厂。但张謇多方奔走，仍不能集资到位。“商办”建厂走入绝境。

此时官方有一批纺纱机长期放在上海杨树浦码头芦席棚中，是张之洞当年为建办湖北纺织官局购买的，已部分锈坏。张謇说服沪董事，将 4.08 万锭官机作价 50 万两入股大生纱厂，另筹商股 50 万两，是为“官商合办”。

但即便商股减半为 50 万两，计划股金额仍无法集成。翌年夏，不得不再一次减少股份，将 4.08 万锭官机对半分开，由张謇、盛宣怀各领一半。大生将这价值 25 万两的官机充为官股，商股亦减半为 25 万两。由于“名虽为官商合办，一切厂务官中并未参与”①，这就是所谓的大生纱厂“绅领商办”阶段。

然而商股集资仍十分困难。1898 年冬，大生纱厂厂房基本建成，机器也安装过半，此时总计已用去资金 19 万余两，而商股仍远未集齐。至 1899 年 4 月 13 日大生纱厂正式开车前，只收到商股现银 17.83 万两。所需资金全靠临时挪借。②

在资金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大生纱厂正式开车。

二、大生企业集团的发展过程

大生资本集团是以大生纱厂为“母体”逐步孕育形成的。纺

① 《南洋督部刘讯》，转见《大生系统企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 页。下引此书均同此版，不另注。

② 《大生系统企业史》第 15～16 页。

织工业是大生资本集团的核心，其他各个企业基本围绕纺织工业而建立。

（一）纺织工业系统的形成

大生二厂的建立

在筹集资本极度困难下，大生纱厂能够站稳脚跟，迅速获利，关键原因是当地农村手工织布业对原料机纱的大量需求。由于大生纱厂开车后运转顺利，获利颇丰。1903 年，将另一半官机领来并安装开车，资本扩充至 113 万两，1904 年开纱机 4 万余锭，日产机纱 104 产件，但仍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农村市场需要，这促使张謇等人在崇明积极筹建大生分厂即二厂。大生二厂原定资本 80 万两，开车前收到商股 60.95 万两，另由一厂拨入 18.889 万两，共收资本 79.839 万两。在开车前又向一厂借入资金 20 万两作为流动资金。原定开纱锭 2 万枚，每年出纱 1.2 万件，但这样只能满足当地织户 2/5 之需，于是决定再增6000锭，共 2.6 万锭。1907 年农历三月初五，大生二厂建成开车。建成后设立了大生纺织公司，统一管理一、二两厂，并经商部批准在百里之内，由大生享专利 20 年，他人不得建厂。

大生一、二两厂自建立后，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均获厚利，生产持续增长。1914 ~ 1921 年，一、二两厂利润共达1000万两以上，而自建厂后至 1921 年止，一、二两厂利润共达 1663 万余两。①

大生三厂的建立

大生一、二厂建立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盈利和扩展，使张氏兄弟决定大大扩张纺织工业。在海门建立三厂就是增建计划之一。

---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第 130 页。

大生三厂于1914年筹建，原定股本120万两，每股100两共1.2万股，其中一、二厂自公积金项下各拨20万两。于1920年续招新股，增加至200万两。1915年，三厂派人至英国订购纺机3.03万锭，布机200台，1000匹兰开夏式蒸汽机1座。锅炉4具，发电机1架。由于战争影响，这些机器设备在1921年春才运到。当年，以资生铁厂技工为基本力量，以南通纺织专门学校6名毕业生为骨干，完全用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将机器安装成功投产。

大生八厂的建立

八厂设于南通城南江家桥，于1920年筹建，1924年投产。八厂有美国维丁厂纱锭14,964锭，后添置布机400台。1928年，更名“大生第一纺织公司副厂”。

（二）垦殖公司系统的建立

1901年初，大生纱厂刚刚初有成效，张謇立即考察黄海滩涂，着手筹办垦殖公司，为新兴的棉纺织工业准备可靠的原料基地。通海垦牧公司是大生资本集团垦殖系统的第一个公司。

通海垦区北自通州吕四，南至海门川洪港，总面积约230余平方公里，其中可垦地约11.5万亩。是年夏，通海垦牧公司正式成立。原始资本22万两，张謇任总理。

通海垦牧公司成立后10年获初步成效，在社会中引起重大影响。加以张謇等人的广泛宣传，以及张謇在农商总长任内推行一系列鼓励垦殖的政策措施，苏北黄海之滨掀起了垦殖热潮。南起吕四，北至阜宁陈家港，东临黄海，西界范公堤，跨南通、如皋、东台、盐城、阜宁、涟水等县，在600余里的滨海荒滩上，办起了40余个垦殖公司，连同众多小公司，约有70多家。其中，张謇兄弟直接创办的，以及同大生系统有密切关系者创办的，有人认为均属于大生资本集团系统。

大生系统的若干较大盐垦公司简介见表 8－2－1[①]。

表 8－2－1 单位：资本额 万元；田亩数 万亩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资本额	田亩数	创办人
大有晋	南通三余镇	1913	72	27.6	张謇发起
大豫	如皋拙港	1917	150	31	张謇发起
大赉	东台角斜以北	1915	80	20	张謇发起
中孚	东台潘家墩		80	14.2	张謇发起
大丰	东台新丰	1917	200	90	周扶九发起 张謇协助
大祐	盐城六大股	1918	80	10	张謇发起
大纲	阜宁大兴镇	1916	120	16	张謇发起
华成	阜宁千秋港	1917	250	75	张謇主持

大有晋、大豫等 5 公司历年开垦荒地亩数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单位：亩）

	大有晋	大豫	大赉	大丰	华成
1914	7,300				
1915	2,820				
1916	5,975				
1917	22,476	13,531.47	4,000		
1918	11,155.57	62,852.94	11,900		7,780
1919	8,401.03	40,546.16	20,052	60,788	97,500
1920	1,264	8,089.29	19,470	85,031.60	20,260
1921		1,586.18	11,075	600.00	41,260
1922	831	530.09	704.96	1,637.50	16,000
1923	2,761	100	1,495.96	4,672	16,000
1924	1,950	450	6,430.22	14,471.70	17,200
总计	64,933.60	127,686.13	75,128.14	167,200.80	216,000

至抗日战争前夕，淮南盐垦区各公司总管理处所属的 17 家

① 关于大生系统盐垦公司资料见《大生系统企业史》五章一节，不另注。

公司实收资本额 1,862.3 万元，投入资本总额 2,317.368 万元，土地总面积 352 万余亩，已垦面积 144.6 万余亩，棉产总量 69.3 万担（每担 160 斤）。①

（三）围绕棉、垦和南通经济“现代化”的一系列企事业的创办

同仁泰盐业公司

1903 年，张謇与汤寿潜、徐显民等人集资 10 万元，在吕四创办了同仁泰盐业公司。这是张謇用现代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办法改造封建性盐业生产方式的尝试。同仁泰公司在改革传统盐业生产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它试验成功了日本法晒盐和松江板晒法晒盐。

重工业企业—资生铁厂

张謇对工业在中国富强中的地位高度重视，而对机械工业在工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强调，认为工业如缺少机械工业，就好像以跛脚乌龟与千里马赛跑一样。而只用外国机械而本国不会制造，则要永远受制于人。因此，在举办大生纱厂、通海垦牧公司和一些工厂之后，决定“就傍近纱、油、面厂之唐闸，建一铁工制造厂，备制农工诸器，以便有志农工业者之求”。铁工制造分为冶厂和铁厂。

资生冶厂于 1905 年农历正月开工，工厂以制造食用铁锅为主。在冶金业中起到以轻工补充重工业的作用。

资生铁厂于 1906 年建成。1907 年后工人增加至 200 多人。

资生铁厂建厂后的主要业务是，承包商办铁路苏路公司南段（苏州至嘉兴）的修建 37 座铁桥和铁制车辆工程；仿造日本式轧花车1 000多部；为大达内河轮船公司制造 10 多艘小轮；仿造国外织布机、开棉机、经纱机、络纱机等纺织设备；为垦区试制抽

① 严学熙：《张謇与中国农业近代化》，转见《张謇盐垦事业调查》，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序言。

水机；建办通明、皋明两小电厂；为大生系统储栈制造机动驳船等。

轻工企业

阜生蚕桑染织公司 1903 年，由张謇集股筹建，蚕桑公司设于唐闸，名阜生蚕桑染织公司，实收股金 8,800 元，另由大生系统企业调集 5.8 万元，为原始资本。

广生油厂　广生油厂 1903 年建成投产，以大生纱厂轧花所出的棉籽为原料，生产棉饼、棉油。最初年用棉籽 4～5 万担，后又建新厂，添置新式机器，续增资本。1914 年时，油厂资本已达 30 万两以上。①

大兴面厂与复新面粉公司　大生纱厂初建时，动力有余，为充分利用大生多余动力，由大生厂董徐翔林发起集股 2 万元，建立大兴面厂。由于小麦需从外地运入，成本高，机器陈旧，至 1908 年负债达 27 万两，不得不宣告破产，将机件房屋作价 10 万元，另招新股 4 万元作为流通资金，于 1909 年成立复新面粉公司。总理为张詧，协理张謇。1914 年增资 7 万元，添置设备，日产面粉 1,300 余袋。②

此外，大生企业集团创设的轻工企业还有：颐生酿造公司、颐生罐诘公司、大昌纸厂、大隆皂厂、翰墨林印书局等。

房地产业

懋生房地产公司。自大生纱厂建立后，唐闸的工商业逐步发展，不少外地商人想到此地经商，但苦于无地或无屋。张謇命大生筹设懋生房地产公司，收购唐闸一带地产，建造房屋供商业之用。

近代交通事业与通信事业

南通近代交通事业是随着大生纱厂的建立而开始的。1900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94 页。

② 《大生系统企业史》，95 页。

年，大生纱厂为便利从上海运输物资，向上海广生小轮公司包租一艘小轮船。同年农历七月，由通州、上海两方面集股，成立了“大生轮船公司”。向上海租用的小轮改名“大生”号。这是南通有史以来第一个近代轮船公司。1901 年，“大生”轮开航通沪航线。1902 年，大生轮船公司股份全归南通方面，公司资本额 2.6 万元。①

1903 年，大生纱厂为运输需要，与如皋绅士沙元炳创立“通州大达小轮公司”。后改称大达内河轮船公司。原计划集资 40 万两，但实收不足 12 万两，其中大生纱厂投资 18,500 两。张謇任总理。公司正式开辟通州至吕四航线。这是南通航运近代化的开端。公司发展甚快，至 1904 年，新辟航线 2 条小轮增至 6 艘。至 1918 年，公司有小轮 20 艘，拖船 15 艘。小轮吨位从 3 吨至 5.5 吨，时速 20 至 30 华里。公司经营的内河航线达 10 条，遍及镇江、清江、扬州、泰州、盐城、阜宁、高邮、宝应等苏北主要城镇。②

通州天生港大达轮步公司即天生港码头的建立也和大生有直接关系。至 1906 年，天生港大达轮步公司仅筹集资金 25,200 两，施工费由大生纱厂以自己的公积金代垫，至 1907 年，纱厂共为大达轮步公司垫款规元 151,150 两。

1905 年，在建立通州天生港大达轮步公司的同时，张謇在上海成立了上海大达轮步公司，在十六铺建造了码头，并将原大生轮船公司的“大生”轮和天生港大达轮步公司所购的“大新”轮划归其代管理。大生轮船公司实际与上海大达轮步公司合二为一了。

此外，大生企业集团所属的交通航运企业还有：1906 年，在天生港建立达通航业转运公司。1905 年设立的泽生水利（船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66 页。

② 《大生系统企业史》，64～65 页。

闸）公司，由大生纱厂资金以借贷形式注入、专门负责疏浚天生港至唐家闸间内河河道。张謇于1902年集股2万两，在通州四扬坝开设的大中通运公行，办理船只在此的过儭、仓储、内河驳运等业务。

在现代通信事业方面，作为一个小县区，南通也显有成绩。1913年，大聪电话公司创办。由大生一厂投资1137两，并以存款形式垫款6,000元作为大聪开办资金。自当年1月起开始架设南通城厢和唐闸、天生港杆线，4月通话。至1914年，又以大生沪账房拨入存款4,000元，资生铁厂拨入存款300元形式续投资。大生系统的资金占60%以上。1922～1937年，在城区及天生港、狼山、唐闸等城郊区，在平湖、刘桥、四安、石港、掘港、西亭、兴仁、观永等17个乡镇都架线通话，还可接通江、浙、皖3省的大中城市电话线路。[①] 这在20世纪初叶的中国是很了不起的。

1914～1920年初，大生资本企业系统又有了新的扩展，大生资本集团的规模更为庞大。

工业方面新办的企业有：大达公电机碾米厂，1921年集资1万元，在唐闸兴建 。通燧火柴公司，1919年集股10万元，在天生港创立。南通通明电气公司，1917年，筹足资金6万两，在南通城设立。

交通运输业新办企业有：大达通靖码头，1915年在资金上和业务上与大达趸步公司完全分开，成为独立企业。海门大达趸步公司由大生一厂、二厂海门分销处于1918年建立。

大生系统的仓储业务

随着交通运输和抵押汇兑业务的发展，大生资本集团从1913年开始，分别在海门、南通、上海等地开设堆栈业务。主要企业有：惠通公栈，1913年设立。南通大储堆栈，于1919年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100页。

开业。以及海门的大生二厂出资的大储四栈。启东的大生二厂投资建立的大储七栈等。

金融贸易企业

张謇高度重视金融在经济发展趋势中的重大作用，从1918年起，按张謇指示，在大生一、二厂股东余利项下提取1/10筹建大生系统的银行股本。1919年大生股东会正式通过决议："投资组织银行，以为金融活动机关，现已筹备就绪，命名淮海实业银行。所有股款拟遵照七届议案，在本厂股东余利项下提出1/10，入淮海股份"。[①] 1920年，南通淮海实业银行宣告成立。1920至1921年，营业总额年达四五百万元。1920年，还获得纸币发行权。1922年后陷入困境。[②] 1918年2月，张氏兄弟与盐商周扶九等筹集3.4万元，在南通设立大同钱庄，辅助大生各厂的金融调剂。1927年歇业。

进出口贸易企业

张謇曾筹办中比航业公司左海实业公司、中国海外实业公司，但均失败。1921年决定成立新通贸易公司。该公司成立，资本额定为200万元，先收50万元。大生是重要投资者。1922年后，进口电机为该公司主要业务。

南通绣品公司是出口当地特种工艺品的实业机构。1918年，张孝若出国后，了解到欧美人士喜爱中国绣品，于是在1920年另行成立绣品局，并在上海设立南通绣品公司，在美国纽约设立分公司经营刺绣工艺品，由南通绣品局生产绣品出口。内容有中国字画、挂屏、人像、浴衣，等等。

1921年9月，南通还成立了交易所，由张謇任名誉董事长，张詧任董事长，张孝若任理事长。交易所仅仅存在了四个多月。

至1921年，大生系统已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资本集团。就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186页。

② 《大生系统企业史》185～187页。

资本增加额看，自1914～1921年，棉纺织工业508.8万两，交通运输业包括堆栈业，增加74.7万两，食品工业增加51.6万两。新建企业方面，金融业投资78.7万两，海外贸易投资155.4万两，交易所投资43.2万两，其他方面投资18.8万两，合计951.5万两。加上1914年前的投资，大生资本集团在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方面的投资总额达1,244.3万两。若再加上对大生系统各盐垦公司的投资，则大生资本集团在1921年所控制的资金总额总计2480余万两，各纺织厂拥有纱锭16万枚，布机1,300余台。[①] 除盐垦投资外，大生系统企业在1923年的资本额状况如表8－2－3所示。

表8－2－3　大生资本集团资本额状况表

企业类别及名称	资本额（单位：规元万两）
大生纱厂（一厂）	257.5
大生分厂（二厂）	119.4
大生八厂（副厂）	93.2
大生三厂	238.3
棉纺织工业小计	708.4
资生铁厂	22.0
机器工业小计	22.0
大兴（复新）面厂	45.0
广生油厂	30.0
颐生酒厂	3.7
大达公油米厂	7.2
食品工业小计	85.9
资生冶厂	4.5
阜生绸厂	4.8
通燧火柴厂	7.2
翰墨林印书局	1.7
其他工业小计	18.2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第109页。

企业类别及名称	资本额（单位：规元万两）
大聪电话公司	1.4
通明电灯公司	11.7
公用事业小计	13.1
大生轮船	52.8
大新轮船	
上海大达	2.5
通州大达轮步	12.0
大达内河小轮	1.4
大中通运公行	1.1
达通航业运输	1.8
泽生船闸	3.6
海门大达趸步	0.9
惠通公栈	15.0
南通大储栈	9.5
上海大储栈	100.6
交通运输储栈业小计	
淮海实业银行	76.3
大同钱庄	2.4
金融业小计	78.7
中比航业公司	81.5
左海实业公司	
中国海外航业公司	
新通贸易公司	36.0
南通绣品公司	37.9
海外航业贸易小计	155.4
南通交易所	43.2
交易所小计	43.2
闸北房产公司	5.8
南通房产公司	13.0
房产小计	18.8
总计	1,244.3

资料来源：据《大生系统企业史》第204～208页表改编。

三、大生纱厂的经营

大生资本集团在1922年前达到了辉煌的顶点。但此后，由于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恶化而陷入困境。1922年年底，大生一厂结算亏损39.6万两，大生二厂结算亏损31.7万两。大多数盐垦公司因经费严重不足和自然灾害，陷入重重困境。由于资金严重不足，大生纺织系统不断陷入财务危机之中。1924年，大生一厂的经营权被南通张得记等九家债权人组成的维持会掌管。1925年，大生纺织系统各厂又被债权人——以中国、交通、金城、上海四银行和永丰、永聚钱庄组成的上海银行团——接管，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在银团接管大生各纱厂的10余年中，由于以李升伯为代表的经理人员对大生各厂的经营管理进行了多方面改革，使大生一、副厂、三厂在多数年代中尚能获一些利润，但大生各厂始终未能摆脱高负债、高利息支出的经营困境。而大生二厂则由于债务危机的严重，不得不在1935年以如同废铁的价格被拍卖。

大生资本集团在1922年前的辉煌发展和之后的“中落”，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

大生纱厂是在资金极度短缺中正式开车营运的，但流动资金的缺乏使工厂有随时停工的危险。张謇在无奈之下不得不向刘坤一提出辞职，刘未准。张謇无计可施，一度欲将厂出租于人，亦未成。

就在大生纱厂处于“其势岌岌，朝不保夕”的生死关头，大生所具有的特殊有利的机纱市场条件挽救了它。此时的南通土布生产正处于方兴未艾之势，大量农民家庭工业需要机纱扩充土布产量，引起外地机纱涌入南通。大生纱厂所产机纱全用优质通棉制成，质量好，特别是可以就地供应农民织造，一出厂就受到农民欢迎。大生机纱销路很好，价格持续上升。此后，大生的命运

就和南通土布的兴衰紧密联系到一起了。

大生纱厂开工时，日产量为粗纱 20 余包。同年 9 月，日产 45 包，据说 90%是供关庄布用的 12 支纱。但这一时期关庄布年产量已达 400 万匹，日需机纱 120 大包，大生所产机纱远不敷求，这不但使大生纱厂建立后很快获利，迅速站稳脚跟，而且还推动了它增添纺锭，开设新纱厂以扩充。在机纱市场迅速扩大的影响下，1904 年 6 月开始为崇明大生分厂集股。原计划置纱锭 2 万枚，年产机纱 1.2 万箱，但后来考虑到还是不能满足需求，决定再增锭 6,000 枚。

正是在这种农村土布业快速发展、机纱市场空前扩张的情况下，再加以其他有利条件，才使得大生一厂在 1915 年纱机增为 6.14 万枚，股本增为 200 万两。1917 年，二厂纱机增为 3.2 万锭，股本增为 119 万余两。1919 年，一厂再增股本为 250 万两。1921 年又成立海门大生三厂。从 1899 年到 1923 年的短短 20 余年中，大生从一家资本不到 50 万两，纱锭仅 2 万余枚的纱厂，发展到有 4 家厂，纱锭 16 万余枚，布机 1,300 余台，包括垦牧、盐业、运输、机器制造、粮油加工、造纸、印刷、房地产等产业，控制总资金达 2,480 余万两的大生资本集团。①

张謇在南通兴办实业、主持建立大生纱厂是为了实现救国富民的政治理想。因此，企业决策者并非将企业作为一个以获取最大利润的经济实体来看，而是将其视为南通社会经济改革事业的物质基础和资金来源。正因为如此，张謇在进行企业利润分配、资本积累比例和发展方向的决策时，其考虑范围就决不局限于大生纱厂一厂，而是着眼于利用大生盈余进行整个南通地方实业的兴办，以及对教育、社会福利、公共等事业的创办进行资金支

① 《大生资本集团史》（油印稿），第 125、155 页。

持。这个办企业的宗旨，使南通整体近代化事业得借助大生之力以发展。南通近代化的历史过程也充分表明，以大生纱厂为母体的纺织工业系统的建立，确实为南通近代化事业的发生发展奠定了经济、物质的重要基础。但事情的另一方面是，这个经营方针在市场等社会经济环境恶化时，也对大生纱厂造成了十分不利的严重后果。

首先，大生纱厂将大量资金用于业外支出，特别是动用了为数不丰的公积金，使企业自身建设大受影响，大大减少了固定资本的基数及可能增加的幅度，这对大生一厂的成长尤其是应付困难局面很为不利。1907年，大生动用公积金投资通海实业公司，致使公积金存额猛跌了87%，只相当于1906年的13%。直至1913年，公积金才恢复到原有水平；而企业自有资本余额（自有资本减固定资本），则从1906年的50.8万两急降到1907年的18.4万两，至1915年方才达到57万两的水准。[①] 另一个严重影响是大幅度减少了企业资金中原可用于流动资金的份额，企业不得不付出巨额利息，靠借入大量调汇款来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据计算，至1922年止，大生纱厂共付出调汇利息款473.6万两，占红利总数的51.7%，这就埋下了在形势突然变坏情况下，企业因自身实力不强陷入债海而难以自拔的祸根。

其次，由于大生纱厂经营方针的重要目标是南通整体经济的发展，使它为1919年后大生系统企业和南通地方经济的过度扩张付出了惨重代价，直接导致大生纱厂在日后危机中无力自救。

尽管大生纱厂进行了巨额的业外放款与投资对其根基巩固和长期发展极为不利，但应该说，直至1920年以前，这并未对企

① 据《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纺织编1）南通市档案馆等编，1987年版。各年数据计算。

业生产经营构成直接危害。总的看来，自开车后直至1919年左右，大生还是以一种平稳渐进的步伐逐步发展壮大的。至1919年，大生纱厂的固定资产已达218万两，自有资本达349万两，自有资本余额达103万两，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在借贷资金上，一般控制在100余万至200余万两左右。企业实际周转资金在逐步增加，从开车时的16万两增加到1909年前后的100余万两，最后增至1919年的350万余两。该年大生纱厂的红利竟达246万余两。较上年的47.8万两增加400%。[①] 1919年可谓大生纱厂历史上最辉煌的一年。

连年厚利，无疑对急切希望以南通为样板实行自己强国富民宏伟目标的张謇予以强有力的刺激，促使他加快步伐实现抱负。1919年大生纱厂截留各种未付款项达232余万两，超过上年度250%，表明张謇挹注大生纱厂资金在南通进行实业大扩张的明显意图。以后事情的发展证明果然如此。在继1920年又一个高额盈利年后，张謇以大生纱厂资金为主要来源实行了惊人的南通实业大扩张：大生纱厂对外放款高达398万两。其中大部分为对外投资和对新企业的往来借款：业外投资达40.3万两，较上年增加21%；对新企业往来借款达241.8万两，较上年剧增246%。账面反映，1921年投资、借款单位达18家，较1920年增加了1倍多，仅新增的对大生六厂、八厂、盐垦公司的放款和对大生三厂的继续放款，就共有228万两之多。[②]

在进行大规模厂外投资的同时，大生纱厂又依赖借贷补充资金。该年调汇款额达401.6万两，远远突破了1920年298.6万两

① 据《大生系统企业史》、《大生系统企业档案汇编》（纺织编1）有关数据计算。

② 据《大生系统企业史》、《大生系统企业档案汇编》有关数据计算。

的历史纪录。大生纱厂的资金财务状况已亮起红灯，除非能够继续获得高额利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继之而来的1922年，对大生纱厂、对全国棉纺织业来说都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年头，中国纱厂的平均盈利率从1919年的每件纱盈利46.45两，猛跌至1922年的亏损14.75两。[①] 造成这种局面的直接原因是棉贵纱贱。对大生纱厂来说，通海棉区1920、1921年连续受灾，形势更为严重。

成本暴涨、纱价低廉，机纱销售利润难以实现；业外投资和对外往来借款一时难以收回；而对本系统各企业和全南通地区的教育、社会等各项事业，大生纱厂又有继续扶植的经济和道义义务，以免半途而废。此外，由于连年严重灾害，新增加的盐垦借款又达百余万两。所有这些，促使大生一厂的放出款数量竟高达532万两[②]，较上年增加34%。一厂不得不以厂产为担保，接受条件苛刻的借款。该年大生一厂借入款达700万两之巨[③]，从此陷入债权人的控制之中。

第三，大生纱厂的资金管理缺乏严格章规，私人大量宕欠公款，增加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而这也与大生的经营方针有关。

在大生纱厂的历届账略中可以看到一个令人惊异的现象：每年度都有大量款项被私人借欠，账目中称之为“在各户欠款”。欠款为数极大，在1919年以前，常占一厂业外资金占用额（即业外放款数）的1/3至1/2以上。1920年终账面私人欠款数达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63年版172页。

② 《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1921年、1922年账略，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③ 《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1921年、1922年账略，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74.6万两，1921年达71.9万两，1922年达139万两。[①] 私人宕欠公款无疑对企业资金周转造成很大困难。

经查，欠款者大多为大生纱厂的大股东，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将这些私欠厂款看做是大生纱厂借给股东进行实业投资的资金。在大生无力直接拿出更多资金的情况下，这恰好与张謇办厂的最终目标相一致。大生纱厂在1922年以后的遭遇表明，大生在本质上还不能称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以自身利益为运行原则的现代资本主义企业，而是在相当程度上听命于、服从于“非市场经济”因素的企业。特别严重的问题出在1919年以后，其时整个南通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新建设急剧扩大，大大超过了大生纱厂一个企业的负担能力，致使在经济危机突降时企业无力应付，立时陷入困境。

四、大生企业集团对南通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尽管大生资本集团在1922年后遇到了重重困难，但大生企业集团的成长和发展中呈现的鲜明特色，对中国早期现代化事业却有着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以致经济史中出现了“南通模式”之说。完全可以说，没有张謇的经营南通实业的基本目标，没有以大生纱厂为代表的、以纺织工业为核心的大生企业集团这个母体的孕育，南通的现代化历程可能要微小和迟缓得多。大生集团在两大方面对南通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一，在企业系统内部，以工业系统的资力帮助农垦系统，明显促进了沿海数万平方公里的荒滩向近代社会经济的转变。其二，以大量资金支援地方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事业的发展。

1. 大生工业系统对盐垦事业的支持

① 据《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各年账略计算。

在资金上，大生资本集团的工业系统对盐垦的支持、扶持颇巨。就通海垦牧公司来看，在其创立之初，就不断得到来自大生纱厂的资金支援。

对本系统其他盐垦公司，大生纺织系统大都予以尽力支援。1922年，盐垦公司拖欠大生一厂的钱款达规银133.4万两，这是造成当年一厂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通融、调剂大生系统工业、垦殖、商业之间的金融，解决企业发展的资金困难，筹备并于1920年成立了南通淮海实业银行。淮海实业银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银行资本主要是从工业资本转化而来。从1918年起，已在大生一厂、二厂的股东余利项下扣支1/10，作为入淮海银行的股份。二是银行放款的主要对象是垦区。1921年，淮海银行除在上海、南京等地设立分行外，又在盐城、阜宁、东台各垦区设立分理处，“分理处业务大部分委托各盐垦公司或其会计兼理，由于职权之便利，银行大量资金贷往垦区”。这里所说的主要是指通海垦牧公司之外的其它大生系统垦殖公司，尽管如此，仍充分显示出淮海银行的主要功能是吸收各方资金主要是工业资金支持盐垦。

为了协调工业、金融、垦牧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大生系统还在组织上设立专门机构。张謇曾在南通设立了联合办事处，作为各公司传递信息、接洽业务机关。1922年，大生系统下正式成立了“南通实业总管理处”，由张謇亲自负责，下设纺织管理处，实业管理处，盐垦管理处。江知源为盐垦处主任，负责规划各公司经营方针，指导垦殖，统一调度金融，使事权统一。1925年，盐垦、纺织两管理处合并，改称南通实业总务处，至1926年张謇逝世后结束。

2. 大生一厂对南通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的资金援助

（1）无偿援助

资助对象和主要投资项目有：学校、医院、育婴堂等；地方公共事业如马路、公路、河道的修筑与开通，主要的公园、剧场、俱乐部，交通运输事业等。这种援款，或是由当年企业盈利中直接拨提，或作为企业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支出。据一厂账目，以提款方式直接提拨的资金自1902年至1920年达21.6万两；以企业生产成本支出的资金自1905年至1922年共达14.8万两；二者共36.4万两。实际用于上述目的的无偿援助还要远超过此数，例如自1900年至1922年共开支善举、酬应费35.4余万两。①

1926年以前，大生资本集团一厂利润分配中用于赞助公益事业的部分，总计69.11万两，占实际利润分配总额的5.46%，这还不包括企业在其他费用中附支和无法明确计算的部分。1922年以后，企业陷于连年亏损的境地，但这类支出虽减少却未中断，最重要的是对通州师范等学校的资助，1926年以前累计27.92万两，占赞助公益支出的40.4%。其次是开河、筑桥和资助医院、育婴堂等公益福利事业，计9.71万两，占赞助公益支出的14.06%；再次是赈灾，计6.08万两，占8.79%；由企业承担的军队、巡警、商团等开支25.4万两，占36.75%。②

（2）用企业自有资金或盈余，以投资入股方式援助其他企业举办和发展

这类企业有：广生油厂、大兴面厂、复新面粉公司、大达小轮公司、唐闸房地产公司、翰墨林书局、大聪电话公司、通海实业公司、通海垦牧公司、电气厂、大生三厂，等等。大生一厂

① 据《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各年账略计算。

② 汤可可、钱江：《大生纱厂的资产、盈利和利润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1期。

在上述企业中的股份共有85万两余。①

(3) 以账目往来形式，垫款、借款给众多单位，帮助其建立和发展

这类单位有：大生二厂、三厂、八厂、未建成的六厂、阜生蚕桑公司、同仁泰盐业公司、大隆皂厂、泽生水利公司、懋生房地产公司、颐生罐洁公司、染织考工所、颐生酿造公司、大中公行、资生铁厂、大达轮船公司、纺织艺徒学校等等。此外还有企业既有大生一厂股份，又有往来账上长期拖欠一厂的资金，如通海实业公司、大聪电话公司、翰墨林书局、大生三厂等。大生一厂以往来形式放出的款额巨大，其中仅对社会公益事业垫款一项，1922年账面额高达57万两余。这些外放款项，长期无法收回。如通海实业公司欠款，自1907年起，每年常在10余万两至30万两之间，直至1923年尚未还清。大生二厂在成立后，连续5年借支一厂资金，拖欠最多时达年度34万两余。大生三厂连续8年拖欠一厂资金，最多时达年度50余万两。②

从1926年一年情况看，大生一厂为企业和公益事业垫款70.45万两，对企业借款112.46万两，以往来名义而被其他企业占用（不包括正常往来的应收款）111.82万两，尚不包括为大生副厂的垫款。以上合计占企业全部营运资金包括流动负债总数的45.42%。③

以上大生一厂的历年账目显示出，大生纱厂为南通地区的早期现代化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正因为如此，当地人士公

① 据《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各年账略计算。

② 据《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各年账略计算。

③ 汤可可、钱江：《大生纱厂的资产、盈利和利润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1期。

认："南通实业咸肇始于大生，故其对内对外经济往来，咸以大生为主体"①。

第三节　周学熙及其企业集团

一、周学熙其人

周学熙（1866～1947），清末民初中国北方著名的实业家。字缉之，又字止庵，号卧云居士，晚号松云居士，又号研耕老人。安徽建德县（今东至县）人。出身官宦家庭。16岁应童子试中秀才，后多次乡试，至29岁时，考中顺天乡试第十八名举人。科举之路不畅，决心走"实业救国"的道路。

1897年，周学熙任开平矿务局驻上海分局监察，负责监督推销煤炭。次年8月，报捐候补道，9月由北洋大臣裕禄札委为开平矿务局会办，10月升为总办。1902年调至直隶天津，委任总办北洋银元局，成绩显著，令袁世凯对周学熙刮目相看，"推为当代奇才"。此后，袁世凯便将当时一切北洋新政的工业建设，都委周学熙主持。

1903年3月，受袁世凯委派赴日本考察工商币制。回国后，向袁世凯建议在天津设工艺总局，被袁采纳，并于1903年8月被委任为直隶工艺局总办。

从1905～1907年，周学熙仕途亨通，先后任天津道，长芦

① 汤可可、钱江：《大生纱厂的资产、盈利和利润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1期。

盐运使、直隶按察使等职。

次年4月，奉旨进京，筹办京师自来水公司。

民国成立，袁世凯任总统后，于1912～1913年、1915年～1916年两度担任财政总长。主张“改革税制”和“保护产业”同时并举，以求取得税收增加和工商发展双利之效。1913年，奉命向英、德、法、日、俄五国银行团商谈借得为数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周因袁世凯以借款做镇压异己力量之用，力辞财政总长一职。1915年再任财政总长后，竭力谋划，整顿币制，确定预算，兴办烟酒公卖并清理官产等，使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盈余。

1918年，接办天津华新纺织公司，随后又先后筹办青岛、唐山、卫辉等三处华新纱厂，并于1919年成立华新纺织总公司，总领四厂。华新四厂遂成为华北棉纺织业的巨擘。1919年创办中国实业银行。1921年在秦皇岛创办中外合资的耀华玻璃公司。

1924年3月，周学熙60岁时，除留任华新银行、华新青岛厂两处董事外，辞卸各公司事物，功成身退。

二、启新洋灰公司

启新洋灰公司的前身为唐山细棉土厂（洋灰即水泥，细棉土即英文水泥Cement之音译）。初由开平矿务局总办唐廷枢于1886年在唐山兴办，1889年投产。因当时原料取之广东，成本甚高，加之窑磨陈旧，制造失法，水泥质量亦差，故企业无利可图。

1900年初，周学熙在开平矿务局总办任内，因见水泥销路甚广，便呈准北洋大臣裕禄，暂由开平矿务局垫款筹办。正准备正式开办时，却发生了八国联军侵华的庚子国变，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盗卖开平矿权，连同细棉土厂的产业也抵押给英商。1902年，清政府令迅速办理收回事宜，周学熙受命多次据理力争，终

于在1906年7月正式收回，重新集股开办，由周学熙任总办，孙多森任协理。细棉土厂更名为启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在农工商部注册立案，定“龙马太极图”为产品商标，行销后，简称“马牌”洋灰。

洋灰厂收回后，周学熙采取种种措施迅速将这一官商企业变为私人企业。他一方面将厂房、地亩、机器等尚存之原有固定资产竭力压低作价至银洋7.4万余元。一方面借官款发展私人企业。周学熙拟订该厂资金总额为100万元，然后利用自己当时身兼天津官银号及淮军银钱所总办之便，经袁世凯批准，由两处分别垫借作本和行本各50万元，且利息不及一般借款利息之半数。在官款的支持下，周学熙一方面在旧厂东侧建新厂，并向国外订购新式窑磨及其他设备投入生产；一方面以优厚的条件招集商股。“额定为2万股，每股洋50元，共计100万元。其入股在先之一万股，按1/10，另给优先股，计1000股，以示提倡，均作为新公司的股份”。[①] 优厚的招股条件，尤其是当时水泥畅销，而新厂成本又低，一经开工，已获厚利，所以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原定100万股本全部招齐。很快，从1906年11月至1907年7月，在仅仅八个月的时间内，周学熙将所借官本100万元全部清还，从而启新洋灰公司由官商合营企业实质变为私人企业。至1912年，启新洋灰公司改组新公司，完全商办。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启新公司以后又多次增募股本。其中几次用公司盈利转作股本，如1921年由原股本285万元，增为600万元，就是将原股升值，由一股变作二股。到1923年公司股本“总数已达

① 《启新洋灰公司史料》第35页。

1300余万元，公积金亦有300万”。[①] 公司大股东均为北洋官绅。如王锡彤、孙多森、卢木斋、陈一甫、龚心湛、颜惠庆、李希明、李颂臣等。其中周学熙一系的成员除他本人外，包括其弟周学辉、侄周叔弢、子周志辅、周叔迦、亲信陈一甫、亲戚孙多森等人。到1944年，在启新总资本4350万元中，官吏私人投资占全部资本的1/3左右，余下2/3的资本，分散在2500余户的中小企业主手中。

启新于1906年11月正式投产后，至翌年春，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新建厂就生产出水泥25万桶（每桶170公斤）。因全国建筑、路矿需水泥日多，供不应求，因此历年扩充。在周学熙主持公司18年的时间里，先后有三次大引进，新建了甲、乙、丙、丁四厂。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充，产量的增加，启新产品的种类也不断增多，质量也不断提高。启新由开始只生产普通洋灰，发展到生产速凝洋灰与抗海水洋灰等多个品种。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周学熙特别注重化验仪器的精良与完备，化验共分六室，分别测定标准水泥所需各项指标，所以启新的洋灰质量很快达到了国际标准要求。为了与国外水泥特别是与进入国内市场的日本水泥一比高低，周学熙还多次指令抽取样本，分别寄往德、英、日等国，按标准进行化验与实验，结果多得到满意的结果，如日本大阪工业试验所第一七五O号报告书就显示，启新的各项质量数据完全达到或超过了日本的水泥标准。因此启新的产品在质量评比中多次在国内外获奖，在周学熙经营期间，从1904～1915年，启新的产品共有七次获头等奖状与奖章。

---

① 周小鹃编：《周学熙传记资料汇编》第51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

在市场方面，启新因种种天时地利人和的便利条件，长期以来一直控制着国内的水泥市场。启新刚成立的时候，因就地取得上等原料，成本大大下降；而且因当时“北洋新政”正积极推行，一切重要建设，需要大量水泥，有供不应求之势。尤其重要的是，启新的大股东均为北洋官绅，启新的兴衰与其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故他们利用手中权力为启新的发展提供种种便利，尤其民国成立后，他们占据各种要职，更是为启新的发展取得了种种特权。他们不但为启新争取到广泛的销售市场，更在关卡收税、铁路运输费用与煤炭价格等方面，给启新以十分优厚的待遇。如1919年10月，启新就与各铁路局订立了运输“互惠合同”，使其获得运费按六、七折收费的特殊待遇，同时规定其他公司不得援例。经过多年的努力，在20世纪20～30年代，其品牌产品龙马牌洋灰成了“百工利赖”的产品，在全国东南西北各地的销售处多达95处。随着营业范围的日益扩大，启新先后设南部支店于上海，西部支店于汉口，东部支店于奉天，北部支店于北平。

1913年，启新接管了湖北大冶水泥厂。这是当时国内惟一的另一家水泥厂，创办于1907年，因经营不善，连年亏赔，欠日商三菱公司70万元，三菱企图吞并该厂。启新以通过北洋保商银行向大冶厂贷款的方式，最终接管该厂。从此，直到20世纪20年代初，国内的水泥市场由启新所独占。

20世纪20年代伊始，刘鸿生在上海创办了上海水泥公司，姚锡舟在南京创办了中国水泥厂。国内水泥行业开始了三足鼎立，相互跌价销售的局面。因跌价竞争使各方均感痛苦，故三家企业时有联营之议，但联营谈判也是时谈时裂，这对启新的销售自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不过，这都是周学熙退休以后的事情。

启新真正的对手还是来自国外的势力。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国内就有英商、法商及日商的水泥进口，尤其是日商，企图

扼制启新，独霸中国的水泥市场，一度以赔本销售的方式与启新打价格战，启新为抵制日货，一方面努力改进技术，一方面改良设备，降低成本，采取种种措施，打击日货的大量倾销，到1919年，启新水泥在全国水泥总销售量中仍占92.02%。但战后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国内水泥供应大大超过需求，且进口的日商水泥也越来越多，抗战胜利后，美国水泥又开始在国内倾销，启新水泥走向衰落。

三、滦州矿务公司

滦州矿务局是周学熙实业中又一个极为重要的企业，颜惠庆曾将它与启新相提并论。“开滦煤矿”指唐山的开平与滦州两大煤矿，由周学熙创办并成功经营的实际主要是滦州矿务公司。但该公司的创办又与开平矿务局主权易手息息相关。

开平矿务局成立于1875年，是当时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因北洋海军的军需之用而委唐廷枢创办的。1900年庚子国变，八国联军中之沙俄率先占据开平，乘此国难之际，英商墨林公司开始加紧了对开平的骗占步伐，并于1900年7月底将开平矿务局实际变成英国在中国的一家公司了。

1902年秋，盗卖事发，开平股东群情愤慨，要求清政府收回矿权。直隶总督袁世凯遂派周学熙办理收回开平交涉。1905年清政府责成张翼赴伦敦向英国法庭控诉英商墨林公司。英法庭派员在唐山调查六月，作出了有利于中国的判决，但在胡华一伙的拖延、活动而张翼又不催结、径自回国的情况下，致使判决后来被另一英国法官推翻，尽管法庭承认英商欺骗在先，但仍判令英商照副约履行，准许英商组织新公司——英商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此同时，英商不仅掠取了原开平的全部矿权，还进一步谋图与开平矿区相毗邻的滦州矿源。

在矿权收回无望的情况下，周学熙建议袁世凯就滦州自办煤矿，抵制开平“而为外交后盾”。经袁世凯批准，于1906年集资筹办，1907年“滦州矿务公司”正式成立。筹办之初，英商认为滦矿矿区在开平矿脉以内，“始则阻止钻探，继又商缓采掘，百端要挟。”① 但周学熙始终不为所动，英商竟请出他们的领事、公使出面进行军事恫吓与外交胁迫，清政府便屡饬北洋慎重办理，周学熙顶住各种压力，坚决不退让，成功抵制了英商的阴谋。

在资金方面，由天津官银号垫款办理招股事宜，初由天津官银号拨银50万两筹备。随后周学熙以商办的名义召集商股，为充分发挥“绅民协同”的精神，周学熙确定“招股权限专为华商，概不搭入洋股”的原则。其初，由于英商对滦矿创办的骚扰牵涉到外交问题，投资人心存疑虑，不肯“冒险投资”，招股并不顺利，周学熙便用超经济的手段，借助天津官银号，把股款分派到各知事及有力士绅分担。周学熙本人将个人资财全部投入，并动员弟兄亲友入股，百计张罗。原定股本200万两，仅收半数便正式开办。到1908年增资300万两，合共500万两，但实收为300万两。当时的大股东为官绅袁克定、周学熙、龚心湛、陈一甫及大盐商李颂臣等。

1908年，滦矿又创设“滦州矿地公司”作为滦州矿务公司的连号，将与矿脉相连的公私土地全部收买或租用，以取得矿区的地上权。后来滦矿与开平合营，矿地公司仍由华商独立经营。

1909年冬，陈夔龙任直隶总督，领衔接办“收开”交涉，陈委派周学熙等具体办理。周学熙因就“以滦制开”的主张，进而为“以滦收开”的计划。陈夔龙雇佣律师赴伦敦向英政府理

① 见《周学熙传记汇编》第29页。

论，经过半年的交涉，最后达成“赎开”协议，由清政府担保发行债票178万，年息七厘，三十年还清，将产业收回。但上奏清廷后，因清廷政局的变化，袁世凯失势，张翼从中阻拦，“收开”计划又成泡影。

在生产经营方面，英商在阻止滦矿开采失败后，一开始就利用其优势，采取跌价销售的手段，企图挤垮滦矿。开平除资本、机器设备远胜于滦矿外，还拥有秦皇岛轮船码头和成队的快速轮船，能销煤于滦矿不能销售之处，产销日益发达。因此，在竞争中锐减煤价，迫使滦矿的煤价跌至采掘成本以下，每吨仅售1元多，而在滦矿未办前，唐山煤价为每吨5元，天津11～12元。滦矿维持艰难。但滦矿也有自身的优势：矿域面积大于开平10倍多，矿藏丰富，矿质优良，煤层浅近，工资低下，等等，因此也能与开平抗衡。按当时已跌价的每吨煤售价1.8元计算，开平每吨约赔4～5角，而滦矿每吨赔1元左右，若日销数千吨，以年计算，开平也难堪其负。此外，开平开矿已久，矿藏渐竭，也难以长久竞争。

在形势僵持、两败俱伤的跌价销售竞争中，英商提出开平、滦矿两公司联合经营的方案。在董事提议，股东赞成的情况下，周学熙同意了两公司联合经营方案，但反对开平最初提出两公司合并的建议，而提出各自独立，分产合销的办法。最后折中两矿联合管理。1912年1月27日，开平、滦州两矿代表签署了联合草案及附件，同年6月1日，双方代表签订正式合同，经新任中华民国总统袁世凯批交农工商部备案。

合同签订后，开滦矿务总局设在天津，滦矿资方公推周学熙任督办一职。因联合有违周学熙初衷，周推辞不就。联合后，周学熙专任滦矿公司董事会主任董事。

联合之初，周学熙还对10年后收回开平寄予厚望，故提请

董事会决议通过，每年分派每股股息红利不得超过一分六厘。超过之数，提作新事业基金，只发存折，为赎回开平做准备。及至10年期满，当时国内军阀混战，交通阻滞，一些煤矿濒临破产，开滦却能通过京奉线畅通无阻，滦矿股东历年均分得大量盈利，因而皆以托庇英商为得计，谁也不作回收之想了。

开滦总局成立后，督办一职由袁世凯之子袁克定担任，但袁克定长年住在威海卫不常在天津，其职位实同虚设，总局事权一直由英商把持。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又将联合改为合并。此时，由"顾振受任华方总经理，援引魏子盹、陈甲山、王崇道等人，参加管理矿局各部门，中英平等管理之局面，才告实现"。[①]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入开滦，实行军管。抗战胜利后，复归英商主持。直到1948年唐山解放，才回到人民手里。

四、华新纺织四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外纱进口受阻，中国棉纺织工业发展迅速，华东及华中地区纺织厂风起云涌，独华北进展甚缓。1915年再任财政总长的周学熙便授意其弟周学辉联合王锡彤、言仲远、孙多森等12人，发起呈请创办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天津、郑州、通州、石家庄、青岛设立五厂，纱锭10万枚，股本1000万，其中官股四成，商股六成，股本年息8厘，由政府保息5年。呈请经大总统袁世凯批准后，周学熙便委派周学辉为华新纺织公司督办。因当时商股筹集困难，决定先在天津设厂，为第一厂，并于1916年在农工商部注册。第一次官商共筹股本1/4，其中官股100万由长芦盐商应还大清银行旧欠一项指拨，商股150万由滦矿、启新公司重要股东与京津北洋官僚如徐

① 胡光著：《波逐六十年》，第248页，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92年版。

世昌、陈光远、田中玉、孟恩远等投资。当时向美商慎昌洋行订购纱锭2.5万枚。

1918年底，华新津厂正式开工。因当时棉贱纱贵，华新盈利甚丰，股东人数增加，但资金总数未变。华新的前后股东主要有周学熙、周学辉、杨味云、王锡彤、言仲远、孙多森、徐世昌、黎元洪、龚心湛、李希明、陈光远、徐世光、王敷五等。

华新津厂投产后，该厂设备日趋完善，大量使用童工与女工，注意奖励与技术培训，经营有条有理。生产纱线有10支、16支、20支、32支数种，每日平均折产16支纱约80包，全年生产约300万包，价值300万元。商标为十全、长寿字、三星、三元等。该厂在投产后的第一年即1919年就获利高达140万元，从1919年至1922年底，四年间共盈利413万余元，超过资本一倍以上。[①] 华新津厂创办不久，裕元、裕大、宝成、北洋、恒源等纱厂在天津相继成立，从而奠定了天津纺织工业的基础。

在青岛建纺织厂更为周学熙筹谋已久，其资本也主要是来自周氏家族。青岛地理位置优越，气候湿润，易于植棉纺纱，更兼交通便利，国内大量原棉从济南运至青岛，再廉价流入日本。1913年周学熙旅居青岛时目睹利源外泄，就有兴利之想。刚巧这时有个德国贵族开办的缫丝厂因经营亏损，急于拍卖，周学熙便于当年7月买下该厂拟改建棉纺厂。并委托德国瑞记洋行订购英国爱色利斯长纱机5,000锭，机器未到而欧战起，周学熙也离开青岛，建厂之事便搁置一边。日本侵占青岛后，英商和记洋行强占该厂，几经交涉，始得收回。在华新津厂建成并获得厚利后，加快了青岛建厂的进程。建厂时共集资120万元，其中84

① 天津法文图书馆出版之《中国近代工业创始人——周学熙》，转见郝庆元著：《周学熙传》，第20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万元主要来自周氏家族，其余为陈光远等人的投资。向美国怀汀工厂订购纺机1.5万枚，工厂于1919年底建成并于1920年1月正式开工生产，是为华新第二厂。

青岛厂建厂不到两年就盈利155万元。因此，到1921年，纱锭从建厂时的1.5万余枚，增加到3.2万余枚；同时又经过前后两次增资150万元，使资本总额增到270万元，其中周学熙私股独占七成以上，高达154万元。青岛厂的巨额利润，使日商大为眼红，纷纷也在青岛建厂，开始了对青岛厂的围攻。在周学熙初拟在青岛建厂时，青岛尚无纺织工业，在华新青厂建厂因故迁延时，1916年日商内外棉纱厂先行一步，成为青岛的第一家纱厂。而后，从1919年到1936年日商的大康、隆兴、公大、富士、宝来、丰田、上海、同兴等8个纱厂先后在青岛建立，以上9家日商纱厂将青岛厂紧紧包围，他们凭借资金、规模、设备和技术上的优势，企图将华新逐渐吞灭。在日商的围攻下，加上华新自身管理的混乱，到1925年，华新青厂亏赔银32万余元，公大纱厂竟在杂志上公开标出“收买”华新青厂的价码。见此危机情形，已退休在家的周学熙立即从天津赶到青岛，对青岛厂着意整顿，撤换原经理周伯鼎，委任熟悉现代企业管理的其子周志俊主持厂务。从此，青岛华新厂才在周氏父子的经营下重新崛起。

周氏父子通过重用人才、增加工资、提高福利待遇、废除“艺徒制”、翻新花样、积累资金和引进技术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在与日商的竞争中，终于走出困境。到1936年，纱锭发展到4万枚，拥有织机500台，固定资产500万。从一个单一的纱厂，发展为一家包括纺纱、织布、漂染和印花车间在内的全能联合企业。

周学熙鉴于冀东、豫北系产棉区，又是销纱地，在华新青岛厂筹办的同时，筹办第三厂于河北唐山，即唐山华新纱厂，第四

厂于河南卫辉（汲县），即卫辉华新纱厂，华新第三厂、第四厂于1920年相继成立。第三厂原拟在通州办厂，因资金缺乏和金融调剂不便，故改在唐山建厂，以便就近得到启新、滦矿的照顾。第四厂原拟在郑州设厂，因股东王锡彤、王敷五为汲县人，为造福桑梓，故改设于汲县。股本除启新、滦矿投资外，并组织了唐卫厂管理处，由周学熙负责统筹调剂两厂金融，其中发行卫厂公司债180万元，以全厂财产作抵押，由中国实业银行担保还付金城、中南两银行包销。唐厂机器初为2.4万枚，后增添500台布机，全套染色设备，卫厂2万枚，布机100台。二厂因地利之便，又少竞争对手，历年均有盈余，公司债务如期还清。

当时周学熙所建华新系列的四家工厂虽然同属一个公司，但规定各厂独立核算，各负盈亏，互不牵涉。20世纪30年代初，华新纺织公司就总体而言，已走下坡路。1931年经过协商，取消总公司机构，四厂分家，分别注册，各自独立。

“七七”事变，日本全面侵华后，华新四厂相继被日商染指。天津厂在天津沦陷时为日本钟渊纺织会社夺去，改称公大七厂。青岛厂被日商宝来纱厂吞并，唐山厂被迫与东洋纺织株式会社合作，变为中日合办，卫辉厂也在日军进入河南后被迫与日商合作。

五、周学熙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的措施

一、在财政上，周学熙创业伊始，就以“官领商办”的形式获得政府大量股本支持。如启新的初始股本100万元，就是周学熙利用自己当时身兼天津官银号及淮军银钱所总办之便，经袁世凯批准，由两处分别垫借作本和行本各50万元，且利息不及一般借款利息之半数。滦矿在资金方面，最初也是由天津官银号拨银50万两筹备。华新公司创办时股本1000万，其中也包括100

万的官股，股本年息八厘，由政府保息五年。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周学熙创办企业，具有利用官款，白手起家的特色。由于官款的支持，启新使得“周要在动用他本人及其同僚的资金前便会确保公司将能赢利”。[①] 其次，政府给予企业本身种种特权。如启新获得在直隶不准他人“另立公司”的“专利”垄断权，以及在东北各省、扬子江流域优先设立分厂的特权；在税收与运费乃至销售上，也得到了优惠政策，如1919年10月，启新就与各铁路局订立了运输“互惠合同”，使其获得运费按六、七折付费的特殊优待，并规定其他公司不得援例。滦矿公司在成立之初，在周学熙的运动下，也由袁世凯以北洋大臣的名义，饬令“滦州地方330里矿界以内不准他人开采”，并要求明定该矿系北洋官矿，为北洋军需服务，“后他矿不得援以为例”，以此滦矿获得了超过开平矿界三十方里10倍的矿区范围。

二、注重企业内部管理改革与利润再投资。周学熙正是以办实业的出色才干而备受袁世凯赏识的，加之其早年游历日本，熟悉现代工商企业管理的方法，所以在周氏企业集团中，对企业内部进行严密控制的管理也是该企业集团成功的一大因素。如在启新洋灰公司中，周学熙实行总理绝对负责的“总办”制度。每宗事业所用之人，由各董事负责，谁出问题由该董事负责。全公司设业务部、财务部和唐山工厂三大部门。每一部门人员精干，由一名董事负责，董事之下又有执事和监工监督工作人员。这些董事和执事责任明确、具体，基本克服了早期官办和官督商办企业中那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挂名领薪、贪污盗窃等弊端。在其制订的《厂约》中，详细规定了各层人员的具体职责，赏罚分

① ［美］陈锦江著、王笛、张箭译：《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第12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明。此外，他还在唐山工厂专设一总办公室，每周一次开会研讨一周以来生产、销售各方面的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就得以及时解决。[①] 这套严格而灵活的现代企业管理措施，在当时的企业中并不多见。华新青岛厂的管理也是管理成功的一个典型范例。青岛厂在1925年由周氏父子亲自整顿后，将前此工务长与总工程师并行的制度改为工务长兼总工程师，统一指挥，“同时将车间管理人员大部分换为当年棉业传授所的毕业生。此外，又设考工科，增添技术干部，加强技术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拟定标准工作法，制定人员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健全各种原始记录，改变过去的放任自流现象。因此在提高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各方面均有显著成效。”[②] 著名史家白吉尔也认为“周学熙所以能办好华新纱厂，使之迅速地发展，并在唐山和青岛等地兴办起一些新的工厂，除了他握有大量的资本之外，还由于他表现出真正的企业管理才干，从而为20世纪官僚现代化的传统提供了典型的一例”。[③]

始终如一的进行利润再投资，是周学熙本人自诩的成功经验之一。在经济效益上，周学熙、周志俊父子历来就有“多积累，少分配”、以丰补歉的指导思想，因此，周学熙常常采取少分红或不分红的手段使固定资产不断增值。如华新青岛厂在1919～1936年的18年间，平均年息为六厘左右，低于当时一般银行利息的一半。但正因如此，到1937年止，股额不变，但固定资产

① 见《周学熙传》第133、134页。

② 周志俊：《周学熙与北洋实业》，见《近代中国公商人物志》第285页。

③ [法] 白吉尔著、张富强 许世芬译：《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第19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总值已超过500万元。这些再投资的利润，在与日本纱厂的竞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种利润再投资的做法，也体现在启新、滦矿等周氏其他实业发展历程之中。

三、注意更新设备、改进技术，开拓市场。周学熙清楚地认识到，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是企业生产过程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的基本保证。加上周学熙集团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做后盾，因此，周学熙集团一向十分注意生产技术的改进。启新在开办之初，就由化验师在唐山经过反复实验，寻得上等原料，从而在正式投产时与前此的细棉土厂相比，大大降低了成本。在周学熙任启新总经理期间，密切注意着西方水泥制造业工艺的改进及先进设备的发明和运用，一旦发现西方确实有能促进水泥生产质量提高的设备与技术，周学熙都不惜重金一一引进。由于周学熙特别注重化验仪器的精良与完备，启新的水泥质量很快达到国际标准要求，乃至于超过日本生产的水泥质量水平，其产品还多次在国际质量评比中获奖。过硬的质量是启新马牌洋灰深受国内用户欢迎的关键原因。在青岛华新厂的发展过程中，设备更新和技术改进也是其中至为重要的一环。如华新为了应对日商的对工厂生产用电的控制，花高价从瑞士购得先进的透平发电机一座及成套锅炉设备，由本厂自己提供生产电力资源，从而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周学熙还派周志俊亲赴英、美、德、法国考察纺织工业，学习各国先进科技并引进先进设备，所以在1936年尽管青岛仍面临日商强大势力的围攻，华新青岛厂却仍能发展成为一个包括纺纱、织布、漂染和印花车间在内的全能联合企业，为日商所不及。在纱厂的产品花样上，青岛厂掌握主动权，不断更新，先后生产20支纱、32支纱、40支纱、42支纱、60支纱乃至80支纱，而日商只是紧跟其后。1927年，华新了解到胶东花边业和沿海广大渔民需用大量合股线，便

立即引进32台线机，大力生产32支42支三股线和32支、20支六股线，因品种繁多并开发了新品种，抓住了技术主动权，从而使华新又在低谷中崛起，从日商手中夺回了销售市场。

四、集团注重各公司之间的联系，并成立专门的辅助机构支持实业的发展。由于周学熙集团各企业的大股东或重叠或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集团注意加强各企业之间的联系，在资金与市场等方面均有种种相互帮助联手对外的举措。如在用煤上，为了抵制日商对煤价的垄断，1907年启新与滦矿就签订了一个煤灰"互惠合同"。规定滦矿售煤给启新时，酌减价格，不得超过开平矿局市场价的70%；而启新售水泥给滦矿时，按照定价，除付足成本外，也将余利减少30%。"互惠合同"使得两公司都获得了极大的便利。

为了使得实业发展无后顾之优，周学熙还成立专门调剂盈缺的金融机构，实行内部融资，推进实业的发展。周学熙注意到"我国商业银行虽日渐增设，而实业银行尚付阙如"，"以为我国实业之不振，原因虽多，而无辅助机关，实为致病之由。苟能于银行、保险、运输三者并举，则辅导有方，实业发展或可立待"。[①] 因而于1919年发起创办"中国实业银行"。尽管该行并未达到预期目的，但周学熙的用意十分明显，并在后来华新的发展中得到实现。为了调剂华新资金，周学熙初设惠通银号于天津，以"灰炭集团"存款转贷华新。以后又将银号扩大为华新银行，由启新、滦矿、华新等公司投资为股东，成为"华北灰矿集团"的一个金融机构。它通过企业集团内部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充分的资金，如这种融资方式对青岛华新厂的改造、更新、扩充和发展就起了重大作用。在后来华新银行被迫取消后，他又在天津另设

① 《周止庵先生自叙年谱》，见《周学熙传记汇编》第45、46页。

久安信托公司，作为华新青岛厂强有力的金融资本的后盾。

此外，周学熙集团还建有其他的辅助机构来支持企业的发展，如滦州矿地公司虽名为独立，实际是为滦矿争取矿场用地，承办基础建设以及提供井下材料的一个辅助公司。青岛华新厂为了保证优质原棉的供应，在青岛设植棉总场，在高密、安丘设分场，推广优良棉种，并在蔡家庄设轧花厂，从而避免了原料供应的后顾之忧。

第四节　荣家企业集团

一、荣氏兄弟与荣家企业集团的发展

荣宗敬、荣德生兄弟是荣家企业集团的缔造者。荣家企业集团包含茂新面粉公司、福新面粉公司、申新纺织公司三个企业系统，其集团规模在旧中国面粉和棉纺织工业两大行业中居于首位。

荣氏兄弟是江苏无锡荣巷人，先世多以经商为业，但至祖父当家时，家境已经衰败，祖传家产几乎荡然无存。由于家道中落，兄弟俩尚在少年时代时，便由父亲安排选择了经商致富之路。

荣宗敬（1873～1938），又名宗锦，号锦园。荣德生（1875～1952），又名宗铨，号乐农。兄弟俩自幼在私塾读书。1886年，荣宗敬到上海，先后在南市的铁锚厂和钱庄当学徒，满师后在森泰蓉钱庄任跑街，专管无锡、江阴、宜兴三地的汇兑收解，接触的客户多为经营棉麦等农产商品，使他对于中国棉麦产销情况，增长了不少见识。1889年，15岁的荣德生也到了上海的南市，在通顺钱庄习业，逐渐熟悉了钱庄的汇兑批水等业务。兄弟俩在

钱庄的学业生涯，为他们一生事业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第一步。兄弟俩在上海的南市鸿升码头与人合伙开设了广生钱庄，资本3,000元，荣氏兄弟出资1,500元，于1896年初开业，荣宗敬任经理，荣德生为管账；并在无锡设立分庄，荣德生任分庄经理，从此开始了荣氏兄弟合作经营事业的历史。

广生钱庄开业不久，合伙的其他三个股东因对钱庄业务信心不足而拆股退出，自1898年起，广生钱庄便由荣氏兄弟独资经营。之后，广生钱庄经营的汇兑业务明显好转，其中由上海汇往无锡、常州、宜兴、溧阳等地采购小麦、棉花、蚕茧等的款项特别多。而且，钱庄利用洋厘行市的涨落，在收付银两和银元中，“申出厘大，锡补厘小”，因此，每年盈利都在六七千元左右。1900年10月，荣氏兄弟以钱庄盈利为资本，与人合伙在无锡筹建保兴面粉厂，资本总额3.9万元，荣氏兄弟出资0.6万元，于1902年建成投产。但由于该厂规模小，仅有4台石磨，石磨的面粉比不上钢磨面粉好销，获利微薄，导致合伙大股东拆股退出。在行将散伙的威胁面前，荣氏兄弟办厂决心坚定不移，两人的投资扩充至2.4万元，又扩大招股，全厂资本增至5万元，并将保兴改组为茂新面粉厂，荣德生为厂务经理，荣宗敬为批发经理。同时，茂新着手改进设备，增添钢磨，面粉的产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终于赢得了市场的信誉。随着茂新面粉厂的经营得利，荣氏兄弟于1905年趁着“挽回利权”运动的有利时机，又与人合伙在无锡筹建振新纱厂，1907年开工生产，实收资本27.08万元，荣氏兄弟以广生钱庄和茂新面粉厂的盈余，各认股3万元。振新创办一开始，股东之间便出现不和，1909年，振新进行人事改组，由荣宗敬任董事长，荣德生任经理。之后，荣氏兄弟即对企业进行整顿，改进厂务管理，使振新棉纱也打开了市场销路。荣氏兄弟在茂新和振新两厂中勇于开拓的企业家才干初

露头角，从而使他们投身于兴办实业倍添勇气。于是，他们收歇了广生钱庄，集中资金和精力，专心转向兴办粉、纱工业。

1906～1908年间，由于洋粉倾销，粉价下跌，麦贵粉贱使民族面粉厂处境艰危，茂新面粉厂也连续3年亏蚀至巨，有些股东失去信心，竟将股票按面值的14%廉价出让。荣氏兄弟则不为所动，致力于增强企业自身的竞争能力，他们向钱庄借贷，进行设备更新，添购最新型的美式钢磨，拆去旧式石磨，改造厂房，并加强生产管理，创制“兵船牌”名牌面粉，获得了成功。至辛亥革命以后，荣氏兄弟凭借经营茂新厂的成功经验，抓住这一阶段民族经济发展的又一次有利时机，开始把业务重心从无锡转向上海发展。

1912年，荣氏兄弟在上海与人合伙创建福新面粉厂（即福新一厂），荣宗敬为总经理。福新厂开办初期，依靠无锡茂新厂的支持，原麦采购由茂新统一进货，面粉产品利用享有盛誉的“兵船牌”商标，因此，福新的面粉栈单常被抢购一空，年利润率高达80%。接着，荣氏兄弟一方面继续扩充无锡茂新厂的规模，另一方面由于上海福新厂在面粉的销售以及生产经营、资金调动等方面较之无锡都有更多的便利，因此，1913年又在上海租办中兴面粉厂，同时还以福新一厂盈利兴建福新二厂，1914和1915年又以福新一、二厂盈利增设三厂和四厂。与此同时，无锡振新纱厂在辛亥革命以后业务也有好转。但是，荣氏兄弟并不满足，他们说，要赚大钱，就要大量生产。所以提出以盈利扩大企业规模，增添新的纱厂，然而遭到大部分股东的反对。于是，荣氏兄弟毅然退出振新，于1915年在上海另行创办申新纺织厂（即申新一厂），荣宗敬自任总经理。从此，荣氏兄弟抓住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业空前发展的机遇，进入了他们从事工业投资活动最旺盛的时期。在1912～1921年的10年间，

茂新和福新取得了迅猛发展，荣氏兄弟连租带买和自己投资新建的面粉厂先后共有14个之多，至1921年，除租办期满归还原主的粉厂外，自己创办和收买的粉厂有12个，即茂新一至四厂，福新一至八厂，分布于上海、无锡、汉口、济南等地。此外还有1家租期未满的租办面粉厂，仍在继续经营。同时，荣氏兄弟还大力发展棉纺织工业，继创办申新一厂之后，又在上海、无锡和汉口新增申新二、三、四厂。于是，1921年在上海组建成立了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外国资本势力重新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民族工业又进入了一个困惑的时期。荣氏兄弟为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能取胜于人，他们在继续保持茂福新面粉厂系统的巨大企业规模的同时，又竭力扩展申新纱厂系统的企业规模，至1931年，接连新增5家纱厂，总数达9家厂，即申新一至九厂，分布于上海、无锡和汉口三个城市，共有纱锭46万枚，布机4757台。这时，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及其所属的茂新面粉公司、福新面粉公司和申新纺织公司三个企业系统，资产总值已达近亿元，成为近代中国最大的一个民族资本工业企业集团[①]。

二、无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

荣氏兄弟创办的茂新面粉公司和福新面粉公司都是无限公司企业，继之创办的申新纺织公司也是无限公司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无限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组织成立，各股东均有执行业务之权利，并对于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都负有连带清偿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78～279页。

全部债务之无限责任。一般而言，无限公司股东不多，资本的增扩受到很大限制，因此，企业规模也不会很大。但是，作为民族资本粉纱工业中规模最大的荣家企业集团，它采取无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近代中国众多无限公司企业中的一个特例。荣氏兄弟创办企业为何要采取无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呢？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愤于有限公司股东的掣肘。1905 年，荣氏兄弟与人合伙在无锡创办的振新纱厂，是有限公司企业。1909 年，该厂进行人事变动，由荣宗敬出任董事长，荣德生出任厂经理，兄弟俩主持厂务后，企业转亏为盈，遂提出以盈利扩大企业规模，但都遭到多数股东反对，被董事会所否决，并闹出了涉讼案件。荣氏兄弟身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无权决定企业发展的规划，甚为不满，1914 年，他们便退出振新，次年，另行在上海以无限公司组织形式创办申新纺织无限公司。至 1921 年，为了统一管理茂、福、申新所属工厂企业，又在上海组建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荣宗敬既是总公司和茂新、福新、申新各个公司的总经理，又是所属各工厂的总经理。企业权力高度集中于总经理荣宗敬一人之手，是荣家企业集团采取无限公司组织形式所体现的一个最大特征。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本身并无资本，与所属各公司和企业没有资本上的隶属关系，它只是荣家企业集团集中统一的业务管理机构。总公司没有董事会一类的最高决策机构，而是在总经理之下设立 8 个业务部门，即庶务、文牍、会计、粉麦、花纱、五金、电气、运输等部，各部设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办事人员，由总经理总负责。由于下属各企业都是股权独立、分散经营的无限公司组织形式，有些厂虽有股东会组织，也极少开会行使权力，因此，股东实际上并无大权。各厂经理、厂长只对本厂的生产制造业务向总经理负责，而在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产品销

售，资金周转及人事安排等方面，都由总公司集中管理，统筹规划。这就是说，荣宗敬作为总公司的总经理，对于各厂的业务，除了劳动管理和技术工作之外，各厂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大权，都在他一人掌管之下。总公司在各地设有统一的原料收购庄和产品推销机构，直接为各厂收购原料，供应各厂生产之需要，各厂产品由总公司推销机构统一销售于各地，这样，为各厂减少了大量开支，而且，这类机构分布广，业务量大，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当的优势地位。在资金管理上，荣宗敬可以利用既是总公司总经理又是各厂总经理的职权，规定各厂多余资金存放于总公司，由总公司统筹调度各厂所需的营运资金。在人事管理上，也同样由荣宗敬一手安排调配。这些措施为集团的初创企业和收购的旧企业尽早投入运行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是无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总经理权力高度集中，企业的重大决策，尤其当企业处于危难时机，荣宗敬甘冒风险使企业得以扩展。但是，总经理家长式的集权管理体制，也带来了许多弊端。另外，早期集团所属各工厂内部的工头制管理方式，也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于是，为了克服困境、保持企业的良好运转，荣家企业集团于二三十年代对企业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

三、二三十年代管理体制的某些变革

荣家企业集团早期各厂内部的生产管理和劳动管理，都采取工头制的管理形式。在纱厂，工厂的管理体系是在厂经理之下分设文场和武场两个管理系统。文场系统设有总管一职，其下设有日夜两班的双领班，双领班之下分设各车间的领班，其下再设有管理女工的拿摩温，管理童工和小工的工头。武场系统设有总头脑（总工头）一职，其下为各车间逐级管理机匠的工头、领班、小领班等。它们的职责，文场负责记账、统计、考工、劳动工资

等，武场负责原料和成品的检验与管理、机修保全、加油调速、技术操作等。在粉厂，也有类似的工厂管理体系。在厂经理之下设有总管一职，总管之下再设内场和外场两个管理系统。内场系统包括厂内各个车间，各车间均设有工头，工头之下还有小领班。外场系统另设工头1人。他们的职责，内场负责各车间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外场负责原料与成品的搬运工作。而所有工人、机匠的招聘或解雇的权力，均掌握在工头手中。因此，虽然纱厂文场总管的地位在武场总头脑之上，但因武场总头脑掌管着全厂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管理大权，各车间部门的工头都在他统管之下，粉厂内外场也同样由工头逐级管理，所以，实际上工厂的管理形成了以工头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工头在工厂管理上的权和势都相当大。

工头一般出身于工人，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帮会、师徒或亲属关系当上工头的。由于这些工头都未受过专门生产技术的培训教育，因此，生产经验保守落后，对于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又有抵触情绪。而且，各部门的工头都有自己的帮派势力，结帮营私，互相倾轧排挤，斗争激烈，严重妨碍生产。尤为甚者，工头对待工人动辄恣意勒索，克扣工资。工头还凭其握有工人进退之权，向厂方任意谎报人数，多吃多占工人空额工资。因此，在工头制管理之下，出现了一系列的矛盾和弊端，束缚着企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工头制度已是必然趋势。以纺织工业为例，20世纪20年代前后，不少纱厂已开始改革旧的工头制度。1924年，申新纺织公司也先在无锡申新三厂进行改革工头制的试点。申新三厂生产管理改革中，一面逐步扩大工程师体制下技职人员的管理权限，一面在体面地留用工头的前提下，逐步缩小工头的权限，以至最后将工头制完全淘汰废除。申新纺织公司在申新三厂废除工头制取得一定成绩之后，上海的申新一厂和申新

二厂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远在汉口的申新四厂也由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前去进行管理改革。以后增设的申新五至九厂，公司都调派技术人员进厂，各厂均配备工程师，建立了以工程师为核心的工厂管理体制，它对于新厂、尤其是收买来的旧厂在很短时期内走上正常生产轨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从工厂管理体制的整体状况分析，荣家企业集团在高度集权化的家长式管理体制之下，由于对所属工厂各部门具体情况不可能完全正确有效地掌握和了解，因此也就难以作出符合实际的决策，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效果。因此，从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的角度考虑，1931 年申新公司增设了一个生产部管理机构，其职责是根据各厂生产技术力量和设备水平，分别确定各厂生产任务、原料品级、用花比例、纺纱支数、织布磅数等，力求做到机器设备合理利用，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各厂原来都没有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设有银账房和外账房，采用的都是旧式账簿的流水账，既不进行产品成本核算，也没有财务监督。至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申新连年发生巨额亏损，1934 年 6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达 6300 多万元，已接近资产总值，陷入了危难的困境。为扭转局面，在总经理荣宗敬领导之下成立了由各厂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师 15 人组成的改进委员会，通过组织整顿，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达到业务合理化、厂务合理化。起到了一定作用。不过，作为无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总经理荣宗敬专权独揽的程度，并未因进行管理体制上的某些改革而有多大的改观，相反，这种家长式的集权管理方式，仍然束缚着所属各厂的经营自主权，也侵犯着股东的权益。因此，当 1938 年 1 月荣宗敬病故以后，荣家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体制上长期未公开化的集权与分权的矛盾更为尖锐了。同时，大公司的无限责任实际上谁也担当不起，无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已不能适应这个大企业的

继续发展。所以，荣家企业集团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便酝酿改组无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由于经过抗战期间的变迁，以及荣宗敬病故之后内部派系矛盾的发展，集团终于分立成三个企业系统，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作为荣家企业集团的总管理机构，在抗战结束以后已经名存实亡，集团统一的企业管理体制也就不复存在。

四、荣家企业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棉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是近代中国民族工业中最重要的两大行业，其中荣家企业集团在这两个行业中发展最快，投资规模也是最大。在中国民族棉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发展最快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及其战后初期阶段，荣家在棉纺织工业方面于1915年创办了申新第一棉纺织厂，其时有纱锭12,960枚，1917年开始设置布机350台，至1922年，申新共有4个厂，纱锭增至134,907枚，布机增至1615台，分别增长了9.4倍和3.6倍；而同期全国其他民族棉纺织厂的纱锭由507,036枚增至1,497,167枚，布机由3510台增至6202台，分别增长了2倍和0.8倍，其发展速度远远低于申新棉纺织厂。在面粉工业方面，1913年荣家茂福新面粉厂系统2家厂的日产面粉能力为8400包，至1921年发展为12家厂，日产面粉能力为74,500包，增长了7.9倍，而同期全国其他民族面粉厂的日产面粉能力则由67,415包增至236,883包，仅增长2.5倍，也远不及荣家面粉厂的发展速度。但当20世纪20年代初茂福新面粉厂系统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一个民族资本面粉工业企业集团之后，便处于缓慢停滞状态，其进一步扩展的速度已低于同行业其他面粉厂的平均发展速度；而民族棉纺织业由于在华日商纱厂的大肆扩张而陷入困境，申新虽然也一度亏损，却仍以过人的胆略，紧紧抓住反帝斗争中的抵制外货

运动时机，又继续快速扩展企业规模，至1932年申新增至9家厂，共有纱锭521,552枚，布机5357台，分别比1922年又增了2.9倍和2.3倍，而同期全国其他民族棉纺织厂的纱锭和布机，仅分别增长0.4倍和1.2倍[①]。申新的发展速度依然远远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表8-4-1 荣家企业规模在全国同行业中的比重（1936年）

棉纺织工业	工厂家数	纱锭数（枚）	布机数（台）
申新棉纺织厂系统	9	570,000	5,304
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	90	2,746,392	25,503
全国中外资本棉纺织厂	141	5,102,796	58,439
申新系统占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的%	10.0	20.8	20.8
申新系统占全国中外资本棉纺织厂的%	6.4	11.2	9.1
面粉工业	工厂家数	每日面粉生产能力（包）	
茂福新面粉厂系统	12	96,500	
全国民族资本面粉厂	153	452,668	
全国中外资本面粉厂	170	511,168	
茂福新系统占全国民族资本面粉厂的%	7.8	21.3	
茂福新系统占全国中外资本面粉厂的%	7.1	18.9	

资料来源：根据《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549～551页、《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第88～89页、丁昶贤：《中国近代机器棉纺织工业设备、资本、产量、产值的统计和估量》的资料整理编制。

①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9、285、614页；丁昶贤：《中国近代机器棉纺织工业设备、资本、产量、产值的统计和估量》，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6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87～89、93～94页；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8～89页。

由于荣家企业集团不同寻常的快速扩展，企业规模越来越大，至抗日战争爆发前的1936年，如表8－4－1所示，集团所属的棉纺织厂和面粉厂的家数在民族资本同行业的总厂数中虽仅占7%～10%，但它们的生产设备规模所占的比重大得多，申新棉纺织厂系统的纱锭和布机数在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中均占20.8%的比重，茂福新面粉厂系统的面粉生产能力在全国民族资本面粉厂中的比重为21.3%；如果包括在华的外资企业在内，申新系统的纱锭和布机占全国中外资本棉纺织厂纱锭和布机总数的11.2%和9.1%，茂福新系统的面粉生产能力则占全国中外资本面粉厂生产能力总数的18.9%，是抗日战争以前中国棉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中最大的一个企业集团。

荣家企业集团在民族工业与外资势力的竞争中有着重要的影响。荣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以振兴国货为己任，把自己的发展同增强民族工业的整体实力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中外资本竞争异常激烈的棉纺织工业中，由于日商纱厂兼并华商纱厂的情况尤为突出，因此。荣家企业为不让更多的华商纱厂被日商纱厂所侵吞，也采取对策，把收买旧厂作为增强自身实力、提高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于1925～1931年的短短7年间，接连收买了3家华商旧纱厂，还果断地收买了1家英商东方纱厂，这是近代中国民族棉纺织工业史上所绝无仅有的。荣家买下这些旧厂以后，都立即调集申新各厂人力进行整顿和运转测试，大多仅用一周时间就复工投产，它们在抵制外货、提倡国货运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荣家企业还一贯重视技术的开发，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对原有设备不断进行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早在1909年和1912年，茂新面粉厂两次添置最新的美式钢磨，改用电气动力设备，同时严格把好原料质量关，从而不仅大大提高了产量，降低了成本，而且所产的“兵船牌”面

粉质量明显优于其他各面粉厂，成为脍炙人口的惟一热销产品。之后，荣家陆续新设的茂新其他各面粉厂和福新各面粉厂，都注重技术创新，创制优质产品，其中有一部分产品共用“兵船”商标，不仅畅销国内市场，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中国面粉出口的时候，外销也大为旺盛，英、法、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各国纷纷向茂福新各厂订购面粉，仅几年时间兵船牌面粉出口达五六百万包。1915年以后，申新各棉纺织厂也运用茂福新面粉厂成功创制名牌面粉的办厂经验，终于使共用的“人钟牌”商标棉纱在市场上建立了优良声誉，成为申新各厂所产棉纱中最著名的一个品牌。正因为荣家企业粉、纱产品的质量高、产量多、销路广，茂新的绿兵船牌（兵船牌之一）面粉和申新的“人钟牌”棉纱在20年代初中国机制面粉上海交易所和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里，一开始就被公议为交易所的标准交易商品。这对同行业提高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荣家企业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民族棉纺织业国货产品在同外货产品竞争中的劣势地位，1930年新建了一个申新八厂。这个厂的所有设备全是当年出品的最新式英国泼拉脱大牵伸精纺机，不仅是荣家申新棉纺织厂系统中设备最新的一个厂，也是民族资本棉纺织工业中较为罕见的一个新厂，时有新厂房、新机器、新人才、新产品之美称，所出产品在国货市场上堪称精品，完全可与日纱相匹敌。申新因在民族资本棉纺织业同行中，具有工厂多、规模大，有些工厂的设备又比较先进，产品质量好等一系列特点，因此它成为中国民族棉纺织企业与外资企业、主要是日资企业进行竞争的一支重要力量。

还应当一提的是，荣家企业集团非常重视职业培训教育，为推动本企业和同行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1919～1927年荣家开设的公益工商中学，主要为自己的企业培养中初级工程

技术人才。1928年起，申新纺织公司在上海和无锡开办职员养成所和职员训练班，至1940年，先后培训了250人。接着又在上海创办中国纺织染工程补习学校，这是一所业余夜校，除招收荣家企业本系统的在职技术人员外，还兼收纺织行业其他各厂的在职人员，学制二年半，前后共有7届毕业生，约计400人。荣家企业举办上述职前培训教育和在职培训教育，为本企业、也为社会和同行企业培养了一批人才。据1951年申新养成所职训班同学会会员录所载，121位毕业的学员中，有57人在荣家企业系统工作，其余都在全国各地其他纺织厂工作。除了职业培训教育之外，荣家企业还举办正规的高等专业学校教育。1940年，申新九厂开办了一所3年专科制的中国纺织染工程专科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分设纺织、染化、机电3个专科。抗日战争结束后，该校由申新纺织公司接办，改为4年本科制的中国纺织染工程学院。1947年，在荣德生的倡议下，又在无锡开办江南大学，设有农艺、食品、电机、机械、化工、数理等系，并在全国首创面粉专修科和工业管理专业。由上可知，无论是职业培训教育还是正规的高等专业学校教育，荣家企业都十分重视培养企业所需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而且，还针对国内棉、麦供应不足和品种差等不良状况，在无锡江南大学设置农艺专业，重点培养研究生产棉、麦等企业所需农业原料的农艺人才，促进改良和推广优良棉、麦品种，这对于民族棉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的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①

① 以上参见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3～204页。

第五节 永安工商企业集团

一、郭氏家族与侨资永安集团

创办永安企业集团的是郭氏家族。郭氏家族的代表人物是郭乐，其他人物有郭泉、郭葵、郭顺，以及他们的下一代郭棣活、郭琳爽。

郭乐（1874～1956），广东省中山县人。1890年赴澳大利亚寻找生路。

到澳大利亚悉尼后当了两年菜园工人，后经堂兄郭标介绍，进了郭标和马应彪合开的永生果栏任职。几年有了些积蓄。当时正好有家水果店破产，他便乘机和另外几个华侨一起盘下了这家商店，于1897年挂牌开业，定名“永安”，资本1,400澳镑，主要经营水果批发业务，兼营中国土产特产的批发零售业务。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郭乐先后把兄弟郭泉、郭葵、郭浩、郭顺从国内调到店中来分掌店务，永安果栏很快从一爿店发展为四爿店，职工扩充到80多人。

永安果栏的水果业务扩大到一定程度后，再进一步发展就感到难以为继了。同时，他们经过反复酝酿，决定向国内发展。他们看到同在澳大利亚经营永生果栏的马应彪于1900年在香港开办的先施百货公司营业发达，获利丰厚，便决定由郭泉到香港筹备开设永安百货公司。

公司资本为港币16万元，由郭泉任司理，于1907年8月开始营业。最初只有一间铺面，职工10余人。两年后营业已略有

基础，为进一步扩展业务，郭乐亲临香港坐镇指导，将澳大利亚永安果栏交由其弟郭葵、郭顺负责，继续经营。郭乐则作为悉尼和香港两个永安联号企业的总负责人，对两地营业统筹安排，使两个联号企业在货源和资金上相互支持。1912 年公司扩资为港币 60 万元，铺面发展到四间，职工也增至 60 余人。经过一番充实、扩大后的永安公司营业发展更快，至 1916 年已有公积金港币 120 万元，并全部转作股本，另由股东追加投资港币 20 万元，总资本增至港币 200 万元，已具相当规模①。

香港永安公司除以经销百货作为主要业务外，一开始即有附属企业金山庄的设立。金山庄经营的业务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进出口业务，主要是与悉尼永安果栏之间的货物交流；一种是办理与华侨有关的业务，如进出境手续、汇款、储蓄等事务。公司吸收侨资的业务，不仅有利于它的迅速发展，并为其资本从商业领域向金融业领域拓展开辟了道路。

在百货业务和金山庄业务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香港永安公司又陆续开拓了各种附属业务。1910 年在广东中山县石岐开设永安银号，办理侨汇业务；1915 年在香港开办永安水火保险公司；1916 年建造五层钢骨水泥货仓，自己利用一部分仓位，大部分仓位用来出租；1918 年在香港开设大东酒店；1919 年受盘维新织造厂，生产各种针棉织品。

香港永安百货公司的成功经营，使郭氏家族尝到了投资国内的甜头，也积累了一些发展经验，特别是在有大量侨资可以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他们又准备进一步向国内拓展业务。1918 年 9 月在上海开设永安百货公司，扩大百货商业的经营；1922 年在

① 《近代中国工商人物志》，第一册，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3 页。

上海开设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开始大规模向生产领域发展，是近代中国惟一的华侨资本创立的现代棉纺织企业。

二、永安百货公司

永安百货公司于1907年在香港设立，在短短10余年时间内，先以商业为基础，然后扩展到金融业、服务业及其他，成为一个跨行业的联号企业。它在香港的经营及资本的扩大，既为永安企业集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上海永安百货公司的开办创造了条件。

当香港永安百货公司发展到相当规模后，郭氏兄弟便计划在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另外开设一家大型百货公司。1913年，郭氏家族正式决定筹设上海永安百货公司，资本初定为港币50万元，立即着手募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上海的民族工商业发展得特别快。鉴于这样的形势，郭乐等永安股东议决扩大上海永安公司的筹备规模，资本由港币50万元增加为港币200万元。如此巨额资金单靠郭乐等人的资本积累是无法凑齐的，大部分还得靠华侨补充新的投资。郭氏兄弟的家乡广东中山县是有名的侨乡，永安果栏又同澳洲华侨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郭氏兄弟为筹备上海永安公司在华侨中筹措资本的工作进行得颇为顺利。

根据1919年的统计，在上海永安百货公司港币250万元（下同）的股本中，郭氏家族投资14.05万元，占总股本的5.6%，香港永安百货公司投资50万元，占20%，外来投资中属于其他华侨投资的为164.31万元，占65.7%以上，合计全部华侨投资占整个股本的91.3%。又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当时的原始股东人数1562人，平均每户（人）投资1632元，股东资本在

1000元以下的人数竟占投资人数的79.65%[①]。在所有股东中以香港永安百货公司股份最大，该公司实权又操在郭氏家族手中，所以郭氏家族的股额虽只占5.6%，却能长期支配和控制整个永安公司的领导权和经营权。

当招股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时，即由郭泉、郭葵于1915年7月间来上海选择店址，最后选定南京路。

上海永安百货公司于1918年9月5日正式开业。开幕前公司进行了大量、充分的广告宣传，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顾客，其热闹景象轰动上海。以后每日的营业额平均达港币1万多元，以当时的社会购买力来看，这个数目是非常可观的。原购储的预备供一个季度销售的商品仅在20天左右即已卖去了大半，不得不紧急派人四处采购、调拨商品，以满足需求。由于营业兴旺，商品库存需要增加，原有的流动资金已不敷周转，公司只得于开业的第二年增加资本港币50万元，纯粹充作流动资金。

公司从开业之日起，就确定了以经营环球百货为主，同时兼营其他附属事业的营业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公司除了经营环球百货外，并兼营旅社、酒楼、茶室、餐厅、舞厅、游乐场以及银业部等附属事业。这样一来，永安公司就具备了综合经营的优势，当时上海流行这样的说法："只要有足够的金钱花用，即使不走出永安公司的大门一步，也可以在这个小天地里过上一辈子"。

南京路是近代上海最繁华的商业街，集中了众多的大型百货公司，在永安公司开业前，已有先施公司开张营业，以后又有新新、丽华、大新等公司相继设立。面临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永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安公司凭借自身的雄厚实力，因势利导，采取不同的对策，或立约联合起来，共同对外，或极力降价竞销，全力压服对手。因此，长期以来，永安公司一直能够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上海永安百货公司从开业直至1931年，业务发展颇为顺利，到1930年为止，利润累计高达港币1070万元，为原始资本的4倍多，利润率为47.55%，这在一般民族资本企业中是非常罕见的[①]。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1932年1月又在上海燃起新的战火。由于战争的原因，永安百货公司的业务颇受影响。而1929年在美国首先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也于1933年开始波及中国，引起工商业普遍萧条，公司深受其害，商品销售逐年下降。以1931年公司的百货销售额为基数，1936年下降了39.1%。在严峻的形势下，永安公司虽然也采取了许多挽救措施，但仍然无济于事。到抗日战争爆发后，处境就更加艰难了。

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是中国惟一的由华侨资本创办的近代棉纺织企业，1922年设立，从1家纱厂开始，逐步扩展成为拥有5家纱厂（其中2家包括织布厂）、1家印染厂和1家机器厂的纺织印染全能企业。其规模之大，在民族棉纺工业中仅次于荣家的申新纺织公司。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与永安百货公司为永安企业集团的两大支柱企业，它是在集团内部联号企业的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不断扩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开业不久，郭氏兄弟根据

①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65页。

当时民族工商业不断高涨的形势，即开始筹设永安纱厂。此前，曾留学美国、英国主攻纺织专业的申新二厂工程师骆乾伯建议郭氏兄弟创办纺织厂。他们经过周密考虑，接受了骆乾伯的建议，决定开办永安纱厂，将自己的经营领域由商业向产业发展。

永安纱厂的招股工作于1920年冬开始，资本额初定为300万元，分作3万股，每股100元，由发起者悉尼、香港、上海、广州4家永安百货公司各认股20万元，合计80万元，其余220万元另行招募。为了筹集这笔庞大的开办资金，郭氏兄弟果断地将目光对准了澳大利亚的华侨。由于华侨认股踊跃，未满两月即已超额。

永安纱厂从1921年4月开始筹建，厂址选定在上海杨树浦，并分两次向美商慎昌洋行订购了美制纺机，总共30,720枚，于1922年5月陆续运到，很快安装，至1922年9月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由郭乐任董事长兼总监督，郭顺任总经理。董事会由15人组成，其中7人是郭氏家族成员，其余8人中有7人都在永安各联号企业里担任重要职务。这样的人事安排，可以确保郭氏兄弟在企业中的主导地位，既便于他们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又有利于日后对联号资金的调拨和运用。

永安纱厂建成投产之际，中国民族棉纺织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初期所出现的短暂繁荣已渐告消失，为了在逆势中挣扎图存，他们曾采取了不少对策，其中最重要的是从事扩充和兼并，以扩大生产规模来降低成本，取得了竞争上的优势。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向较有利的生产品种方面发展，特别是扩大高支纱的生产。

在兼并扩充方面的第一个措施就是收买了大中华纱厂。大中华纱厂由著名企业家聂云台创办，于1922年建成投产，拥有纱锭45,509枚、线锭4800枚，因其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都比较完

善，曾被同业称为“模范工厂”。但开业后即面临资本短绌、周转失灵的窘境，终至1925年初为永安纱厂廉价收买，改名为永安二厂。经过一番整顿改造，并增加了流动资金，二厂很快重新恢复生产，大大增强了永安纱厂的实力，对以后各阶段的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都有着重要意义。1928年又收买鸿裕纱厂，改名为永安三厂；1932年在二厂旁边新建了永安四厂；1933年兼并了纬通纱厂（抗日战争胜利后改名永安五厂）。1935年又在一厂旁边建成大华印染厂（后改名永安印染厂）。永安纺织公司自1922年成立至1936年为止的短短15年中，一跃成为纺织、印染的全能企业，其规模之大在我国民族棉纺工业中仅次于申新纺织公司，其经营管理水平也在同业中名列前茅，享有设备好、技术精、管理严的美称。

在产品品种方面，永安纺织公司适应市场需求，采取多样化、高档化和精细化的方针。据1935年的统计，棉纱品种由1929年的18种增加到27种，棉线由1929年的4种增加到13种，棉布增加到81种，印染布达到14种。在华商纱厂中，永安纱厂发展细支纱生产是比较早的。自收购大中华改为永安二厂以后，有了部分细支纱的纺制设备，开始生产各种细纱，不但行销国内，而且运销国外，可与日本产品相竞争。1930年永安四厂建成时，购置了当时中外纱厂中绝无仅有的德式电气白金烧毛机，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细纱产品。

正当永安纱厂稳步发展之时，1932年上海发生“一二八”事变，地处吴淞口的二厂和四厂遭到日军炮火的轰击，损失惨重。同时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自1932年以后，上海市场的纱价开始持续下跌，销路呆滞，存货积压，把整个民族棉纺织业推向了前所未有的绝境。永安纱厂也深受其害，利润大幅度滑坡，以1931年纱厂的利润为基数，1932年下降了24.39%，

1933年下降83.15%，1934年下降99.26%，1935年反盈为亏[①]。永安纱厂由于企业规模较大，资力较充，比同业中的其他企业情况稍好一些，但日趋衰退之势是十分明显的。

四、永安企业集团的管理

永安企业从1897年创办永安果栏开始，到20世纪30年代初，已经发展成为包括商业、工业、服务业和金融业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具体情况如表8－5－1所示。

表8－5－1　　永安企业集团各地联号企业　　（1931年前创办）

企业名称	地点	创办年份	创办时资本额	经营业务范围
永安果栏	悉尼	1897	1400镑（澳镑）	水果什货
永安百货公司	香港	1907	16万元（港币）	环球百货、附设银业部
金山庄	香港		附属于香港永安公司	进出口贸易、代办华侨出入口手续
永安银号	广东中山	1910	同上	储蓄、侨汇
大东酒店	广州	1914	同上	旅馆、酒菜
大东酒店	香港	1918	同上	旅馆、酒菜
维新织造厂	香港	1919	同上	织造内衣
大南酒店	梧州		同上	旅馆、酒菜
永安仓库	香港	1916	同上	仓位出租
永安水火保险公司	香港	1915	75万元（港币）	水火保险业务，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代理处
永安百货公司	上海	1918	200万元（港币）	环球百货、附设银业部
大东旅社	上海	1918	附属于上海永安公司	旅馆、酒菜、茶室、弹子房西菜间、跳舞厅、饮冰室

①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第212页。

续表

企业名称	地 点	创办年份	创办时资本额	经营业务范围
天韵楼游乐场	上海	1918	同 上	游乐场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上海	1921	600 万 元（银元）	5个纺织厂 1个印染厂纺织、印染、棉纱、棉布
永安人寿保险公司	香港	1925	200万元（港币）	人寿保险业务

资料来源：《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19～20页。

永安企业集团是由许多联号企业组成的，联号企业之间的相互支持、连动发展成为该集团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主要特点。而这种经营管理模式又是通过联号资金的运用实现的。

永安联号资金的构成，大致为两种：一种是以香港和上海的永安百货公司为主，用于联号企业之间往来调拨的商业资本；另一种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通过港、沪两地永安百货公司及其银业部、永安水火和人寿两个保险公司集中社会闲散资金而形成的金融资金。

从第一种资金来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数年间，港、沪两地的永安百货公司业务发展顺利，尤以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发展更为迅速，从1918～1922年短短5年中，营业兴旺，附属事业扩展，盈利共达港币320万余元，公积金累计达港币170余万元，历年发行礼券吸收资金的未兑余额，虽未有准确数字，但预计也在100万至数百万元之间。因此，不但商业的流动资金运用十分充裕，而且业务仍在继续发展，多余的资金还将不断增加。从第二种资金来看，内容相当广泛复杂。就港、沪的永安百货公司及其银业部所收存款而言，香港永安百货公司除了凭借商业关系吸收各类号庄、小企业及当地居民顾客等存款外，由于一向兼营侨汇业务，以及在港支付永安各联号企业华侨股东股息的关系，这些华侨资金也就成为存款的一个重要来源。上海永安百

货公司开业后也开始接受客户存款，至1921年又增设银业部，存款很快增加。1921年前后数年，银业部存款余额一般在200～300万元之间，比之一般中小型银行的规模还要大。

郭氏家族在各联号企业中的私人投资比例都很小，他们除了抓董事会人选和企业的管理实权外，主要是通过联号企业的相互投资来控制多数的股权。如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和上海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在创立之初，联号企业的投资都占资本额的20%左右。这样一来，联号资金成为把永安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联系起来的重要纽带。郭氏家族通过此办法，既解决了多余的企业资金的出路问题，又能有效地控制各联号企业的股权。

除了相互投资外，各联号企业之间还相互提供营运资本，这是郭氏家族利用联号资金控制整个集团的另一个办法。这些规模巨大的联号资金在各企业之间的挹注，与一般银行、钱庄借款迥然不同。

第一，联号资金的调拨灵活、方便。所有资金是由郭乐以各个联号企业“总监督”的身份，统一安排，集中调度，采取“内部往来”的形式，只凭他的一句话，不须对外奔波，一般也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使用联号资金的成本较低。各联号企业之间往来的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且存欠双方同一利率，并无差息。根据30年代上半期若干年份的考察，永安纱厂与其他联号企业的资金往来年息最低为7厘，最高为9.6厘，而同期一般纱厂向银行、钱庄借款的年息在8～12厘之间。

第三，使用联号资金的条件优惠。各联号企业借用联号资金既无时间限制，又不需要提供抵押品，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在一般情况下必到贷方企业需用款项或借方资金有余时方才拨还。这样的借贷条件与当时社会上一般通用的抵押借款方式的严格条

件相比较，其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

综上所述，联号资金对本集团的各个企业来说，实际上是一笔可供长期利用的无抵押、无期限、低利率的资金，对于企业的发展必然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集团内上海永安百货公司、香港永安百货公司、上海永安纺织印染公司三家主要联号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表 8－5－2 所示。

表 8－5－2 上海永安百货公司与主要联号企业往来款项（1918～1931）

单位 千元

年份	香港永安百货公司				上海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往来款项		年底结余款		往来款项		年底结余款	
	调入	调出	存公司	欠公司	调入	调出	存公司	欠公司
1918	2222	955	755					
1919	1131	1646	222					
1920	1542	1296	490					
1921	1525	1099	916		2931	1114	1817	
1922	1772	1634	1054		3659	4223	253	
1923	2272	1131	2195		1107	3098		738
1924	1038	1926	1307		1805	2265		1198
1925	1678	3894		909	2490	3425		2133
1926	2771	1342	520		2024	3035		3144
1927	1132	894	758		1502	2432		4074
1928	952	740	970		2187	3558		5445
1929	1367	834	1503		1094	1810		6161
1930	3067	2835	1735		4078	5420		7503
1931	3384	4682	437		7540	4879		4842

资料来源：《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 73～74 页。

从表中看出，上海永安百货公司与两个联号企业的资金调入调出情况是不同的：上海永安百货公司欠香港永安百货公司的年份多，而上海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则欠上海永安百货公司的年份

多。从1923年开始，上海永安百货公司调拨给永安纺织印染公司的资金越来越多，到1930年达到750万元，甚至超过了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原始资本600万元的数额。由此可见联号企业资金的重要作用。

永安纱厂自创立之始，即与联号资金发生了不解之缘。当时已经有相当基础的永安联号资金正在迫切谋求出路，除了向该厂投资一部分外，其余便以借贷资本的形式开始陆续注入，而且数量越来越大。1924年永安纱厂兼并大中华纱厂，一部分就依靠了联号资金，自此之后，对其依赖逐渐加深。进入20世纪30年代，各厂发展借助于联号资金越来越多。其后，联号资金受到削弱，各厂的发展也失去了有力的支持。

联号资金向永安纱厂的流注，对同处于集团内部的借贷双方都是有利的。对香港、上海的永安百货公司来说，解决了资金的闲置问题；对永安纱厂来说，则解决了发展扩张中的资金需求以及在纱市不利情况下的资金运用问题。

由于永安企业集团没有一个总管理机构，尽管联号资金在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之间的借贷对双方均有利，但也发生了一些利益分配上的矛盾，而处理矛盾时则往往带有重商轻工的倾向，这对永安纱厂是不利的。

1. 先从联号资金的调拨来看，由于永安纱厂生产需要资金较多，兼并其他纱厂时也需用巨款，一般是纱厂主动调入联号资金。但因港、沪永安百货公司的银业部从不对外放款，只做房地产和仓库业务，所以在资金多余时，也往往不问永安纱厂有无需要，径自拨交，使其徒增不必要的利息负担。当上海永安百货公司资金比较宽裕时，甚至将逐日营业收入款项全部解交永安纱厂，从而套取利息。

2. 从联号资金的汇水负担来看，香港永安百货公司对永安

纱厂融通资金，是以港币为计算本位的，不但套取利息，而且有时还在汇水上取巧，相对来说，永安纱厂在汇水上吃了不少亏。

3. 从香港永安百货公司作为永安纱厂的销售代理人来看，两者的关系也是不正常的。前者往往不以代理人而以债权人的身份擅自决定纱布价格，强使永安纱厂接受。在纱布市价步涨之际，硬吃差额，或在纱布售出之后延不入账，沾光利息。

第六节 刘鸿生企业集团

一、刘鸿生与刘鸿生企业集团的形成

刘鸿生，浙江定海人，7岁入学，读书十分聪明。13岁那年进入圣约翰中学读书。后来又进入圣约翰大学学习。1906年，读大学一年级时，因故中途辍学，到公共租界工部局老闸捕房当教员。1908年转入上海会审公廨做翻译。1909年经人介绍进入英商上海开平矿务局当跑街（推销员），1911年被提升为买办。1912年英商开平矿务局与华商滦州矿务局合并成立开滦矿务局，实权控制在英商手中，刘鸿生继续任买办。

刘鸿生以上海为基地，在长江下游各主要工商业城市逐步建立和扩大了开滦煤的销售网。自从刘鸿生负责推销以来，开滦煤在上海的销路逐年上升，从1909年占上海煤炭销售总量的12.6%扩大到1920年的52.2%；在长江下游其他地方的销售情况大致相同。刘鸿生凭此稳步地登上了“煤炭大王”的宝座。

为了便于经销煤炭，使自己的收益不致于落入他人之手，刘鸿生又经营起码头堆栈事业。1918～1919年，他和义泰兴煤号在

上海浦东设立了义泰兴董家渡南、北栈、煤业公栈；1924年又与人合伙在浦东设白莲泾栈；1926年他购得周家渡地产，建立了码头。为了集中经营，1927年1月，刘鸿生将上述码头、堆栈合并，在上海发起成立了中华码头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他还拥有南京码头、江阴码头，并租进了镇江码头。

刘鸿生开办码头、堆栈，除能赚取轮船靠岸费、货物装卸的劳力费和栈租外，还有“余煤”收入。上海多雨天，北方来的煤较干，下一次雨，即等于增加多少吨煤（通常可增加5%左右）；而煤炭卸到码头时，一般按98%计算。于是“余煤”成了码头的大宗收入。

刘鸿生自任买办时起，在短短的几年中，已由一个贫寒的大学生成为了百万富翁。到20世纪20年代末为止，他从推销开滦煤中的所得估计有300万银两，其中佣金为50万银两，而且建立码头、堆栈及“余煤”的收入均未计算在内[①]。雄厚的资力，为刘鸿生逐渐由商业资本家向产业资本家过渡创造了条件。

二、刘鸿生企业集团的发展概况

刘鸿生从经销煤炭、开办码头起家，先后创办了火柴、水泥、毛纺、煤球、煤矿、搪瓷以及银行、保险等业，最终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轻重工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在内的行业齐全、颇具规模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近代中国企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较大的影响。

1920年1月，刘鸿生在苏州与人合办了鸿生火柴厂，资本为12万元，他出资9万元。这是刘氏的买办、商业资本原始积

① 孔令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累向民族工业资本转化的起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本工业发展很快，办厂的人都发了财，这对刘鸿生有很大的诱惑力。至于他首先创办火柴工业，也并非偶然，他的妻子叶素贞是上海燮昌火柴厂老板的女儿。因此，他与火柴业有一定的联系，了解办火柴厂能获得丰厚的利润。

1920年9月，刘鸿生与朱葆三等人在上海创办华商上海水泥厂，资本额为120万元，其中刘氏占60%。刘自任该厂总经理，聘用了德国工程师，负责技术管理，并委其购买德国机器。到1923年8月，水泥厂正式开工生产。

1926年2月初，刘鸿生去日本旅游，受日本居民以机制煤球燃料的启发。于是筹资10万元，派人赴日本购买机器，在义泰兴码头董家渡南栈设厂，即中华煤球第一厂。一般家庭用煤球比用劈柴方便，上海的居民乐于购买，而且中华煤球公司又精通生意经，特制煤球炉按成本出售，不赚钱，甚至对一次购买几担以上煤球的用户，赠送一只小型煤球炉，以此招揽更多的客户。所以煤球生意很兴隆，利润很高，1928年3月刘鸿生又提出了增资添机、设立新厂的计划，在浦东周家渡设立了第二厂。1929年7月又设立了第三厂。

1926年10月，刘鸿生以原日晖织呢厂的机器设备和厂房等为基础，建立裕华毛绒纺织厂（后改名为章华厂）。日晖织呢厂位于黄浦江西岸的日晖港，是本世纪初由上海富绅开办的。1919年，上海丝商沈联芳等集资承租了该厂，改名为中国第一毛绒纺织厂。1926年时，该厂面临重重困难，连同日晖港的地产一起转卖给了刘鸿生。于是，刘氏一方面把日晖港地产转售给开滦矿务局，从中获得50万银两的巨利；另一方面又将毛绒纺织厂的厂房机件拆迁到浦东周家渡，并派人赴欧洲添购新机，聘用外国技师，创办了新的毛绒厂。1930年7月，上海章华毛绒纺织厂

正式开工。该厂名义上是股份有限组织，实际上是刘鸿生的独资经营，他人名下的股份大都只有 5～10 股，而且是由刘氏赠送，用以作为号召的。

1927 年 3 月，刘鸿生与陈光甫等人合组大华保险公司，资本 12 万元，其中刘氏投资 4.8 万元。虽然公司资本不多，但因经营谨慎，采取同业分保，又与国外保险公司取得了联系，历年均有盈余。

1928 年，刘鸿生与人合伙在上海组织华丰搪瓷有限公司，资本 30 万元，其中刘氏投资 10 万元。华丰厂的全部设备从日本引进，聘请日本技师指导。由于设备完善，技术先进，很快成为同业中的后起之秀，投产第一年的营业额即达 90 万元。

1929 年，刘鸿生组织惠工银团，改组中华工业厂，成立中华工业公司。1930 年，刘又以惠工银团的名义，接办了江苏贾汪煤矿，把它改组为华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刘鸿生投入资金 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0%。除此之外，他还筹垫大量资金开掘新井，并解决运输问题，从而扭转了亏损局面。

为了吸收游资，加以集中调度，以充实资金的来源，1931 年刘鸿生以新建的企业大楼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押借 100 万元，开办了中国企业银行。

从 20 世纪 20 年代～30 年代初期，刘鸿生广泛投资于实业领域，在厂房的兴建、机器设备的购置、科学技术的引进以及管理制度的确立等方面，都具有了相当的规模。到 1931 年，刘氏的企业投资达到了 740 多万元，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跨行业经营的企业集团[①]。至此，刘鸿生的买办、商业资本大致完成了向民

① 马伯煌：《刘鸿生的企业投资与经营》，《社会科学》1985 年第 5 期。

族资本的转化，他本人也由开滦矿务局的买办转变为著名的民族资本家。

然而，在20世纪30年代上半期，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与大多数民营企业集团一样，刘鸿生企业集团也陷入了重重困境。鸿生火柴厂、上海水泥厂、章华毛纺织厂、华东煤矿公司、中华码头公司等骨干企业相继发生严重亏损，而中华煤球公司则因亏折甚巨被迫停办。到了危机最严重的1934年、1935年，刘氏企业亏蚀累累，资产抵押殆尽，大有倒闭之势。

面临严峻的形势，刘鸿生并没有坐以待毙，而是在浙江兴业银行等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自救措施，努力改进经营，扩大销路，历经艰辛，终于化险为夷，渡过了难关。特别是刘鸿生倡导的火柴行业合并、联营以及试图垄断市场之举，更是产生了使该行业起死回生的效果。

三、刘鸿生企业集团的管理

在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中，刘鸿生企业集团的现代化色彩比较浓，这与集团的创始人刘鸿生的经历、学识与能力有很大关系。

（一）分散投资

进入20世纪之后的中国，大量的社会闲散资本转向工矿企业，出现了投资实业的设厂热潮。但是，激烈的市场竞争、动荡的社会局势、社会习惯势力的制约、政府保护扶植的不力、市场秩序的不健全、企业管理水平的低下等，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使企业经营在有望获得丰厚利润的同时，也面临着极大的风险。为了避免过大的投资风险，刘鸿生选择了分散投资的策略。这一策略的实施，使他从1920年起就跳出了煤炭业的框框，进入了火柴、水泥、毛纺织等其他新兴行业，同时，各个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这样一来，既有利于保持企业集团的稳定性，又

使企业避免承担过多的风险。

刘鸿生的分散投资的观念，导致刘氏除了直接控制一部分企业以外，还有不少零星资本投向了其他企业。据1926年的资料，刘鸿生在纺织业的5家企业投资42784元；在电气、桐油、砖瓦等其他工业的9家企业投资76,550元；在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的4家企业投资19,357元；在金融业的8家钱庄、银行投资141,865元；在其他方面的7项投资为26,560元[①]。这34项投资总计只有30.7万元，平均每项不到1万元，充分表现出刘鸿生的投资风格。

当然，分散经营这种方式也有弊端，即各企业间缺乏有机联系，只顾自谋出路，无视全局，而且资金调度经常失灵，造成财务困难。特别是当经济危机袭来之时，缺乏抵御能力，很容易陷入困境而难以自拔。

（二）集中管理

随着刘鸿生企业集团的扩大和发展，各企业间来往业务更为频繁，资金进出不断增大，为了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刘鸿生试图在自己的企业中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尝试。在此之前，刘鸿生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主要是由刘鸿记账房进行调剂。20年代后期，刘鸿记账房已有一定资金存底，充做各企业周转之用，但刘鸿记账房仅是刘氏的管账机构，不能起到调度资金、经营企业的作用。从1926年开始，他就计划将所办各企业集中起来由一家总公司加以管理。1929年，再次提出此事，终因时机未成熟而被搁置。直到1930年他才正式实施了集中管理的方案。这一年他斥资在上海四川路修建了一幢八层楼的企业大楼，将开滦售品处、上海水泥公司、中华码头公

① 《刘鸿生企业史料》，上册，第283～286页。

司、华东煤矿公司、章华毛纺公司、大中华火柴公司等的事务所都迁入此楼，集中办公，便于坐镇指挥。为了加强集中管理，首先，成立了采办事务所，统一经理所属企业的购料业务。其次，开设中国企业银行，其目的除了吸收游资，以充实企业资金的来源外，主要是为了集中调度企业集团内的资金，便于“裁余补缺，互相挹注”。最后，组织中国企业经营公司。

有鉴于此，刘鸿生于1932年成立了中国企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为20万元，公司内部采取董事会制，下设总务、财务两处，技术、考工、采办、运输四科。各企业除营业、制造以外，其余各部分的组织及管理权，全部集中于企业经营公司。各企业的总经理也都由企业经营公司委派。

刘鸿生试图采用外国垄断资本的做法，以持股公司的形式，将分散的企业实行集中经营，这本来是资本主义生产集中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根据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和刘鸿生企业集团内部的现状，时机尚未成熟，因而未能最终实现。

近代中国的客观环境还不需要托拉斯式的管理模式。刘鸿生在强调集中管理的时候，还拿不出合适的办法来克服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和兼顾各个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刘鸿生企业集团在集中管理方面仅仅是浅尝辄止。而后各种条件发生了变化，刘鸿生企业本身陷入困境，集中管理方针未能再次推行。刘鸿生不可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来实施西方资本主义发达条件下的那种集中管理。

四、大中华火柴公司与全国火柴联营社

大中华火柴公司

刘鸿生关于实行火柴业更大规模联营活动的思想萌发于1928年。

最初的合并对象是荧昌和中华两家火柴厂。这两家火柴厂和鸿生火柴厂在江苏呈鼎足之势，如能实现三厂合并，则实际上他便控制了整个江苏的火柴工业。1929 年 12 月，刘鸿生分别致函荧昌、中华火柴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历陈中国火柴业如不"自行团结，本互助合作之精神，组织大规模之公司，实不足以与瑞商相抗而图自存，前途至堪危险。"① 此时的国产火柴业，在瑞典火柴打击下，连年亏损，因此三家公司均表示愿意合作，于是各公司派出代表商讨，最后议定在清产作价后，3 家厂各升值二成。1930 年 7 月，鸿生、荧昌、中华 3 家火柴厂正式合并，改名为大中华火柴有限公司，资本总额为 191 万元，其中刘鸿生、刘吉生兄弟有 56.49 万元，占总额的 29.57%。会议推举乐振葆为董事长，刘鸿生为总经理。

大中华火柴公司建立后，又进一步展开了一系列的兼并扩张活动。1931 年合并了九江裕生火柴公司，改为大中华火柴公司九江裕生厂，同时又标购了汉口燮昌火柴厂，改为汉口炎昌厂。1931 年 2 月，又以设立分厂为名，承租了芜湖大昌火柴厂的全部资财，每年租金 3600 元，先租 5 年，期满后可以再行续租。在同一时期，刘鸿生还收买了已停止生产的扬州耀扬火柴厂，并让其长期停工，使之不能再参与竞争。此外，又于 1931 年 4 月以 48.8 万元买进了昌兴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财产，并间接控制了与昌兴有联系的协隆梗片厂、炽昌牛皮胶厂和华昌梗片厂。1931 年 12 月，以投资方式将大昌印刷公司改组为大新印刷公司，成为印制大中华火柴商标的一家子公司。1934 年又并进了杭州光华火柴公司。为了保证所属各厂原材料的供应，大中华火柴公司

① 转引自张圻福、韦恒著：《火柴大王刘鸿生》，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版，第 44 页。

于1931年7月投资9.4万元在上海东沟镇建立了东沟梗片厂。

刘鸿生在火柴行业倡导的同业合并，既在国内同业中消灭了竞争对手，而且厚积了资本，增强了实力，提高了同外国火柴垄断商抗争的力量，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因此，同业合并为拯救中国民族火柴工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

刘鸿生在促成大中华火柴公司成立之后，鉴于中国火柴工业的颓势不改，又与其他民族火柴厂家协商组织火柴业联营，并于1935年7月成立了全国火柴同业联合办事处。此后，虽然国产火柴业在危机中获得了生机，呈现出一线光明，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火柴联办仅限于苏、浙、皖、赣、鄂、湘、闽七省，属于局部地区的联合，对其他地区没有任何约束力，因此，仍然面临着其他地区火柴竞销的严峻形势。特别是国产火柴又遭受日本走私火柴的打击，危机仍然隐伏着。刘鸿生为了扭转这一局面，便积极酝酿组织全国性的火柴联营。

为了顺利实现全国火柴业联营，首先必须解决在华日资火柴厂的问题。经过反复商议，1935年下半年，以刘鸿生为首席代表的中华全国火柴同业联合会与日本在华日本磷寸同业联合会先后签订了两个协议书。这些协议的内容虽然充分反映了日资在华火柴厂的要求，但对大中华火柴厂来说，还是有利的。一方面它同日商划分了全国火柴销售市场的势力范围，稳住了在华中地区所取得的优势；另一方面又取得联营总社的领导权，从而逐步建立起全国火柴业的霸主地位。

国民政府于1936年2月正式批准中日火柴厂商产销联营，试办5年。同年3月，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正式成立。参加联营社的厂家共48家，其中华商41家，日商7家。总社设在上海，并根据统税区的划分，设立三个分社：华北区设天津分社，

鲁豫区设青岛分社，华中区（包括苏、浙、皖、赣、鄂、湘）设上海分社，其他各区在摸清产销情况后再考虑设立有关分社。同时，根据统税记录核定三个区的每年总产量为746,614箱，加上给日资厂增加的101,714箱，共计848,328箱，其中华中区占33.02%，鲁豫区占46.18%，华北区占20.80%[①]。

根据联营社章程规定，它是“国内火柴工业自谋救济，联合经营全国火柴产销事宜之管理机关”，但是，联营社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它仅能控制参加其组织的各社员厂，对没有参加其组织的其他各厂并无约束力，并且它只是一个同业民间性组织，更无权限制各地新厂的开设。

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成立后，外资火柴厂受益最大，它们既有特权，又有特惠。民族火柴业的大厂也得益不浅，如大中华火柴公司参加联营后，由于同业竞争减少，火柴售价大大提高，1936年直接获得纯利83万元，成为该公司在抗战前盈利最多的一年。

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是民族火柴工业中出现的一种具有一定垄断性的组织。它不但对各社员厂实行严密的控制，而且又企图通过政府达到控制全国火柴业的目的，因而减少了同业竞争，提高了火柴售价，对某些火柴厂（主要是大厂）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抗日战争爆发后，因各地工厂受战争影响，上海分社集中发卖已无法实行，该社便于1937年10月宣告清理结束。

① 《刘鸿生企业史料》，中册，第226页。

第七节 裕大华企业集团

一、裕大华企业集团的起家

裕大华企业集团的前身为楚兴公司。清朝末年，国内社会局势动荡不定，政治、经济危机日益深重，洋务派后期的中坚人物、两湖总督张之洞为了使封建政权免于灭亡，提倡“实业救国”，于1892～1898年在武昌先后开设了湖北布、纱、丝、麻四局，其中布、纱两局规模最大，共有纱锭90,656枚、布机1,000台。据1898年统计，纱局的纱锭约占全国华商总锭数的29.6%。但是，在封建生产关系未发生多少变化的情况下，这些近代化企业无一例外是没有出路的，尽管采用了机器生产，但因其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开支过大，入不敷出，不久就陷入难以为继的境地，只得招商承办了。

首先租办“四局”的是应昌股份有限公司。自1902年起，租期为20年。经营10年后，因业绩尚可，引起同行的嫉妒，并与之争夺，于1911年被强令终止租约，又改租与大维股份有限公司。但不久辛亥革命爆发，“四局”停工。此后湖北军政府取消了两公司的租约，另行招商租办。于是，以经营长江沿线百货、棉纱、匹头等业务而致富的汉口著名商业企业德厚荣商号便联络其他商号，出面组织楚兴公司，借助于时任民国副总统的黎元洪的政治势力，承租了“四局”，在1912年接手试办数月后，从1913年正式起租，租期为10年。

楚兴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此职由德厚荣老板担任，但实

际主持人为徐荣廷。徐氏是湖北武昌人，原为德厚荣商号副经理，精明强干，在生意场上长袖善舞，颇负名望。他因与鄂军都督黎元洪有“金兰之交”，武昌起义后曾应邀出任湖北官钱局总办，但数月后即辞职，出面组织楚兴公司，任公司协理兼坐办，负责承租“四局”的全面工作。楚兴公司成立初期的资本额为70万银两，其中将应昌公司的机件物料作价43万银两，另外招集新股27万银两，用作日常的生产流动资金。

在楚兴公司承租“四局”的最初几年内，由于受到帝国主义的经济压迫和外资企业的竞争，业务平平，盈利较少。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各列强国忙于相互厮杀，无暇东顾，暂时放松了对中国民族企业的压制。战争开始后，外纱进口减少，刺激了民族纺织工业的发展。同时国产棉花输出减少，棉价亦有所下降。逢此良机，楚兴公司发展迅速，利润激增。在大战期间，本国原棉由每担20余银两降至18银两，16支纱价由每件150银两升至230银两。据统计，1919年、1920年两年的利润达到800万银两，整个承租的10年之内获利高达1,100余万银两[①]。获利最多的是布局，纱局次之，丝局和麻局则获利较少。

楚兴公司在经营“四局”的10年中，虽然赶上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期，经济环境比较宽松，但由于地处内地，仍然面临着恶劣的社会环境，不断受到军阀、政客的摧残与排挤，然而他们不但得以生存下来，并且业务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它最终未能避免遭受军阀势力排挤的厄运。楚兴公司承租“四局”获得的丰厚盈利，引起了以唐春鹏、石星川为首的所谓“将军团”（由一些闲散的高级军官组成，其中湖北籍军官较多）

① 黄师让：《裕大华企业四十年》，《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的垂涎，力谋据为己有。1921 年直系军阀萧耀南继王占元出任湖北督军后，他们利用与萧的同乡关系，相互勾结起来，不待楚兴公司租约期满即勒令提前移交。楚兴公司的力量斗不过军阀势力，只得提前三个月把“四局”的承租权移交给“将军团”组织的楚安公司。在移交过程中，对于机物料作价 40 余万银两，楚安公司亦拒不付款，致使楚兴公司白白损失了一大笔财产。

二、大兴、裕华、大华纺织公司

裕大华企业集团包括大兴、裕华、大华三个纺织公司，地处石家庄、武昌、西安，生产经营各自独立，但属于一个统一的系统，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有共同的主要股东。

大兴公司

面对军阀、政客对楚兴公司的排挤、摧残，徐荣廷等人深感承租“四局”不是长久之计，而没有自己的企业便不足以立身于中国实业界。因此，他们在“四局”承租期未结束之前，便开始筹备自办工厂。1919 年，公司从历年积累中抽出 30 余万元，陆续在武昌曾家巷一带高价购得土地约 50 亩，并修建了码头，拟创办一家 5 万枚纱锭的纱厂。

为了延揽纺织专门人才，1921 年上半年，楚兴公司经理徐荣廷专程到上海，通过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的介绍，结识了华丰纱厂经理张英甫，并聘请他来鄂帮助筹划开办新厂。新厂定名为大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由楚兴公司从历年积累中抽出 210 万银两作为筹建资金。董事会及总公司设在汉口。关于新厂厂址，张英甫到武昌了解各项情况后提出，在武昌办厂不及在河北省的石家庄办厂优越，公司采纳了张的意见，决定到石家庄去另选厂址，而将武昌的放弃了。

1921 年秋，由张英甫带领有关人员到石家庄选址，经过不

到一年的紧张筹备工作，1922 年 10 月，大兴纱厂在石家庄正式投产。投产之初拥有纱锭 20,448 枚，并自备 1000 千瓦发电机。1924 年扩大生产规模，将纱锭增加至24,768枚，还增设了布厂，安装布机 292 台，后陆续增添，到 1931 年已经增至 500 台。

由于选址得当，大兴厂的产销条件确实非常优越，虽然其时全国棉纺织业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但大兴厂的生产经营一直蒸蒸日上，1923～1930 年累计盈利 465.3 万银两，名列本集团的首位①。

然而好景不长，“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垄断市场，在被占的东三省高筑所谓“关税”壁垒，此前华北各纱厂多以东北为主要销售市场，如今基本丧失。同时日纱在华北低价倾销，竞争压力大增。再加上石凤翔忙于各种社会应酬，疏于内部管理，出现不少问题。种种因素交织在一起，致使盈利水平大幅度下降，1932 年仅获利 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1%。1933 年、1934 年连续两年出现严重亏损。

面对不利形势，大兴厂积极采取措施，对内改进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外大力开拓市场，薄利多销，减少积压。通过不断努力，终于在 1935 年转亏为盈，1936 年获利 47 万元，生产经营得以进一步发展，直至抗日战争爆发②。

裕华公司

楚兴公司结束后，原布局管事张松樵因盈利分配问题与徐荣廷发生矛盾冲突，遂筹资 50 万银两，在武昌下新河附近自办一家 1 万纱锭的小型纱厂。由于资金不多，经营发生困难，又吸收

①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9 页。

②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第 109 页。

汉口纱帮70万银两，共计120万银两，组成裕华纱厂。但因决策失误，在短时期内便发生亏损。张松樵权衡利弊，决定重新与徐荣廷合作，对企业进行改组，新建裕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属公司领导。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徐荣廷为董事长，负责供销、财务；张松樵为经理，负责工厂生产。公司将投资增加至156万银两，向英国订购纱锭3万枚、布机500台，扩大生产能力，于1922年3月开工投产。

裕华厂的生产设备当时在国内是比较先进的，但动力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其时纺织机已经广泛采用马达作为动力，但裕华厂还是以蒸汽机为动力，已属落后，对提高生产效率不利。而这一切又是因经理张松樵的决策失误造成的。张自楚兴时代即为公司生产技术负责人，以管理严格出名，但个人纺织理论基础较差，实际工作则搬用老经验，缺乏创新，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尽管如此，裕华厂投产后，虽然同业之间的竞争逐渐激烈，但张松樵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充实和完善各项技术操作制度，严格执行；同时适应市场需要，多生产质优价廉的产品投放市场，扩大销路，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1923～1926年共计盈利225余万元[①]。1927年，武汉地区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徐荣廷、张松樵相继离汉去沪避难，并抽走大量资金，使裕华厂的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首次出现亏损。1928年，徐荣廷因年老退休，苏汰余继任公司董事长。张松樵也辞去经理职务，经理改为厂长，由萧厚生担任。为了提高技术，发展生产，从1929年起，苏汰余两次选派管理、技术人员赴日本考察，学习先进的纱厂生产管理经验，颇有收获，对企业以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31年长江发生大水，裕华厂因防范措施得力，未受到直

①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第79页。

接损失，但日本纱厂乘纱布销路疲软之际，大肆低价倾销。受其影响，武汉地区的民族资本纱厂减产、停产的不少。裕华厂充分利用本集团资力比较雄厚的优势，多方罗致技术人才，大规模革新生产设备，收到了降低成本、增加生产、提高质量的效果，不仅渡过难关，还获得了相应的发展。

大华公司

大华西安纱厂的前身是大兴二厂。在日商纱厂杀价倾销的不利情况下，石家庄的大兴纱厂产品严重积压，出现亏损。为了避免与日商纱厂直接竞争，公司曾计议另在内地组设新厂。1934年春，公司派人前往西北地区考察建厂条件。西安处于关中平原产棉区，年产原棉约100余万担。当时西北尚无现代化的棉纺织厂，纱布均靠外地运进，产销条件非常优越。特别是华北面临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危险日益加剧，国人大力提倡开发大西北，在西安建厂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于是，由大兴公司投资100万元，于1935年春破土兴建大兴二厂。初期有纱锭1.2万枚、布机320台。1936年正式投产后，半年获利20余万元，前途大有可为。但由于规模小，成本高，生产经营不符合经济原则，而公司又有多余资金需要寻找出路，当即决定由裕华公司增资100万元，大兴、裕华两公司董事投资50万元，增加纱锭1.3万枚、布机500台。因为大兴、裕华两公司联合投资的缘故，乃将大兴二厂更名为大华纺织公司西安纱厂。

大华厂继1936年半年盈利之后，1937年又获利123万元。当年公司又准备进行更大规模的扩充，向日本厂商订购纱锭2万枚、线锭4000枚（织呢布用）、布机500台。然而不久“七七”事变爆发，日军大举进攻中国，订购的机器设备始终没有运来，使扩充计划受挫。

三、裕大华企业集团的管理

裕大华公司兴起于本世纪20年代初期，正是中国民族棉纺织工业进入不景气的阶段。到30年代上半期，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棉纺织业又出现了全国性的大萧条。在这样不利的环境中，裕大华公司虽然也深受其害，但他们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广泛开拓内地市场，仍然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中国内地最大的民营企业集团。

（一）领导核心团结稳定

裕大华公司在管理体制上是其领导大权始终控制于一个领导集体，集体成员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领导集体中也存在着核心人物，但他们是一代接一代不断更换的，第一代领导人是徐荣廷，第二代领导人是苏汰余，第三代领导人是黄师让。在裕大华公司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这个领导集体始终是团结稳定的，成为该集团获得成功发展的一个最重要因素。

这个领导集体最早形成于楚兴公司时期，创办裕大华公司后，得到进一步充实，其成员都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对自己经营的企业充满信心。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事业心强，始终坚持办实业，将个人的精力和资力一起投向纺织事业，不在业外谋求个人发展。为了维护纺织业的发展，领导集体的成员都把个人每年所得的股息、红利，甚至薪金的大部分存入企业作为周转金，个人不另行经营其他事业，不买黄金白银，不买外汇，不作商业投机活动。据1936年末的统计，在裕华、大兴两厂的存款余额557.8万元中，徐荣廷占24.09%，苏汰余占18.16%，张松樵占

7.26%，姚玉堂占 2.56%，黄师让占 1.63%，合计占一半以上[①]。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的民族危机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对纺织工业冲击很大。在这种情况下，裕华厂计议增添 2 万枚纱锭、扩大生产的计划受阻，徐荣廷、苏汰余得悉大冶利华煤矿出售的消息，遂立即将资金转而购买利华，为裕华厂准备燃料基地。在改组后的利华煤矿 50 万元股本中，他们二人独占一半。

公司的领导人基本上没有乡土观念，绝少引用同乡，也不用家族成员，不搞任人唯亲，这就阻塞了树立宗派的可能性。徐荣廷仅有一子，他认为不是从事工商业的材料，始终不让其到公司任职。

在领导集体中，凡有重大决策，先由苏汰余、黄师让、张松樵等人商议，提请徐荣廷拍板后，再经董事会议通过。在公司领导层之间与各厂负责人之间也时常有矛盾发生，但在以发展公司事业的前提下，经过调解，矛盾都能得到妥善解决。正是由于公司的领导核心团结稳定，再加上经营作风稳健，使企业的信誉日高，赢得了股东的信任。1928 年徐荣廷退休后，苏汰余继任公司董事长，后来苏逝世后由黄师让接任。

（二）经营方针稳健

抗战前裕大华公司的所属厂分布在鄂、冀、陕三省。一般来说，内地办厂的条件不如沿海城市，因为那里经济比较发达，有电力供应，不需自己办动力；资金短缺，可以向银行借贷；国产棉不够，可以购用外棉；机器物料购买方便，技术力量也比较雄

① 转引自孔令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下），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83 页。

厚。他们针对这种差别，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采取了一套适合内地的经营方针：

1. 量力而行，稳步扩充设备。1922 年大兴、裕华两厂相继投产后，生产发展比较顺利，效益良好。从 1924 年起，开始增添设备，扩大生产。但公司审时度势，根据市场的规模和自身的资力，不盲目扩大生产能力，尽量做到增添一枚纱锭、一台织机，就要发挥出相应的作用，而不致于使其闲置而造成浪费。据统计，1922 ~ 1930 年，两厂的纱锭数和布机数分别增长了 31.74%、124%，低于同期全国华商纱厂 55.65%和 132.27%的平均增长速度。到 1936 年，大兴、裕华和大华三厂的纱锭总数为 85,560 枚，布机总数为 1324 台，分别占全国华商纱厂的 3.12%和 5.19%。从表面上看，裕大华公司的发展速度似乎并不快，但与 20～30 年代许多民族资本纱厂减产、停产，生产设备大量闲置的情况相比，裕大华公司的开工率一直是比较高，这正是他们稳步发展的结果。

2. 注重产品质量，面向初级市场。在近代中国，纺织工业的原料大部分来自农村，纱布的销售也主要在内地初级市场。因而在内地设厂，直接面对这个广大的初级市场，既减少了原料、成品的周转费用，又能多获购销的地区差价（与沿海一带比较，内地棉花进价低，纱布售价高）。据 1937 年 5 月统计，16 支纱的成本比裕华低 3.04%，而售价却高 2.25%，获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工厂设在内地，深购远销，能够避免与外资企业直接展开竞争，减少损失。由于成本较低，遇到外纱竞销，还可放手降价，渡过难关。在 30 年代上半期与日纱杀价竞销中，公司得以立于不败之地，足见面对初级市场的经营方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当然，面对初级市场也有不利之处。原棉在初级市场，工厂

必须于新花上市时拿出大批资金来购花，否则过了旺季就收不到原棉了；机物料也因当时国内战乱不已，交通经常发生阻碍，需要拿出大量资金囤积起来。因此，公司占用的流动资金很多，为此支付的利息不少，增加了生产成本。此外，当时各地纱价涨落是以上海为转移的，而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初级市场，上海纱价行情的传递，需要一定时间，常常因信息不灵而蒙受损失。不过，比较而言，面对初级市场还是利大于弊。

3. 利用雄厚资本，大量购储廉价原棉。在资金运用上以购储原棉为主，保持充足用棉。公司一向不用外棉，每年新棉上市，价廉物美，他们调足大量资金，一次要购足半年以上的用棉。不足的原棉，春节以后在市场上陆续补齐。从历年的账面可以看出，每年的存棉额要占营运资本的 20%～30%，有的年份高达 50%。用棉充足，既可以保持正常的生产，又可保证纱布质量的稳定。这样一来，公司就能够保质保量地向用户提供棉纱，成功地拓展市场。当时不少纱厂由于资力不足，原棉储备有限，其结果不是影响产量，就是质量不稳定，供应时断时续，引起用户的不满，结果丧失了部分市场。

4. 控制分配，保持雄厚资力。在资本积累上实行“培厚根基”的政策，在这种经营思想的指导下，裕大华各企业除每年在盈余项下按规定的比例提足公积金外，还以“保险准备”、“公积、保险、折旧生息”的名目，直接在成本中摊提，而且不管企业是否盈亏，每月均按一分二厘提息。此外，分庄盈余不纳入分配；购置的机器设备与增添的其他固定资产，都在当年的利润内支付；各种政府借款，不管能否收回，也都在当年利润中除账。这部分减少的利润，实际上成为公司的可用资金，始终保持着实际资产的稳步增长。1923～1936 年，裕华、大兴两厂的自有资本由 368 万元增加到 921.7 万元，其中股本占 65.1%，积累占

34.9%。至于借入资本，90%也是来自企业内部存款。1936年两厂借入资本总额为781.8万元，其中有300万元作为附股长期存放企业使用，按股本的一半发给存单，规定只准生息，不准取本。这笔资金原本是股东的红利，被截留在企业作为“特别公积”，后来有些股东闹着要分，便改为“公司债”，不久又改为“附股”。总之，千方百计保持充裕的资本实力，是公司的一贯方针。这样，既可“不受制于人”，又可提高企业的信誉。

（三）注重吸收人才，重视技术改造

裕大华公司的领导人徐荣廷、苏汰余对纺织工业是外行，但敢于大胆使用人才，善于吸收新的技术。

进入30年代后，中国民族棉纺织业极不景气，公司深感引进人才、改造技术的迫切。公司力排众议，先后从南通纺织学院、上海恒丰纺织学校及西北工学院等处引进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有的送到国外继续深造，有的组织到日本和津、沪的纱厂参观学习。

从1932年起，大兴厂进行技术改造，新添新式纱锭5000枚，增添漂染厂，由纺纱织布到染色，变成配套全能厂。1934年，裕华厂将细纱机全部改立达式大牵伸，牵伸倍数由7倍提高到12倍，拆除64台粗纱机，减少工人200余人。还全部更新了钢丝机、钢丝针，调整车速，建立起擦车、平车制度，使企业面貌焕然一新，产量、质量得以提高，16支棉纱的单位产量由以往每日1.12磅提高到1.27磅，纱支色泽、条杆亦好。至于新设的大华厂，全套设备“悉购自外国名厂，为国内纺织界最新之发明”。纱机皆为单一程式，布机都是自动布机。“故出品优良，生产迅速，人工节省”[①]。这些引进人才、进行技术改造的措施，

①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第236页。

对减轻裕大华的困境、增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裕大华企业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裕大华企业集团是一个跨地区的大型纺织企业集团，三家主要企业分别设在武昌、石家庄和西安，在落后的近代中国，它们的创办无疑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促进了当地现代工业的发展

裕大华企业集团的三家主要企业在当地均为知名的大型企业。武汉地区由汉口、汉阳和武昌三镇组成，是内地最大的工商业中心，而纺织业是其重要的工业部门。裕华厂经过多年的扩张，最终成为当地规模仅次于湖北省官纱局的纺织企业，拥有纱锭4.3万余枚、布机500余台。同时由于该厂经营比较得法，生产、销售状况也在同行业中保持一定的优势。以1935～1936年的部分月份为例，裕华厂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骄人的销售业绩。具体情况见表8－7－1所示。：

表8－7－1　裕华厂售纱占武汉四家纱厂总销售量的比重表（1935～1936）

厂　别	1935年1－10月		1936年2－12月	
	销纱数（件）	比重（%）	销纱数（件）	比重（%）
裕华纱厂	21,347	42.03	28,621	52.45
申新四厂	12,829	25.26	20,905	38.31
第一纱厂	14,480	28.51	4,020	7.37
民生纱厂	2,138	4.21	1,020	1.87
总　计	50,794	100.01	54,566	100.00

资料来源：《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第244页。

大兴厂是石家庄的第一家近代纺织厂。在此之前，石家庄几乎没有任何像样的现代工业，而大兴厂的设立加快了本地工业化的步伐，推动了采煤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扩充，该厂成为拥有3万余枚纱锭和500余台布机的大型纺织企业。尽管大

华厂创办最晚，仍然是历史名城——西安的第一家纺织厂，虽然初期规模不大，但经营成效卓著，短短二三年内一再扩大生产能力，在抗战前几乎垄断了西北地区的大部分纱布市场。

（二）推动了周边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大兴厂生产的棉纱一向以10支粗纱为主，占总产量的80%左右，这是因为石家庄附近各县（如栾城、赵县、获鹿、正定等）出产的都是粗绒棉花，原料采购方便；同时这些地方的手工织布业也很发达，手织户特别多，大多成为大兴粗纱的主顾。在每年8～12月土布行销的旺季，每逢双日赶集，一个集日就能销布2万多匹，即需经纱50多件，那么每月约需经纱700多件，可见大兴厂对石家庄周边地区土布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①。在大华厂创办之前，关中地区手工织布业甚少，自大华厂生产的棉纱试销后，一些农户开始购纱织布，促使当地手工织布业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到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沿海大城市失陷，机制棉布的来源减少，农村手工织布业更加普遍了。裕华厂在原料采购时优先购进“家乡棉”（黄冈、红安、新洲等地出产的棉花），此举促进了武汉周围地区棉花种植业的发展。

（三）解决了劳动力就业问题

棉纺织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裕大华集团各企业除了从外地引进部分技术工人外，大部分工人在本地招收，对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问题不无帮助。据统计，裕华厂雇佣工人最多时达4300多人，常年在4000人左右；大兴厂雇佣工人最多时达3300人，常年雇佣工人3000人左右；大华厂常年雇佣工人2000人左右。尽管存在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但在

① 杨俊科、梁勇：《大兴纱厂史稿》，中国展望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生产经营正常的年景，各厂的工资水平较高，超出当地平均水平，使工人的生活境遇得到部分改善与提高。特别是大兴厂的工人经过反复斗争，迫使资方实行假日工资和年终双薪，收入有所增加。

（四）加强了省际之间经济交流

裕大华集团的众多企业分布在鄂、冀、陕、川等省，尽管各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仍接受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统一调度，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人、财、物的交流特别频繁。这种交流表面上看是在一个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实质上却是省与省之间的跨省经济交流，有利于全国性的统一市场形成。

第八节　永久黄集团

一、范旭东和他的同事们

永久黄集团的核心层是一个团结向上的团体。他们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干精神，都以企业为家，都有实业报国之志，都曾以实业救国为己任。正是他们的有力领导才使永久黄集团取得了辉煌成就，为我国的化学工业和基础化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永久黄集团缔造者范旭东

范旭东（1884～1945年），湖南湘阴人。原名源让，字明俊，是我国近代化学工业的奠基人，先后创造了我国精盐、制碱、制酸工业，被毛泽东认为是中国近代工业化道路上留下深重足迹的四个奋斗者之一（另三人为张之洞、张謇和卢作孚）。1901年到

日本留学，改名锐，字旭东。1908年到日本京都大学专攻化学。1911年学成回国，在财政部造币厂任检验工作。任职不久，因对官办企业内部腐败不满而辞职。

1913年，到欧洲考察盐政和英国工业用盐情况。有感于西方各国已普遍食用精盐，而我国尚无精盐。回国后又到盛产长芦盐的天津塘沽进行考察。塘沽丰富的原料、燃料（毗邻开滦煤矿）和良好的交通条件，坚定了其创建我国精盐工业的信心。

于是，以范旭东、景学钤等为发起人，在塘沽筹建久大精盐公司。1915年4月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景学钤为董事长，范旭东为总经理，同年10月，久大精盐正式生产。久大精盐公司制造精盐的过程中采用平锅熬制精盐的方法，开创了我国盐业技术史上的新篇章。

久大精盐公司生产出的精盐销售初期可以说是困难重重，但经过范旭东和他同事的努力，其销售网络逐渐扩大，并在与旧盐商、外商的竞争中取得胜利，取得了不俗的经营业绩。资本从19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时的不足5万，增加到1935年的250万，产量从最初年产1,500吨增加到15万吨，工厂由一处发展到8处，销售网络从无到有，直至遍布全国南北各省，树立了著名的海王星品牌。并在20世纪20年代成为青盐外销日本的专商，从单纯经营精盐到兼营细盐。1936年又开始筹办大浦分厂，同年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久大精盐公司改组为久大盐业公司，并将总公司由天津迁往上海，以图在江淮地区扩大经营。但是，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公司迁往四川，在井盐资源丰富的四川自流井建设新厂。

精盐公司的成功，只是范旭东作为我国近代化学工业奠基人的第一块基石。而盐是现代化工的基本原料，有了久大精盐公司，就有了制造碱和酸等的原料。作为化学专业的大学毕业生，

范旭东深知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制碱工业，那么化学工业是无从谈起的。范旭东早在1913年考察欧洲盐政过程中，就想考察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苏尔维制碱法，但西方苏尔维制碱厂商不仅拒绝参观，还对范旭东进行嘲笑和愚弄。为此，范旭东在创办久大精盐公司不久，就决心创办中国的制碱业。

经过精心筹备，1918年11月永利碱厂在天津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为范旭东、陈调甫等7人，额定资本为40万。1920年5月的第一次股东会选举范旭东为总经理，周作民为董事长。并于同年9月，获农商部批准，永利制碱厂正式成立。由于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原因，该厂1924年8月中旬才生产出第一批纯碱，但纯碱质量很差，颜色是红黑相间的。真可谓万事开头难，1925年，该厂的纯碱尚在调试过程中，生产的关键设备干燥锅却爆裂了。当时资金和技术的困扰，使该厂停工十五个月之久，后在范旭东等人的多方努力下，终于解决了技术难题，并于1926年9月生产出了优质的纯碱。此后，范旭东等人终于突破英商卜内门公司对中国纯碱市场的垄断局面，销售网络不仅遍及全国，并出口到日本、南洋等地，而我国进口洋碱的数量也由此前的5万吨，减少到不足2.5万吨，并成功塑造了红三角品牌。到1936年，永利碱厂拥有职工近千人，纯碱年产量从1926年的4504吨增加至55,420吨，产品由纯碱扩展到烧碱、洁碱等。在范旭东支持下，永利制碱还不断对技术进行了革新，创造了在20世纪40年代起风行世界的侯氏制碱法。抗日战争时期，范旭东将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的碱厂迁到四川犍为五通桥。

盐、碱、酸是现代化工的基本原料，要形成完整的化工体系，三者缺一不可。因此，范旭东在永利碱厂取得成功后又致力于创办民族的制酸工业。在当时的国民政府支持下，范旭东1934年把永利制碱公司改组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股本为550万

元，下辖塘沽永利碱厂和南京永利硫酸铵（铔）厂。在硫酸铵（铔）厂的创建过程中，范旭东吸取了创办永利制碱时对国内设备和技术过分自信，以至屡遭波折的教训，核心技术和设备等都以引进为主，结果如期在1937年3月建成投产。该厂建成后成为当时远东第一流的大型化工厂，产品有合成氨、硝酸、硫酸铵（铔）等，日产硫酸铵（铔）150吨、硝酸40吨。抗日战争爆发后，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迁到了重庆沙坪坝。

作为一个自然科学科班出身的实业家，范旭东深知技术研究和开发对企业生存的重要性。为此，范旭东早在1922年，久大精盐公司经济状况还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就拨出十多万元，创办了著名的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这也是当时国内第一个由民间资本创办的科研机构。范旭东请来志同道合的孙学悟担任社长。黄海研究社相继设有化工原理、应用化学、发酵化学、海洋化学等多个研究室，采取工业化学和农业化学并重的方针。黄海化学社在成立后短短几年，研究出不少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并为久大、永利解决了很多技术问题，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引起学术界和教育界的重视。黄海化学社在抗日战争爆发后也辗转迁到四川犍为五通桥。

经过范旭东及其同事的共同努力，久大、永利、黄海形成了生产科研一体化的企业集团。此外，范旭东还于1928年创办了永久黄集团的内部刊物《海王》旬刊，由范旭东主持，阎幼甫任主编。该刊对永久黄企业集团宣传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该刊与永久黄的关系是“两厂是永久团体的生产事业，黄海是永久团体的神经中枢，《海王》是永久团体的喉舌。”

1937年抗战爆发后，在范旭东“决不与日寇合作”思想指导下，永久黄集团将主要设备和技术人员辗转迁到大后方，并历

尽千辛万苦，完成了永久黄集团在后方的重建工作。为后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支援大后方的军需民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永久黄集团内当家李烛尘

李烛尘（1882～1968），名华绂，字烛尘，湖南永顺县人。早年及第，后受新思想影响改学理化。1912年到日本留学，先在东京高等工业学校预科学习，1914年升入理化本科学习。1915年因出于对“二十一条”的义愤而罢读回国。1916年范旭东邀请其加入久大精盐公司，因其在永久黄集团核心领导层中年龄较大，同事们尊称其为“李老太爷”。

李烛尘初到久大盐业公司时，担任技师，但其出色的管理才能不久就脱颖而出。范旭东深知李烛尘性情温厚爽直，处事稳重而公正，经营管理的才能远远超过其技术专长，范旭东遂任命其为久大厂长。1922年李烛尘还担任了永利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并得到公司赠送永利股权5000元，加入了董事会。从此，李烛尘肩负起了整个永利、久大的企业管理和人事管理，范旭东也得以全力擘划永久黄的发展蓝图。

在1924～1926年的永利碱厂困难时期，李烛尘处乱不惊的处事方式，以及高效率的工作，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稳定了人心，鼓舞了技术员工的士气，为永利制碱的最后成功创造了条件。当时他除了对职工进行教育外，更重视职工的福利待遇。比如在财务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推行8小时工作制，既不裁员，也不减薪，仍然按时发放工资，改善福利。

李烛尘在实践中认识到，事业的成功，不仅需要财力的支持，而且还需要爱国主义和创业意志的激励。因此，他在改善员工待遇的同时，总是积极启发全厂职工把个人利益与企业的成败联系起来。

在永利创业过程中，李烛尘竭力加强经营管理，促进生产，

增加积累。1926年和1927年，他还与范旭东共同筹划在青岛开设永裕盐业公司和在汉口开设盐业运销公司，以商补工，保证了永利制碱事业的最终成功。

20世纪30年代永久黄集团在南京筹办硫酸铵厂时，李烛尘仍然负责人事和内务。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范旭东、侯德榜和公司其他元老级人物先期内迁。而李烛尘则继续留在天津主持内迁工作，直到1938年内迁工作就绪后，他才前往重庆。永久黄集团迁川后，李烛尘等人在重庆成立了华西办事处。在抗战期间，李烛尘多次考察后方的井盐、池盐资源，特别是1942年在其年愈花甲之时还参加了行程近2万里的新疆调查团。他还亲自参加永久黄在大后方的重建。此外，他还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李烛尘先生光明磊落，高风亮节，颇具团队协作精神。在范旭东去世后，他主动谦让，让侯德榜担任了公司总经理，维护了永久黄集团内部的安定团结。

抗战胜利后，他反对内战，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去游说天津当局，以期实现和平解放，在这一阶段他在复杂环境中形成的公关能力也进一步得到体现。解放后，他率先向政府申请企业公私合营，积极参政议政，1968年因病逝世，时年86岁。

（三）多面手侯德榜

侯德榜，（1890～1974）字致本，福建闽侯县人。是我国近代化学工业奠基人之一，著名科学家、化工专家，其候氏制减法得到世界公认。他对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制碱业和我国化肥工业的发展都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还擅长企业经营，善于处理外事工作，因此可以说他是一个多面手。

侯德榜早年即有实业救国之心，曾在世界著名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最终获博士学位。1922年，在范旭东、陈调甫等人极力邀请下回国，出任永利碱厂技师长兼制

造部部长，从此侯德榜开始了他在永利的事业。

1924年永利碱厂正式投产后，才发现生产设计存在严重问题。为此，侯德榜在范旭东等人的支持下，在西方国家对苏尔维制碱技术严密封锁的情况下，与同事们历尽千辛万苦，最终于1926年6月底成功地用苏尔维技术生产出了优质纯碱，其产品当年在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上获金奖，令世界各国对中国制碱工业能力和水平都刮目相看。

侯德榜和其他永久黄企业集团的同事们一样，拥有宽广的胸襟。1933年侯德榜将苏尔维集团保守了70多年的苏尔维制碱法公诸于众，有力推动了世界制碱工业的发展，使世界化工界为之轰动。

1934年侯德榜为筹建南京永利硫酸铵厂去美国，负责技术设计和采购工作。经过侯德榜卓有成效的工作，该厂于1936年底如期建成，并且一次试制成功，并于次年3月正式投产。酸、碱是现代化工的两翼，而侯德榜作为技术核心，在我国酸碱工业诞生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鉴于侯德榜在我国化工方面的突出贡献，1935年中国工程师学会将其第一块荣誉金牌发给了侯德榜，代表了当时中国社会和科技界对侯德榜工作的充分肯定。

抗日战争爆发后，侯德榜和其他永利同仁一起撤到后方，在四川建立化工基地。但由于川盐价格昂贵，用苏尔维法制碱成本较高，为此，侯德榜经过3年多的潜心钻研，于1941年研究出了著名的“侯氏制碱法”。与上次一样，侯德榜仍然毫无保留的将这一技术向世界公开，有力地推动了世界制碱工业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侯德榜不仅为发展后方化工呕心沥血，而且他还多次到南非、印度、巴西等国，给予这些国家无私的技术支持。当时，印度塔塔公司曾打算以10万美元年薪，聘用其为总

工程师，被他婉言谢绝。

范旭东逝世后，他毅然挑起永久黄集团的重担，出任公司总经理和副董事长之职。建国后，侯德榜不仅继续他的化工事业，而且还积极参政议政，为我国的化工事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无名英雄孙学悟

孙学悟（1888～1952），山东文登人，字颖川，其先辈皆为商人。孙学悟青年时代就接受了西方科学和民主思想的熏陶。1905年到日本留学，次年回国参加革命。后改变思想，追求科学和实业救国，1910年同侯德榜等人一起作为第一批公费留美学生，1911年赴美进入哈佛，后取得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这为其打下了深厚的理论基础。1920年回国后先后在南开大学、开滦煤矿任职。1922年为实现工业救国的理想，在范旭东的盛情邀请下，放弃了开滦优厚的待遇，出任永久黄集团黄海化学研究社社长，从此他在这一岗位上奉献了其毕生精力。

黄海化学研究社是永利、久大的科学智囊，“永久黄”企业集团的神经中枢，负责永久黄集团的基础技术工作。作为黄海化学社的创始人，孙学悟更是身体力行。永利碱厂在创业之初，最大的困难就是技术不过关，在此情况下协助永利解决技术问题成为黄海化学社的首要任务。孙学悟带领黄海化学社全体同仁对碳化塔进行了检查鉴定，此外无论是解决红、黑碱问题、盐水精制等问题，还是侯德榜撰写的名著《纯碱制造》中很多的测定数据，都凝结了孙学悟的大量心血。永利生产转入正常后，孙学悟又配合范旭东进行对氮肥工业建设的前期研究，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撰写了对我国氮肥工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创立氮肥工业意见书》。另外，孙学悟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即已经开始领导黄海化学社进行微生物和酿造技术研究，并成功地用电解法制铝。

孙学悟在科研中非常重视科学技术与开发生产的结合，这与他进行技术研究的指导思想“用中国的原料研究生产中国需要的物品”是一致的。

抗日战争爆发后，孙学悟和永久黄集团的其他精英一样，历尽千辛万苦撤退到大后方。在重庆，孙学悟提出：“化学研究不要在大城市凑热闹，要和生产相结合。”坚决把黄海化学社搬到既和永利、久大毗邻，又靠近四川盐产基地但极为偏僻的犍为五通桥。虽然孙学悟在后方的工作条件极为艰苦，但这并没有影响孙学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的积极性，而且恰恰是在后方的几年，孙学悟的科研事业达到巅峰状态。在后方，孙学悟不仅领导黄海化学社对四川的井盐技术进行了革新，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还对微生物和发酵技术，以及金属冶炼等项研究都取得了突破。此外，孙学悟还非常注重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广纳后方英才。

孙学悟和其他永久黄集团的核心领导人层中，虽是个无名英雄，但他的学识曾被人们尊称为“西圣”。

二、久大盐业公司

久大盐业公司原名久大精盐公司，是永久黄集团中诞生最早的企业，永利化学工业公司、黄海化学社都是在其发展的基础上成立的。他是由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在天津塘沽创办的中国第一家精盐公司，它的出现不仅结束了我国居民长期食用粗盐的历史，使广大人民能够食用卫生、安全、健康的精盐，也有力地推进了我国传统盐政的改革，结束了传统盐政产、销分离、引岸制等弊端。在抗日战争期间，又为后方盐业的发展，战时物质供应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久大精盐诞生的过程

20世纪初，我国还不能生产精盐。当时我国精盐消费很少，仅限于社会上层，而且进口和经销也被英商完全垄断。以实业救国为己任的范旭东先生，在日本留学期间就认识到中国盐业生产方式的落后，及其对发展化学工业和人们身体健康的严重制约。1913年到欧洲考察盐政和英国工业用盐情况。回国后向当局提出了改革盐政的建议。得到了时任盐务署顾问景学钤和财政总长张弧的支持。

1913年，范旭东在当时盐务署顾问景学钤和财政总长张弧的支持下，开始筹建久大精盐公司。1914年由范旭东、景学钤、胡浚泰、胡森林、方积林等为发起人，于1914年7月经北洋政府财政部盐务署批准立案。1914年11月29日召开筹备会，决定募股5万元。1915年召开第一次股东会时实际募集股份41,100元，选举景学钤为董事长，由范旭东担任总经理（兼技师）。

范旭东首先在塘沽买下一家通州盐商土法熬蒸的小作坊，然后购地16亩，于1915年6月破土动工。设备由他亲自从日本购进（采用了上海部分配件）。同年10月30日，工程竣工，正式开始试产。12月17日，正式投入生产。当时，久大精盐制造基本工艺是将粗盐融化、澄清，再用平锅熬干，其用平锅熬制精盐的技术，掀开了我国盐业技术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久大精盐投产，结束了中国人不能生产精盐的历史，而精盐的出现必将取代老百姓长期食用的粗盐[①]。久大精盐虽然在1915年生产出来，但当时中国市场上流通的基本是粗盐，而且中国当

① 当时我国长期食用氯化钠含量极低的粗盐，其含量有时还不到50%，而当时西方一些国家，若低于85%，则禁止喂牲口，更不用说被人食用了。

时盐政承袭北宋以来的封建旧制，即制盐者不得收购、运输、销售，盐商则不能制盐，即产与销分离的做法。因此，久大精盐最初并不能取得销售权。1916年才取得盐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天津设店销售。其精盐商标为“海王星”，寓意久大公司自强不息，为民造福。

（二）久大精盐的发展

任何新生事物的出现都往往遭受来自旧势力的冲击，久大精盐公司也不例外。其生产、销售对中国原有的盐政和垄断中国有限的精盐销售市场的外商形成了挑战，客观上损害了原有盐商的利益。在此情况下，久大精盐的“海王星”面世后，自然遭到旧盐商和一些官僚的极力抵制，外商也从中作梗。当时的我国盐政与清代盐政一脉相承，食盐销售操纵在少数盐商手中。盐商又分为引岸、纲商、票商、包上、指定商等，各据一方，从事专卖，不得越界。由于久大精盐所采取的推销触犯了旧盐商的既得利益，因而引起了盐商芦纲公所的强烈反对。他们诅咒久大“久大久大，不久不大”。他们禁止灶户供给久大粗盐，以期断绝久大精盐制造的原料来源。而英国驻华公使为维护英商垄断精盐的权益，也对久大精盐的销售百般阻挠。另外，一些军阀也通过种种途径敲诈勒索。

对此，久大采取了相应对策，打开了销路。1916年，范旭东等请被后人称为“政坛怪杰”的杨度入股，后又通过杨度使袁世凯亲身体会到精盐大大优于粗盐，于是袁世凯批准了久大精盐可在长江沿线五个口岸销售。其后不久，在时任财政总长的梁启超支持下，久大的销售区域扩展到整个长江流域。取得区域运销权后，久大精盐的质量优势很快体现出来，迅速站稳了脚跟，销量日增。原有的以“引岸制”的盐政体制逐步被打破，久大的销售额直线上升。

在此过程中，久大精盐公司由于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以及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实现了自产自销，原料逐步实现自给自足。永利厂的产量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1916～1918年间，久大精盐工厂由2家增加到6家，而且各厂的产量规模都不可同日而语。到1918年，资本已经由最初的5万元增加到100万元，规模由最初的年产1500吨增加到6万多吨。自办盐滩多处，工厂分布在塘沽各地，销售网点遍布南北各省。产销两旺，股东也取得了非常好的收益，久大很快成为中国第一家大型精盐公司。

但志向远大的久大人并不满足于此，他们还积极进行销售方式创新，扩大销售区域。1918年，范旭东先把在汉口的18家精盐商组成汉口精盐公会，实现精盐联营。不久，久大又发动湖南、湖北各县商会向省议会举行请愿，要求运销精盐到湖南、湖北，结果取得成功，使久大精盐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1920年，在再度出任教育总长的范源濂支持下，久大精盐的销路不仅又进一步扩大到安徽、江西两省，还在这一年取得了湘、鄂、皖、赣四省的直接销售权。

在这个不断拓展销售市场的过程中，久大曾遭到了口岸盐商的强烈抵制，他们组织“淮商公所”，长年与久大进行法律诉讼，要求北洋政府废止允许久大精盐南下的立案。在此情况下，久大精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与之抗衡，久大联合了天津当时的几家精盐公司组成“精盐公会”，与旧盐商据理力争，迫使北洋政府维持了原来的立案。“淮商公所”又勾结地方驻军以筹措军饷、预借税款等手段，威胁、敲诈久大精盐公司。久大则以扩大规模，提高产量与质量等方式与之竞争。

久大在开拓市场过程中非常重视舆论的作用。这在1924年体现得非常明显，久大的发起人之一的景学钤以《事实白话报》和《盐政杂志》为阵地，多次著文抨击旧盐商和盐务稽核所的英

籍会办，为久大精盐扩大销售市场创造舆论。

久大除精盐业务发展迅速外，还积极开拓其他业务。1923年久大还通过投标方式从政府手中得到原日本在青岛的盐田，并取得向日本销售青盐特权。在此情况下，范旭东与当地盐商合资开办永裕盐业公司，每年向日本输出青盐300万担。1931年，国民党颁布新盐法，允许淮盐地区自由行销，久大乘机扩大业务，在汉口设立鼎昌盐号，经营淮盐。久大本以生产精盐为主，从此发展为兼做粗盐的运销商。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窥伺华北，局势紧迫，范旭东为准备退路，于1933年在江苏大埔创办久大分厂。经过久大人不懈的努力，到1935年久大精盐的资本进一步增加到250万元，年产量则高达15万吨，制盐厂8个，产品不仅畅销全国（包括台湾），还远销南洋、朝鲜和日本等国。

1936年冬，为进入两淮地区扩大经营范围，久大精盐公司改组为久大盐业公司，并将总公司由天津迁往上海，由银行家周作民任董事长，李烛尘担任经理。

（三）抗战时期的久大盐业公司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大埔分厂经一年建设尚未完成，即迁往四川，久大公司人员由李烛尘率领相继入川。随着日本占领区的扩大，我国产盐丰富的长芦、淮北、两浙地区盐场相继失守，使靠海盐供应的湘、鄂等省食盐来源中断。为此，国民党政府号召自贡盐场增加盐业产量，以满足后方军工民用需要。在这种背景下，范旭东等人决定克服重重困难在自贡重建久大盐厂，以响应政府号召，增加盐产，支持抗战。而当时自贡盐场为完成增产任务也积极的支持范旭东。同时，自贡盐商早已仰慕久大技术，也欢迎久大在自贡“安营扎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1938年9月18日，久大盐业公司自贡模范盐厂正式建成投产。久大

之所以选择这一天，是要警示“久大人”勿忘国耻，支援抗战，关于这一点，范旭东在其开幕词中有明确表述：“中国制盐工厂决不消灭于敌人的侵略，决不屈服于敌人的炸弹。同时为了在工业方面培养吾们长期抗战的力量”。

重建后的久大对自贡制盐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自贡盐场虽然产盐历史悠久，但由于交通闭塞，制盐技术落后，制盐成本高。在久大盐业公司没有进入自贡以前，自贡盐场无论打井，还是汲卤、煎盐，基本以人畜力为主，生产效率极为低下。而久大公司的制盐技术当时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胸怀宽广的久大人，建立久大盐厂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在自贡盐场推广和普及先进制盐技术。久大盐厂在自贡盐场重建后，久大公司不仅无偿地将自己的技术公开，还帮助其他盐商进行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进行人员技术培训，使自贡盐场的生产技术水平得到跨越性地提高。凭借永久黄集团内部的技术储备和久大职工共同努力，久大在实践中解决了自贡盐厂生产中一个又一个的技术难题。首先，在汲卤方面，用电力汲卤代替了牛力汲卤，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1940年，久大自贡盐厂发明了电力汲卤机，生产成本减少了50%以上。其次，在制盐方面，推广了久大原已使用的平锅制盐技术，并根据四川实际情况创造了利用风力浓缩盐卤的枝条架晒盐技术，大大节约了能源和熬制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效率。自贡盐场原来一直使用旧式小圆锅制盐，能耗大，污染严重。久大的平锅制盐技术则没有上述缺陷。最后，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抗日战争期间，久大公司在黄海化学社的支持下，开创了自贡盐场的盐化工业[①]，并在自贡盐场和后方推广。从整

① 主要是从制盐后的母液中提取多种化工产品，比如氯化钾、硼酸、酒精等。

体上看，久大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华西的化学工业化的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久大盐业公司又努力恢复其在天津的生产，但由于日本对原有设备的严重破坏和解放战争战事日紧，生产已大不如前。1949 年 1 月天津解放后，久大在李烛尘等久大人的努力下，在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支持下，很快恢复生产。1954 年，久大盐业公司被批准公私合营，并和永利一起合并为永利久大化学工业公司，由李烛尘任董事长，侯德榜任总经理。

第九章 1912～1936年的商业企业

辛亥革命以后，中国新式商业企业得到充分发展。

在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商业业种不断增加。一个原因是各种新类型商品的大宗交易促进了专门经营者的出现，如橡胶制品商、以酸碱为主的化工原料商、汽车材料商、以桐油为主的植物油商等等；另一个原因是伴随着商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从原有行业中又分离出来许多新业种，如从经营百货的京广杂货业中，又陆续独立出钟表、眼镜、热水瓶、无线电、毛线等多种行业，从五金行业里也陆续分离出脚踏车、缝纫机、汽灯、度量衡器等行业。

这一时期内，中国城市化进程很快，这是商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到1935年，北京、上海等八大城市的人口达到了1038万，比1919年增加了77%。城市中商业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员也有了相当的增长。汉口的商店由1914年的13,003个增加到1929年的15,956个；长沙的商店由1929年的5510家增加到1933年的12,484家；西安1931年有3000多家商店，到1935年就增加到4000多家。据巫宝三等人在《中国国民所得》一书中推算，1933年包括饮食、服务业在内全国共有商店164万家，从业人员

859.4万人，另外全国还有约300万人的行商队伍。①

而商业的面貌亦随着城市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在广州、上海、天津、青岛、武汉等城市出现了一批新式的大型百货商店，其经营的内容已经从传统商品发展到以进口以及国产工业品为主。有的城市里出现了新式商店一条街的新闹市，如上海的南京路、浙江路口成为几家大百货商店集中之地，在棋盘街形成了小百货市场；广州的西堤、天津的滨江道也都形成了繁华的商业街。城市零售商店最明显地反映出时代的变化。在商店铺面设计方面，布局、设施已经优先考虑顾客自由出入和营业员的工作方便，开始使用玻璃橱窗货架陈列商品，以利顾客挑选和敞开售货。这种变化首先从广州、上海等地的外资商店、大型的绸布商店以及百货公司开始，以后又逐步推广到其他大中城市。

在这一时期的市场尤其是在农村市场中，适应城乡手工业和小农经济需要的集市贸易形式仍然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对市场依赖程度的日益加深，集市贸易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是集市间隔期的逐渐缩短和固定商铺的不断增加。据山东邹平的一个调查，从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初，3个市镇的市集由5天一次改为5天两次，赶集的人越来越少，据说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小商贩和商店的增加；7个市镇中的店铺增加速度高于人口增长速度。这种专业小商贩和固定店铺增加的内在原因是农业日趋商业化，迫使人们去购买以往是在自己家里生产或制造的物品，这种经济需要促成了每天持续营业的住商存在。广州郊外的定期市墟原来是5天一次，后来间隔逐渐缩短，最后成为广州日常交易的一部分，由一些经营水果、蔬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548页。

菜、鱼类及其它货物的大批发商行取代了以往通过赶市墟参与交易的生产者。同时，集市商品内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许多方面进口工业品逐渐代替了自给自足性质的地方产品，农民和手工业者也成为商品的生产者和购买者。例如有人记述在沪宁铁路通车以前，江苏无锡一带还是逗留在自足经济阶段，“一切主要消费品均属土制，食土产，衣土布，非维进口工业品不易多见，即京货、广货也视为珍奇。”而通车以后则“因交通发达而使自给自足经济迅速破坏，都市工业品长驱直入”。①

这一时期，商业企业总体上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利润也很可观，如上海著名的永安百货公司从1920年到1930年，自有资本由340万元增至1,170万元，年营业额由532万元增至1427万元。② 商业企业的发展又吸引来更多的投资。在新式商业的投资经营者中，除了地主、官僚、买办以外，这一时期比较明显的是华侨和一部分从传统商业转化而来的商人。另外，民族工业资本兼营商业的现象也日益增加，这是由于当时的商业利润高于工业利润，而且实现得快，促使一部分工业资本转入商业环节。

商会的发展是近代企业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商会是地区范围内包括各行各业的商人组织。1912年全国商会有928个，1924年达到1631个。商会建立以后，许多地区原来的商业会馆、公所仍然存在。1918年北洋政府公布《同业公会法》，要求按行业类别组织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加入商会成为商会的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商会的决定，控制本行业的价格水平等等；有的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56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永安公司的发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70页。

还代政府经征税款甚至包税等。到1934年，上海商会所属同业公会已有217个，其中属于商业的有155个。[①] 商会的成立是近代大商业发展的结果，它本身是包括本地区工业、商业、航运业、金融业、保险业等各行各业的商人组织，对于“联络商情，开通商智”、维护商人自身利益都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在商业组织方面又有专业交易市场的出现，例如上海的棉布交易市场。1908～1917年间，随着上海棉布行业的发展，一些棉布中间商分别成立了洋布公会、洋布商会、洋布集益会等组织，租赁房屋，作为联系购销、介绍成交的固定场所。其中洋布公会的组织健全，信用较好，逐渐吸引了许多棉布商业企业参加，其会员从最初的20多户会员扩大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300多人（户），成为全行业性质的正式交易市场。

在1911～1936年间，中国国内市场的经济条件总体上是有所改善，但期间商业企业的经营也受到政局变动以及内战、市场和金融波动、国际条件等诸多方面的影响。

1930年以前，中国市场不断发展，货源比较充裕，价格平稳上升，交通运输条件改进，银行信贷范围增加，这都是新式企业发展的良好条件。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无暇东顾，减少了对中国市场的商品倾销，使中国的国产工业品得到市场机会，加上几次大规模的抵制日货、抵制英日货运动，对国内商业也产生很大推动力量。许多以国货为号召的商店兴起，一些新的商业行业也多在这时出现。在此期间市场波动也很大。20年代中期以前，政治动荡，内战连年不息，时常造成交通中断，地区封锁，祸及十几个省。本时期银价剧跌，

① 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1935年《上海市年鉴》第28页。

市场波动，还出现过1921～1922、1925～1927年两次市场萧条，但市场一般恢复较快，多数企业都能够得到发展。

1929～1933年震撼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从1931年起波及中国，并造成国内长达5年之久的全面萧条，1931年起日寇侵占东北三省，国内市场交易量丧失15%～20%，水旱灾害频仍，物价连年下跌，农村凋敝，购买力下降，而且投机盛行，加重了市场的动荡幅度。20世纪以后，中国国内产品的埠际贸易长期保持着8%左右的年增长率，1928年达到最高峰，而在20世纪30年代危机中变成负增长，负数达到11.85%，即使加上东北地区的国内产品运销部分，仍有3.14%的负值。在此期间，商业企业普遍不景气，倒闭累累。

这次危机从1935年后半期逐渐好转。1929～1934年的4次提高进口关税、30年代的废除厘金和币制改革都有利于经济的恢复。1935年11月实行币制改革后，物价开始回升，1936年农业丰收使农村购买力有所恢复，商品流通开始活跃，商业企业的营业状况明显好转。到1937年上半年，有些地区或行业的户数、资金、营业额等已经恢复到30年代初的水平，估计1936年的全国商业资本总量达到42亿元左右。

第一节 主要商业企业

一、棉布企业

本期棉布商业企业状况宏观上是受机制布市场的变动制约。总的来看，棉布市场全部商品数量在1920年以前增长较快，其

后趋缓，期间货源情况变动很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进口棉布的数量增长很快，以后受战争影响进口棉布数量减少，1915年比1913年减少了26.4%。以后国产棉布逐渐替代了进口：1920年中国进口棉布量约为2000万匹，1930年减到不足1500万匹，到1936年就几乎是微不足道了，而国内工厂生产的棉布数量到1936年已经增加到3048万匹。①

这一时期内棉布的价格波动很大。早期进口棉布价格一直呈上涨趋势，上涨最快的是在大战期间，上涨幅度最高达到1.5倍。1931年以后，中国受到30年代经济危机影响，棉布价格逐渐下降，到1935年10月降了40%。币制改革后棉布价格回升，从1935年12月至1936年12月的一年里又升了36%。②

这一时期棉布商业的企业户数增加很快。上海的棉布商在1913年达到二三百家，其中批发企业数量超过零售店。大战期间，棉布商尤其是西货定货批发字号利润丰厚，新开业的有200多家。据《上海商业名集》记载，1919年棉布商业会员户数达到514家。1920年的先令风潮中有不少家棉布商号倒闭，以后又不断增加，据业中人士估计1937年棉布商号有七八百家。③ 广州1914年有棉布商号192家，从业人员1466人，资本274万元；到1936年增为324家，2427人，资本336万元。汉口1919年有棉布商号188家，1933年武汉三镇共有棉布商号523家。1911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6～247页。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41、151；26、56、135页。

③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41、151；26、56、135页。

年，西安约有100户棉布商，到1936年增加到230家。1912年厦门有棉布商45户，从业人员383人；1933年有57家，476人，资本102万元。①

大城市中的棉布商业企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企业不少也兼营批发。由于货源的变化，期间棉布商业中企业经营格局变化较大，上海的棉布批发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大战前参加上海洋布公所的100多家批发商中，多数是从英美等洋行进货、资金雄厚的西货字号。大战前后，日本商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日本洋行在经营方面比欧美洋行灵活，不仅价格便宜而且可以现货交易，所以被称为东货字号的专门经营日本棉布批发的商业企业逐渐增加，许多西货字号也兼营日本商品甚至改为东货字号，1925年上海已经有200家左右专营日本棉布批发的企业。同时随着国内棉布生产的逐渐发展，也有的批发企业开始专门经营上海民族纺织厂生产的机制布，因为当时国产多为本色布，这类企业被称为白货字号，到1920年前后上海已经出现了丰大、可大、永达等十几家白货字号。30年代的经济危机对于棉布商业企业产生了很大冲击，天津有30年历史的锦庄绸缎庄竟然倒闭，棉布商多以门市销售维持营业；据统计1932～1935年间上海大约有300家棉布企业闭歇，不过主要是一些掮客字号。

前所提及的1920年先令风潮对经营进口棉布企业影响很大，造成了棉布商业中重新洗牌的局面。先令风潮源于中国白银对外汇价的变化。1914～1916年规元每两折合英镑最高为2先令7便士多，以后逐年增长，到1920年2月最高达到9先令3便士。这种形势有利于经营进口棉布的西货订货字号，这些企业按先令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6～247页。

价格订购的棉布大约要半年才能到货，等到结汇时应付的银两已经减少，无疑可以得到额外的利益。据上海8家较大的订货字号历年盈余情况统计，有的1919年盈余比1913年高10倍、多达20多万两，其中相当部分是结汇投机利益。1920年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汇价暴跌，由每两折合9先令3便士的高峰一直跌到12月的3先令11便士，下跌了60%。企业如果在9先令3便士时订购洋布一件，约折合银500两，到结汇时如按3先令11便士就要付银1250多两，成本增加了1.5倍，而此时上海棉布市价又从每件500两跌到400两，下降了20%。定货字号大都亏损严重，尤其是向英商洋行订货的批发字号损失最大，有不少企业甚至因此而倒闭。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棉布商业中出现了一些大型企业。

1912年成立的上海协大祥绸布店就是著名的大型零售企业。20世纪初上海大型的洋布商店有日新盛、日新增、协祥等，这些洋布店资金雄厚，以经营批发为主，不重视门市零售业务。后来协祥商号中的两位高级职员意识到零售业务的发展前途，当时开设在法租界小东门外大街的四大正洋布店刚刚闭歇，他们认为这个店基毗邻城厢和十六铺的水陆码头，又在洋布店集中的地区，是经营棉布零售的理想地点，就把这个店基和生财盘买下来，成立了一家店铺，这就是以后的协大祥洋布店。[①] 协大祥绸布店开业后生意兴隆，从1912年创立到1922年的10年半时间，共获纯利165,896两，为原始资本的13.8倍，成为行业中的大户。1924年上海另一家类似的企业宝大祥开业，协、宝两家共同发展，协大祥的营业额由1924年的51.5万两增至1930年的

① 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的“特别做法”》，载《工商史料》2，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11月版，第144页。

308.4万两和1936年的567.2万两，同期宝大祥的营业额也由7万两增至201.6万两和465.3万两。1928年第三家大型零售企业信大祥开业，自此上海棉布业出现“三大祥”鼎立之势，相互竞争。同业中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这种大型企业的压力下，自发成立号称十八家联号、十九家联号等联合经营组织以求自保。①

山东籍商人以北京为中心开设的“祥”字号绸布店，在这个时期营业也有了进一步扩展，分支机构延伸到华北、华中一些大中城市。位居北京八大祥之首的瑞蚨祥绸布店全盛时期，在全国拥有分店26家，雇员2000多人。大栅栏的半条街都被瑞蚨祥所占据，其西号的营业额1925年达到60多万两。瑞蚨祥的经营方式从19世纪末起也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化。绸布店以前商品不陈列在外面，所有的商品都是用布或牛皮纸包保管在柜内或货架上，顾客进门必须点名才能见到商品。1911年以后由于商品品种增加，妇女购买商品的多了，喜欢挑拣比较，瑞跌祥开始考虑改变方式。瑞跌祥的经理到上海参观了上海商店的商品陈列方法，回京后在西号试点，取消前柜柜台，将货场前后打通，增加货架玻璃柜，布置橱窗陈设。以后瑞跌祥其他店也实行了这种方式，从而促使北京其它棉布店也竞相效仿。② 同为八大祥成员的谦祥益绸布店在1894年前已在山东、北京、河北、汉口开设了8家商店，而到1919年以前又已经在北京、汉口、青岛、天津开

①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8、20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北京瑞蚨祥》，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16－17、106～107页。

设了5家新的分店。①

二、五金企业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国内新式工业兴起和铁路建设的发展，加上大城市基建规模扩大，对钢铁五金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大城市中五金商业企业发展很快。上海是全国五金材料进口和国内贸易的中心，金属进口量在20世纪初占全国的60%。在上海五金企业的营业额中，钢铁的70%～80%、五金器材的50%～60%是批发给外埠客户，各地客帮在上海设庄达几百家。汉口五金商在19世纪几乎都是从上海进货，后来逐渐自行直接从国外订货，到1919年直接进口量已经超过从上海的进货额。青岛五金业从20世纪初开始发展，到1921年已经有17家五金商业企业，多为烟台商人开办。但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国内五金市场增长速度有限，价格变动也不大，与棉布业等其他行业相比，受30年代危机的影响也比较小。

20世纪五金商业行业内部变动较大。五金商业企业在19世纪多称为五金洋杂货号，所经营的商品除了钢铁五金外，还包括石油、罐头、肥皂等进口的日用工业品。20世纪初，美孚等石油洋行开始自行设立石油销售网络，而其他进口日用工业品的利润不如五金丰厚，于是许多五金企业逐渐剥离了这些经营内容。上海以前钢铁的经营与煤炭在一起，称为煤铁行，后来煤炭商脱离五金独立成行。1900年以后，国内废旧钢铁的交易量日益增多，经营规模也从摊位发展到门市，在上海形成了废旧五金专业。以后上海五金商业进一步专业化，出现纺织机械零件、船舶

①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谦祥益衡记绸布店历史资料》，1958年油印本。

五金、工具五金、管子绳索等专业经营分工。

五金企业的发展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为界分为两个阶段。由于国内钢铁生产发展不快，五金商业的货源主要还是依靠进口，直到抗日战争前夕上海五金市场上进口工业品的比重仍然占85%～90%。[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金属品的进口量锐减，价格随之猛涨，从1913～1918年，进口金属品平均价格大约增长了1倍，五金商业企业普遍获得高额利润。上海的老顺记、慎记、可炽、源昌、怡大等大型五金商号的利润更高，源昌铁号在大战期间每年营业额达到80～100万两，一共积累了资金七八十万两。在大战前不久开业的永泰成最初只有两三千两的资本，到大战结束时积累资金已达40万两。1918年与1914年比较，上海整个五金行业年营业额由1062万两增至5076万两，资本由不到300万两增加到3349万两。汉口的五金企业的情况也和上海相仿佛，晋和铁号战前的资本为8万两，战后积累到40万两，从业人员也由8人增加到30多人。广州的大五金号在大战期间也有较大发展，增加了12家企业，平均资金也在万元以上。[②]

1919年大战结束后，金属进口量迅速回升，到1920年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口岸五金商号在经营方面遇到了巨大的压力。1920年3月以后汇率暴跌，出现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低于新货进价的局面，原来已订货的企业都受到很大损失，1920年底仅上海一地货栈积存的五金钢铁类商品即达到15万吨。同时，外

①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上海私营五金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1年油印本。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07页。

商对中国市场采取压价倾销的方针，五金钢铁的市场价格不断下跌。上海五金业因汇率变动和价格下跌所受损失在1,000万两以上，有几十户盲目订货、周转失灵的企业只好闭歇。[①] 汉口也有韩福祥、永泰裕等10多户收歇或改组。不过，因战时获利而巩固发展起来的仍占多数。以后30年代的经济危机对五金商业的影响不是太大，但发展也很有限。

三、百货业

20世纪前期，百货业中企业的变化尤其令人瞩目。

百货行业的变化首先是进口商品带动了市场的持续扩大，然后是国产日用工业品的逐渐增长并陆续取代进口货。洋杂货的进口在甲午战争以后大幅度增长，1911年海关统计时列出的进口日用工业品类目达到220多种。同时国内日用工业品生产发展迅速，尤其是由于世界大战期间进口工业品一度减少，促进了国内工业的发展，国内搪瓷、铝制品、橡胶制品、民用电器、罐头食品等工业都是在此时创建，针棉织品工业、日用化工有较快发展，毛织、鞋帽、制伞等品种、产量都不断增加。

各地的百货商业都有相当的发展。上海地区习惯将百货行业细分为小百货（零售）、华洋杂货（批发）、环球百货三个自然行业。上海的小百货行业中，1910年南北市洋广杂货店约有200家，到1925年估计增长到400家左右，1926～1936年在同业公会登记新设的有157家。在30年代的危机中，小百货业受到一定的冲击，不少企业歇闭，但同时又兴起数以百计的以鼓号吹打的“叫卖店”。估计1936年上海小百货行业中约有700多家商店，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459页。

资本总额300万元，营业额2,000万元。上海华洋杂货业在1931年成立同业公会时有33家，估计到1936年接近100家，营业额约为3000万元。[①] 因为有对外贸易传统的影响，广州的华洋杂货业在甲午战争前就已经具备一定规模。除光商、真光、先施、大新等几家大型百货公司之外，1920年广州全业共有605户，从业人员3，644人，资本338.9万元。到1929年增为765家，资本约为470万元。广州百货业受30年代危机的影响很大，到1935年全业有企业628家，从业人员3579人，资本却降为219万元。[②]

武汉的百货商业过去称为京广杂货业，20世纪改称为洋广杂货业，企业数量也有增加，1900前后约为150家，1919年增至210家，1929～1930年达到335家，资本合计340万元。1932年，因长江水灾武汉的百货店有1/3以上歇业，到1936年又恢复到350家。西安的百货商原称为南京行，主营京广杂货和布匹，兼营进口工业品。清末西安已经有20多家以经营进口工业品为主的商店，到1914年猛增到30家以上，另有摊商40多家，于是从南京行中分离出来近代的百货行业。30年代初陇海路通车后，西安成为西北地区百货商品的集散地，1937年百货商达到150家。哈尔滨的百货业通称上杂货业，1914年约有60家，“九一八”事变前增加到100多家，1934年有140家，其中批发

① 上海百货公司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30、38、60、206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10页。

企业和兼营批发的有60家。[①]

这一时期，在中国的部分大城市里出现了一批近代大型百货公司，这标志着中国商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近代大型百货公司是商业单位的巨人，在商品销售、柜组组织、规模和地理位置以及机械、照明、调节温度、防火、制冷设备、通信设备等方面都有与前不同的特点。永安公司开业时就备有1万个品种，商场面积6000多平方米，分40个商品部，每个商品部都相当于一家专业性商店。[②] 它不是旧式小商店的组合，而是标志着新的经营观念和经营方式。

中国人最早开设的百货公司是在香港，然后发展到广州。到20世纪初，广州已经出现了光商公司（1907）、真光公司（1910）、先施公司（1914）、大新公司（1918）等四家被称为环球公司的大型百货商店。华侨商人马应彪早年与同乡郭标在澳大利亚悉尼合开永生果栏（水果批发店），1900年在华侨中集资在香港创设了先施百货公司。1912年，马应彪又在广州珠江边的长堤大马路设立先施百货公司，五层楼高的西式建筑中销售各种商品，此外还设有餐厅、茶室、摄影部、理发室、电影院、戏剧场，楼顶天台上还开设有游乐园、花园，并饲养了一些供观赏的动物，江边设有公司专用码头，楼内电梯等许多商用设备都是当时国内首次面世，成为羊城以至当时中国大陆第一家综合购物娱

① 广州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研究组：《广州市私营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手稿。

②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0～101页。

乐中心，在海内外都产生很大影响。[①] 蔡昌、蔡兴兄弟在广州西堤闹市区开设的大新公司，楼高九层，建筑面积 11,430 平方米，兼营酒店、理发、照相、游乐场、浴室、餐厅，成为广州最大的百货公司。蔡家兄弟原在广州城内开有一家大新公司，后办的西堤大新被人们称为城外大新。

上海百货公司的发展稍晚但规模更大。从 1917 年到 1934 年先后有先施、永安、新新、大新、丽华等 5 家大型百货公司在上海陆续开设。

1914 年先施公司开始考察上海商情，在闹区中心的南京路、浙江路、天津路、广西路间租赁了一公顷的地基作为上海先施公司铺址。1917 年营业大厦建成，楼高五层，局部七层，外观仿西欧古典建筑。当时上海的建筑物一般都只有两三层，店铺都非常狭窄，巍然矗立在南京路上的先施公司新厦在上海市民中引起轰动。上海先施公司在 19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张，经营商品有 1 万多种，开张之日门前车水马龙，商场里人山人海。先施公司附设的东亚旅馆同日开始营业，其设备在当时的上海是第一流的。先施公司还附设酒楼、娱乐场以及铁、木、油漆、皮革 4 个制造厂，生产自销商品。商场的规模、设备、营业额等都远远超过当时上海的几家外资百货公司。[②] 港、粤、沪三地的先施公司最初属于联号性质，1919 年起实行合并，由香港总公司统一调度，资本共 700 万港元。[③] 永安百货公司是当时中国最大的百货

① 商业部百货局：《中国百货商业》，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457、224 页。

②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34－35、114 页。

③ 香港先施公司：《先施有限公司 75 周年纪念册》1975 年版，香港。

公司。永安公司的创办人郭乐兄弟原在澳大利亚的悉尼开设永安果栏（行），主要经营本地果品，兼营中国和澳洲之间的进出口生意。1907年在香港设立永安百货公司，经营百货业务，附设金山庄，经营进出口贸易和华侨汇款，同时在中山县设永安银号。1918年在上海南京东路开设的永安公司，楼高6层，局部高7层，建筑面积达3万平方米，四个楼面经营百货，售货员近400人，并首开上海商店设置大块橱窗的先例。永安公司还附设有旅社、中西餐厅、酒吧、茶室、舞厅、弹子房，在楼顶开设游乐场，有曲剧及魔术戏法。另外还设有制造工厂，产品直接供应门市销售。永安开业后哄动上海，每天营业额达1万多元，原来计划一个季度的商品储备，20天就卖出一大半。以后永安公司又在湖北路、浙江路的转角处建造了22层新厦，两楼之间用悬桥进行联接。永安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大，并先后在英、美、日等国设庄组织百货进口和土特产出口。从1918年开幕到1931年14年内，自有资本从200万元增长到1170万元，仅1931年1年的利润就达到250万元。[①] 永安百货与关联企业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共同构成了永安财团，在上海商界中举足轻重。

另一家大型百货公司新新公司于1926年开业，资本352万元，建有七层大楼。

1936年上海大新公司开业。大新公司在香港和广州开设百货公司成功后转进上海，1934年招募股金600万元，店址选在西藏路、南京路、劳合路交汇处。新厦为十层高楼，商场部分达7万平方米，东南西三面设玻璃大门7处，打烊后用电动金属卷门封闭，外观壮丽。商场设有国内首创的自动电梯，内部设计通风

①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4－35、114页。

良好，光线明亮，装有冷暖气管设备，可自动调节室内温度。1936年1月10日，上海大新公司正式开业，商品中有60%为进口货。营业员服式整齐划一，男按职务分别着黑呢中山装或西装、黑皮鞋，女着玫瑰色旗袍，食品及医药部营业员外罩白大衣，一律胸佩商店编号襟章。[①] 商场全部清洁工作由清洁公司承包，确实做到一尘不染。这家公司当时以规模宏大、豪华新颖而轰动一时。

上海大型百货公司中的先施、永安、新新、大新都是由广东籍人创办、经营的，创办人之间还有不少亲戚关系，它们的初始资本以及增资大部分都是从华侨中募集。这些百货公司早期多是以经营进口工业品为主，它们除向当地洋行进货外，还在英、日、美等国设立办庄或每年派人出国采购，各国的名牌商品几乎无不具备，有“环球百货”之称。以后经营国货的比例逐渐增加，如在永安公司经营的商品中，20年代国货的比重仅有1/4，到1936年已经占到65%了。[②] 这些百货公司在资本组织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是仿效英国百货公司。四大公司加上另一家丽新百货公司，资本合计约为1350万元，1936年的营业额达到2647万元，超过全市其他700家零售店的营业额。

上海、广州之外，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各地也都出现了一批这种大型百货公司，如武汉的国货公司、大陆商场，青岛的国货公司、华德泰，西安的西京国货公司，哈尔滨的大罗新、同记商场，重庆的宝元通等，它们一般都是采取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

①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11、240页。

② 上海百货公司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06、107、109～110页。

有高层建筑的营业场所，店内分部门出售商品，有的兼营饮食、服务业。

哈尔滨的大罗新、同记商场都属于河北乐亭人武百祥创建的同记商业集团。武百祥最早在哈尔滨沿街叫卖做些小生意。1903年，他与人合伙集资2500元，在哈尔滨道外南头道街创办了一个“同记”杂货铺，后办制帽加工厂；1914年在哈尔滨开设了服装厂，为同记杂货铺提供时兴服装；还在齐齐哈尔设立同记分号。1921年，武百祥在哈尔滨外头道街建造四层大楼，开设了东北地区第一家中国商人的大型百货公司——“大罗新百货店”；6年后武百祥又在道外正阳四道街建造了仿欧洲剧院建筑式的同记商场；同年还在正阳头道街开设了“大同百货店”。在哈尔滨的商业中心地带，同记商场、大罗新百货店和大同百货店三足鼎立，形成了同记商业集团。在当时仅有25万人口的哈尔滨，到这里来的顾客每年达600万人次。在此期间，武百祥雇用店员700多人，临时工300多人，每年获利达上海规银30多万两。[①]同记集团全盛时拥有大罗新百货店、同记商场、大同商店、同记批发处、同记工厂等企业。

在华北地区影响最大的百货公司是1928年1月1日正式开幕的天津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楼坐落于和平路与多伦道交口处，占地1131平方米，楼高7层，建筑面积9,14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逐渐上收的古典式样的塔式建筑，造型挺拔端庄。一至四层为商场，五层有电影院，七层设有“七重天”舞厅和号称可容纳万人的屋顶花园。楼内备有升降电梯。1940年，大楼遭受火灾后利用原框架改为现代式，总高61.6米，

①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11、240页。

建筑立面采用无光米黄色石砖。宽窄相间的竖线条对墙体的纵向分割，加上33米高的塔楼，使整个建筑高耸挺拔，这座雄踞于市中区最繁华路口的商厦一时曾成为天津城市的标记。①

宝元通是四川的一家大型绸布百货公司。1920年宝元通创设于宜宾时资本仅为840元，经营铁锅、毛铁，以后逐渐发展百货，1929年正式成立宝元通百货商店。在经销美孚、德士古煤油时获利很多，1935年迁到重庆，企业资金积累已经达到100多万元，分店遍及成都、江安、南溪等地，并投资于纺织、印染、茶叶、皮鞋等厂，在上海、南京、昆明以及国外也有机构。宝元通公司注重培训职工，其职工入股分红等内部制度在当时百货业中是独具特色的。②

恒盛公是旧中国云南鹤庆张氏家族开设的大型商业企业。初创于1907年前后，先在汉口设立，名为“恒盛公麝香号”，为合伙经营性质，1912年归张家独资经营。恒盛公的业务内容以经营麝香为主，兼营云南药材和土特产。后在上海、昆明设立分号。在上海的分号有独资或合伙经营的餐馆（川菜）、澡堂、寿器、作坊等；在昆明开设的分号有布铺、药房等。1924年，恒盛公在印度设立分号，其后又在拉萨、云南勐海设立分号和茶厂，并把总号移至上海。抗日战争时期，恒盛把汉口、上海各号撤回云南，总号也移至昆明，同时在丽江、下关等地设立分号，利用滇、川、藏到印度的信道进口呢绒、布匹、棉纱及染料、文具、日用百货等商品。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张氏家族分家分号，

① 高仲林主编：《天津近代建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4月出版，第112页。

② 萧则可、黄凉尘：《企图走资本主义合作社道路的宝元通公司》，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1963年。

在印度的分号称“恒丰”，在昆明的分号称“恒顺康”，在拉萨的分号称“热真昌”，各个分号独立经营，互为代理。

这时期百货商业发展中另一重要现象是国货商店的出现。20世纪以来，在人民反帝爱国、抵制进口工业品运动的推动下，一些商人开办了专营国产百货的商店，其中最早的是天津国货售品所。天津国货售品所的创办人宋则久原来是天津估衣街敦庆隆绸缎店经理，一直积极从事发展实业、提倡国货活动。1913年，宋辞去敦庆隆经理的职务，投资2万元创办了天津国货售品所。最初经营的国产商品只有600多种，而且在质量价格等方面还难以与进口工业品竞争。宋则久与中国厂商共同研究商品的改进办法，同时又在上海设立办庄以采购南方工业品和特产，使售品所经营的品种逐渐增加。宋则久还办了《半月报》，刊登各种通俗的宣传材料，并亲自撰写了《国货歌词》以提倡国货。国货售品所的业务逐渐有所发展，后来改组为有限公司，并在北京、济南、西安等地设立分所。在国货售品所的带动下，天津又有大中华国货公司、民益工厂售品处、世界工厂售品处等专销国货的机构成立，[①] 其他各地也都陆续出现过这种商业企业。如上海1933年成立的中国国货公司，资本10万元，到1937年增资至40万元；1937年中国国货联营公司成立，资本200万元。两家都属于大型百货公司性质，其中国货联营公司是以批发为主。[②]

---

① 萧则可、黄凉尘：《企图走资本主义合作社道路的宝元通公司》，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1963年。

② 上海百货公司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12～113页。

四、茶、丝企业

19世纪在外贸带动下蓬勃发展起来的茶业，20世纪初期的经营情况总体上不够景气。

20世纪初中国茶叶出口是以俄国为主，受到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1920年茶叶出口仅有30万担，以后有所回升，1929年达到94.7万担，其后又下降，到1936年仅有61.6万担，中国茶叶出口总体呈衰落的趋势。由于内销茶叶的增加不足以抵补出口的降低，种茶面积和产量均有所减少。茶叶的市场价格变动比较大。1921～1931年，出口茶价上升62.5%，内销价的上升幅度与之相仿；1931～1936年，出口价格跌去32.6%，而内销价跌了42.6%（上海绿茶）。

茶商的经营难度越来越大，尤其是出口商号，其中一些能够适应市场变化、改变经营策略的企业还有一定的发展。一些原来以经营出口为主的商人，在外销茶减少以后改为发展国内市场。例如一些粤东商人原来在福建经营外销茶，当出口锐减时，“幸其犹能由福州直运北省，销流转获，日增月盛，借得以收桑榆之补”，因而仍能“坐厚利”。[①]以前中国对俄出口的茶有相当一部分返销到蒙古、新疆一带，对俄出口下降以后，湖南、湖北的茶商开始改制黑茶，直接销往西北地区。[②] 其中创设于1906年的湖北兴商茶砖公司就是一个典型。兴商公司是麦加利银行买办唐文山等人合办，中俄贸易中断以后，汉口经营茶叶的俄国洋行停业，兴商茶砖公司改为代山西茶客制茶砖运往察、绥，并且自行

① 光绪三十一年福州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下卷第72页，1905年。

② 吴觉农：《中国茶叶复兴计划》，1935年版，第105页。

开发了蒙古以及西北一带的销售，“年获盈利颇丰”，公司资本从25万两扩充到50万元，职工达到700人。[①] 有的企业是以提高产品质量、采用新技术的方式保持市场竞争力。进入20世纪以后，曾经驰誉中外的江西修水茶销量大幅下降，甚至不到兴盛时期的1/3。1915年粤南商人唐吉轩联合当地绅富在修水创建种茶公司，购地播种，并到粤、汉等地调查学习各种先进的工艺技术。种茶公司初定资本20万元，到1917年“因入股者众，拟将资本扩充至50万元”。[②]

上海是中国茶叶出口的主要口岸，洋庄茶业（即出口企业）占有全业70%以上的资本和80%以上的营业额。上海茶商业在20年代还比较兴盛，1929年以后开始有所衰落，这主要是受出口的影响。本期茶商业中已经有不少企业开始摆脱洋行的控制直接对外出口，其中开设最早和规模最大的是上海华茶公司。华茶公司是由茶叶世家唐氏父子于1916年创办的。唐翘卿是广东人，开设过谦顺安茶栈，后来成为英商元芳洋行的茶叶买办，是上海最早一批有实力的茶商之一，华茶公司由唐翘卿的长子唐叔璠担任总经理，由唐翘卿的次子唐季珊协助。唐叔璠在清末曾担任驻马尼拉领事，唐季珊曾留学英国并详细考察过国际茶叶市场，他们对国际市场的情况相当熟悉，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很快，即使是在出口不景气的几年中，该公司的营业额仍然持续增长，平水茶

① 《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第1辑，第28～31页，湖北省志贸易志，1982。

② 《江西修水县茶业》，《农商公报》第31期第39页，1917年2月。

出口局面的维持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华茶公司。[①]

茶业中的零售企业受进出口影响不大，有的还发展成相当规模，例如天津正兴德茶庄。正兴德茶庄原设在天津竹杆巷中间，有坐南朝北的五间平房门面。1926 年正兴德在旧法租界梨栈街开设了第一家支店，其四楼四底的门面在街的转角处，仍仿照老店大匾、大罩、货架的传统面貌。[②] 以后继续扩张，1935 年在南开区东马路转角处建立了第二家支店，建筑为砖混结构的近代楼房，占地 334 平方米，临街圆弧形转角部位四层，其上还有一座钟楼，两翼部分为三层，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③] 有职工宿舍、沐浴室、理发室、饭厅、游艺室等，已经完全是按照近代商业企业的要求进行设置。

丝业的情况与茶业略有不同，前后分为两个阶段。

1894～1920 年间，生丝出口继续增长，成为我国第一位的出口商品，1929 年达到 19 万担，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国内的消费也有增加；同时丝厂日益增多，出口中已经逐渐以厂丝为主，因此茧市场也相应迅速扩展。由于市场的不断扩大，在此期间丝商企业总体上是发展的，各地情况略有不同。

20 世纪 30 年代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于受到日丝的竞争和人造丝的兴起，中国生丝出口数量急剧跌落，1936 年仅有 1929 年的 33%，价格也降低了许多。由于丝织业的发展，国内

---

① 上海市民建、工商联：《外商垄断下的华茶外销》，载上海市政协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56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 月版，第 1、8 页。

② 慕羽：《天津茶行史话》载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工商史料丛刊》第一辑 第 41 页。

③ 高仲林主编：《天津近代建筑》，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年 4 月版，第 118 页。

生丝市场的缩小程度还不显著，到30年代内销已经占全部丝产量的70%左右。但价格变动是明显的：上海丝价从1931年开始猛跌，1934年为1930年的36.5%。茧价下跌更厉害，1934年无锡的改良种茧价仅为1930年的35%。[①] 30年代这种生丝供求变化对丝、茧贸易企业的影响很大。

上海生丝的出口长期是以手缫丝为主，已经形成了金麒麟、白象、蓝象等一些著名品牌，洋经行的营业状况一直不错，如南浔梅峨卿开设的海恒裕丝行年出口量有4，000多包。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上海的出口改以厂丝为主，湖州丝产区的洋经丝行随着土丝出口减少而衰落，经营内销丝的苏经行、广经行还能维持，但数量也在减少，从20世纪20年代的100多家减少到1935年的40多家，收购生丝的绸庄已经不到20年代1/5了。[②] 在早期南浔的著名丝商中，除了加工金麒麟牌手缫丝的梅峨卿一家外，都已经陆续转业了。[③]

广东缫丝业的工厂化进程较早，1900年以后厂丝已占出口丝90%以上。由于广东的丝厂集中在顺德，顺德的容奇、桂州、勒流等乡镇成为广东最大的茧市场。据1922年调查，顺德有茧栈18家，年贸易额在1200万元以上，其中盛年丰一家企业的经营额就占1/4。江浙地区的茧市场发展得比较晚，首先是从无锡这一新兴丝厂集中地区开始，以后陆续推广，尽管民国以后政府限制茧行开设数量，到1918年江苏、浙江、安徽3省共有866家茧行。1919年无锡地区的茧行达到223家，有茧灶4,812副；

① 《上海之丝业》，载《社会半月刊》，第1卷，第19期，1935年。

② 《湖州丝绸业日渐衰落》，《中国实业》1卷9期，1935年。

③ 《吴兴农村经济》，第125～126页。

集中程度也很高，如丝业巨商薛南溟就有 14 家茧行，532 副茧灶。[①] 1934 年政府对茧行实行统制，灶贴不符者均加取缔，限制开灶数，提倡改用烘茧机。这种统制有利于具有垄断势力的大商人，据说无锡茧行中有 2/3 实际已经为薛寿萱所掌握，加上他在丝厂和出口贸易中的巨大优势，平均每担丝可获 2 倍利润，1935 年共获利 200 余万元，1936 年获利 180 万元。[②]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危机中，丝业受到的打击很大。上海原来经营厂丝的丝号有六七十家，到 30 年代只有五六家还能保持一定的营业规模。到 1935 年经营土丝的丝栈仍有 20 多家，但包括泰康祥、同康泰、宝元祥等有名的大丝栈在内，营业状况已经大不如前。[③] 广东丝商的境况还不如上海。广东的丝庄在兴盛时有 30 多家，到 1932 年只剩下 19 家，著名的大丝庄锦经纶、荣发纶、永隆等在 30 年代都相继停业。[④] 茧行也受到严重影响，如 1932 年直到 6 月初报开的茧行仍然寥寥无几；1934 年江苏全省 1296 家茧行中开秤者只有 498 家，浙江的情况更差。广东地区的茧价由 1932 年的每担 20 元降至 1934 年的 3 元，茧商的万般窘况可想而知。

这一时期，丝业中的进步是出现了能够直接出口的商业企业，打破了外国洋行的传统垄断。辛亥革命以后，上海就陆续出现了华通、纬成、虎林等十多家企业直接出口，但后来在 30 年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年，第 470 页。

② 苦农：《蚕丝统制下的无锡蚕农》、《养蚕合作运动在无锡》分载《中国农村》卷 9 期，1936 年；3 卷 6 期，1937 年。

③ 《上海之丝业》；《社会半月刊》1 卷 19 期，1935 年。

④ 《顺德蚕丝业的历史概况》，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 15 辑，1964。

代危机中先后停顿，只有薛寿萱创办的永泰公司在国外自行设立机构，一直能够顺利发展，1936年经营额占上海出口量的1/4。

五、其他行业

早期的进口西药只局限在上海、广州等少数口岸城市销售。进入20世纪以后，西医西药的疗效已经为社会所普遍承认，西药逐渐行销到内地许多城市。1912年西药进口值为293万关两，到1931年已经达到1841万关两，尤其是汉口、重庆等内地口岸的西药进口增长超过全国增长速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欧洲药短缺，价格暴涨。在上海市场上一般西药都上涨10倍左右，石炭酸由每磅0.75元上涨到14元，非那西丁由每磅3元上涨到60元，德国狮牌606由每支4元上涨到最高120元。[①] 国产西药成药由于采用进口原料，价格也随之上涨。从种类来看，已经有几十年销售历史的德国药品基本停止了进口，而美国、日本药的进口增加，其中日本成药仁丹、胃活、中将汤、大学眼药等甚至打入了农村市场。西药价格暴涨和进口状况的变化，给西药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大好时机。

从19世纪末开始，中国的西药市场上就出现了外商企业和华商企业两个系统。外商药房的历史长，他们以上海为中心，在其他大城市设立分销机构或采取“领牌”（特许）的形式委托华商销售，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如屈臣氏药房在全国有20家分店，老德记药房有17家分店。华商西药房是20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上海1913年已经有了29家华商西药房。大战期间迅速增加，到1920年已经达到85家，形成了中外企业竞争的局面。开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464页。

设较早的中西、中法、五洲、中英等药房已经具有相当规模，也采取了领牌联号制度在内地开设分店，形成了自己的销售系统。五洲药房 1913～1920 年间就在济南、杭州、扬州、天津、九江、芜湖、汉口、北京、蚌埠设立了 9 家分店。从 1912～1936 年间，全国 21 省有 112 个县镇的商人向上海中西、中法、五洲、华美等药房领牌。各地的华商药房也都发展起来。汉口的郑大有参茸庄最早是兼营西药，1900 年前后改为西药房，1908 年以后上海中法、中西、中英、五洲等相继到汉口设立分店，到 1920 年前后汉口已经出现了十多家批零兼营的华商西药房，他们还将大批成药转销往西南、西北地区。重庆在辛亥革命前后出现了美华、华西等五六家西药房，以后发展很快，到 1926 年已经增至 26 家。1915 年前，西安只有德记一家华商西药房，而到 1920 年已经出现了广济、长安、竞爽、华美等多家专业西药房。①

到了 30 年代，外商药房大都衰落，而华商药房和西药行、药社等一直有所发展。30 年代经济危机对华商西药企业的影响不大，1932～1935 年间上海新开的药房反而比前几年增多，中西、中法、五洲、华美等 4 家大企业的盈余总额每年依然保持在 40 多万元，1936 年更是达到 83.8 万元。

中法药房是 1890 年由上海著名商人黄楚九创设，1907 年改为合资公司，1912 年虞洽卿、周金箴、席子佩、祝大椿等一批大商人入股，改为有限公司，资本达到 6.8 万元。大战期间中法药房获得了巨额利润，1915 年增资为 10 万元，不久又增资为 20 万元。中法药房于 1915 年以 2 万元的价格盘进了中华制药公司，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014～1016 页。

第二年又以9,500元的价格收购了罗威药房，实力越发雄厚。黄楚九以中法药房为基础，先后开设了楼外楼和大世界游乐场、日夜银行，还投资于房地产和其他商业，在上海组成了一个资本集团。

辛亥革命以前，五洲药房只是一家普通小药店。1911年由项松茂接任经理后增资到1.5万两，1915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大战期间五洲药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获得丰厚的利润，例如其主要产品人造自来血，1911年的产量只有15,213公升，1916年增至46,557公升，1920年再增至53,625公升，而且销往香港、南洋、檀香山等地。1919年公司资本增加到8.25万两，当年买下了太和药房作为联号，1921年购进了原德商固本皂药厂，后来又增添了多家分厂、分店，逐步发展为拥有药品、皂类、药棉等不同门类的联合企业。1923年五洲大药房购进原位于上海福州路与河南路转角处占地二亩多的一座早期的西式建筑，改建为十层的五洲大厦作为总店，里面装有冷热气和升降机，在大厦后面另外还有一座双层建筑，有天桥可通中层各部。楼下是营业部，二层是货栈，三层是办公室，四层作为各科医师的诊所，六层是饭厅，七至九层都是职员宿舍，屋顶作为职员休息游乐场所，其建筑和布局在当时上海中国商业企业中是空前的。①

民族资本西药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逐步从商业中分化、独立出来了民族资本制药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制药工业发展迅速，西药货源显著增多。一方面大战期间药商的盈利成为制药工业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当时欧洲货源短缺，国产西药得

① 上海机制国货工厂联合会编辑出版《工商史料》第二集，1936年12月版，第41～42页。

以在市场上代替进口西药。1913年以前，上海除西药房附设的制药部外，只有中华制药公司一家；而1921年，据《医药月刊》统计已经有以药厂、制药社命名的制药工业19家。[①] 广州在大战前已有梁培基、唐拾义、永泰、必得胜等几家小药厂，大战期间又新创设了张世安、郭芝良等五六家。[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重庆的华洋、葵德等药房，也都相继将原来的配方间扩大，制造成品药销售。

近代华商西药业又称新药业，经营中药的商号对称为国药业。国药业历史悠久，有一些势力雄厚的著名企业在近代得到很大发展，例如以开办北京同仁堂药店而闻名的乐家老铺。同仁堂创建于清初，是北京乐氏家族独资经营的一家中药商号，雍正年间，北京同仁堂成为御药房，拥有预领官银和调剂市场药价的特权，所产丸、散、丹、膏等药剂具有很高的声誉。由于历史悠久，被称为“乐家老铺”。近代乐氏家族的各支成员先后在上海、天津、汉口、长春、西安、长沙、福州等地开设了34家药店，各店在字号前面都冠以“乐家老铺”的字样。

随着邮政运输事业的发展，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以通讯邮购方式为主的商号。邮购商业或者又称按目录售货法是一种现代化的组织和技术形式。闻名全国的天津正兴德茶庄就设有函售部，30年代其函售业务范围远及新疆和哈尔滨，每年的邮购营业额达数万元。[③] 后来在上海有“金笔大王”之称的汤蒂因，1933年开设

① 上海慈善医院：《医药月刊》第一期，1921年。

② 广州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研究组等：《广州市私营制药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

③ 洪丁：《天津正兴德茶庄》，载《中国的老字号》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123页。

了一个文具批发字号——现代物品社，商号就设在自己家里，用通讯邮购方式，面向全国各地的书店、文具店做批发生意，逐步有了发展。①

在大城市中，近代商场这种设立物业、招集商户、集中经营的管理形式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近代商场的修建，最早的是四川成都的商业场。1903年，成都总商会在政府的支持下筹资4万两在总府街兴建新式商场，初名劝工场，1910年改称劝业场，前后长百米，分前后场，中有东西支路，铺房建筑为一楼一底式，共有150多家商行商铺，1910年全年交易额达到46万两。②这种近代商场与市集式的传统市场的主要区别是其形成是有意识地进行计划布局，商铺的分布合理，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早期商场的修建多是由政府或商会筹办，后来出现了私人投资承建、招商出租性质的商场。北京的西单北大街原来没有什么商店，1930年加拿大归侨黄树晃在这里买地建造了厚德商场。厚德商场四周是商业铺面，中间的空场盖有罩棚，其间按东西方向分为四条街，街旁划出摊位供商贩使用，每个摊位长2米，宽1米，月租金只是铺面房一个格子间的1/5。1932年10月，东北军人万福麟又出资在厚德商场的北面建成福寿商场，四周的铺面房均为二层，有门与厚德商场相通。福寿商场当时被称为新场，厚德商场称为旧场，两家被并称为西单商场。到1935年，西单商场内共有商店150家，摊贩300多家。场内有百货店、皮鞋店、西药店、西服庄、食品店、湘绣庄、化妆品店、礼品店、纸店、书店、眼镜店、帽店、花店、茶叶店等各类商店，其中最大

① 汤蒂因：《曲曲折折走向光明》载《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三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102页。

② 《十大古都史略》，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年版，第348页。

的益茂绸缎店有四五十名职工。商场内还设有杂技场、电影院、书馆、舞场、球社、茶点社、咖啡馆、冷饮店、饭馆等等，商场周围也随之繁华起来①。

在技术进步、销货额上升和商品品种增加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商业单位的规模日益扩大。自20世纪初开始，全国各个大城市陆续出现了近代大型商厦，其中有的是零售商自己建设的商厦，属自用的房产；有的是供出租的商场。

德商泰来洋行买办高星樵1920年用3万元买下了天津大观察院旧址，兴建天津商场，并在商场屋顶开辟了天晴茶园，后改名为大观楼。② 他筹划的位于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处的天津劝业场1928年建成开业。天津劝业场建筑面积为2.1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5层，转角局部7层，整幢建筑壮丽挺拔。商厦内部是中空回廊式，仿照上海大世界的天井采光通风方式设计，场内各层之间交通十分畅通。中部置楼梯，四面设走道，货架分店堂布置。中间有一座过桥相联通，过桥两侧设置两部双向楼梯。场内四角分别设有4座楼梯和5部电梯，沟通垂直交通。商厦建成后，最多时有200多家商店入驻，经营品种繁多，范围广泛。商厦中还设有球房、茶座、餐馆、戏院、电影院和屋顶花园等各种的消费场所设施。③ 近代商场外貌上与大型百货公司同样都是大型商厦这种空前的建筑形式，但商场和百货公司之间毕竟不同，只是传统商场的立体化。聚集在商场内的大多

① 王岫雯等：《旧日西单商场》，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1页。

③ 高仲林主编：《天津近代建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4月出版，第109页。

仍是小商店，他们依然保留着旧的经营传统，其经营水平的高低不同，重复经营与商品缺档等问题仍不可能得到解决。

华商国际贸易业的初步发展也是这一时期商界的一个特点，如所前述棉布、丝、茶等行业。在杂货的国际贸易业中，东洋庄泛指对日本进出口的行号，西洋庄指对欧美进出口的行号。此外还有一些被称做南洋庄的华商企业，主要是代华侨销售进口的海产、食糖及南洋转口的日用工业品，出口华侨需用的绸布、杂粮、副食、文具等国产品。由于行业性质和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在华商国际贸易业中更多地产生了近代企业，从一个地方性的山货商号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猪鬃出口企业的四川古青记父子公司就是一个典型。

古青记的创办人是古槐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古槐清在上海经营纱布致富，然后在重庆开设了古青记山货字号，以经营猪鬃为主，创出“虎牌”商标。

1925年，古槐清的儿子古耕虞离开圣约翰大学继承父业。当时中国猪鬃出口一直是由洋行垄断，古耕虞瞄准了占中国猪鬃出口量70%的美国市场，与美国孔公司合作，设法避开上海洋行和英国出口商等中间环节，将虎牌猪鬃直接打入美国市场。直接外销成功之后，古青记又面临激烈的国内竞争，其对手除了传统的鬃商以外，还包括新进入猪鬃行业的江浙财阀和四川地方官僚资本企业。古耕虞充分运用古家三代在渝经营猪鬃的人才优势和地利优势，不断提高质量以争取顾客，并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上灵活运用价格手段，先后击败了几个实力强大的对手。1934年，重庆原来的几十家鬃商中只剩下了4家，此时古耕虞出面提议停止同行之间的恶性竞争，与其他3家同行达成了销售价格和数量协议。从此，四川及西南猪鬃市场出现了古青记实际全面操纵的局面。

古耕虞在操作企业的过程中一直贯彻近代经营理念，终于使古青记从一家旧式商业字号发展成为能够适应近代市场竞争局面的新式企业。

针对猪鬃生产环节过多的缺点，古耕虞学习福特管理的经验，逐渐把产区收购、集中加工一直到运销国外各个环节结合起来。他通过科学组织，把本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猪鬃生产改为全年生产，把各个季节和各个地区的产品适当搭配，使所有产品都达到同一标准，实现了产品标准化，在几十年内的成品率几乎完全一样。古青记精心组织广泛的推销网，在国外组织资信好、有经营能力的经销商、代销商直接把猪鬃运销到英美市场，免去了上海洋行这一中间环节，省去了5%的买办分润和从重庆到上海这一段路程的保险费以及利息。这样虎牌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价格虽然同古青记竞争对手的差不多，但古青记却已经获得了10%以上的超额利润。古耕虞重视企业信誉，严格履行合同，在他与外商几十年的交易过程中，没有和客户发生过一次纠纷。古青记原来的牌号是“古青记父子公司”，具有浓厚的家族企业色彩。但古耕虞继承父业后，一则开放股权与外姓，二则强调董事长和总经理要选贤任能，不能只在姓古的人中挑选。他以较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罗致劳动市场的精华（熟练工人）；以高额奖赏罗致有经营能力和创造能力的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和人员的素质，取得高额利润。①

① 古耕虞：《经营猪鬃二十余年》，载《民营工商企业经营管理之道》，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

第二节　大豆贸易交易所的产生

一、东北的大豆贸易

20世纪初期，中国大豆生产和贸易大幅度增长。在出口贸易中发展最快的是大豆及其制品豆饼、豆油，这三项商品的出口值到1920年合计为7911万关两，超过生丝而居中国出口商品第一位。

东北地区大豆贸易情况在中国具有代表性。东北是中国大豆的主产区，20世纪20年代初占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而且商品率高达90%。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占全国的90%以上。因此，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伪满统制大豆贸易之前，东北的大豆贸易形成了一套由农村到城市、由国内而国外的流通网络系统。

农民生产的大豆一般是卖给粮栈、油坊。有的是自行运送通过产地集市交易的方式直接出售，有的是通过大车店说合成交，距集市较远的农民则多是经粮贩子转手。

粮栈是直接经营大豆购销贩运的中间商，有集市小粮栈、产地大粮栈和中心市场大粮栈几种不同的类型。

产地集市中都有小粮栈的活动，有些是在大豆上市时才临时组织起来进行经营，常年经营的一般也规模不大。小粮栈除了参加集市、车店交易以外，还在自己的院内设摊收购，用代纳税、出借麻袋等办法吸引农民；有的也采取先期贷款、买青苗等预买方式。有的也常将收购来的大豆（俗称毛载）进行初步加工筛选，然后按一定重量标准装入麻袋（俗称成载），转售给产地大

粮栈。

产地大粮栈是常年经营，多设在城镇，主要来源是依靠小粮栈供应，有的也自行通过临时设立的收买所向农民直接收购。大粮栈具有较好的仓储设备和较强的筛选能力，对大豆进行认真筛选、配合、分袋、保管。产地大粮栈将筛选后的大豆出售给中心市场大粮栈或者油坊、出口商，有的还成为中心市场大粮栈的委托收买人。

中心市场大粮栈是位于大连、哈尔滨、长春等交易所所在地的粮栈。它们资力雄厚，既有自营业务，也有代客买卖。它们主要从产地大粮栈收购，有的在各地自设分号、代理店、收买所，有时也购自交易所、中间人。它们收购的大豆一般是经过加工筛选的成载货，甚至连保管也委托产地大粮栈，待售出后再进行调运。中心市场大粮栈的销售对象有出口商、油坊、外地市场、交易所等。

从农民手中收购大豆的另一类企业是油坊，这是因为东北大豆约有30%～50%是供油坊加工。油坊在大豆市场的活动与粮栈相类似，有些油坊和粮栈还是同一主人。它们通过集市、车店向农民收购，有的还向农民贷款，预买青苗。油坊的产品是豆油、豆饼，少数通过零售商卖给消费者，大部分卖给出口商，有些外商油坊还自营出口业务。

由于东北大豆、豆饼、豆油主要是供应出口，而出口主要都是由外商垄断，它们实际上控制了东北大豆的生产、加工和内地流通。中国企业除经营关内贸易和为数不多的南洋贸易外，主要业务是为外商采办大豆。出口货源主要来自华商大粮栈、大油坊以及出口商自设的粮栈、油坊等，另外交易所也是一个重要的渠道。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主要是出口到俄、日、朝和欧美国家。对

日本、欧、美货物的出口商多集中在大连；对朝鲜的出口商集中在安东（今辽宁丹东市）；对俄出口商集中在哈尔滨，经营沿海埠际贸易的华商主要在营口。早期东北大豆及其制品出口以日、俄两国为主，俄商主要集中在哈尔滨，1906年设立的哈尔滨粮食交易所主要是为它们代办收购业务，所收的北满大豆经由海参崴出口。十月革命爆发以后，对俄贸易萎缩停滞，加上大连实行铁路统一运价政策，受其吸引外商及大豆出口贸易陆续集中到大连等港口。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人的调查，大连、营口、安东、浦盐等4个港口大豆及其制品出口值的70%以上是由10多家日商经营，它们除了垄断了对日本、朝鲜的贸易以外，有约1/4是输往或转销欧美。日商的东北大豆出口贸易又集中在少数大财阀之手，三井、三菱、日清、丰年、爪谷等5家公司的大豆及其制品出口额，占东北同类商品出口总值的60%以上。[①] 如三井从1892年就在营口从事中国商品出口，据说最早把豆饼输往日本并把大豆和豆油介绍到欧洲的就是这家公司。三井经营的大豆及其制品规模巨大，除了从各大粮栈收购大豆以外，还包销了不少油坊的产品，在交易所中垄断了油、饼市场。

东北地区从事大豆贸易的华商中又分为外地商人和本地商人两部分。外地商人主要来自山东、山西和直隶。山东尤其是登、青、莱三州人历史上就有到东北经商的传统，日本人开发大连又吸引了大量商民迁往辽东半岛。山西籍的大豆商号实力雄厚，建立有自己的行会组织，以至于有能力操纵从沈阳到牛庄这一段的

① 国民政府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引伪满调查，1948年版第126～127页附表；天野原之助：《满洲经济的发达》，1932年版第44～45页。

大豆价格,[①] 这种状况直到20世纪初才有所改变。东北的土著粮栈大多是由当地的地主出资兼营，而且多是采用买青苗、预借、贷款等收购方式，是一种地主、商人、高利贷三位一体的经营方式。据1917年的调查材料，几乎每一家粮栈都拥有土地并租给本地农民，以粮抵租。同时农民大都以未来收获物作担保，向粮栈预借现金、商品及其他物资，“农民从农村运粮食来县城时，总是把粮食运入他的债主家中，即中国粮栈内，就在那里住宿或歇脚”。[②]

东北华商经营的粮栈、油坊数量很多，但多是小型企业，尤其是县、镇以下栈坊的资金更少。1910年前后，沈阳、长春有粮行（栈）78家，每户资本2万～15万元；公主岭、开原有粮栈72家，每户资本只有2000～1万元,[③] 据稍晚些时候资料推算，1920年左右，东北估计有粮栈二三千家，其中70%左右是小粮栈。[④] 油坊的情况也相仿佛。其中有的逐渐发展起来，例如益发合就是从粮栈业起家，后来成为东北地区著名的大型民族资本企业。

益发合的投资者是原居河北乐亭县刘石各庄的刘姓家族。1886年，刘家在农安设立太发合，经营杂货、当铺，兼营烧锅、油坊；又在长春设东发合，经营大车店，兼营烧锅等手工业。1889年分家后，长春东发合和农安太发合归刘家的次门合义堂

① S.R.Brown, Cakes and Oi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hinese Soybean Processing, 1860－95，转见《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472页。

② 东清铁道商业部编、大河厚仁译：《满洲的富源吉林省》，1917年版，第92页。

③ 驹井德三：《满洲大豆论》，1912年版，第180页。

④ 前引《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

所有。1892年，刘兴辉调集东发合与太发合的部分资本约1.5万两在长春办起了益发合粮秣大车店。益发合备有客房、马房和仓库，既做中介又做自营，商品有从关内和沈阳运来的盐卤、铧、锅、锹、犁、海味等等，有从北满和吉林运来的土产品、大豆，还有从营口进口的纺织品和一些高档生活用品。

20世纪初年，益发合大车店增设了粮秣益发北栈、腰栈、东栈和鸿发合代理店，1904年在长春西三道街设立益发钱庄。益发钱庄最初是做兑换“羌帖”（俄币）、推销日钞和买卖银两的生意，日俄战争以后改以经营汇兑和存放款为主，兼做一些粮食投机。到辛亥革命前夕，益发钱庄的支号已经遍及于乐亭、营口、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双城堡等地，1912年益发合的资本已经达到10万元银大洋，在长春约有职工三四百人。益发合尽管是家族产业，但将企业长期委托外姓的经理、掌柜进行经营，吸引了一批优秀的经营人才，这也是其能够迅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益发合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其金融商业利润，1918年至1920年达到288万元。益发钱庄发展了一些钱庄支号，在通融资金、筹划资本、金银买卖方面有了更多的便利。1919年入股合办益通商业银行；1926年益发钱庄改成益发银行，实收资本银大洋20万元，在哈尔滨、佳木斯、沈阳、天津、四平等地都开设了分行。益发合粮食投机不仅依赖于自己的钱庄和银行，还向别的银行押借钱款，又开办了自己的工厂：1920年冬天在长春设制油厂；1924年在长春设制粉厂；1926年在长春设了主要制面袋的手工织布场。益发合为了直接收购工厂所需的原料，1922年在佳木斯设预丰栈，在开原设益发合粮栈；1925年在哈尔滨设粮栈。益发合油、粉二厂收买豆麦除作为原料以外，也做粮食投机，而且还常常囤积居奇，高价出售。益发

合职工人数达到1300人左右。部分商业金融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形成了商业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①

二、交易所的产生和运营

商品交易所是商品交换的高级形态。20世纪初，中国曾经掀起过一场兴办交易所的热潮，但由于鱼龙混杂，大多很快就销声匿迹了。后来有几家发展起来，在中国具有相当影响：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是抗日战争以前中国最大的棉花、棉纱交易所，1921年成立于上海，主要经营棉花、棉纱和棉布。交易方式分现货和期货两种，其中期货交易比重大。抗日战争前夕是中国最大的花、纱、布交易中心。1921年成立的中国机制面粉上海交易所，主要经营面粉和麦麸，交易方式分现货和期货两种，期货交易多属买空卖空，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成为上海市最大的交易市场。这两家交易所的供求状况和成交价格直接影响到全国市场。

东北地区由于历史原因，交易所的发展有一定特点。由于东北以大豆为主的粮食贸易发展很快，日本于1913年首先在其占领的大连建立了农产物交易所，主要进行大豆、豆饼、豆油、高粱以及其他谷物的交易。大连农产物交易所由日本关东厅长官任命交易所所长和商议员，参加交易所的交易成员大多是具有一定资格和经济实力的中外企业，包括出口商、油坊、粮栈商人等。1919年大连农产物交易所共有126名交易员，实权掌握在日商手里。

这家交易所的交易形式分为现货和期货两种。现货一般在

① 孔经纬：《简明中国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21～330页。

10天内交货，经双方协议可延至30天；期货一般在4个月内交货，经双方协议可延至6个月。履行合同的责任由交易所附设的信托公司办理，这样保证了交易双方的信用。现货交易可以不经过经纪人，但期货必须通过经纪人中介成交。经纪人的佣金、特别手续费以及交易税是按成交数量固定计取，每车大豆（350袋，每袋重140斤）为15元，交易保证金每车80元。①

大连交易所成交的数量很大，对东北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具有强大的支配力。华商油坊向出口商出售产品，习惯上都要经过交易所。1918年，大连交易所现货成交大豆、豆饼、豆油1，624万担，占当年全国大豆及其制品出口总量55%。②

农产物交易所几乎能够控制着整个大豆及其制品的贸易和价格。内地华商各级交易都是以外国出口商的收购价格为准，外商也就可以上下其手，获取投机利润。1919年秋，日商臼井熊吉在大连交易所抬价收购豆饼，到1920年4月收进639万片，饼价由每片1.2元升至2元，赚取了不少利润。但不料日本国内金融情况发生变化，臼井洋行这次投机失败以至破产，饼价猛跌，市场停滞，交易所也不得不休市一个月，并征收特别手续费作为抵补，华商也受其拖累。

除大连交易所之外，在哈尔滨等地也有华商开办的交易所，但规模较小，其经营活动的状况与大连交易所相似。

---

①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4页。

② 据满铁劝业课：《满洲大豆》，1920年版第95页附表及海员贸易统计数字计算。

三、大豆贸易的利润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价格一直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大豆贸易的利润优厚。

大豆贸易的利润主要部分为外商所得。外商以帝国主义在东北地区的特权和政治势力为基础，并且凭借其经济力量，垄断了整个大豆及其制品出口贸易，操纵市场价格，获取投机利润。不仅如此，他们还对国内各级市场逐步进行控制。出口贸易商原来是从粮栈、油坊、交易所进货，以后一些资本雄厚的外商开始投资自设油厂，日本的三井、三菱、日清和丹麦的宝隆等外商还自营粮栈，广设分支机构，越过华商深入内地收购，或与内地小粮栈挂钩，改变买卖关系为委托、代理关系，甚至也采用买青苗等办法直接控制农民生产。

经营大豆贸易的华商也有相当的利润。由口岸城市的大粮栈、大油坊到产地粮栈、粮贩，形成一个价格系列，每级商人都要获取一定利润，其最后负担是加到豆农头上。此外还有许多盘剥的手段：大豆交易和其他农产品一样，商人收购时常常故意压级、压秤、压价；高利贷现象十分普遍，而且随着大豆产量的增长，东北借债利率普遍提高，松花江流域1909年为月息1%强，1922年增至3%以上，甚至有五六分的；[①] 买青苗是另一种普遍的高利贷形式，据黑龙江秤全县的调查，指青预买的方式约占全县粮食交易总额的40%，而买青苗的价格只有市价的50%～

① 徐仁轩：《北满松花江流域的农民生活》转见《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5章E211～212页。

70%。[①] 而以粮抵租、高价赊卖日用品这两项在东北地区远比关内普遍。

尽管在大豆贸易过程中层层都截取了相当的利润，但东北大豆生产的经济效益仍然比较高，1908年调查，按平均每亩产值计，大豆比小麦高5%，比高粱高32%，比玉米高55%。[②] 因而东北大豆生产的推广成为中国一项富源，而大豆出口使东北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成为惟一出超的地区。直到1931年日本占领东北后，东北大豆生产和贸易才全面衰退，直到东北解放时始终没能恢复到“九一八”以前的水平。

第三节　新式商业企业的特点

1840年以后，中国就改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由这种社会性质所决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虽然在五口通商之后不久就产生了，但是直到19世纪末才得到初步发展，资本主义的企业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方式在一些大城市中的大商店中开始普遍推行。大体上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新式商业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将近80年的过程，到20世纪20年代末基本成型。

由于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地位、经营内容、交易环节和交易方式等方面的变化，与中国传统商业企业相比，近代商业企

① 大野原之助：《满洲农村之借贷制度》，转见冯和法：《中同农村经济资料》，1933年版，第1035、1401页。

② 美国驻沈阳副总领事F.D.克劳德著述，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55页。

业的活动对象和范围扩大了，更多地采用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

伴随大规模商品流转而出现的批零分工是近代商业的一个首要标志和重要内容。随着近代产品或外销原料在市场中的比重迅速增加，近代批发商业企业与传统贩运企业产生明显的区别。在传统手工业品贸易中，由于质量规格不稳定，收购时必须逐件验收，而且手工业者限于资金又需要边生产边销售，所以收购商往往需要派人到产地常驻设庄，经营规模受到种种限制。近代工业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化，数量也有保障，价格相对较稳定，商业企业已经可以按照牌号规格进行订购。加上近代交通及通信事业、信用事业、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大规模商品运销以及批发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例如日用品行业，以前的杂货商号是以零售为主，货源分散而且数量不多，少有专营杂货批发的企业。19世纪60年代以后从口岸城市开始，百货业内出现批零分化的趋势，有了专营洋杂货批发业务的东洋庄和西洋庄，一些原来经营零售的大型洋广杂货店也逐渐开始兼营批发业务，甚至还出现了包销某种进口工业品的商业企业。以后随着国内近代工业企业的广泛建立及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人投资于批发庄，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批发业的发展。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丝茶、原棉、烟叶、豆类等经济作物的交易数量显著增加。由于农副产品生产分散，质量规格不一，价格变化较大，在丝、茶等一些原有行业中，由于出口规模的扩大和交易方式的变化，交易层次逐渐增多。原来以中介为主的行栈日益发展，但在经营内容、交易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都与以前有很大区别，许多逐渐成为新式企业。同时，由于商品流通的发展和封建垄断势力的削弱，传统牙行的活动范围逐步缩小。

商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新的业态不断产生，企业的规模

迅速扩大。

零售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其中以20世纪初开始的百货业最为典型。19世纪的杂货业中企业一般都不大。大型百货商店的产生与发展，是中国商业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从20世纪初开始，在广州、上海、天津、武汉、哈尔滨等城市陆续出现了多被称为百货公司的近代大型零售企业，所经营的商品从国内外机制品到手工艺品，还有经过精细加工或包装的农副产品，可以说是包罗万象，应有尽有，号称为环球百货。

近代专业店的出现和发展是一个新的潮流。旧式商业中多有只经营某类品种的专门店，但规模小，品种单一，属于商品不发达阶段的经营形态。而在商品日益丰富基础上出现的近代专业店经营内容越来越专，有的只经营一大类甚至某一种商品，但是品种齐全，花色规格繁多，便于消费者选购。

新旧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商业资本的来源及其对于企业经营的影响。

独资与合伙是旧式企业的主要组织类型。旧式独资企业多是要负无限责任，破产责任及于其所有财产，而且常有连累到父兄叔伯的现象。旧式合伙企业除了掌握经营权的主要股东负有无限责任外，出资附股的股东往往也要根据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的责任。传统的合伙制也称合股或连财，多是由于商号经营或资金规模扩大等方面的需要。在较具规模的旧式商号中，除少数商人世家以外，多数投资者是官僚、地主，其中那些不在店的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只是以股本分占利润，而不论盈亏提取“官利”的现象普遍存在。另外还有一种领东铺掌（掌柜）的股份形式：有的出资人委托代理人创办、经营企业，遇有亏折倒闭也由代理人负责清理，这种代理人被称作掌柜或领东铺掌，双方按合同所订比例分配盈利，普遍采取五五对半分利的方式，也有的是给领东

铺掌若干“东股”，除按股分利以外，补足股款后可以和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1903年，清政府实行“新政”，仿照西方制度编订了大清国公司律，对企业的组织资金、经营管理、盈亏责任进行了规定。当时工矿业中采取公司这种近代企业形式的比较多，而在商业中并不普遍，直到1909年向农工商部注册的只有15家商业公司。辛亥革命以后，1914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公司条例和施行细则，从而完全确立了近代企业制度。在条例中定义了公司是“以商行为业而设立之团体”，明确了其法人地位。此后中国各地的大型商业企业一般都实行公司制。

旧式企业的投资者多为官僚、地主和旧式商人，而最初的新式商业企业多是由买办、华侨和从传统商业转化而来的商人开设。20世纪以后，公开招股、设立董事会、经理部、商品部等决策运营机构的制度开始流行，将企业重大决策与运营分开。在利润分配方面，股份和借款有了制度上的区别。早期新式商业企业资本的积累十分迅速，从中产生了当时中国最富有的一个阶层，例如，上海日新盛棉布号的陈理耕、老顺记五金杂货店的叶澄衷，都是以做小贩时积攒的微薄资金开设商号，后来发展成为大商人。许多从事农产品出口加工贸易的商人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例如南浔丝商，当地以丝业致富的在百家左右，传说其中最富者资产在千万以上。旧式商人在积累了一定财富以后多是转为地主或高利贷，而新式商业企业的投资者更倾向于把自己的盈利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投资于其他近代事业，这也就使新式商业企业更加容易形成规模。

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也发生了许多变化。

考察旧式企业中的劳动工资、盈利分配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绝大多数没有成文的或者完整系统的制度记载，研究其管理制度

多是从一些有代表性的行规、店规上入手，这些规定是靠传统习惯约定俗成，有些还是通过口传心授的方式沿袭下来，因此各地区、各行业和各企业间的情况往往有很大差异。近代外国资本主义管理方式逐渐进入中国商业企业，最早大量采用近代管理方法的是中国商人开设的西药房。20世纪出现的一些大型综合性商店和专业店，吸取了资本主义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改变了封建式家长制经营管理模式，实行决策与管理分离、分级管理的制度，内部组织上也实行科学分工，如建立营业部或者类似的职能机构负责经营商品事务，下设若干商品部，直接经营商品的柜台销货业务，在职工管理、进销业务等方面都建立了一些有效的规章制度。总观近代中国商业企业，尽管近代企业管理制度已经开始推广，在一些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中甚至已经比较完善，但旧式的、或是经过改良的旧式管理制度，在中国商界中仍然长期大量存在。

企业内部关系逐渐发生变化。在旧式企业中，小店就是投资人自己或少量亲属从事商业劳动，大店中的人员结构依身份和职责多归为四类，即：店东、掌柜、帮伙、学徒。旧式商业中店东、掌柜和帮伙、学徒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封建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但通过带有封建等级制度色彩的职务分类、内外有别的任用方式、高级职员的含混称谓、师徒地位、人力股等方式，这种对立的劳资阶级关系被掩饰成为地域和亲戚关系、师徒关系、合作关系等等，反而对被剥削者形成不同程度的封建义务束缚。但是，旧式商业企业中的这种劳资关系及分配制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却能够得到比较稳定的维系和有效存在，甚至后来的许多新式企业也沿袭使用同类管理办法。以后在一些大型企业中实行了近代职务分类办法并附以各种奖罚升降制度，减少了封建性质的束缚。一些大型新式企业已经开始公开招收营业员及开始雇用

女性店职员，例如在四川宝元通实行的练习生制度，考试录用，集中学习授课，采取以老带新的实习方式，领取实习工资等等，已经完全是近代方式。

工资是企业管理员工的重要手段。在旧式企业中，店员没有固定的工资标准，日常膳食由店主供应，另外给些零用钱。店员的主要收入是年终分红利；学徒的情况更差，店主为其提供食宿外，只给一些剃头洗澡钱、鞋袜钱之类的补贴，逢年过节，根据营业情况给赏；掌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吃股”和年节特别奖励。近代商业企业的工资、分配制度情况比较复杂，呈现出明显的地区性、行业性和企业的特殊性。伴随着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在商业企业中的渗透，固定工资制逐渐推广，总的情况是逐渐向年工资、月工资的形式发展，把营业额作为考核店员的一项主要内容，开始实行礼拜日休假制等。

中国企业财会制度的变化比较缓慢。传统的旧式商业会计制度存在着简陋、不规范、不科学等诸多弊端，但却便于人为操纵，商品价格、库存数量、损耗价值等实际经营情况可凭主观意愿产生。更重要的一点是，旧式企业的账目职工无权过问，年终结账时，盈亏数字也往往由资方酌情决定，不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旧式企业的利润一般是不问盈亏先要提取规定的股息即“官利”，再有盈余称为红利，其主要部分按股分配给持股股东，剩下分给职工，称为分红。红利分配通常是按“钱七人三”的比例。独资企业往往家店不分，店主个人及家庭费用也在商店开支，有些合伙企业的股东平日也在店中支款或使用货物，年终结算时账面盈余自然减少，带来职工收入的降低。20 世纪初西方新式会计制度传入，首先是在银行业中得到使用，在商业企业中没有得到普遍响应。1914 年公布了会计法，以后新式会计制度得到推广，一些新式商店陆续采用了新式会计制度。30 年代建

立的“上海中国国货公司”，就已经有了相当健全的新式会计制度：会计部门实行新式的复式薄记法，设有商品分户账册，每笔进销都有记录，库存账面要求相符。这样业务情况一目了然，即使不盘货，也能随时编造出各种决算书，及时反映经营管理和业务盈亏情况。在一般商号中，根据新式簿记原理来改良旧式簿记的也日益增多。

新式企业掌握和运用适应大规模经营需要的近代经营方法。

大规模商品购销使新式企业的购销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旧式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进货多是凭借经营者个人经验以及一些临时消息来决定。近代许多商号已经能够根据数据资料以及对于市场变化趋势的预测来具体掌握。上海协大祥绸布店对于热销商品都是参照上一年度账册所记载的销售总量，以70%左右作为向厂商或行号定货额，另以30%左右留做临时现进额。善于把握购销时机是近代商号成功的基本条件。协大祥绸布店常用的手段是夏定冬货，例如在夏季向绒布厂定冬季旺销的绒布，可以比旺季的进价降低5%～10%，质量要求也能够得到保证。[①] 东北同记集团对茶叶、毛皮等季节性商品采取迎季采购、抢先进货的进货方法。每年清明节之前同记设在上海的驻庄就要派人去产区和集散地采购原茶，加工后立即运回哈尔滨本店抢先投放市场。[②] 一些新式企业总结出在时间上“货赶头先”、“宁让货等客，不让客等货”和季前备好、季中补充、季末不进只甩货的采购经验。试销、寄售的方式在近代商号越来越多地得到采用。以

① 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的“特别做法”》，载《工商史料》2，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11月版。

②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6～107、108页。

后中国的一些名牌商品如杭州都锦生的丝织风景画、上海的金星金笔等，都是先在一些大商号试销，因受到顾客欢迎才正式拿到批量定单。还有一些季节性强的货物，企业摸不准市场的需求量，就多采取寄售的办法。

近代企业在进货渠道方面的竞争方法，主要体现在进货渠道的选择及控制。哈尔滨同记百货集团从同记杂货铺起家，1916年以前只限于在本埠及附近地区就地进货。1916年以后同记开始在外埠设立驻庄直接采购，以后同记集团的大罗新、同记、大同三大百货公司相继问世，进货渠道和方式也随之变化：国产商品多是通过设在上海、天津、北京、营口的驻庄进行采购；对于一些国产名牌货、著名工艺品和土特产品从产地直接进货；对当时称为西洋货的欧美商品则多是通过哈尔滨的外国洋行采购，以后日本商品在中国销量的扩大，同记集团就在日本大阪设立了自己的驻庄直接采购。[①] 由于商品供应的日益增加，个别商号垄断商品的难度增加，但一些大商号还是在部分品种上争取进行控制。如上海协大祥常常对市场存量不多的某些热销货以现金杀价全数购进。[②] 另外，选样定作和投资设厂以控制商品是近代大商号越来越多地采用的办法。广州先施百货公司就开办了化妆品、汽水、服装、鞋帽等十个自产自销的加工厂，生产的商品都以“先施”为商标。[③] 一些新式企业还追求品种齐全，注重搜罗特

①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6—107、108页。

② 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的“特别做法”》，载《工商史料》2，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11月版。

③ 商业部百货局：《中国百货商业》，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殊的或一般商店不经营的商品，以提高和扩大自己的声誉。近代中国市场商品选择的余地增加，品种齐全成为零售企业一个主要的竞争手段。上海先施公司开业时，经理黄焕南亲自拟订了“统办环球货”的广告用语，备货充足，品种繁多，一时有“人生日用所需，无不搜罗完备”之称。专业店也尽量在品种规格上下工夫。上海协大祥绸布店以品种齐全而出名，就连上海一般洋布零售店忽略的农村顾客生意也决不轻视。当时绸缎、呢绒和棉布三类商品习惯是分别专营，而协大祥除棉布以外兼营绸缎、呢绒，使顾客在一家商店中可以同时买到三类货品，丝、毛、棉三类生意相互联带，增加了企业的销售。[①] 在零售企业中，商品陈列方面的进步也是明显的。以前由于商品的选择余地小，中国旧式普通商业店铺采取柜台售货的销售方式，如布店柜台多是靠近店门而远离货架，顾客站在柜台外，店员与顾客之间有“一柜之隔”，顾客挑选商品时必须由店员一样样地拿上柜台，直到顾客满意为止。近代在销售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这种销售方式不但顾客感到不便，店员也很吃力。首先使用玻璃架、橱窗陈列商品的是广州、上海等地外商和华侨资本开设的百货公司。协大祥在上海的棉布行业中率先实行革新，把商品整整齐齐地陈列在柜台外的玻璃橱和“样盘”内，顾客可以深入店堂自由挑选，很快即可成交。[②] 到20世纪20年代以后，新式展示陈列方式在各地都已经被广为采用。1924年北京瑞蚨祥西号采用新的陈列方式以后，

① 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的“特别做法”》，载《工商史料》2，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

② 《天津正兴德茶庄》载：谢牧、吴永良：《中国的老字号》，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123页。

北京各棉布店竞相效仿，相继取消柜台改为敞开售货。[①]

近代中国商业销售技术中一个最大的进步是明码标价制度取代了讨价还价的交易方式。讨价还价是20世纪以前中国商号的传统交易方式。例如以前上海洋布零售店在门市商品上每段记个实际售价的暗码，顾客上门时，营业员看暗码后向顾客报一虚价，顾客看货还价，一笔生意往往要经过几次讨价还价的过程才能成交。明码标价的制度（即“一价制”）18世纪产生于欧洲，19世纪中后期在西方国家推广。从20世纪初开始中国一些新式企业开始采用明码标价的方式，例如协大祥绸布店、先施百货公司、大罗新百货公司等企业都是在本地区或本行业率先实行商品明码标价制度的新式企业，并带动了整个行业交易习惯的改变。

在推销商品方面，近代企业采用许多促销技术。上海永安公司为了推销化妆品，举行过“美容表演”；为了推销儿童玩具，举办过“儿童游乐场”。在推销丝绸时装、浴衣、浴巾等商品时，多次举行时装表演，每次表演都轰动整个上海。永安公司为了打开独家经销的国货新产品的销路，还请厂家把生产该商品的机器搬到公司，在商场内公开表演制作过程，起到一般宣传所起不到的作用。

新式企业开始更多地运用各种近代手段进行宣传。近代中国商号使用的广告形式中，印刷广告占据主要地位，包括报刊杂志、传单、包装纸、小册子、定价表及目录、日历等形式出现的广告以及在信封信纸、吸墨纸、寒暑表、手帕、小镜、扇子等日用品上印刷各种宣传内容。天津正兴德茶庄每年用在电台和报纸上的广告费用都在万元以上，每逢年终还要向各方赠送几万份日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北京瑞蚨祥》，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第106～107页。

历。1930年，正兴德茶庄还投资数千元和东亚毛呢厂、敦庆隆绸布庄合作，在天津东马路青年会办了一个广播电台。[①] 由于大规模购销，新式企业对资金筹措和运作能力的要求更高。由于商品的日益丰富，能借到钱就能赚到钱。1911年，项松茂担任上海五洲药房经理以后，将店中原有的华丽陈设都变卖了，以扩充流动资金，聘钱庄跑街俞锯卿为副经理，从而取得了各个钱庄在资金方面的支持。

商业企业在资金运用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方法。上海大新公司1934年成立时招募股金600万元，但等到大厦落成后企业的资金已经所剩无几，于是大新公司就以新厦作抵押向英国麦加利银行贷款来采购各种商品。一些近代企业通过合理计划业务环节、加强资金运用来节约资金。四川著名的大商号宝元通充分使用长期贷款和“透支”额度，并在货物发出后即向银行办理押汇，待大宗商品到达销地后即转作抵押贷款，使一套资金能够做多套买卖，[②] 这已经是相当高级的近代商业企业经营技术。

应当指出的是，在大多数商业企业包括新建的企业中，仍然存在着很大成分的封建主义因素。新式商业的发展有赖于中国社会整体环境的改变，其发展的缓慢和不彻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资本帝国主义的排挤，有来自封建主义的压迫，更有商业行业自身所保留的封建习性的作祟。如传统的商人组织多是以地区、籍贯的联系所组成，这增加了同行业内非同一籍贯的彼此竞争，阻碍了行业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从清末开始政府提倡以

---

① 《天津正兴德茶庄》载：谢牧、吴永良：《中国的老字号》，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123页。

② 吴广义、范新宇《苦辣酸甜　中国著名民族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106页。

行业为单位建立商会等商人组织，但不同籍贯的同行业不公平竞争仍然没有完全消失。而商业企业内部一些落后观念、制度的长期顽固存在，也不同程度地阻碍了自身的发展。

第十章　近代农业企业

近代农业企业上起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下线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间分为两段，即1912年以前为一段，1912年后为第二段。1912年以前，近代农业企业发展较为缓慢，规模也比较小，生产工具及其经营管理相对落后，就其性质而言，具有半封建性，即以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为主与封建主义两者结合在一起。1912年以后，农业企业发展有了新气象，新式的农垦企业有长足发展，其特点是农垦企业一般来说规模较大，有的还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资本来源于股份，企业组织形式以公司名目出现，一些中小农业企业更具资本主义性质，封建性进一步削弱。

第一节　1912年以前的近代农业企业

1912年以前的农业企业，是处于承前启后转轨时期。一方面承袭明清以来经营地主的经营管理方式，同时，农垦企业在兴起。半封建性的农业企业向资本主义新型近代农业企业转化。

近代农业企业兴起，是以能自由出卖自身劳动力的劳动者出

现为标志。1587年，“受值微少，工作止计月日者，仍以凡人论”[①]。1588年，重申“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②]短工在法律上的“凡人”地位已确立。但长工的解放却经过一个漫长过程。是年新订律例规定：“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卷、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③] 不书文卷，未议年限者就不应该按“雇工人”论。但长工获得身分自由却经历了很长时间，直至1788年修订律例定：“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等称，不为使唤服役者，此等人并无主仆名分，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及是否亲族，俱依“凡人科断”。[④] 以后，自由劳动者的出现及发展，为农业企业近代化发展准备了大批的雇佣工人。

一、近代农业企业兴起的原因

1. 中国近代农业企业的发展与近代工商业发展紧密相连

中国近代工业首先从军事工业开始。从1861年开始，至1890年为止，先后办了大小不等19个军火厂，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江南制造局、天津机器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等。清政府为解决军事企业原料和燃料问题，以后又以“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形式，创办了一批民用工企业，如采矿业、冶炼业、交通运输业、纺织工业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轮船招商局、基隆煤矿、开平煤矿、漠河金矿、汉阳铁厂、兰州织呢局、上海机器织布局、湖北织布官局等。在“官商合办”和“官督商

① 《明神宗实录》，卷191。
② 《明神宗实录》，卷194。
③ 《明神宗实录》，卷194。
④ 《清代军机处录附档案》军字第437卷。

办”的企业创办之时，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在创办之中。如19世纪70年代就创办了20多家企业，至1894年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已有100多家了。行业包括有缫丝业、机器轧花业、棉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造纸业、印刷业、船舶修造业、机器制造业、采矿业、公共事业等。此外，还有一批外资企业。

中日甲午战争后，国内兴起维新运动，清政府调整了经济政策，鼓励工艺发展；商会和商团有很大发展，力量也增大，也有助于企业发展，抵制洋货运动推动了民族资本发展；利权收回运动历时久，涉及面广，也有一定成效，对促进民族工业发展最为有力。在这些综合因素激励下，这个时间民族工业有较大发展。据统计，自1895～1913年间，民族资本创办的企业多达549家。[①] 北洋军阀官僚资本创办企业也增加较大，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新式工矿企业，共建立了549家。[②] 外资在华开办企业有136家。[③]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获得进一步发展。工业原料成本相对降低，工人实际工资下降都有关系。这个因素是这个时期所特有的，其他长期因素如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交通业发展都有影响。在这种特殊条件下，民族工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

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据附表1厂矿录统计所得。

②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据付表1名录统计数。

③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8页。这里的138家企业系指资本在10万元以上者，10万以下者未计入。

工业发展，尤其是棉纺织业，面粉制造业发展，需要农业提供更多商品棉和商品粮，这对农业企业发展有极大刺激作用。

2. 交通运输业发展加速了商品流通，有利于农业企业发展。甲午战前，除了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外，私人资本的轮船业受到抑制，还没有什么规模可言。进入20世纪，情况大为改观。市场扩大，商运繁荣，以及木帆船衰落，给商办轮船公司发展带来了商机。

铁路运输业。1881年时才建了9公里长铁路，此后铁路建设在不断发展，甲午战争前已有铁路447公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达9,568公里，抗日战争前达20,009公里，1946年时已达26,857公里。这些铁路主要是国有铁路，此外还有外国在中国修建铁路，民族资本所筑建铁路。①

这个时期公路运输及航空运输还很少。

运输业的发展给沿河地区及沿铁路线两边地区商品化农业发展带来商机，如河南1902年京汉铁路未修时，向武汉运出农产品，每年不过200万元；1907年京汉铁路建成，每年出口激增至3200万元，1910年夏，又增至4700万元，奉天以及东北地区情况也是这样。

3. 农产品商品化。鸦片战争后，农产品商品化过程已经加快，其原因是受外贸需求带动。甲午战争后，国内近代企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成了农产品商品化的动力。甲午战争前，我国出口商品中，茶叶占第一位，丝占第二位。1840～1880年代中期，茶叶出口大幅度增加，1868年已达152万担，1888年上升到241万担，比鸦片战争前出口的45万担增加331%。70年代后，印

①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70～671页

度、锡兰、印度尼西亚的红茶及日本的绿茶相继种植与大量出口，茶叶市场出现多家竞争局面，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比重已不断下降，价格也不断跌落。

丝的出口。鸦片战争后，生丝出口中心向上海转移，1845年上海、广州共出口生丝约10,576担。60年出现102,005担高峰，此后下落，到1913年增至11.93万担，到1919年增至13.15万担。1893年，丝、茶以外的农产品输出额为2842万银元，1930年增加到62,828万余银元，增加了21倍。在土货出口中由15.6%提高到45.1%，[①] 由于国内机器纺织工业发展，国产棉花商品量不断增加。1894年为270.8万担，至1920年时已达到506.17万担，比1894年时增加235.37万担。用于纺纱棉花也由1920年60%，到1936年已增加到76.9%。国产棉花的商品化也有了进一步发展。

烟草的种植进入近代社会后有较大发展，一是外贸方面因素，1894年出口烟叶为12.93万担，价值145.67万关两，至1919年时，出口烟叶达49.45万担，价值1359万关两。二是国内近代卷烟工业的兴起，需要更多的烟叶为原料，据统计1894年烟叶产量为400万担，至1919年为638万担，增加238万担。[②]

此外还有大豆、花生、粮食、蔬菜、果品、桐油商品化程度都有增加。

农产品商品化发展，有力地刺激了农业企业发展，集约化的

---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72页。

② 以上统计数字转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册、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90年、1993年。

经营可以为农业企业带来更多利润。

4. 城市发展及城市人口增加，需要更多农产品供应。比如上海、19世纪40年代，还仅仅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县城，1865年时，总人口已达69万余人，到1910年时，达到130万人，[①] 至1933年，人口已达到330万人。[②] 南京人口，1933年时为77万，外来人口约为50万。杭州人口加了1倍多。苏州市内及附郭人口，在1908年时约17万人，至1930年时估计有35万人。北京市内人口，在清末时合计76万人，1917年增至81.1万人，1935年为111.3万人。天津人口，1906年为35.7万人，1909年增至42万人，1934年市区人口约150万。武汉三镇人口1928年时为85万人，至1934年增加到128.5万人。[③] 东北地区城市人口增长也很快，以上仅仅是一些较重要城市人口变化事例而已，从1840～1933年间，城市人口增加远非如此。城市人口增加，粮食供应要增加，蔬菜、果品供应要增加，这对农业产品的销售无疑提供市场，农产品市场的扩大，以至经营农业变得有利可图。激励农业企业发展因素不仅仅是这些，但都是比较重要的。

在上述种种因素激励下，经营农业企业家在逐渐增多，具有近代化农牧公司也在发展。

二、1912年前近代农业企业发展概况

我们这里所指的农业企业：是指农业经营者通过雇佣劳动，

---

① 张开敏等：《上海市人口》，《中国人中年鉴》1985年第448页。

② 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99页。

③ 以上统计数字转见《中国移民史》第六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99～603页。

进行商品生产，从而获取利润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

1912年以前近代农业经营者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经营地主，一种是富农经营。

1. 经营地主

经营地主产生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如旧地主将一部土地出租，留一部分土地直接经营，或原出租地主通过撤佃自营，或领荒垦地，或一些富裕农民由于经济改善，通过购买土地，从而演变为经营地主。

据研究，在农业新区，经营地主的产生，主要来自对荒地领垦。如浙江杭州陈某，招工开垦城东至钱塘江一带的荒地，“分别地势高下，栽种果疏、杂粮、桑麻、木棉之属”。[①] 到1917年全部垦熟，并雇工耕种。察哈尔、绥远和东北地主在垦荒过程中，也产生一些经营地主。

老农业区经营地主，有的是由出租地主转换来的。如江苏南通刘桥一带，因“棉价腾贵，获利极厚，多数地主皆退佃自耕”。海门不但“小本地主”自营土地的多，即使大地主，雇工自种“也是极普遍的情形”。太仓的地主也同普通自耕农一样直接经营土地。粮价上涨，以及农产品出口增加，地主对农业经营也发生兴趣，安徽宿县地主也有因棉花、粮食价格上涨，改出租经营为佣工自营，但老农业区的经营地主更多的还是商人、官吏、富裕农户购买土地、不断扩大雇工经营规模的结果，如山东章丘县东矾硫村太和堂李家，自1761年分家后，经过逐年买地，至1905年时已积累土地515.5亩，其中43.5亩在外村，采取出租经营，

① 《东方杂志》，3卷3期，实业，光绪三十二年三月，第83页。转见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第1031页。

收取地租；围绕在本村472亩，全部采用雇工经营。①

从以上经营地主来历来看，19世纪后半期及20世纪初叶这段时期里，经济地主更多分布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商业性农业比较发达，乡居地主较多地区，地权相对分散，自耕农在农村中占有一定比重，人地矛盾还不十分突出，某些农户有可能地块连成片地区。具备上述条件的地方，经营地主可能会多些。如广东的非沙田区的增城、四会、新会等县，沿江的阳江、阳春、合浦（今属广西）等县，临近梧州的封川等地，都有多寡不等的经营地主存在，不过，就全省而言，经营地主分布并不普遍。钱塘江、长江三角洲和中上游地区、经营地主的发展和分布，大多和富农经济同步。浙江鄞县南区，商业性农业和雇佃劳动十分发达，平均每户自耕农和佃农都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雇工，这些使用雇佣劳动的自耕农和佃农，不少是富农，但使用大量雇佣劳动的自耕农中，也包括若干经营地主。长江流域两岸地区，经营地主也稀疏存在，下游之三角洲、太湖流域、运河两岸、安徽长江南北部分地区、湖南洞庭湖流域，以及湖北、四川某些地区，经营地主数量稍多一些。黄淮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经营地主的分布比南方地区更广泛一些，地主户在全体农户中所占比重更高一些，据罗仑等调查，山东省光绪年间42县197村中，经营地主户占地主户的39.6%，河南、山西、陕西、甘肃等黄河中上游各省、经营地主的数量和比重，明显低于河北、山东。察哈尔、绥远和东北三省，是经营地主比较集中地区，据金陵大学调查，北方12省中，经营地主比例最高的是皖北和河北，分别占调查农户的4.3%和4.2%，最低的是山西、陕西、甘肃和宁夏，经营地主只

① 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第69～70页。

占农户总数的0.8%～1.0%，12省81处平均，经地主占农户数的1.7%，如果以地主占农户的5%计算，那么，经营地主占地主总数的34.6%。也就是说大约每3户地主中即有1户经营地主。①

2. 富农经营

富农经营明清时期已有发展，但到近代以后，无论是地区或是经营规模都有扩大，如安徽休宁一家富农从1854年开始租地经营，年雇佣短工在116天至266天之间，1856年以后还雇用年工1人。祁县胡元龙，在1851～1861年，即在贵溪开辟荒山五千余亩，种植茶树，1872年，筹集资本6万元，建设日顺茶厂。湖南湘乡李君笃真，于南洲厅购置新淤地万顷，以数百顷辟作桑园，以收蚕桑之利。直隶天津，有客民于1875年在距津150里地方，批租荒地5万亩，概从西法，以机器从事，行见翻犁锄来，事半功倍。这是一个新式农场。正定府杨棠荫于1906年、独资购买地两顷，开荒种树，共种桑、柏、桃、杏、葡萄、杨柳等树万枝，显然，这是雇工经营者。陕西绥德米脂马氏，在光绪至民国期间，雇着大群的长工经营本村的田地。奉天省富农经营要比关内其他省份更为发达。②

3. 经营管理

经营地主或富民经营的田场有大有小，小者几十亩至百亩，大者上千亩，但大者不多，以中小为主。同时由于地区不同，情况也有区别，比如南方以中小农场为主，北方尤其是东北地区，

---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年，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30～1053页。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672～685页。

以大农场为多，如岭南地区，除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一带外，经营地主的经营规模大多在50亩上下，100亩者少见。长江流域地区，经营地主的土地耕作面积多为50～100亩。黄河流域地区，经营地主的耕作面积以100～300亩居多，但局部地区和单个地主之间差异颇大。察哈尔，绥远和东北地区，经营地主的经营规模更大一些，一般不低于300亩，以500～1000亩居多，察哈尔、东北北部以及其他局部地区，1000亩以上的经营地主也不少数。①

经营地主中有以力农起家的富裕农民，也有商人转为经营地主者，也有旧式地主转化而成的经营地主。官僚军阀当经营地主者少。这个可以从地主阶级构成得到反映。据调查：1930年江苏千亩以上的大地主514人，其中374人另有主职，其中任军政公职者166人，当铺钱庄老板及放债者129人，店主商人67人，实业家12人。1935年，川西3县新地主为71%；川东2县为70%；川北2县为73%；川南3县为43%。残存的旧地主不到1/3。并且大都是中小地主，10县中有7个县已没有千亩以上的旧地主，有3个县连百亩以上的旧地主也消失了。广东新会县慈溪镇，1929年时已基本没有旧地主了，191户地主中，在国外经商的占115户，占全部地主户54%，其次是国内经商者23户。1922年安徽芜湖36户地主中，也没有旧地主了，其中商人23户，占全部土地的76%，又士人，学生各5人，农民、僧人各2人，余都只1户。② 光绪年间，山东131户地主中，有商人64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中册，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53～1061页。

② 以上资料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1页。

户，占总数49%，富农放债起家的59户，占总数45%，官僚8户，占6%。①

经营地主雇工情况，因地区和农户不同，差异很大，少的只有一个长工，或雇若干数量的短工，多的雇一二十个长工，并雇有相当数量的短工。

雇工多少与经营规模，集体化程度、单位劳动力的耕作面积有关，长江流域及以南地方，一个成年劳动力的耕种面积约为10亩，通常10亩左右雇长工1人，外加若干短工，黄淮流域及以北地区，单位劳动力耕作面积约为20至40亩不等，但经营规模越大，劳动力越节省，平均每个长工管理田场面积相应增加，同时可能使用更多短工，降低长工在雇工中的比重，以节省资本。在华南地区，经营地主使用的长工大多不超过3人。在北方部分地区，使用雇工二三十名者并不罕见。如山东淄川树荆堂毕家，1894年前后雇有长工30余人，经常有短工50多人，农忙时多达120多人。

经营地主资本构成南方和北方有所不同。在南方地区、一户经营50亩水田的经营地主，农业投资总数为银元5,650元，其中土地价额（每亩80元计）占70.8%，农舍1000元，占17.7%，以上二项合计占88.5%。耕畜2头，价额140元，农具价额100元，种子肥料饲料等200元，雇工23人，价额210元，以上合计价额650元，占11.5%；华北地区，一户经营200亩旱地的经营地主，农业投资总额为银元9150元，其中土地价额70,000元（35元×200）占72.9%，农舍700元，占7.3%，以上二项合计占80.2%，耕畜4头，价额450元，农具150元，占

① 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第116页

19.8%；东北地区，一户经营1000旱地的经营地主，农业投资总额为32,500元，其中土地价额（每亩25元计）25,000元，占76.9%，农具1500元，占4.6%，二项合计为76.9%，耕畜15头，价额2000元，农具500元，种子肥料饲料等2000元，雇工20人，价额1500元，以上合计6000元，占18.5%。由于华北、东北地区农舍所占份额较低，所以耕畜、农具、种子、雇工费用等所占的比重要于南方分别高于8.3和7个百分点。

从田场固定资产看，南方、华北、东北三地亦有区别。华南经营地主的田场固定资产中，土地、农舍分别占76.3%和19.1%，耕畜、农具等设备仅占4.6%。华北地区和东北地主经营地主，耕畜、农具分别占7.2%和8.6%，比华南地区要高2.6-4个百分点。但生产设备都十分落后，据调查1920年时，美国农场生产设备要占到14.9%。

如果将固定资产中不属于资本的土地价值剔除，又假定农舍中场院、仓库、牲口棚、车棚、肥料房等生产建筑占整个建筑的1/5，一并列入资本，资本有机构成大体是这样：华南地区不变资本为75.3%，可变资本为24.7%。华北地区不变资本为81.1%，可变资本为18.9%。不论南方、北方，经营地主资本构成都很低，高的为4.3:1，低的为3.05:1。

经营地主的运营情况，由于缺乏综合性材料，只好以一些事例说明。

据1933年调查，广西玉林县桥塘村周燕生，全家6口，有水田85亩，出租60亩，自种25亩，栽种水稻等作物，雇有3名长工，外加农忙短工160天，周本人经商，妻、妾和儿女参加部分辅助劳动。

周燕生自营部分农业投资：土地价额银元1500元，房屋1040元（其中生产用房占1/5，计208元），耕畜（水牛1头）70

元，农具 25.5 元，种子、肥料、饲料和杂项共计 147.1 元，雇工费用 177.5 元。

周家的主要固定资产是土地，占固定资产总值 83.2%，加上农舍，则高达 94.7%，而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仅占 5.3%。就资本构成而言，不变资本为 450.6 元，可变资本为 177.5 元。二者之比为 2.54∶1。

1932～1933 年度，周家农业经营的各项支出总计 404.19 元；农业收入有两项：田间作物及其副产品价值 536.92 元，家庭副业收入 134.80 元，合计 671.72 元，扣除成本，净余 256.35 元。这就是该地主雇工经营 25 亩水田和少量园地所获得的利润。如将参加农业生产的家庭成员的人工费用（50）以及相应比例（28%）的资金占用和应得利润扣除，该地主雇工经营的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

$$\text{利润率}(P') = \frac{256.35 - (256.35 \times 0.28)}{214.39 - (214.39 \times 0.28) + 177.5} = \frac{184.57}{331.86} = 55.6\%$$

$$\text{剩余价值率}(M') = \frac{M}{V} = \frac{184.57}{177.5} = 104.09\%$$

这样的利润率及剩余价值率应当说不低。

再看土地收益率：

$$\text{土地收益率} = \frac{\text{利润}}{\text{土地价额} + \text{生产投资}} = \frac{184.57}{(1500 \times 0.72) + 331.86}$$

$$= \frac{184.57}{1411.86} = 13.1\%$$

与周家出租经营收益比较，雇工自耕经营收益率要高得多。出租经营 60 亩，投资额为 3000 元，收益 194.40 元，土地收益为 5.4%。由此看来，雇工自种的收益明显优于出租收益。

其他事例请看表 10－1－1。

表 10－1－1 李宝贤等 4 户经营地主情况统计表

姓名	地区	年份	耕地面积（亩）	经营面积（亩）	当年生产投资额		收入			盈利情况		
			占有面积（亩）	经营面积（亩）	总投资（元）	平均每亩（元）	毛收入（元）	净收入（元）	平均每亩（元）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土地收益率（%）
李宝贤	广西玉林	1932－1933	333.8	56	442.74	7.9	803.48	319.74	5.71	66.2	219.1	13.2
韩养全	河北清苑	1929－1930	110	110	1,314.12	11.95	2,251.59	937.37	8.52	71.3	184.7	18.2
王有良	奉天辽源	1921	3,242	1,242	5,116.69	4.12	10,358.93	5,242.24	4.22	102.5	200.9	10.2
汪纯泰	奉天盖平	1921	3,025	210	1,558.09	7.42	3,206.92	1,648.83	7.65	105.8	207.7	13.8

以上 5 个事例说明，经营地主经济效益是不错的。[①]

三、安徽休宁县的富农田场[②]

下面是休宁县一户租佃富农经营情况。这户租佃富农经营的时间是 1854～1863 年，前后共 10 年。经营的土地是租来的，其押租、中酌、代笔等费均系 1853 年冬季付出的，1854 年添置了大量农具，似乎开始经营。账簿从 1860 年起，只记了几笔，未继续记下去，这时经营已成强弩之末，经营面积大为减缩。10 年经营中，只有 6 年有完整的账目。

---

① 以上参见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 1995～1927》中册，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064－1073 页。

②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840－1911），三联书店，1957 年，第 672～678 页。

该户没有自己的土地。开始四年（1854～1857年）只使用零工，后两年使用年工一人，仍继续使用零工。

该户经营状况如表10－1－2所示。

表10－1－2　　I　历年经营规模表

1854～1863

项目	1854年	1855年	1856年	1857年	1858年	1859年	1860年	1863年
田场规模								
田场面积(亩)	7.30	8.50	11.60	15.00	16.60	16.60	19.50	5.820
稻谷产量(石)	38.22	43.20	42.80	84.40	88.80	82.80	109.60	19.75
副业规模								
买入苗猪(只)	1	4	4	3	1	4	不详	不详
出卖大猪(只)	1	4	4	2	2	3	不详	不详
使用雇工								
零工(只)	125	116	229	266	246	245	不详	不详
年工(人)	—	—	—	1	1	1	不详	不详
使用耕畜								
租牛(工)	24	28	—	—	—	—	不详	不详
自牛(头)	—	—	1	1	1	1	不详	不详
收支总额								
收入(文)	72,322	111,511	94,972	134,902	159,121	202,257	不详	不详
支出(文)	103,190	137,795	153,152	95,354	142,039	169,198	不详	不详

资料来源：据中国科学院经济所藏安徽休宁县一家账簿编制。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673页。

编 者 注：1. 全部田场都是租来的，全部种稻，田场收入主要为稻谷。

2. 副业主要是养猪。出卖大猪只数内，1855年有被掳一只在内，1856年有被掳二只在内。

3. 账簿上只有零工和年工的记载，没有关于家内劳动力的记载，零工是估计数。

4. 耕畜项内，租牛是估计数，1855年购入子母黄牡牛二头。

5. 收支总额都是账簿原额，只作了细微的订正。原账支出项，谷租未计算在内，故原账收入项下亦将谷租额剔出未计。

Ⅱ．历年田场经营的总收支

1854～1859 单位：文

项目	1854年	1855年	1856年	1857年	1858年	1859年	备注
收入总计	87,227	126,871	109,713	166,071	206,091	251,419	
支出总计	118,095	153,155	167,893	126,523	189,019	218,360	
盈亏(－)	－30,868	－26,284	－58,180	39,548	17,072	33,059	

根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674页，表Ⅱ简化而成。

Ⅲ. 历年的经营利润——田场经营部分

1854～1859

年代	田场面积(亩)	产值(文)	生产费用				剩余价值			
			生产资料		人工费用		地租		利润	
			钱额(文)	%	钱额(文)	%	钱额(文)	%	钱额(文)	%
1854	7.3	6,730	18,402	28.9	21,250	33.3	14,905	23.4	9,173	14.4
1855	8.5	78,879	24,546	31.1	19,730	25.0	15,360	19.5	19,243	24.4
1856	11.6	86,462	27,930	32.3	38,895	45.0	14,741	17.0	4,896	5.7
1857	15.0	135,663	28,427	21.0	45,240	33.3	31,169	23.0	30,827	22.7
1858	16.6	162,428	32,657	20.1	80,174	49.1	46,970	28.9	2,627	1.6
1859	16.6	173,396	36,493	21.0	76,450	44.1	79,162	28.4	11,291	6.5

根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677页。

从以上经营情况看，除1856年亏损9.2%以外，有一年盈利高达23.3%，有三年利润18.6%～13.3%之间，1858年利润仅为5.6%，6年间每年平润利润为10.98%。

四、通海垦牧公司

1898年，张謇创办的大生纱厂建成，为了获得稳定和廉价的棉花来源，想创办农垦农场，种植棉花。这时，清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企图通过放垦，获得一些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张謇

抓住了这一机会，于1901年10月正式成立通海垦牧公司。[①] 这是中国第一个以公司形式建立起来的农垦农场。

该垦牧公司坐落通州境，东北皆海，南临大江，其东南一带，有名东南南垦涂二补三补及海门厅东安沙地方，以每亩1钱8分9厘领得涂滩，草滩12.372万亩，预计可垦地11.5万亩。至1911年“堤成者十之九五，地垦者十之三有奇”。[②] 1911年起，垦牧公司获利渐增，开始分红。土地所有者凭股票向农业公司支取利润，而不是按占有土地的份额得到地租。

该公司资本来源为股份制，通海垦牧公司创办时，张謇便明确宣称：公司“仿泰西公司集货堤之，俾垦与牧”，“股本以二十万为准，每股规银百两，共二千二百股”。[③] 1910年公司增股至30.9万两。1911年公司第一届股东会议决定，在原3090股上再加赠送通州师范学校“干股”450股，公司办事人员“红股”（奖励）460股，合计4000股，股票面额总计400万元。[④]

该公司在管理上有一个发展过程，开始时实行“总经理制”。《通海公司集股章程启》中指出：公司设“总理一人，经理公司一人，经理工程一人，经理垦务一人，经理牧务一人，经理学堂一人，各管其事，遇有关系全局之事，则公司会议，一年为限”。1911年第一届股东会议以后，确立股东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随着盐垦公司扩大，股本数额增大，规模较大公司设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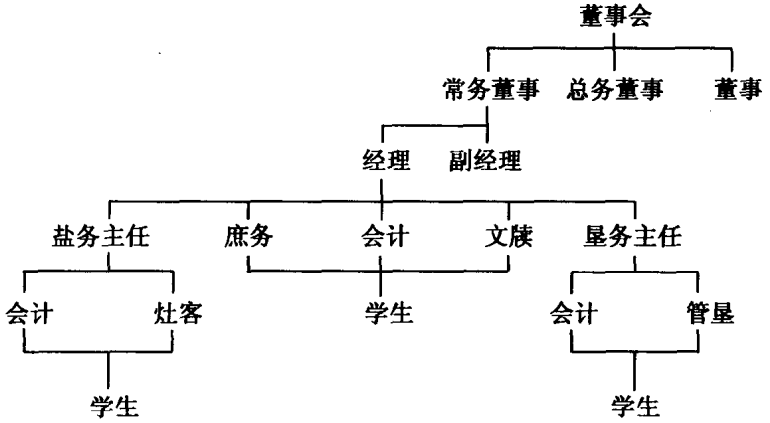
① “牧”是指围场后利用场草先行放牧（主要是牧羊），转见《张謇农垦事业调查》，第28页。

②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南通翰墨林印书局，1911年，第6~8页。

③ 《张季子九录·实业录》，第2卷，第1~8页。

④ 姚谦《张謇农垦事迹调查》，转见《论张謇》，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严学熙《张謇与中国农业近代化》，第8~9页。

会，企业管理体制向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过渡。其机构大致如下：



该公司在土地经营上主要采取“崇划制”。[①] 公司以垸为单位招佃垦殖，议租分成，收取实物地租。一般佃户租一至二垸地（一垸为25亩）公司与佃户之间在收益分配上采取风险共享制。佃户收入情况是，据1935年抽样调查，每垸经营收入最高为170元，最低为46元，平均为110.83元。以地租率35%计算，每垸平均地租为49.50元，平均盈利为61.33元，即每亩实际盈余2.453元，按每户平均耕地61.43元亩为计，每户年平均纯收入为150.06元。[②] 佃户通过“顶首”（押金）形式投入大量资本，因而获得田面权。这种经营形式占绝大部分。据1910年统计：

① 据严学熙《张謇与中国农业近代化》一文称：“崇划制”属永佃制的一种，它源于崇明外沙（今江苏启东县），于清乾隆年间形成。崇划制又是一种议租分成制。

② 姚谦《张謇农垦事迹调查》，转见《论张謇》，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页。

通海垦牧公司已垦地30413亩，其中自耕地3021亩，仅占9.93%。[①] 而采用崇划制形式经营土地则达27392亩，占90.07%。

自耕土地则完全是雇工经营。

1901年通海垦牧公司成立后，并取得初步成效，极大推动新式垦牧农场发展，据统计：至1912年全国共有农业公司171家，其中江苏27家，资本181.8万元；广东43家，资本131.9万元；东北20家，资本95.5万元；其他13个省都有农业公司，但投资不大。[②]

第二节　1912年以后的新式农垦企业

1912年以后，新式农垦企业经历了勃兴和调整以及维持阶段。

一、1912年以后的新式农垦企业发展概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忙于大战，无力顾及中国，中国民族资本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发展民族企业。民族企业发展拉动城市发展。也拉动了农业企业的发展。这时除了股份制垦牧公司继续发展外，一些地区的独资或合伙形式的中

①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南通翰墨林印书局，1911年，第103－150页。

② 转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4页。

小资本主义农场、果园、饲养场也大量涌现。

首先看农垦公司发展。1912～1920年，据第九次《农商统计表》，各年度在农商部注册的农业公司情况是：1912年兴办公司计171家，资本额635.2万元，公积金1.5万元；1912年兴办公司计142家，资本额601万元，公积金3.1万元；1915年兴办公司129家，资本额624.1万元，公积金4.4万元；1916年兴办公司133家，资本额979.1万元；1917年兴办公司132家，资本额1,066.3万元，公积金3.5万元；1918年兴办公司119家，资本额949.8万元，公积金3.4万元；1919年兴办公司102家，资本额1,246.9万元，公积金无；1920年兴办公司83家，资金额4,114.5万元，公积金无。

从地区分布上看，苏北盐垦区的五大公司均于此时开办，资本都在100万元以上；东北在这期间开设农垦公司137家，资本共达1580余万元；广东的农业公司也有很大发展，如强源垦殖公司承垦澄海县三处山地，分年植树。麦芳等承垦香山县官荒有10万亩。侨商开办的琼安公司，引进南洋橡胶试栽成功。后来、有侨殖、南兴、茂兴、农发利多家种植橡胶公司在海南岛成立；广西在1912～1916年间又成立29垦殖公司；安徽、江西设有种茶公司；粤商唐吉轩等于1915年在江西修水筹设的种茶公司资本20万，入股者很多，1917年拟扩充50万元；天津附近军粮城的屯垦局，转由民营福记公司承办，有地5.7万亩，种稻；原无农业公司的察哈尔、绥远省这时期亦有垦牧公司设立。[①] 此时为农业公司鼎盛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西方列强及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大举扩张，中国民族工业“黄金时代”很快成为过去，中国农业公司发展转入调整和维持时期。

① 《苏北盐垦区说明及初步调查建议》，1949年油印本，第5页。

其次，农业公司走向调整及维持时期。1920年以后，中国农业公司虽然还在兴建，但与1920年以前相比，大发展时期已过去。从苏北盐垦企业看，仅1919～1920年之间苏北共新办盐垦公司27家，但1921～1927年7年间，苏北地区新成立公司仅7家，[①] 还不到1919～1920年间的1/3。察哈尔垦区从1923～1926年在陶林县兴建大有丰、大陆、大成、大北、永大5家公司，[②] 但领垦荒地仅18万亩，比1920年前30万亩，相差甚远。

从1931年起，中国发生农业危机，加以南北灾情严重，农业生产下降，农垦业陷于停顿，1935年以后才略有转机，据后来《申报年鉴》统计，自1930年起新农业公司甚少，1930年注册家数为6家，资本21.1万元；1931年注册家数为4家，资本21万元；1932年注册家数2家，资本13万元；1933年注册家数4家，资本22万元；1934年1～6月间注册家数3家，资本16万元。[③] 5年间共注册公司19家，资本93.5万元，尚不及周扶九于1917年创办在丰盐垦公司资本1/4。[④]

据丁长青先生研究，经营地主的户数不到全国总农户的1%，他们雇工经营的土地，在华北约占耕地总面积的9%～10%，即约0.43亿亩。在北满，经营地主经营的土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25%，即0.15亿亩；在南满，约占10%，即0.18亿亩。以上合计，经营地主自营地共约1.04亿亩。抗日战争后，或谓经营地主衰退，但找不到确证，以1.04亿亩计，大约占地

---

① 《苏北盐垦区说明及初步调查建议》，1949年油印本，第5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56页。

③ 《申报年鉴》1936年，第806页。

④ 苏北大丰盐垦公司创办资本为400万元。转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表3－17，第355页

主所有土地的15%，占全国耕地总面积（1933年14.047亿亩）的7.4%。

富农经济，据估计，抗日战争前全国约有418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6.9%。富农使用的土地近3.88亿亩，占全国耕地总全积的27.6%。自营地近3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20.7%。抗日战争后，富农经济确实衰退了，占总耕地面积不到15%，在东北亦仅占20%左右。

农业公司和农场，据估计苏北的70余家盐垦公司，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有地约500万亩，已垦地约200万亩。苏南的105家农场，有地约9万亩。东北的农垦公司和农场，如不计侵略性的日本拓殖公司和以方里计的林场，按所见事例，平均每家资本10万余元，领有土地3000垧或说六七万亩，按150家计，共有地约1000万亩。已垦地约500万亩。其他省公司和农场不多。据1945年农村部统计，18省共有垦殖农场193处，垦区1444万亩。但东北未统计在内。①

二、苏北盐垦公司经营管理

苏北盐垦公司在经营上采取出租和自营相结合，而以出租为主。以通海垦牧公司为例，1907年有自营地2,500余亩，占已垦地12.5%，出租地约17,500亩，占已垦地87.5%。此后，因垦出之田大都出租，自营地比例在缩小，由12.5%，下降到10%左右，减少了2.5个百分点。这是自营地较多公司，其他公司自营地比例还要少。从通海、大赍、大丰、大裕、华成、大纲、大有晋七个公司各项收入所占比重看，也反映了出租经营占主导地

① 以上参见：《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378页。

位情况，如通海，1931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55.4%，自营收入占17.5%，其他收入占27.1%；大赍1931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81.3%，自营收入占3.1%，盐业收入占7.4%，其他收入占8.2%；大丰，1930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92.4%，自营占6.2%，其他占1.4%；大裕，1931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89.6%，自营占10.3%，其他占0.1%；华成，1933年收入中地租上入85.8%，盐业收入占6.2%，其他占8%；大纲，1933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99.4%，其他收入占0.6%；大有晋，1931年收入中地租收入占84.2%，自营收入9.9%，盐业收入占3.6%，其他收入占2.3%。①

苏北盐垦公司出租经营时均采行通海垦牧公司所推行的“崇划制”，地租分割采取议租法，每年阴历八月初由公司派员到田间与佃户议定收成额，按公司四、佃户六分成，至十月收棉花，议定数不再改变。由于佃户抗租斗争，1928年大丰、裕华等公司改为三七分成，也有公司改为三五、六五分成。1943年，台东抗日民主政府实行减租，租率为实收30%。

公司垦熟田亩，按股份多少分给股东，通海垦牧公司至1927年时，每股分地12亩。大有晋公司定每股25亩。但股东分得的田有的仍委托公司代为出租，有的自行出租，也有田分得多的股东，自行雇工经营。

三、其他地区新式农场经营状况

除苏北盐垦公司外，苏南、浙江、华南珠江三角洲，华北直隶、山西、东北黑龙江、吉林等地都先后建立一批新式农场。这

① 王慕韩《江苏盐垦区之租佃问题及其解决途径》，《地政月刊》第四卷第10期。

些农场与苏北盐垦公司比较具有自己经济特点。

除东北地区一些农场规模较大外，这些农场规模都比较小，如苏南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农场发展迅速，至解放前为止有私营农场 75 家，占有耕地 35,717.6 亩，平均每个农场占地 476 亩而已，其中有使用土地资料者仅 35 家，其使用土地为 1573.9。平均每个农场用场仅 44.9 亩，还不到 50 亩，这些中小农场以自耕为主，出租经营者很少，约占耕地 15%。

这些农场以雇工经营为主，但雇工也少。以苏南为例，有雇工记载私家农场有 17 家，共有职员 124 人，工人 246 人，平均每家 21.8 人；小者江宁的正谊农场和上海的新民农场只有四五人。

有些农场还使用先进生产工具。如松江、青浦、吴江、太仓、句容等县的 8 个私营农场，共有抽水机 9 架，拖拉机、开山机各 1 架，其他耕作机器 4 架。1936 年在吉林泰来县设立的泰东公司有拖拉机 1 台，播种机 5 台，耕耘、镇压、割草机各 1 台。在黑龙江呼玛县，李云书等人在 1915 年创办公司，有大型拖拉机 5 台，25 马力拖拉机 2 台，播种机、割谷机各 8 台，打谷机 3 台，公司还自营机器面粉厂。在专用设备方面，苏南四益农场的蚕种设备很齐全，畜牧部设有消毒机、分离机、白塔油机等。有些农场还使用化肥。

这些农场大多建立在城市郊区、水陆交通线两旁，为城市发展提供各种需要，如种植蔬菜、养鸡、养鸭、养乳牛、养羊、养蜂、养淡水鱼，种植水果或种花。由于这些农场的发展与城市发展紧密结合，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经济危机时，未受很大影响，还是继续在发展。这些农场经营独立于家庭之外，单独进行经济核实的实体。他们在经营管理中，采用国内外新品种、新方法、新技术，对促进中国农业近代化有积极意义。

第十一章　日本侵华战争与沦陷区的企业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首先把东北变为它的殖民地，随后于 1937 年发动“卢沟桥”事件，把战火引向华北、华东、华南，对关内外企业进行掠夺，对中国经济起到严重破坏。

第一节　伪满时期的东北企业

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起至 1945 年 8 月止，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长达将近 14 年之久，在这漫长 14 年中，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地区企业进行残酷的掠夺，使东北民族资本主义企业遭到严重的衰退。

一、“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中国东北企业的侵占

1924 年以后，至 1931 年“九一八”以前，据统计：东北地区有资本 10 万以上的民营企业共有 226 家，工人 32,800 人，资

本4,309.9万元[①]。其中油房130家，资本2,017万元；火磨28家，资本1400万元；柞蚕丝45家，资本120.1万元，其他如烧锅、火柴、纺织、毛织、制革、陶瓷、百货工厂数量都不多，或1家2家，多者7家或8家而已。[②]

据1929年东北八大城市民营资本工业统计，哈尔滨有民营资本3343万日元，产值达11,881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面粉业、榨油业；大连有民营资本2800万日元，产值达3585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榨油；长春民营资本为669万日元，产值达1364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面粉、榨油；营口有民营资本360万日元，产值达1702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榨油、织布；沈阳民营企业资本为340万日元，产值达1000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建材、制革；安东有民营资本130万日元，产值771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榨油、缫丝；齐齐哈尔有民营企业资本80万日元，产值为472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制酒、榨油；吉林民营企业资本40万日元，产值50万日元，产值最大行业为火柴、织布。[③]

“九一八”事变前奉系在东北的官僚资本以矿业为主，如煤矿有辽宁黑山县八道壕煤矿，资本117万元，日产煤250吨；复州煤矿，资本200万元，日产煤600吨；辽源县西安煤矿资本220万元，日产煤700吨；黑龙江汤源县鹤岗煤矿为官商合办，至1930年拥有资本300万元，日产煤1000吨；吉林省与俄人合办的穆棱煤矿，资本合大洋600万元。如海城县大岭滑石矿，资

① 货币称谓均按原出处使用，下同。

② 屠哲隐《东三省之工业》，上海南京书店，1932年，第5~6页。

③ 东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等编：《东北地区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02~203页。

本10万元，日产滑石300吨；还有麻耳峪滑石矿，复县复州湾粘土矿；此外还有辑安县宝马川金矿，资本4万元，年产矿砂500余吨。1930年张学良接办了热河朝阳县北票煤矿，资本250万元，年产煤50.9万吨。

制造业方面，主要是奉天纺纱厂，该厂资本奉大洋450万元（合338万元），内商股200万元，除中国、交通银行、东三官银号投资外，还有张氏家族股份，该厂有纱机2万锭，布机200台，1930年增购纱机1万锭，历年获利甚丰。此外尚有缫丝厂、制瓷厂、纸厂、印刷厂、惠工公司等。奉天电灯厂经几次扩建，发电量达7,000千瓦。

航运业方面，1925年组设东北航务局，接办戊通航运公司设备值160万元；1926年接管中东路轮船11只，拖船30只，设立海军江运部。1927年成立东北联合航务局，有轮船53只，拖船71只，风船16只，占松花江船舶总吨位的80%，居垄断地位。1927年，东北航运局资产达246.6万元，1928年成立造船所，至1930年造大小船20余只。①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北满的投资远落后于苏联，也落后于英国，除苏联外，外国资本有3,778.4万美元，其中英国占了29.6%，日本仅占24.4%，比英国少了5.2个百分点。②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是中国惟一出口超过进口地区，1927年至1931年间，平均每年超出1亿关两，1931年高达1.69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2～114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4页。

亿关两。[①]

“九一八”事变后，奉系军阀经营的官营企业即全部落入日本帝国主义者手中。民营企业则在日本军国主义“加强编制”下衰落下去，1940年以后，民营企业只能残喘维持而已。

1937年以前，统制还限于重工业，对民营企业还影响不大。姜念东等认为：据沈阳、哈尔滨、长春三市1,463家中小工商业调查结果看，有49.3%企业是在1932年以后开业的。1937年伪满将纺织、面粉、制油、麦酒、火柴等工业由自由经营改为“许可事业”，工厂为官方加工，民营企业普遍衰落。[②] 1940年以后加强编制，民营企业只能在残喘中维持而已。日本帝国主义对民营企业掠夺待后详加论述。

东北地区原来是我国惟一出口超过进口地方，1927～1931年间，年均出超达1亿海关两，1931年甚至高达1.69亿海关两。[③] 日本占领东北后，1932年尚有1.2亿日元（近1亿海关两）的出超。1933年以后，变成年年入超，1940年入超甚至高达10.8亿日元。[④]

伪满对外贸易中，除1940年外，与其他国家以及关内贸易中都是出超，惟有对日贸易是入超的。伪满进口货中有70%以上日货，伪满大豆产品及煤铁50%以上出口日本，然而这些出口货远不能抵偿日货的倾销，从而造成入超不可逆转的局面。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3页，表2－1。

② 姜念东、解学诗等：《伪满洲国史》，第326页起。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3～24页，表2－1。

④ 《满洲国对外贸易年报》，1932～1941年。

日本占领东北以后，把大量资本输入东北三省，从而大批的企业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据1945年日本和伪满洲国的企业资本统计，东北地区6878个会社中，总计资本为24,148百万满元，其中日方资本为11,276百万满元，占总资本额46.7%，换句话说，东北三省会社企业将近有一半为日本所侵占。其中与满铁有关55个会社中，日方所占资本为70.4%。[①] 也就是说70.4%的企业为日本所侵占。就是伪满洲国经营的企业，实际上也是由日本人经营管理，伪满政府没有独立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就资本性质而言，伪满政府所控制的资本谈不上什么国家资断资本，而是一种殖民地类型的资本。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对我国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外贸来说都是巨大损失，而日本侵略者却从东北掠夺了大量的财富和资源，如掠走了我国煤产量的30%，铁产量的71%，石油产量的99%，发电量的23%，森林面积的37%，铁路总长度的41%，对外贸易的1/3。[②] 这对我国企业的发展是沉重的打击。

二、日本对东北工矿交通业的统制和掠夺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东北地方工矿交通业的掠夺主要是通过满铁（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满铁”成立于1906年，最初资本2亿元，其中1亿元为日本政府投资。经营范围有铁路、船舶、矿业、制油、制铁、邮电、旅馆等行业。是日本在中国的

① 转见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18页。

②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资源及产业》下册，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29～30页。

最大垄断集团。据统计，1914年时满铁的企业财产约占日本在华投资的55%，占日本在东北投资的80%。至“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已控制东北铁路长达2500公里，控制煤矿、铁矿多达80余处。“九一八”事变后，“满铁”继续发挥其垄断作用。1933年后，“满铁”铁道总局侵占了原来分属9个中国铁路局的18条铁路，总长2939公里。1938年3月，“满铁”又接办原中东铁路的干支线1,733.4公里。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准备战争，在东北地区实行统制经济，建立所谓“战时经济体制”。1933年3月公布所谓“满洲经济建设纲要”，主要内容有两点：一是“各重要经济部门须加以国家的统制”；二是加强日满之间相互扶助关系。1934年6月，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补充“满洲经济建设纲要”不足，又发表了一个所谓“关于一般产业声明书”，大意谓除对于“国防”上的重要产业，“公共公益事业”以及一般“基础产业”加以特别编制外，对于其他一般产业，则仅应乎各该事业的性质，加以某种行政上的统制。1937年5月间又颁布了一个“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兵器制造业、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液体燃料制造业、钢铁及其他金属冶炼业、煤矿业、毛织物制造业、棉丝纺织业及棉织物制造业、麻及麻制品制造业、面粉制造业、啤酒制造业、砂糖制造业、烟草制造业、曹达灰制造业（水泥）、肥料制造业、纤维制造业、油房业、水门汀制造业、火柴制造业等19种有军事意义的产业，为统制业，此外则为“自由产业”。和“重要产业统制法”互相配合的，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宣布自1937年起在东北实行所谓“产业五年计划”。这一计划内容，系将东北主要产业分为工矿业、农畜业和交通业三大部门，分别作有计划的开发，而以煤、铁、电力、液体燃料等四大工业，为全计划的重心，日本帝国主义统制东北经济的机构与方式，可以分以下三种：第一是

由日阀操纵下的伪满政府直接经营，即所谓“国营”；第二由“满铁”及其关系机关经营；第三由“特殊会社”及“准特殊会社”（亦即“日‘满’会社”）经营。①

日本帝国主义通过统制手段，把我国东北交通运输业、工矿企业掠夺到手中。

首先看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交通事业的垄断。为对东北的铁路、港湾、公路、水陆交通运输进行垄断，在实施过程中分二步走，一是设立了“铁道总局”。铁道总局管辖的铁路总长达6857.3公里，为“满铁”自有铁路营业里程的6倍多。② 二是实现“满蒙铁路计划”，如修筑敦化至图门的敦图线，锦州至承德的锦承线，图门至佳木斯的图佳线，林口至虎林的虎林线，三棵树至北安的滨北线，北安至黑河的北黑线，长春至白城子的京白线，白城子至温泉的白温线等。至1937年底，日本在东北及蒙古地区修建的铁路交通线达28条之多，总长达3500公里。

其次，探讨日本侵略者对工矿企业的掠夺。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企业的掠夺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把“九一八”事变前奉系经营的官营企业变为日满手中的企业。这点前文已论及，不再赘述。第二步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洲国工业企业的掠夺。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工矿企业掠夺，首先可从投资份额看到，1931年1月伪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初定工矿部门为18项，它们是钢铁、液体燃料、煤炭、电力、车辆、

①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39年，第28－32页。

②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20页。

铝、镁、纸浆、盐、采金、曹达灰、石棉、铅、亚铅、畜肉加工、汽车、兵器、飞机。后由于中日战争全部爆发，日伪为了战争需要又增补了3项，如铜、化学肥料、工作机械。在第一次产业开发中实用资金为67亿元，其中日本投资为40亿元，占总投资额59.7%，[①] 据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日本这时投资总额占60%，两者提供数据大体相同。

1942～1946年，伪满实施“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预计总投资为86亿元，日本投资为64亿元，占预计投资总额74.4%。

日伪的股份公司资本，除以伪满洲政府和日本政府名义外，主要是属于满铁和满业的资本，据1939年有关资料记载，日伪株式会社（股份公司）共有额定资本3,804,243千元，伪满政府资本占18.2%，日本政府资本占11.3%，满业资本占10.4%，满铁资本占6.3%。1941年12月统计，在伪满36个特殊会社实收资本中，伪满政府占31%，满业占28%，满铁占3%。在34个准特殊会社实收资本中，伪满政府占11%，满业占52%，满铁占1%，至1945年6月末统计，伪满各类公司的投资及其所占百分比为：与满业有关40个会社，投资额5599百万元，占23.2%，特殊公司（不包括满铁、满业）21个，投资额占23.3%，准特殊会社19个，投资额占1%，其他重要公司179个，投资额占10.1%，一般公司6664个，投资额13.6%，[②] 以

① 伪满政府《满洲建国十年史》，第2章，又伪满洲经济研究会编《满洲国经济十年史》第179～180页。

② 以上资料转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三篇第二章第二节，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上数据充分说明满铁、满业在东北企业中所居的垄断地位。1945年6月以前伪满政府，日本政府、日本私人资本，中国民族资本对东北地区工矿企业投资比例如表11－1－1所示。

表11－1－1　　单位：千元

	总计	伪满政府	日本政府	日本私人资本	中国民族资本
实缴资本总额	3,791,834	720,649	856,702	2,203,497	10,986
百分比	100	19	22.6	58.1	0.3
工业	1,324,850	489,899	31,702	796,097	7,152
百分比	100	37	2.4	60.1	0.5
矿业	626,700	102,000	–	524,700	–
百分比	100	16.3	–	83.7	–
交通业	1,840,284	128,750	825,000	882,700	3,834
百分比	100	7.0	44.8	48	0.2

资料来源：据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9页。转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463页。

从表中可以看到，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的控制和掠夺，工业中62.5%为日资所控制，矿业中83.7%为日资所控制，交通业则92.8%为日资所控制。表中日本私人资本主要以满铁、满业为主，也包括日本国内投入的私人资本。伪满经济完全或绝大部分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伪满经济仅仅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的附属而已。

在日伪统治下，对工业产品实行配售统制，实行的是一种计划经济体制。

日本统治东北期间，企业的发展有两大特点：第一，企业畸形发展。一些与战略有关的企业及原材料供应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从上表投资变化就可以明显看到。但一些民用企业，或与日本国内原有企业发展有矛盾企业，如油脂业、纸浆制造业、柞蚕业、纺织业、制粉业等方面的企业都发展缓慢。限制这些企业发

展的目的是使东北地区永远成为日货的销售市场，同时保护日本国内企业的利益。第二，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衰落。在东北地区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以油房、烧锅、粮栈、磨房、粮米加工等企业为主，这些企业的衰落可从两方面来看，一是受到日本企业的挤压，如榨油业，日本利用满铁强大的铁路运输机构，推行“大连中心主义”，通过运费政策，将大豆加工和贸易引向大连。同时满铁在大连建立起日清制油，三菱商事大连油房、三泰油房、丰年制油、大连油脂工业等一大批油房，并以大连为中心，将分支机构设遍东北各地，使中国在东北地区的民族制油企业遭到巨大打击，至1935年时，哈尔滨民族资本经营的油房只有1922～1927年间的一半。[①] 二是在日满统制政策下，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衰落下去，原来独立经营的民族企业，在日本统治东北期间，改为“许可事业”，企业只能为官方加工，从而失去独立自主经营权，企业失去发展条件。

三、日本对东北土地和农产品的掠夺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区是我国资本主义农业发达地方，近代化农场先后设立，1919年2月傅彩廷在通辽县建立牧养公司，至1923年时拥有资本5000元，雇佣20人。1920年10月，由崔凌阁等集资1万元，共分20股，在通辽县开创中华甘草公司，雇员10人。[②] 1923～1931年7月间，吴宣起、秦文彬、岳景清、项家祥、刘希珠、高玉峰、孟庆珍、董冠民在梨树县先后设

① 姜念东、解学诗：《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2页。

② 奉天省长公署档案，3110，通辽县调查本县已办实业现状及结果各情形表。

立8个县立苗圃。[①] 1923年，以王庚新为总经理，在宁安县设东北垦牧公司，由8个华商出资经营，资本为3万元，从事水稻种植。[②] 1928～1929年4月间，吉林省开设18个省属农事试验场，[③] 1926年由张忠义之弟在泰来县设立泰乐公司，事业费为15万元，耕地82方25垧（合3,715垧）。部分耕地使用农业机械，拥有拖拉机1台、开垦犁30台、耕耘机1台、耙7台、镇压机1台、播种机5台、割草机1台。[④] 1925～1927年间，绥滨火犁公司、东井垦务公司、智远公司、近思垦殖公司、广信公司先后在绥滨县设立，五大农垦公司耕地面积近1万垧，占全县耕地面积1/3左右。[⑤]

东北盛产林木，近代林场也得到很大发展。据载，1921年以前，吉林省已有146个林场，所属森林面积达1,005,277方里。[⑥] 1921年以后新开办的有：1923年宁安县开设了志诚公司和森茂公司。志诚公司资本为15万元，森茂公司资本为5万元。皆为华资企业。[⑦] 1925年在辉南县城南关设立辉蒙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为奉大洋14万元，资金来源皆系华股。该公司在辉蒙二县拥有森林面积共计200方里，每年产值达七八十万元，获利10万元以上。[⑧] 1929年，在双城县开设八个林场，由私商

---

① 《梨树县志》，康德元年，丁编人事，卷4，实业。

② 《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卷3，商业。

③ 吉林省政府档案，有关调查表，11全宗7－7，卷2178。

④ 《满洲经济年报》，1934年，第1部，第2章。

⑤ 《绥滨地主阶级史的初步考察》，第10页。

⑥ 参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3页。

⑦ 《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卷3，商业。

⑧ 《辉南县志》，民国十六年，卷3，林业。

经营。[①] 1929～1930年，松江林业公司和丹华公司（伐木）先后在敦化县设立，共有资本20万元，同期汪清县木业公司（采伐木材）设立，资本计16万元。[②] 据1930年2月吉林省政府农矿厅调查，领照林商多达147家。[③]

“九一八”事变后，尤其是1937年以后，由于满洲林业（特殊）会社垄断经营，林业中原有的民营企业基本被排除。为了采矿业、交通业、电信需要以及军事上需要，日本侵略者大量砍伐林木，肆意破坏东北森林资料。据统计仅1944年，日本帝国主义就从东北掠走493立方米的木料。

日本对东北土地的掠夺是从移民开始。

“九一八”事变后，1932年日本向东北派遣第一批武装移民共492人，由于中国人民反抗，只抵达佳木斯，直至1933年2月11日才有150人“先遣队”到永丰镇，到4月1日才全部抵达，此后不断向东北派遣移民，按日本军部移民计划所定，要在20年内向东北移殖百万户500万人。

日本向东北移民主要分布在沿苏边界一带、山林边缘地区、重要政治军事和交通中心地区。安插在苏联边境移民点主要是从间岛省起，经过丹江、东安、三江、黑河、兴安北省以达兴安南省之间的地区，移民达总数的2/5。这是所谓“开拓第一线地带”。开拓第二线地带”“系指长白山、巴尔巴岭、老爷岭、小兴安岭、大兴安岭的内侧及松辽平原的外侧这一长条地区，包括通化省、吉林省、滨江省、北安省、龙江省、兴安东省、兴安南

① 吉林省政府档案，有关调查表，11全宗7－1，卷282。

② 吉林省政府档案，有关调查表，11全宗7－1，卷281。

③ 详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5－244页表，第232－244页。

省，移民达总数 5/10。其目的是断绝抗日联军和东北人民联系。“开拓第三线地带”，指“满铁”沿线政治、经济、军事和交通的中心地，或重要城镇工业地区的周围及重要河川沿岸一带，移民占总数 1/10。据日本战犯交代，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移到东北的日本移民实际数共 10.6 万户，31.8 万人。用于移殖日本移民及其他方面的经费达 5.9 亿元，用于掠购及开造农田经费达 6.5 亿元，共计经费 12.4 亿元。其中日本政府名义负担的达 4.33 亿元，其余由伪满政府负担。①

此外，还移来了朝鲜“移民集团”民户。据伪满开拓总局招垦处第二科统计，1937～1940 年 5 月末，移来朝鲜“集合移民”11,477 户，60,103 人。1941～1944 年 6 月末，移来朝鲜“集团移民”5400，24,321 人，“集合移民”1428 户，6715 人，还有所谓“义勇队”共合 127 户（127 人）。② 总计 18,432 户，91,266 人。

截至日本投降，日本帝国主义从东北地区侵夺土地 3900 多万垧，合 3.9 亿亩；日本移民直接占地 228.15 万多垧，合 2281.5 万多亩。③ 这些土地来源，有的是直接掠夺，有的是掠购。比如：在密山县，仅以时价 1/5 至 1/10 价格，将全县 80% 私有地掠夺一空。④ 又如对木兰县德荣村老石房屯以西一带的 194 垧良田进行掠夺。按当时市价水田一垧最高价 500 元、一般为 400 元，最低价 350 元；旱田最高价 250 元，一般为 200 元，最低 180 元；杂地 5 元左右。而日本侵略者所付地价：水田每垧

---

① 以上资料来源参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526～531 页。

② 据伪满开拓总局招垦处第二科《朝鲜人开拓民人统计表》。

③ 据日本战纪笔供材料。

④ 据日本战纪笔供材料。

150元，旱地每垧70元，杂地每垧2元。[①] 所付的价格不过是一般田的35%～37%而已。如以最高价计算则所付价格仅仅是市价的28%～30%而已，而这点低廉地价也被不兑现的储蓄券作为“收买”土地的支付手段。同时，他们还打着开造未利用地幌子，掠夺了大量熟地和可耕地。在日本帝国主义大规模侵夺耕地情况下，东北农民失去了昔日的家园，而被迫迁徙到一些不毛之地。

日本侵略者把掠夺来的土地分给移民之外，剩下的大部分土地进行“农场经营”，据《满洲国立农事试验场要览》记载，1938年伪满有12个“国立农业试验场”，此外还有一般农场。又据康德七年版《满洲年鉴》载，满鲜拓殖株式会社至1939年5月，直接掌管5个农场。据《满铁自给农场要览》载，满铁仅在1943年以后，伪满政府还设立8个“特设农场”和17个所谓“报国农场”。

据“满铁”调查部《关于北满机械大农经营事情》报告中说，至1940年9月间，牙克石一带先后建立7个机械农场，共有拖拉机20多台。这些农场，除索伦旗农场设于1937年至1939年停办外，还有1936年俄国人设立的活沃兹殴夫农场（经营面积约600垧，合约9666亩），1937年日人设立“康德农场（经营面积10,000垧，约合161,100亩），此外满洲拓殖公社设立的“满拓”机械农场在筹建中，经营面积3000垧，约合48,330亩。这7个农场皆设立在牙克石一带。据统计，1941～1943年间，伪满机械农业经营状况是：东北有机械农场22个，耕种面积7769公顷，有拖拉机397台，总马力达8940马力；原兴安省有机械

① 据有关档案，179行字第8号，第2卷。以上资料转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农场41个，耕种面积21,687公顷，有拖拉机92台，总马力2397马力。

在日本侵略者统治下，伪满农业经济和农产品销售为“农”字机构所统制。据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称：1936年以前有“农事组合”。1940年4月以后“兴农合作社”代替了“农事组合”。伪“兴农合作社”遍及于城乡僻壤，上有“中央会”，省设“联合会”，市、县、旗设“合作社”，街村设办事处，各个村落设“兴农会”。1940年全面实行农产品统制，包括主要粮谷和一些特产品，设立所谓“农产品交易场”，搞“粮谷出荷”。粮谷出荷通过“兴农合作社”搞的，虽然打着“出价收买”招牌，而实际上是掠夺，其低廉价格绝对无法弥补生产费用。如“出荷”100公斤大豆仅给17元，市价可卖200元。在征购粮食时，不但粮价低，而且压低粮谷等级。所谓“出荷”，实际上是强制摊派，设“出荷督励班”分赴各地进行搜查，警特四处监视，并禁止农民往城里私运粮谷。“出荷”量占粮产比例很大，据1943年统计，吉林、黑龙江等10省达40%以上，其中北安省则高达53%。遇有天灾也不减免，以致农民严重缺粮。从“粮食出荷”制度出笼至日本投降，预计强征粮谷3590万吨，实际强征3660万吨。[①] 在日伪“出荷”统制下，东北地区粮食流通完全被扼杀。

据《东北经济小丛书》统计资料，我们可以获悉从1937～1944年8月间，日伪统治者从林业中掠夺巨大利润，收入额扣除支出额后，获得纯利润高达130万元。其中获利30万1年，

① 以上资料内容参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三篇第二章第六节。

20万3年，其余年分为10万元。[①]

日伪统治者通过对土地掠夺和农产品统制政策，逼使东北农民生活处于极其困难中，同时，也使农业生产衰退。

四、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②]

1937年10月19日，日本关东军提出委托日本鲇川义介经营伪满重工业主张，12月27日成立“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简称满业）”。满业初创时原日本产业株式会社资本为2.25亿日元，伪满政府投入2.25亿日元，资本共为4.5亿日元。这些资本于1941年全部收齐，其资本是以股份形式投入的，每股50元，共设900万个股。发行股票分甲乙两种，甲种为伪满政府持有，计450万股；乙种股为私人股份，计450万股。1942年由4.5亿日元增资为6.75亿日元，实收5.0625亿日元。几个大的股东为伪满经济部大臣（政府）450万股，共立企业株式会社22.6914万股，第一征兵保险株式会社85,600股，久原文助84,400股，富国征兵保险株式会81,350股，[③] 在股息分配上，日资有特权。“满业”规定，日本股东每股每年最低限度必须得到8‰的股息，如不足8‰，由满洲政府负责补足差额；如公司资本全部赔尽，公司倒闭，则由伪满政府支付日方出资的金额，并加上每年8‰的股息，一切损失都该满洲政府负担。[④] 这种做法是不合风险共同承担公司法的。这充分表现了日本侵略者霸道行径。

---

① 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④林产，第35－36页。

② 本节内容转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三篇第二章第二节。

③ 《满洲矿工年鉴》，康德十一年版。

④ 周君适：《伪满宫廷杂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3页。

满业主要经营钢铁业、轻金属工业、汽车制造业、飞机制造业、煤炭业。满业刚成立，即把昭和制钢所、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满洲轻金属制造株式会社、同和汽车株式会社、满洲采金株式会社等划入势力范围。[①] 接着抚顺水泥株式会社、满洲矿山株式会社、满洲镁工业株式会社成为它的关系会社。[②] 1942 年 2 月 2 日，满业已拥有 26 个“关系会社”。它们是：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满洲特殊铁矿株式会社（包括西满铁道株式会社）、协和铁山株式会社、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包括舒兰炭矿株式会社）、阜新炭矿株式会社、密山炭矿株式会社、鹤岗炭矿株式会社、西安炭矿株式会社、北票炭矿株式会社、扎赉诺尔炭矿株式会社、溪碱炭矿株式会社、珲春炭矿株式会社、营城子炭矿株式会社、满洲煤炭工业株式会社、精炭工业株式会社、满洲坑木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阜新制作所、满洲轻金属制造会社（包括安东（今辽宁丹东市）水泥株式会社）、满洲矿山株式会社（包括满山制作所、满洲金矿株式会社）、满洲铅矿株式会社（包括锦西铁道株式会社）、满洲飞机制造株式会社、满洲汽车制造株式会社、满洲重机株式会社（包括满洲机械制造株式会社、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③]

截至 1940 年 11 月 25 日止，据《满洲国现势》一书称：满业直接投资子公司达 22 个，其中属于伪满方面 13 个，满业实际投资额为 9.32126 亿元，占实际投资总额 87.4%，属于日本直接投资企业 9 个，满业实际投资额为 2.68723 亿元占实际投资总额

① 《满洲国现势》，康德八年版，第 428 页。

② 《满洲重工业资源的开发与满业的使命》，康德六年八月。

③ 《满业关系会社定款集》，康德十年十一月。

39.1%，满业实际投入资本达12.0085亿元。[①] 至1945年6月底，伪满各类公司投资额中，与满业投资有关公司为40个会社，投资额为55.99亿元，占投资总额23.2%。[②] 满业通过资本运作，对子公司进行控制。是伪满时期东北地区工矿业垄断者之一。

五、满洲中央银行

伪满时期，由政府设立银行有两个，一个是中央银行，一个是兴业银行，这是日伪控制下掠夺东北地区的主要金融机构。

伪满中央银行成立于1932年6月。额定资本3000万元，到1941年实收资本仅1500万元。1942～1945年间，额定资本1亿元，实收仅2500千万元，总行设在长春，分支机构共128处。

伪满中央银行业务范围包括：存款、放款、投资、发行货币。

存款情况，从1937～1945年6月止，吸纳存款达73.2525亿元，最低年份存款为2.6558亿元，最高年份存款为16.45494亿元，平均每年存款额高达8.139147亿元，达平均数以上年份有4年。存款来源一是伪满政府系统，二是其他方面存款，但伪满政府系统存款总额占了39.6%。[③]

除了一般储蓄外，伪满中央银行还接收了原伪满政府通过协和会搞的所谓“国民储蓄运动”。这种储蓄活动实际上是一种摊派。以1945年为例，预计搞60亿，商品附加储蓄票1.92亿、饮

---

① 《满洲国现势》，康德九年版，第403－404页。

② 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资源及产业（下），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

③ 《伪满金融统计》，1944年12月，又《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54页。

食店、妓院附征储蓄票1.5亿、自由职业摊购储蓄票0.8亿、农村储蓄10亿、鸦片瘾者储蓄1.48亿、不动产储蓄0.5亿、彩票0.4亿、其他储蓄18.2亿、投资有价证券13亿、特殊措施6亿,[①] 这种储蓄实际上是一种掠夺。

放款情况：从1937～1945年间，放款总额达227.3581亿元，放款最高年份达101.37117亿元，最低年份2.12569亿元，平均每年放款额为22.26201亿元。放款主要对象为日伪一些垄断公司，以1944年为例，“满业”（包括公司债在内）高达11.97亿元，满洲农产公社1.96亿元，日满商事株式会社1.11亿元。此外向伪满政府系统放款16.81701亿元，占放款总额的7.4%。[②] 对中国普通银行放款数额则不大，如1945年对16个银行放款额只有5百万元而已。[③] 伪满中央银行还有一个职能，即发行货币，伪满中央银行发行货币有两种，一为纸币，一为铸币。从1937～1945年8月间，共发行钞票12次，发行量最大一次为1945年8月，即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后，也是伪满洲国行将正寝前夜，其发行量高达81.575亿元。日本投降后，即1945年11月间，伪满中央银行还将库存136亿元伪币抛出。[④] 在发行过程

---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179～181页。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47～50页。

③ 《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49～50页。

④ 据《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第281页；1944年12月《满洲金融统计》；《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第886页；国民党接收伪满中央银行清理处档案。＊转见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8表；第499页。

中以纸币为主，以铸币为辅，纸币发行量大，铸币发行量较少。铸币发行最高年份其数额不过 0.71042 亿元而已，是一个辅币。13 年间，共获纯利 2.0096 亿元。

在伪满中央银行大量发行钞票情况下，引发了东北地区通货膨胀。以伪满“首都”新京为例，若以 1936 年批发物价指数为 100，那么，1937 年就上涨到 118，1938 年为 141，1939 年为 171，1940 年为 213。与 1936 年比，已翻了一番。1940 年日伪政府虽然颁布“七．二五”限价令，规定物价以 1940 年 10 月 21 日的价格为准。但这只是一张空文。以 1933 年物价指数为 100 的话，1940 年 12 月时，特产为 344.2、杂谷 243、食品及嗜物品 226.2、纺织品 227.3、五金 174、建材 194.5、灯油及燃料 205.8、杂品 315.5、总平均 238.6。一年以后，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特产上升到 366.3、杂谷 257.4、食品及嗜物品 268.7、纺织品 248.8、五金 174、建材 200.8、灯油及燃料 244.7、杂品 295.3、总平均为 257.3。除杂品一项比 1940 年 12 月指数下降 20.2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项指数都在上涨。尤其是食品及嗜物品涨幅达 43.5 个百分点、灯油及燃料涨幅达 38.9 个百分点、纺织品涨幅为 22.5 个百分点、五金与上年持平，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纺织、灯油及燃料都大幅度上涨，限价只是一纸空文而已。

伪满时期东北地区另一重要金融企业就是伪满兴业银行。该行成立于 1936 年 12 月 3 日，1937 年 1 月 4 日正式开业。以朝鲜、满洲、正隆三家银行的全部资金、财产及业务为基础。开业时的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伪满政府出资占 50%，后增资至 1 亿元。总行设在长春、首任总裁为日本人富田勇太郎，第二任总裁为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总理理冈田信。该行业务为存、放款，发行“兴业债券”和“储蓄债券”。

从 1937～1945 年 6 月间，共存款额 96.57747 亿元，最高存

款额为1945年，计22.90971亿，最低存款年限为1937年，计收存款额2.4427亿元。平均每年存款额为10.73083亿元，放款总额为136.43785亿元。最高放款年为1945年，放债额达36.04221亿元，最低放款年为1937年，放款额为2.58995亿元，[①] 每年平均放款额为15.15976亿元。放款对象主要是日伪的一些垄断公司，以1944年3月末为例，向“满业”放款高达11.79亿元，满洲农产公社1.96亿元，日满商事株式会社1.11亿元。[②]

兴业银行另一业务就是发行债券。债券有两种，一为所谓“兴业债券”；一为所谓“储蓄债券”。据《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19载：1938年发行债券1.5987千万元，1939年发行债券4.1956千万元，1940年发行债券9.39千万元，1941年发行债券1.41352亿元，1942年发行债券1.95123亿元，1943年发行债券2.34929亿元，1944年发行债券为2.68024亿元，1945年至6月末发行债券2.66225亿元。为筹集资金需要，该行可以发行实缴资本额15倍的债券额。

从1937～1941年的5年间，据统计该行盈利总额达2288万元，其中对股东的分红为590万元，占25.7%。[③]

此外，伪满重要的金融企业还有兴农金库、伪大兴公司、兴农合作社等。

---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65～69页。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19）金融，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印行，1947年，第69～71页。

③ 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史辞典》，第801页。

六、东北民营企业的衰退[①]

“九一八”事变以前，我国东北地区已有相当数量的农牧企业、林场、工业企业、商业及金融业。从1908～1929年间，东北地区已有相当数量民族资本企业在诞生，如农牧公司；通辽县有4个，梨树县有8个县立苗圃；宁安县有东北垦牧公司，由8个华商投资兴办，资本3万元，经营水稻种植；吉林省有农事试验场18个；泰来县设有泰东公司，由张忠义之弟经营、耕地面积3715垧，投入资金15万元。其中有两个地方以机器耕作，呼玛县三大公司（农场），到1923年时有耕地2000垧，1930年以后兼营面粉厂。绥滨县有绥滨火犁公司、东井垦务公司、智远公司、近思垦殖公司、广信公司五大农垦公司，1925～1927年间总耕地面积近1万垧，约占全县耕地面积1/3。林业企业更是遍地开花，仅吉林省，1921年以前就有146家，所属森林面积达10.5277万方里，其中志城公司资本15万元、森茂公司资本5万元，辉蒙本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大洋14万元，该公司拥有森林面积200方里，每年产值70～80万元，获利10万以上。1929年双城县有8个林场，皆由商人经营，松江公司和丹华公司（伐木）共有资本20万元，汪清县的本业公司资本16万元，据1930年2月吉林省政府农矿厅调查，领照林商达149个之多。

矿业也有发展，如赤峰县1929年有9家华商在经营。朝阳县在1921年设北票煤矿有限公司，资本额现洋500万，工人3,000多。1920～1922年盖平（盖县）开设了10家企业，从事苦土、石灰石、建筑石开采。1923年，张学良等4人合资开办股

① 本节根据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二编第二章及第三编第五章第二节内容写成。

份有限公司，开采海城大岭滑石矿，每日产量达30吨。1930年，海城县还有私人矿业22家，辽宁全省有多家硝矿开采企业，全省还设硝矿总局，1923年，桓仁县（怀仁）设立宝兴矿业公司和福临矿业公司，1930年，凤城县有8家商办矿业，1921年，锦西煤矿公司收回日资部分，由华商独资经营，1922年开设里山八道壕煤矿，资本约170万元，日产煤约250吨。1928年，东北矿务局从俄商手里买回复县复洲弯五湖嘴振兴煤矿，日出煤达600吨。1925年6月沈海路与矿商周文贵合办抚顺县金沟煤矿，西安（辽源）煤矿公司，“九一八”事变前，日出煤达700吨。1925年张海鹏在洮安县开采磁土矿，1921～1923年通化县有4家煤矿和1家金矿，江云章在辑安县开宝马川金矿、清源县有裕民金矿1家，1921年以前吉林省各矿有煤矿41处、金矿8处，铜杂矿12处，领有探照者煤矿8处、金矿3处、银铜杂矿4处。到1929年吉林县已有5家煤矿，1929年伊通沙等地开设有12家煤矿。至1929年额穆县有2家煤矿，据1922年密山县矿区情况记载，农商部划定矿点有11处，但厂家不详。1927年穆棱县开采秋皮沟金矿。1930年桦川县开设两处金矿。

这期间，吉林、黑龙江等地面粉制造业发展迅速。1929年间长春有益发合、裕昌源两家面粉厂。裕昌源资本额为100万哈大洋，益发合资本额为50万哈大洋。长春头道沟设有双和栈机磨面粉股份公司，1929年12月为长春福厚机磨面粉无限公司所接收。吉林县（永吉县）设有恒茂火磨公司和福泰机器制粉两合公司。1928年扶余县姚范五等集资创办吉大机器面粉有限公司，另有增盛火磨面粉有限公司。据统计1920年哈尔滨松浦镇设震天火磨。1920～1921年10月间，长春天兴福面粉厂在哈尔滨设第二、第三、第四分厂。1921年顾乡屯设福兴恒面粉厂，1921年哈尔滨设双合盛火磨，资本100万元，另还有原康面粉无限公

司、广源盛面粉无限公司。据记载，1927年，北满21个城镇面粉工厂计53个，其中哈尔滨有21个，占总数39.6%。

东北油坊1919～1923年间设有115家，1924～1928年设131家，1929年设29家，1930年设30家，1931年设32家。单就大制油厂而论，1926年时有450家左右。1926～1929年，营口有华商油坊23家，资本总额为炉银111.5万两，用工人872人，每日出饼为32,486斤。1929年11月，哈尔滨华商有28家机器油坊，其资本总额为3860千元（哈币）。1927年北满21个城镇共有147家油，其中哈尔滨37家，占总数25.1%。宁安县春发合机制豆油厂有资本5万元。据1930年调查设于阿县的大兴昌制油厂资本额为8万元，义盛源制油厂10万元，同兴源制油厂12万元。

制酒业情况是：1927年间，奉天有酒厂8家。1924年新民县有3家，海城县有4家。1930年11月以前台安县有1家。珲春县有天兴勇1家。哈尔滨有官办东三省呼兰制糖酒厂。1923年宁安县有酒厂12家，1928年勃利县有酒厂2家，林西县7家。比较大的厂家都以股份公司出现，如奉天八王寺啤酒汽水股份有限公司，创办资本25万元，共1万股，每股25元，股东多达308户，以小股东为主，20股以上股东占80%，反映当时富有者并不多。

“九一八”事变以前，东北地区大小纺织厂很多，如奉天纱厂、奉天纯益缫织公司、盖平有10家制丝厂、海城有12家缫丝厂，安东37家缫丝厂、奉天东兴色染纺织股份公司，海城县有3家织布厂、1家茧绸厂、12家茧丝厂、中庄有35家织布厂、虎庄屯有48家织布厂、辽中县城有8家织布厂、花牛沟子有1家机房、卡力马有1家机房、1家织布厂、2家口袋房，双山子有1家纺织厂。营口1929年有织布厂87家、织机1200架、有织带厂40家。安东有制袜厂25家，至1931年时用电机织袜者，因无利

可图而停业。长春有协力织布厂。永吉县有8家纺织厂。哈尔滨1920年设有3家织布厂、1家袜厂、1家毛巾厂，1921年设有2家织布厂、3家袜厂、1家毛巾厂。至1929年哈尔滨有9家华商纺织厂。

东北地区最大纺织厂为奉天纺纱厂，资本额为奉大洋450万元。1925年该厂商股为21,117股，股款奉大洋2,111,700元，每股100元。股东主要是几个大银行，如东三省官银号为3,389股，中国银行1,125股，交通银行1,128股，奉天储蓄会528股，东边实业银行545股等，其他为各县、局、或商会股份。“九一八”前改名为辽宁纺织厂。

奉天纺纱厂设于1920年，全厂地基280余亩，1923年建成开工，至1930年有纺织机3万锭，织机200架，锅炉1部。开厂初期有工人500多，1924年达700～800人，1930年前高达2,000多人。

奉天纺纱厂历年获利颇为丰厚。利润分配为：公积金10%，教育基金3%，固定资产消却金10%，抚恤退职慰劳金2%，劳动奖励金10%，红利65%。其中红利部分又分两部分，股东得73%，职员得27%。据东北《商工日报》1930年7月19日报导，1929年红利多达19,061,500元。

电器业情况是：至1930年本国电业有49家，日本31家。包括电灯厂及电话局。这时本国电业经营尚可，如赤峰电灯厂(赤峰县电灯厂)，1929年4月拥有资本现洋14万元，灯数2800盏，每月电费收入3200余元，各项开支2700余元，收支相抵，尚有500元盈利。1年可获得利润6000元。

东北地区本国火柴业受日本和瑞典强有力排挤，但仍有微弱势力。1921年双城创办兴华火柴公司，资本额现洋10万元，每日制品40箱，工人130余人。1924年珲春县设立民生火柴有限

公司，吴珍等4人经营，资本额现洋35,000元。1927年东三省火柴同业联合会有7家本国公司，1928年东三省火柴同业联合会有11家本国公司。在困难中还有所发展。

木材加工业也有所发展，1921年姜继昌在吉林创办兴吉制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28万元，经营采木制材、木材买卖、木材业借放款项、木材业及林业之委托及其他附属事项。1929～1930年间珲春创办合利成居仁堂采木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县的木业股份公司，资本16万元，经营木材采伐，敦化县有松江林业公司和丹华伐木公司，资本共20万元。其他如双城县1930年时有木工厂8家，到1931年时又有民营小木工厂有10家。

造纸业、制皮业、玻璃制造业、制胰腊业也都有所发展。至1929年，吉林工业（不包括矿业）：制粉业厂23家，火柴业厂4家，造纸业有厂20家，酱油制造厂16家，制玻璃厂4家、蜡烛制造厂1家、毛织厂1家，胰皂制造厂1家、皮革制造厂3家、制材厂1家，木器制造厂11家、酿酒厂1家、制铁厂1家、帽子制造厂1家、共计厂131家，资本总额为10,390,520元。黑龙江省工业要比吉林省发达得多，不包括矿业，18类行业计有厂家1,258个，总资本达22,486,516元。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尤其是1937年日本通过伪满政府颁布所谓“重要产业统制法”，“统制法”规定：所谓国防上或国民经济上的重要产业全由“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掌握，所谓国内原始生产品的加工工业及设备生产能力有过剩状态者属于受统制的产业。许多与日本相冲突的工业，如纸浆、洋灰、纺织、制粮、制粉、火柴等，归于统制：煤矿、汽车制造、硫酸铔、酒精等，亦全改归日伪独占。至1942年10月该法又作出新规定：实行所谓“一业一社主义”（即一个行业业务由一个会社掌管）的特殊会社垄断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工业企业深受灾难，中国人的一些小型铁工厂和手工业小铁炉纷纷破产，大连顺兴铁工厂、沈阳的兴奉铁工厂、哈尔滨的振兴铁工厂先后宣布歇业。由于粮棉油类农产品统制，大连、营口、哈尔滨、长春等地制油厂、制粉厂、纺织厂陆续倒闭200多家，甚至小油房、小磨坊的碾子和石磨也被没收。最后，伪满政府下令将民族企业旧存的钢材、旧铁、机械、机器和零件以及破产歇业企业全套机器设备，统统以低价收购，合计为2.03亿多元，按当时市价计算，仅此一项，民族企业就损失了8亿多元。在日伪政府的摧残下，民族工商业“濒于倒闭和破产的境地”。据1939年10月对吉林、营口、锦州三个中等城市中国人经营最有实力的71家工业企业调查，也可以看到受严重限制情况，如长春益合，尽管在1938年增设制米厂，1939年增设造酒厂，1940年在四平增设碾米厂和油坊。但1940年以后，面粉厂因丧失自产自销能力而停止小麦粉生产，转向玉米粉加工，织布厂变成日伪加工厂，到1941年设立在长春的酒厂也停业了。据莫柴也夫《中国的东北》一书称，1943年，本溪市华商经营的豆腐坊88家，有1/3歇业；煎饼铺300余家，有2/3歇业；哈尔滨道外中国人经营的饮食业337家，临时休业者146家。

在日伪统治下，民族企业的另一命运是规模小，利润少。据伪满哈尔滨商工公会编的《哈尔滨市工场名簿》看，1944年哈尔滨市民族工业情况是：金属工业约171家，拥有30个工人以上者只有10家；其余161家皆为5人至30人以下的企业。机械器具工业约有140家，拥有30个工人以上者只15家，其余125家都是5人至30人以下的企业。化学工业约有85家，拥有30个工人以上者有17家，其余68家都是5人至30人以下企业。纺织业约有419家，拥有30人工人以上者有55家，其余364家

都是5人至30人以下的企业。制材及木制品工业约有171家，拥有30个工人以上者只有9家，其余162家都是5人至30人以下的企业。食品工业约有284家，拥有工人30个以上者只占9家，其余275家都是5人至30人以下的企业。从纯利润收入看，也说明这点。据哈尔滨商工公会《哈尔滨市商业实态调查结果表》称：调查总件数5,220件，日人企业359家，中国人企业4,861家；资本总额344,103,079元，日人占资本总额85.83%，中国人占资本总额13.29%。[①] 日本企业平均营业纯益为27,112元，中国人企业平均营业纯益仅9,551元而已，仅仅是日本企业平均纯益35%，少得可怜。东北地区在日伪统治时期，民族工业企业很难得到发展，这是日本对华侵略的结果。

第二节 关内沦陷区的企业

一、日伪对关内工矿资源的掠夺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日军对中国关内沿海沿江工业城市狂轰滥炸，使关内工业遭到严重破坏。上海一地仅在“八一三”沪战中，完全被日军炸毁工厂就达905家，损失总额达15,576.4万元。苏、锡、常各城及津浦线南段、沪宁线一带各城镇损失都十分惨重，仅工业设备就损失约一半……总计战时关内被毁工厂2370家，损失总额

① 因原统计有误，百分比有误差。但民族资本比例小这一事实不变。

53,440万余元。①

由于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华北和东南大片国土相继沦陷。这一大片国土战前曾经集中了关内新式工矿生产能力的绝大部分，并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日本侵略势力在中国关内沦陷区的工矿业投资比东北少，主要是掠夺中国原有工矿业资本。它们在对华北华中城乡狂轰滥炸、肆意破坏的同时，对关内沦陷区进行了空前规模的经济掠夺。

关内沦陷区的工厂矿山等，除被毁坏或内迁者外，余下的大多为日军所掠夺。以上海为例，战争打响后4/5的钢铁、机器企业均未及迁运即遭灭顶之灾。即使迁运的工厂，也只是运走了部分机件或制成品，笨重的铁质机器等根本来不及搬运。战前上海闸北的纺织、面粉工业；杨浦、虹口的机器、五金工业；沪西的化工、纺织工业；南市、浦东的机器、造船工业等，在全国都名闻遐迩。但是日军占领上海后，即宣布将闸北、虹口、杨浦、南市等占领地划为禁区，实行军管，并封锁了所有通道，不准通行。在“禁区”内，日军则大肆盗拆盗运华资企业的物资器材，尽一切可能地劫夺所有可以到手的东西。日本侵略者对沦陷区未及迁运的中国厂矿采取了军管理、委托经营、中日合办、租赁、收买等5种掠夺形式。

所谓“军管理”，就是由日军直接控制中国企业，是一种赤裸裸的掠夺。据日本内阁“兴亚院”的解释，“军管理”是依据“国际公法”和“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的行为，但为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坏，对占领区内的无主私人产业也由军方暂时予以保管。由此可知，“军管理”的企业分为两部分，即作为“官产”的中国政府所属产业和被日军“暂管”的华资私人产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8～86页。

业。从日军“军管理”实际情况来看，华资私人产业占了被管企业的绝大比重。

委托经营是日军将掠夺的华资企业委托相应的日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经营，或由日本国策企业在日军支持下自行劫夺华资企业，并对之经营。而华资原业主作为“原经营者”，对此种“委任”，根本无权过问。委任经营的军管企业多是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工业企业，如棉纺、面粉、卷烟及造纸、橡胶等工业企业。受托“经营”的日商企业不但有经营管理全权，而且对所得利润也全部鲸吞。在这种经营方式的背后，是日本资本集团与日本军方势力的协作，共同有组织有计划地掠夺华资产业。

中日合办，表面上是日资企业与华商合办，实权操于有日军为后盾的日资企业手中。“合办”的途径有二：一是由日军将攫夺的华资产业直接交给组建中的各国策会社，作为“华方”投资，以达到“合办”的目的。此类被劫去进行“合办”的，多为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部门的华资产业；另一种是由日商直接出面，迫使委任经营工厂的原业主同意“合办”，中方“现物”出资，日方现金出资，这种“合办”同样是日方掌握实权，华资业主只能任凭宰割，而无任何发言权。

所谓的租赁、收买，往往是象征性地给点钱，条件由日方自己确定，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实质上仍是掠夺。

据当时人估计，日本掠夺了关内沦陷区全部的铁矿、炼铁、炼焦、电力、电灯厂以及盐场、水产、机器缫丝等业，棉纺织业有54家厂被夺，其设备占民族资本纱厂设备的70%；48家面粉厂被夺，占中国面粉产量90%。[①] 沦陷区的交通通信设施等，也都被日本侵略者所夺占。

①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4期。

1939年爆发的欧洲战争使外国输入中国的工业品减少；同时西方国家也逐步退出东南亚等地市场，中国棉纺织品等随之大量输往这些地区，这些因素促进了关内沦陷区工业的恢复与发展。1940年10月日本内阁通过了《国土计划设定要纲》，提出所谓“适地适产主义”，即“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规定日本着重发展军事工业、机械工业和轻工业，伪满着重发展矿业、电气工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开发矿业和盐业，华中发展部分轻工业。①

随着战争的进展，日本在关内沦陷区由全面的开发掠夺，转为重点经营，其掠夺重点为二黑（煤、铁）、二白（盐、棉），及交通运输等直接与战争有关的部门。在所谓“适地适产主义”及重点经营政策的支配下，在两大公司的经营下，华北的煤1936年产量1673.3万吨，1944年达2,039.7万吨，高峰期的1942年达2,423.9万吨；生铁1936年为0.5万吨，1944年达21.8万吨，为1936年的43.6倍；钢1941年刚起步时为1.28万吨，1942年即为4.56万吨，增长了2.5倍；其他如电力、硫酸、盐酸、酒精等都成倍增长，说明了日本帝国主义加速掠夺华北工矿资源的程度。②

1941年12月日军偷袭美国在珍珠港的海军基地，紧接着又袭击了英国在太平洋的战略基地新加坡，太平洋战争爆发。就在日本借对英美宣战之机，大肆劫夺英美在华企业之时，也在上海等地租界掀起了新一轮的攫夺华资产业行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虽然一度在军事上得手，达到全盛

---

①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页。

② 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第372页。

时期，但是西方国家提供的物资与技术等全部中断，日本通往中国及其他地方的商船常常被美国潜艇炸沉，沦陷区与东南亚的贸易通道被切断，这些因素使得沦陷区的工业，特别是与东南亚市场联系密切的轻纺工业，很快衰退下来。

二、“统制事业”与“自由事业”

战争初期，由于日军杀鸡取卵的掠夺政策，使关内工矿业生产停顿。在日军侵占武汉、广州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这时日本侵略军因战线拉长，战争范围扩大，迫切需要在中国建立新的军需工业，以补充其战争消耗。他们提出了“以战养战”政策，对关内沦陷区工矿业的掠夺，由赤裸裸的军事霸占，改为所谓“中日合作”方式经营，以便更好地掠夺中国资源，实现侵华日军需物资就地供给。1940 年 3 月，日本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发表声明，将军管华商财产发还原主。所谓“发还”，实际是要求中日合办，或改为委托经营，或由日商租用、收买等，仅一些实力较厚的大厂在缴付一定代管费用后解除军管。日本工商资产阶级也希望就地利用中国的资源，在中国扩张他们的产业投资和商业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侵略者对中国关内工矿业的掠夺政策作了一些调整，把沦陷区工矿业分为“统制事业”与“自由事业”两大类。

“自由事业”是为满足日本工商资产阶级在华投资经营活动所要求的一般工业和商业，包括纺织、面粉、烟草、啤酒等行业，日商私人可以投资经营，但仍有一些限制。根据日本东亚研究所的调查，1938 年日本在关内沦陷区的投资中，银行业占 18%，进出口业占 14%，纺织业占 22%，其他制造业占 9%，矿

业占7%，航运业占5% ……其中纺织业占的比重最大。①

“统制事业”代表日本军阀的利益，其目的是为了攫取中国的重要战争资源，包括日本所缺乏的军事资源及与军事直接相关的交通通信事业、公用事业，以及与日本经济发生摩擦的蚕丝、水产事业等，只能由属于国策会社系统的企业来经营。

华北开发公司和华中振兴公司是这类国策会社的典型。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特别法，规定它们享有以下特权：

1. 可以发行实收资本5倍以内的债券，日本民间股份债券可享受6分以内的年利，而日本政府股金不拿利息；且须承担对民间股份债券还本和付息的保证。

2. 在公司开业和嗣后之5年中，日本政府给与一定的补助金，以保证民间股东派息。

3. 开业后10年间免征所得税、营业税和地方税。

两大公司除了控制一大批特殊事业企业外，也控制着一批“自由事业”企业，在华北和华中组成了两个庞大的经济掠夺网。

华北开发公司和华中振兴公司这类国策会社享有种种特权，但是它们的业务必须接受日本政府监督。国策会社是日本国家资本与财阀的联合组织，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经济统制和掠夺的强有力机构。

三、华北开发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华北开发公司，日文名“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成立于1938年6月，是日本政府与大财阀合资创办的对华北沦陷区进行经济掠夺的国策会社。其总社设东京，分社设北平。其资本3.5

① 东亚研究所：《日本の对支投资》，1941年版，第1045～1046及附表。

亿元日元，由日本政府与各大财阀对半出资，民间资本以三井、三菱、住友等财阀为主。日本政府在该公司的出资多系掠自中国华北地区的资财，如铁道、桥梁、建筑物、机车等。该公司1939年从满铁接收兴中公司的全部股票，又陆续合并了战前日本在华北的一些企业。该公司还发行债券32次，发行额达10.375亿日元。华北开发公司受日本军部委托经营煤、铁等业，垄断了华北大部分矿山、煤炭、制铁、发电、交通运输、纺织、面粉、盐业等部门。华北开发公司下设庞大的子公司和孙公司，至1944年计有子公司30多家，到1945年日本投降前有子公司51家，其中较重要者有华北交通、青岛埠头、华北电信电话、华北电业、蒙疆电业、大同炭矿、华北盐业、山西产业等。

从表11－2－1可见，华北开发公司的投资和贷款中，约有93%是用于交通、矿业、电力、电信、盐业等五项产业。

表11－2－1 1939～1945年华北开发公司的投资与贷款①

单位：百万日元

(A) 历年投资与贷款

	投资	贷款	投贷总额	折合1936年币值		天津批发物价指数1936＝100
				投资	贷款	
1939	104.7	121.9	226.6	46.2	53.8	226.7
1940	239.4	313.2	552.6	59.9	78.4	399.7
1941.3	244.3	371.6	615.9	54.2	82.4	450.9
1942.3	301.1	614.7	915.8	50.8	130.6	593.2
1943.3	513.3	866.3	1,379.6	61.0	103.0	840.9
1944.3	731.5	2,063.1	2,794.6	61.4	173.2	1,191.5
1945.3	930.3	16,047.7	16,978.5	8.3	143.1	11,214.5

① 摘自于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四章表4－10。

续表

（B）投贷总额的分配

	交通	矿冶	电力	电信	盐业	其他	合计
1939	161.8	13.3	8.8	12.3	7.5	22.9	226.6
1940	402.8	50.0	33.3	25.5	12.2	28.8	552.6
1941	635.7	106.9	52.9	42.0	21.5	38.0	897.0
1942	884.1	174.1	112.6	55.7	29.4	51.9	1,307.8
1943	995.3	243.9	133.6	65.2	34.1	182.5	1,654.6
合计	3,079.7	588.2	341.2	200.7	104.7	324.1	4,638.6
%	66.4	12.7	7.4	4.3	2.2	7.0	100.0

资料来源及说明：

A　投资及贷款据汪馥荪：《战时华北工业的资本、就业与生产》，《社会科学杂志》9卷2期，1946年；原注据《开发投融资历年调》打字本。物价指数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58年版，第179页；惟1941.3以全年平均替代，1942.3以7月份指数替代。

B　投贷总额分配据《天津的经济地位》，1948年版，第242页。

华北交通公司于1939年4月设立，是华北开发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日本帝国主义统制华北水陆联运交通网的特殊公司。为配合战争需要，日本在关内的投资首先是恢复铁路运输和其他交通建设，由华北开发公司投资1.5亿日元，并由满铁出资1.2亿日元，伪华北政委会出资0.3亿日元成立华北交通公司。公司成立后，锐意修复旧有铁道，又新筑若干由铁路干线通往华北新开发之煤铁矿的支线，突出体现了其为开发军需资源服务的特点。公司统制和运营的公路190条，总长17,665公里（包括修复和新建），比战前华北公路总长增加了1665公里。公司统制和运营的内河水运航线4200公里，并在天津、白河等地均有码头。

为了组织运营这庞大的水陆联运交通网，公司在铁路系统下设北平、天津、济南、开封、太原、张家口等铁路局，其内河及公路部分设有天津交通公司、青岛交通公司、青岛兴发公司和蒙疆汽车公司等子公司管辖，水陆联运中的货物仓储及装卸等则设有华北运输公司管理。

日本侵略势力着重开发矿冶业，目的在掠夺煤铁和铝矾土等输往日本。为此，华北开发公司投资设立大同、井陉、中兴、焦作、山西炭矿、山东矿业等13个煤矿公司，太平洋战争后还接管了英商开滦煤矿；又设有龙烟铁矿、金岭镇铁矿、石景山制铁、山西制铁、宣化制铁和华北矾土矿等11家矿冶公司。这些矿冶企业大多是原来中国官僚资本的产业，少数是民族资本的产业，其资产远超过日本投资，战时被日本势力霸占。这些矿冶企业除了华北开发公司的投资外，亦有伪政权及其他日本国策会社的投资。例如，日军侵占大同煤矿后，煤矿先有满铁经营，华北开发公司成立后也在大同从事煤矿开采，1940年伪蒙疆政府、满铁、华北开发公司合组“大同煤矿株式会社”，增加了大同煤的开采量；龙烟铁矿战前原为国民党政府经营，“七七事变”后被日本侵略势力攫夺，先由兴中公司管辖，后由伪蒙疆政权和华北开发公司合组的“龙烟铁矿株式会社”接管，所产矿砂大半供应日本八幡制铁所冶炼，少量在石景山炼铁厂冶炼。

1939年8月，在日本内阁兴亚院指使下，华北开发公司开始筹设华北电业公司，使其作为日本统制经营华北电业的机构。华北电业资本1亿日元，华北开发公司出资3000万日元，日本各电气公司出资2000万日元，伪华北临时政府和华商出资5000万日元（包括原中日合办电厂中的华股）。它接管了华北电厂20余家，1943年增至60余家，成为华北地区大电业垄断组织。日本侵略势力另设蒙疆电业公司，资本300万日元，日本兴中公司

出半数，伪蒙疆自治政府和蒙疆银行出半数，接管了大同、张家口、包头等地电厂，垄断内蒙古、察哈尔及山西一部分的电业。蒙疆电业公司后由华北开发公司接管。

战时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喂养其战争机器，在华资源掠夺的重点为“二白（棉、盐）二黑（煤、铁）”。战争初期，华北长芦盐场、久大精盐公司和永利化学公司等被日本兴中公司占据。1939年华北开发公司设立华北盐业公司，资本共有2500万日元，其中华北开发公司约占72%，华北伪政权约占不到28%。日本内阁兴亚院规定，华北盐业公司经理必须为日本人，业务范围为“盐之生产、加工、再制买卖及输出移出”。华北盐业从兴中公司手中接管了长芦盐场、久大精盐公司和永利化学公司等，并对汉沽、新河、塘沽、邓沽等处的荒旧盐田进行了恢复和改良，又在大沽、大清河等处新辟盐田24,000亩，使华北盐产量成倍增加，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华北盐业资源出了大力。

四、华中振兴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华中振兴公司，日文名“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成立于1938年11月，由日本政府和各财团对半出资，资本1亿元。其总社设在上海，主要从事华中各省交通、通信、工矿、水产、公用事业等，是日本掠夺华中资源，控制华中沦陷区经济的国策会社。在华中振兴公司成立之前，上海等地已经出现了不少在日军“嘱托”下成立的公司，如“华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内河轮船公司”、“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产公司”等等，这些“国策公司”在日军的支持下分别控制了上海的交通、运输、水电、通信及其他重要经济部门。华中振兴公司成立后，这些公司便成为了其子公司。至1945年日本投降前有子公司16家，其中

较重要者有华中铁道、华中矿业、华中盐业、华中电气通讯、华中蚕丝、华中水电、淮南煤矿等。

华中矿业公司，初名“华中铁矿公司”，设立于1938年4月。后来扩大规模改称“华中矿业公司”，成为华中振兴的子公司之一。公司资本2000万日元，由华中振兴、日本制铁、伪维新政府等共同出资。其业务重点集中于华中铁矿开采，特别是在安徽当涂、繁昌等地的铁矿开采（著名的汉冶萍公司大冶铁矿当时由日本制铁所经营），又着手开采江苏江宁铁矿、浙江杭州、湖州、象山之萤石矿等，所采矿石主要运往日本，对于维持日本钢铁业、飞机制造业等起了很大作用。进入20世纪40年代以后，华中矿业公司又在江苏、安徽等省疯狂进行锰矿、铜矿的开采，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

华中振兴公司还在侵占中资淮南煤矿财产的基础上，设立淮南煤矿公司，垄断淮南地区煤矿开采。淮南煤矿公司资本1500万元，吸收日本财阀三井、三菱等投资，但是已被侵占的中国资本设备等为主的现物资本占总资本54%。淮南煤矿所产煤由淮河及津浦路等运往上海。

华中水电公司设立于1938年6月，资本2500万元，日方出资1000万元，原上海闸北水电公司、南市华商电气公司、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浦东电气公司、浦东自来水公司、真如电气公司、翔华电气公司等7家水电厂资产作价1500万元。这时在华资业主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日军擅自将“军管理”之下的闸北水电公司等7家华商公司所有产业折估1500万元，作为华方的“投资”加入的，而以上7家公司中仅前5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就已达2000余万元。原官僚资本的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也被华中水电接管。华中水电先是统制上海水电事业，后逐步兼并了江苏、浙江、湖北、江西等地华商电厂即英商电灯公司等，基本上

统制了华中地区的电力事业。

战争初期，日本为了抑制中国蚕丝对日丝的竞争，对沦陷区中国丝业采取限制政策。1938 年 4 月由日商出面在上海设中支蚕丝组合，以控制华中蚕丝生产。1938 年 8 月，该组合扩大规模，改组为华中蚕丝公司，不久成为华中振兴的子公司。其创办资本 800 万日元，57%是原华商丝厂被掠夺的设备厂房等现物资本。1939 年 4 月，华中蚕丝公司资本扩大为 1000 万日元，其中日方资本增为 700 万日元，华方资本减为 300 万日元。日资除华中振兴认股 200 万日元外，主要由片仓、钟渊三制丝社会和三井、三菱等洋行认购；华资由无锡 21 家、苏杭等 14 家丝厂、丝栈等以设备充抵。华中蚕丝公司靠伪政权营业许可证登记了 53 家丝厂，并在无锡、苏州、杭州设有惠民公司、华福公司、日华公司等分支机构，还控制有 129 个制种场，500 余家茧行和众多收购、销售机购。它对华中蚕丝的统制，是从制种、收茧，直到收丝、运销全过程统制。华中蚕丝公司的经营原以出口为主，太平洋战后即全面衰落。1943 年 11 月，华中蚕丝公司清理结束，残存资产 8000 万日元转让给汪伪政权设立的中华蚕丝公司。

华中铁道公司于 1939 年 4 月由华中振兴公司设立，是日本帝国主义垄断华中铁路运输的机构。公司总资本中，华中振兴公司投资 4550 万日元，南京维新政府出资 1000 万日元，日本通运、日本制铁、日本车辆、川崎车辆等日本企业共出资 850 万日元。华中振兴公司的投资中近 4000 万日元是现物投资，即日本侵略者强占的原中国铁路资产。华中铁道公司经营沪宁线、沪杭线、津浦线南段、淮南铁路及浙赣线的一部分铁路客货运输。由于其着眼于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华中战略物资服务，所以其业务构成中货运比重特别大。

五、日军对中国金融资产的劫夺及伪银行的建立

1937年7月以后，日军在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攻城掠地，破坏和侵占了中国东部富庶地区的工矿交通设施，占领了大片土地。在这同时，沦陷区的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等50多家公私银行机构被日寇夺占，损失高达数亿元。日军还用刺刀强行在华中、华南大量发行军用券，以掠夺中国战略物资，把战争负担转嫁给中国人民。

日寇将抢夺中国金融业的金银外汇等大部分掠往日本，少数留作成立伪银行。日本侵略者先后成立了“蒙疆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中央储备银行”，分别作为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汪伪“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以作为日本侵略者在内蒙古、华北、华东和华南占领区实行金融统制的工具。

“蒙疆银行”成立于1937年11月，额定资本1200万元，总行设在张家口，并在大同、归绥、包头、多伦、北平、天津……等地设立分行。它发行“蒙疆券”，与日元等价联系，流通于内蒙古、河北北部和山西北部日军占领区。它除发行货币外，还负责内蒙古等地的金融指导和统制，及经营一般银行业务，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内蒙古金融，掠取内蒙古资源的重要工具。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成立于1938年2月，资本总额5000万元，总行设在北平，并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省和天津、青岛等市设有分支行。总行与各分支行都设有日籍顾问。它大量发行“联银券”（亦称“联准券”），与日元等价，流通于北平、天津、青岛、济南及河南等地日军占领区。日伪并以此收兑法币，收进的法币大部分被用来运往上海套购外汇。

“中央储备银行”成立于1941年1月，额定资本1亿元，总

行设在南京，并在杭州、苏州、广州、汉口、蚌埠、宁波等地设立分行。它发行“中储券”，流通于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广东等地沦陷区。“中储券”初与法币等价联系，可以互相兑换，其目的在于破坏法币信用，套取外汇，掠购中方物资，并解决汪伪政权的财政困难。日方规定“中储券”不得流通于东北、华北和“蒙疆”地区，不得采取对日本军用券不利的措施，而且必须对日方军用券政策加以协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政权宣布禁止法币行使，持有法币者以二比一的比率兑换“中储券”，这是日伪政权从货币上对沦陷区人民的又一次直接掠夺。日伪政权通过收兑，不仅使“中储券”扩大了流通范围，还可以用收兑到法币到国统区和抗日游击区去套购物资。

1939年5月，日伪还曾在上海成立了“华兴商业银行”。该行资本5000万元，由当时南京伪政权“维新政府”筹资一半，另一半由日资兴业、朝鲜、台湾、三井、三菱等银行出资。它名义上是商业银行，实际上享有发行货币和代理伪维新政府“国库”与“公债”事务等特权。它发行“华兴券”，初与法币等价，以打击法币；后改为与美元联系，流通于华东和华中沦陷区。“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后，华兴银行的纸币发行及代理国库特权被取消，成为一家纯商业性的银行。华兴券被用中储券收回。

日伪在关内沦陷区除了设立上述4家较重要的伪银行外，还在华北设有“察南实业银行”、“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晋北实业银行”、“河北省农民银行”、“冀东银行”等；在华中设有“江苏地方银行”、“河南实业银行”、“苏兴银行”、“中江银行”等；在华南设有华南信托公司等敌伪金融机构。

六、战时上海企业概况

上海战前是全中国金融中心。1937年11月国民党军队撤出

上海后，周围地区都已经被日本军队所占领，但由于当时日本尚未与英美等国开战，英、美、法等国仍然统治着上海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因而人们称这一时期的上海租界为“孤岛”，外资银行、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及其他民族资本金融组织仍然在上海“孤岛”里继续营业。不过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即使有欧美等国势力的庇护，日伪也常派特务枪杀和绑架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职员，在银行营业间安放定时炸弹等，破坏中国政府方面在上海的金融活动。

随着战火的蔓延，挟带资金来到上海租界逃避战乱的人日益增多，租界人口由250万增至500万。资金也向租界集中，估计1939年租界的银行存款达30亿元，为全国银行存款的60%。外地和上海日占区的工厂亦纷纷迁入租界，至1938年4月底租界新开工厂560家，雇工3万余人；9月底增至2540家，雇工15.4万人；12月底有4700余家，雇工23.7万人，接近战前全市工厂工人总数。[①] 工业原料主要来自海外，洋棉常占需要量的80%。销路则除本市已形成一个大市场外，并销往南洋和大后方。南洋一带因欧战爆发后，欧美货稀少，加以华侨拒买日货，上海货成为畅销品。大后方不少物资是在上海采办，纺织品，药品、五金仪表尤多。加以投机盛行，上海资本家大都盈利累累。一些大企业趁币值低落，清偿了战前全部债务，2年的厚利即足以抵偿战争损失。“孤岛”时期上海租界的华商纱厂发展情况和纱布产量可见表11－2－2。[②]

---

① 《战时之上海金融》，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卷5－6期合刊，1940年1月。

② 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436、437页。

表 11－2－2　　(A)　上海租界的华商纱厂

	厂数	纱锭（枚）	织机（台）
1936 年原有	9	340,344	1,700
老厂扩充		80,061	140
新建厂	11	236,888	2,920
1941 年实有	20	657,282	4,760

(B)　上海纱布产量

	棉纱（件）	棉布（匹）
1936	910,415	17,074,000
1938	753,441	?
1939	1,120,356	20,618,724
1940	1,066,000	18,212,004
1941（1—6 月）	405,819	6,390,441

日本的银行和企业也尽量利用上海租界这块特殊地区套取外汇和套购物资，上海“孤岛”的工商业和金融业都迅速发展，一时成为畸形繁荣之地。当时在上海套购进出口货物及外汇和黄金投机等极为活跃，有人甚至称上海“孤岛”是当时“世界上除纽约以外第二个自由的市场”。

1941 年 12 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日军接管租界。此后，上海华商工业也被置于日本侵略势力统制之下。上海工业原料全靠外地，配给有限，生产下降。国民党在上海的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等机构被日军接管，后来清理解散；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机构被接管后加以改组。汪伪政权的财政部和中央储备银行进入上海租界，直接管理上海私营金融业。为争夺英美金融业和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留下的空白，汉奸新贵和与日

伪有关系的投机商竞相在上海设立私营金融机构，到抗日战争结束时，上海的银行、钱庄、信托公司总数比抗战前增加了2.5倍。为了巧立名目，几乎什么行业都有银行，如棉花业银行、棉布业银行、染织业银行、丝业银行、绸业银行、毛业银行、酒业银行、鱼业银行、瓷业银行等，当时有人讽刺说，除了没有“棺材业银行”外，恐怕所有行业的名字都用上了。这也是战时日伪统治下上海金融业的一大怪现象。

七、关内沦陷区的华商工业企业

抗战时期，关内沦陷区的重工业被日本侵略势力实行严格统制，华商工业资本主要在轻纺工业部门苟延残喘。

战争初期，在关内沦陷区的华商纱厂约有80家。战争损毁以无锡为重，次为上海。在湖北、河南有9家迁往后方，上海租界9厂和天津租界3厂继续开工，其余50余厂均沦陷敌手。战前中国最大的华商棉纺织集团申新纺织公司的第二、九两厂在上海租界分别以美商、英商名义继续开工，在汉口的第四厂内迁，其余均遭受重大损失，分别被日本钟渊纺织会社、上海纺织会社等以委任经营方式侵占。永安纺织印染公司除第三厂在租界以美商名义继续经营外，其余被日本东洋纺织会社和丰田纺织会社以委任经营方式侵占，永安二厂还一度被日军改为伤兵医院。其余如恒丰厂为日本纺织株式会社强占，纬通、恒大、振泰、仁德、美丰为丰田纺织株式会社强占，大丰为同兴纺织会社占据等，此期先后被日人强占的纺织厂就有12家。[①] 从设备来看，华商纱

① 《事变后之上海工业》第6页，金城银行上海总行编印，1939年3月印行。

厂大体变迁情况见表 11－2－3。①

表 11－2－3　　沦陷区的华商纱厂

	纱　锭（枚）	织　机（台）
1936 年原有	2,642,472	23,755
战争损毁难予修复者	325,978	2,999
迁往后方者	159,200	800
在上海租界内者	340,344	1,700
在天津租界内者	64,152	490
沦陷敌手	1,752,798	17,766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租界内申新、永安等厂因改用英美籍被日本人实行军管，至 1943 年夏包括租界以外的申新 5 家厂均发还，但强制其一、八厂由丰田会社收买；永安的 4 家厂和所属大华、纬通也发还，但其二、四厂由日商裕丰与永安合组公司经营。其他原委任经营的华商纱厂也有发还者，亦有被日商收买和改为中日合办者。太平洋战争后，外销断绝，日本加强统制，华商棉纺业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同时上海、南京一带一种只有二三千锭的小型纱厂兴起。其中有的是原大型厂拆卸组成，有的是向停工厂收剩余设备，建立在棉产区，使用柴油引擎。它们组设容易，并可逃避敌人管制，而利润尤厚。②

在关内沦陷区，战前原有华商机器面粉厂 91 家。战争打响后，上海的华商面粉厂除中华面粉厂在战火中厂房、机器被毁殆尽外，其余福新一厂、三厂、六厂和裕通、祥新、申大等 6 家面粉厂悉为日军占领。这些厂被日军军管理或委任经营，或被日商收买、合办。抗战期间，沦陷区面粉厂有新开者，也有老厂歇业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436 页。

② 详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437 页。

者，详见表 11－2－4。[①]

表 11－2－4　　沦陷区的华商机器面粉厂

	厂数	资本（万元）	日生产能力（包）
(1) 1936 年原有	91	3,760.2	325,918
(2) 战时减少	55	1864.8	148,610
内：炸毁及内迁	3	42.8	6,010
军管理	26	872.0	58,960
委任经营	9	387.0	43,400
日商收买、合办、租用	13	383.0	35,240
日人接办	4	180.0	5,000
(3) 1937～1945 年新开	31	466.0	38,830
(4) 1937～1945 年歇业	9	119.8	8,590
(5) 留存华商厂	58	2,241.6	207,548
(1) － (2) ＋ (3) － (4)			

战争初期，日本侵略势力对面粉业的统制重点放在控制原料上。1938 年成立华北小麦协会，次年设华中制粉联合会，配给小麦。租界各厂因有进口洋麦，1939 年产量达 1700 万包，超过战前，销路扩展至南洋。太平洋战后，洋麦断绝，日伪成立粉麦统制委员会加强统治，其所收麦中有 1/3 供军用，由军管厂加工，民用者不足 500 万担，上海华厂开工率不到 10%。但是，麦产分散，日方统制是有限度的。且统制愈严，能生产者就利润愈大。故无锡等地新粉厂的开设多在 1940 年统购麦粉之后。此外，又有一种小型面粉厂和机器磨坊，成为新兴事业。小型厂用小型钢磨，日产能力二三百包，机器磨坊则多用石磨，有些是土磨坊改造而来，日产能力四五十包，它们能逃避管制自寻原料，且经营灵活，兼磨杂粮，有记载者竟达 376 家，以青岛，上海附近，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439 页。

武汉为多，设立时间表 11－2－5。[①]

表 11－2－5　沦陷区小型面粉厂和机器磨坊的设立

	厂数	日产能力(包)		厂数	日产能力(包)
1937	14	840	1942	70	4,713
1938	32	3,250	1943	51	5,286
1939	35	2,971	1944	27	2,208
1940	42	5,851	1945	31	2,330
1941	74	5,304	合计	376	32,753

除棉纺织工业、面粉工业外，关内沦陷区的缫丝业、造纸业等，都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华商厂举步维艰，而同时涌现出一批小型厂的情况，见表 11－2－6。

表 11－2－6　　华北五省工业企业 1939、1942 年

	1939					1942		
	厂数	资本百万元	职工人数	产值百万元	厂数	资本百万元	职工人数	产值百万元
华资	438	107.5	56,761	184.2	808	304.2	62,376	429.5
日资	189	237.2	60,244	249.7	653	1,143.0	121,538	1,269.9
中日合办	91	162.7	26,438	62.1	197	434.6	40,985	340.9
其他外资	45	25.3	4,444	37.1	6	6.0	1,481	5.2
合计	763	532.7	147,887	533.1	1,664	1,887.8	226,380	2,045.5

从表 11－2－6 可见，1939～1942 年间华北工业，除日资厂迅速增加外，华资和中日合办厂亦增长甚大。但是资本和产值的增长是按当年币值，如果按天津物价编有资本价格指数和工业产品价格指数计算，则 1942 年比之 1939 年，华厂资本增加 13.7%，而产值下降 11.1%。表中华资厂资本实增有限，而厂数增加 84.5%，这是工厂小型化之故。1939 年平均每厂职工 130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439、440 页。

人，1942年只77人。又上表是指雇工30人以上的工厂，另据一个雇工10人以上的统计，则华北5省1939年有华人经营的工厂2003家，资本1.134亿万元，职工63,825人。比上表厂数多3.6倍，资本只多5%而已。这主要是因为小厂经营灵活，便于逃避日本人的统制。①

① 据日本兴亚院所编《华北工场统计》，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30页。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433页。

第十二章　1937～1949年国统区的企业

第一节　概述

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面临的经济形势相当严峻。国民党当局把经济战线的斗争放在至关重要的地位，进行了全国经济总动员，对经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运用国家力量迅速发展大后方国防工业、重工业、能源工业及交通运输业，并实行包括工矿、交通、金融、贸易、物价、物资等方面内容的战时经济统制以及田赋征实等重大举措，实现了国民经济体制由平时向战时的转轨。这些措施促进了战争初期后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强了大后方经济建设，为坚持长期抗战提供了物质保证。

由于国民党当局缺乏长期抗战准备，总是对英美的外援寄予过高的期望，这对国统区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造成了不良影响。国民党政府因战时财政困窘而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导致国统区物价飞涨，社会经济更加混乱。国民党的吏治腐败给抗战期间国统区经济带来巨大的腐蚀和破坏，以致一些本来有利于抗战的

经济政策，在实行过程中走样变形，弊端丛生，被贪官污吏用以发国难财。战争后期，国统区工农业生产等普遍出现衰退。

一、经济形势严峻化及国民党政府的应变措施

（一）经济形势严峻化

1937年前，对于日本在华北等地嚣张的侵略活动，国民党政府内部却存在着以退让换取和平的幻想，备战行动不力，直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南京国民党政府仍未对战时经济调整等做好应有的准备。战争爆发后，虽然国民党军队为抵抗日本侵略军做出了较大的努力和牺牲，打破了日军“速战速决”的战略企图，但是就总的战局而言，国民党军处于节节败退态势。到1938年10月武汉沦陷时，国民党军队在15个月里从北往南后退了1800公里，从东到西后退了700公里，丧失了100余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半壁河山沦陷。

战前，中国有限的工矿业约有80%以上集中于东部沿海和沿江城市，在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登记注册的全国2435家工厂中仅上海一市就集中了1186家。上海、天津、无锡、武汉、广州这5个城市集中了全国工厂的60%。战争一打响，上海这样的城市必然成为敌人抢夺的首要目标。沿海城市工业力量如能保存下来用于抗战，将大大增加中方实力；如毁于战火，则是中国一大损失；如被日军夺占则将加强日本人的经济实力，对中国更加危险。但是这一至关重大的问题，国民党政府在战前却毫无准备，在战争爆发后，才匆忙将上海等地厂矿内迁，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但是在仓促混乱中上海民营工厂只迁出146家，其余绝大部分工厂陷入日军控制之中。天津工厂全被日军所占，河北省仅运出材料一批，未能迁出厂矿；苏州、无锡、常州、广州以及山东等地也只迁出少数几家工厂，中国工业经济遭到十分沉重的打

击。

东部经济发达区的沦陷，使中国农业损失也十分沉重。首先是耕地大面积缩小。抗战初期所丧失的大片国土，多为“著名膏腴之地”，或是“特产殷阜之区”，据统计，全国粮食种植面积损失约1/3，棉花种植面积损失约2/3以上。其次，农业劳动力和耕畜的损失也很大。如果以1936年农作物产量指数为100，则1938年的指数分别为：稻谷81，小米20，小麦45，大豆34，高粱23，棉花29。可见，农业减产是非常惊人的。

战前东部富庶地区是国民党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地。这一地区很快沦陷，使国民党政府财政收入迅速减少，1937年8～12月每月财政收入平均只有1600万元，比“七七事变”前减少了一大半；而战时军费开支却大大增加，抗战前两年国民党政府每年财政支出已增至10亿元，而1937年下半年和1938年这一年半间财政支出迅速增至32.9亿元，与这一时期7.6亿元的财政收入相抵，亏短25.3亿元。

日军切断和破坏国统区海路和陆路、空路对外运输线，实行经济封锁，阻挠国民党政府获取外援。日伪政权还用掠夺来的法币大量套购国民党政府银行的外汇，对国民党政府实行激烈而复杂的货币战、贸易战和物资战。凡此种种，使得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很快就面临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

战火一起，国民党统治的地区，特别是上海等沿海城市，立即陷入经济混乱之中。国民党政府不得不采取了一些应变措施，较重要者包括在上海等地采取了安定金融的措施，发动与组织了沿海沿江厂矿内迁运动等。

（二）安定金融的措施

金融市场对时局一向十分敏感。“七七事变”炮火一响，立即引上海等地市场震动，存户纷纷向银行挤兑提存，造成金融恐

慌，资金大量外逃，许多银行和钱庄面临搁浅和倒闭的危险。国民党政府为了安定金融，抑制挤兑风，防止资金外逃，于8月15日颁布了《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明令限制提取存款，以堵塞资金外逃缺口。该办法规定各种活期存款每户只能按照其存款余额每星期提取5%，至多以提取法币150元为限；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者如不愿再转定期则必须转为活期存款，且以原银行钱庄为限。从此，中国金融管理开始步入战时强制管理阶段。

实行上述办法，遏止了挤兑提存浪潮，但是也给工商业务周转和人民生活带来许多困难和不便。为此，8月下旬国民党政府授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组建联合贴放委员会，办理战时贴现与再贴现、抵押、转抵押和发放款事宜。贴放工作的开展，较好地解决了当时的金融难题，使得因限制提存而奄奄一息的工商各业得以复苏。

战争刚开始时，国民党政府在外汇市场上曾竭力维持法币汇率，无限制地买卖外汇。但是这样一来仅在“七七事变”后一个多月内，国民党政府就不得不售出750万英镑外汇，令蒋介石非常惊慌。国民党政府与外资银行商议，要求各外资银行对凡是投机和逃资购买外汇者不予供给，但是外汇投机活动依然如故。1938年2月，华北伪临时政府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靠日军武力用“联银券”收兑法币，大量从华北得到的法币则被日本人用以在上海等地向国民党政府的银行大量套购外汇。国民党政府不得不于3月12日公布《购买外汇请核办法》及有关规则，规定自3月14日起停止无限制供给外汇，并停止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出售外汇，外汇之出售只能由中央银行总行及其香港通信处办理；购买外汇须经中央银行审核。由此，国民党政府开始管制外汇。

国民党政府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强化其战时金融垄断体制，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在上海组成“四行联合办事处”。同年11月，该处迁往武汉，改名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并先后在国内各重要城市设立50多个分处。“四联总处”随着战局变化再迁至重庆，并于1939年9月按照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进行了改组，由一个联合机构改组为统一的中央集权机构，并扩大组织，提高职权，使其担负起筹划与推行国民党政府战时金融经济政策的任务。

（三）厂矿内迁

战争一爆发，日军立即将进攻矛头直指上海，上海等沿海城市厂矿内迁之事迫在眉睫。不少民族资本家纷纷向国民党政府申请将工厂迁往内地。国民党政府决定由资源委员会立即成立有关机构，协助上海爱国实业家将工厂内迁。

工厂内迁是项极为复杂又刻不容缓的工作。尽管广大职工冒着敌机轰炸，拆迁机器，抢运设备等，国民党政府在组织内迁工作中也花了很大气力，但是由于军情紧急，仓促拆迁，如前所述，上海等地迁出的厂矿很少。

1938年6月下旬，日军逼近武汉。国民党政府下令武汉各业工厂不论大小一律内迁，凡来不及拆迁者一律炸毁。内迁厂矿大致分3路：①向南迁往湘西、湘南和广西等地；②向北迁往陕西；③大部分厂矿则向西迁往四川。其中，由上海、江苏、山东等地迁聚武汉的一些工厂刚刚复工，又因武汉危急，不得不进行第二次大迁移。到1938年10月武汉沦陷时为止，经过武汉及由武汉起运的内迁厂矿共计304家，物资5万多吨，技术人员达万余人。这些物资和人员先到宜昌，然后分迁各地。入川运输主要由卢作孚领导的民生轮船公司承担。民生公司员工冒着敌机的猛

烈轰炸，历尽三峡的急流险滩，竭尽全力投入抢运，终于将内迁物资和人员等全部运入四川。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沦陷后，大规模的厂矿内迁运动暂告一段落。以后仅是在战局变化中的局部零星迁移。据统计，截止1940年底，内迁的厂矿共计600余家，机器材料等共12万吨，还有1.2万多名熟练技工一同迁往内地。大批厂矿迁入后方，对于战时军需民用的供给，对于改变近代中国工业的不合理布局，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两次大迁移中，军情紧迫，交通困难，运输拥挤，再加敌机轰炸，船只沉没、人员伤亡之事常常发生。600多家厂矿员工不避艰险，共赴国难，历经艰辛将工厂拆迁运往内地，是中国经济史上的一大壮举。

二、战时经济体制的建立

抗日战争的长期性和残酷性，迫使国民党政府必须动员一切人力、财力、物力为战争服务，为此要求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的控制。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强调由国家控制经济，经济建设必须以军事为中心。大会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其中“经济章”提出“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要“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要“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要“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基础”等等。大会通过了《非常时期经济方案》，提出战时一切经济设施“应以助长抗战力量，求取最后胜利为目标”，“以期集中物力、财力”；对于战时的生产事业，“应以供给前方作战之物资为其第一任务”。《方案》还从农业、工矿、交通、金融、贸易、财政等方面对《抗战建国纲领》作了阐述和具体化。通过这次大会，国统区战时经济方针初步确立。至此，国民党政府在战略防御阶段中，由刚开战时的

手忙脚乱到初有章法，开始了向战时经济的转轨过程。

为了实行向战时经济的转轨，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令和条例，例如1937年12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次年10月又修正为《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据此条例，经济部可以呈准行政院，对一些重要矿产及其制品、棉丝麻毛及其制品、粮、油、茶叶、糖、主要燃料和一些基本工业品以及生产经营这些物资的企业进行统制。为了易货偿债、进口军需物资的需要，由资源委员会对钨、锑、锡、汞、锇、钼等特种矿产实行统购统销，后又由贸易委员会统制桐油、猪鬃、茶叶的收购出口，继而又将统制范围扩大到羊毛和蚕丝。为了支持抗战，保证国防耗费及国计民生的最基本要求，国民党政府还陆续颁布了其他许多有关战时经济统制的法令，依靠行政和法律手段，对后方经济生活，从生产、流通到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实施了越来越严厉的经济统制。

三、金融统制和通货膨胀政策

（一）严厉的金融统制

1939年9月改组后的“四联总处”，由蒋介石兼任其理事会主席，凡国家金融经济大计及四联总处业务方针的确定，四行业务及其机构的调整，各种章程制度的核定，发行、贴放、内汇和外汇等重要款项的核拨，均由理事会决定。蒋介石对四联总处重要事情都要亲自过问，连任命稽核科的一名科长也要他亲自批准。这说明在蒋介石的心目中，四联总处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改组后的四联总处内部组织得到了充实，性上也有了很大变化，不仅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的业务均由其统一管理，而且全国举凡战时与金融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也都纳入它的工作范围之内，它已成为战时国民党政府实行金融统制和经济统

制的指挥和监督机构，战时通货膨胀政策也是它决定实行的。

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改善地方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县银行法》、《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等，加强对各类银行和钱庄的监管，加强战时金融统制。从1942年12月起，国民党政府又在成都、西安、兰州、桂林、昆明、贵阳……等17个城市设立“银行监理官”，负责审核管辖区银行和钱庄的放款用途，检查管辖区银行和钱庄的有关账目等。以后又陆续颁行划一银行会计科目；不准各商业银行在限定的25个城市添设分支机构；禁止各银行和钱庄接受金类押款等等法令。总的来说，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对各类银行和钱庄的管制越来越严格。

（二）日益恶化的通货膨胀

因战时财政问题日益严重，国民党政府曾经指望借债救急。1937年9月，为筹集战费曾发行救国公债5亿元，当时国内外人士及海外侨胞，出于抗日爱国热情而踊跃购买，认购约半数。而1938~1940年发行的几笔公债，成绩却不佳。1940年发行公债收到800万元，但该年财政赤字高达39.63亿元，靠内债远远不能弥补赤字，外债的作用也有限。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的财政赤字基本上靠银行垫款弥补。

银行垫款不断增加，于是国民党政府就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不断增加法币的发行。法币发行量在1937年时为16.4亿元，到1942年时已达343.6亿元，1945年更达10,319.3亿元，比1937年增长了628倍多。通货膨胀政策必然带动物价上涨。1940年农业歉收更使物价上涨速度超过法币发行量增长速度。至1945年8月，重庆批发物价指数比1937年增长了1792倍，比1941年增长了90多倍。发钞与物价赛跑的局面一直困扰着抗日战争期间大后方社会经济生活，使社会经济混乱，国民经济几乎崩溃。

通货膨胀对于社会各阶层收入分配发生巨大影响。根据物价指数分析，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及农民购买价与出售价的差距日益加大。田赋征实使农民收入逐年恶化。丝、茶、桐油、猪鬃和后期棉花、蔗糖的统购价格都低于市价，甚至低于生产成本。农民成为国民党通货膨胀政策的最大牺牲者。工人、服务业者、公务员和教师的实际收入都由于通货膨胀而下降。士兵的货币兵饷1944年的购买力只有战前的5%。而政府是通货膨胀最大的受益者。豪门资本、投机资本、商业资本也都从通货膨胀中获得好处。①

（三）外汇与金银政策与特权资本的膨胀

法币发行过量，牵动了后方物价飞涨。而法币汇价过死，又使中国在日本侵略势力发动的货币战中遭到很大损失。尽管如此，国民党政府仍然竭力维持法币的外汇官价，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与美元的官定汇价更是长期不动。

能买到官价外汇的主要是少数有权势的达官贵人，人们多在黑市上炒买炒卖外汇，这样更助长了外汇黑市的活跃，到1945年7月重庆黑市美钞1元要卖法币2889元，是官价的140多倍！国民党官僚利用外汇投机大发国难财，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美国的10亿美元存款，大部分是用这种办法掠夺来的。②

国民党政府还用一部分美国财政援助借款做基金，从1942年4月发行“美金节约储蓄建国储蓄券”。由于法币日益贬值，美元黑市价格逐渐上升为官价的数倍，买美金公债等成为有厚利可图的事情。1943年10月，明明还有3000多万元美金公债尚未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475～479页。

② 许涤新：《官僚资本论》，1947年版，第75页。

售出，孔祥熙等政府要员即宣布债券售完，停止发行，私分了剩余公债。这样一来，引起舆论大哗，国民参政会也有人频频提出质询。次年，身兼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长、四联总处理事会副主席、中央银行总裁等要职的孔祥熙，在一片指责声中不得不辞职下台。

金银政策也是国民党政府战时金融政策的重要内容。战争初期，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金类兑换法币办法》、《监督银楼业办法》、《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域办法》等，加强收兑民间金银；1939年又公布《取缔收售金类办法》和《加紧中央收金办法》，规定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统收民间金银，禁止黄金自由买卖，强制收兑金店、银号、银楼等所存金银，严惩违规藏匿金银者。国民党政府还加强了对民营金矿的统制。①

从1943年6月起，国民党政府为遏制后方物价不断上涨之风，宣布准许黄金自由买卖，并用美国提供的“财政援助借款”从美国进口大量黄金，由中央银行随行市出售。中央银行所定的黄金官价不断上升，如1943年11月8日每两黄金官价1.2万元，12月3日上升为1.3万元，1944年2月1日升为1.5万元，8天后很快升为2.15万元。黄金市价也跟着涨得更高，例如，1944年11月16日黄金官价每两为2.4万元，当月黄金市价为3.6万元；1945年6月8日时每两黄金官价又升为5万元，这个月黄金市价涨至每两18.2万元。每次黄金官价要变动时，一些有条件探悉内情的达官贵人和奸商们总是设法在投机市场上“搅混水”，大发其财。1945年3月28日，国民党政府内定从次日起提高金价，每两黄金从2万元陡升到3.5万元。这个绝密的事却很快泄

①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0～410页。

露，重庆几十家公私银行、大公司及官僚富商连夜哄抢黄金，酿成“重庆黄金风潮”，这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内部腐败官员利用职权谋私造成的金融风潮。对这一事件，国内大小报纸争相报道，要求彻查严办；国外舆论也纷纷指责。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将中央银行业务局局长、财政部总务司司长等几人分别判处3年、2年轻刑以作搪塞，对其余达官贵人则未加追查。①

1943年8月，四联总处理事会还决定开办黄金存款，以吸收民间资金，回笼货币，稳定币值。存户可按照当时黄金牌价以法币折合黄金存入，到期时银行用黄金付还原本，用法币支付利息。据统计，截止1945年6月，用这种办法共回笼法币800多亿元，折算黄金约200余万两。一些中小商人、中小财主等为了保值，在买不到黄金现货时，常常购买黄金存款。不料到1945年7月，国民党政府突然宣布存户都要捐献所存黄金的40%，这样不择手段地搜刮民财，激起民愤。国民党政府还借口来不及分铸，规定存户必须凑足整块金砖的数额（400两）才能兑取黄金，以此来限制存户提取黄金，受到损害的多为中小资产者。这年年底，四联总处理事会又宣布按官价以法币支付到期的黄金存款本息，这大大损害了存户的利益，也使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的信誉更为下降。

四、大后方的工矿业

国民党政府在战时工矿业政策方面，较为注重公营企业的发展。例如，国民党政府在1938年10月公布的《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中，就曾明文规定三项产业，即战时必需之工矿业、制造军用品之工业和电气工业，得“收归政府办理或由政府

①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416～432页。

投资合办”，其他“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经济部亦可直接经营之。[①] 以后发布的一些文件中也一再强调要发展国家资本，要使生产事业“国家化”等等。

（一）资源委员会成为最大的工矿业企业集团

资源委员会成为战时后方国家工业资本最重要的投资部门。1938年春，国民党政府在调整中央机构时，将资委会改归经济部管辖，并将该会变为“纯粹之国营工业建设机关”，并将原归建设委员会办理的电力事业改归资委会办理。1938年8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有关条例，明确规定资委会的职掌为创办与管理经营基本工业、重要矿业、动力事业及政府指定之其他事业的中央政府机构。[②] 其经费来源主要有三方面：①政府预算拨款。国民党政府每年将总预算的1%～2%拨给资委会，自1936年6月至1945年底共拨给119.1亿元，折合战前币值9884万元。②银行贷款。前期贷款不多，1943～1945年间高达90亿元。在剧烈的通货膨胀下，还款已属虚值，实充投资之用。③借外债及易货所得外汇。这时期资委会从历次外债中所得外汇计有1508万美元、61万余英镑，折合战前法币约值6000万元；1941年前从出口易货矿产品所得外汇中的提成，折合战前法币约值1200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进口器材。[③]

由于经费来源较可靠，再加上资源委员会任人唯贤、注重科学管理，其企业活动在战时得以迅速发展，使其成为近代中国最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493页。

②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第840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497～498页。

大的重工业企业集团。总的来说，抗战期间资委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从1938年的53家增至1945年的125家；所属企业的产量大幅度增长，其主要产品占后方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也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43年后，整个后方工业生产出现了衰退时，资委会的工业生产仍然在继续增长，只是增长速度有所减缓而已。资源委员会广泛罗致人才，实行专家治厂，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建立了从原料、燃料到加工的工矿业生产体系，改善了后方工业部门结构，对于提高中国社会生产力，对于支援抗日战争起了积极作用。

（二）其他官营企业的发展

除资源委员会外，国民党政府的军事、交通、经济、财政、粮食、国家银行各系统和地方政府系统均直接经营了大量企业。国民党政府还运用金融、物资统制、专卖、市场价格等手段，将大量重要的工矿生产逐步转到国营企业中。

抗日战争时期还出现了一批由贵州、云南、福建、陕西、广西、广东、安徽、甘肃、四川等各省地方政府组织的企业公司（或兴业公司），这类公司又投资和统领了一些企事业单位，成为以省区为限的综合性资本集团。战前，阎锡山就曾在山西组织了西北实业公司，它是由阎系地方势力独占的。战时新建的贵州企业公司、安徽企业公司、西康企业公司、湖南企业公司、江西兴业公司、川康兴业公司等十多家省属企业公司，则大多吸收了中央机关和国家银行的投资，例如，贵州企业公司1942年时资本总额2000万元中，地方官股仅占17.5%，中国、交通、农民三大银行占80.9%，经济部占1.6%；四川的川康兴业公司1942年时资本总额7000万元中，地方官股仅占21.4%，中央官股占

71.4%，其余为民股。[①]

这些省属企业公司中，多把工矿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例如贵州企业公司，其下辖28家企事业单位，以资本额为序：煤矿、电厂、农业机械、化工、火柴、烟草、水泥等工矿投资占90%左右，余为农林、金融、运输等。这些企业又多是贵企与其他机构合办的，贵企持股占一半左右。[②] 贵企通过这些企业，垄断了贵州省电力、水泥、机械、汞矿业的全部生产，以及本省火柴、卷烟、玻璃、酒精、煤炭、汽车运输及金融业的60%～90%。[③]其他各省企业公司，情况相仿。但也有的如陕西企业公司，从事商业的资本占1/3。规模最大的川康兴业公司也将大量资金用于桐油、钢铁、煤炭、羊毛等“垫款购料”，以至从事囤积和金融投机。此外，各省还有不少不属于企业公司系统的省营企业。这些企业以煤矿、电厂、水泥、冶金以及纺织、食品工业为多。[④]

这样，抗日战争时期在国统区形成了政府控制经济，直接掌管关键产业部门的局面。估计战前官营工矿业生产仅占全部工矿业的15%左右，而到1944年，官营工矿业与民营的比重已经变为52:48。国家资本大体上集中在冶炼、电力、电器、机器、化学等部门，民营企业则在五金、木材、食品、文具、印刷等部门占优势，纺织工业中官营、民营各半，金属矿和石油为国家所独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14～515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14页。

③ 刘国良：《中国工业史》近代卷，江苏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431页。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14、517页。

占。

（三）民营工矿业先盛后衰

抗日战争期间，后方民营工矿业经历了一个先兴盛后衰退的发展过程。抗战初期，在原有工业基础极为薄弱的后方，内迁工厂很快成为发展新式工业的骨干力量。这时，后方已经基本上解除了战前那种洋货和外资工厂对中国民族资本工矿业的压力，形成了相对与世隔绝的市场环境，又由于各地资本、技术力量向后方集中，人口增加，军需民用市场需求的扩大，为后方民营工矿业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再加上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非常时期工业奖励暂行条例》、《经济部小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等法规，鼓励人民投资工矿业；经济部工矿调整处还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帮助民营厂矿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这些因素都促进了后方民营工矿业的蓬勃发展。

抗战初期在后方兴起的“工业合作”运动，也为后方工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地区工商经济由于日军破坏和抢掠，遭到空前浩劫，使得内地军工物资和民用产品严重匮乏；同时，成千上万的难民涌入内地，其中有不少是技术工人。针对这种情况，胡愈之等爱国实业家及国际友人埃德加·斯诺夫妇、路易·艾黎等发起了工业合作社运动，其宗旨是以合作方式动员后方人力、物力从事工业生产，支援抗战。这一计划得到了国共两党的赞同。1938年5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武汉正式成立，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出任理事长，路易·艾黎担任技术顾问并负责组织筹备工作。该协会在后方建立了广泛的组织，大批流亡难民、失业工人和技术人员、农村剩余劳动力组成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就地取材，从事手工或半机械化生产，制造抗战急需工业品和大量日用品以供应市场，支援了抗日战争。

在上述因素促进下，后方民营工矿企业在抗战初期发展较快。抗日战争头几年新设民营工厂数不断增加，1937年新设厂60家，1938年达到182家，1939年增至346家，最高年份1942年超过了1000家。据统计，战前全国1928～1934年（1932年后不包括东北）民营工厂年均新设数为151家，平均每年投资额为4789万元；而战时后方1937～1939年间年均新设厂数达到196家，平均每年投资额为4826万元，超过了战前全国的平均额。[①] 后方民营工业投资额按照行业分类，按资本额依次为化学、纺织、机器、饮食品，等等。后方煤矿企业也以民营为主，战时后方产煤量有一半以上是由众多民营小煤矿提供的。后方最大的采煤企业天府煤矿则是官民合营企业。抗战初期后方民营工矿业的生产也有较大发展，从产值指数来看，1938～1942年民营工业以年均11.4%增长率不断增长，与战前相比也是较高的。[②]

但是，1942年后国统区民营工业处于日益困难状态。1943年后，国统区整个工业出现衰退。按专家分析，后方工业衰退的主要原因是“在一个管理不善的战时经济体制下，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后果”。[③] 对于民营工业资本家来说，轻度的物价上升能增加工业利润，因为制成品价格上升快于原料品，更快于工资的上升；但是在通货膨胀进入恶性阶段后，产品销售后所得价款已不足补进再生产所需原料，企业折旧基金亦远不足更新设备。对企业的征税方法在通货膨胀时也易形成“虚盈实税”的不合理现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38～539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120～122、547页。

③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143页。

象。另外，一般在通货膨胀下，借款利息率虽有提高，却落后于物价上升，还债甚易，这原是有利于民营工业发展的。但是工业最需要一年以上的长期贷款，在通货膨胀恶化情况下，向工业企业放款的金融机构视长贷为畏途，工业企业往往只能借到短期贷款。短贷是以原料、成品等为抵押，工厂的短期负债使其原料和成品大部分被冻结。不少工厂主将大量资金转向商业投机以赚取高额利润，使得后方原已贫乏的资本更加紧缺，生产活动混乱乃至停顿。以上种种，造成当时“工不如商，商不如囤”的现象，影响了工业资本家生产积极性。再加上抗战后期国民党政府实行严厉的税收政策和物资统制政策，以及国家资本的侵夺等，使民营工矿业雪上加霜，日趋衰落。1943年，后方民族工业最集中的两大城市，重庆的工厂有31%停工减产，衡阳的工厂有2/3停歇。各地钢铁、机器、采矿、纺织、酒精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倒闭停歇事件接踵而来。[①] 民营工业产值指数1938～1942年间曾以年均11.4%的增长率上升，1942～1945年间则连年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12.8%，[②] 生产下降的速度也很快。

五、大后方的交通运输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大力进行交通建设，“其国库支出较工矿投资大8倍，建设速度空前，成绩显著”[③]。国统区交通事业的发展，对于战时军需民用的运转，做出了很大贡献。

---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一，第143～149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47、549～552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24页。

（一）效益极差的战时西南铁路建设

国民党政府迁都重庆后，“为使战时“首都”与各战场所在各省交通便利”，并“得一国际路线与国外沟通起见”，决定赶筑西部新铁路。①

国民党政府把重点放在国际线上。先以日筑1公里的速度抢筑湘桂铁路（湖南衡阳至广西镇南关），以接通越南海口及西江水运。其中衡阳至桂林段于1938年10月1日通车，全长361公里。这对于当时东南前线重要器材和伤兵、难民后撤起了很大作用。至1939年12月，桂林至柳州段贯通。柳州至南宁段因日军入侵南宁而停工，改筑黔桂铁路（贵阳至柳州），以贯通湘、粤、桂、黔等省。黔桂路要穿越约500公里的山岳地带，工程非常艰巨，工人们仍努力将其筑至贵州都匀，后因爆发黔桂战役，全路沦入日军之手。

中国沿海口岸相继沦陷后，一些国外物资通过越南经由云南至越南的窄轨铁路运到昆明。1938年11月，为寻求新的国际交通线，国民党政府决定兴筑滇缅铁路（昆明至缅甸）和叙昆铁路（叙府至昆明）。叙昆铁路于1941年筑成昆明至曲靖段，后因法国不能履约供料而停止。滇缅铁路工程也因1942年初日军侵占缅甸而报废。

西北铁路建设主要是加筑陇海铁路西段，由于其中宝鸡至天水段工程难度极大，须筑120余座隧道，经7年努力，于1945年底完工通车。

总的来讲，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铁路建设虽然有所成就，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对欧美援助希望过高，因而对西南国际交通线

① 张公权著，杨湘年译：《中国铁道建设》，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78页。

看得过重，加上对这一地带未来战局估计不够，在抗战期间把大量资金耗费在修建西南铁路上（比工矿业投资高得多），还用去大量人力物力，结果效益极差，修筑之路大半沦敌或拆除。[①]

（二）公路成为后方运输的主力

战前西部各省公路较少，等级也差。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战时运输需要，制定了“新筑与改善并举”的公路建设方针，重点也是放在国际公路线上。新筑国际公路线主要有桂越（南宁至越南同登）、滇缅（昆明经畹町入缅甸）、中印（保山至印度雷多）、甘新（经甘肃、新疆通往苏联）等。其中，中印公路（又称“史迪威公路”）是与英美合作修建。中国负责保山经腾冲至缅甸密支那路段，这一带是高山密林，气候恶劣，经努力，于1945年4月完工。同时还修建与公路平行的中印输油管道，同年2月完成。国民党政府还新建和改善了许多国内公路，如川滇东路、川滇西路、川康路、康青路、青藏路、黔桂路、桂穗路、乐西路、甘川路、汉渝路、南疆路，等等。这些公路建设是由中央拨款和提供技术，各省募集民工修建，所以耗费较少，见效快。据统计，1937～1945年间修建公路14331公里，改善公路108246公里，超过战前全国公路里程13.3%。[②] 抗战时期的公路建设，为改善西南、西北交通落后状况，起了极大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公路成为后方运输的命脉。几条国际公路干线对于运送盟国援华物资及中国出口物资，做出了重大贡献。国内公路纵横西南、西北，并结成网，有力地支持了前方抗战和后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24～526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26～527页。

方生产。

（三）空运与驿运：先进与古旧方式并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西南航空公司因航线尽陷敌而停航；中国、欧亚两航空公司基地和航线都西移，中国航空公司主要经营南飞香港、缅甸、印度等国际航线及一些国内航线；欧亚飞香港和西北航线。1941 年 8 月中德断交，原中德合资的欧亚改为国营中央航空公司。

1942 年 5 月，日军进攻缅甸，滇缅公路被切断。中印航空线成为国统区运输外援物资的惟一国际通道。中美英三方合作，以印度丁江为中转，以加尔各答为机组基地，辟丁江飞昆明、宜宾、泸县航线。这一通道又分南、北两线，南线距缅甸日军空军基地近而常受日机袭击，北线因其航路弯曲形似驼峰而被称为“驼峰航线”。飞“驼峰航线”要翻越喜马拉雅山脉，沿线多高山峻岭，为当时飞机升限所不及；而且气候多变，自然条件恶劣，给空运造成极大的危险。尽管如此，数以千计的盟军飞机在“驼峰航线”上夜以继日地运送战争物资，有力地支援了中国对日作战。

战时不仅需要用空运这种最先进的运输方式，也需要用驿运这种古旧运输方式。因后方多山地，许多地方交通条件极差。交通部为弥补水陆运输之不足，节省汽油等耗费，对于时间性要求不高的物资，均用驿运，利用人力畜力代替汽车。1940 年 9 月，交通部下设驿运管理总处，各省设立驿运管理处，主持驿运事宜。1940～1943 年间全国驿运量 6.44 亿吨公里，相当于同期国营汽车营业运量的 1.16 倍。[①] 在抗战时期，驿运发挥了很大作用。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528 页。

六、战时外贸管制与三大公司

抗日战争爆发不久，国民党政府就加强了对进出口贸易的统制。国民党政府在1938、1939年分别颁布了《查禁敌货条例》、《禁运资敌物品条例》和《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等，对进出口物品实行较为严格的管制。1942年5月，国民党政府又废止上述有关进出口物品管制的法规，同时颁布《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对进出口的管制有较大程度的放松，其目的是为了争取物资的输入，调整统制政策的方向，更好地发挥对外贸易效用。

在出口贸易方面，国民党政府将物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紧缺的军需及必要物资，如钢铁、五金及其制品、棉花和粮食等，为保护资源而绝对禁止出口；第二大类为可出口物品，其中又分：①结汇出口的蛋品、肠衣、兽皮、羽毛等农副产品和一些矿产品；②政府机构专营出口的桐油、猪鬃、生丝、羊毛、茶叶等农副产品，及钨、锑、锡、汞、铋、钼等特种矿产。

贸易委员会下设复兴商业公司、富华贸易公司、中国茶叶公司这三大公司，分别对国统区的桐油、猪鬃、生丝、羊毛、茶叶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运销和出口实行独家垄断。钨、锑、锡、汞、铋、钼等特种矿产由资源委员会实行统购统销，出口时须经贸易委员会批准。

七、战后敌伪资产的接收及国家资本的膨胀

日本政府刚宣布投降不久，国民党政府就立即着手对沦陷区敌伪资产[①]的接收工作，希望通过大规模的经济接收来挽救国

① 敌伪资产主要是指原日本在华的和各汉奸组织的公私财产。

统区濒于崩溃的财政经济。国民党政府于 1945 年 8 月制定了《行政院各部会署局派遣收复区接收人员办法》，后又成立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等机构，并设立苏浙皖、河北平津、粤桂闽、山东青岛等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形成了由陆军总司令部负责接收军事，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负责全国性政治、经济接收，各地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负责接收各省市地方性事业的三条接收渠道。

在实际接收过程中，国民党军队与政府、中央与地方同时插手，各地接收机构林立。北平一地，仅中央各接收机构就有教育部、经济部、社会部、农林部、交通部等 13 个部门派出的机构，连同其他系统的接收机构共有 29 个；其他城市的接收机构，天津有 23 个，杭州有 28 个，上海竟多达 89 个。军政接收机构之间，政府各部门接收机构之间，矛盾重重。军政部在徐州抢先接收了烟草公司和酱油厂等民用企业，还强词夺理地说因当兵的要抽烟吃酱油，这些企业也属军用等；其他一些地方，也由于国民党军队首先到达，军队把关于“军用品”的概念肆意扩大，抢先接收了很多企业。国民党政府一些部门在接收中，也争先恐后，能抢则抢。海南岛本应由农林部接收的 25 个农业单位，被经济部抢接了 16 个。[①] 诸如此类事例很多，以致蒋介石不得不承认，这次接收“系统紊乱，权责不明，有利相争，遇事相诿，形成无组织状态”。[②]

经过一番乱哄哄地抢夺，到 1946 年底，国民党政府对敌伪

① 详见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 727～731 页；及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747～752 页。

② 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945 年 12 月 19 日蒋介石致宋子文电报，转引自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 731 页。

资产的接收处理工作，除东北外，基本完成。除交通运输各部门外，国民党政府接收到手的工厂矿场、商业、房地产和家具、仓库码头、金银外币、车船、各种物资（不包括国防用品和其他军用品）的资产分别按接收时当地的物价指数折合战前法币共232456万元。[①] 这一统计是不完全的，在混乱中破坏浪费的部分，私吞盗卖的部分，都难以稽查。

由于接收了大量敌伪资产，国民党官僚资本体系迅速膨胀，并在国民经济的要害部门占据了垄断地位。

对敌伪财政金融机构财产的接收，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经济命脉。被国民党政府接收的敌伪金融机构，连同其分支机构等，共944个单位。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统计，其中，伪中央储备银行被接收时，有黄金55万多两，白银近764万两，银元37万多枚，美金550万元；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被接收时，有黄金17万两，美金1020万元，英镑26,544镑；伪满洲中央银行有黄金8万两，白银31万两，银元24万枚。被接收的敌伪金融机构其他动产和不动产则更多。据统计，仅苏浙皖区共接收黄金51,176.9万两，白银857,101万两，另外还有大量外汇、有价证券和不动产等。这些敌伪金融资产大多由国民党政府金融机构“四行两局”来接收。“四行两局”因接收敌伪金融机构而迅速扩张，成为最大的国家垄断资本集团。[②]

国民党政府“四行两局”金融垄断资本体系除接收大量敌伪金融资产外，还利用清理敌伪钞票之机，对原沦陷区人民进行了一次大洗劫。战争期间敌伪在沦陷区强制发行军用票、“中储

① 简锐：《国民党官僚资本发展的概述》，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3期。

② 详见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732页。

券”、“联银券”、“蒙疆券”等，战争胜利后对这些敌伪钞票理应进行清理。但是国民党政府所规定的法币对各种伪币的收兑比率很不合理，例如，法币对“中储券”的收兑比率定为1:200，法币在大后方正处于不断贬值，购买力很低，根据多种因素的计算，法币对“中储券”的收兑比率应为1:80，而国民党政府定的比率极大地压低了“中储券”的价值，使居民持有的“中储券”几乎成为废纸。据计算，国民党政府仅从兑入的41401亿元的中储券中，就赚取了黄金30万两。人们指出，这是国民党政府对沦陷区人民的一次大“劫收”。

国家金融垄断资本急剧膨胀。据1946年6月的一项统计，在国统区的3489家银行分支机构中，国家垄断资本性质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达2446家，占总数的70%以上。[①] 另据统计，到1946年年底，仅“四行两局”的分支机构已有852处，其存款总额高达54,881亿元，占全国银行存款总额的91.7%，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加在一起仍只有8.3%！1947～1948年国统区金融业资本中，国民党官僚资本占据了88.9%的比重，外资银行占5.9%，民族资本金融业只占5.2%。[②] 由上述统计可见，这时全国货币资本已高度集中到国民党金融资本手中，而且其集中的程度非常惊人。

1946年11月，国民党政府又宣布成立“中央合作金库”，其资本6000万元，其中由国库拨付3000万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共拨给2000万元，各省市政府、各县市合作金库

① 参见《中国近代金融史》，第290～292页；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第374～376页。

② 吴承明：《中国近代资本集成和工农业及交通运输业产值的估计》表1，《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4期。

共认购1000万元。其总库设在南京，各市、县设立分金库，经营存、放、汇款等业务。它在1948年春加入四联总处后，还可以随时得到办理抵押款的便利。中央合作金库成立后，国民党金融垄断资本体系扩充为“四行两局一库”，合作金库的分支机构遍布各县市，更有利于这一金融资本体系把势力渗入到城乡每一个角落，使国民党金融垄断资本体系发展到了顶点。①

国民党金融垄断资本利用其所集中的巨大货币资金，竭力扩大放款，扩大对工商业的投资，以控制整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央银行在中国国货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银行中都有股份。中国银行在战后组建的纺织工业垄断企业“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占有40%的股份，并在新华银行、广东银行、中国保险公司、中国棉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中国国货联营公司、扬子电气公司、淮南矿路公司……等85家厂矿企业中都有投资。交通银行投资的厂矿企业也有52家。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等战后也增加了对一些厂矿企业的资金投放。②“四行两局”通过放款投资方式控制了相当大的一部分社会经济力量。

在资源、能源和重工业，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的垄断地位也大大加强。截止1946年底，资源委员会共接收敌伪产业29个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近3000人，资产折合战前币值3.36亿元，使得资委会实力大大扩张。到1947年底，资委会已辖有电力、钢铁、石油等11个生产部门，96个管理机构，291家厂

① 参见《中国近代金融史》，第292页。

②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764～765页。

矿。[①] 这一年资委会所属企业生产的钨、锑等特矿及石油制品都占全国产量的100%，发电量占全国的54.9%，钢材产量占51.8%，煤产量占全国的28.9%，其他如机车、货车、电线、变压器、化肥等产品的产量在全国也占重要地位。就生产能力而言，资委会所属企业所占比例更大。[②]

在轻纺工业，以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的建立和势力扩张最为引人注目。中国纺织建设公司是在战后接收敌伪的112家纺织、印染及有关机械等企业基础上建立的官僚资本垄断纺织工业的组织，拥有国民党政府给予的低息贷款、取得官价外汇、优先分配美援棉花等特权。国民党政府接收这些企业后进行了改组，在上海、天津、青岛等地分设棉纺厂38家，毛麻绢纺和针织厂9家，印染厂7家。1947年时，中国纺织建设公司按开工数计，纱线锭占全国纱厂的39.7%，布机占60.1%，已经居于垄断地位。[③]

国民党官僚资本其他系统在工矿业的势力也有所扩张。从表12－1－1中可见1947年国民党官办厂矿企业的钢铁、机械、电力、煤炭等主要产品，已占据了国统区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再结合表12－1－2有关工矿业各类资本的比较，战前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国统区工矿业中，只占10.5%，民族资本占44.7%，外资企业占44.8%；而到1947～1948年国统区工矿业资本中，民族资本和外资企业的比重分别下降到40.0%和16.9%，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比重上升至43.1%，说明国民党官僚资本已经在国统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615、616页。

② 郑友揆等：《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第188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618页。

区工矿业据有了垄断地位。

表12－1－1　1947年官办厂矿企业若干产品占国统区总产量的比重①

产品	占国统区%	产品	占国统区%	产品	占国统区%
钢铁	98	锡	100	烧碱	65
机械	72	汞	100	纺锭	60
电力	78	石油	100	机制糖	90
煤	80	水泥	67	漂白粉	41
钨	100	机制纸	50	肥料	67
锑	100	硫酸	80	出口植物油	70

在交通运输业，战前国民党官僚资本已占有很大比重，战后国统区的铁路、公路运输和邮电，基本上被国民党官僚资本所包揽；轮船运输和民航中，国民党政府也占很大优势；1947～1948年整个交通运输业资本中，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比重已占到91.6%，而外资企业和民族资本的比重分别为3.8%和4.6%，国家资本已占压倒优势。从表12－1－2也可以看出，在1947～1948年国统区整个产业资本中，外资企业和民族资本的比重加在一起才1/3，而国民党官僚资本已占到近2/3的比重，其垄断程度显然已很高。

表12－1－2　产业资本比较（1936年、1947/1948年）②

单位：万元（1936年币值）

	1936年关内			1947/1948年国统区		
	外资企业	官僚资本	民族资本	外资企业	官僚资本	民族资本
A工矿业	145,128	34,034	144,839	62,446	159,874	148492
制造业	84,486	15,937	117,043	26,052		116,261

① 据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446表改编。

② 摘自吴承明：《中国近代资本集成和工农业及交通运输业产值的估计》（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4期）表2。

续表

公用事业	39,699	8,847	16,796	27,552	.	19,471
矿冶业	20,943	9,250	11,000	8,842		12,760
B 交通业	50796	164,891	14,905	10,968	260,205	13,007
铁路	15,714	100,993	3,786		151,490	
公路		52,435			62,240	
轮船	33,516	3,778	11,119		26,130	
民航	1,566	1,300			7,175	
邮电		6,385			13,170	
产业资本合计	195,924	198,925	159,744	73,414	420,079	161,499

第二节 国统区民营企业的变化

一、大后方民营交通工矿企业的发展概况

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后方，主要指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陕西、甘肃、西康等地，大约包括西南、西北和广西 10 个省区。民营工业发展状况，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大后方企业原来几乎为空白，自抗战开始后至 1942 年，企业的数量、投资和产量，由于大量内迁厂的迁入和复工，及新厂纷纷建立，呈明显扩张。1942 年后至 1945 年则明显衰退，见表 12－2－1 和表 12－2－2 所示。

表 12－2－1　　抗战后方的民营工业 1944 年　　金额单位：百万元

年份	厂数	资本额	折战前币值	每厂平均资本（万元）
1936 年前	270	91.3	91.3	33.8
1937 年	60	21.9	21.3	35.5
1938 年	182	91.4	69.7	38.3

续表

1939年	346	118.2	53.7	15.5
1940年	496	155.6	30.3	6.1
1941年	738	280.8	21.7	2.9
1942年	1,077	331.7	8.5	0.8
1943年	977	1,149.3	9.2	0.9
1944年	533	809.8	1.9	0.4
年份不明	85	75.3	8.4	9.9
合计	4,764	3,125.3	316.1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537页。

表12－2－2　抗战后方民营工业产值指数（%）

年份	指数
1938	100
1939	112.6
1940	132.6
1941	155.9
1942	154.3
1943	130.7
1944	108.0
1945	102.4
年平均增长率	
1938～1942	11.4
1942～1945	－12.8
1938～1945	0.3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547页。

上述数据清楚显示，抗战初期至1942年，后方民营工业有一个明显的发展过程，年度设厂数从1937年的60家增加到1942年的1077家；年度资本额从2190万元增至33170万元；尤其是产值年平均增长率，1938～1942年，达到11.4%，速度不可谓不

高。然而，从1942～1945年的短短3年间，产值年平均增长率却猛降到－12.8%，以至自1938年至抗日战争结束期间的产值年平均增长率只有0.3%，接近于零。

那么，从高速扩张到急速下降，原因何在呢?

抗战初期的大后方，在经济的外部环境上有许多有利于企业增长的因素。首先，后方基本解除了洋货和外商企业的极大压力，而战前，这是制约华商企业发展壮大的最重要的外部原因。其次，从经济相对发展的东部和沿海地区的大批内迁企业，带来了资本、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对原先近代工业十分稀少的西部后方经济的发展帮助极大。再次，由于经济落后，西部地区的工业品需求和市场原是相当狭小的，但抗战后国民政府西迁重庆，西部地区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的中心，人口大量增加，军民用品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民营企业创造了一个相当庞大的市场。[①] 正因为如此，西部后方地区的经济在抗战前期获得了明显发展。

但是，1942年后，民营企业的困难却与日俱增，企业的建立、产量和产值状况愈益恶化。主要原因约为：一，恶性通货膨胀。战前，银行发行货币须有六成现金准备和四成有价证券的保证准备。1939年9月公布的《巩固金融办法纲要》实质上放弃了对货币发行的准备限制。至1942年7月1日，所有法币发行由中央银行办理，使法币的发行完全取决于中央银行，可根据需要任意发行，由此开启了通货恶性膨胀的大门。至1939年6月前，重庆物价的上升速度仍慢于法币量的增长速度，但进入1940年，物价上升便迅速超过法币发行量的增长速度，至1941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537页。

年，形成恶性通货膨胀之势。[①] 恶性通货膨胀使企业销售产品时，其所得价款已不足已补进再生产所需的原料，使流动资金陷于枯竭。同时，恶性通货膨胀使得企业在提取折旧、上缴所得税、长期借贷等等方面均难以正常进行。二，政府的物资统制政策。该政策在1942年时对民营企业的生产已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物资统制的主要办法之一是政府压低对特定产品的收购价，使该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入不敷出。例如棉纺织业，1942年8月，政府核定价为8589元，而生产成本却为12,920元。管制当局对原料棉花也不能保证供应。1945年受管制的民营企业16.6万纱锭，停工者几达半数。[②] 三，国家资本的膨胀。1940年以后，公营工业开始大发展，以前，公营工业约占公营民营企业总产值的1/4，至1941年，占36%，至1943年，占至50%。留给民营企业的市场只剩一半。[③]

二、民生公司的发展及其经营管理[④]

抗战时期虽然多数民营企业的发展相当艰难，但卢作孚经营的民生公司有明显的扩大。

1. 民生公司发展概况

民生公司由卢作孚创办，并一直由卢作孚任总经理。

卢作孚，1893年4月生于四川省合川县一个农民家庭。自

---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472～475页。

②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550～551页。

③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551页。

④ 本节内容主要参考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以下不再细注。

幼好学，天资聪颖。辛亥革命前参加同盟会，积极投身于四川保路运动。辛亥革命后，为实行教育救国，大力从事进步报纸和新式教育文化事业。后决心走“实业救国”之路，依靠实业振兴中华、匡济民生，遂于1925年秋在合川筹办“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公司初为一家长江上游川江段的民族资本航运企业，是为了对抗外资航运业，改进和振兴民族航运事业而成立的。最初只集资本2万元，实收股金8000元。依靠借款，在上海订造70.6吨小铁轮一艘，1926年夏投入营运。

卢作孚在民生公司航运业中实行的是“化零为整，统一川江”的目标。经数年艰苦创业，成效不菲。从1929年的3艘小轮发展到1935年的44艘，吨位由230吨增至16800余吨，职工从133人增至2836人，股本从5万余元增至120万余元，资产从3万元增至730万余元，经营了川江航运业务的61%。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民生公司的轮船达46艘，18000余吨，职工3991人，股本350万元，资产1215万元，承担了长江上游70%以上的运输业务，开拓了近3000公里的内河航线，航线延伸至上海，在长江航运中的实力接近太古、怡合等外资企业和轮船招商局，成为我国最大的民族资本航运企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卢作孚向民生公司提出了公司“首先动员起来参加战争”的号召，并亲自指挥了民生公司抢运4个师2个旅的川军出川开赴抗日前线，同时参与完成了国民政府后撤武汉的紧急任务。1938年初，卢作孚被任命为交通部次长。10月，武汉失守，此时长江上游90%以上的运输要靠民生公司。在卢作孚的亲自指挥下，民生公司员工经过40天拼搏，将当时大量后撤人员和10余万吨的迁川物资在宜昌沦陷前抢运到四川。在抗日战争的前3年中，民生公司共运送各种人员150余万，物资

100万吨，自己却损失船舶16艘，牺牲职工100余人，为抗战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也获得重大发展。

在抗日战争中，民生公司的附属企业也获得很大发展：民生机器厂成为后方最大的民间机器制造厂。民生公司在后方最大的煤矿—天府煤矿、最有影响的渝鑫钢铁厂、恒顺机器厂中，都占有一半以上股份，成为大后方最强大的跨行业的民族资本集团。

抗日战争胜利后，卢作孚提出“把民生公司的旗帜插到太平洋上去”的设想，向国外订购了9艘大中型内河客货轮，又购买了美国退役船20余艘，并与金城银行合作组成太平洋轮船公司。在鼎盛时期的1947年，民生公司拥有轮船120艘，驳船33只，总吨位5.8万余吨，职工8.9万余人，航行长江、东南亚及日本。

解放前夕，由于整个社会经济处于总崩溃状态，民生公司的营运也陷入困境。

2. 民生公司的经营管理

卢作孚认为，办企业的经营方向、目标应是为社会而非个人发财。他拟订的民生公司经营目标是“服务社会，便利人群，开发产业，富强国家”。在此经营思想指导下，卢作孚在30年代做出了“化零为整”、“统一川江航运”，以及后来的发展其他事业和发展海洋运输的决策，公司得以大发展。

民生公司的发展壮大，在于改革旧式制度，建立颇具特色的科学管理体制。高度重视“人”的因素，把“人”作为管理体制的中心环节，以此完善对“物”的管理。

其一，建立科学、严格的组织系统。1. 废除积弊极深的、封建买办性的“包办制”，即人事包办、事务包办、物品包办，代之以“四统制”，即用人、财务、收入、用料四方面由公司按制度规定统一行事，坚决杜绝滥用私人，化公为私。2. 建立总

公司、总经理集权制与分级管理体制。在1937年形成了了总公司的基本体制，同时又建立严密的分级管理体制，按业务性质设立分部、航业、工厂、投资、物产等部门，形成职责分明，层层节制，上下衔接，严密科学的部门责任制。3. 设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度，公司领导不是按股份多少决定，避免垄断资本和大股东对公司的操纵，保证了公司领导层的稳定。

其二，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各项制度，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职工的积极性。1. 用人唯贤。2. 建立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3. 重视职工的培训和智力开发，不惜重金和时间，开展职工培训。4. 重视职工的工资福利问题。

其三，领导者的以身作则。总经理卢作孚和普通职工一样，身穿民生公司工作服，参加朝会和爱国游行，穿着草鞋视察工作。他虽然身兼数职，但只拿一份工资，连送给的车马费，也全部捐赠给文教公益事业。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极为俭朴，从不讲求个人物质享受，以至国外人士评论道：“卢作孚是一个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学者，一个没有享受要求的现代企业家，一个没有钱的大亨”①。

三、抗战胜利后国统区民营企业的命运②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统区的民营企业在地区上主要分布于西南西北原大后方地区，和以东部沿海省份为主的“接收”地区。原大后方地区的民营企业在抗战胜利后很快没落衰败，东部沿海

① ［美］《亚洲与美洲》：《卢作孚与他的长江船队》，转见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前言，7页。

② 本节主要参考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五章，以后不再细注。

城市的民营企业经历了短暂的恢复期后又陷入了极大困境中。

后方工业在1943年已经衰退，市场混乱，囤积盛行。1945年8月胜利来临，囤积者大量抛出货物，物价猛跌。同时资金大量东流，市场银根奇紧，国家战时加工订货又停止，民营企业出现出门的景象。到1946年底，迁川工厂联合会390家会员厂中仅存100家，开工者只20家。四川中小工厂联合会的1200家厂，歇业者达80%。

1945～1947年间，在沿海城市，由于人口和资金的大量流入，原敌占产业的陆续归还，进口原材料亦较便宜，旧厂纷纷复业，新厂开工踊跃，一时形成百废待兴之象。在上海，据经济部的工厂开业登记统计，1945年下半年为273家，1946年1992家，1947年9285家。

1946～1947年民营工矿业产量产值数据如表12－2－3所示。

表12－2－3

	1936	1946		1947		民营1947比1936年(%)
	华商	总数	内民营	总数	内民营	
电力产量(万度)	77,295	209,501	103,184	373,519	145,890	188.7
产值(万元)	7,730	20,950	10,318	37,352	14,589	
煤产量(万吨)	1,228	1,816	1,418	1,949	1,420	115.6
产值(万元)	6,140	9,080	7,091	9,745	7,100	
生铁产量(吨)	21,600	31,000	29,674	35,733	29,997	138.8
产值(万元)	110	158	151	182	153	
钢产量(吨)		15,700	8,164	63,000	44,483	
产值(万元)		157	82	630	445	
酸产量(吨)	10,300	12,501	11,513	26146	19865	493.8
产值(万元)	195	245	225	1267	963	
碱产量(吨)	70,543	61,177	57,730	60,500	56,735	80.4
产值(万元)	1,693	1,468	1,386	1,452	1,362	

续表

	1936	1946		1947		民营1947比1936年(%)
	华商	总数	内民营	总数	内民营	
水泥产量(吨)	530,209	292,497	204,748	725,585	482,108	90.9
产值(万元)	2,121	1,170	819	2,902	1,928	
棉纱产量(万件)	145	154	112	170	96	66.2
产值(万元)	30,160	32,032	23,296	35,360	19,968	
棉布产量(万匹)	1,099	3,721	2,791	4,763	3,162	287.8
产值(万元)	10,375	35,126	26,347	44,963	29,849	
面粉产量(万包)	10,916	7,719	7,362	5,565	5,371	49.2
产值(万元)	24,561	17,368	16,565	12,521	12,085	
纸产量(吨)	65,447	62,361	57,369	190,656	175,466	268.1
产值(万元)	2,291	2,183	2,008	6,673	6,141	
火柴产量(箱)	810,314			846,000	846,000	104.2
产值(万元)	4,052			4,230	4,230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五章，646～647页。

从表12－2－3中，可见，至1947年，全国民营工业中以电力、煤炭、生铁、酸等重化化工业均较抗战前有所发展，轻工业中的棉布、纸张、火柴等产业也有增长，但民营工业中主要部门棉纺、面粉工业产量产值有较大下降。这是因为这两个部门的原料都不足，同时民营棉纺业受到国营厂的排挤，而面粉业受到美国货的排挤。

1947年7月，解放军开始全国性大反攻，国民党军节节败退。1948年以后，解放区日益扩大，国统区经济陷入崩溃状态，工业已无正常生产条件。1949年，大量资金外逃，上海等地工业一片萧条。只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民营工业才获得新生。

再看看民营金融业的变化

抗日战争时期，以后方商业银行为主体的民营银行业较战前

有所发展。著名大银行上海商业、浙江兴业、金城、大陆、盐业、中南等，战时都迁往后方国统区，主要集中在四川。后方发展最快的也是川帮银行。私营银钱业的放款，90%是放给商业的。由于国家金融垄断资本的膨胀，民营银行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战时后方商业银行概况如表12－2－4所示。

表12－2－4　抗日战争时期后方商业银行概况

	1936年		1945年8月	
	家数	分支机构	家数	分支机构
全部银行	111	1,102	426	2,575
内：商业银行	80	381	115	595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578页。原注：后方指西南五省，西北五省。1936年数为四川一省。1945年商业银行数中有10家不在后方。

抗战胜利后，私营银钱业出现了3年的虚假繁荣现象。银行家数比战前多约10倍，但资力却大大减弱，此时资力的主要体现银行存款，在1946年折战前币值不足5%，至1948年“八一九”币制改革前夕，只有战前的0.5%了。在币制改革时，政府强迫收兑银钱行庄的金银外币。上海钱庄交出者约合黄金29,771两。经此打击，私营行庄资金枯竭，除暗账外，已无正常业务。

第三节　国营金融业

1937年的“七七事变”，宣告了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战争的全面爆发使得中国企业史的发展历程掀开了新的一页。影响所

及，直接涉及中国企业的各个方面。其中，在国家金融企业领域里，最重大和最明显的变化，是出现了由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四家国营银行所组成，并有中央信托、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金库先后加入的“四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这个机构从1937年8月成立到1948年10月结束，横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时期，前后历经11年。在其存在期间，成为高于四行并领导四行的组织，同时也是国民政府经济和金融的最高决策机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这11年的时间里，这个机构本身进行过几次改组，其角色定位和作用并非前后一致，经历了一个权利作用逐步加大又逐步淡出的过程；其次，在这段期间和通过这个机构，中央银行的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实现了对准备金的集中和货币的统一发行，完成了向“银行之银行”的职能转变，逐步取代了这个机构的职能。

一、四联总处的成立及改组

1. 从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到四联总处。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猛然而至的战争给金融、经济带来的恐慌迅速笼罩全国：存户纷纷向银行挤兑提存，资金逃避追逐外汇，银行存款骤减，呆账剧增，市面筹码奇缺，工商周转不灵……为了使全国金融和经济在战争的打击下不致瘫痪，形势急切需要一个能够处置战时金融事宜的，事权高度集中而又具有权威的金融总枢机构统筹全局，安定金融和稳定经济。但是，在战前的金融领域内，并没有形成一个可以“统一意志”、“集中资力”的权威机构或力量。因此，国民政府财政部于1937年7月27日授权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银行在上海合组联合贴放委员会，联合办理战时贴现和放款事宜，以活泼金融，安定市面和救济银钱工商各业。此后，“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讨并督促各行履行联合办理之

事务，是为四行合力应付战时金融之嚆矢”。

自八一三抗战全面展开，国民政府财政部为谋划全国金融农矿工商各业资金的流通，以及筹措沿海厂矿企业向内地拆迁搬运所需的巨额款项，进一步令中央、中国、交通和农民四银行在上海成立四行联合办事处以开展工作。该处因财政部长孔祥熙尚在国外，由宋子文代其主持，四行高级人员一体参加。该办事处最主要的工作是设立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基金，“暂定基金1亿元，由四行分别担任，办理抵押、转抵押、贴现、再贴现，以及部令办理新放款”。这个四行联合办事处成立后，“随即通电国内各重要城市之四行，筹设联合办事分处。其先后组成者，计达52处。并于南京、汉口、长沙、南昌、重庆、济南、郑州、广州、杭州等处，设立贴放分处”，“吾国之战时金融机构，至是规模粗具”。①

从1937年8月至1939年9月的两年多时间，可以说是国民党政府将其平时经济转为战时经济的过渡时期，也是四联总处活动的第一阶段。在这一时期中，有关财政、金融、经济方面的重大决策，以及这些决策的实施，主要是由国民党军委会、财政部、军委会三调整会（即工矿调整委员会、农产调整委员会、贸易调整委员会）和稍后组建的经济部设计和执行的。这一阶段四联总处的活动，偏重于安定金融和筹措资金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尚属有限，“仅由四行代表共同研讨及指导联合应办业务之责，其范围较狭，其性质尤偏于联络方面”，② 是四行为彼此之间联

① 上引均见徐堪：“中中交农四银行联合办事总处之组织及其工作”，转引自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上册，第53页。

② 同上，《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54页。

系工作，协调动作的松散的联络性的办事机构，还不是一个金融和经济领域里的决策机构。

但是，即使如此，由于四行之间过去“各有历史及立场”，系统和利益并非一致，内部所形成的纷繁矛盾也必然在四联总处成立后的工作上反映出来。这一点，正如四联总处秘书长徐柏园所说，“在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937～1939年）中，四行联合贴放数额不多，而放款途径，亦并未符合当时之理想。工矿业放款较少，商业放款较多，即同业放款，亦属不少。此外尚有以票据或其他资产做抵押，向银行借款以套买外汇及囤积居奇者，数更不鲜”。[①] 另外，由于此时中央银行尚不具备“银行之银行”的条件，难以控制其他三家国营银行和地方官办银行，四行与西南西北各省地方官办银行间也有不尽协调之处，为加强对国家银行的统制，国民党政府开始对四联总处进行第一次改组。

2. 四联总处的第一次改组。1939年9月，国民党中央发布《关于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决定对四行联合办事处进行改组。纲要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合组办事总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联合总处设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及中、交两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总经理暨财政部代表组织之”。“联合总处理事会设主席1人，常务理事3人，由国民政府特派之。主席总揽一切事务，常务理事襄助主席执行一切事务”。“财政部授权联合总处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对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可为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各依其法或条例所规定之职权及业

① 徐柏园“四联总处工作之回顾与展望”，《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57页。

务，分别发展”。“四行总行及联合总处，对于财政金融重大事项，得随时向财政部密陈意见。但凡经财政部决定施行事项，函令四总行或联合总处办理者，应立即依照，切实办理，不得违反或迟误，并应指定专员负责督导各分处推行。并制定执行纲要及报告表式，按月将办理成绩报告四总行及联合总处，汇总转报财政部查核”。“财政部会同联合总处理事会设置视察10人至20人，轮流分往四行总分支行，考查各该行奉行政府政策有无违反或迟误及其执行一般业务能否适合抗战需要，随时密报财政部查核，分别奖惩”。①

国民政府发布上述指令后，四联总处即成立理事会，蒋介石以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的身份出任理事会主席，下设秘书处，主管一切事务，由蒋介石任命秘书长一人主持。由于“纲要”中有“主席总揽一切事务，常务理事襄助主席执行一切事务”；“财政部授权联合总处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对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可为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的规定，使蒋介石得以合法的身份直接总揽整个金融大权。

改组后的四联总处，名义上依然是四行的联合办事机构，实际上性质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首先，从四联总处的最高领导层理事会的组成来看，蒋介石出任主席“总揽一切”。孔祥熙、宋子文、钱永铭为常务理事，“襄助主席执行一切事务”。翁文灏、张嘉璈、徐堪、陈行、周佩箴、叶琢堂、贝祖诒等为理事。这样，四联总处集军委会委员长、行政院长、财政部长、经济部长和四行一局（中央信托局）的首脑于一堂，其阵容、地位和权威远非一般经济行政机构可比。

---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第470、471页。

其次，从四联总处的任务来看，“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组织章程”中确定的四联总处有十四项主要任务。从这些规定来看，四联总处的工作任务和职能范围，不仅包括金融领域，同时也包括经济领域。因此该组织章程规定总处之下设立战时金融和战时经济两个委员会。战时金融委员会之下分设发行、贴放、汇兑、特种储蓄、收兑金银和农业金融六个处，分别管理金融方面的事务。战时经济委员会之下，分设特种投资、物资、平市三个处，管理经济方面的事务。在这两个委员会之外，设置秘书处，之下分设文书、统计和稽核三科，管理行政事务。①

通过改组，四联总处具备了总揽国统区金融经济事宜的运行机制。理事会是其最高的权力和决策机构，由主席招集，每周开会一次，以讨论提案的形式，对大至金融和经济大政方针，小至具体的事项进行研讨，作出决议，然后交付业务执行部门执行。遇有特殊情况，可由主席在常会休会期间随时招集理事会临时会议。金融和经济两委员会所属各处和秘书处，是四联总处处理具体业务和行政事务的执行机构，分别按各自的权责各司其职。两委员会所属各处均附设审核委员会或设计委员会，由各处处长招集，参加者有四行和有关政府机关代表以及理事会主席指派的专家，专门审核或计划各该处业务，并负责研究各该处应提交理事会的议案，提出审核和研究意见，供理事会讨论时参考。秘书处是理事会闭会期间处理四联总处行政和内务工作的常设机构，往往代表四联总处对上下左右行文，掌握了四联总处很大部分的实际权力，其各任秘书长都是深得蒋介石赏识和信任的人物，地位和权势都十分显赫。理事会制度以及就专门业务、专门问题设立

① 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70、71页。

专门的设计和研究班子的制度，是四联总处颇具特色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这是在战争状态下，国民党政府为维持金融和经济机器运转，既需要高度集权又需要集思广益的产物。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应该说，这一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对四联总处总揽国统区金融全局、统领国家各金融机构、协调金融机构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减少矛盾和重大决策失误，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

从四联总处的运行机制来看，在上层，是通过总处对国家金融机构领导机关进行督导，在地方，则是通过四联总处在各地的分处和支处对国家金融机构在各地的分支机构进行督导。据1940年统计，四联总处在国统区所设分支处达36处（其中分处15、支处19、直辖支处2)[①]，此后还在继续增加。正是通过这些分支处的设置及其活动，四联总处得以将其控制金融的触角伸向整个国统区。

四联总处通过改组，实际已成为战时重要的中枢决策机构，在金融和经济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蒋介石在四联总处改组后所发的手令中对四联总处的定位为："今后抗战之成败，全在于经济与金融之成效如何。而四行今后之职责，不仅在金融，而整个经济之方针、计划，亦要由四行为惟一之经济基础"。[②]此后，从1939年9月至1942年9月四联总处进行第二次改组前的3年时间，四联总处的历史发展进入第二阶段，也是四联总处权势最重、地位最高的"全盛时期"。这一期间，四联总处的主要工作，集中在宏观规划西南西北金融网的建设和推行、制定经济三年发展规划、开展对敌金融经济作战、筹措和维持战费、收

① 四联总处二十九年度工作报告。

② "蒋介石就四联总处工作手令稿（1940年3月28日)"，《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155页。

兑金银、平抑物价、推进储蓄、核放对工业、农业和盐业等的贷款等方面。从根本上来说，是要通过四联总处的活动和安排，把过去基础设施缺乏和落后的西南西北地区改造建设成能够支撑抗战的地区，是要统筹和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纳入战时轨道的工作。这期间四联总处的地位和作用，被蒋介石称为“经济作战之大本营”。

应该说，四联总处在这期间的活动是重要和有成效的。例如，在宏观规划金融和经济方面，主要开展了两方面工作：一是以“活泼内地金融，开发后方生产”为主要使命，筹设和调整金融网。二是根据形势，制定和推进三年金融和三年经济计划。

在筹设和调整金融网方面，四联总处根据国民党政府西迁后，举凡应付军需、增加生产、调节流通、畅通汇兑、扩大农贷、收兑金银、推进储蓄等等，都需要金融机构的普设和健全，而战前西部地区金融设施不仅落后，而且少的可怜的状况，把在西南西北地区尽快建立金融网，作为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着手推进。

1939年10月5日，四联总处理事会形成“关于加速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的决议”。决议认为，应当“以适应军事暨交通运输之需要，或与发展农矿工商各业有关，及人口众多之地为标准”，在1939年内，在西南西北各地“成立之分支行处约有一百五六十处”，此为建立金融网的第一期计划。此后，针对筹设金融网所遭遇的困难，四联总处不断研究和实施改进的方策。1940年3月30日，在“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方案”的报告中透露，截至1940年3月20日止，按照第一期计划分支行处成立已达171处，进而提出在西南西北进一步增设金融机构45处的计划。此计划“由四行分别认定”，分二至三期推进，限于1941年底全部完成。在此计划中，要求四行每月都要向四联总处理事会呈报增设金融机构的动态报告，由理事会严加审议，保证进行。如

此，截至1941年底，西南、西北增设四行分支行处总数已达235处，其中四行设立的情况分别是："中央银行69处，中国银行85处，交通银行37处，中农行54处"。①

在经济金融方面进行的另一件大事，是制定3年经济和3年金融计划。当时，社会舆论一再呼吁改变战前经济建设"放任自流""杂乱无章"的状况。国民党政府鉴于开发和建设西部地区，国际国内环境复杂，经济、金融经纬万端，也一再鼓吹要在国统区实行"计划经济"，对经济、金融计划的制定寄予厚望。蒋介石认为："能于经济与金融，确定最低限度之3年计划，使以后经济与金融皆有计划有步骤之实施，则打破敌伪破坏我经济与金融之阴谋，实无足为虑。"②

1940年3月27日及30日，四联总处理事会决议通过了"经济三年计划"、"金融三年计划"，又于4月9日通过了"经济三年计划实施办法"、"金融三年计划二十九年（1940年）度实施办法"。经济计划规定了国民党政府在经济、金融建设上的两大目标，即"首在增进生产，便利运输，以求自给自足"，"次为稳定金融、安定物价"。提出了在经济建设中以"工矿为中心"，在发展工矿生产上又要把兵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放到首位。同时匡算了3年经济建设最低限度所需的资金。其中规定"各项计划中非直接生利的事业，其经费应由国库支付"；"其可以经营方式办理，本身生产或其利益可以偿还者"，由银行投资或贷款。金融计划之主旨有二：一是如何以金融力量配合经济计划；二是安定金融、对付敌伪金融破坏。提出今后金融措施"应以稳定法

① 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186、191、192、195页。

② "蒋介石就四联总处工作手令稿（1940年3月28日）"，《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155页。

币为中心，尤以调节法币之流通额，防止通货之膨胀为首要”。该计划预计三年内将大量增发通货，所拟补救之道为：推进储蓄、吸收存款、推销公债、募集捐款、增加税收、紧缩开支、节省消耗和严防敌伪破坏等。①

这两个计划及其实施办法，规定了国统区1940～1942年经济和金融建设的大政方针，是四联总处此后处置经济和金融建设的基本依据，实际上也成了国民党政府在整个抗战时期指导经济和金融活动的蓝本。

3. 四联总处的第二次改组。1942年9月，四联总处按照国防最高委员会第85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进行了第二次改组。这次改组的原因，按照四联总处秘书长徐柏园的说法，是“原定平市处之组织，与经济部平价购销处及现正筹设之物资局职掌重复；原定物质处之组织，与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之职掌重复；收兑金银事项，已决定交由中央银行办理；汇兑处原掌外汇审核工作，已移交外汇管理委员会主办……”② 等等。也就是说，“所有业务因随事实需要历经变迁”，“为核正名实起见”，需要进行改组。实际上，这次改组，应该说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在内。

我们知道，四联总处成立的原因，是在战前的金融领域内，并没有形成一个可以“统一意志”、“集中资力”的权威机构或力量，而在战争突然爆发的情况下，需要一个权威的机构或力量出面协调形势急变情况下的金融，安定市面，组织引导平时经济金融向战时经济金融转化，以及同时需要改变经济基础薄弱金融机构缺乏的西部地区状况，建立起能够支撑抗战需要的后方经济体

① 这两个三年计划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156－165页。

② “徐堪徐柏园为拟订调整四联总处组织办法草案等呈稿”，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86、87页。

系的状况下成立的。因此，这才会出现由蒋介石牵头、四行和国民政府各部委联合组成的四联总处，成为有权威的、能够减少矛盾和协调一致的领导机构。但同时，也因这种背景，使四联总处从成立开始就带有“战时”和“过渡”的性质，出现与其他政府部委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重叠”，“事权未能统一”的弊病。当时战争爆发已有好几年，国统区经济金融已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战争爆发初期的混乱，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通过这几年已有提升，1942年5月四联总处制定了对四行业务重新进行划分和考核的办法，进一步提高了中央银行地位之后，对四联总处的地位和作用进行调整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第二次改组以后，四联总处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首先在机构设置上，取消了原有的3人常务理事，增设副主席一职，由孔祥熙以行政院长的身份兼任。其次将原有的战时金融委员会和战时经济委员会合并为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原两个委员会下所设各处一律撤消，在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下改设“发行”、“储蓄”、“放款”、“农贷”、“汇兑”和“特种”6个小组委员会，“分别审查各项有关案件”。秘书处在原有的“文书”、“稽核”、“统计”科外，增设“发行”、“储蓄”、“放款”、“农贷”、“汇兑”5科。在工作任务和职能范围上，修正后的章程不再提“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其具体任务由以前的14项减为10项，主要是监督指导国家行政行局的业务。至于其他金融事宜，则由“协助财政部”管理。

四联总处的第二次改组，使四联总处在国统区金融经济领域内的地位与此前相比有所缩小和下降，其职能和工作被集中在金融领域，主要是督导国家行局、管理商业行庄和金融市场等方面。直到1945年12月四联总处进行第三次改组为止，这期间的3年时间，可以看成是四联总处历史上的第三个阶段。

4. 四联总处的第三次改组。1945 年 8 月，经历了 8 年的艰苦抗战后，中国人民终于迎来了抗战的胜利。与此同时，四联总处也迎来了第三次改组。四联总处的第三次改组是在 1945 年 12 月四联总处即将迁回南京前进行的。这次改组的特点是机构大为缩减：原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改称金融经济委员会，原下设各小组委员会除保留“特种”、“放款”两小组委员会外，“储蓄”、“农贷”、“土地金融”、“放款考核”四小组委员会合并改组为普通业务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原下设之“发行”、“储蓄”、“农贷”等七科合并改组为“总务”“业务”两科；1943 年成立的会计处裁撤，会计处原下设的统计科改隶秘书处。“改组后紧缩员额，编余人员尽量介绍各行局录用”。①与此同时，四联总处的下属分支机构也实行了大幅度的缩减，在整个国统区内只剩下 30 余处。

四联总处第三次改组后的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是最高领导层的人事变动频繁。除各理事会人选变换无常外，实际主持理事会的理事会副主席和主持秘书处的秘书长人选也是经常变换。抗战胜利前夕的 1945 年 7 月，曾长期主持四联总处理事会的副主席孔祥熙被国民党政府准其辞去副主席职务，由宋子文接任该职。1947 年 3 月，蒋介石手令俞鸿钧代理四联总处副主席。同年 5 月 12 日，国民党政府又改派张群为四联总处副主席。不久，翁文灏又接任该职，成为四联总处的最后一任副主席。从宋子文到翁文灏，在不到 3 年的时间里四联总处理事会副主席的职位四易其主，与其前几个阶段相比，应当说是很少见的，也是不正常的。秘书长的情况同样如此，四联总处共有过四位秘书长，抗战胜利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换过两位。四联总处最高领导层人事

① “四联总处第 295 次理事会议记录”（1945 年 11 月 29 日），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 105、107 页。

情况的异动，既是国民党政府本身统治不稳，面临大崩溃局面的反映，也是四联总处地位下降作用减弱的反映。四联总处作为一个战时金融统制机构，本身就是战争的产物，是一种过渡性的体制。随着抗战的胜利，它得以存在的法律依据《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已被废止，因此，四联总处第三次改组，实际上标志着其作为一个战时机构的扫尾和结束阶段的开始。

1946年以后，四联总处在金融和经济领域内，主要是在调整贴放方针审核贷款方面还有一些活动，但这些活动对于已经摇摇欲坠的国民党政府财政金融体系，以及病入膏肓的国统区经济，已经没有多大的作用和意义了。此后，1948年9月28日，国民党立法院通过撤销四联总处的议案。10月6日，行政院通过“四联总处应立即撤销，限10月底结束”的决议。10月7日，四联总处召开第372次理事会，讨论撤销结束事宜。10月12日，徐柏园在秘书处召开了结束工作会议，四联总处11年的历史就此宣告结束。显然，通过四联总处的几次改组和变化，可以看出四联总处这11年的历史，走过的是一条马鞍型的道路。但是，在四联总处由盛转衰的过程中，中央银行的地位却通过其扶持推动得到了发展和加强。

二、四行的分工和中央银行地位的加强

抗日战争爆发前，南京国民党政府虽然建立起了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金融垄断体系，但可以说这个体系并未彻底完成，货币依然分由中中交农四家银行发行就是明显的一例。战前出于统制经济的需要，南京国民党政府已有将货币发行权进一步集中于中央银行的计划。财政部长孔祥熙在“关于改革币制实施法币政策发表之宣言”中，就明确表示要把已有的中央银行改组为中央准备银行，而这个由中央银行改组的中央准备银行，“并不经

营普通商业银行之业务，惟于二年后享有发行专权”。[①] 此后由于抗日战争爆发，这个计划未能实行，但是，通过加强中央银行职能对经济进行统制和控制金融，应该说一直是南京政府没有改变的目标。

四联总处的成立使其成为高居四行之上的最高金融领导机构，并得以用行政权力驾驭四行，在四联总处的扶持和推动下，中央银行的力量和职能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完善，成为逐步取代四联总处行使职能的国家银行。这个过程，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来进行的。

1. 确立公库制度。中央银行作为一国政府的银行，是辅助政府推行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的中枢，通常均由政府赋予代理国库的职权，一切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由中央银行代理。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南京国民党政府虽经多次努力，希望确立中央银行统一代理国库的特权地位，并在相应的《中央银行法》[②] 等法规中赋予中央银行代理国库的特权，但始终未能真正得到实行。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客观形势迫切要求财政统一，而国库统一更成为当务之急。1938 年 6 月 9 日，国民党政府颁布《公库法》32 条。1939 年 6 月 27 日，又公布《公库法施行细则》40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四)，第 317 页。

② 如 193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中央银行法》第 26 条规定：“国库及国营事业金钱之收付，均由中央银行经理。省、市、县金库及其公营事业金钱之收付，得由中央银行代理。在中央银行未设分行之地方，第一项事务得由中央银行委托其他银行代理”。见《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61 页。

条。[①] 同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公库法》规定，所有收入，除法定例外以外，悉由纳税人直接缴库；所有支出，除法定例外以外，悉由公库直接付与受款人，不得由各机关自行收解或领发。举凡国库现金、票据、证券之出纳、保管、转移及财产契据等之保管事务，均指定由中央银行代理。不仅一切库款收付，而且中央各政府机关之普遍经费，以及各特种基金之收付，原则上也需由中央银行经管，分别存储。各机关之各种证券、票据及重要契约亦需要交中央银行代为保管。财政部与中央银行直接签订代理国库契约，指定中央银行代理国库总库，各省分行代理国库分库；在未设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地方，委托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和邮政机关代办，从而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库网。《公库法》实施后，到1940年时，国库的“总分支库仅158处”，“与所期相距甚远”。因此，1941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时，“财政部提出限期推进公库制度，并完成公库网案”，“确定各省地方银行均有代库之义务，故全国分支库遂大为扩充”。1941年增为410处，1943年增为978处，1944年更增为1,028处。[②] 在公库网逐步扩大的同时，中央银行的实力和权力也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2. 统一发行。抗日战争爆发后，各项费用剧增，1940年的通货总数就已达1937年的6倍以上。[③] 为了筹措战时费用，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国民党政府的主要办法是靠增加货币发行，靠

---

①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881、890页。

② “抗战期中之财政”，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432页。

③ “徐柏园就封存资金后之金融方针给蒋介石的呈（1940年9月8日）”，《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281页。

国家银行垫款来维持。据比较保守的统计，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时期财政赤字总额达 12,097.5 亿元，国家银行垫款达 12,624.1 亿元。①

抗日战争开始时，中中交农四家银行仍然延续战前保有的法币发行权。但是，货币由各家银行分散发行，不仅导致货币种类繁杂，难期统一，还会由于贪图私利而致出现种种弊端。1942 年初，通货膨胀的发展已到了危险的程度，但是，享有发行权的四家国有银行，除根据国民党政府的财政需要按份额印发钞券外，建立暗账私擅滥印的现象仍然无法杜绝，致使通货膨胀的趋势更加不可收拾。在这种情势下，国民党政府决定采取断然的措施进行改变。3 月 22 日，蒋介石手令四联总处加强对四行的统制，特别要求要“限制四行发行钞券，改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并声称“此为最急之要务，须限期完成”。② 5 月 28 日，四联总处根据蒋介石手令制定的“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正式公布，该办法对中中交农四行的业务范围和职能重新进行了划分，规定：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为集中发行钞券，统筹外汇收付，代理国库，汇解军政款项，调剂金融市场以及政府机关以预算作抵或特准之贷款。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受中央银行委托经理国外款项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有关事业贷款与投资，受中央银行委托办理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办理国内商业汇款，办理储蓄信托业务。交通银行主要业务为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

①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三编》，1948 年版，第 129－150 页。转引自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代序），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 14 页。

② “四联总处三十一年度重要工作报告”，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 560 页。

业贷款与投资，办理工商业汇款，公司债务及公司股票之承受，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办理储蓄信托。中国农民银行主要业务是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办理合作事业放款，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业务，吸收储蓄存款等。[①] 通过这种职能的进一步划分，明确规定中央银行成为专业发行银行，废止了其他银行此后发行钞券的权利。

6月18日，四联总处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统一发行办法”公告，明确宣布：（1）自1942年7月1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一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2）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应将截至1942年6月30日止发行法币的数额暨准备金造具详表，送财政部四联总处及中央银行查核；（3）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已订未交，已交未发及运送中之新券应即全部移交中央银行接收，其印券契约并应移归中央银行承受；（4）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1942年6月30日止所发法币的准备金，限于同年7月31日以前全数移交中央银行接收；（5）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1942年7月1日以后因业务需要资金时，得提供担保向中央银行商借。[②] 统一发行，是四联总处加强统制国家银行，提高中央银行地位的关键性措施。至此，国民党政府得以统一发行权，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银行职能之一的“发行之银行”的目标在国民党政府的扶助下得以实现。

3. 集中一般银行存款准备金。集中一般银行存款准备金于中央银行，增强中央银行的实力，是中央银行成为“银行之银

---

① “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1942年5月28日）”，见《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562页。

② “理事会关于统一发行实施办法的决议（1942年6月18日）”，见《四联总处史料》，中册，第40－41页。

行”的主要条件之一。国民党政府认为，要使中央银行具有控制市场的力量，必须增厚其资力，但是这种增厚资力的方式如果仅仅限于增加资本，而不“与一般银行有所联系，使一般银行对其有所依赖”，则“仍不足以发生控制之效能”。因此，“实行中央银行制之国家，莫不将一般银行存款准备金，集中于中央银行，以便管制”。

中央银行集中准备金的过程，实际是分成两个步骤来分别进行的。1941 年 4 月，四联总处制定了“非常时期各银行分期缴存准备金办法”，规定各银行、钱庄经收存款，除储蓄存款应照储蓄银行法办理外，其普通存款应以所收存款总额的 20% 作为准备金，转存当地中中交农四行之任何一行，并由收存行给予适当存息。之所以缴存中中交农四行任何一行者，是因为中央银行分支行未能普遍设立于各地的缘故。因此，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随后又发布补充命令，规定“各银行缴存准备金，在设有中中交农四行地方，以中央银行为负责承办行，无中央银行地方，以中国银行为之，无中央及中国银行地方，以交通银行为之，其仅有四行之一行者，即由该行负责承办”。[①] 此可以看成是集中准备金的第一阶段，在此阶段，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和中国信托、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存款准备金尚未包括在内。1943 年 3 月，四联总处与财政部举行特种小组委员会会议，作出改变这种局面的决定，宣布三行二局，“依法应提缴普存准备金”。但可能是顾虑三行二局的反对，故采取了“暂规定各行局头寸应一律存入中央银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于其他行庄，以符各行局资金集中

① “财政部拟办理战时金融管制概况稿（1942 年 6 月 20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四），第 513 页。

中央银行之原则”[①] 的委婉口气。此后，在推行集中三行二局存款准备金于中央银行的过程中，确实阻力重重，经过多次交涉，反复商讨，直到1944年11月蒋介石出面严厉命令“中、交、农三行及中信、邮汇两局所有头寸，概应存入中央银行，绝对不准再有存入商业银行事，否则，无论有无舞弊情事，概以违令论处”。[②] 这才算基本上完成了中央银行对准备金的集中。对三行二局准备金的集中，可以看成是中央银行完成整个集中准备金过程的第二个阶段。

总起来看，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家金融企业的发展趋势是：出现了由四行二局一库以及国民党政府最高阶层共同组成的金融管理机构——四联总处，决定、推行和管理战时经济金融的大政方针。由于四联总处本身的特点和性质，四联总处的作用经历了一个马鞍型的过程。但是，在此过程中，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在四联总处的直接扶持帮助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最终在四联总处作用逐步淡出的时候，填补和取代了四联总处的职能和作用。

---

① “四联总处第165次理事会议日程”，《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640页。

② “四联总处第246次理事会议日程”，《四联总处史料》，上册，第650页。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及其他公营企业

一、资源委员会的产生和它在抗战期间的发展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的前身是隶属于参谋本部的“国防设计委员会”，这是蒋介石接受钱昌照、黄郛等建议而设立的，以笼络一批学者名流和实业界人士为国民党政权服务的一个调查、统计及研究设计机构。它成立于1932年11月1日，蒋介石自兼委员长，翁文灏、钱昌照任正副秘书长。它成立的本意并不在工业建设。其时，国防设计委员会仅仅是一个调查、统计和研究设计机关，它的主要活动在于经济和资源的调查研究。1934年该会又设立了三个技术室：一为矿室；二为冶金室；三为电气室；专作技术研究并试行制造。国防设计委员会基本上没有企业活动，但它在较为广泛的调查研究活动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情报资料，同时也招揽了一批科技和经济管理人员，这为以后国民党国家资本向产业的扩张准备了条件。

1935年4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易名“资源委员会”，并改隶军事委员会，蒋介石仍自兼委员长，翁文灏、钱昌照任正副秘书长。资源委员会的活动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根据组织条例，其职掌为：（1）关于人的资源及物的资源之调查、统计研究事项；（2）关于资源之计划及建设事项；（3）关于资源动员之计划事项；（4）关于其他有关资源之事项。这是国民党国家资本大规模工业垄断的开端，资委会由此进入了企业活动时期。从资委会正式成立到1938年3月改隶经济部的这一时期中，资委会除继

续从事经济和资源方面的调查、统计和研究工作外，它的企业活动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实行矿产管制，垄断钨锑的对外贸易；二是着手重工业建设。关于重工业建设，据《资源委员会沿革》记载："民国24年，本会拟就重工业建设五年计划，分冶金工业、燃料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工业及电子工业五部门，预算计需经费2亿7千余万元。民国25年夏，政府指拨重工业经费一千万元后，本会乃筹设下列事业：（1）冶金工业：有中央钢铁厂、茶陵铁矿、灵乡铁矿、江西钨铁厂、彭县铜矿、阳新大冶铜矿；（2）燃料工业：有高坑煤矿、天河煤矿、万县煤矿、四川油矿、植物油提炼轻油厂、煤气车推行处；（3）机器工业：有机器制造厂；（4）电气工业：有电工器材厂、无线电机制造厂……以上各种事业，大部分由国库拨款建设，小部分以钨、锑盈余为资金。"①

这一时期资委会计划建设28家工矿企业单位，其中13个委系从其他政府机构接受或与之合办以及收买私人资本而扩建的企业；真正自办的企业只有3家，即：中央无线电制造厂、中央机器厂和中央电工器材厂，这些企业工程进展也很慢，抗日战争开始后又几经迁徙，1938年以后才逐渐形成生产能力；由于经费短绌和过分依赖外国资本，根本未建和中途流产未建成的企业达12家。如万县煤矿等8家企业都位于后方，其未建或停建的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经费和经营不当。又如江西钨铁厂则是由于德国有意拖延而流产的，资委会为此白白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资委会各厂矿情况调查"对此曾有记载："该厂系资源委员会与德国合办事业之一。初由资源委员会与德国合步楼公司签订合同，由该公司担任设计机器及厂房、训练技术人员，和担任勘探

① 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

厂址、安装机件等工作，其设备能力为每日制炼钨铁 6.5 吨。1936 年夏，先经德国人杜尔教授前往江西吉安勘定厂址，同年 8 月资源委员会派杜殿英负责筹备，1937 年 2 月开始建筑厂房，但因德国不按期交付机器，至 8 月 13 日日本侵略上海之战争爆发，该厂在上海存放之机器遂落在日本人之手，而该厂之建筑遂宣告破产。"① 总之，这一时期资委会在工矿建设方面垄断活动范围较广，但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为后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资源委员会的垄断活动也随之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据《资源委员会沿革》记载："民国 27 年 3 月，中央政治机构全部调整，经济建设机关多经裁并改隶经济部，本会亦经改隶，其主要变更为：（甲）本会由筹划经济动员而兼事工业建设之机关，变为纯粹之国营工业建设机关。（乙）电力事业本由建设委员会办理者，并付本会办理。本会之职掌，按是年 8 月 1 日公布之组织条例，计有以下四端：（1）创办及管理经营基本工业；（2）开发及管理经营重要矿业；（3）创办及管理经营动力事业；（4）办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业。"这样，资委会就经国民党政府正式法定为工矿业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组织。资委会改隶经济部后，又先后从原实业部、原建设委员会等机构接管了一批企业，至 1938 年底止，资委会经营的企业达到 63 家②。这 63 个企业中，以经营方式言，资委会独资经营者 40 个，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私人资本合办者 23 个；以业别言，工业 15 个（冶炼 7，机械 1，电工 3，化工 4），矿业 32 个（煤 13，石油 3，铁 3，金 5，其他金属 8），电业 12 个，还有钨锑管理、贸易及运输等非生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页 907。

② 详见《资源委员会沿革》附表。

产性企业4家，上述企业1938年已开工或开业者仅22家，处于筹备或试验期中者28家，中途已停顿者13家。

1938年10月，国民党政府颁布“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条例第五条规定，“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经行政院核准，得将下列各企业分别收归政府办理或由政府投资合办：（1）关于战时必需之各矿业；（2）关于制造军用品之各工业；（3）关于电气事业”。[①] 其后，资委会进一步加快了投资和建设的速度，扩大与其他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合作，同时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渗透，它的经营规模和垄断活动不断膨胀，至1942年6月止资委会投资已达6亿元，年底更高达8亿余元，约占当时后方近代工业资本（不包括军需工业）的40%，占后方公营工业资本的55%。由于战时币值的混乱和资本计算方法的差异，特别是由于资委会大量设备和技术系以外汇进口，在低汇率政策下（法币估值过高）这部分资本的法币估值与实际价值相去甚远，资委会的资本额实际上要高得多[②]，因此就资本额来比较资委会与整个后方工业的发展是不够的，尽管如此，其膨胀之速也是很显然的。据资委会档案所载，1936年6月至1945年底止，国民政府对资委会的预算内投资总额达到11.9亿余元，折合战前法币约合0.99亿元（参见表12－4－1）；这一时期资委会从历次外债中所得外汇共计美金15,081,490元，英金610,769镑，折合战前法币约值6,000万元，加上1941年前钨锑外贸盈余所转的投资，估计1936～1945年间资委会的投资总额当在1.8亿元（战前法币）

① 《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6)。

② 钱昌照在《重工业建设之现在及将来》一文（载《资委会公报》第三卷第三期）中指出，资委会“账面投资近6亿元，实际资产当然远过此数”。

左右，这里不包括历年的追加预算及其他预算外拨款。

表 12－4－1 资委会历年预算拨款数 单位：法币千元

时期	预算拨款数额(1)	趸售物价指数(2)	折合战前法币
1936.7－1937.6	5,493	100	5,493
1937.7－1938.6	18,682	103	18137
1938.7－12	9,998	131	7,633
1939	23,615	220	10,735
1940	74,058	513	14,437
1941	232,300	1,296	17,925
1942	454,060	3,900	11,643
1943	508,300	12,541	4,054
1944	1,344,339	43,197	3,113
1945	9,251,073	163,160	5,670
小计	11,921,920	－	98,840
1946	90,971,150	378,539	24,033
1947	1,161,106,169	2,830,107	41,027
累计	1,263,999,239	－	163,900

资料来源：(1) 资委会编：《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该栏不包括追加预算及其他预算外拨款。

(2) 国民党政府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指数以 1937 年 1－6 月为基期。

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资委会所属企业已经达到 131 个，抗战胜利后裁并了部分企业，同时又由军政部、经济部等机构接受了一些企业，至 1945 年底，资委会共有附属企业 125 个，其中独资经营者 70 个，投资并主办者 38 个，投资并主办者 17 个；以上企业中生产性企业 110 家，矿产管理、贸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机构 15 家。抗日战争时期，资委会所属企业的职工也大幅度增加，表 12－4－2 所列的仅仅是工、矿、电各业生产性企业的职工人数，实际上在 1943 年的高峰时期，资委会的职员达到 1.28

万余人，工人约7万余人，上述均不包括资委会所控制的钨、锑、锡、汞各业的工人，在生产鼎盛时期这些行业仅矿工就约在10万人左右。

表12－4－2　资委会生产任企业历年职工人数

年　份	员工加数	职员数	工人数
1939	10,672	1,345	9,327
1940	27,830	3,273	24,557
1941	52,286	5,683	46,603
1942	65,696	8,719	56,977
1943	69,706	9,168	60,538
1944	58,659	8,313	50,346
1945	63,196	8,258	55,457
1946 接收前	73,196	12,257	60,939
1946 接收后	217,589	28,310	189,279
1947.8	261,038	32,719	228,247
1947.12	223,775	32,917	190,858
1948.10	186,658	23,833	162,825

说明：工矿电以外之管理与其他事业职工未计。

资料来源：1939－1945年及1946年接受后数字见资委会档案（28）1127号卷，其他数字见《资源委员会公报》第11、13、14、15期统计栏。

资委会几个主要工矿部门的活动情况如下：

（1）冶炼业。抗日战争开始后，资委会筹建中央钢铁厂的计划流产，遂与兵工署合组钢铁厂迁建委员会，将汉阳、大冶、六河沟等钢铁厂及原上海炼钢厂的设备拆运至重庆大渡口，建立了后方最大的钢铁厂。该厂由其附属的綦江铁矿和南桐煤矿供应原料，1940年5月开炉炼铁，以后各主要设备陆续投产，1942年方进入全部生产时期。到1945年底，该厂共产生铁3.4多吨，钢锭1.8万吨，钢材7,000吨，钢材主要品种有圆钢、方钢、扁钢、钢板、钢管等。抗日战争期间资委会在后方还筹建了几个钢

铁企业，同时又收买了协和、人和、大华等民营企业，几经组建，该会的6家主要钢铁企业在后方生产较具规模、设备较为先进的12家钢铁企业中占了半数（所余6家企业中的4家属于其他机构举办的公营事业），其装备和生产能力也最强，炼铁能力占这12家企业总能力的89%，炼钢能力占这些企业总能力的64%[①]。表12-4-3说明，资委会钢铁产量的增加很迅速，在后方钢铁生产中所占比重大幅度提高，1940年资委会生铁产量只占后方总产量的5%，以后逐年上升，1945年资委会生铁产量已占47%；钢产量1941年资委会的比重只有5.8%，而1944、1945年资委会钢产量所占比重都达到57%，1943年曾高达68%。后方工业1943起普遍陷于衰落，对钢铁的需求大减，年产区区几万吨铁、数千吨钢竟然找不到销路，加上原材料、动力供应不足和运输困难，后方钢铁业的生产更是不景气。资委会钢铁生产不景气的程度虽不及民营企业之甚，但生产能力的有效利用率也是很低的，1943年资委会各钢铁企业的炼铁能力为5.6万余吨，炼钢能力为4.24万吨，[②] 而该年资委会产铁20,853吨，仅及生产能力的37%，产钢4,646吨，仅及生产能力的11%。

表12-4-3　　资委会历年钢铁产量　　单位：公吨

年份	铁矿砂	生铁	钢料钢铁制品	钢铁合计
1937	6,313	–	–	–
1938	14,942	–	–	–
1939	55,446	–	–	–
1940	57,668	2,494	–	2,494

① 王子佑：《抗战八年来之我国钢铁工业》，载《资源委员会季刊》第六卷一、二期。

② 资委会档案（28）（2）998，资委会编：钢铁事业概况（1943）。

续表

年份	铁矿砂	生铁	钢料钢铁制品	钢铁合计
1941	38,243	4,437	116	4,553
1942	60,275	13,468	1,506	14,974
1943	80,670	20,853	4,646	25,499
1944	35,253	12,523	7,603	20,126
1945	42,594	22,556	10,206	32,762
1946	15,114 (1)	1,326	7,536	8,439
1947	18,894 (1)	5,732	18,507	32,638

注：(1) 铁砂产量。

(2) 1946—1947年摘自“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34页。

(按自“资源委员会沿革”)

资委会在铜铅锌的生产方面，基本上都是接受旧有企业，生产方法和生产技术虽有所改进，但并没有显著变化，抗日战争期间仅仅是勉强维持生产，产量也很不稳定，年产一般只有数十至数百吨。资委会在钨、锑、锡、汞等“特种矿产”方面侧重于消极管理，生产方面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成绩，除生产少量汞、钼、铋以及与地方政府合办的云南锡业公司、江华矿务局等企业生产部分纯锡外，其他矿产几乎没有，资委会主要从事商业性的购销活动。在上述各类矿品的提纯复炼方面资委会做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对于提高矿品质量是有一定成绩的。

(2) 动力事业。资委会先后设立煤矿26个（其中包括企业附属煤矿），但这些煤矿绝大多数（22个）是与私人资本和其他政府机构合营的。抗日战争期间，整个后方煤业生产起落不大，年产量大体在500～600万吨左右，资委会在煤业生产方面成绩平平，1938年该会煤产量即达到50余万吨，以后除1939～1940年因湘、鄂、赣一些煤矿停业产量骤减外，1941～1945年产量在50～70万吨左右，增长幅度不是很大，占后方煤炭总产量的比

重约在11～13%上下，比起1938年无显著变化（见表12－4－4）。资委会所属各矿所产煤炭在后方煤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不大，但该会所产煤炭85%用于工业能源和铁路运输，对后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表12－4－4　　资委会历年煤焦产量　　单位：公吨

年份	煤	焦	年价	煤	焦
1937	19,808	81	1943	757,964	53,833
1938	504,459	4,019	1944	753,066	51,595
1939	192,316	4,477	1945	625,000	44,000
1940	306,015	18,260	1946	4,486,000	–
1941	517,482	39,697	1947	5,622,000	–
1942	746,301	69,971			

注：1946－1947年产量摘自“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页。

（摘自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

资委会1938年接办电力事业。后方战前电力工业基础薄弱，远不能满足战时对电力的需要，而电厂建设耗资甚巨，战时设备和原材料又很困难，私人资本投资新厂者甚少，因此资委会或自办，或与地方政府合办，先后新建电厂19家（不包几个较小的水力发电厂），新增加的发电容量为27,891千瓦[①]，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战时后方经济发展的需要。1938年资委会所属电厂的装机发电容量和发电量分别占后方发电总容量和发电总量的6.3%和5.2%，1945年该会在后方电厂发电容量和发电总量中所占比重分别提高到32%和36%[②]，在后方电力供应中具有重要

① 朱大经：《十年来之电力事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中华书局，1948年版。

② 朱大经：《十年来之电力事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中华书局，1948年版。

的地位。根据表12－4－5计算，1938～1945年间，资委会所属电厂发电量的平均年增长率达到51.4%，而同期整个后方电力平均年增长率为18.5%，民营企业电力平均年增长率仅8.8%[①]，电力事业是资委会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

表12－4－5　　资委会所属电厂历年发电量

年份	发电量（千度）	年份	发电量（千度）
1937	1,533	1943	34,776
1938	3,840	1944	51,683
1939	7,045	1945	70,136
1940	10,992	1946	974,201
1941	17,301	1947	2,004,666
1942	24,402		

注：1946－1947年摘自“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页。

（摘自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员委会沿革”油印本）

战前中国不能生产石油，抗日战争开始以后，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供应日趋困难，资委会乃大力投资于石油工业。战时资委会石油勘探和采炼分在四川、新疆、甘肃三省区。四川油矿勘探工作抗战前即已着手筹备，1938年开工钻井。以后续钻数井，始终未见油层，只是生产了一部分天然气（产量见表12－4－6）[②]。新疆独山子炼油厂系与苏联合作建设，该厂1940年完工，可日炼原油5.5万加仑，但所属各油井日产原油1000余加仑，只能又制小型炼炉一座维持生产[③]。1943年苏方停止合作，将各项采

① 据国民党政府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资料计算。

② 郭可诠：《抗战八年来之油矿经营纪实》，载《资源委员会季刊》第六卷一、二期。

③ 郭可诠：《抗战八年来之油矿经营纪实》，载《资源委员会季刊》第六卷一、二期。

炼设备撤回国内，该厂再未能复工。资委会的石油企业中较有成就的是甘肃玉门油矿。1938 年 12 月，资委会组织甘肃油矿筹备组，由严爽、孙健初等率专家和技术人员于隆冬之际前往玉门矿区勘探。当时资委会缺乏勘探设备，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下，陕北油矿的两部钻机调往玉门[①]，使勘探得以顺利进行。经过勘探，1940 年资委会决定对玉门油矿进行大规模开发，翌年 3 月正式成立了以孙越崎为总经理的甘肃油矿局，并开始在美国大量采购器材设备。太平洋战争爆发，资委会所购器材大部分陷于敌手。当日军入侵缅甸时，资委会曾经外交途径向英国方面接洽，愿以现款购置行将陷落的仰光炼油厂的设备，但遭英方拒绝，而后该厂全部毁于日军炮火。资委会复请求苏联就近供应一部分急要材料，亦未成功。在外援无门的情况下，玉门油矿自力更生，又调运四川油矿钻机和部分采煤钻机参加油田开发，续钻新井；同时多方搜寻材料，自制炼油设备，因陋就简，提炼原油。[②] 玉门油矿地处戈壁荒漠，生活和生产条件都极为艰难，广大职工本着爱国抗战的精神艰苦创业，他们克服种种困难，不断改善设备，提高技术，逐年扩大生产，使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产量迅速增长（见表 12－4－6），抗日战争期间该矿共生产原油 29 万余吨（8000 万加仑），提炼各种油料 2000 余万加仑，一定程度满足了后方部分地区经济发展和战争的需要。对于玉门油矿职工的爱国热忱以及他们开拓和发展石油工业的重大贡献，历史是应该给以公正评价的。

---

① 原玉门油矿负责人邹明谈话记录。

② 据郭可诠：《抗战八年来之油矿经营纪实》。

表12－4－6　　资委会液体燃料历年产量

单位：油类千加仑，天然气千立方公尺，石蜡公斤，原油公吨

年份	汽油	煤油	柴油	石蜡	原油	天然气
1939	4	4	7	505	559	–
1940	73	32	62	5,044	1,662	–
1941	209	113	141	5,180	12,984	27
1942	1,896	597	53	5,400	60,888	333
1943	3,219	559	50	3,627	67,035	267
1944	4,048	2,158	155	13,395	75,723	273
1945	4,305	1,654	300	13,540	72,336	237
1946	5,058	2,304	1,249（1）	不明	不明	不明
1947	8,773	4,031	3,170（1）	不明	不明	54,603

注：（1）单位公吨。

（2）1946－1947年摘自“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页。

（3）石蜡和原油产量摘自《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十年来之石油事业》。

抗日战争期间，后方为缓解液体燃料供应的困难，大力开发各种液体燃料的代用品，酒精工业和植物油（桐油等）裂炼工业勃兴一时。资委会率先利用西南蔗糖资源设厂生产动力酒精，先后设立酒精厂9家，最高年生产能力近400万加仑，1938～1945年间，资委会各酒精厂共生产动力酒精11,440万加仑，占后方酒精生产总量的28.6%，酒精工业是资委会化学工业的主要部分。资委会还创设了动力油料厂，利用桐油提炼汽油、煤油、柴油等，1939～1945年间该厂共生产各种代用油料185万加仑，约占后方代用油生产总量的15%。后方共生产各种液体燃料8307万加仑，资委会一家就生产了3625万加仑[①]，约占生产总量的

① 以上均据《资源委员会沿革》附表。

44%，1942年以后其比重已达55%左右。

抗战期间资委会着力发展动力事业。据统计，1936～1945年间该会用于煤炭、电力、石油三个部门的投资占其投资总额的64.7%（煤炭6.44%，电力42.45%，石油15.8%），加上化学工业方面用于酒精和动力油料的投资（整个化学工业投资比重为6.4%），资委会对动力事业的投资在其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当达70%[①]。资委会所经营的动力事业对后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极为重要的，抵战期间资委会在后方经济中的垄断地位很大程度上也正是通过它对动力事业的控制体现出来的。

（3）机电工业。资委会在机械工业部门设有中央机器厂、宜宾机器厂、江西机器厂、江西车船厂等五厂，其中中央机器厂设备最为先进，生产规模也最大，是资委会机械工业的主要工厂。该厂战前即已开始筹备，在技术方面与瑞士几家机器厂合作，由瑞士方面提供设备、器材和进行技术培训，该厂原建在湖南湘潭，1938年春迁往昆明，次年9月投产，该厂主要产品有透平锅炉设备、蒸汽机、发电机、柴油机、手摇发电机、起重设备、车辆器材、纺织、印刷等工具机以及车、钻、磨、刨、铣等较为精密的工作母机，其数量有限[②]，但技术和质量在后方是水平最高的，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及部分精密程度较高的产品是后方其他厂家不能生产的，该厂可以兼为同行企业提高装备。资委会的机械工业对于后方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于后方机电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器材厂、中央电瓷厂是资委会

① 据资委会编：《复员以来资委会工作述要》附表《资委会历年预算分业拨款数额表》。

② 参见《资源委员会沿革》附表。

电器工业的三个基本企业。中央电工器材厂1936年7月即由恽震（后任总经理）等负责筹备，该厂分设四厂：第一厂电线厂，制造各类电线，系与英国三家电缆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第二厂管泡厂，制造电子管与电灯泡，系与美国阿克屈勒斯电子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第三厂电话机厂，制造有线电话器材，系与德国西门子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第四厂电机厂，系接收原建设委员会电机制造厂扩充而成，主要产品有发电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电表、75马力以下之各类电动机、干电池以及蓄电池等。[①] 中央电工器材厂是后方最大的电器制造工厂，技术和设备基本上都是引进的，该厂注意人才培训和现代化管理，能较好地消化先进技术。就当时环境来说，是与外国技术合作项目中最为成功的。抗战期间该厂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均居后方同业之首位，以产值估计，该厂产值约占资委会电器工业产值的75%左右，占后方整个电器工业产值的60%以上。中央无线电器材厂和中央电瓷厂也都是后方同类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产品都居于绝对垄断地位。资委会电器工业产品基本供给军用和交通运输业，民用产品较少。中央电工器材厂及中央无线电器材厂很多重要原材料不能自给，依赖进口，由于战时进口及运输困难，这些原材料不能满足需要，另一方面也由于铜、锌等金属业发展缓慢，原料供应不继，各厂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产量增长幅度受到限制[②]。

抗战前我国机电工业基础薄弱，而且机电企业侧重修理，制造业更为落后，据《中国国民所得》一书估计，1933年我国机电工业总产值约为37,329千元（内机械业21,389千元，电器业

① 据郭德文、孙克铭：《抗战八年来之电器工业》，《资委会季刊》六卷一、二期。

② 详见《资源委员会沿革》附表。

15,940千元），不过占近代工业总产值的1%～2%。抗战期间，内迁工厂中以机电工业企业为最多，以后该业的发展也最为迅速，到1942～1943年高峰时，其产值已接近抗战前最高水平，资委会对于后方机电工业的发展是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该业产品品种繁杂，规格众多，难以一一比较，我们依据经济部和资委会的有关档案资料，参照1933年主要产品的价格对国民党统治区机电工业的产值进行了估算，由表12－4－7可知，资委会在机电工业特别是电器业的支配地位是极为明显的。

表12－4－7　国民党统治区机电工业产值估计　　单位：法币千元

年份	机械业		电器业		产值合计	其中	
	产值	其中资委会产值	产值	其中资委会产值		公营企业产值	民营企业产值
1938	4,050	162	1,620	543	5,670	948	4,722
1939	10,128	684	4,051	2,714	14,179	4,234	9,945
1940	15,493	2,324	6,197	4,524	22,140	8,397	13,743
1941	25,223	5,296	10,089	8,071	35,312	16,899	18,431
1942	29,075	8,243	11,630	9,304	40,705	22,388	18,317
1943	29,830	9,695	11,931	9,545	41,761	23,460	18,031
1944	24,230	8,481	10,419	8,856	34,649	20,980	13,669
1945	19,936	8,224	8,971	8,074	28,907	19,039	9,868
1946	74,305	14,861	33,437	10,031	107,742	32,323	75,419
1947	161,831	16,183	72,824	14,563	234,655	46,931	187,727

说明：（1）本表根据经济部、资委会的有关统计和有关档案资料，参照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书的价格，进行综合整理并估算而成。

（2）本表包括非军工企业代军事部门加工的军工产品的产值。

抗日战争期间，资委会利用后方工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取得了迅速的发展，表12－4－8说明，资委会生产指数的增长较整个后方工业生产指数的变化要高得多，特别是资委会的生产活动集中在资源开发以及基本生产资料工业部

门，这样，它就有力地制控了后方经济的命脉，成为国民党政府最主要的垄断机构。资委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国民党国家资本在工矿业的垄断地位。

表12－4－8　抗战期间资委会和后分生产指数比较表

年度	后方总指数	后方生产环比指数	资委会生产指数	资委会生产环比指数
1939	100.0	100.0	100.0	100.0
1940	142.3	142.3	166.0	166.0
1941	186.0	130.7	221.0	133.1
1942	231.4	124.4	326.6	147.8
1943	287.7	124.3	393.2	120.4
1944	269.3	93.6	405.1	103.0
1945	242.6	90.1	431.0	106.4

资料来源：后方生产总指数据经济部计算，载《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下册；资委会生产指数系资委会按加工净值加权综合计算，见《资源委员会公报》第十三卷，第一期。

表12－4－9　截至1945年12月底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企业一览表

（○独立经营　△参加经营并主办　×参加经营并不主办）

企业名称	地点	经营方式	主持人	参加经营者	成立年月	职员	工人	备注
(1) 冶炼工业								
资渝钢铁厂[6]	四川巴县	○	郑葆成		1933年3月	238	226	原名资渝炼钢厂，1932年2月1日成立，1933年合并陵江、资和两钢厂后改今名。
资蜀钢铁厂	四川巴县	○	高瑾 许道生		1933年8月	86	171	
威远铁厂	四川威远	○	靳树梁 赵际昌		1930年1月	120	395	

续表

电化冶炼厂	四川綦江	○	叶渚沛		1930年7月	160	267	由前纯铁炼厂及重庆炼铜厂合并改组而成
昆明电冶厂	云南昆明	○	阮鸿仪		1928年3月	47	108	原名昆明炼铜厂，1934年改今名
云南钢铁厂	云南安宁	△	严恩域	云南省府及兵工署	1932年7月	29	60	
江西炼铁厂	江西吉安	△	汤尚松	江西县政府	1930年3月			已停顿
钢铁迁建委员会	四川巴县	x	杨继曾	兵工署	1927年3月	651	5865	辖7制造所及南桐煤矿、綦江铁矿
(2) 机械工业								
中央机器厂	云南昆明	○	赵季和		1928年9月	362	407	
宜宾机器厂	四川宜宾	○	王守泰		1930年7月	105	294	原名中央机器厂四川分厂，已停顿。
甘肃机器厂	甘肃兰州	△	夏安世	甘肃省政府	1930年9月	44	170	已停顿
江西机器厂	江西泰和	△	徐有滔	江西省政府	1930年7月			已停顿
江西车船厂	江西泰和	△	陈 薰	江西省政府	1929年11月			已停顿
四川机械公司	四川成都	x			1931年			
粤北工矿公司	广东坪石	△	王野白	广东省政府	1930年			已停顿
(3) 电器工业								
中央电工器材厂	云南昆明	○	恽 震		1928年7月	664	2072	辖5个分厂
中央无线电器材厂	云南昆明	△	周维翰	湖南省府、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1927年4月	850	729	辖重庆昆明2分厂，昆明分厂已停顿
中央电瓷制造厂	四川宜宾	△	任国常	交通部	1926年12月	84	131	辖衡阳分厂，后迁贵阳，1934年11月停顿

续表

江西电工厂	江西泰和	△	袁行健	江西省政府	1931年7月			正结束中
华亭电瓷厂	甘肃华亭	○	温步颐		1930年8月			1934年12月结束
(4) 化学工业								
动力油料厂	四川重庆	△	徐名材 曹玉祥	兵工署	1928年8月	209	1006	
犍为焦油厂	四川犍为	○	陈梓庆		1929年5月			
北泉酒精厂	四川北碚	△	齐 贶	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	1930年5月	45	158	
四川酒精厂	四川内江	△	沈熊庆	四川省政府	1927年6月	52	204	
资中酒精厂	四川资中	○	张季熙		1928年6月	58	154	
沪县酒精厂	云南沪县	○	陆宝愈		1929年3月	77	189	
云南酒精厂	云南开远	△	黄人杰	云南省政府	1929年4月	27	27	
蛮城酒精厂	陕西蛮城	○	李永捷		1931年5月	17	84	
咸阳酒精厂	陕西咸阳	○	蔡宪元		1930年4月	15	72	
益门动力酒精厂	西康会理	×	常隆庆	西昌行辕及乐西公路工程处				辖泸沽支厂
重庆耐火材料厂	四川重庆	○	郁国城		1930年10月	36	44	
昆明化工材料厂	云南昆明	○	张克忠		1929年7月	42	28	原名化工材料厂

续表

甘肃化工材料厂	甘肃兰州	△	沈飘泰	甘肃省政府	1932年11月	26	33	甘肃酒精厂改组
甘肃水泥公司	甘肃永登	△	张光宇	甘肃省府及中国银行	1930年5月	22	8	
江西硫酸厂	江西	△	洪中	江西省政府	1930年8月			已停顿
贵州水泥公司	贵州贵阳	×		贵州企业公司				
江西水泥公司	江西泰和	×		江西省政府				
华新水泥公司	云南昆明	×		云南省府及商股				
裕滇磷肥厂	云南昆明	△		云南经济委员会、中国银行	1931年7月			
(5) 煤矿业								
建川煤矿公司	四川巴县	×	潘铭新	建设银公司	1930年11月	118	1413	
威远煤矿公司	四川威远	×	孙越琦	盐务总局及中福公司	1929年7月	128	2420	
嘉阳煤矿公司	四川犍为	×	孙越琦	中福公司及商股	1928年1月	189	282	
四川矿业公司	四川成都	△	史维新	四川省府及商股	1930年5月	71	633	
黔南煤矿筹备处	贵州都匀	○	王翼臣		1933年7月			
贵州煤矿公司	贵州贵阳	△	江山寿	贵州企业公司及商股	1930年5月	71	633	
明良煤矿局	云南宜良	△	王德兹	商股	1928年9月	158	678	
宣明煤矿公司	云南宣威	△	谭锡畴	云南省政府	1929年1月	16	38	
辰溆煤矿公司	湖南辰溪	△	孙守五	商股	1929年10月	21	58	

续表

湘江矿业公司	湖南永兴	×	朱　谦	商股	1932年10月			
天河煤矿筹备处	江西吉安	△	王　镇	江西省政府	1926年2月			
甘肃煤矿局	甘肃兰州	△	刘兴亚	甘肃省政府	1932年12月	49	212	由永登煤矿局改组
甘肃矿业公司	甘肃兰州	×	阎锡珍	甘肃省府及四行	1931年1月			
(6) 石油矿业								
甘肃油矿局	甘肃玉门	○	孙越琦		1930年3月	631	5097	
四川油矿探勘处	四川巴县	○	王　敬		1925年9月	90	338	
(7)钢铅锌铁矿业								
川康铜铅锌矿务局	四川成都	○	谢树英		1933年7月			
康黔钢铁事业筹备处	贵州威宁	○	程文勋		1932年6月			
滇中矿务局	云南易门	○	董　纶	云南省府	1928年2月			原名易门铁矿局
滇北矿务局	云南会泽	○	孙延中	云南省府	1928年3月			
(8) 钨锑锡汞矿业及管理处								
钨业管理处	江西大庾	○	张莘夫		1925年3月			辖湖南及广西两分处
锑业管理处	湖南零陵	○	刘基磐		1925年1月			
锑品制造厂	贵州贵阳	○	赵天从					

续表

锡业管理处	广西桂林	○	徐韦曼		1928年2月			辖湖南分处
汞业管理处	湖南晃县	○	林济青		1930年5月			
云南出口矿产品运销处	云南昆明	○	徐厚孚		1928年11月			
云南锡业公司	云南昆明	△	缪嘉铭	云南省府及中国银行	1929年9月			
平桂矿务局	广西八步	△	黄昶芳	广西省政府	1927年10月			
新疆钨矿工程处	新疆伊宁	○	韩春暄		1933年7月			已停顿
国外贸易事务所	四川重庆	○	郭子勋		1927年9月			辖纽约分所
(9) 金矿业								
西康金矿局	西康康定	○	李丙		1933年4月			
湘黔金矿局	湖南洪工	○	刘孝叔		1933年4月			
(10) 矿产勘测事业								
矿产勘测处	四川重庆	○	谢家荣		1931年10月			
(11) 电气工业								
万县电厂	四川万县	△	童舒培	四川省政府	1927年8月	62	189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四川长寿	○	黄育贤		1926年7月	98	221	

续表

泸县电厂	四川泸县	○	蔡增杰		1930年1月	57	176	
自流井电厂	四川自贡	△	吴运宪	四川盐务局	1929年11月	72	192	
岷江电厂	四川犍为	○	鲍国宝		1928年7月	108	384	
宜宾电厂	四川宜宾	○	叶家垣		1930年9月	96	352	
西昌电厂	西康西昌	△	李运墀		1930年5月	23	43	
昆湖电厂	云南昆明	○	桂延黄		1928年6月	133	372	
贵阳电厂	贵州贵阳	△	韩德华	贵州企业公司	1927年7月	67	190	
修文河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贵州修文	○	陈亚光		1933年3月	5	51	
湘西电厂	湖南沅陵	○	杨以运		1928年1月	59	141	
湖南电气公司	湖南长沙	△	季炳奎	湖南省府及商股	1940年7月			
柳州电厂	广西柳州	△	王监二	广西省政府	1931年11月			
汉中电厂	陕西南郑	○	顾文魁		1928年11月	25	59	
汉中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陕西南郑	○	顾文魁		1934年4月	23	126	
天水电厂	甘肃天水	△	黄长谦	甘肃省政府	1931年9月	30	43	
天水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甘肃天水	○	张昌龄		1932年11月	31	246	

续表

兰州电厂	甘肃兰州	△	杨正清	甘肃省政府	1927年8月	65	220	
西京电厂	陕西西安	△	常荫集	陕省银行中国银行	1925年9月	80	265	
王曲电厂	陕西王曲	○			1932年2月			
西宁电厂	青海西宁	△	沙荫田	青海省政府	1929年11月	24	31	
西宁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青海西宁	○	覃修典		1933年1月	15	18	
浙东电力厂	浙江金华	×	赵曾珏	浙江省政府	1928年7月	26	42	
都江电厂	四川灌县	△	童舒培					
巴县工业电力厂	四川巴县	×						
富源水力发电公司	四川北碚	×		商股				
安庆电厂	安徽安庆	○	刘祖军					
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	四川长寿	○	黄育贤		1934年7月			
(12) 服务部分								
运务处	贵州贵阳		莫衡 邵禹襄		1930年			
电信事务所	四川重庆		潘毅		1933年			
保险事务所			蔡致通		1933年			
昆明办事处	云南昆明		袁丕济		1926年			
上海办事处	上海		夏宪讲		1934年			
汉口办事处	汉口市		夏安世		1934年			
酒精业务委员会			赵熙雍					
钢铁业务委员会			李国鼎		1934年			
驻美技术团			恽震 孙拯		1932年			

续表

(13) 其他机关移交来或抗战后接管者								
武昌水电厂	湖北武昌	△	黄文治	湖北省政府				
辰豁煤业办事处	湖南辰豁	○	孙守五		1927年8月	21	67	辰豁煤矿附属机构
中国联合制糖公司	四川内江	×	吴 卓	中国银行				原系经济部投资，移交资委会
纳豁酒精厂	四川纳豁	○	高永祥		1931年1月	65	308	军政部移交资委会
广汉酒精厂	四川广汉	○	升峰		1931年9月			军政部移交资委会
遵义酒精厂	贵州遵义	○	汤元吉		1929年			军政部移交资委会
安顺酒精厂	贵州安顺	○	朱洪祖		1931年1月			军政部移交资委会
盘县酒精厂	贵州盘县	○	杜年全		1933年10月	5	5	军政部移交
上饶酒精厂	江西上饶	○	何之瑾		1932年3月			军政部移交
南城酒精厂	江西南城	○	高 锃		1931年11月			军政部移交
鹰潭酒精厂	江西鹰潭	○	王 洪		1932年3月			军政部移交
乐山木材干馏厂	四川五通桥	○	严仁荫		1934年1月	27	19	工矿调整处移交
江西兴业公司	江西泰和	×		江西企业公司及四行				经济部移交
巴县炼油厂	四川巴县	○	罗宗实		1929年5月			公路总局移交

续表

北碚焦油厂	四川北碚	○	赵宗焕		1929年12月			军政部移交
重庆酒精厂	四川重庆	○	罗均		32年6月	19	24	军政部移交
中国兴业公司	四川江北	×			1928年11月			原系经济部投资，34年拨资源委员会管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公报》第10卷，3、4期。

二、资委会的膨胀和崩溃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资源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为收缩和调整战时后方存留的企业，其二为接收敌伪产业，其三为改组接收企业和恢复生产。战后因经济和政治中心东移，后方军需民用骤减，市场随之缩小，资金及人员迅速向东部转移。这时资委会也把眼光转向等待接收的敌伪产业，决定对后方已有的企业进行调整和收缩。资委会对战时后方存留的93家企业进行了调整，其中继续经营的企业有47家，但这些企业中只有电力、煤、石油及电工等业十余家规模较大的厂矿维持原状，其他的则分别加以归并紧缩；移交地方政府接办或租让民营的企业共13家，这些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尚为地方政府所需；停工结束或基本停工的企业达33家，其中约半数为小酒精厂，余者多为煤、钢铁、非铁金属等业的小厂矿。[①] 国民党政府接收敌伪工矿企业的工作由经济部主持。经济部划分了苏皖浙、闽粤、湘鄂赣、东北、台湾、冀热察绥、鲁豫晋等7个接收区，并将接收企业分为三类：(1) 敌人在华资产；(2) 被敌寇掠夺的中国资产；(3) 敌寇掠夺后增加资产。除第二类查明原主发还外，

① 资委会编：《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

其余均由经济部会同敌伪产业处理局分拨政府有关机构接收经营，或公开标卖。因翁文灏兼任经济部长，派往各区任接收大员的多为资委会系统的中上层骨干，与此同时，资委会也从后方企业抽调大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随同接收新的企业。截至1946年底，除东北和华北一部分地区未接收外，资委会接管的敌伪企业共292家，其资产总值为法币11，489亿元（见表12－4－10），折合3.826亿美元，相当于战前法币13亿元；另外，从这些企业接收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近3，000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约800人。[①] 上述资产总值是由敌伪产业局估算的，由于接收过程中的腐败和混乱，同时也由于恶性通货膨胀情况下的币值混乱，这个估算是大大偏低的。如据美国政府估算，经济部接收的敌伪企业资产总值为18亿美元，[②] 这些企业除发还和较小企业标卖外，纺织系统企业另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其余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资委会所接管（以台湾糖业公司为例，该企业资产即达1.2亿美元），资委会接收的实际资产应该说是远大于上述估算的。

由于战争损坏，以及苏军从东北拆运大批机器设备回国，资委会所接收的敌伪企业都受到程度不同的损毁，如台湾的企业破坏程度少自30%多至40%～50%不等，东北的很多厂矿更是残破不堪。在资金和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恢复生产，资委会对接收企业进行了改组和裁并，在各类事业组建了若干骨干公司及总厂，计有：（1）电力方面，设东北电力局总管东北电力生产，设冀北电力公司，统辖京、津、唐地区的电厂及输电网，设台湾电力公司总管台湾电业，其他较重要的电厂还有青岛电厂、

① 据吴兆洪：《我所知道的资源委员会》。

② 据吴兆洪：《我所知道的资源委员会》。

广州电力有限公司、鄂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2) 煤业设有抚顺煤矿局、阜新煤矿有限公司、本溪煤铁公司、北票煤矿有限公司、营城煤矿筹备处、井陉煤矿公司，大同煤矿筹备处、淄博煤矿筹备处等；(3) 石油方面，将东北、台湾、上海的石油企业与甘、川原有企业合组为中国石油公司，并另组建了中国油轮公司，有油轮 23 艘；(4) 钢铁业，华北接收企业以石景山钢铁厂为中心合组华北钢铁公司，华中将武汉、大冶、萍乡等地的有关厂矿合组为华中钢铁公司筹备处，东北有鞍山钢铁公司、本溪煤铁公司等，华南有海南铁矿；(5) 金属业主要有台湾金铜矿务局、台湾铝业公司、东北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辖 8 家分厂）、华中矿务局（辖 5 家分矿）等；(6) 机械业设有中央机器有限公司（辖上海、天津、沈阳 5 家分厂）、沈阳机车车辆制造公司及台湾机械造船公司等；(7) 电工业设有中央电工器材厂（辖上海、汉口、天津、沈阳、抚顺等处 7 家分厂）、中央无线电器材有限公司（辖 4 家分厂）、中央有线电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央绝缘器材公司等；(8) 化工业，将天津 3 个酸碱厂合为天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沈阳组建沈阳化工厂（辖 2 家分厂）、沈阳橡胶厂（辖 4 家分厂），台湾设有台湾制碱有限公司、台湾肥料有限公司；(9) 水泥业，将北京、锦西两处水泥厂合组为华北水泥有限公司，还设有辽宁水泥有限公司（辖 2 家分厂）、台湾水泥有限公司（辖 3 家分厂）；(10) 造纸业分别组建有天津纸浆造纸有限公司、辽宁纸浆造纸有限公司、台湾纸浆造纸有限公司，共辖 11 个分厂；(11) 糖业生产的惟一企业是台湾糖业公司。[①]

① 据《资源委员会沿革》。

表12－4－10　资委会接办敌伪企业数和资产估价

区别	接收单位数	资委会改组单位	资产估价（法币元）
宁、沪	31	7	8,466,896,969
武汉	6	3	3,146,181,938
山东	17	5	11,853,751,305
海南	5	3	7,110,351,040
天津	39	15	27,362,385,565
台湾	48	11	191,226,281,105
			（台币5,463,418,085元）
东北	126	20	898,668,953,679
			（东北流通券78,145,126,406元）
合计	272	64	1,147,843,801,605

注：本表除海南外，都是所在地敌伪产业局估价，大多依1946年9月30日市价估算。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档案，(28)(2)791卷。

资委会将所属企业分为以上11个门类，至1947年底，接收企业和原有企业经改组合为96个单位，所属厂矿为291家，员工总数223,775人，其中职员32,917人（技术人员13,343人，管理人员19,574人），工人190,858人（技术工人94,089人，普通工96,769人），1947年8月高峰时员工总数曾达261,038人（职员32,791人，工人228,247人）。资委会组织了庞大的企业集团，但生产恢复非常缓慢。与战时相比较，以上各业中，只有电力、煤炭的产量增长最为迅速表12－4－4、表12－4－5，石油产品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见表12－4－6；钢铁业生产恢复迟缓，1946年产量远低于战时，1947年的产量也只大体与1945年相当见表12－4－7，钢铁总产量只及实际生产能力的12%，其他金属的生产则基本上陷于停顿，产量近乎零；机电工业接收了大批新企业，但生产能力只有少部分得到发挥，机械业的产量和产值

较战时有一定增长，电工业产值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要产品的产量多数呈大幅度下降；[①] 化工、水泥、纸、糖基本上是新辟事业（战时资委会只生产少量酸碱和水泥），难以比较，但这些部门开工率都不高，远远达不到生产能力。

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国民党政府坚持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全力以赴打内战，它着眼于财政搜括和增强军事实力，不可能拨出相当的资金用于工矿建设和恢复生产。资委会1946年和1947年所得的预算拨款只分别相当于战前法币2,403万元和4,143万元，由于资金太少，很多企业无法修复和补充设备，亦无足够资金周转，因而普遍开工不足，或者继续停工。[②] 第二，抗战胜利以后，美帝国主义以大量剩余物资和其他商品的输出独占了中国市场，美国的经济侵略活动严重限制了资委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内战爆发，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和无能暴露无遗，战争的进展使得美国垄断资产阶级也不得不怀疑蒋介石政权是否能够维持下去，他们不愿意冒风险输出资本，抗战胜利前夕与国民党政府商定的三年内借款20亿美元用于中国工业交通建设（其中11亿元用于重工业建设，9亿元用于交通建设）的协定，在拨付6000万美元之后即由美方单方面中止了。资委会依据上述协定拟就了庞大的重工业建设计划，与美国18家各类大企业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并专门在美设立办事处办理有关事宜，但实际上资委会只是从中美第四次金属借款中得到460万美

① 以上参见表7及《资源委员会沿革》、《复员以后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附表。

② 参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448～1464页。

元的份额,[①] 支付了初步的技术合作费用，以后就无以为继了，所谓的计划和合同都成了纸上空谈。另外，美国竭力扶持日本军国主义，原先许诺的日本赔偿和拆运日本国内机器设备补偿中国的计划基本上没有兑现，资委会以日本机器装备所接收企业的指望也落空了。[②] 美国大规模的商品输出（包括美军走私）使得美货充斥中国市场。资委会的机电及钢铁、金属等业受此影响，生产最不景气，特别是电工业的不少设备颇好的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甚至成为美国企业的装配厂或代销商（因此产量下降而产值反有增长）。[③]

当然，由于资产的急剧膨胀和生产规模、生产范围的扩大，资委会1946年、1947年的产值较战前还是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其生产指数以1939年为100，1946年、1947年则分别为2,690、5,480,[④] 其主要产品电力、煤炭、石油、钢铁、酸碱、化肥、水泥、纸及糖等在近代工业都居于明显的垄断地位。[⑤] 从1947年后期开始，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推进，国民党统治区日趋缩小，资委会的生产经过短暂的膨胀之后也随之进入了衰落和崩溃时期。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和政治、军事状况互为因果，形成恶性循环，加速了国民党政权的崩溃，到1948年后期，除了电业还勉强挣扎维持外，资委会已经没有多少值得一提的生产事业了。

资源委员会是国民党国家资本最重要的垄断机构之一，它的

---

① 吴兆洪1947年8月财务报告，载《资委会公报》第13卷二期。

② 钱昌照：《资源委员会始末》。

③ 参见资委会档案（28）5984卷，电工部门近况；《资源委员会公报》14卷一期，生产要闻栏。

④ 据《资委会公报》第13卷一期，1947年据1－4月统计计算。

⑤ 参见《资委会公报》第14卷2期，“资委会1947年生产概况”。

产生和发展过程体现了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进行残酷的原始积累的过程。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是大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支持下，企图以对社会经济的全面控制和垄断来挽救和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的最后努力，它出现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之后，完全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对立物。这个资本是中国产业不发达的产物，而它的膨胀则又窒息了产业的发展，它既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不得发展的结果，又是中国社会经济不得发展的原因。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的膨胀和发展日益加剧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使得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之间的冲突不断扩大，这种生产方式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资源委员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失败只不过是整个国民党国家资本垄断活动失败的一个缩影罢了。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不仅剥夺了劳动者，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剥夺了中小资产阶级，从而集中了巨大的社会财富，这就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向社会主义新中国过渡的必由之路。

三、其他国营、公营企业的扩张

（一）地方政府资本的发展

从北洋军阀时期开始，中央集权统治削弱，地方割据现象趋于严重，各省特别是内地很多省份，地方政府和地方军阀势力在财政上相对独立，他们为了加强各自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以谋求政治统治的巩固，纷纷投资于近代工业。内地各省（包括闽、粤、桂等沿海省份）产业素不发达，近代工业更是薄弱，抗日战争以前内地各省缓慢发展起来的近代工业基本上都是为地方政府和地方军阀势力所控制的，如广东、广西、山西、云南等省，近代企业多为政府所控制，地方政府资本在这些省份近代工业资本总额

中所占比例都在80%左右。可以说，从北洋军阀时期到抗战前夕，内地各省近代企业发展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以其较低一级的形式占据着统治地位。

表12－4－11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省营企业资本统计

单位：法币千元

省营企业	成立时间	资本额	地方官股	中央官股	民股	资本核定时间	备注
广东企业公司	1941.9	40,000	20,000		20,000	1941.9	
其他		11,000	8,500	2,500		1942	与资委会合办之工厂
山西西北实业公司	1932.1	10,000	10,000				
广西企业公司	1941.9	100,000	69,000		31,000	1942.7	创办时资本50,000千元
云南经济委员会企业局		275,000	110,000	165,000		1942.6	经委会企业投资350,000千元，企业局投资220,000千元，左列系工矿投资，地方官股以40%计
滇西企业公司	1939.9	20,000	20,000			1939	创办时资本50,000千元，其中30,000系企业局投资，不重复计算
贵州企业公司	1939.3	20,000	3,500	16,500		1942.5	创办时资本6,000千元
川康兴业公司	1942.3	70,000	15,000	50,000	5,000	1942.3	
四川中国兴业公司	1939.7	60,000	6,000	48,000	6,000	1942.3	创办时资本12,000千元
其他		200,000	50,000	150,000		1942	据经济部统计估算
福建企业公司	1940.7	15,000	15,000			1940.7	1943年合并了制药公司和贸易公司，资本增为50,000千元

续表

省营企业	成立时间	资本额	地方官股	中央官股	民股	资本核定时间	备注
安徽企业公司	1941.10	10,000	6,000	2,000	2,000	1941.10	
浙江公营企业33家		80,000	50,000	30,000		1942	据经济部统计估算
江西兴业公司	1940.12	30,000	13,000	17,000		1940.12	
重工业理事会	1942	20,000	10,000	10,000		1942	与资委会合办企业
湖南企业公司	1943.11	60,000	30,000	30,000		1942	该公司额定资本6亿元，成立时资产实际估值3.6亿元，折算成1942年币值约60,000千元
湖北企业公司	1941.1	50,000	30,000	20,000		1941.1	股额分配系估算
甘肃开发公司	1941.5	10,000	3,000	7,000		1941.5	与资委会军政部等合办企业
其他		43,000	23,000	20,000		1942	
陕西企业公司	1940.12	20,000	20,000			1940.12	创办资本30，000千元，其中10，000千元为商业资本
缓远企业公司	1941	5,000	5,000			1941	
西康企业公司	1942	12,000	6,000	6,000		1942	
合计		1,161,000	523,000	574,000	64,000		

说明：地方官股包括地方政府和省银行的投资，中央官股包括资委会、经济部等国营机构和国家银行的投资。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陈真《中国近代工业资料》（第三辑）所引有关资料及部分经济部、资委会档案综合整理。

抗日战争爆发后，经济活动中心内移，在后方各省，国家资本主义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相结合的形式得到空前的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中央政府资本是主干，膨胀最迅速，地方政府资本作为旁枝也进一步得到加强，它已经成为国民党国家垄断资

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表12－4－11的不完全统计，截止1942年，后方各省地方政府经营和参与投资的企业的资本总额达到11.6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的股本为5.23亿元，所占比例达45%，地方政府的这一资本额约占当时后方整个公营工业资本总额的26.5%（我们把资委会和其他国营机构独资经营企业的资本估为8亿余元）。这5.23亿元的地方政府工业资本，我们假定其中20%（数额为10,460万元）系战前投资，其余部分按各年投资量折算成战前法币约为10,840百万元，两者合计，1942年底止，地方政府工业资本总额约合战前法币2.13亿元。

地方政府与资委会等国营机构合办的企业多为矿业、电业和其他基本工业企业，如资委会的矿业（特别是煤矿）和电业，多数企业系与地方政府合办，抗战期间资委会和地方政府 合办的企业即达40余家，上述合办企业一般都由国营机构经营和主办。地方政府自办的或国家银行和其他国营机构参与投资仍由地方政府经营主办的企业多为食品、纺织、制革、化工、建材、日用机电等民用工业、公用事业以及中小冶炼企业等，在这些部门，地方政府所经营的企业处于相当重要的地位，它和资委会等国营机构对基本工业的垄断相辅相成，扩大了国民党国家资本的垄断范围。以纺织业为例，该业资委会并无投资，其公营企业基本上是地方政府经营或参与投资的，据经济部统计，1942年公营纺织业资本占后方纺织业资本总额的49%，纱锭拥有量占后方纱锭总数的40%以上[①]，公营纺织企业机纱和厂布的产量分别占后方生产总量的65%和30%[②]。又如冶炼工业，1940年以前公营企业的生铁产量只不过占后方生铁总产量的6%左右，随着公营企

① 经济部统计处编：《后方工业概况统计》。

② 据经济部《后方重要工矿产品第二次统计》。

业的迅速发展，1943年以后其产量所占比重已达到51%～65%。据统计，1942年地方政府资本经营有中小冶炼企业80余家[①]，这些企业1942～1945年间的生铁产量和资委会的生铁产量不相上下，它们的发展进步加剧了民营冶炼业的衰落。其他如面粉为主的食品工业，水泥建材工业，酒精、火柴、酸碱、造纸等化学工业，以及一些传统的民营工业领域，地方政府资本都涉足其间，并有比较迅速的发展，在资本额的产品数量方面所占比重也不断提高。总之，地方政府资本与资委会等国营业机构的密切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国民党国家资本在后方经济中的垄断地位，这是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发展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后方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国民党政府其他机构的垄断活动

如果不计国民党政府庞大的军事工业系统，抗战期间国民党国家资本从事工业垄断活动的机构除上述资委会和各地方政府外，还有以下几个系统：

（1）财政金融系统。财政部经营有印刷、造币和外贸物品加工等企业，国家银行除大量投资工矿企业外，还直接经营了一部分企业，如中国银行金额投资经营的雍兴实业公司成立于1940年，创办资本2，000万元，它辖有18家企业（12家该公司自办，6家系参与投资），涉及纺织、面粉、机械、皮革、制药、食品、印刷、煤炭、火柴各部门，其活动中心在纺织业，该公司1942年拥有纱锭10万余枚，占后方纱锭总数32万枚[②]的1/3，其棉纱产量1942年1943年都占到后方机纱总产量的近40%，该公司所属企业除三家在重庆、合川两地外，其余15家均在陕、

① 参见《资源委员会公报》第二卷第二期。

② 经济部统计处编：《后方工业概况统计》。

甘两省，在西北地区是仅次于资委会的工业垄断机构①；又如中国农民银行经营的运中炼油厂，年产各类油料36万加仑，在后方各大植物油炼油厂中首屈一指②。据表12－4－12所载，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六行局战时对生产事业的直接投资为8亿余元，折合战前币值约为3,550万元，而大量的投资是以股票等证券形式参与的。有价证券中属工矿业投资的数额无确切统计，根据《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陈真编）关于四行投资的有关资料，我们将工矿投资额估为证券及投资总额的40%，这样，国家银行系统战时工矿业的投资总额约为15,264万元（战前币值）。另外，国家银行通过大量工矿放款加强对工矿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渗透和控制，这当然是无须赘言的。

表12－4－12　六行局证券投资余额及工矿放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证券及投资				工矿放款
	年底余额	折合战前币值(1)	其中直接生产投资	折合战前币值(1)	
1936	17,205	17,205			
1937	22,152	22,008			4,932
1938	23,879	23,326			
1939	29,348	24,223			
1940	25,852	24,905			10,304
1941	47,865	26,334			20,935
1942	152,440	29,016		累计3,000(2)	92,159
1943	674,545	33,180	8,076	3,405	655,716
1944	511,927	32,804	64,303	3,535	2,382,157
1945	562,718	32,826	88,019	3,550	3,743,592

① 以上据1942年5月12日重庆《中央日报》。

② 据1944年4月13日重庆《商务日报》。

资料来源：1936年数据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统计资料，其余各年均据四联总处编《金融统计年报》(1946)统计表1表12。

说明：(1) 据战时物价指数折合。

(2) 因无1937－1942记载，兹将各年累计估为3000万元。

(2) 农林部系统。农林、粮食等部直接经营了一批农林渔牧产品加工企业和包装品制造企业，如粮食部与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银行合办的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成立于1941年9月，资本400万元，1943年春又增资为1,000万元，该公司辖有面粉厂2家，碾米厂11家，干粮工厂和机器修造厂各一家，职工达2,100余人，是后方最大的粮食加工企业①。

(3) 教育部系统。教育系统经营有一些造纸、印刷企业及仪器制造企业等。

(4) 交通部系统。交通、铁道等部门辖有规模较大的交通工具及器材修理制造企业、电厂、煤矿、酒精等22家（见表12－4－13），这些企业1942年职工总数达5,400余人②，其投资额无确切统计，且历年币值混杂一处，据粗略估算，截止1942年底，上述企业的资本当不下1亿元法币；其交路运输系统还有规模较小的汽车修理厂、植物油炼油厂、钾硝制造厂等40余家企业③；此外还有交通部门与其他政府机构合办的邮电纸厂、中央电瓷厂、甘肃水泥公司、广西肥料公司、西北林业公司（专产铁道枕木）等，兹不一一列举。

① 据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6.17。

② 据交通部统计年报和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等整理。

③ 方航：《谈工业的国营与民营》，载《群众周刊》第九卷第10期。

表12－4－13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交通部门所属主要厂矿一览表

企业	成立时间	资本额(千元)	职工	生产	备注
中央汽车配件制造厂	1938.9	20,000(1941.1)		生产各种汽车配件	
柳江机器厂	1939.1	11,000(1942.9)	413	制造机床，修理汽车及各种机件	
全州机器厂			533	炼铁、铸造，机械加工	原为平汉铁路汉口机厂，1938.8迁移至湘桂铁路，设址全县
桂林器材修配厂		10,000(1942)	486	制造铁路电信器材及汽车配件	
中央湿电池制造厂	1942.7	2,000(1942)	53	生产蓄电池、湿电池、电瓶、锌条等	与金陵大学合办
钢铁配件厂	1940.8	1,300(1940)	195	制造电信器材及各种钢铁配件	
桂林机厂	1940.6	10,000(1940)		制造机床、蒸汽机、锅炉、抽水机等	该厂隶属浙赣铁路理事会桂林业务处
桂林电厂	1941.1		74	发电容量一千千瓦	
泸县电信机料修厂	1934.5			生产各种电话电报机件	该厂1937年迁宜昌，1938年迁泸县
桂林电信机件修造厂	1943			修造电放无线电机件、制造各种电池	
浙赣铁路印刷厂	1940.2	1,500(1940)	75		隶属浙赣铁路理事会工厂管理处
招商局机器厂	1914		230	修理船舶	1936年迁武汉，1938年迁宜昌，1939年又迁至重庆

续表

川江造船处 西江造船处	1937 1938		}	两处制造浅水轮船。抗战期间两处共制造载重200吨左右的浅水轮船20余艘,制造载重6-60吨级各类木船2,671艘,计42,914吨	两处1943合并改组为交通部造船处,统一组织各所属工场生产活动
陇海铁路英豪煤矿	1938		1,800	日产煤炭200余吨,1944年该矿扩展铁路专线,开凿新井,计划增加产量至每日1000吨	该矿厂与民间新民公司合伯,矿区130公顷,1941年将民间资本收买自办,矿区也呈请增加到3,000公顷
交通部所属酒精厂7个	1941-1943	约8,000	340	年产动力酒精65万加仑	

(5) 经济部系统。经济部成立后接管了原实业部经营的一部分厂矿，其后又设立了中央工业试验所，经营有制车革、耐火材料、化工、油脂等4家示范实验工厂[①]，经济部采金局辖有十余处金矿[②]。经济部除自营一部分企业外，还和其他政府机构合营了大批企业，特别是通过该部的工矿调整处对民营企业进行投资、发放贷款或担保借款，进一步加强了对民营企业的渗透，把这些民营企业的产销活动纳入国民党垄断资本的控制范围。据表12-4-14的不完全统计，抗日战争期间经济部工矿企业投资总额达40,643.5万元，折合战前法币约为1,692.2万元，相当于资委会同期预算内投资的17%。上述投资额中对民营企业的投资达32,016.8万元，折合成战前法币为696.5万元，占经济部工矿

①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115、116、122、123号。

② 经济部编：《本部投资合办事业概况表》，参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

企业投资总额的41%；另外，经济部1938～1944年间对民营企业贷款总达27,434.6万元，担保借款80,942万元，加上1945年以战时生产局名义发放的40亿元贷款，抗战期间经济部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和担保借款总额累计达51亿元。抗战期间，经济部自办企业中只有中国植物油料厂较具规模，该厂接收自实业部，主要经营桐油加工和出口，抗战前已有5家炼油厂，额定资本2000万元，其中商股占27.7%，后一直未调整。战时又在西南设炼油厂，并设厂制造榨油机和利用桐油炼制代用汽油。1939年9月后方实行桐油统制，该厂桐油以内销为主，战时销售油料共5.8万吨。[①] 经济部其他企业一般规模都不太大，但它通过投资、贷款、担保贷款及各种统制手段控制民营企业、加强国民党国家资本垄断地位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

表12－4－14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经济部工矿投资及贷款统计

单位：法币千元

年度	工矿投资总额	折合战前法币	对民营企业投资	折合战前法币	对民营企业贷款额	对民营企业担保借款额
成立前	231.0	2,310	-	-	27	-
1938	586.5	4,477	177	135	4,408	4,400
1939	724.0	3,290	3,877	1,760	6,625	4,960
1940	1044.0	2,035	7,428	1,445	14,317	10,210
1941	1978.0	1,528	10,878	840	20,162	25,150
1942	8400.0	2,155	73,959	1,900	25,140	59,850
1943	8300.0	664	62,938	505	49,525	704,850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1961年版，第798～805页。

年度	工矿投资总额	折合战前法币	对民营企业投资	折合战前法币	对民营企业贷款额	对民营企业担保借款额
1944	19600.0	463	160,911	380	154,142	-
1945	-	-	-	-	4,000,000	-
合计	4086.35	16,922	320,168	6,965	4,274,346	809,420

资料来源：据经济部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下册）及经济部档案企字1.72号、资字19号和“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本部所属各营业机关表”综合整理。

第五节 国民党国家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一、抗战期间国民党国家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近代交通运输业是发展最快的产业部门，仅1933年交通运输业的总所得在整个交通运输业总所得中所占的比重即已达到50%[①]。抗战前，国民党国家资本的产业活动在交通运输业也最为活跃，据统计，1936年国民党政府的产业资本为4.4亿元，其中54%集中在交通运输部门[②]。抗日战争期间，原有交通运输线路、邮电线路及交通、邮电器材遭受严重损失，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和后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国民党政府乃大量投资，增修新的线路，补充各类器材，在交通素不发达的后方扩展近代交通运输业。抗战期间后方近代交通运输业建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

②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载《中华学术论文集》。

设和营运的主体是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其发展概况如下。

铁路。抗战前整个西南和西北地区除滇越路（法国经营）及陇海路西安以东一段外，再无铁路交通可言。抗战开始，日寇首先抢占交通战略要道，至1938年武汉、广州沦陷，各主要铁路线相继陷于敌手，陷落和拆除的铁路线里程为8810公里（不包括“九一八”后东北沦陷的6173公里铁路线），国民党统治区原有铁路线仅存滇越路、浙赣线、粤汉线株州至曲江一段以及陇海线洛阳以西一段，里程为2609公里。这一时期，国民党政府完成了湘桂线衡阳至桂林一段的修筑，湘黔线完成株洲至蓝田一段，并将陇海线由西安延至宝鸡，完成铁路新线总里程为708公里；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还修筑了芜湖至歙县线孙家埠以南一段以及杭甬线杭州至曹娥一段，里程总计314公里，但完成不久又复沦陷或拆除。①

汉广沦陷后，国民党政府继续修筑湘桂线，1939年底桂林至柳州段完成通车，柳州以南一段因其间南宁一度失守中途停工，路轨后移铺黔桂线，黔桂线于1939年间由柳州开始修筑，1940年10月通宜山，1941年2月通金城江，1942年2月通六甲，1943年5月通独山，1944年中达都匀，湘桂战争后全路沦陷，后续工程亦告停止。广州沦陷后，对外贸易线路断绝，为开发新的国际交通线，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11月动工修建滇缅铁路，日本占领缅甸后该路失其修建价值，1942年4月停工。与滇缅路同时开工的叙昆铁段在于沟通川滇交通线路，因材料供应不足，至1942年4月停工，仅完成昆明经曲靖至霑益一段。宝天线工程1939年开始筹办，该路全长154公里，蜿蜒于崇山峻岭之中，隧道总长达22公里，工程极为艰巨，1945年底方完工通

① 以上据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编印《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铁道章。

车。此外，为矿产运输便利，国民党政府还修建了一些铁路支线，如陇海路咸铜支线，由咸阳接铜官煤矿；粤汉路白杨支线，由白石渡至杨梅山矿场；湘桂路之黄阳司支线，通达窑冲煤矿。还有合江铁矿运输支线，以及柳州至来宾、大湾的联络水运的支线等。汉广沦陷至桂林陷落这一时期，国民党政府共新修铁路1,187公里，但其中846公里的线路在桂马之役沦陷或拆除①。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共修筑铁路干线2,326公里②，对于后方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的铁路营业里程较战前大幅度减少。据《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交通部统计年报（1946）》的资料，1936年底，全国除东北外，铁路营业里程8983公里，其中干线里程8363公里，支线里程620公里，到1944年底，分别减少到1625公里、1443公里和182公里。车辆及各类器材也受到重大损失，据1936年6月底统计，全国国营铁路有机车1243辆，客车2,047辆，货车15,482辆，特种车380辆，到1944年底，仅有机车207辆，客车446辆，货车2307辆，特种车90辆。特别是对外贸易港口沦陷以后，车辆及大型交通器材不能进口，原有车辆大多超期使用，毁损严重，至抗战后期，铁路车辆完好率大体只有2/3左右。由于铁路里程和车辆减少，铁路运输量较战前全国水平（不包括东北）相比也大为减少，铁路年平均客运量不及战前年客运量的1/3，年平均货运量只相当于战前年运量的1/10。不过，抗战期间后方铁路的每公里平均运载能力较战前有所提高。

---

①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铁道章。

② 国民党政府交通部档案二十（2）324，《抗战前后交通概况重要统计资料》。

公路及驿运。国民党政府成立以后，即把公路建设列为其五大要政之一，至抗战前夕，国民党政府新修公路约9万公里[①]，平均每年增修近9千公里。战前，国民党政府公路建设的重点在东南，主要是为了配合对红军的反革命“围剿”。抗战开始后，后方铁路里程短少，水运又素不发达，除长江上游外，其他水路均未开发利用，公路运输遂成为后方交通运输业的中心，国民党政府乃着手于西南西北公路交通网的建设，公路建设是战时国民党政府在交通运输业投资最多的部门，所占比重达55.9%。

上海失陷后，为维持国际运输通道，国民党政府首先对广九、湘粤、湘桂等公路施以改善工程，以扩大香港与内地之间的运输能力；西北方面则对西（安）兰（州）、甘新两路进行改善，以便衔接苏联铁路承运物资。在西南方面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修筑了桂越、滇缅两条公路，沟通了经过越南和缅甸的进出口物资运输线路，汉广沦陷后这两条公路对于维持进出口贸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接通国际线路之联络线，国民党以滇缅公路为主体，修筑了西南公路的三条主要干线：一为由昆明经贵阳至重庆之昆渝线，二为由昆明经曲靖、毕节至泸州之川滇东路，三为由滇缅路之祥云附近转北经兆安、西昌至乐山之川滇西路。昆渝线最为繁忙，贵阳北通重庆，西接昆明，东至沅陵、南下柳州、桂林，成为西南地区公路运输的中心。川滇东路虽系辅线，但其路程较短，物资运至泸州后可顺水而下重庆，因此兵工设备及重要工矿器材、航空油料等多数取道川滇东路。川滇西路全长1073公里，沟通了川康和云南之间的交通，可接运由滇缅路而来的物资直达川省腹地。滇缅路失陷以前这段时期，除上述主要干线外，国民党政府进行的公路建设工程还有：（1）修筑衡阳至宝

①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庆、洞口至榆树湾两条公路，两路共长248公里，缩短了东南各省与西南之间的运输线路；(2) 修筑贺县至连县公路，全长150公里，为粤桂间要道；(3) 修筑安康至白河、安康至南郑两条公路，两路并长525公里，是沟通陕南鄂北间交通的重要公路；(4) 修筑天水至双石铺公路，长231公里，为西兰路通川陕路之要道；(5) 对贵阳为中心的西南公路，以兰州为中心的甘新、西兰、川陕各路进行改善路面工程。

滇缅战役之后，西南国际陆路交通已经完全断绝，国民党政府为开辟西北国际运输通道，乃将公路建设的重点移至西北地区，修建了青藏、康青、南疆3条公路。青藏路自青海西宁至玉树，全长797公里，该路穿越青海草原，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气候高寒，冬春冰雪载道，每年施工期仅五个月，给养均须由西宁内运，该路1943年春动工，1944年9月底竣工通车。康青路自康定至青海之歇武，与青藏线相接，全长792公里，该路穿越折多，海子等高山，甘孜以北一段海拔也均在4000米以上，施工环境的困难与青藏路相似，给养由雅安供应，运程平均达600公里，这项工程1942年底开始，1944年10月完成通车。南疆路自甘肃敦煌至新疆婼羌，全长739公里，道经荒漠，人烟稀少，1945年初由甘、新两公路工程处负责同时动工，11月底甘肃境内路段完成，次年1月新疆境内路段方完工。在西南地区，为适应中印缅战场军事运输需要，1943年初，中美开始合修自列多经新平阳至密支那的中印公路，是年12月完成了列多至新平阳最困难的一段工程，1944年秋新平阳至密支那段亦通车。这条公路的建成不仅有利于中缅战场的对日作战，而且为后方进出口物资的运输提供了新的陆上交通线，当时后方进出口物资运输主要依靠中印航空交通线，由美国输入的物资大量积存印度港口加尔各答，因此该公路通车可以稍为缓解后方进出口物资运输

的困难。为使中印公路与国内交通线路相衔接，国民党政府同时开始修筑保山经腾冲至密支那的公路，该路所属的保山经龙陵至腾冲的支线先行完成，干线腾冲至密支那段1944年10月动工，次年1月打通，保山直达腾冲的干线1945年1月开工，4月下旬完成，这样由保山经腾冲、密支那至列多的时人所谓的“史迪威公路”始告全线通车。该公路穿越原始森林和蛮荒地带，人迹罕至，瘴疠为患，工程之艰巨和给养供应之困难较其他公路建设工程更甚。滇缅路失陷至抗战结束这段时期，国民党政府进行的公路工程还有：(1) 修筑云南省东南区公路支线以及绿葱坡至资邱公路等。(2) 为扩大运输能力，继续对各公路干线进行改善工程；(3) 修复湘桂两省收复地区的公路，如南宁至百色线，南宁至柳州线，宾阳至廉江线，南宁至钦州线，金城江至大塘线等。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在后方共新修公路14,331公里，修复公路12,576公里，对公路进行改善工程的总里程约为10万余公里，这些公路建设工程，对于西南和西北地区公路交通网的形成，对于公路运输业的发展以及对于后方经济的维持所起的作用是明显的。

抗战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的公路通车里程较战前全国里程大为减少，1937年，国民党政府统治地区公路通车里程为10.95万公里，到1942年滇缅路失守后公路里程仅为5.3万公里，尚不及战前的1/2。战时后方公路都是仓促建成，交通环境一般也比较恶劣，尽管进行了大量的改善工程，多数公路路面状况还是较差，加上敌机对交通线的轰炸骚扰，车辆损毁很快，而新车辆和交通器材的进口、补充又很困难，汽车登记辆数较战前也大幅度减少了。民用车辆由1936年底的6.2万辆下降到1944年底的32,484辆，仅及抗战前的52.4%。在上述登记车辆中，自用客车占了很大的比例，货车很多也为政府机构和国营企业所有（如

资委会等都辖有庞大的汽车运输队），据有关资料载，1944 年后方营业性车辆共 7,321 辆，只占后方登记车辆总数的 22.6%，其中国营公路运输机构（交通部公路总局各直辖运输处）拥有车辆 4,498 辆，占营业性车辆的 61.4%，私人营业性车 2,823 辆，所占比重为 38.6%[①]。这些营业用车辆的完好率也很低，如 1944～1945 年，营业用车辆的完好率只在 40%～60%之间（客车完好率稍高一些），因此战时后方公路运输量难以提高，而且很不稳定。

汉广沦陷后，汽车运输十分紧张，国民党政府在 1938 年 10 月的交通会议上决定利用人力和畜力扩大运输能力，以弥补汽车运力的不足；交通部遂设立驮运管理所负责这项活动，陆续开辟驮运线路，经运进出口物资，此为驿运之开端。1940 年 9 月，交通部成立驿运管理总处，代替原来的驮运管理组织，并在后方各省也都设立了省驿运管理处。交通部驿运管理总处负责经营干线和国际路线的营运，管辖有川黔、川滇、川陕、甘新、新疆等 5 条干线，共辟主要驿线 6689 公里，其中陆路占 87%，水运占 13%；国际路线有：新苏线——猩猩峡经迪化至苏境之霍尔果斯，驿线长 2013 公里，新印线——即叶列线，由新疆叶城至印度列城，该驿线分东西两线，里程分别为 1005 公里和 1160 公里，康藏印线——自康定经拉萨至印境葛伦堡，全长 2510 公里。各省驿运管理处负责经营支线运输，川、滇等 12 省辟有主要驿线 21,319 公里，其中陆路占 55%，水路占 45%。为发展驿运，1940～1944 年间国民党政府拨用于驿运的建设经费总计 1.8 亿元，略低于对水运业的投资，占同期交通事业建设经费的 2%[②]。

① 交通部编：《公路统计年报》，1944～1945 年合订本。

②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的驿运机构共承运货物136万吨，总运量为1.96亿吨公里[①]，相当于同期汽车货运量的28%；客运共3000余万人，总运量约为3.6亿人公里[②]，相当同期汽车客运量的50%。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后方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

水运。抗战前中国航权操诸外人之手，外国资本拥有的轮船总吨位超过了本国所有的轮船总吨位，至抗战前夕，本国拥有轮船的总吨位仅有60余万吨[③]，其中国民党政府经营的招商局的轮船吨位为86,300余吨[④]，加上地方政府航运机构拥有的轮船，公营轮船吨位占国内轮船总吨位的比重估计在15%左右。抗战开始后，船舶损失是十分严重的。国民党政府对于抗战缺乏准备，不修江防工事，为防止日舰侵入，乃大量征用轮船沉于港口作为阻塞工具，先后沉船达87艘，计11.7万吨，占战前本国轮船总吨位的20%；还有大量船舶被敌机炸沉或来不及撤离而自凿沉没；另有一部分船舶未能撤离至内河，为保存计而移转中立国籍，其数共130艘，吨位总计14.5万吨[⑤]。及至1937年底，国民党统治区的轮船艘数只有战前的1/2，吨位仅11.8万吨，相当于战前吨位的20%；汉广沦陷后，轮船进一步减少，1938年底后方轮船的总吨位降到8.7万吨，以后更是逐年减少。招商局的轮船吨位减少的幅度较民船要小得多，因此其轮船吨位占总吨位的比重较战前反而提高了。

---

① 交通部编：《公路统计年报》，1944～1945年合订本。

②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仅有干线客运量的统计，支线运量系笔者据里程估算。

③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④ 《招商局75周年纪念刊》。

⑤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战时撤退到后方的轮船，大致吃水深而马力不大，不能完全适用于流急滩多的长江上游航道，特别是招商局的一些吨位较大的江海大轮更不能在川江行驶。国民党政府为解决轮船运力不足的问题，设立了川江和西江两个造船处制造船舶。两处设计了一些吃水浅、吨位较小（一般在200吨左右）、马力较大宜于后方水域行驶的浅水轮船，先后制造20余艘，吨位约4000吨左右；因原材料供应紧张，新增轮船数量太小，国民党政府扩大水运能力主要依靠大量制造木船，两江造船处在战时制造载重6～60吨级的各类木船共2671艘，计42,914吨。战时，国民党政府对木船运输也由航政机构加以统制，据统计，在后方1941～1942年帆船运输的高峰时期，其航线里程近4万公里，是轮船航线里程的3倍多，由船政机构登记和管制的帆船总吨位达36万吨，其运力是轮船的5～7倍，其他年份也都在3～4倍间①。

抗战开始以后，随着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区的沦陷，轮船航线也日趋缩短，国民党政府为维持水运，陆续开辟了一些新的航线，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新辟轮船航线3500余公里②，主要航线有：(1) 沅江线。湖南常德至沅陵段，水程203公里，一向只驶木船，1938年交通部会同西南运输处开辟和试航该线成功，随后又增辟了沅陵至辰谿段航线，进一步发展了湘西的水运业。(2) 湘宜线。武汉沦陷后，交通部开辟长沙经安乡、公安、松滋至宜昌航线，沟通了湘鄂水运。至宜昌失陷前，该线极为繁忙，运送物资器材数万吨，并承担了大量客运。(3) 嘉陵江线。战前

① 交通部档案二十 (2) 289，《交通统计概况》(1943)；《交通部统计年报》(1946)。

② 交通部档案二十 (2) 289，《交通统计概况》(1943)；《交通部统计年报》(1946)。

嘉陵江轮船航线止于合川，1939年该航线延至南充，除枯水季节外，重庆至南充间轮船可全线通航。该线的开辟有利于沟通西南与西北间的运输。(4) 金沙江线。金沙江水位不浅，只是滩险流急，轮船航行极为困难。交通部等组织勘探队勘测了全线，随即成立金沙江工程处修浚航道，宜宾至安边一段首先通航，嗣后航线又延至屏山。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在航运建设方面的另一项主要活动是创设绞滩事业。川江险滩最多，船舶上行也最艰难，如宜昌至重庆水送程350浬，而著名险滩在50处以上，流急之处时速竟达13浬，可见航行之难。1938年秋交通部组织绞滩管理委员会，开始设立绞滩站，至1941年间，在川江、嘉陵江、沅江的急险处共设绞滩56站，后经裁撤，1944年各航道共有绞滩38站，这些绞滩最大绞运能力为4000吨级，多数绞滩站的绞运能力在500吨上下，这些绞滩站对于扩大后方水运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抗战期间，后方水道运输的主力还是木船，轮船运输能力因船舶缺乏而较战前大为减少，1937～1945年，轮船客运量由1634万人下降到742万人，下降了54.6%；货运量由2287万吨下降到167万吨，下降92%以上。关于招商局和地方政府所属轮船的运量无系统资料，据轮船吨位和零散资料估算，其运量大约占后方轮船运量的30%左右。

空运。抗战开始以后，以上海、南京、北京、郑州等为中心的航空线相继停航，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中国和欧亚两航空公司遂在重庆、昆明设置新的总基地，将总事务所及技术设备中心分别移至这两个城市，原西南航空公司的航线因日军在粤省空袭频繁乃全部停航。航空线路减缩以后，空运业务更显繁忙，中国和欧亚两航空公司遂筹设新的航线，在汉广沦陷前先后开辟的航线有：重庆－桂林、汉口－长沙、重庆－泸县－叙府－嘉定、重

庆－桂林－广州－香港、汉口－西安、昆明－成都、昆明－河内等[①]。汉广沦陷后，国民党政府以重庆为中心进一步扩展航空线路，至滇缅战役前两公司先后开辟的航线有：重庆－昆明－腊戍－仰光、南雄－香港、重庆－昆明－腊戍（缅甸沦陷后改为丁江）－加尔各答、重庆－西安－兰州－武威－张掖－哈密、重庆－兰州、昆明－桂林[②]。1939年12月，中苏合资经营的中苏航空公司正式成立，总基地设于迪化，专营哈密经迪化、伊犁至苏境阿拉木图一线。1941年8月中德断交，欧亚航空公司的德方资产由国民党政府接收，该公司乃全为国营，同时亦易名为中央航空公司。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在香港的飞机因空袭遭到严重损失，大型飞机全被炸毁，随之飞香港、越南、缅甸的航线也都相继停航，对外空运线路只存加尔各答一线，中国航空公司除继续经营普通空运业务外，又受国民党政府之命开始办理中印空运，从租借法案获得部分运输机，承担进出口物资的运输。滇缅战役至抗战胜利这段时期，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新辟的国内航线有：昆明－丁江、宜宾－丁江、泸县－丁江、重庆－汉中－宝鸡、重庆－湛江－柳州、成都－雅安等[③]。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在后方共新辟航空线万余公里[④]，虽屡遭损失，但多数年份较战前无显著减少。

抗战前期，国民党政府民航飞机数量较战前略有减少，1941年底至1942年间减少较多，1943年以后飞机数量又大增，各年平均与战前大体持平。战前，国民党政府民航公司运输任务往往

① 参见《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航空章。
② 参见《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航空章。
③ 参见《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航空章。
④ 交通部档案二十（2）289，（抗战前后之交通统计概况）。

不足，战时因其他交通工具缺乏，特别是海陆进出口线路阻断以后，空运显得更为重要，运输任务极为繁重，因此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的运输量增加非常迅速，单机运输效率较战前有了很大的提高。1938～1945年间，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共运客28万人次，总运量近2.3亿人公里，相当于同期国营公路客运量的16%；共运送货物（包括邮运）9万吨，总运量约7500万吨公里，相当于同期国营公路货运量的8.3%。可见，民用航空是国民党政府近代交通运输业发展最快的部门，抗战期间民航运输在后方交通运输业的地位和作用是相当重要的。

邮政。战前国民党政府经营有邮政局所72,690个，邮路里程为58.48万公里，拥有职工2.8万余人。抗战前期，原有邮政局所1/4停闭，邮路里程减少了1/3，国民党政府在前方各个战区重新组织邮政机构，竭力维持邮政业务，同时着重在西南、西北地区扩展邮政业务网，开办新的邮政局所和开辟新的邮路，至1942年底，国民党政府共新设邮政局所16,440个，新辟邮路20万公里[①]，这样国民党统治区的邮政局所较战前只减少千余个，邮路里程还略有增加，邮政职工也增加到4.1万余人。香港沦陷之前，后方与沦陷区间的邮运仍通过桂越公路、滇缅公路和渝港航空线得以维持，滇缅战役后，后方与沦陷区间的邮运经先后组成的浙东、湘北、鄂中、鄂东等邮路维持，1943年以后各线停闭，除一些新组织的秘密邮路勉强维持外，后方与沦陷区间的邮运基本断绝。抗战期间，铁路线短少，公路运输极为繁忙，邮政机构为扩展业务乃自组邮政汽车运输队，1942年高峰时邮政汽车达到560多辆，经营有滇黔、川黔、川陕、桂黔、浙赣、粤汉、湘桂等邮路干线及滇缅国际邮路。由于邮政局所和邮路里程

① 交通部档案二十（2）289，（抗战前后之交通统计概况）。

无显著减少，职工续有增加，尽管后方交通困难、运输紧张，1942年底以前，国民党政府的邮政业务除包裹一项有较大幅度减少外，各类信函的收寄数量与战前相去不远，1940～1942年间的信函邮递数量都达到8.7亿件左右，均高于战前最高年份。

电信。抗战前国民党政府电信机构有电报线路约9.3万公里，长途电话线路约4.7万公里，市内电话线条长度约342千对公里，战时电报线路损失共计3.9万公里，长途电话线路损失累计达5.8万公里，市内电话损失在98%以上。抗战期间，后方电信业务剧增，国民党政府为维持后方通信联络，开始修建新的通信线路，大量增加各类电信机械，主要电信机械的数量和质量较战前都有所提高，到1945年底，已拥有无线电机365部，长途电话机1006部，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11.85万门，分别比1936年增加了1.7、2.2和0.59倍。战时国民党政府在后方共架设电报线路4.5万余公里，架设电话线路4万余公里，并在后方各城市陆续修建市内电话设施。因此，除市内电话容量仍远远低于战前外，长途电话线路有了增加，而且先后完成了筑桂、桂衡（阳）、衡长（安）三条载波电路，增设了载波机件，电话通话能力较战前有显著提高；电报线路虽略低于战前，但由于采用了新式电报机件，通报能力也有较大提高。抗战期间，后方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也很迅速。原设上海的国际无线电台战争开始先后移至武汉和广州，汉广沦陷后又移至成都，抗战后期为方便国际通信而移至重庆。湘桂战役后，东南各省与后方的有线通信断绝，也完全依靠无线电报维持通信联络。战时后方无线电台由战前的70余座增加到170余座[①]，无线电机械数量较战前成倍增长，机械的质量和功率也大为提高。抗战前期，后方电信局所较战前有

①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所减少，后期数量逐渐超过战前，因业务繁忙，职工人数较战前有较大幅度增长，1945年底，职工人数达到4.9万人，比1936年增加了1.4倍。各种电信业务除市内电话用户数大大少于战前外，电报和长途电话的业务量较战前均有大幅度的提高。

投资和经营状况总述。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在建设经费支出项内设有交通建设专款，这是交通建设投资的基本来源（实际上可以说是惟一来源，因为政府经营的交通事业各个部门除铁路、公路在抗战初期略有盈余外，其余时期各部门都是累赔不堪。企业不能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据交通部财务统计，1937年7月～1945年间交通各个部门总计获得建设资金13,019,043.7万元。折合战前法币约合45,569万元。另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有关统计资料，国民党政府历年拨付的交通建设率专款总额与上述统计大体相同，但各年数额有所不同，依照财政部的统计，交通建设投资额折成战前法币则合52,361万元，这一投资额大约是同期国民党政府对工矿业投资额的1.9倍。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对交通运输业采取严格的统制政策，运输业务和运输价格都由政府加以管制，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各种运输价格及邮资、电信资费的增加远远低于后方整个物价上涨的速度，加之后方交通环境差，运输成本更高，因此大多数年份交通各部门的经营都是严重亏损的。如铁路和公线运输在1942年以前尚可勉强维持，嗣后亏损额不断增大，便由政府实行补贴政策，仅公路1945年上半年价格补贴额就达100余亿元法币；又如航运业1945年3月～12月对长江各轮船公司的补贴即达22亿余元；再如邮政历年亏损总额达85亿元，政府补贴额为31.6亿元，电信历年亏损额达62亿元，政府补贴额为54亿元，其余亏损依赖从国家银行借垫弥补。因此，仅就营业收支对国民党政府交通运输各个部门的经营状况难以作出估价。总的说

来，抗战期间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在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是比较迅速的，相比之下民营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小，据测算，1945 年国民党国家资本的近代交通运输业总所得占后方的比重高达 92%，足见其垄断程度之高。

抗战期间，后方人民特别是参加交通建设工程的职工和各交通部门的广大职工对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和极大的牺牲。战时各项交通工程的建设很少应用机械，主要依靠人工劳动，每有建设工程国民党政府都要征发大量民工，如湘桂铁路千余公里路基土方，全部由 100 余万民工挑土筑成，肩挑背荷，艰辛异常，该路北段衡阳至桂林段 1 年完工，筑路速度达到每日 1 公里，又如宝天铁路 20 余公里的隧道全赖建设工人腕力凿通，再如滇缅公路，穿越怒江、澜沧江、漾濞江三条大河，途经原始森林和荒僻地带，15 万民工奋战 1 年方使该路全线通车。战时后方修建的铁路、公路及其他交通建设工程基本上都处于自然条件极为恶劣的边远地区或深山荒漠，广大交通建设职工付出的努力和牺牲是可以想见的。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的职工人数除邮政、电信部门有系统统计外，其他部门资料均不完整，惟 1942、1943 两年职工人数统计较为完整，1942 年交通各部门职工总数为 19.3 万余人（其中铁路近 6 万人，公路约 5 万人），1943 年职工总数为 17.9 万人（其中铁路 5.5 万人，公路 4.87 万人）[①]。战时广大交通运输企业 职工在艰苦的环境下维持后方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他们也同样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和牺牲，交通职工战时伤亡人数即达 5864 人（其中死亡 4,207 人）[②]。对后方交通运输事业真正做出了贡献的是广大交通建设职工和交

① 据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编 1941—1946 各年（交通部统计年报）综合。

② 《十五年来之交通概况》。

通运输部门职工，他们的爱国精神和爱国业绩是不可磨灭的。

二、战后国家垄断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膨胀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交通部门接收了战时沦陷和敌伪修筑的交通设施及交通工具，但未有专门的接收报告，亦无估值。简锐先生根据有关资料计算出接收内容如下。①

铁路。接收日伪修筑的铁路，计东北4536公里，华北1200公里，台湾981公里，海南岛289公里。收回“九一八”后和“七七”后沦陷的铁路，计东北5311公里，关内8943公里。以上合计接收、收回铁路21,260公里。

公路。接收敌伪在台湾的公路3690公里，在东北的8448公里，关内24,544公里，共计36,682公里。

航运。招商局接收敌伪船舶314艘，吨位81,297吨，省级官营航运部门接收船舶226艘，吨位63,192吨，共计540艘，144,489吨。

航空。1944年有民航机36架，1945年经外购、接收敌资产和军用飞机改为民用，达到68架，新增飞机中估计有11架为接收资产。

邮电。接收邮政局所35,845个，职工1.4万人；接收电信局所245个，员工8043人。

各种交通工具和设备无法确计，简先生估计，交通部接收的敌伪资产折合战前法币约为218,784万元，国民党国家资本在近代交通运输业的总资产达到338,587万元。各业运营情况分别叙述之。

---

① 简锐：《国民党官僚资本发展的概述》，《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1) 铁路。据交通部统计，1946 年底中国境内应有铁路 30,146 公里（包括干线、支线、复线、串轨及专用线等）[①]，以干线计亦有 2.5 万公里，而表 12－5－3 所示 1946 年营业里程只有 1.28 万公里。战后除增修一些联络支线 175 公里外，便只有破坏，无建设。抗战胜利时，原联系后方的湘桂黔路有 2/3 不能通车。接收的大干线津浦能通 1/3，京汉仅通 1/2。东北情况更坏，接收万余公里，仅通车 200 公里，最高时不过 3500 公里。[②] 1947 年人民解放军转入全面反攻，南京政府控制的铁路也日益缩减。机车辆数也是减少的，客车略增，因得到美援旧车。表 12－5－3 不包括东北。东北日伪原有机车 2,403 辆，客货车 42,572 辆，超过关内总数；经苏军拉走及破坏，仅接收机车 808 辆，客货车 7,975 辆。[③] 仅有的铁路又为军运所占，妨碍南粮北调，尤其是北煤以及棉花等南运，造成上海一带工业燃料、原料缺乏。

(2) 公路。战时西南、西北增筑大量公路，战后仍有发展，但民用汽车数始终低于战前，表 12－5－3 所列为已成公路里程，单就各省公营运输机构说，1944 年有汽车 4170 辆，营业里程 14,068 公里，仅占当年公路里程的 11%。1945 年扩展川滇、川湘诸路运输，车辆增至 4889 辆，营业里程 22,087 公里，占当年公路里程的 16.5%。1946 年修复部分沦陷区公路，并修筑青海

---

①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交通部统计年报》第 37 页；又下述公路见第 96 页。

②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350 页。

③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中译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43 页。

新疆线，车辆增为6283辆，营业里程增为24,679公里。[①] 1947年起，大量公路运输中断，货运尤其大幅度跌落。

（3）民航。民航在战后发展较快，若就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说，1936年仅192万公里，1946年达1579万公里，增长7.2倍。实际还不只此。战后美国为蒋介石建立空军，其中包括供给C－47运输机43架，南京政府又在美军剩余物资中以每架5000美元的低价购买C－46运输机150架。[②] 此项运输机一部分拨给交通部，设立民航局。陈纳德航空公司实系与宋美龄合办（即中美实业公司），也是以美军退役飞机在中国经营的民航业务。两者运力未详，大约不小于中国、中央两公司。不过两公司以客运为生，民航局运公物，陈纳德兼运走私商品。

表12－5－1　　招商局的轮船[③]

	轮船只数	总吨位
1937年6月	27	50,028
1945年8月	17	23,943
接收敌伪船舶	314	81,297
行政院拨给外轮	143	297,532
自购外轮	4	9,827
1946年底（淘汰后）	383	298,823
1947年底实有	461	388,656

（4）轮船。战时国营招商局的轮船吨位仅占后方公私轮船

①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交通部统计年报》第163、164页。

② 世界知识社：《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1957年版，第998页。

③ 招商局档案《船舶情况》、《自渝恢复办公到1947年营业概况》，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廿、2、343；廿、2、485。招商局轮船统计指千吨以上之海轮、江轮，若包括辅助用小型船，1937年6月共有153只，86,380吨。

吨位的29.7%。战后情况大变。招商局在战前所欠中外银行借款2,600余万元全部偿清，并获得了大批船只，1946年经淘汰破损，仍有船383艘，298,823吨，以后又有增加，见表12－5－1。战后招商局开辟了北洋航线和南洋航线，1948年初开辟外洋航线，1945～1948年上半年获利1,977亿元。1948年核定总资产为金圆券6亿元。

战后除招商局外，又有公营的台湾航业公司、行总水运大队、中国油轮公司、中华水产公司船队、航行长江之湖北航运局等。它们接收了敌伪船只226只，63,192吨，并由行总拨给美军剩余物资船只及购买外轮。连同招商局，国营公营轮船吨位已占到全国轮船一半左右。各种轮船统计资料不尽一致，表12－5－2参照有关资料而成，可见国营公营轮船吨位较战前增长之速，已在航运业中居于垄断地位。

表12－5－2　　战后的航运业①

	华籍轮船合计		国营公营		民营	
	船只	吨位	船只	吨位	船只	吨位
1937年6月	3,457	576,000	27	50,028	3,430	525,972
1945年8月	457	80,681	17	23,943	440	56,738
1946年底	2,362	692,071	609	362,015	1,753	330,056
1947年底	3,615	1,032,305	612	450,370	3,003	581,635
1948年6月	4,032	1,092,217	464	477,086	3,568	615,131

（5）邮电。战后的邮政事业，除职工大量膨胀外，设施和业务比战前并没有什么发展，且服务质量下降。电信事业也是职工倍增，而业务增长不大。设施方面，1947年与战前1936年比较，

① 1937－1946年资料来源同前表“招商局的轮船”，其中1937、1945年国公营限于招商局。1947、1948年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33页。

有线电报机由1,788部减为1,664部,无线电报机则由137部增为640部,长途电话交换机由317部增为1,047部。新兴的载波电报和载波长话通信有所发展,但比之当时国际技术水平大为落后。

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深入发展，国民党国家资本由膨胀转向崩溃，其近代交通运输企业也逐步被“解放”，回到人民手中，历史翻到了新的一页。

表 12－5－3　国民党国家资本交通运输业概况（1936－1947）

	1936[①]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①]	1947（1－6月）
交通建设费(百万元)		63.3	58.3	151.5	371.1	558.8	1,544.5	3,162.3	14,341.4	109,939.2		
抗战前币值(百万元)		61.5	44.5	68.9	72.3	43.1	39.6	25.2	67.4	67.4		
铁路 营业里程(公里)	8,983	3,921	3,051	1,941	2,221	2,473	2,174	2,992	1,625	8,746	12,788	11,053
机车　（辆）	1,243	1,000	900	500	378	677	416	281	207	2,082	1,942	1,954
客货车　（辆）	17,529	17,000	13,200	11,000	7,036	7,540	5,409	4,864	2,753	28,605	26,545	28,879
货运　（万吨公里）	647,300	550,807	124,950	60,520	49,922	51,705	46,501	54,575	22,919	36,638	375,608	273,556
客运　（万人公里）	430,475	418,534	91,420	113,103	143,758	155,278	147,190	210,899	100,861	181,950	1,241,989	851,798
公路[②]公路里程(公里)		117,296	118,269	120,852	121,801	124,417	125,172	126,743	128,162	133,722		
汽车登记(辆)	62,001	68,917	36,784	22,778	16,429	21,636	30,440	31,833	32,484	38,199	51,141	
公营货运(万吨公里)		3,146	2,857	2,272	2,194	18,921	18,917	15,364	14,669	17,362	10,494	3,383
公营客运(万人公里)		108,052	24,777	19,750	15,917	7,444	7,102	17,972	19,694	31,308	44,893	18,171
轮船 航线里程(公里)	19,910	18,492	15,052	13,868	8,014	12,989	10,189	12,968	13,195	17,409	20,203	33,375
轮船　（只）	2,025	1,027	792	607	507	309	224	422	570	562	2,362	3,348
轮船总吨位(不含外轮)	600,000	118,484	87,453	68,794	58,912	46,540	62,376	37,303	73,299	125,557	692,071	883,483
货运　（万吨）		2,287	762	127	95	80	62	156	216	167	611	542
客运　（万人）		1,634	871	163	204	331	493	881	1,008	742	1,203	788
民航[③]航线里程(公里)	11,841	8,569	10,533	10,363	10,771	9,710	8,171	10,538	8,813	21,783	43,390	64,301

续表

	1936①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①	1947 (1-6月)
飞机 (架)	27	29	27	22	24	17	17	32	36	68	84	94
货运 (万吨公里)		34	21	50	85	178	393	1,619	2,395	2,573	1,516	1,077
客运 (万人公里)		1,723	1,008	2,136	2,122	2,212	2,721	3,237	3,738	5,564	22,560	7,150
邮政④邮路 (公里)	584,816	598,787	560,745	557,520	584,161	597,639	597,790	422,165	377,764	580,960	617,137	559,000
邮政局数(个)	72,690	74,587	68,654	69,458	69,906	70,999	71,293	30,051	26,824	60,973	68,808	60,777
国内函件(万吨)	85,264	76,878	54,185	61,369	86,716	87,012	86,826	73,542	66,408	59,198	101,016	103,800 (全年)
国内包裹(吨)	73,716	68,791	64,170	50,771	48,230	21,150	13,545	10,025	4,180	1,719	15,517	35,343 (全年)
邮政职工(人)	28,007	28,596	27,833	31,120	36,439	40,988	41,041	27,702	27,708	40,018	39,596	40,446
电信⑤电信局所(个)	1,272	928	941	971	1,135	1,167	1,234	1,347	1,279	1,329	1,524	1,625
电报 (万字)	21,814	26,121	25,308	27,541	30,986	40,999	39,614	37,406	35,053	40,278	49,176	26,825
长途电话(万次)	278	250	200	240	273	343	402	534	548	600	1,162	921
市话用户(户)	56,683	10,000	5,600	5,020	5,715	5,896	6,885	7,728	7,918	53,461	108,049	115,898
电信职工(人)	20,704	17,762	20,000	23,000	25,941	30,105	32,502	31,601	30,444	49,000	44,526	

资料来源:《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版;交通部:《十五年之交通概况》,1946年版;《公路统计年鉴》,1944、1945年合订本;《中国邮政统计汇辑》,1955年台北版。

说明:①不包括东北、台湾。②汽车登记不包括国用车;运量1937～1939年为估计数,1943、1944年包括重庆郊区汽车运量。③只包括中国、中央(欧亚)两家航空公司;运量中1937～1939年为估计数。④1943、1944两年为后方统计,战时其他年份包括沦陷区,但不包括东北、台湾。⑤1937～1939年为估计数。

第十三章 1937～1949年的商业企业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

1937年发生的“七七事变”标志着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由此拉开了长达8年之久的中国抗日战争序幕。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市场被战争分割成为日占区和抗战后方两大块。日占区的市场又大致分为台湾、东北、华北和华中沦陷区三块。由于这种分割状态，当时的国内市场规模很难统计。旧中国经济发展的高峰是1936年，一般是根据1936年与1947年的统计资料进行比较，总的来看商品流通量呈下降趋势，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商业企业经营的宏观背景[①]。

一、伪满时期的东北商业

台湾早为日本占领，台湾的对外贸易基本上是对日贸易，而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413页。

且完全由日本商人包办，台湾对日出口以糖、米、茶、水果、樟脑等农产品为主，进口商品基本上都是日本制成品，台湾成为日本的原料供应基地以及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场所，具有显著的殖民地特点。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关注的重点是基础工业和重化工业，企图利用东北的资源优势，使其成为日本准备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基地。东北传统出口商品大豆的产量在1931年后持续下降，出口地位也不断下降，而矿产品和金属制品的出口比重则不断提高。1932年以后东北地区即由出超变为入超，巨额贸易逆差通过日本的大量投资来平衡。

在东北地区的商业中，原来规模最大的是粮栈业，粮栈除买卖粮食外，还负责油房、磨房、烧锅的原料供应，有的还兼营加工。沈阳1933年有粮栈30家，其中大企业的资本有四五万元；哈尔滨1935年的较大粮栈有18家，平均每家资本8.2万元。伪满时期东北农业不景气，农产品商品率下降，粮栈业也处于衰退状态。1939年实行生活必需品统制配给制时，日伪对商业有一次“实态调查”，当时全满地区有粮商5251家，资本为1.339亿满元，平均每家2.5万元，地位已退居绸布业之下。绸布原来是东北地区第二大商业行业，在沈阳被称为丝房，1933年沈阳有70家商店，多半兼营百货，资本大的有50万元，一般的也有一二万元。[①] 1939年普查结果，全满有纺织品和百货商14265家，

①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23～425页。

资本41774万满元，平均每家2.9万元。[①] 伪满时期，东北的粮食和纺织品商业一直是衰落的，尤其是实行统配给制度以后，粮食和绸布业首当其冲，基本上变成了所谓“满洲农产会社”和“生活必需品会社”的配给店，营业规模和利润都受到严格限制，只是勉强维持而已。

其他行业情况不一，如包括五金、电器在内的机器业有所发展，成为资本居第二位的大行业。总的来说，在1937年以前，随着城市的发展，中国商人开设的企业也有所发展，但受到日本商人的严重挤压。据1939年的伪满商业统计，民族商业商号有5.7万户，资本实际约有3.7亿满元，而日商以及158家其他外商的资本大于华商2.7倍，而且日商的资本充裕，华商自身资金不足，大量依赖借款和商业信用。从30年代末开始，东北经济日益衰退，尤其是在日伪实行“配给制”以后，工人有时连橡子面都吃不饱，不少人甚至是以麻袋片和洋灰袋遮体。民族商业企业普遍衰落。在伪满人口统计中有“商业人口”一项，其中中国人1937年为107万人，1939年为120万人，1940年减为116万人；又统计从事贩卖的公司，1937年有1436家，1940年为2315家，1943年减为2160家。从修正后的物价指数可以看出，东北地区最大的民族资本百货公司哈尔滨同记商场的销售额自1940年起开始下降，到1942年已低于1934年的水平了。[②]

东北地区著名的益发合企业集团在此期间也受到种种打击。益发合在20世纪30年代进行了种种变动，力图有所发展：1932

①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6、418～419页。

②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6、418～419页。

年益发银行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设立了以大豆、豆饼为主要内容的出口部；1933年在长春设立了太发合百货商场；1934年将手工织布场改为机器织布厂；1936年7月，益发合集团中益发银行以外的企业也改成股份有限公司，1938年5月又改成“株式会社”（股份公司），其分公司模仿日本公司改称“支店”。1938年11月，益发银行以外的益发合企业资本增为300万元，益发银行资本也相应增为300万元。以后又在长春、天津、青岛、四平等地设面粉及碾米厂、油坊、造酒厂和织染厂，在天津德租界设出口部。在四平规模最大时，益发合的职工曾达到过3000多人。

1940年以后，益发合的经营日益走下坡路。面粉厂丧失自产自销能力，不得不停止小麦粉生产而加工苞米粉；青岛织染厂只能勉强维持；长春织布厂从1940年起被迫变成日伪的加工厂；长春造酒厂在1941年前后停业；1941年大连出口部被封，1942年天津出口部停业；长春的太发合百货商场到1944年已经将原来四层楼的营业面积缩成一层，营业人员从500人减至100人，利润不到1939年的1%。益发银行在1945年1月与汉奸王荆山的益通商业银行合并，尽管原益发银行的资本占2/3以上并保留了益发银行字号，却不得不由王荆山出任董事长。[①]

二、华北地区的商业企业

日本侵略者军事占领华北地区以后，对华北资源进行野蛮地直接劫掠和掠夺性地强制开发。如日本在山东把煤、铁、盐等矿业资源作为重点目标，抗战期间仅从淄博煤矿掠夺的煤炭就达

① 孔经纬：《简明中国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26～327页。

1,913万吨，盗运煤炭1,579万吨。从1937～1945年的8年中，日本通过山东盐业株式会社掠夺山东原盐达216万吨以上。[①] 日本侵略者为了配合其占领中国的军事战略需要，对沦陷区的工业先后采取了“军管理”、“委任经营”、“中日合办”、强买等手段，直接或间接进行掠夺。武汉战役结束后，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侵略者在经济上采取“以战养战”的策略，把对华北资源的开发作为经济掠夺的主要方式，把华北的一些重要的工矿、交通运输业作为“统制事业”，由日本专门成立的“国策会社”独占。华北开发株式会社于1938年10月30日成立，很快就霸占了各类经济的经营部门，而且统制范围远远超出它初始所言，甚至在消费方面也用配给组合的方式统制起来。

日军通过武装抢劫、设立合作社、设立农业仓库、低价强购等手段对华北地区农产品进行掠夺。如在山东郯城县沂河两岸40多个村庄，仅1944年夏被劫夺的小麦就达182万斤。1942年在莱芜县，日军以低于市场50%的价格强购小麦150万斤。除粮食以外，其他农作物如棉花、花生、大豆、烟草、畜产品也是日本侵略军掠夺的重点物资。[②] 北京是日本侵略者统治华北的政治、经济中心，他们对华北实行的经济侵略首先要殃及到北平。华北开发株式会社统制之外的所谓“自由事业”，也大量由日本私人进行掠夺。随着日军的军事占领，日本的财阀、投机商人、高利贷者等纷纷涌入华北。到1941年6月为止，日商在北平的企业达2,182家，绝大多数是1938年以后开设的。

---

① 青岛社会科学研究所：《青岛——过去、现在、未来》，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页。

② 刘大可等著：《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66页。

日本侵略者还通过抢夺银行和发行军用伪钞等手段从金融方面进行野蛮掠夺。在日本侵略者的操纵下，华北伪政府于1938年2月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简称伪中联），开业后发行了毫无储备的纸币伪钞即“联银券”，发行的数量只凭军事的需要滥发，用以掠夺华北人民手中的物资。[①] 联银券的最高面值从10元增到5000元大钞。伪“联银券”的大量发行，引起物价飞涨。各地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1936年，济南的物价指数为100，到1940年上升到414．3[②]。物价飞涨的速度以北京的玉米面价格计，1939年每斤1角左右，1942年12月涨到每斤1元零5分，1944年8月中旬每斤涨到5元，到日本投降前夕每斤涨到1,000元至1,400元。在将近五六年的时间内玉米面的价格上涨了1万多倍。[③]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把华北作为支持他们进行“大东亚战争”的后方“兵站基地”。因此，对华北的经济掠夺更为加剧。掠夺的方式是“开发”和劫夺并用。在北平，日本侵略者以没收“敌产”为名又进一步劫夺企事业及财产。一些日本人借机把他们看中的民间产业也当做“敌产”肆意侵吞。在日伪侵吞和物资统制政策下，许多工厂断绝了原料来源，被迫停产。尤其是北京的纺织业、制革业等轻工业，多数停产，仅皮毛业倒闭的就不下百家。食品、铁工、针织等一些手工业作坊也多数停

① 魏宏运：《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繁荣经济的道路》，载《南开学报》哲社版，1984年6月。

② 《济南市志资料》第五辑，第96页。

③ 荣国章：《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在北平的经济掠夺和压榨》，载《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产。通州曾经有14家铁铺，此时只剩下3家。①

随着日本侵略者的疯狂掠夺和经济全面衰退，人民购买力大幅下降。日本侵略者还加捐加税，横征暴敛，加重中国人民的负担。如1942年9月，日伪华北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将原所有税收额按数倍增加，并加征所得税。此外，日伪政府还搞了些五花八门的“献纳”运动，其中仅伪北平市公署在1942年两次向市民强征“献机”基金购买8架飞机“献给”日军。当时北平各企业工人的生活已从饥饿线下降到死亡线上。在1943年左右，由于日本侵略者通过“物资统制”把大量的粮、棉、油、盐等物资掠走，造成北平人民的生活极其困难。如在石景山制铁所，工人穿的是麻袋片和洋灰纸袋，吃的是“混合面”，在日本人的棍棒、刺刀下挣扎着劳动，每天都有工人因饥寒交迫倒毙。仅1943年7月一个月，因饥饿再加上疾病流行，该厂工人死亡达2000多人。②

抗日战争中，日本将华北地区的大部分流通活动纳入战争轨道，使这些活动失去了贸易的含义，商品流通变成了物资流通，流通数量也日趋下降。如山东的商业被严密地控制在日伪政权之下，当时的石油由华北石油协会济南出贩所控制，木材由济南木材商组合控制，烟草由济南地方烟草批发配给组合控制，盐由山东盐务管理局控制，棉花布匹纤维品由华北纤维组合济南支部控制。上述这些“协会”、“组合”机构，将山东的粮、棉、油、盐、麻、木材、机械、水产、电料等各行各业的物资，无所不包

① 荣国章：《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在北平的经济掠夺和压榨》，载《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② 荣国章：《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在北平的经济掠夺和压榨》，载《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地控制在日商手中。他们甚至连工商业户的经营范围、数量、购销区域等细小环节也要控制，使其完全变成日本战时经济的附庸。同时，日本还对山东的商业实行物资统制政策，颁布了一系列所谓的“法令”、“规定”，严格控制各种物资的分配和流通，仅1940年“防止物资流向匪区办法实施要纲”中规定禁止流通的就有12大类，几乎涵盖了当时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内容。日军占领期间，山东省的各大中小城市的中国商业企业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摧残。最明显的就是棉花、粮食市场。济南在战前曾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棉花集散市场，日本完全控制了山东的棉花市场后，济南的29家棉花企业相继倒闭，棉花市场迅速消失。粮食市场也如此，日本用各种手段以低价向农民大量抢购小麦，城市的粮商都不敢冒险经营，粮食市场陷于停滞。后期日伪在华北华中地区普遍组织了新民合作社，按人口定量配给几乎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实际取消了民间的商业贸易。日本侵略者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就已实行物资统制政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进一步强化这一政策。1943年6月21日，伪华北政府发表布告，规定从即日起禁止粮食自由买卖。随后又制定了《华北扰乱经济统制紧急治罪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囤积重要物资隐匿不报、私行移动大量物资者，除没收其物资外，还要处以罚金、徒刑或死刑。在此期间，日本侵略者以检查“统制物资”为名，任意闯入工厂、商店和私人住宅查抄被认为是“统制”的物资，并对主人任意治罪。他们在北平仁立地毯厂查封了储存的羊毛原料，致使工厂停工，工人生活陷于绝境。崇文门外谦益隆布店的库存棉布折合黄金近百两，被日本宪兵以“私通八路”为名查抄

运走，出面应酬的店员还险些丧命。[①] 由于日本侵略者的掠夺造成物资严重枯竭，所谓的配给实际上已经无物可配。1942 年底，日本侵略者计划 3 个月内掠夺 3000 万担粮运往日本，而北平市民在 1943 年已经连“混合面”也难以买到。日本在天津对各种主要物品都实行“统制”政策，商业由日本完全控制。日本商户在天津发展得很快，由战前 1936 年的 1555 户发展到 1940 年的 1832 户，民族商户中不少被迫停业或转营其它，正常的商业活动几乎停顿。[②] 日本为掠夺沦陷区的战略物资，对进出口贸易实行严格控制，但由于货币政策与之相左，反造成华北华中沦陷区对日元集团地区的大量贸易入超。太平洋战争后，沦陷区的经济和对外贸易都急剧衰退，对外贸易实际上也只限于日元集团地区之间。抗日战争前夕，天津商业活动非常繁荣，华北、西北地区的工、农、副产品运销均以天津为交易中心，在对外贸易、转口贸易方面天津都是华北第一大埠。日本占领天津以后，四周一些原有的商业线路受阻，天津的贸易功能日趋萎缩。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天津的进出口一度还具有规模，其原因一是日本将华北作为其战略物资供应地，大量的煤、铁、盐、棉等工业原料掠往日本；二是日本视中国沦陷区为广大市场，进口大量商品；三是日本采取鼓励其他国家货物输入沦陷区，以供日本侵略战争需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为加强华北作为侵略战争军需供应基地的作用，对天津的流通领域的控制更为严格，流通活动被日本纳入了为侵略战争服务的轨道。加上美英等国退出了天津口岸的贸

① 荣国章：《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在北平的经济掠夺和压榨》，载《北京社会科学》1991 年第 3 期。

② 周俊旗：《简论抗日战争时期天津城市经济功能的转向》，载《天津社会科学》1980 年第 4 期。

易活动，使天津外贸额大为减少，通货膨胀日益严重，再加上币制的改变，除了对日元地区外，天津的外贸几乎完全停顿。从进出天津口岸船只的吨位变化来看，1945年已经下降到只有1938年的5%。[①]

三、抗战后方的商业企业

抗战初期，由于大量人口和企业内迁，抗战后方地区经济一度出现了较大的发展，但从1942年以后呈现出显著的衰退局面。

战争使中国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在日本的封锁下，抗战后方地区的对外贸易条件相当困难，期间又因交通运输条件、外贸政策、管制措施等方面的变化，对外贸易起伏较大。战时一般进口总值约4．4亿美元，以军用品为主的易货实际进口近3亿美元，商品结构中以棉纱、棉制品等消费品为主，生产资料进口数量较少；一般出口总值约为2亿美元，易货出口2亿美元，基本上都是初级产品，其中由政府机构经营的农矿产品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将近3/4。

战时后方市场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国民党国家资本的垄断，这是战时经济的需要。国民党国家资本的商业垄断活动始于30年代经济危机的后期。从1933年起，政府为了稳定市场、渡过危机，先后设立了棉业统制委员会等统制机构并采取了一些相关的商业统制措施。战时国民党政府对后方地区的对外贸易进行高度控制，但后来由于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状况下管制措施的失当，加上其他方面贸易条件的恶化，被统制的农矿产品的生产交换逐渐陷于困境，这是导致1942年以后后方地区经济趋于衰退

① 周俊旗：《简论抗日战争时期天津城市经济功能的转向》，载《天津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

的重要原因之一。

抗战时期后方地区的商业一度繁荣，尤其是在重庆、昆明、西安等大城市。昆明的发展是由于后方地区对外贸易途径变化所造成的。战时滇越、滇缅、中印各路都以昆明为起点，昆明变成后方的对外贸易中心，战前昆明有十几家私营进出口企业，战时增加到100多家，而且出现了广东帮、喜州帮、腾冲帮、蒙自帮等一些大商人资本。[①] 由于城市地位的变化，其他商业也都繁荣起来，到1942年昆明已经出现拥有资本4亿元以上的大商人14人，1亿元以上的商业企业有140多家，1000万元以上的有几百家。[②] 由于陇海铁路的原因，战前西安已经成为西北地区纺织品、百货等商品的集散中心，发展成一个内地大型商业城市。抗战初期由于外来货源受阻，本地产品又有限，西安棉布业日趋衰落，先后倒闭的企业达到800多家，就连最大的字号恒泰祥营业也很萧条。后来棉布商业企业又有增加，但都是一些小户。百货业中歇大开小现象也比较明显，但企业数量有所增加：百货公会原有会员商店150家，从业人员850人，抗战后期增加到350家，1250人。[③]

重庆的情况比较特殊。抗日战争时期，东部沿海、沿江大量工商资本迁到西南，使重庆市面社会游资大增；重庆成为陪都后，又迁来大批的政府机构，城市人口猛增了100多万，这些都

---

① 《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第14－15页。

② 李炳焕：《八年来大后方之工商业》，《银行周报》13卷1－2期合刊，1946年1月。

③ 《西安市棉布业历史资料》1959年油印本第7页。《西安市百货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1959年油印本，第5、7页。

促进了重庆商业和金融业的大发展和重庆市场的空前繁荣。[①] 重庆市商业资本和企业迅速扩张：估计到1942年9月商业25,920家，资本49,535.3万元，占社会资本的72.7%。在商业资本中，纺织品、百货、五金电料业占1/3以上。[②] 后方地区商业的繁荣，除了市场相对扩大的因素以外，更加重要的因素是战时的通货膨胀刺激了购买倾向并引发了大规模的商业投机。

通货膨胀与商业投机是中国战时经济中的两个严重问题，两者互为因果、互相刺激，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的支出庞大，财政赤字一般都占财政支出的70%左右，1941年更高达86%，增加发行法币成为抵充赤字的主要办法。从1937年6月至1945年8月的8年间，法币发行量增加约为396倍。后方地区的物价最初是随法币发行量的增长而上涨，1940年以后，物价上涨指数愈来愈超过纸币发行指数，除了一般生活物资稀缺而减少了市场上的商品量以外，更主要的原因是货币流通速度的加速。如果以1940年货币周转速度为1，那么1937、1938年为0.8；1941年为1.5；1942年为1.8；1943年为2.5；1944年为3.2；1945年1～6月达到4.2。而战时后方的这种货币流通速度的加速，主要是以囤积居奇为特点的投机性商业的猖獗所造成的。

抗战期间，由于法币不断贬值，在后方地区囤积商品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由于各种商品价格上涨的时间和幅度不一致，轮换囤积不同商品不仅可以保值，如果得法甚至能够获取暴

---

① 胡平主编《近代市场与沿江发展战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9页。

② 邓翰良：《十年来之商业》，载《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册，1948年。

利，这就是投机的基础。抗日战争爆发以后，随着进口商品和一些工业品价格的上涨，商业投机活动已经出现苗头。从1940年开始，由于粮价带动物价的全面上涨，投机性商业趋于活跃，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则愈演愈烈，到抗战后期，后方已经形成全民经商投机盛行的局面，各行各业以至各种机关、团体全都参与商品买卖和囤积。1940年春夏之交，成都粮价因供应短缺而猛涨，但当时在成都各种仓库中囤积的大米总计在10万石以上。1942年检查银行仓栈储存物资时，仅四川的成、渝、万等20市县公开暴露的违法案件就达363件，涉及物资总值约6.6亿元。私营金融业也凭借自身的经济力量大量参加商业投机：1941年底，官方检查四川省各地银钱业业务时，1个月内就记录了囤积物资案件400余起。一方面战时的物资供应本来就相对不足，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物资长期囤积在仓库，随着商品量的减少，在流通中对货币量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减少[①]。政府对通货膨胀采取了管制的办法，但由于凡是管制的物资又都出现减产效应，随之就出现黑市，加剧了投机的势头。囤积商品的投机与货币贬值相互推动，形成恶性循环，极大地破坏了战时后方地区经济。

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城市，重庆在抗战时期是后方主要的投机市场，其中管制最为严格的棉布也是投机最为严重的行业。据1942年1月统计，棉布业中零售企业不到1/3，而且其中80%以上还兼营居间贩运业务内容。[②] 有记载说：1941年实行限价后，棉纱“黑市开始比法定价高10%～20%，以后不断增高……一时（重庆）新设纱号如雨后春笋，由原有30余家骤增至200余

① 赵德馨主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87页。

② 李紫翔：《抗战以来四川之工业》，《四川经济季刊》1卷1期。

家。”[①]在新增的这些纱号中，有的本身就是纱厂暗中设立专门从事黑市交易的。著名的申新纱厂就进行过这种操作，如“与厚交德庆号约定，寄存该号20支纱50件，假定作价3800元”、“又寄入该号粗纱……细纱”共110件；当市场上由于缺货引起价格上涨后再出售。[②] 裕华、大华纱厂在1942年2月的董监事会上也通过了“购买美金储蓄券、囤买不统制货物”的决议，而且后来也有执行这一决议的报告。[③] 畸形发展的战时金融业务对商业投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抗战初期国家银行对民营企业给予的低利息信贷，对后方民营工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到1941年以后，随着通货膨胀的日趋严重，贷款用于生产已经远不如用于商业获利更大，一些工厂就将资金转用于商业投机。国民党政府虽然实行了对私贷款须经四联总处核批等管理规定，但实际上往往是流于形式。战时私营银钱业的膨胀及其商业贷款对商业投机起到很大的作用。战前西南、西北9省1市各银行的总、分支机构一共只有25家，到1941年上半年，新增设的银行就有543家，新设的银号、钱庄数量更多。这些金融组织都是在通货膨胀、投机性商业发展的刺激下兴起的，它们的主要业务就是对商人的高利息比期（15天为限）信贷，商人在物价短暂稳定期间或轮换囤积不同物资的间隙中也把资金以15天为期存放在银行、钱庄以获取高额利息。

---

①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97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下册，第257页。

③ 《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70页。

物价飞涨与商业投机相互促进，形成不可遏制的局面。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后方涌现出了各种商行、公司、银行、银号等企业，绝大多都是为了从事商业投机而设立。商业投机的猖獗也和国民政府的管理不严有关。国民政府确实曾经三令五申取缔商业投机，也进行过检查惩处，但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其主要原因是：凡具一定规模的投机性商业都有相当的背景；或者是与权势人物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或者干脆是国家银行、公营公司暗中参与经营。而许多政府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从投机商人的暴利中得到种种好处，因此在取缔投机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造成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更加不合理。在战时经济的特殊环境下，抗战后方有不少人利用资金、职权或者与官商方面的特殊关系而从事投机，形成一个以发国难财而致富的新兴特殊社会阶层。而依靠薪资收入者的实际所得愈来愈少，国统区广大人民生活水平日益下降。根据国外学者所作战时各类劳动者实际收入指数变化统计，从 1937～1943 年间，各类劳动者的实际收入总的是呈下降趋势，其中公教人员和工厂工人的收入下降更多，据统计 1943 年机关职员和教师的实际收入还不到 1937 年的 1/5。而 1944～1945 年 7 月间物价上涨的速度更快，劳动者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①

抗战时期后方商业企业中能够取得突出发展的不多见，经营猪鬃出口的古青记属于比较特殊的。1937 年抗战爆发后，8 月 15 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封锁江阴。航运中断的消息使重庆市场上出口商品的价格猛跌，猪鬃由每担 900 元狂跌到 380 元。而古耕虞能够掌握国外行情，趁机由古青记低价收购了重庆市场上的全部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年，第 652 页。

猪鬃，因此获得暴利。1937年12月，在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的督促下，濒于破产的重庆其他3家经营猪鬃的商号并入古青记，合组成立四川畜产公司，由古耕虞任总经理。[①] 猪鬃是中国重要的出口物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政府把它列入战略物资A类。英、美、苏等盟国为了取得中国的猪鬃，在华盛顿设有专门机构，协商分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不惜动用空军空运中国的猪鬃。在猪鬃统购统销的初期，外销方面只有川畜一家与经办统购统销业务的国营富华公司签订供应合同，先由富华公司付给牌价70%，待货运到香港卖出后结算。适逢当年猪鬃的生产少，而战备需要特别大，因而猪鬃价暴涨，同时外汇美元价格也进行了调整，川畜因此获得暴利。以后国民政府又批准成立了八九家经营猪鬃出口业务的公司，但川畜经营的猪鬃业仍占主导地位，在国际市场上，川畜的虎牌猪鬃占大后方各省全部销售量的70%。川畜在重庆所设的洗制工厂，拥有近千名工人，其中技术优良的工人占很大的比例。此外，川畜还在南充、宜宾、万县、昆明等地分设工厂，所设的收鬃机构，则遍及黔、滇、陕、甘、湘、鄂、豫等省，从而为川畜公司在日本投降后进一步垄断全国的猪鬃贸易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全国人民脱离了长达

① 古耕虞：《经营猪鬃二十余年》，载《民营工商企业经营管理之道》，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

八年的深重苦难。但是，和平没能持久。1946 年 6 月国民党挑起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中国共产党自卫反击，由此拉开了解放战争的序幕。

一、大城市商业的短暂繁荣

抗日战争的胜利，使中国经济包括商业企业一度看到了希望。1945 年 8 月 15 日，广播中传来中、苏、美、英接受日寇无条件投降的消息，北平的市场物价当时就出现暴跌，一些原来借高利贷款大量囤积商品的商户顿时荡产倾家。76 岁高龄的宋则久先生将自己在天津、北平的商店易名为中华百货售品所，之所以把“国货”更改为“中华”，是为了表达他将自己的业务在中华大地拓展并向海外开拓的雄心。

商人们的生意也确实兴隆了一阵。以北平为例，最初是旧货地摊的空前兴旺，由天安门东的三座门到东单操场连绵数百家，出售的商品多是从日伪人员家庭中出来的“抄家货”。接着又是美国货充斥市场，从作战的剩余物资开始，高级呢绒洋服、玻璃雨衣、尼龙丝袜、尼龙牙刷、高级口红、蔻丹指甲油、密丝佛特香粉、尼龙布风衣等等成了北平百货业中最时髦热销的商品。一双最时髦的美国尼龙丝袜的价格，约与 100 斤大米的价格相等。城内几个大型市场日益火暴，在东安市场中租用约 1 平方米的地皮要好几两黄金。

尽管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中国经济始终未能恢复到 30 年代中期的水平，但商业企业的户数却有明显增加。北平战后有大华百货店等一批新商号陆续开业，全市的商业行业、商店数量都有显著增加。清末宣统年间，北京商业计有 40 个行业，全市共有 4541 家商铺；1935 年商业行业增加到 92 个，商铺有 1.2 万家；而到了 1949 年初，全市商业行业共有 128 个，商铺达

到7万多家，1949年商业行业数量比清末增加2.2倍，商铺数量增加14.6倍。1913年城区人口有67万人，按4,541家商铺计算，平均每个商铺为147人服务；1948年全市人口约为192万人，平均每个商铺为27人服务；商业从业人员1925年占全市人口的13.9%，1948年已经占全市人口的19.3%，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消费也有新的特点。商店的顾客构成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著名的老商号瑞蚨祥就发现来买东西的“大户”愈来愈少，但一般市民和进城农民数量不断增加，这一大众消费时代特点的出现应当是大规模商业发展的前奏。[①] 上海的棉布商业在战前约有七八百家，1946年5月成立同业公会时有会员813家；1947年12月增为1796家，1948年4月再增为2115家。其中，批发商由1947年7月的825家增为同年12月的1200家，而同期零售商反由505家减为385家，另有批零兼营商211家。这种批发商的大量增加反映出中间交易重复和投机商业活跃。[②] 上海百货商业中的批发商以经营进口工业品为主，1945年抗战胜利初有244家，随着美国商品的大量涌入，1946年5月增至372家；金圆券限价后降至204家，到1949年1月又增至270多家。百货零售业通称小百货业，1937年有226家，1946年4月组织同业公会时有会员902家。同时以销售美国商品为主的摊贩大量兴起，上海出现了40多处美货商场，大小摊位不下15万个。

战后新设的商店小型化进而至摊商化，这是抗战胜利后中国市场的一个重要现象。北平遍布大街小巷的无证小摊贩也迅速增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北京瑞蚨祥》，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10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23～325页。

加。1946年6月4日北平绸布进口工业品业公会通过市商会转呈给市政府一封信，指出该业中的摊贩遍及各重要街道，他们逃避税收和各项负担，对正规商店的冲击很大，要求政府机关予以取缔。

抗战胜利后中国市场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外国商品尤其是美国商品的充斥。由于国民党政府对经济状况和“美援”盲目乐观，采取了鼓励进口的外贸政策，国外商品如潮般涌入，1946年贸易进口值达6.53亿美元，为战前1936年的2.3倍，出口则因汇率过低受到抑制，仅为1.79亿美元，出现空前的巨额入超。除了商业性对外贸易，这一时期还有联合国救济总署和美国1948年援华法案两项非贸易渠道的对华商品援助，以及大量美国剩余物资和难以确计的走私美国商品。进口商品仍以制成品为主，粮食和棉花的比重大为提高。在相当一段时间里，进口市场基本为美国所独占。[①] 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政府由于发动内战造成巨额的财政赤字，而滥发通货的政策导致国统区金融混乱，物价暴涨。1946年到1948年间，军事开支在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支出总额中占到80%以上。财政赤字逐年增加，1946年比1945年增加3.25倍，1947年比1946年增加5.25倍，1948年仅1～7月就比1947年全年增加13.8倍。而1946～1948年上半年的税收，平均只占岁出的15.6%。税收受到税负者财力的限制，国民党政府的财政亏空只能靠增发钞票来弥补：法币发行量，从1945年8月～1948年8月的3年时间增加了1,085倍，同抗战前夕相比增加了303,880倍，这一数字还不包括国民政府在1945年发行的东北流通券和台币。在此期间，物价上涨的速度已不断超过货币增

① 王相钦、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759页。

发的幅度，通货膨胀恶性循环，社会经济面临崩溃。

在严重通货膨胀条件下，正常的交易秩序被破坏，投机交易盛行。抗战胜利后国内市场的商品供给比战前有所减少，但在上海等大城市中却出现市场活跃、商户骤增、交易频繁的现象，这是由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虚假购买力造成的虚假繁荣。物价上涨，总会增加购买倾向，资本周转速度大大加快，但其中大量的是重复倒手交易，并非实际销售。支撑战后商业表面繁荣的不是正常的生产、流通和正当商业企业，而是大大小小的投机商业。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金融、工矿等各行各业无不参与商业经营和投机活动，就连机关、团体为维持员工生活，也纷纷参与商品买卖和黄金外汇交易。

社会资本趋向投机，是在特殊条件下形成的。投机资本是特殊的商业资本，主要是利用物价上涨和利息率的差额，囤积倒卖商品，进行黄金和外汇等投机活动。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最大的投机者是一些掌握特权的豪门资本集团，再加上国家银行和公营公司就构成了商业投机活动中兴风作浪的主体。国统区充斥着的大量游资也是投机资本的一个重要来源。抗战胜利后，由于后方机构和人员复员，加上法币对伪币兑换率定价不当，大量游资云集上海。有人估计，抗战胜利后的3个月中，各地流入上海的法币约有6000亿元，加上上海原有的2000亿元，按当时汇率约合4亿美元之多[①]，形成了最初的投机资本。后来，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先是关外资金转移到关内，然后又是北方资金的大规模南流。资金南流最初是通过银行汇兑，1947年冬国民党政府限制北资南汇的规模，于是就出现运送现金之风，有的甚至包租飞

① 华洪涛：《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华商进口行的暴兴暴衰》，载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学术资料》，1981年第8期。

机运送钞票。愈来愈多的游资集中在上海，在工商凋敝的情况下，外来资金都变成了投机资本。而一般工商企业在恶性通货膨胀的环境中也普遍重物轻币，在“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囤不如投机”的利润趋向下，大多舍弃正常经营而从事投机。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普通市民也纷纷以币易货，力求保住自己的一些财产。

当时投机交易的对象有黄金、外币、证券、房地产以及棉纱、棉布、五金、西药、粮食等重要商品。黄金和以美钞为主的外币在物价上涨中起着龙头作用。1946年3月4日，中央银行开始出售黄金，在销售时分明配和暗售两种方式。明配是由上海金业、银楼公会提出配额按牌价出售；暗售是委托5家金号银楼按黑市价格出售。最初的黄金黑市价每两约19万～20万元，10月以后金价大涨，到1947年2月17日停止抛售时高达61.1万元。在此期间中央银行共抛售黄金351万两，由于金价的上涨快于一般物价，各地游资以至于军队的军饷、四联总处的生产贷款都集中到上海抢购黄金。国民党政府在1947年2月的《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中宣布禁止黄金买卖[①]，但黑市买卖依然活跃，金价不断上涨，以至1947年从港澳流入的黄金就高达600万盎司。外币的投机以美钞为主。解放前夕国内流通的美钞约有3亿美元，另外还有近6亿元的港币[②]。市场上大宗交易常以美元计值，美钞也成为高级通货，其价格比照黑市美汇，上涨幅度大于一般物价上涨幅度，仅上海就有上百家地下钱庄和兑换店经营美钞买

① 何汉文：《记上海黄金风潮案》，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第36辑，1963。

② 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版，第302页。

卖。证券投机的规模相对逊色一些，主要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为主，分为现货、期货两种，二者之间可做套利，实际只是赌行情涨落，因而有买空卖空及抢帽子、踢皮球等手法，利润高但风险也大。证券投机除了在交易所的合法交易还有黑市，多是在茶馆成交，类似赌博。

通货膨胀，商业投机，社会腐败，三者互为因果，互为推动，形成恶性循环，促成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经济的崩溃。

二、商业企业的经营状况

从社会整体来看，此阶段的市场竞争已经相当充分，近代经营理念和方法在商业企业中日益得到普及，许多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这从1946年设立的北平大华百货股份公司公司情况中就可以看出。

大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在王府井北面金鱼胡同的西口，股东约有40人左右，设立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当时属于比较规范的新式商业企业。大华公司开业时，在王府井地区百货行业已有中华、王府、丽都、天佑、上海等百货公司和东安市场内的东升裕、盛兴等十几家百货商店，竞争已经十分激烈。大华百货公司敢于新加入这个激烈竞争的商圈，这是由于公司的高级职员以前大多曾在天津国货售品所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大华公司针对自己的经营环境，制定了“以新取胜，以奇取胜，以信取胜，以和取胜”的经营方针，以崭新的经营手法和商店设施来赢得顾客的好感。大华百货公司的面积虽然不算太大，但门面装修别具一格：上半部是浅黄色的磁砖，配有高大玻璃橱窗；下半部镶砌墨绿色瓷砖，庄重典雅。当时，各商店的招牌大多是红红绿绿，而大华却是黑底白字，清新悦目。大华还使用了以灯光显示商品的新式玻璃柜台、货架和敞开式橱窗，整个商店布置得如同

一个玻璃世界，与出售的商品相互衬映，浑然一体。此外，商店内外都安装上霓虹灯，并摆放了各种鲜花。街上来往行人可以清楚地看到店堂内部，仿佛置身于商店之中。这与周围灰门脸的老店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大华在商品销售中，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好，人好我廉，人廉我转”的战术，在品种及经营方式等方面都抢在同行业的前面。迎合顾客喜新猎奇的心理，凡是新奇商品大华都要抢先经营，40年代尼龙制品和塑料制品是国外的新产品，当时北平只有少数几家商店出售这些高档商品，而大华经营的尼龙和塑料制品种类繁多，仅尼龙袜就有弹力袜、高筒袜、舞袜等多种；还备有塑料雨衣、腰带、粉盒等各类商品，琳琅满目，五光十色，因而使大华赢得了一个“玻璃世界”的称号。大华是北平第一家采用人体模型陈列商品橱窗的商店，这一做法当时就吸引了大批顾客；对各家都大力推销的商品，大华就尽力使自己的名牌商品精益求精，在质量上居于前列；大华对肥皂、牙膏等一般日用品定价都争取比别家稍低一些，给顾客留下一个“大华的东西便宜”的印象，带动其他商品的销售；而对各家都已经竞价出售的商品，大华就及时退出而把力量及时放在发现和填补新的需求上。

大华不仅以商品齐全著称，而且以创立的名牌商品为人所共知，他们做到了以下两条：一条是要创造出一种用料精、做工好、式样新的名牌商品，以适应上层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条就是要创造出实惠的名牌商品，以适应一般群众的消费需要。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大华走出了一条直接联系货源的新路子。大华为了把男衬衫发展成为商店的名牌商品，采取向生产厂加工定做的办法，来解决衬衫在用料、做工和式样等方面的问题。大华做衬衫的面料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抓住了创立名牌商品这一关键问题，就使大华的名声很快在市场上

打响，使销售额不断增加。

大华在职工的招收、使用、奖励和培训工作方面，建立了一套近代管理制度。大华招收职工，采取了择优录取和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在工资制度上，大华的职工每年都要增加一次工资，工资增加多少，主要依据个人工作表现而定。企业对职工的奖励，主要靠年终分红，也叫馈送。每年企业的盈利在完税和提取公积金后，股东和商店职工按55：45的比例进行分配。①

不过在这一阶段，全国各大城市少有新的大型商业企业开业。上海的西药商业中商户的数量大增，而且还出现了大量的西药摊贩，而五洲、新亚、信谊等一些大型药房的营业反而出现明显的衰退，永安、先施、新新、大新等大型百货公司的生意看上去十分兴隆，但如果将营业额按战前的币值折算，则都大大低于战前。②

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商业企业缺乏正常的经营条件。

增加税赋是政府解决财政赤字的基本手段。商业企业的税收日益沉重，用假账对付查税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和公开的秘密。北平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以至于连续发生各业申请减免税赋的要求：1947年夏季，西点业等七公会联名要求缓征“冷食捐”；1948年3月，市商会呈请取消对化妆品、古玩业、玩具业、乐器业、参茸燕桂银耳业、烟草售卖业、饮食、茶馆、旅馆业、海味糖果食品业、拍卖业、牙行业、典当业等其他经财政部核定的“营业牌照税”。地方政府的摊派也不少。1946年为了北平各界

① 赵宜之：《大华百货公司》，载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选编《商海沉浮》，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437～449页。

② 上海百货公司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219页。

慰问同盟军、国军的活动，政府就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摊派，各公会和各单位都反映负担过重、无力缴纳，请求予以核减。1947年2月14日，社会局为解决电力不足、经常停电的问题，规定临街商户在3天内要按规定购买煤油灯，遇停电时按统一灯式规格悬挂，这笔费用自然是由商户承担。腐败现象相当流行。一些经济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的查账成了对企业勒索的同义语，“某日携带有关账目前来查账”的通知就是索贿的“勒令”，被通知的商户或摊户就得赶快托人幕后通融，否则就会被以“资料不全”而以“径行决定纳税额并据此课税”相威胁。当时在中国的各大城市中，北平商人的实力是相对较弱的。期间国内外不断有各种商品展览会，如越南南圻中华总商会的“国货平售展览会”、台湾省举办的“国货样品展览会”、上海的“商品陈列所”和“全国国货展览会”、华盛顿的“国际商品展览所”、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举办的“东北流动国货展览会”、里昂的“国际商品展览会”等十几处国内外展会都曾函电邀请北平工商界参加。由于没有经济力量，北平商人只好放弃这些观摩、推销的机会。

1947年以后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使国统区市场的产销和供求关系陷于极度混乱，商业企业的正常经营已经难以为继。

战争爆发以后，重物轻币的情绪被再次刺激起来，囤积风进入千家万户，金、银、布匹的价格带头上涨。为了控制物价，国民党政府采取了一些办法，例如北平社会局公布了出售日用必需品不得超过公布的价格、禁止金银买卖和外币流通、严禁闭厂歇工、限制地区行庄复业、规定普通商号不得吸收存款及搞地下银行、钱庄业等一系列行政命令。但是到了1948年5月，日用必需品价格上涨更加严重。物价一日三涨。1947年8月20日，北平《新民报》上刊登着每袋兵船牌面粉的价格是“法币”21万

元，到了1948年8月20日，每袋兵船牌面粉的价格已涨到“法币”3,150万元。一年之间，粮价涨了149倍。同行之间的银钱往来，对小额钞票是成捆计数，没有多少人去详细查点。1948年8月19日中央银行发行了“金圆券”，规定以300万旧法币兑换金圆券1元，下令把民间所有金银外币兑换为金圆券；然后又实行冻结生活指数、实行所谓“八·一九限价”即物价不准能超过8月19日的市价等强制性“法规”。由于根本矛盾得不到解决，不到两个月，物价更加急剧上涨，引起了全国狂涛般的抢购风潮。北平市场也出现结队强购商品的现象，市民重货轻币，以致于许多经营进口工业品和绸缎业的铺户都不敢开门营业，东安市场也出现了从未有过的萧条：一些摊商已经彻底停业；有的还怀着一线希望，在门前贴出“修理内部，择吉开张”或“筹备复业”等告白；开门的一些商店也大多是店门半掩，有的用布账努力去遮盖空空的货架；由于时常停电，夜市也不得不关闭。不仅是小商店支撑不住，就连瑞蚨祥这样实力雄厚的百年老店，也在1948年10月底以“修理门面”的名义停止了营业。通货膨胀中损失最为惨重的典当业全部都止当候赎，整个行业最后全部消失。市场一片混乱。1948年10月31日，国民党行政院又下令粮食依照市场价格自由购销；六大城市的配售粮食仍由政府办理；纱布油盐糖由中央主管机关统筹调节；民生日用品授权地方政府参酌情形核本定价等办法，然而经济的全面崩溃已经不是一纸空文所能挽回。

通货膨胀打击了商业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就地随买随卖的种类还可以随机应变，但异地采购则往往款到时已经买不到货了。素以赊购进货为主、小本经营的零售店摊，在涨风初起时曾经受益，但批发商后来改为一律要求现款交易，小企业户受到资金的限制，营业大都一蹶不振。大型企业可以想办法用高利息来

吸收私人存款，但补货也日益困难，往往是账面上的金额越来越多，仓库中的存货却越来越少。许多往日的经营经验都不管用了。百货商品一般是通货膨胀时期有钱人抢购的对象，但著名的北京瑞蚨祥的经营并却未见起色，这是因为瑞蚨祥这家老企业一向是以经营花色新颖的高档商品取胜，而这些货物不适于囤积，在当时市场上投机品种中的地位远不如其他大路货。

一方面有大量的商店倒闭，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更多的新商号以及不可胜数的摊贩。商业资本具有容易转移的特点，尤其是批发商业，社会资本的转入促使从事投机的各类商号不断增加，许多是只有一块招牌或图章的皮包公司，但其买空卖空的投机力量很大。工业资本也大量转向投机，大部分工厂都用主要力量追逐物价，囤购原物料或者从事暗账买卖，有的干脆就附设贸易公司直接进行商业投机。有的所谓工厂也仅挂一块招牌，实际并不开工生产，目的是借工厂名义取得官价外汇，囤积原料，进行投机。金融业本身就具备集中社会零散资金的能力，除自身参与投机外还大量代理投机业务，盛行一时的地下钱庄更是以投机为业。据解放初期对北京和天津200多家私营行庄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这些行庄解放前暗账运用的资金约占全部资金的80%，明暗账合计，真正投入生产的资金只占1%～4%，其他都用于商业拆放和投机买卖[①]。商品投机根据各业情况有所不同。上海在抗战后已经没有综合性的物产交易所，棉纱由国营纺建公司垄断价格，纱号的投机活动改为通过掮客交易或在茶馆中私下成交。棉布交易则由同业公会设立市场，会员和棉布经纪人凭证入场交易。棉布经纪人开始有400人，后发展到1200多人，其中

① 吴江：《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的若干特点》载《经济研究》1955年（5）。

一部分人是由布厂、批发商所雇佣。棉布市场中和股票市场一样采用买空卖空、踢皮球、抢帽子等交易手法，有的还确实将两种投机配合进行，如上午在证券市场购进某厂的股票，下午在棉布市场高价收进该厂棉布以促使该厂的股票第二天急升[①]。又如西药，上海西药交易市场先后设在大中华咖啡厅和长乐茶楼，“黄牛”、掮客都聚集在此，有现货交易，也有期货买卖，相互成交不用单据，全凭信用，也发生过不少悔约、抛空、强塞硬拉等欺诈无赖行为。

这期间，国民党政府曾对棉布实行限价、议价、审价等措施，但布商利用通货膨胀套用外来资金，以及倒买倒卖、囤积居奇、贿赂官吏等办法，经营不衰，利润大增。据对上海棉布商业8家大中型批发企业调查，二三年间这些企业纯利约合布9.526万匹。不过，1948年的“8·19限价”使这些企业遭受严重损失，从此一蹶不振。[②]

商业投机往往为大的资本集团所操纵。例如在纱布市场上，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就处于垄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操纵价格的上涨幅度。纺建公司销售纱布时，当日不开栈单，仅发给一种铜牌，这种铜牌也变成投机交易的筹码，可见其市场能量。荣氏集团的申新各厂也大做期货栈单投机，其中申新九厂的20支双马纱是市场的标准纱，双马栈单更是成为投机热门。1947年12月，申新一、二、五厂的未付栈单达2430亿元，折合双马纱

①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20－321页。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87页。

7900余件。[①] 永安纱厂和永安百货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上具有优越地位。永安集团公司暗账中有个“振泰”户头，专门经营本公司的股票以操纵股价；1947年最高时掌握了永纱上市股4000万股的1/3。永安集团另有“金记”户经营黄金买卖，“五贯一”户经营美钞。[②] 小一些的企业联合起来组成投机集团，如上海棉布业中就出现了八大户联谊社，相互之间签有价格协议；上海百货业中也有同样的组织，通称为“老八家”。

作为生活必需品的粮食也成为投机的对象。1948年，北平的人口超过200万，年需粮食约10亿斤，占北平商品销售额最大比重。全市经营粮食的商户共有1313家，居各行业户数的首位。粮食行业中又有区别：经营大米白面的称做“米面庄”，经营五谷杂粮的称为“陆陈行”，代理买卖的叫做“粮栈”。在天桥、广安门、西直门三处各有一个粮食交易市场，主要是同行之间的交易。1947年以后北平的粮食成为商业投机的主要对象。操纵市场的一些大粮商在农村粮食上市旺季用抛售存粮的办法压低粮价，以便低价收购；在粮食上市旺季过去以后或灾荒年月，就用囤积居奇的手段高抬粮食销售价。金圆券开始流通以后，由于粮食被大资本家囤积了起来，当时北平虽然有十几个粮食市场，但每天却不见粮食上市。老百姓手里拿着300万法币比1元的新兑换到的金圆券，当天买不到粮食，第二天就贬值。市民半夜挤到粮店门口等待，有时仍旧买不到粮食，当时市场上的主要商品兵船牌面粉，在1948年8月底以后的4个月中又涨了40倍，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下册，第454页。

②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中华书店，1964年，第259、297页。

一般市民就连吃饭都无法保证。

在这种动荡的时局下，商业企业的正常经营已经无法维持。西南地区著名的四川宝元通百货公司有时一天的销售收入总额甚至还不够费用开支，以至在1949年春季引发了大规模的股东退股事件。[①] 1949年3月19日上海《新闻报》刊载的文章中写到："至于零售商店，多数门可罗雀，营业惨淡，与去年相较，仅及十分之三四。此种不景气现象，促成倒风，已发生数起……一般棉布字号，均有周转不灵之情事。"[②]

① 陈霁谅：《我所知道的宝元通百货公司》，载《重庆工商史料》第四辑，重庆出版社，1986年，第58页。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99页。

第十四章 解放区的企业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侵略者野蛮进攻和国民党的包围封锁，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经济和财政发生极大困难。中国共产党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在根据地和解放区办了许多自给工业。这一时期，根据地的企业和1945～1949年解放区的企业，为克服财经困难，减轻人民负担，为抗战胜利准备了物质基础，并积累了经济建设经验。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企业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企业发展简述

为了避免国民党势力直接压迫，当时革命根据地主要建在远离城镇的边远山区，这些地区是属于经济落后地方，不但没有近代机器工业，就手工工业而言，也相当不发展；就商业而言，商号很少，大多是肩挑小贩，银行信贷难以觅寻。

革命根据地军民为了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满足根据地军

民经济生活需要，边区政府大力发展工业、商业、金融业。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抗日政策，激起全国人民抗日反蒋高潮，在这种形势下，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在这种有利形势下，中华工农兵苏维埃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决议”中对工商业规定：1. 为保障国家完全独立和民族解放起见，苏维埃政府将对操纵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业、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定租借条约陆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2. 苏维埃政府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现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并不实行国有，但由工人监督生产委员会及工厂委员会实行监督生产。3. 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4. 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和提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5. 非苏维埃区域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需商品的供给。6. 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合作社的组织等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该给以财政的协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将一部分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

对财政金融方面规定：1. 消灭国民党军阀政府一切的捐税制度和其他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累进所得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战士、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灾害，更应豁免或酌量减轻一切税额。2. 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

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预征或债务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地归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3. 苏维埃区域内的旧货币，外来的货币，须一律兑换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决议”还提出：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之特权。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苏维埃机关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4. 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手）工业者、手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等实行借贷，以发展苏维埃经济。从总体看，经济政策虽然不成熟，有“左”的倾向，但工商、金融方面政策还是基本正确的，因此对企业发展起到良好作用。

（一）工业发展情况

1. 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

“一苏大”以前，由于根据地不稳定，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很慢。1929 年秋创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 1931 年 4 月，才有 4 个生产合作社，资金仅 628 元。[①] 赣西南、湘赣、湘鄂西等根据地也有少数合作社建立。“一苏大”之后，由于苏区出现相对稳定局面，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得到较快发展。到 1934 年 2 月，中央苏区的兴国等 17 县就建立了 176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达 32,761 人，资本 58,552 元。[②] 闽浙赣苏区至 1933 年 12 月已创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1931 年 4 月 25 日。

② 《红色中华》第 133 期（1934 年 12 月 6 日）。

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0多个。[①] 川陕苏“赤江城”甚至出现“一天成立五社”情况。[②]

手工业合作社资金来源有两种，一种由政府借给。如福建省工会组建的造船合作社，其资金由省工联出面，代他们向临时中央政府借5000元，向军委供给部借1000元，向贸易局借500元。[③] 一种是股金收入，股金一般为1.5元，最多不得超过5元。[④] 一般规定一人一股，也允许自愿多入几股，但最多不能超过10股，参加合作社本着自愿原则，入者自愿，退者自由。除富农、资本家外其余劳动者都可以参加。

创办合作社尚需办理一些手续，如要将办社章程、股本、社员人数、经营项目向当地苏维埃政府报告，登记。经县政府审批，领取证书后，方能开始营业。经批准后的合作社受政府法律保护，并能获得各种优待。

合作社可以从事经营项目内的各种生产，自产自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组织。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原则。最高权力机关为社员大会，一切重大问题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管理机构设管理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任期3个月，可连选连任。盈利分配原则：除酌情提若干为

---

① 《闽浙赣苏区的近况》，《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

② 《苏维埃》第9期（1933年×月11日）。

③ 南薰《以无产阶级坚强领导开展广泛的合作社运动》，《红色中华》第119期（1933年10月15日）。

④ 如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1931年12月24日制定的《合作社暂行简章》载规定：每股金为一元或五角。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每股金额不得超过五元”。《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规定：“每股大洋一元”。

常务委员及职员奖励金外，以50%为公积金，20%为社员公共事业费（如文化教育等），以30%照社员人数平均分配。①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资制度一般来说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或计时计件并用三种。据调查长汀斗笠生产合作社是实行计件工资制，瑞金县城关木业生产合作社是计件、计时并用。该社有工人50多名，管理人员3人，即主任、会计、保管各1人。他们和工人一样参加做工。工人分成五个小组。他们的活动有两种：一是承包机关和私人的木工活，如做房子、做木具家具等；二是自做木器用品在社里出售。他们的工资也有两种形式：在社里做活是计件工资；到私人家去做活是计时工资。工人的工资按技术高低，分甲、乙、丙和学徒四等，由工人开会评定。工人每天出工情况，由组长负责登记，工钱由合作社同雇主统一结算。每个工人工资，90%归自己，10%归合作社做办公费和支付炊事员的工资，以及工人的学习经费等。除了劳动所得外，再不进行其他分红。②

2. 国营工业企业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至1934年8月，中央苏区已有国营工厂32家，工人2000多人，③ 闽浙赣根据地不仅有较大军工企业，而且还有许多国营民用工厂，如织袜厂、造纸厂等。④ 川陕根据地建

① 中国第一次农业工人代表大会：《组织苏区中央农具合作社的决议》（1933年3月27日）。

② 赵效民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年），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页354。

③ 刘少奇《论国家工厂管理》，《斗争》第53期（1934年3月31日）。

④ 《闽浙赣苏区的近况》，《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9日）。第145期（1934年1月1日）。

立虽晚，但国营工业发展较快，这里设有兵工厂、被服厂、制币厂、铜元厂、印刷厂、造纸厂、织布厂、化工厂、铁厂、造船厂、碗厂、煤矿、盐井、斗笠厂、弹棉厂等。

中央印刷厂成立于1931年秋，由东固印刷厂和兴国印刷厂合并而成，厂址设在瑞金。有石印和铅印两部分。后来石印部分分出，另立财政部印刷厂。据《红色中华》1934年3月3日报导，该厂有工人106人，杂务人员24人，共计130人。

中央兵工厂成立于1931年秋，由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修械所、三军团的修械所和中央军委修械厂合并成立，该厂共有管理人员和工人250余人，手工生产，仅能修理一般枪支。1932年4月，红军攻克漳洲，缴获敌人一个修械厂，动员20多名技术人员带着敌厂的两台车床、一台发电机、一台鼓风机以及一批汽油和原材料参加中央兵工厂。此后，中央兵工厂有了机械设备。接着又从沈阳兵工厂动员了几位熟练技工来支援苏区中央兵工厂。因此，该厂的设备和技术力量都有很大进步，业务范围也拓宽了，不仅能修理一般枪支、机关枪、迫击炮，而且还可以制造步枪。以后该厂分出几个分厂，另设枪炮厂、弹药厂、杂械厂，工人增加到上千人。①

中央军委被服厂有总厂，第一、第二、第三分厂，分别设在瑞金，长汀、博生三县。瑞金七堡被服厂1933年7月时就有固定工人150人左右，临时工70余人，一个月就得完成单衣1.8

① 吴汉杰：《官田兵工厂》，《星火燎原》第2卷第171—173页；《访问范树德记录》（1978年1月18日）。转见赵效民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万套，帽子1.7万顶，毯子4000床的生产任务。①

中华钨矿公司创立于1933年，从1933年12月至1934年3月间，增收1.5万工人，进行大规模生产。②

中华织布厂建于1934年2月，由中央国民经济部在汀州（今福建长汀县）投资10万元，设布机30余台。

中华纸业公司建于1934年2月，由中央政府投资20万元。③至1935年2月该公司“曾将其出品一部……运至潮汕出售，获利甚丰”。④ 纸业生产获得巨大成绩。

根据地国营企业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有些地方曾经一度出现过不考虑客观条件，盲目发展国营企业的倾向，以致造成与苏维埃政府财力、物力、人力不相适应情况。

（二）商业企业发展

中央苏区建立以后，国民党对苏区在军事上采取“围剿”，在经济上则采取“封锁”办法，致使苏区军民生活十分困难。苏区政府为了打垮敌人封锁，大力促进商业发展，采取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私营商业、齐头并进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1. 合作社商业。合作社商业有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购买合作社，贩卖合作社等，但主要的是前两种。这种商业组织是由群众集资经办，或群众集资与政府投资经办。就消费合作社而言，他的机构是：福建、江西两省成立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总

① 《七堡被服厂的青年工人怎样为着红军不受凉而努力》，《青年实话》第3卷17号（1934年4月1日）。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劳动人民委员部训令第六号》（1933年9月）。

③ 《红色中华》第150期。

④ 《申报》1935年2月8日。

社。县设总社，区设分社，各乡设消费合作社，自成一个流通网络，合作社商业发展很快，根据1933年8月14日江西《省委通讯》第23期报导，至1932年，兴国办了133个社，胜利32个，万泰40个，于都27个，永丰3个、公略34个、博生26个、乐安6个、宜黄3个、广昌1个，赣县35个。消费合作社目的是为群众服务，尽力采购食盐，布匹等紧缺物资。在销售方针上，做到一般低于市价，对红军家属及社员给予5%的优惠。缺货时，红军家属优先照顾，而后照顾社员，非社员后买。红军家属有困难时，可以赊账，为期10天至1个月。还账时可用米、豆折价卖给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在经营上坚持“获利的原则”，他们积极寻找市场，寻找商机，掌握市场规律，努力学习“做生意”，使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不断获利。同时管理上严格财会制度，发动社员监督合作社账目，规定3个月总结账目一次，并张榜公布，做到账目公开，便于社会监督。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事务由社员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决定。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审查委员会则监督和检查委员会工作。由于合作社有一套比较完整和严格管理制度，较多的企业都能盈利，如长汀濯田消费合作社，创办时股本不过一万一千毛，到1933年时纯利润就超过一万二千毛，[①] 比股本翻了一番还多。合作社盈利都向社员分红，分红原则是：照顾社员利益前提下，适当取提取公共积累，提取比例一般在1/3以上，以便企业扩大。由于合作社保护社员利益，在中央苏区得到迅速发展，就消费合作社来说，至1934年2月，中央苏区已创办1,140个社，

① 《斗争》第十八期，1933年7月15日。

社员人数达295,993人，股金有322,525元。[①]

其他合作社也有很大发展，如粮食合作社，到1934年2月，中央苏区已建立10,712个，社员102,182人，股金达242,079。[②]他是广大群众抵制奸商、富农剥削，改善自己生活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2. 公营商业

公营商业是由地方民主政府投资兴办的商业，中央苏区的公营商业主要有药店、粮食调剂局和对外贸易局。

1928年初，宁冈县工农兵政府在茅坪滩头村设立了一个药店，这是中国革命根据地建立的第一个国营商店。其后，仅闽浙赣苏区就先后开办30多家药店。

粮食调剂局成立于1933年4月。国民经济部对其性质作了明确界定：粮食调剂局系调剂苏区粮食，保证红军及政府给养，并帮助改善工农生活的国家机关，属公营商业组织。粮食调剂局任务：通过购、销、调、存业务，打击奸商，平抑粮价，保证军需民食。同时，有计划地组织粮食出口，以换回食盐、布匹、药材等必需品，改善人民生活。实践证明，粮食调剂局发挥了很大作用，1933年9月3日，吴亮平在《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中称："根据12个粮食调剂分局（还有4个分局未有确切报告）在四、五、六3个月中间，他们能够有40万元的商品的周转，并得到盈余1万元。粮食调剂总局，从4月至8月的5个月中，有27万元的商品流转，并得到7000元的盈余。自然这一数量在我

① 邱松庆：《中央苏区商业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② 《斗争》第五六期，1934年2月。

们苏区全部粮食的商品流转中，还占据极小的地位，但是调剂局的这工作对粮食价格的调剂与政府的红军的给养的解决，是起了相当的作用。”①

对外贸易局是指当时红区对白区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机构，包括进口（输入）和出口（输出）两个方面业务。负责对外贸易工作的有1932年春成立的中华苏维埃钨砂公司，1933年1月成立的中华商业公司。同一时期，各地苏维埃也建立分公司，如江西省建立了博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樟脑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要求各县设立对外贸易分局，重要交通口岸、墟镇设立采办外，形成一个对外贸易网络。在这基础上，1933年4月，中央国民经济部下面成立了对外贸易局之外，还设立中华商业股份公司，也经营商品输出和购入业务。在贸易上政府采取了“对外管理，对内自由”政策。为了保证这一政策实施，政府采取调节税收、保证贸易自由、发动群众办商业等办法，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由于政策正确、措施有力、也调动了白区一些商号与苏区开展贸易活动，如赣州“广裕兴”号，吉安“见兴隆”布店，永定县“源记”，“万丰布庄”，“裕与祥京果店”等都与苏区对外贸易局有联系。对打破国民党对苏区经济封锁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私营商业

中央苏区私营商业占很大比重，毛泽东指出：“闽西无所谓工业资本，只有商业资本，经营买卖而已”。②“我们对于私人经

① 以上参见邱松庆《中央苏区商业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② 《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日刊》，1930年7月。

济，只要不出于政策法律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①] 1934 年 1 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报告中再次提出奖励私人商业政策，在鼓励私人商业发展同时，对一些左的做法进行纠正，对乱没收商店，乱打土豪、限制市价、随便禁止出口等行为进行处理，给私人商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党的正确政策指导下，加上打倒了封建把头，私营商业得到很好发展，据《寻邬调查》，该城共有 7 种行业，40 余家商店，资本 1000 元以上有 10 家，资本在 400～1000 元有 4 家，100～400 元有 9 家，100 元以下 24 家。

（三）金融业

“一苏大”以前，各个苏区都设银行，但各自独立，互不联系，“一苏大”以后，临时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以统一币制和金融组成。

苏维埃国家银行的组织系统是：最高层为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行长、总行、分行、支行、代理处（兑换处），另设审查委员会，由财政人民委员部派若干人组成，任务是“审查账目”，管理委员会由 9 人组成，设常委 5 人，人员统由财政部上报政府委任或指派。任务是：规定业务方针；二、制定发行纸币计划；三、准备现金集中的计划；四、预算决算的审定；五、编订各项规章；六、分支行设立及废止；七、纯利的处置和分配；八、资本增加；九、内部事督监督。[②] 第一任行长为毛泽民。

详见图 14－1－1。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33 页。

② 《中央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汀赣省苏维埃财政部翻凶，193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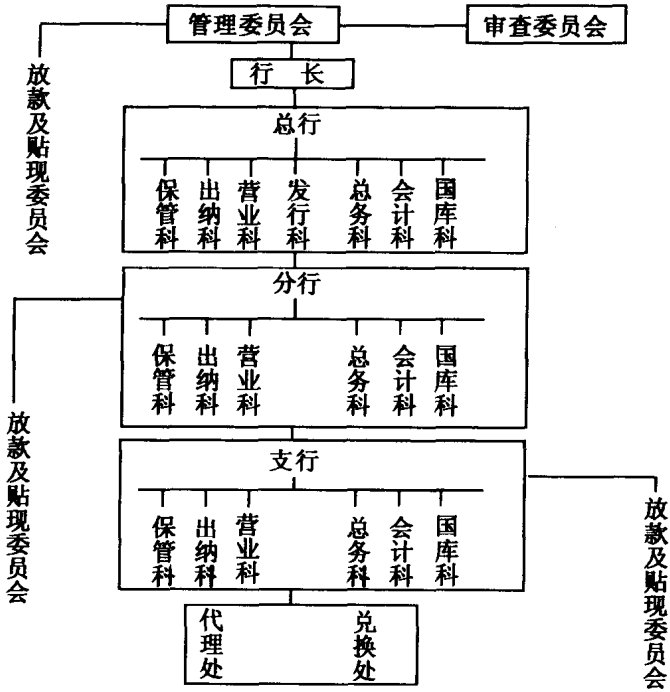


图 14－1－1　苏维埃国家银行组织系统

资料来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湘赣省苏维埃财政部翻印，1933 年 7 月。

分行、支行机构与总行机构基本相同，但少一个发行科。

国家银行原属财政部，1933 年 9 月起，国家银行与财政部脱离隶属关系，独立出来，只受财政部指导。[①]

苏区银行基金来源于群众集股的方式 。据《红色中华》第 145 期报告，闽浙赣省分行到 1934 年初，由群众集股金额多达十

① 《红色中华》1933 年 9 月 15 日。

多万元，而苏维埃政府的拨款才10万元。[①] 闽浙赣省分行集股款比政府拨款还要多，银行实行民主管理，定期向股东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情况，接受股东监督，分给红利。如湘赣省分行1933年“每股可以分得一角四分红息”。[②]

国家银行成立后即着手统一货币工作，按现有材料看，苏区发行纸币有三种，一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名义发行的纸币；二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省分行”名义发行的纸币；三是以“××省苏维埃工农银行”名义发行的纸币。纸币发行大致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32年7月至1933年初，为充分兑现阶段；第二阶段从1933年至1934年初，为控制兑换。第三阶段从1934年1月到10月红军被迫长征这一段时间，这时工作重心放在稳定货币上。

苏区银行在经营上采取大力扩大银行业务的方针，为代理国家金库职权，开办信贷业务，存款贷款，贴现工作。同时发挥信用社作用。

（四）国营企业管理

“一苏大”以前，国营矿厂是实行军事制度，政委决定厂矿一切，工人实行供给制。“一苏大”以后，逐步改革国营厂矿企业的管理。做法是：一、改供给制为工资制，工资分三个等级，以调动工人积极性；二、工人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参加企业管理，行使主人翁的权利；三、制定和颁布《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首先确立厂长负责制，“厂里一切事务，有最后决定之

① 《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3年1月19日）。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营业报告书》（1933年1月5日）和《湘赣省党团报告》（1933年2月10日）。

权，并向苏维埃政府负绝对的责任”。其次，明确了工矿企业中党支部基本任务，即教育工人，调动生产积极性，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第三，提出实行经济核算。第四，编制每月生产计划及财务预算，并将执行情况报告上级。第五，规定严格财务制度，反对浮支挪用。第六，规定了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即在厂长之下，设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工人代表、团支部代表、工厂其他负责人等5至7名组成，以解决企业内的重大问题。第七，确定了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第八，提出要注重生活管理，关心职工政治、文化和物质生活。第九，对工资制度和执行劳动法作了灵活的规定。四、派出突击队，帮助各企业进行整顿，具体贯彻落实《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和《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五、开展各种形式劳动竞赛，以调动工人劳动热情。在苏维埃政府正确指导下，苏维埃的企业得到迅速发展，苏区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政策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发动全面战争，中华民族面临亡国之灾，这时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抗日救国方略成为中共政治经济出发点。

首先是调整了土地改革政策。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中共改变了“富农分坏田”的政策，实施“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家具、牲口等）均不没收。[①] 对地主的政策改变过去“地主不分田”做法，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明确提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同时把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具体化，明确规定五种人的土地不没收：

①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1938年7月22日。

“（1）自由职业者、技术人员、教员、医生、学生、小商人和手工业者等小业主的土地；（2）凭自己劳动所得积蓄起来的工人所有土地；（3）生活情况很坏的小地主；（4）原非地主，因缺乏劳动力而不得不出租土地的；（5）将土地出租而自己仍受雇于人的”。并规定不问家庭出身本人身份如何，“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只对“一切汉奸卖国贼的土地财产等全部没收”。[①] 在实行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以后，党和工农民主政府在农村推行减租减息，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发展根据地经济等政策。

其次是改变工商业政策。由于受王明“左倾”路线影响，有些地方的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有随便没收商店和商人货物，并有禁止赤白区商人的贸易往来，造成商品流通阻塞。这种情况急待改变。为了团结一切私人工商业者，西北办事处于1935年11月25日颁布《目前只有苏区才是经营工商最好的地方》公告，[②] 公告规定：在商业方面，实行贸易自由政策，苏区的大小商人有充分的营业自由，除了粮食及军用品外，苏区的生产品均可自由输出，“白区的大小商人也可以自由到苏区来营业”。在工业方面，实行投资开放的政策，“允许苏区内外正当的大小资本家投资各种工业”。在财政方面实行优免政策，鼓励工商私人企业发展，公告宣布“把一切工商业的捐税都完全取消，甚至于连关税、营业税等一概免收”。1936年8月，苏维埃政府为了开发盐业，采取积极吸取外资和对外开放政策，提出“欢迎国外华侨及

①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1938年7月22日。

② 《红色中华》，第242期（1935年12月1日）。

国内资本家投资”。[①] 为了调动私人工商业者经商办厂积极性，苏维埃政府在现金管理和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不仅可以苏票（指西北分行发行纸币）兑换白票（指白区通用国民党钞票），[②] 而且“银行可给予低利贷款”。[③] 在政治上保障工商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规定他们有选举权和被举选权。[④]

第三，财政金融政策的改变。在财政方面，根据地政府完全免除农民税收，对富农及工商业资本家，禁止一切没收和征发，不收任何租税，只有一些募捐。对募捐者根据其捐助数量多少，给予表扬并奖给不同质的奖章。对地主粮食主要采取募捐和购买相结合政策。

在金融方面，根据地实行减息贷款，规定借债最高利息不得超过一分五厘。[⑤] 国营银行向私人工商业发放低息贷款，支持私营工商业发展。1937 年 1 日起陕甘宁地区统一币制，统一使用法币，停止了苏票的发行，并做回收工作。

由于抗日根据地实行了正确的经济政策，根据地经济得到很大发展，为抗日战争做出巨大贡献。

三、抗日根据地的农业合作社

在抗日战争后期，华北、华中各根据地，响应毛泽东号召，

---

① 《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发花定盐业》，《红色中华》第 292 期（1936 年 8 月 9 日）。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布告》（1936 年 12 月 10 日）。

③ 《关于陕北财经情况向中央军委的报告》（1936 年 7 月 15 日）。

④ 《新中华报》第 359 期（1937 年 5 月 29 日）。

⑤ 《四苏区的豪绅地主要收租还债怎么办》，《新中华报》第 349 期（1937 年 4 月 23 日）。

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结果农民的生产情绪显著提高，劳动效率也得到很大发挥，耕畜、农具已能适当调剂，充分利用，能交流经验，组织分工，改进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剩余劳动力发展副业，改善农民经济地位。但在组织过程中也发生许多偏差，特别严重的是不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而从主观愿望出发，以至好高骛远，脱离群众，结果纷纷垮台。

1945年，许多地区产生了农业合作社（合作农场），他们合并土地（以地入股）共同劳动，所得收获一部分按土地分红，一部分按劳动分红。薛暮桥认为：这种农业合作社（合作农场）比较变工组是更高级的组织，但与今天农民现实状况相去太远，故在组织管理上会发生许多困难。过去农民各自照顾自己的土地，现在变为公营，大家都不肯像过去那样密切照顾。组织愈大，每一农民所分得的比率越小，自然也就越少关心。因此这种集体经营的结果，往往会使生产降低。这说明这种已经超越个体经济的合作农场尚非目前中国农民所能接受，今天还是不宜提倡。过去已组织的农业合作社如果群众不愿结合，则可改组为普通的变工组，不应勉强维持。如果群众确实自愿结合，也可任其个别试验，但勿特别奖励。①

四、根据地公营工商企业②

从1937年开始到1939年底，中国共产党在敌后先后建立了6个根据地，他们是：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山东、华中、华南六地。1940年春至1945年春，又扩大为陕甘宁、晋察冀、晋鲁豫、冀鲁豫、冀热辽、晋绥、山东、苏浙皖、苏北、苏中、

①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 由于资料关系，所探讨的对象以陕甘宁抗日根据地为主。

淮北、淮南、鄂冀皖、浙东、河南、湘鄂、东江、琼崖等19个解放区。由于陕甘宁边区处于敌后，没受日寇直接侵略，所以，介绍根据地公营工商企业以陕甘宁边区为主。

抗战前，陕甘宁边区谈不上有工业。1935年工农红军到达边区时，才开始有小规模的军事修械厂、印刷、被服厂等，职工仅270多人而已。[①] 边区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自力更生”，“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发展工业，打倒日寇”号召下，经过几年努力，公营工业获得巨大发展，至1944年5月止，陕甘宁边区工业发展情况如下：机械工具类厂有11家，职工1473人；炼铁业厂有5家，职工900人；煤炭业厂有14家，职工500人；化学类厂有18家，职工1040人；纺织类厂31家，职工1,500人；被服类厂有17家，职工795人；造纸业厂有12家，职工297人；大车木工类厂有11家，职工300人；纸烟业厂7家，职工150人。合计130家厂，职工7338人。[②] 与1935年比，职工人数增加了2717.7%。

陕甘宁公营企业发展经历三个阶段[③]，即1937～1940年为初期发展阶段，旨在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开始建立公营企业，并逐步实现由依赖外援为主，向半自给转化。1937年，陕甘宁工业建设任务为“在工业上注意发展石油、盐、煤、铁等主要生产”。[④] 1938年正式开始工业建设，创办了难民纺织厂、振华纸

---

① 陈群哲：《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业》，《江西社会科学》1994年第7期。

② 《财经经济史料摘编》第三编《工业交通》，第119页。

③ 此说引用陈群哲《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业》一文，《江西社会科学》，1994年第7期。

④ 林伯渠《由苏维埃到民主共和国》，载《解放》第1卷，第5期。

厂、新华纸厂、新华制革厂、卫生器材厂、农具厂、延长石油厂、新华肥皂厂等。1939年工业建设初见成效，公营厂由4家增加到7家，拥有资金达14.65万元。[①] 1940年，在争取“半自给”的口号下，工业生产又有新的发展，与1939年相比，公营工厂增加9家，资金达52.37万元。[②] 1941～1942年为中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任务是争取工业品自给。据统计，1941年公营纺织厂已发展到4家，机关经营纺织厂计15家；化学工业方面创建了光华制革厂、新华化学厂、光华制药厂、延长石油厂、精盐厂、新华硝皮厂、经建部制革厂等；造纸业方面创建了振华纸厂、金盆湾纸厂、绥德纸厂。机关经营的还有教导队纸厂、后勤纸厂、政治部纸厂、抗大纸厂、留守兵团纸厂、中财部纸厂、法院纸厂等，铁木业方面创建了政府公营的农具工厂，税务局大车厂，运输科大车厂。机关经营的有军工局修理部，科学院修理厂、后勤大车厂、总政大车厂、新兴木厂、新华木工厂、新中国木工厂、胜利木工厂、党校木工厂、法院铁铺等；瓷器业方面创建了延安中区瓷业社、经建部瓷窑、新华瓷窑等；被服业方面有抗大鞋厂，延实被服厂、新华被服厂、供给部被服厂等；印刷业方面有中央印刷厂、八路军印刷厂；煤炭业方面有经建部三个煤矿；食品工业方面有经建部创建面粉厂。[③] 1943～1945年抗战胜利为后期发展时期。这时期任务是在各分区自给基础上，完成工业品全部自给任务。据1943年边区工业材料统计，全边区有纺织厂29家，造纸厂11家，印刷厂6家，煤炭业18家，共有公

① 《边区经济发展调查》，《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2日。

② 《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而奋斗》，《解放日报》1944年8月22日。

③ 《边区工业概况》，《解放日报》，1941年10月23日。

营企业102家。[①] 工业品产量也有大幅度提高。纺织厂、造纸厂、肥皂厂（新华化学厂）、原油、煤炭历年产量如表14－1－1所示。

表14－1－1　陕甘宁边区公营纺织厂、造纸厂、肥皂厂、原油、煤炭历年产量统计

年代	布匹(大匹)	纸张(令)	肥皂(条)(新华化学厂)	原油(桶)	煤炭(大斗)(朱家沟矿)
1938	—	50	—	—	—
1939	1426	168	22,405	3,550	—
1940	14,740	833	118,703	3,859	—
1941	18,750	2,144	147,603	12,437	6,160,000
1942	23,000	4,983	310,659	16,344	11,190,000
1943	32,969	5,671	482,855	63,496	15,100,000
1944	40,000	10,000	619,175	25,858	8,960,000
1945	—	—	—	11,376	—
合计	130,885	23,849	1,701,400	136,920	41,410,000

资料来源：《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三编《工业交通》，第551、165、214、245、322页。

参见：张水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91页表二中修正值。

1944年5月25日《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几年来我们战胜了万难，白手起家，创建了纺织、冶铁、被服、造纸、印刷、化学（制药、肥皂、皮革、陶瓷、火柴、石油、玻璃）、工具、石炭等各项工业"。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

此外，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太行区，在创办公营企业方面也取得成绩，据报导1943年9月就开办了：裕泰恒、德泰恒、万丰

① 《历年边区工业概况材料之一》，1946年。

昌、德庆隆、谦记货栈、豫兴隆8个总店。

山东根据地在创建公营企业方面也有突出成绩。该根据地于1942年开始创建公营企业，但为数不多，仅若干个而已。至1944年时，创办的公营企业已达到88家。其中胶东55家、滨海10家、鲁中14家、鲁南4家、渤海5家。胶东著名企业有东和兴、义平、大北、隆茂等铁厂，大华工厂、泰东工厂、丽利化学工业社、开源实业社、东利纸厂、东海印刷厂、大众钢笔厂等，鲁中著名企业有华祥染织厂、华兴工具厂、华泰纺织厂、新华肥皂厂、光华纸厂、华胜制皮厂等。这些企业由工商管理局统一领导，改过去机关化为企业化，改供给制为工资制，部分工厂开始采取分红制，注意工会工作，选举劳模等。①

在日本帝国主义军事包围下和国民党经济封锁下，根据地公营企业发展在经营上靠“集中领导，分散经营”原则。因工业原料散处各地，运输困难，分散便于经营，又因劳力、资本、技术散布于各机关、部队、学校，集中困难，分散便于保持积极性，但为了避免形成无政府状态，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在分散经营的同时，坚持集中领导，这是在当时历史环境下，行之有效办法。在办厂过程中，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经营思想上，充分考虑到现有经济基础，以及被敌人分割环境，反对“要求建设重工业，提出大盐业计划、大军工计划等”，② 及“轻视发展轻工业（纺织业）”思想。提出着重发展“不需巨大固定资本的轻工业与手工业，公营工业则着重于选择边区特有的中心资源，如：盐、煤、油、毛棉、药材，使之于民间手工业及家庭手工业

①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的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密切联系”方针。[①] 在办厂资金来源上，除苏维埃政府拨款外，还积极吸取华侨资本和国内资本投资。[②] 在管理上，实行厂长制，重视技术人员培养，同时重视思想教育工作，树立先进，发挥职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在工资分配上，由固定工资向计件工资及工资分红制过渡，极大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产量大幅度提高。[③]

公营商业也有所发展。盐业是边区政府财政主要来源之一，因此边区政府对此十分重视。1943 年 4 月成立食盐专卖公司，到 1943 年 8 月，边区贸易局在招股基础上，成立了“食盐专卖股份有限公司”。原来经营盐业贸易的私商、机关、部队所开的商店，如愿意继续经营者，可向专卖公司入股或从事代销、信托业务，不得自行对外经销，扭转了食盐外销混乱局面。1944 年盐业贸易更多采取经济法则，如对食盐贸易中获得利润按比例分配，公家占 40%，私人（包括盐工、脚户、草料店）占 60%，保证从事盐业生产，贩运者都能得到一定利益，做到公私兼顾。另政府从盐业贸易中应得 40% 利益，由过去从购销差价中取得的办法，改为从税中获取；同时，公司在口岸囤盐，在运盐旺季，以优惠价格收盐，保护脚户利益。暂时不能外销盐，等待时机以有利的价格出售，掌握盐价升降主动权。[④]盐业公司有资本 11 亿元（法币），职工 2390 多人，骡马店 120 多个。除食盐专卖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

② 《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发花定盐业》，《红色中华》第 292 期（1939 年 8 月 9 日）。

③ 杨波编：《山东解放区的工业商业》，山东新华书店出版，1946 年 4 月，第 51 页。

④ 李祥瑞：《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盐的产销及其经济地位》，《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2 期。

有限股份公司外，公营商业企业还有光华盐业公司、南昌公司、陇东联合商店等。机关、部队的商店“皖南事件”后发展很快。以绥德为例，1938年才1家，到1942年发展到26家。到1943年延安已有机关商店27家，其中“鸿泰号”、“安泰号”、“供给总店”、“协泰号”、“大兴号”都有相当规模。到抗战胜利前夕，机关、部队经营商占达348家。

五、根据地私营工商企业

在抗日根据地发展私营工商企业既是抗日战争的需要，也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项任务。毛泽东同志指出：目前农村根据主要的经济成分，还不是国营的，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半封建制度”。又说：“保护社会经济中有益的资本主义成分，并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发展，是我们抗日和建设民主共和国时期不可缺一的任务。”[①]在党的总方针指导下，陕甘宁边区提出一系列鼓励私营工商企业发展政策。在1935年，中央西北办事处发布公告，欢迎私人在根据地投资和兴办私营工商业；[②] 1941年明确规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发展工业生产和商业流通；[③] 1942年颁布优待华侨投资办法：“帮助在延华侨兴办工商实业”；1944年5月西北局颁布“为了解决民营工业资金困难”，“政府得借予工业资金”，“为了解决技术困难……并派出一定技术人员指导民营工业的发展”。[④] 此外还规定：给予私营工业免除营业税，对入境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二版，第7931页。

② 《红色中华》，第242期（1935年12月1日）。

③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5月通过。

④ 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1944年5月。

工业原料则采取免税或减税办法。[①] 奖励民营企业优秀创办者等。

在边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私营工商业得到很大发展。王致中、魏丽英先生在这问题上已作了研究，关于私营工业企业方面，他们指出：至1940年3月，全边区私人手工业增至1倍以上。1941年10月时，边区私营纺织厂计有30家，工人学徒10076名，有铁机4架，手拉机120架，抛梭机50（49）架，每月可织布2456匹半（小匹）。私人纸厂当时有葭县纸厂、绥德纸厂等。到1942年秋，私营纺织厂：绥德42家，手拉机220台，年织布3117.8匹；清涧3家，手拉机5台，年织布634.5匹；米脂5家，手拉机9台，年织布1142.1匹。1943～1944年间，边区当时的私营工厂计：纺织厂50个，310人，造纸125人，炭工1891人，盐工1943人。据1943及1944年统计，边区纺织业方面，公营工厂产量曾提高到3万到4万匹大布，私营及合作社工厂，主要是家庭纺织业，其产量曾达11万匹大布以上。[②] 假若以上统计数字无误的话，私营工业生产的布要占当时总产量（按15万匹大布计）73%，由此可见，私营工业为边区政府所做出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

在私营商业企业方面，以延安、绥德、定边、临镇、鄜县、吴旗及陇东等处为集中。延安地区从1936～1944年私营商业企业发展统计，如表14－1－2所示。

---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1945年3月28日。

② 以上资料转见王致中、魏丽英：《伟大的历史性创造》，《甘肃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表 14－1－2 1936～1944 年延安地区私营商业企业统计

年代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户数	123	246	370	150	280	455	220	355	473

这些私营商业经营范围有杂货店、饭馆、过载栈、皮坊、油坊、药铺、挂面铺、木铺、铁铺等。据 1943 年调查，靖边的私商主要有杂货铺 34 家、饭馆 22 家、过载栈 17 家、皮坊 6 家、油坊 4 家、药铺 2 家；鄜县当时共有店铺 300 家，其中杂货铺 75 家、饭店 78 家，其他则为磨坊、豆腐坊、染坊、皮衣坊、皮坊等。

这些私人企业中，从资本衡量，大商家少，小商家也较少，中等商家为多，以延安为例，大商家占总商户 3.4%，占资本总数 23.9%；中等商户占总商户 28.7%，占资本总额 49.1%；小商户占总商户 67.9%，占总资本 27%。①

这些私营工商企业资本来源，有独资、也有向社会招股、也有几个人合伙出资，此外还有边区政府投资。如万合工厂除向个人集资外，政府还拨了“100 石小米，1 万斤羊毛”，作为新股本，同时“还吸收厂的 1/3 工人入股”。私营企业资本已多元化，与过去的私营企业相比，已经有所变化，这样变化表现在劳资关系上，在工资待遇上实行分红工资制，此外“还对工人进行文化教育”，安排娱乐活动和技术培训，并安排好工人一日三餐伙食。② 民生纸厂还注意改善管理，工人还开展劳动竞赛。③

政府为扶持私营工业企业发展，对其产品采取“订货收购”

① 以上资料参见王致中、魏丽英：《伟大的历史性创造》，《甘肃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

② 《解放日报》，1944 年 8 月 12 日。

③ 《解放日报》，1945 年 8 月 31 日。

办法，保证他们产品出路。如绥德成立了土布公司，收购万合工厂土布和民生厂纸张。[①]

私人商业在政府减免税和建立商业街道、开拓集市贸易等鼓励商业发展政策下，获得迅速发展。如张耀坤1940年时赊正义店1000元货做本钱，开始自己独立经营，店号为集顺成。1942年山洪成灾，损失3万余元，到1944年6月底"结账本利共37.5万元。据1944年上半年统计，集顺成所纳营业税仅占毛利2.5%。[②] 大商家也获得大发展。如德盛玉京货庄在20世纪40年代前期是"延安市私营商店中最大的一个"。1938年春结账时，由原资本500多元，增加到1000多元，到1945年增至25,698,500元。其资本之所以迅速增殖与税收少有密切关系，据延安市调查，1944年元旦至8月8日，该商号负担共计69,500元，共开支5,007,076元，而德盛玉这时期所获纯利为1370万，负担与纯利之比为5%，营业税与纯利之比为3%而已。[③] 私营商业企业发展对边区商品流通，保障人民生活，起到很好作用。

山东根据地金矿（胶东、鲁中）、煤矿（滨海、鲁中、鲁南）大多数为民营企业，公家以合资形式投资125万元（缺胶东），企业矿工1万余人（金矿8000余人，煤矿3000余人），1944年产金（鲁中）1000余两，产煤1800万斤。[④]

六、根据地工商合作企业

根据地工商合作企业发展很快，就山东根据地而言，1940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1945年3月28日颁布。
② 《延安市商业调查》，1945年1月。
③ 《延安市商业调查》，1945年1月。
④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

年8月，山东全省行政机构（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合作事业便在它的领导下开始发展，到1942年全省已有1000多家合作社，1943年在敌伪扫荡下，以及本身工作缺乏经验情况，这1000多家合作社大部分垮台，或者名存实亡。到1944年合作社又在巩固基础上得到发展，这时全省合作社达2000多家，到1945年底全省合作社已发展到4790家。社员百万人，资金5600万元。1947年6月底统计，全省合作社达8394家，社员270万人，资金2亿元。这时，有的地区已在发展村社基础上建立了区联合社。如鲁中沂山区有8家联合社，滨海区有7家联合社和22家中心社，其中有21家合作社的资金超过100万元（永利合作社半年中资金从9万元发展到500万元）。

合作社的发展不仅仅表现在数量增加方面，更重要的是表现在业务经营发展上，如碑廓的聚丰合作社、日照的利民合作社均在空白地区发展纺织生产，到1948年初，聚丰已经发展纺车3000辆，织机600余张。利民在城关就发展纺车3000余辆，并有四五个区36个村群众在它扶助下从事纺织生产。海阳济元渔民合作社帮助1400余户渔民恢复生产，改善生活。广饶广济医药合作社为全县人民治病[①]。

陕甘宁、晋冀等根据地为保障供给，在边区政府支持下，也大量兴办合作社，为根据地打破敌伪封锁，改善人民生活，争取抗战胜利，做出卓越贡献。

这些合作社是由社员自愿出资办成的，或在政府贷款扶助下办好的。股金可以参加分红。群众可以运用民主方式监督合作社的业务管理。

---

①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七、根据地的银行

为了解决抗日根据地军队和政府财政困难，各根据地都先后开设银行和发行货币。

陕甘宁边区银行于1937年10月1日成立。该行是将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名设立的，资本为10万元，1941年，边区政府财政厅又拨款120万元给银行做资本，总行设在延安，绥德、三边、陇东、关中分设4家分行。

兴县农民银行于1937年9月创办，筹集资金3万元，并办了纺织厂和经营商业。1940年1日，以本行为基础，成立了西北农民银行。

在八路军、新四军开辟的许多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均建立了自己的银行。群众对其中一些银行亦称边区银行。如在1938年3月晋察冀边区就建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该行先后设立了冀中、冀晋、冀察、冀东4家分行。边区银行都发行自己的纸币，开展存款，放款业务。

上党银行成立于1938年9月，至1939年10月又成立冀南银行。1941年7月将上党银号并入，后在太岳、太行、北南、冀鲁豫设区行。

北海银行创办于1938年秋，它是属于公私合营银行，创办时股金为25万元，其中有民股17.5万元。1940年正式命名“山东北海银行总行”，总部设临沂，发还了私股，完成了向公营过渡。下设有胶东、渤海、滨海、鲁中南4家分行。

鲁西银行成立于1940年4月。

江淮银行成立于1941年，行址设在盐城县。

盐阜银行成立于1942年，资本50万元。

此外还设立有淮北地方银号，淮海银行，淮南银行、大江银

行、淮北地方银行、江南银行、浙东银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南方银行等。

抗日根据地部分银行领导关系前后有些变化，开始时一般由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各基层政府及部队不得干涉银行工作，但必须协助银行做好工作。1941～1945年间，由于战争关系，银行改归财政处领导。如晋察冀边区银行就有这种情况。有些银行与贸易局合并，改由财政处统一领导，如西北农民银行就是这样。

银行创办时的资本并不完全是财政拨款，有些是以股份形式集资创办，如北海银行初创时为公私合营银行。

根据地银行除了发行货币，支持财政外，还有三项重要工作：一是发放贷款支助农业、副业、手工业、商业发展；二是配合外贸工作；三是进行货币斗争。同时，它在冲破经济封锁、组织商品流通、发展根据地的工农业生产、配合“二五”减租、抵制高利贷剥削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起到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1945～1949年的解放区企业[①]

一、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政策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为此整整浴血战斗八年，终于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抗战胜利后，抗日根据地有很大的发展。到1945年底，解放区面积达29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1/4，人口达1.49亿，占全国1/3，城市共

① 本节研究对象以东北解放区为主兼顾其他解放区。

506座，占全国1/4，为解放区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解放区经济政策，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1945年8月至1947年底为战略防御阶段时的政策，及1948～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为战略反攻阶段时的政策。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抢夺胜利果实，在军事上纷纷向解放区发动进攻，在经济上对解放区实行严厉封锁。为了粉碎国民党军事上进攻和经济上封锁，中国共产党这时的经济政策主要是“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改善人民生活”，[①]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各新老解放区政策不尽相同，新区主要是实行土地改革。

如1946年春，在反奸清算运动基础上，结合春耕生产，东北局规定：“普遍彻底实行二五减租，改上缴租为下缴租，废除押租制度及实行减息为一分半”，并规定“保障佃农的使用权，地主不得无理夺佃”。1946年3月20，东北局公布“所有东北境内一切日伪地产、开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汉奸所有地，应立即无代价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贫民所有，以利春耕，以增民食，并免致荒芜”。[②] 1946年4至5月间，全面内战的危机已十分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为了充分发动群众，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要求，于5月4日发布《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表示：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行动，批准农民已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东北局根据“五四”指示作出“七七”决议，迅速贯彻“五四”指示，1946年11月21日，东北局又发出“关于解决土地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到1947年5～6月间，土地改革已取得重大胜利，629万无

① 《论东北1647年的任务》，1947年1月1日。

② 东北局《关于处理日伪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3月20日。

地和少地农民分得503万多亩土地，比清算时增加200余万亩。[①]土地革命取得巨大胜利，广大农民经济上获得了翻身。1947年春，为了帮助农民解决和调剂牲口、耕具，民主政府帮为农民组织换工互助，并发放贷款、贷粮。此外，还组织农民进行副业生产。在民主政府领导下，农民开展生产竞赛运动，劳动热情高涨。同时，被敌伪严重破坏了的副业生产也得到恢复。对改善人民生活，巩固解放区起到积极作用。

1948年以前，解放区主要还是在农村，这时经济工作重点也放在农村上，放在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上。但随着东北地区全部解放以及石家庄、济南、沈阳、北平、天津等大城市的解放，党的经济工作重点逐渐由农村转移到城市，恢复和发展工矿企业、商业企业、交通通信业、金融业的工作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经济恢复和发展时间也不尽相同。

1946年8～9月以后，东北解放区经过清匪剿敌后，局势相对稳定，这时当地政府提出根据需要和可能条件，尽力恢复工矿企业和商业。1947年9月，东北第二次财经会议决定统一全区财经工作的方针。内容有：一、制定1949年经济建设计划大纲；二、对煤炭、金矿、电业、林业、水泥、造纸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逐步实行统一管理与经营。同时向国营企业发放贷款25亿元。在发展国营工业的同时，对军需民用的民营工业，政府给以扶助，除对产品运销给予方便外，并尽可能帮助解决原料、燃料、动力等困难，缺乏资金者，给予贷款。对违禁品、迷信品、冒牌劣质商品及投机操纵国计民生的企业，分别予以取缔或限制。为

① 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保障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东北局在1948年2月1日发布“关于平分土地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规定；“八一五以前原住城镇而有土地在乡下之地主、工商业、自由职业者，除没收其在乡下之土地外，其在城镇的财产一概不动，不论任何工商业一概不得再动”。在贸易方面，东北解放区实行了内地贸易自由，对外贸易统制的方针。规定国营商业实行统一的按级合作经营，同时发展农民合作社。在全区财经统一区，禁止部队经营商业。

1947年夏天，我军在东北发动夏季攻势后，相继解放许多大、中、小城市。为了做好新收城市工作，东北局不失时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从老区原有大、中、小城市中，抽调出1/3干部到新城市工作。同年6月10日，东北局发出：“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内容有：一、发挥城市作用，生产更多的军需和日用品来支援战争，来繁荣解放区经济；二、做好铁路运输工作；三、严申遵守党和政府保护工商业政策，防止破坏城市，破坏工商业。1948年8月，东北局在哈尔滨召开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依靠群众的合作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允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东北全境解放以后，东北财政工作由原来单纯经济供给，转变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建设财政。实行金融统一管理，统一发行货币，把银行变为现金管理、信贷及结算中心。

1949年3月5日至13日，党中央在西柏坡举行七届二中全会，会上毛泽东同志提出：首先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使其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必须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对于占国民经济90%左右的分散的个体

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通过合作社的形式，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①] 东北局积极贯彻“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把恢复与发展国营工业作为党在城市工作中的中心任务，进一步树立和发挥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和领导地位。其次是做好利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正确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给私人工商业划定适当的经营范围，制定公私兼顾的条例，帮助他们解决加工、原料、推销、运输等困难。引导他们逐步走向发展道路。第三，积极发展合作经济，引导小农经济向集体经济发展，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解放区的经济建设、尤其是东北解放区的建设取得很大成就。

二、解放区公营工商企业的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初期，由于敌强我弱，敌众我寡，在第一阶段战争中，我军处于战略防御时期。解放区在敌人进攻下，大部分地区尚谈不上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但东北地区北满四省获得比较稳定形势。东北局不失时机地提出根据需要和可能条件，发展经济。随着战局发展，我军由弱转强，从 1948 年开始，由战略防御阶段，转为战略进攻阶段，解放区日益扩大巩固，经济恢复和建设已成为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

（一）公营企业[②] 的发展

公营企业包括边区政府和东北局一级创建的企业和机关部队

---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页 1429—1433。

② * 由东北局一级兴办的厂矿、商业、金融业称为国营企业，由东北各省、市、县（包括机关部队）经营的工业企业，叫“公营企业”或叫“地方企业”。

和省、市、县政府创办企业。

1. 工业企业

抗战胜利后，由于东北解放区全境解放较早，社会秩序比较稳定，原有工商企业较发展，所以东北解放区经济恢复与建设走在其他解放区前面。国营工矿企业发展较快。早在1945年10月，东北局在接管大东区兵工厂、文官屯坦克修理厂及孤家子火药厂基础上，建立了国营兵工厂。1946年1月至1947年5月间，东北局已设有鸡西发电所、滴道发电所、恒山煤矿、滴道煤矿、麻山煤矿、城子河煤矿、鸡西机械所、鸡西制米厂、滴道火柴厂，雷管工厂、沙河子煤矿、哈尔滨油脂厂、裕昌源面粉厂、亚洲酒精厂、瓦斯工厂等15家国营企业。此外还有酱油、啤酒、灯炮等6家公营合营 企业。到1948年冬，工业部所属国营企业有314家，其中开工生产的有211家，进行修建的有67家，保管者36家，到1949年4月，工业部所属国营厂矿共323家，开工生产的有234家。[①] 至12月，工业部所属国营厂矿达372家，开工生产的有307家。[②]

当时国营工业大体可分为十四类。它们是：军事工业、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煤 炭工业、电力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陶瓷工业、造纸工业、橡胶工业、纺织工业、森林工业、盐业等。

东北解放区除设有国营企业外，还有公营工业。所谓公营工业即由部队、机关和省、市、县（主要是省、市、县）依靠地方人力、财力、原料，为解决部队、机关和地方财政所兴办的地方

① 东北财经委员会：《厂况开工状况统计总表》1949年4月。

② 《东北人民政府1949年下半年工作简要报告（初草）》，1950年3月。

企业。这些企业来自接收敌伪的工厂、矿山，有的来自没收汉奸地主的烧锅、油坊，有的是自己兴办厂矿。东北公营工业发展分为两个阶段，1945年8月至1948年7月，在争取地方财经生产自给方针下，开始兴办时期。1947年，据桦川等18个县统计，共有工业企业103家。其中烧锅23家、油坊37家、大磨30家(5个县)、其他工业13家。粮谷加工业占县营工业的87%。[①] 第二阶段从1948年8月至1949年10月，为公营企业发展时期。至1949年，东北各省、市公营企业（缺辽西、热河）共有矿业、机械铁工、纺织、化学、窑业、食品、粮油加工、制材、卷烟9大类行业，计1138家，职工41,573人，主要机器设备14,569台，流动资金约2万亿元，产品有115种。主要是煤 、火柴、纸、陶瓷、石棉制品、变压汽油、矿、火碱、曹达灰（水泥）、骨胶、柞蚕丝绸、帆布、水龙带、针、亚钾酸、云母、锑、滑石、萤石、味素、布加工、铁加工等20余种。产值22,640.68亿元，占东北工业部系统国营工业产值的1/10。[②] 1949年末统计，机关经营工业共792家，职工28,096人，纯利润高达48,698,928万元。山东解放区在1946年初，烟台市政府还成立了“山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 商业企业

东北解放区国营商业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1945年8月至1946年11月，为分散经营期，目的是支持本地财政。任务是采购各种军用物资与生活必需品，出卖部分没收敌伪物资，以

① 《合江省工业概况》，1947年7月。

② 《公营工业1949年生产品总值》，1950年1月。转见《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供军需；调剂各省地区之间民用物资；支持当地发行地方货币。[①] 资金来自：一是接收敌伪物资，二是地方银行的借款或地方财政拨款。[②] 1946年12月至1947年7月，打通外贸通道，开展外贸为主，兼营内地商业时期。1946年12月，对苏贸易通路打开，东北贸易总公司肩负对外贸易与兼营内地商业任务。为了收购、保存、运输和出口粮食，成立了东北东兴公司。1947年8月至1948年11月，在统一方针政策，统一经营管理方针指导下，为了加强国营企业的经营和管理，1947年8月成立了东北贸易管理总局，下设对外贸易处、商业处，建立了皮毛公司、燃料公司。[③] 1948年8月成立哈尔滨百货公司。这是根据地历史上的第一个规模最大的商店。这年根据地80%以上的城镇设立了国营商店。1948年11月至1949年9月，为加强集中统一及加强组织性计划性时期；1948年7月设立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负责“掌管对内对外贸易合作事业，工商政策等事宜”。[④] 对各省商业、行政、业务、资金、干部进行垂直管理。如对资金管理上，各省贸易局的资金均属商业部，经费开支采取报销制。为适应业务范围扩大，商业部除设对外贸易处、商业处、会计处外，增设计划处、合作指导处、干部处。1949年6月后在原有粮食公司、燃料公司、鸡鸭公司、皮毛公司、土产公司基础上，又在商业部下增设东北粮食运输公司、百货公司、土产公司（包括皮毛、鸡鸭）、燃料总公司。各省设立粮食、百货、土产公司，受

① 《东北商业部历史叙述1945～1949年》，1949年9月。

② 《东北商业部历史叙述1945～1949年》，1949年9月。

③ 王兴让《在东北贸易管理总局科以上干部党员民主大会上总结发言》（纪录稿），1947年10月25日。

④ 《东北行政委员会通令》，1948年7月20日。

省商业厅（工商厅）领导。①

在东北局领导下，公营商业在产品推销上取得了逐年发展的好成绩，从1946～1948年对内贸易统计数就可以清楚看到（见表14－2－1）。

表14－2－1　东北解放区历年推销物资统计表

（1949年5月）

品名 时间	粮食（吨）	棉花（公斤）	纱布（匹）	海盐（吨）	煤（吨）	杂品（万元）折分
1946	4,911	1,841	34,202	24,936	43,010	91,071
						665,237
1947	109,153	1,107	259,197	31,902	19,154	1,292,139
						6,765,127
1948	258,117	71,893	355,198	110,291	147,231	20,551,717
						20,012,469

资料来源：《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三年来工作概述》1949年5月。

与此同时，其他解放区国营商店也迅速扩大，大的贸易公司也在成立。如1948年5日，晋察冀贸易总公司与晋冀鲁豫贸易公司合并为华北贸易总公司。

国营商业在购销业务取得成绩同时，管理上也得到改善，主要表现三个方面：一、建立与加强了计划工作，改善分散管理状态，克服工作中盲目性缺点；二、建立专人负责制与试行岗位责任制，推行个人推销计划，试行超额奖励；三、进行调整、改革商业机构的尝试。这方面改革从两方面着手，首先改变以行政区划设商业网点做法，实行以历史环境，交通条件，商品集散情况、群众习惯等合理布置网点。其次，改革、精简各级商业领导

① 以上四个时期划分，参考朱建华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机构，并把一概子贸易公司改为土产、百货、粮食三个专业公司。

在内贸发展同时，对外贸易工作也有进展，中国东兴贸易公司从1946年12月开始与苏联有贸易往来，渠道两条，一是与苏联全苏粮谷贸易公司做生意，二是通过秋林公司和中长铁路对苏贸易。

与民主朝鲜贸易开始较早，东北解放区开创之初，双方即有贸易往来，贸易途径有三条，一是地方政府间按合同进行的贸易；二是东北各企业部门与民主朝鲜有关企业之间以货易货贸易(时称“小公家贸易”)；三是私人贸易。

此外，与资本主义国家和香港地区贸易，外国来东北解放区做生意的有南朝鲜、日本、英国商人，或贸易行，也有香港地区商人，从1948年秋开始至1949年9月，共来船15艘。与外商贸易，我方采取码头成交办法，给来船以25%的利润。

除东北解放区对外贸易搞得红火外，华北解放区在对外贸易迅速发展推动下，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在华北贸易总公司下成立粮食、花纱布、煤炭、盐业4个专业公司和5个出口公司，3个进口公司，分别经营办理内外贸易业务。

3. 建立国营农场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增加粮食供给，以支持战争和改善人民生活。1947下半年在东北解放区创办了民主政府第一个国营机械农场，到1948年初又创办了4个国营机械农场，至1949年3月，国营农场已增加到12个，同年7月又增加到17。这17个农场为：通北农场、赵光农场、五大连池农场、花园农场、平阳农场、鹤山农场、桦南农场、宁安农场、永安农场、大屯农场、公主岭农场、马三家子农场、北陵农场、盘山农场、哈尔滨农学院机械农场、八一五机械农场等。这17个农场共有耕地面积

33,000亩，拖拉机231台、犁耙、播种机、中耕铲草机、收割机、脱谷机等机械农具达1117具，各种车辆达194辆以上，农场职工达3673人。[①] 1949年3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机械农场场长会议，农业部长魏震五说："我们新经营的农场，就经济性质讲，是属于国营经济，是使用先进技术的国营农场企业"。[②] 中共东北局指出："一切农场都应做到经营合理，机器集中使用，管理企业化，以达到盈利，又有助于当地农业技术的改良"。[③]

1949年7月，召开东北解放区第二次机械农场场长会议，本次会议除总结本年度春耕工作外，还就农场发展思想及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其中强调在经营管理上，要逐步实行企业化及民主化问题。他们认为要实行企业化，就必须调整组织，把农场中存在的机关化的组织，转变为适合企业化的组织。精简行政部门，使非生产人员不超过8%～10%，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率；要清查资金，建立农场的财务制度；要建立严格的业务监督制度，做到管理严密，经营得当，有计划有制度有检查。农场本身要建立责任制、专管制以及个人负责，逐级负责和下级向上级负责制，提倡场长负责。在民主化管理方面，强调要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阶级教育，贯彻民主作风。要成立有行政领导、职工代表和技术人员参加的农场管理委员会，场长为委员会的当然主席或主任。在健全会议制度方面，如要成立有行政领导、场务会议，以及科务会议，密切上下级的联系，以便充分发挥和调动

① 农业部机械农场管理处《东北农业机械农场概况》，《东北日报》，1949年7月15日。

② 魏震五：《关于拖拉机农场工作的总结与意见》，《东北日报》，1949年4月13日。

③ 《东北日报》，1948年11月17日。

广大职工的积极性。①

4. 公营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解放区国营、公营企业如何经营管理，引起民主政府和东北局极大关注，1947 年以前，各工矿、商店、金融在管理方式上，注重单纯行政管理与工人运动，忽视技术与业务，不搞经济核算，不少厂矿，商店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经常赔本。1947 年，东北局意识到这问题严重性，于是在《关于 1947 年度财经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中，明确提出：要求“铁矿、矿山、电业及一切非军需工厂，商品，一律实行企业化，实行经济核算制”。1948 年 8 月，民主政府在哈尔滨召开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会议《决议》指出：要贯彻企业化原则，必须要实行全过程的经济核算制度；要制定用人标准，推行考工制；要实行严格个人负责制和赏罚制度。② 黄逸峰认为，要贯彻企业化，最重要一环是实行经济核算制。要使经济核算制得以实行，就得建立十种制度：（1）在各工业部门中，坚决反对机关化；取消供给制，实行企业化，各单位要确定资金总额（固定资产与流通资金），在整体领导下独立经营；（2）建立统一的会计独立制度（金库独立制度，预、决算制度）；（3）建立与会计制度分离的审计监督制度；（4）树立定期计划批准制度；（5）工业检查制度；（6）定时统计制度；（7）材料制度（包括统购、保管、分发会计报销制度）；（8）成本计算与成本会计制度；（9）年度总结制度；（10）各单位债

① 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②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见《中国历次全国劳动大会文献》，工人出版社，1957 年版。

权、债务清理制度。[①] 他认为这十项制度中，最关键的是成本计算与成本会计制度。1949 年 3 月，东北工业部提出，企业经营必须实行定额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推行经济核算制，为国家积累资本，培养干部、技术员和工人。1949 年 2 月东北二届煤矿会议及 4 月第一届煤矿职工代表大会上，工业部部长王首道 、副部长陈郁都强调整顿劳动组织，他们提出“厉行节约，实行定员”指示，精简机关行政人员，充实第一线生产人员。

根据民主政府及东北局指示，东北解放区公营单位（除军工外）在企业化问题上，主要抓了三项工作，一是独立经济核算。如国营鹤岗煤矿做法是：第一步清理资产，估价后作为国家投资，定期 10 年归还；第二步是搞成本计算，由局一级推广到坑口。成本计算时，材料费占 50%，固定资产折旧费暂按 15% 计算。第三步是实行定额管理。第二项工作是实行定额管理，如大连远东电业公司油漆工作，1949 年实行定额管理时，搞了质量定额、原料使用定额、人员定额、时间定额和产量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后，效果显著。第三项是调整组织机构，充实生产第一线人员。如抚顺煤矿减去间接生产人员 4,300 余人。鹤岗由间接工与直接工的七三比例变为六四比例。产量由日产 5,500 吨增加 6,100 吨。[②]

在国营、公营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同时，也推行企业民主化管理。1946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公营工厂的管理委员

---

① 《鹤岗煤矿的经济核算工作》，《人民日报》，1949 年 11 月 16 日。

② 朱建华等《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会或厂务会议，均要吸收工人代表参加”。[①] 此后，1947 年 12 月，在《东北局关于 1948 年任务的决定》中，又提出在国营工业企业建立职工代表会议制。1948 年 8 月，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中，重申工厂职工建立代表会的重要性。文件指出：凡是工厂的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工资调整、人事变动、制度改革等都要吸收职工代表参加，以体现工人是工厂主人翁的地位和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周恩来认为：工厂管理委员会是在国营企业中实现工人和职员团结的最好机构。[②] 1947 年初，哈尔滨市电业局 5 个公营市政企业由工人群众民主选举代表，组成了工厂企业管理委员会，执行了依靠工人管理工厂的政策。企业民主化管理，对东北解放区经济恢复与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东北解放区如何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生产发展上，除上述措施之外，还积累了丰富经验：如加强企业的计划性和集中统一管理；在企业中开展生产竞赛运动；在企业中加强党的领导和工会工作；加强企业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培养等。以上的措施和经验，为新中国成立后，如何做好企业工作提供十分宝贵经验，是一笔十分宝贵的财富。

三、解放区私营企业的发展

在党的工商业政策保护下，解放区私营工商业得到了很大发展。

（一）私营工业的发展

解放区私营企业的发展有个曲折的过程，如按时间划分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政策的指示》，1946 年 5 月。

②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364 页。

话，大致可分为前后两段。1945年8月至1947年底为前期，1948年至1949年9月为后期。

前期为私营企业发展停滞或受挫期。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城镇得到解放。由于地方政府对中央保护私人企业政策理解不深，执行不力，出现过把不应该打击的中小资本家打击了，造成严重破坏工商业的现象。毛泽东同志认为："对于这种错误，必须迅速加以纠正。"① 并指出："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只有官僚资本和真正恶霸及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才可以没收"。同时"对于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工商业征收营业税，必须以不妨碍其发展为限度。"② 这种违反工商政策情况，一般到1948年就得到纠正。但也有些解放区由于抓得较紧，错误行为在1948年前就得到纠正，如东北解放区情况就是这样，所以东北解放区私营工商业就比其他地方恢复得快些。

（1）私营工业企业。以东北解放区为例，1948年2月，对哈尔滨市15个行业创业年代调查，就资本最大的3954家私营工业看，1945年"八一五"前开业的有403家，占10%；"八一五"至1946年4月28日民主联军接管哈尔滨前开业的有310家，占8%；"四二八"到1948年2月开业者有3241家，占82%。③ 从这个调查材料看，日伪统治时期，较大的私营工业已剩下无己，90%的私营企业是解放后建立的。但由于解放初期，受执行政策有偏差干扰，如从1945年9月至1946年6月间，在城市进行反奸清算斗争时，曾一度扩大了打击面，同时在工人运动中也出现增资过高，分红过多现象，因此，这段时间里私营工业发展缓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2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269页。

③ 《哈市十五个行业创业年代调查表》，1948年2月。

慢，新设立私营工业才310家。1946年“七七”决议后，对私人工业采取不侵犯的方针，在这时期私营工业得到较快发展，但到1947年下半年，又发生重新侵犯私人工业的严重“左”倾错误，给较大私营工业以比较严重打击。1947年中共中央12月会议上，把保护民族工商业列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纲领之一，及以后一系列指示，侵犯私人工商业错误，才迅速得到改正，所以后一段时间里虽然还有干扰，但还是得到较快发展，新办工业达3241家。据1949年8月调查，牡丹江市，1947年3月私人工商业者有1,486户，其中私营工业366家，至10月，私人工商业者增加到1,673户，其中私营工业增至690户，仅仅经过7个月，私营工业就尽增324家，发展速度之快，可想而知。到1948年5月，私人工商业激增至2,335家，比1947年10月增加了40%。[①] 这种发展速度不可谓之不快！再看沈阳市情况。1948年11月沈阳市解放时，国民党统治时期留下来的私营工业为6546家，至1949年4月，解放仅仅5个月的沈阳，私营工业就猛增至9,727家，为解放时149%。新建的行业多为纺织业、针织业、铁工业、植物油制造业，电气器具制造业、橡胶业，染料制造，机械染整业等。但从1949年5月至9月间，沈阳私营工业发展却呈现出停滞状态。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有六个方面：(1) 由战时经济向平时经济变化。(2) 公私关系的变化。(3) 关内外关系的变化。(4) 城乡关系的变化。(5) 劳资关系的变化。(6) 私营工业发展方向的变化。[②] 东北解放区私营企业发展到1949年5月后有点萧条，但与日伪统治时期比较，却有天地之别，日寇投降前

① 《松江省工商业调查材料》，1949年8月25日。

② 详见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0～271页。

夕，民族资本仅占日伪总投资0.3%，也就是说，民族资本几乎濒临灭绝境地，解放后为之一变，虽然我们手头上缺乏资本总投资统计，无法计算出解放后私营工业资本在总资本中比重，但我们可以透过私营工业产值占工业生产总值比例看到它的发展。据1949年统计，东北解放区工业总值折粮为10,240万吨，私营工业产值为1280万吨，占总产值12.5%。[①] 这个比例对国营、公营工业占统治地位的解放区来说，已是不低了。

除私营企业外，东北解放区还发展了合股制企业、出租制企业、加工制企业、订货制企业、代卖制企业等。这类企业资本既不完全属于私人资本，又不完全属于国有资本，于是介乎于私人资本和国有资本之间，为区别于私营工业和国营工业，称之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又如山东解放区，敌伪统治时期，张裕酿酒公司、政记轮船公司、瑞来面粉公司，价值几千万元的财产被没收，解放后，民主政府将这巨额款项如数归还原主，使他们很快恢复和发展生产。福顺德大银号存于伪准备银行的7800万元伪钞的准备金，也如数发还该号，使该行得以照常营业。烟台机制业，解放短短5个月全部开工，并且新建了三合、胜利两家。该市原有纺织厂57家，解放前只剩下五六家开工生产，解放后在短短几个月内，恢复生产已达45家。5家洋腊厂全部复工，产量比解放时成倍增长。昌兴火柴公司解放后，产量比解放前增加3倍以上。[②]

合股制又称“公私合营”。1946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工矿处除管理国营工厂外，还管理了公私合营的4家酱油厂，1家

① 《东北工业农业生产比重问题》，《东北日报》，1949年10月12日。

② 杨波编：《山东解放区的工商业华商》，山东新华书店，1946年4月版，第30～36页。

啤酒厂、1家灯泡厂，这是民主政府与资本家最早合资经营的6家企业。1948年6月18日，哈尔滨市组织了公私合营的企业公司，至11月资金总额达350亿元，其中公股占57%，私股占43%。[①] 1948年8月统计，吉林省图门市有公私合营的机器工业16户，公私合营的手工业1户。1949年1月，东北企业管理局接收沈阳市工厂中，有公私合营兴泰铁工厂、一新窑业、肇新窑业3家，至1949年末，全东北有公私合营工业共75户，职工1397人，资本金额3,221,000万元，卖钱额为4,508,935万元，所得额为672,506万元。[②] 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解放区里也得到发展。

（2）公私合营企业，包括解放区华商私营商店，外资商店，公私合营商业三个部分

1. 华商私营企业[③]

抗战胜利后，东北解放区私营商业发展很快，虽然解放初时也曾受到一些干扰，但总体而言，影响不大，据1942年2月统计：哈尔滨市私营商业有3563户，到1948年2月，私营商业增至9951户，比1942年2月增加1.8倍。1948年3月，仅仅一个月间新开业私营商店就达491户。[④] 平均每天新开业商店达16家之多，牡丹江市在日伪统治时期（1943年5月），私营商业由四五千户减少到1500户。解放后，不足3年时间（1948），私营商

① 《哈尔滨企业公司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

②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一九四九年东北工业资本性质统计比较表》，1950年3月28日。

③ 这里指的华商系日伪时期在东北地区的民族资本家。

④ 《哈市进驻两周年，各种建设成绩卓著》，《东北日报》，1948年4月28日。

业增加了4,258户,[①] 比日伪统治时期的1943年增加了2758户之多。齐齐哈尔市在抗战胜利前，共有私营商业1640户，一年后即至1946年8月增加到2990户，至1948年末达3849户，到1949年3月又增至4447户,[②] 是日伪末期的2.7倍。沈阳解放后，私营商业发展很迅速，据统计到1949年3月间，该市杂货店由解放前时的1984家，发展到4045家，山海杂货由420家发展到630家。[③] 企业的营业额也大幅度的提高，据1947年5月12日《东北日报》报导称：同记商场“每天收入达百万元，超过伪满时期最好的收入。每月可以将全部存货翻一个身（按：即周转一次），只有极少数的货物例外”。[④]

解放区私营商业的发展也曾受到干扰，东北解放区私营商业也有被清算的，如吉林省榆树县城区有工商户477家，被清算斗争有217户，占工商总户45.5%。[⑤] 据合江省税务局称：该省有12个市县的1,027户工商业被清算，被清算工商户占12个市县工商总户的15.5%。[⑥] 山东威海卫也出现把某些大商号分掉情况。[⑦]这种错误的做法曾使解放区商业发展一度出现停滞甚至萧

① 《在民主政府保护扶植下牡丹江工商业迅速发展》，《东北日报》，1948年5月21日。

② 齐齐哈尔市委：《关于私人资本问题的报告》，1949年。

③ 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④ 《同记商场修改合同后每天收入逾百万元》，《东北日报》，1948年5月21日。

⑤ 吉林省民运部：《侵犯工商业的材料》，1948年8月编印。

⑥ 合江省税务局：《关于土改中工商业清算材料之几点说明》，1948年6月1日。

⑦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条状态。

由于党中央正确领导，这种错误倾向得到及时纠正。对被清算商户采取退还、补偿的办法，同时还采取免税、贷款的办法，在财政上给予照顾扶持。表 14－2－2 为安东市（今辽宁丹东市）工商业者被侵犯程度纠偏处理情况统计（1948 年夏）。

表 14－2－2　　1948 年夏安东市工商业者被侵

被侵犯程度	被斗户数(户)	占被斗户数%	退还补偿户数	占被斗户数%	贷款户数	占被斗户数%	免税户数	占被斗户数%
10－50 万	100	18.7	18	18	14	14	32	32.0
50－100 万	136	25.5	28	20.6	40	29.4	45	33.1
100－300 万	136	25.5	40	29.4	39	28.7	48	35.3
300－500 万	58	10.8	18	31.0	25	43.1	26	44.8
500－1000 万	26	4.9	6	23.1	10	38.5	11	42.3
1000－5000 万	19	3.6	8	42.1	14	73.7	5	26.3
全部没收	59	11.0	25	42.4				
总计	534	100.0	143	26.7	142	26.6	167	31.3

资料原料：《安东市私人工商业纠偏总结》，1948 年处夏季。

注＊：据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称：被斗户总数为 561 户。

党的纠偏政策取得很大成绩，不但理顺了与被清算户之间关系，同时宣传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鼓励政策，坚定了广大工商户信心。纠偏后，解放区给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宽松的环境，促使私营工商业得以迅速扩大与发展。

2. 侨商企业

在解放区的城市里，哈尔滨是外国侨民较集中地方之一，也是外国侨民开设商店较集中地区之一。据 1948 年哈尔滨市政府工商管理局调查，“哈尔滨市侨商包括前苏联、朝鲜、挪威、日本、美、英、波兰、捷克、德、法、南斯拉夫、丹麦、土耳其、

瑞士等十几个国籍的侨民，部分侨民尚无国籍。经营有工有商，行业种类几乎无所不有，大小行业共732家”。[①] 据《民主政府保护外侨，协助外侨工商业发展》一文中称：“哈尔滨市侨商经营工业者300余家，经营商业者400余家”。[②] 据1948年哈尔滨工商经济商科统计，侨商经营的商家虽然只占华商商家的3.89%，但其资本却占26.2%。其中秋林在侨商中占有重要位置。据1947年底货物盘存统计看，侨商存货量竟占华商存货量的44.6%。[③] 由此可知侨商在解放区经济地位的概貌。

此外，据哈尔滨市调查，本市尚有华资与外资合办的工商业企业15家，其中商业10家。[④]

以上这些侨办商业企业及华资与外资合办企业，由工商管理局侨商科管理。

3. 公私合营商业

解放区公私合营商业尚在起步之中，数量还不多，在整个商业中所占比重很少。据1949年统计，全东北解放区公私合营商业只有25家而已，资金46.77亿元，[⑤] 营业额只有2090亿元。在这25家公私合营企业中，以哈尔滨企业公司成立最早，规模较大。哈尔滨企业公司成立于1948年6月，开业时资金为35亿元（实收半数），经过7月、9月、11月三次增资，加上营业所得纯收益，到11月份资金总额已达到350亿元。其中公股占

① 哈尔滨工商局侨商科：《1948年工作总结》。

② 《东北日报》，1949年4月29日。

③ 哈尔滨工商局侨商科：《1948年工作总结》。

④ 哈尔滨工商局侨商科：《1948年工作总结》。

⑤ 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0页。该统计材料中的资金数与哈尔滨企业公司：《1948年下半年工作总结》投资金额有出入，暂存疑。

57%，私股占43%。[①] 企业公司所属企业有：农业、林业、陶瓷3家公司外还有农具、器械、染行等行业联合公司和哈尔滨百货商场。联合公司资金来源除吸收各行各业资金外，其余资金由企业公司投入。企业公司给各联合公司投资总额达214.55亿元，其中投资百货商场10亿元。百货商场既销本市工厂生产产品，也销售其他解放区产品，据了解与百货商场联系厂家有70余家，经常联系的有50余家。各联合公司则以销售本行业工厂生产产品为主，有的联合公司与厂家订立供货合同，由公司预付部分订金，工厂则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四、解放区的金融业

（一）国家银行

随着解放战争进行，解放区也逐渐扩大，金融机构也发生变化，在数量增加的同时，金融企业也不断在合并；业务重点也在转移。

1. 银行的成立

1945年11月，东北解放区成立东北银行，1946年大连银行成立。

1946年初山东烟台市政府还成立了北海银行烟台分行。

1947年春，陕甘区边银行迁往山西。同年10月并入西北农民银行。

1947年6月冀热辽解放区成立了长城银行，1950年初并入东北银行。

1947年6月，以设立在内蒙古东部的东蒙银行分行为基础，成立了内蒙古银行。1948年6月 成立内蒙古人民银行。

---

① 哈尔滨企业公司：《1948年下半年工作总结》。

1948年5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同年12月1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

1949年春，华中解放区的华中银行改名为人民银行苏北分行。

1949年3月，中原解放区的中国农民银行改名为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1949年6月广东潮汕和东江解放区成立了裕民银行和新陆银行。同年9月，两行合并为南方人民银行。

2. 解放区银行业务

解放区银行的业务除发行货币及进行货币斗争外，重点已转到存款、外汇和对私营金融业的管理和开展生产信贷等业务方面。

吸收存款，做法上采取三个办法，一是规定公营单位的款项必须存入银行，改变过去依靠发行货币来支持工商业的做法；二是增设银行机构网点，改变服务态度；三是实行公私两行的折实存款办法。

开展外汇服务。随着解放区日益扩大，以及对外贸易展开，遇到了要对国外货币和国际汇兑进行管理的问题。1948年3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作出管理外汇、金银买卖为银行重要任务的决定。

加强对中小城市中的私营银钱业管理。私营银号在解放区既通过存放业务，支持工商业发展，同时又利用其手中资本进行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等不利于经济发展活动，为此，各解放区政府都颁布法令，加强对私营钱号管理，严格限制投机性活动。

发行贷款，支持工商业发展。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边区民主政府确定：工业的发展首先放在钢铁、纺织、造纸、化学等类。

银行贷款向这些部类倾斜。1948年4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要求：银行信贷应给予这些工业长期低息借款，以至直接投资，并规定银行可以办理仓库保管业务，以帮助企业提高生产；对商业则应采取扶助政策，根据季节变化，适当给予商人短期信贷。如1948年贷款总额为1420亿元。其中工商信贷占80%。在工商贷款中以工业为主，工业贷款中又以公营为主，私营工业为辅。如1949年6月，东北工业贷款总额为1268亿元，贷给公营工业占78%，贷给私营企业占22%。改变了过去资金主要用于行政补贴上。

在银行贷款资助下，东北地区有批较大公营工业恢复生产，如吉林省二道甸子金矿、吉林化学工厂、丰满水电站，松江省阿城制糖厂、松江制药厂、哈尔滨铅笔厂、佳木斯益东公司、北安利民纺织公司、辽东经华丝厂等。私营工厂有农机制造厂、永安铁工厂、裕华铁工厂、大祥丝厂等。[①] 在利率上，东北解放区规定为低于工业平均利润率的5%。以考虑工商盈利要求。[②]

3. 银行资金来源

解放区银行资金大体上说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原边区银行资金。如西北农民银行系由陕甘宁边区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合并而成；华北银行系由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边区银行合并而成；中国人民银行则由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而成。二是，没收日伪、汉奸、官僚资本银行基础上新创设银行。凡属

---

① 朱建华等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金融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47～548页。

② 董孟雄：《中国近代财政史·金融史》（下），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国民党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经营的金融机构，如四行两局一库，[①] 各省、市、县银行，全部没收；凡属四大家族及大官僚、大战犯所经营的商业银行、如山西裕华银行、亚东商业银行等，经查实后全部没收，资金归全民所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新区各级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

4. 银行组织机构

解放区的银行机构前后有所变动，如东北银行在 1948 年 9 月以前不设秘书处、资料室。至 9 月东北银行总行行务会议决定：总行设总经理、副总经理，下设四处一室一科以及印刷厂、分行、支行等。各处，室下设若干科。如图 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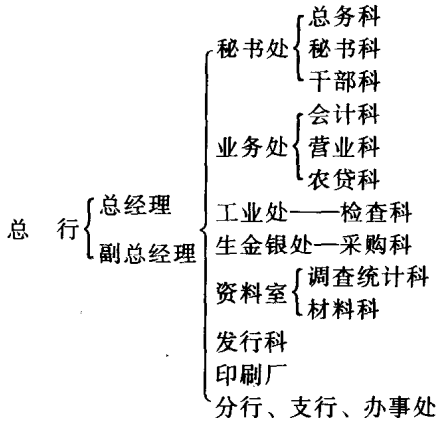


图 14－2－1 东北银行总行机构设置

资料来源：《金融工作资料选编》，第一辑。

分行机构分最高和最低形式两种，图 14－2－2 为最高形式机构：

① 四行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两局指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

分　行
- 秘书室
  - 总务股
  - 人事股
  - 文书股
- 营业科——下设若干股
- 农贷科——下设若干股
- 会计科——下设若干股
- 出纳科——下设若干股

图 14－2－2　东北银行分行机构设置

资料来源：根据《金融工作资料选编》第一辑，东北银行总行：《第三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会制。

分行机构最低形式为：下设营业科、会计科、将农贷出纳科并于营业股，取消秘书室。

（二）私营银行

由于条件限制，国家银行还不可能在一切地方建立的情况下，民主政府允许私营银行存在，对联系资本主义工商业，加速政府资金周转等方面，有一定作用，因此对人民政府规定依法保障私营行庄合法经营的权益，但对私营行庄业务范围也作了规定，通过严格管理，既发挥其积极作用，又打击了其投机活动。东北解放区至 1949 年 6 月，开业的私营行庄共有 9 家 17 所，这 9 家银行是：志诚银行、哈尔滨银行、沈阳商业银行、功成银行、民生银行、益和永银行、辽宁储蓄会、福增长银行。这些行庄对吸收私营企业主存款上有其特殊作用，对解决中小私营企业资金短缺也发挥一定作用，但其弊端亦多。在国家银行普遍建立起来后，加上私营行庄自身资本太少，发展遇到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鼓励它们转业。

（三）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业务在苏区时已开始，到 1944 年底，边区已有了 30 多家信用社，至 1947 年，仅陕甘宁边区和太行、太岳两区就有信用社 800 多个，东北解放区信用社出现较晚，到 1949 年 3

月，吉林省延边自治区内才建立起第一个信用小组。山东解放区信用合作社也发展缓慢，只有渔盐合作社而已。

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社员股金和存款；二是银行贷款；三是信用合作社自身的积累。其宗旨是资助社员发展农业、副业、手工业、商业所需资金。首先对一些发展生产有困难的社员给予贷款，帮助他们发展农副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其次对商业放款。另外对结婚、办丧事、或治疗有困难的社员，也给予借款。信用合作社存款及放款利息一般要低于私人借贷利息，但高于银行借贷利息，政府或银行不对其作硬性规定，信用合作社与银行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但银行对信用社负有指导之责。

第十五章　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几个问题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度里，民族企业在与外国企业抗争中，虽然不断有新的在创办，也曾经暂时获得一些发展，然而终究成不了大气候，“富国”“民强”，以企业救国理念成了泡影。民族企业在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双重压迫下，在封建政府敲榨、勒索下，它所走过的路无非是创办、挣扎、倒闭，始终处于苦苦的挣扎困境中。历史雄辩证明：民族企业要发展，国家要振兴，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推翻封建主义制度，建立起独立、自主新国家基础上，才能得以实现。

第一节　近代中国企业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一）清前期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总产量最能代表一个国家经济实力。据《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至嘉庆末，我国粮食总产量为2320亿斤，比嘉靖、万历（1522～1620）年间的696亿斤增长了2.3倍。其中由耕地面积扩大而增加的粮食产量占20%以

上，而近80%增产的粮食是由于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另是生产力增长所带来的效益。生产力提高表现在农艺学的进步；集约化耕作，即每亩地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力；高产作物高粱、玉米、番薯的推广。与明代中后期相比，清前期社会经济还在发展，还看不出停滞现象。

手工业是清代前期第二大产业，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手工业分类很多，主要有纺织业，农产品加工业，矿业与陶瓷业，生产资料制造业。纺织业中又有棉纺织业、丝织业、麻织业；农产品加工业中又包括制茶业、榨油业、酿酒业、制糖业、造纸业、制烟业、碾米业等；矿业与陶瓷业又分为铜矿业、采煤业、冶铁业、制盐业、陶瓷业等；生产资料制造业又有铁器制造业、造船业、砖瓦石灰业等。而这些手工业中又以棉纺、丝织、制茶、制糖、制烟等为突出。据研究，清代前期，全国棉布产量将近6亿匹，鸦片战争前，国内市场上的棉布流通量为3.1亿匹，占产量的52%以上。其中进入长途运销的有4500万匹，约占全部商品量的15%。[①] 鸦片战争前几十年间，棉布还是外销的重要商品，每年运往欧美国家棉布平均在100万匹以上，最多一年达330多万匹。价值达100多万两。[②] 清前期丝绸商品量相当于绸类一千数百万匹，价值1500万两，比明代增加35倍以上。[③] 彭泽益先生根据《清实录》历年行销茶引计算，康熙前中期平均每年销茶1500～1800余万斤，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平均每年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2、324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③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农业出版社，1993年，第252～253页。

销茶2500～3400余万斤，乾嘉（1736～1820）年间又达到6900余万斤。[①] 鸦片战争前，中国出口俄、英、美、法、荷、丹麦、瑞典等国茶叶有60万担。[②] 也有人估计：道光（1821～1850）年间出口茶叶达200万担。[③]榨糖业也有很大发展，以台湾为例，乾隆时有榨车370部。用于榨糖牛力至少有6600余头，人力至少有6300余人。[④] 估计雍正、乾隆（1723～1795）年间年产糖在8000余万斤，嘉庆、道光（1796～1850）时为7000余万斤。[⑤] 制烟业也有较大发展，福建有些地区种烟之地达十之六七，江西瑞金烟地占其半，四川郫县、陕西汉中、兴安，湖南祁、邵、茶、攸、桂东、平江都产烟叶，并且是制烟业发达之地。浙江杭州，清代烟业贸易额每年在100万左右。甘肃兰州，咸丰前，有制烟作坊百余家。[⑥]

清代商品经济也有较大发展，据李文治先生研究，以中等户计，买布而衣的种粮户，产品的商品率为30%～50%，以种粮为主兼营植棉纺织的农户，黄河流域20%～40%，长江流域30%以上，以植棉及蚕桑为主兼事纺织的农户60%～80%，棉蚕以外其他经济作物混合生产农户，一般在30%以上，50%～60%

---

① 彭泽益《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04页。

④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6页。

⑤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

⑥ 转见《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册，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占大多数，高者可达80%。[①] 商品率达到较高水平。

与商品经济相互联系的市场也有较大发展。一是农村集市增加。据许涤估计，明代农村集市约1万个左右，至清中期发展到至少2.25万个，清末超过3万个。二是市镇也发展起来，三是城市也有发展。在市场中流通的粮食，每年可达8000万石，布匹达3亿匹，年产食盐32亿多斤。[②] 由河运、海运、陆路交通所组成的网络，把全国大中小市场联系在一起。在市场网络活动过程中还形成了徽商、晋商、陕西商、宁波商、广东商、福建商、洞庭商、江右商、龙游商等规模庞大的商帮。据封越健研究，这些商帮中，蓄资百、千万者不乏其人。据美国人亨特记载，粤商伍浩官财产在1834年时约值2600万元，同文行潘启官从其父手上继承超过2000万元的遗产，据说到1860年时超过1亿法郎。浙江慈溪冯姓商人“家资2000万”。[③] 其他商帮不一一枚举。这些人中，有的后来转为民营企业家。

清代前期与明代相比，出现了更多更旺盛的新经济因素，为清代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把封建经济推向新高，同时也为封建经济瓦解增添了更多的有利因素。如农业经济中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工经营更发展、更普遍。手工业中官营手工业在缩小，民营手工业在扩大，并占居了统治地位，还出现了手工工场；在工商业经营中出现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情况，合伙人共负盈亏，收益依照投资数量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合伙制。这种经营管

① 李文治：《明清时代农民经济商品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中册，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方行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中）经济日报出版社，第1254～1262页。

理方式已突破了劳动合伙和劳动与资本兼有的合伙，而具有近代化或现代化的因素；在流通领域里市场网络化形成，以及市场一体化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随着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近代或现代企业中的一些经营管理办法已在萌生，但尚在初始阶段。清前期社会经济发展，也为近代中国企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条件。

（二）世界经济近代化的进展及资本主义全球范围内的扩张

17世纪40年代，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继英国之后，美国、法国，于18世纪下半叶先后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到19世纪60年代末，西欧、北美、俄国以及日本也相继完成资产阶级革命或改革，确立了资本主义的统治。

这些相继完成资本主义革命国家，到18世纪60、70年代开始生产技术大革命即第一次工业革命，从手工工场阶段推向机器大工业阶段，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增强了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

从19世纪70年代起，欧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以发电机、电动机、远距离输电技术的发明和电力广泛应用为标志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由此，资本主义由蒸气时代迈进了电力时代，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钢铁工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英、美、法、德四国钢产量比19世纪最后40年间增长97倍。钢铁工业的发展加速了铁路交通事业的变革，世界铁路总长度由1870年的21万公里，到1900年时增至79万公里，比1870年时增长3.76倍。铁路运输业成了世界发达国家的经济大动脉。1892年第一辆汽车问世后，汽车工业得到速发展。内燃机的发明和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石油化工业成长，尤其化工业中各种染料合成和人造纤维发明，极大地降低了纺织品印染的成本及对天

然纺织原料来源的依赖。19世纪末，蒸汽涡轮机及铁壳船使用，使海上运输更加便捷、更加节省。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极大地缩短了海上航行时间和航运距离。19世纪50～70年代海底电缆的架设，使欧美对中国通信由过去的几十天缩短到几个小时。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有力武器。

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美国、德国、俄国、日本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得以迅速发展，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反而显得滞后。正如《恩格斯致信倍倍尔》信中所言："从1870年起，由于美国和德国的竞争，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已经开始进入尾声。"① 这四国工业生产的地位顺序，在1860年为英、法、美、德，在1870年英、美、法、德，在1880年为美、英、德、法，到1890年便成了美、德、英、法了。② 在1870年以前为"世界工厂"的英国，至19世纪70年代后已逐渐失去这一地位。1868年日本开始明治维新运动，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军事工业发展更快。俄国1861年废除了农权制，此后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很快，1860～1900年间，工业产量增加了6倍，高于同时期德国、法国和英国的速度。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必须以不断扩大的国外市场为前提条件。但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一些后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对以前旧有的市场格局表示明显不满，于是19世纪70年代后，资本主义列强展开了新一轮的瓜分世界狂潮。如非洲，英国占领埃及、苏丹，法国占领突尼斯、马达加斯加，并加强对阿尔及利亚的殖民统治。至19世纪末，整个非洲被英、德、法、比等国瓜分完毕；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24页。

② 瓦尔加《世界经济危机》，第32页。

拉丁美洲，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夺得古巴，占领了波多黎各，并继续向其他国家扩张；亚洲，法国吞并了越南，英国占据了缅甸，并把阿富汗变为自己的保护国，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夺走了菲律宾和关岛，并占领了夏威夷。19世纪末世界绝大多数落后国家都已相继沦落为帝国主义列强的殖民地或保护国。而中国这个古老大国，世界人口最多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国家，名义上还保持了独立，这就更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侵略的对象和瓜分的目标。

（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及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

从鸦片战争开始，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就凭借其洋枪、洋炮之利，大肆侵略中国，并通过各种不平等条约，从中国掠夺走大片领土、破坏中国主权，并攫取了大量的经济利益。有人研究，从1842～1894年间，清政府就和外国签订95个条约，除其中朝鲜的几个条约未破坏中国主权外，其他无不破坏了中国主权。[①]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旧中国与帝国主义签订了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是三管齐下，军事、政治、经济全面出击。

1.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侵略

1840年6月英国从印度加尔各答相继调集船舰48艘，官兵四千余人，在广州海面集结，28日起，英军封销广州入口所有河道港口，英国殖民者向中国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腐朽无能的清政府在英国枪炮打击下，吃了败仗。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100多年间，帝国主义列强不断发动侵略中国战争，大肆掠夺中国领土、主权，使中国丧失了领土完整、主权独立。中国成了

①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44页。

一只任凭帝国主义国家宰割的羔羊。

2. 帝国主义列强在政治上对中国侵略

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的国家。鸦片战争后，在帝国主义国家强大军事力量侵略下，一步一步丧失了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逐步沦落为一个受制于外国列强的半殖民地国家。

鸦片战争失败，清政府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条约及附约内容有：中国割让香港；规定进口货物按“值百抽五”税则。自此，中国开始丧失领土完整，成为列强日后任意宰割的羔羊，并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此后，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帝国主义列强利用各种手段，各种借口，威逼中国政府签订了数百个不平等条约。[①] 政治上丧失主权很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治外法权丧失；二、驻军权；三、租借地权。

一个丧失主权的国家，对民族企业发展很难起到保护作用，这就给中国民族企业发展增加了更多更大困难。

3.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根据汪敬虞先生研究，西方列强对中国经济侵略从协定关税权、港口引水权、内河航行权、内地收购权、贷款权、税收控制权、内地开矿权、口岸设厂权、铁路修建权诸方面。以下，择其中几个加以考察。

协定关税权，这是西方资本主义享有经济特权的第一招。在《中英南京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都有这方面条款。条约规定：日后中国欲将税则更改，需经外国领事“议允”，在这条约保护下，进口商品个别商税更改成为司空见惯现

① 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象，如洋参的税率，在《中英条约》中规定，上等每百斤课税38两，下等3.5两，到《中美条约》中，上等参削为4两，下等削至2.7两；又如洋酒进口税率，在《中法条约》中，大瓶每百瓶由1两减为0.2两，小瓶由0.5两减为0.1两。协定关税条款签订使中国政府完全丧失关税自由权，失去调整进出口商品税率，使中国企业发展失去重要的经济保护杠杆和维护民族经济利益有力措施。

中国政府税收也被外国侵略者控制在手中。到20世纪初，除田赋之外，其他税收几乎处于外国控制之下，所有常关各项进款、所有盐政各进款，都必须交给由外国总税务司控制下的海关。同时，将中国海关银号的职务转于外国银行。至1912年北京外交团还径自拟定：而由中国外务部允准的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办法中，规定汇丰、德华、道胜三家银行为“存管海关税项之处”。甚至厘金也由外国人管理的总税务司代征。国家财政大权落在外国侵略者手中，政府丧失财政支配权，而无力资助本国企业发展。

内地航行权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未向外开放的，一是关系到国家安全，二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利益。仅就国家经济利益而言，内河航行权开放，外国航运公司可在内河自由航行，而中国航运业的发展受到巨大压力，有的航运公司在外国航运公司压力下，或被兼并，或破产。中国航运业发展受到巨大阻碍。

内地收购权、内地开矿权、口岸设厂权、铁路修建权落入外国侵略者手中，外国侵略者凭着在中国攫取的特权，凭着廉价的商品；凭着雄厚的资本，在中国开办企业，推销商品，廉价收购原材料，购买廉价劳动力，依靠在中国取得的种种经济特权，抢占中国市场。

中国对外贸易中，由于丧失了海关行政权、关税保护情况下

进行的，因此只能是处于一种被动的不等价的交换中。中国对外出口商品没有自己价格决定权，出口商品价格直接受国际市场支配，时人陈炽说："自有之货，不能定价，转听命外人"，进口、出口商品价格被洋商所操纵。中外贸易不等价交换，在长期趋势上表现为进出口商品价格"剪刀差"的不断扩大。如1911年同1874年比较，进口商品价格上涨两倍多，而出口商品价格上涨幅度仅仅为71%而已，进出口"剪刀差"扩大到87%。1931年以后，进出口商品价格都在下降，但出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远大于进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就1934年而言，进出口剪刀差最大时达到84.2%。在贸易结构上，由于帝国主义对华贸易的目的是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推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市场。这就决定了中国进口工业品，出口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殖民地型贸易结构。外国资本家将中国农产品和矿业资源廉价收购出口，稍作加工后又返销中国。从而，把中国人的银子大把大把掠夺走。这是造成中国人民长期落后，贫困因素之一。①

随着帝国主义在中国夺得办厂权和贷款权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资本直接或间接投资在不断增加。据估计1894年时为1.19亿美元，十年后的1914年已增至22.56亿美元，至1936年又增加了到42.85亿美元，1941年猛增到91.622亿美元。但这些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资金，都大部分来自中国本土资金，有人研究，截至1930年，各国在中国的企业财产和房地产约值24亿美元，其中列强各国输进中国的企业资本只有9.4亿美元，仅占39%而已，其余14.6亿美元，这占61%的资本是从中国本土攫

① 参见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页。

取的。[①] 即使是帝国主义对中国政府贷款，也不是从承贷国或其在中国银行直接提供贷款，而是承贷国通过在中国发行债券，由中外商人认购，其中相当一部分购买债券者是中国人。[②] 而且这部分贷款用来办企业的极少，绝大部分是用来偿还战争赔款，而且款项9/10未进入中国国境，而直接由承贷国转给了债权人。外国借给中国资金少，而从中国获取本息多，如1894～1936年间，列强各国输入中国贷款仅7亿美元，而中国支付给列强各承贷国本息却达14亿美元之多，[③]较前者翻了一番。这是外国侵略者对中国的巧取豪夺。

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步伐加紧，以及不平等条约一个一个签订，中国也由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逐步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旧中国政府变成帝国主义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或者说是一个傀儡。随着国家殖民地化日益加深，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逐也形成，中国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工业品市场和掠夺原料的供应地。

（四）“求富求强”爱国运动的发展

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给中国巨大震撼，一些爱国人士开始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④] 的求富求强的主张。随后，统治阶级中一些官僚也开始举办洋务企业，先是创办军工厂，其后创办

---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6－57页。

② 参见《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又见《增辑经世文统编》，卷37，第33页。

③ 参见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④ 魏源：《海国图志》·《原叙》。

民用工厂，他们以求富而达到“浚饷源”目的。[①] 19世纪70～80年代以后，一些带有资产阶级维新思想人物，认为洋务运动不能使中国富强，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1890年，马建忠在《富民说》一书中强调：“治国以富为本，而求强以致富为先”。提出对出口商品减轻税则，争取多出口，同时仿造外洋之货“敌其销路”，“要使中国多出一分之货，外洋即少获一分之利，而中国工商转多得一分之生计。”他认为民族工商业发展了，“如是数年之间，即可转贫民为富民，民富而国自强”。[②] 郑观应则要求清政府准许民间或自办、或集股兴办铁路、轮舟、开矿、种植、纺织等企业，他认为“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③] “求富求强”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为振兴中华，捍卫路权，抵制洋货，创办新式企业成为群众的爱国运动。

1. 1911年保路运动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就开始掠夺中国铁路建筑权，尤其是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狂潮，俄国在东北抢夺路权，德国在山东抢夺路权、矿权，法国掠取高州、雷州等处矿权和黄埔铁路修建权，英国掠取苏（州）杭（州）甬（宁波）铁路承办法，又在广东夺取路权，帝国主义抢夺中国路、矿权侵略行为，激起各地人民强烈反抗。1911年5月全国再次爆发轰轰烈烈保路运动。

1909年6月，清政府与英、法、德三国银行团签订了湘、鄂境内粤汉铁路和鄂境川汉铁路借款草合同，借款550万英镑，并规定修筑粤汉、川汉路要分别用英、德总工程师。美得知这一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9，31页。

②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第1卷，1页。

③ 《戊戌变法》（丛刊），第1册，58页。

消息，以“利益均沾”为由，1910年挤进三国银行团，从而结成四国银行团，逼其尽快订立修路合同，清政府不敢得罪帝国主义，而向中国人民开刀。1911年5月9日宣布“铁路国有政策”，下令将已准交商办的铁路干线一律“收归国有”。18日粤汉、川汉铁路大举强行接收广东、四川、湖北、湖南四省铁路公司。20日就和四国银行团签订《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湖北境内川汉铁路借款合同》，借款600万英镑，以两湖厘金盐税作保，将1800公里的铁路修筑权拱手送给帝国主义。清政府这一劫掠和卖国罪行立即激起湖北、湖南、广东和四川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抗。

粤汉、川汉这两条铁路，是经过四省人民长期斗争，才从帝国主义手里夺回商办的。四省铁路公司，历年筹集了4千多万两资金，除广东是商股外，其他三省都用各种捐税征集来的“民股”。出于满腔爱国热忱，才交上修路股钱。人民为了爱国修路，清政府为卖国实行“铁路国有”，这势必形成尖锐的对立。

5月14日，湖南各界1万多人，在长沙集会，反对铁路“国有”。6月以后，发展到全省各地。

湖北人民随后发起更为激烈斗争，除汉口商人罢市外，还有数千群众集会，并派代表上京，宜昌到万县路段筑路工人、商人还与警察发生冲突，数千名工人与前来镇压清兵博斗，他们用铁锤，棍棒打死清兵20余人。

广东人民组织保路会，召开万人大会，要与湖南、湖北、四川一起联合争路，香港同盟会办的《中国日报》发表大量文章，大力声援保路斗争，日本留学生提出：“路存与存，路亡与亡”决心，旅美华侨表示“粤路国有，誓死不从”，“有劫夺路权者，格杀勿论”。

在保路运动中，四川规模最大，各县成立保路同志会、妇女

也成立“四川女子保路同志会”。全省工人、农民、学生、市民、僧道等十余万人都投入这场斗争，每次到会民众都达近万人，他们表示“誓与路共存亡”。四川保路运动并向武装暴动发展。成为辛亥革命一部分。①

1912年以后，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权手法有所变化，1927年以前，以掠夺和企图“共管”办法，以求夺得路权；1927年以后，即以“合资”办法谋取路权。但都遭到人民不断反抗。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解放区接管了路权，中国路权开始革命性改革。

2. 抵制洋货运动

1904年12月，《中美会订限制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款》期满，中国人民提出废除这一苛刻条约，另立合理新约。但美帝国主义拒绝了中国人民这一正义要求，企图在新订条约保持虐待华侨的条款，因此激起我国广大爱国群众强烈反对，各地纷纷举行集会，抗议美帝国主义排华暴行，先后成立爱国团体，采取禁用美货，拒绝通商等坚决措施。1905年5月10日，上海各帮商董召开商务会议，提出“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为抵制”，并公议电稿要求外务部坚决拒绝签约。又通电汉口21处商会，号召禁用美货抵制禁约。提出抵制美货五条款：一、美来各货一概不用；二、美船揽载，华人不应装货，各埠一律；三、美人所设学堂华人子弟不应入堂读书；四、美人所开之行，华人不应聘作为买办及通译等事；五、美人住宅所雇佣工人劝令停歇。但，这次运动在经济上斗争上则以抵制美货为主要内容。于是，在全国范

①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近代中国史稿》编写组：《近代中国史稿》；徐凤晨等主编《中国近代史》；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

围内掀起声势浩大的反美爱国的群众运动。如上海、天津、广州和汉口等各城市，各地工商业者、工人、农民、学生、妇女都热烈参加这一运动，国外华侨以不用美货，主动捐款等行动，支持国内人民反美斗争。[①] 在这一斗争中，使美国的商品贸易额大幅下降。海关统计数字表明：1905 年，我国对外贸易上净输入总值在 4.4 亿余关两，其中美国输入值达 7600 万余关两，占当年我国外贸进口净值的 17.2%。抵制美货运动开展以来，美货输入即迅速下降，1906 年，全国输入总值为 4.1 亿余关两，美国商品输入值便下降到 4400 万余关两，占当年我国输入总值的 10.8%，1907～1909 年，美国输华商品总值无论在绝对值上或占我国当年输入总值的比重上，均呈现不断跌落的景象。1910 年，情况更为严重，当年我国对外贸易的输入总值为 4.6 亿余关两，其中美国商品的输入值只有 2400 万关两，仅占我国输入总值的 5.3%。[②] 使美国人认识到，抵制美货的确是一个伟大的民众运动。

1925 年，由于帝国主义暴行，酿成了“五卅惨案”，各地群众在爱国热情激荡下，全国再次开展抵制外货运动，民族卷烟业在外资卷烟业务萎缩、销量锐减状况下，又获得迅速发展的时机。据统计，1924 年上海民族资本卷烟厂只有 16 家，1925 年在抵制外货运动推动下，新烟厂一下子便开了 38 家，除旧烟厂中有 3 家停业外，增加为 52 家；1926 年又增加到 64 家，1927 年新

① 徐凤晨、赵矢元主编：《中国近代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17～518 页。

②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 1895－1927》下册，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603 页。

设烟厂仍有22家。除19家停业外，全市烟厂仍增为67家。[①]

抵制外货，自保利权的民族自救运动直接效果，就是外国商品对华倾销遇到有力抵制，客观上有利于我国民族资本发展。在运动发展过程中，单纯抵制外货的活动也逐渐发展为制造国货所取代。认为不用美货而易用他国之货，不能称之为“抵制”，“必也人人奋起，工厂日兴，追夫物皆自造，货不他求，然后方可谓抵制”。在这种思潮推动下，1905～1908年，中国企业发展再次形成一个新的高峰。[②] 1914～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暂时无暇顾及对中国加紧侵略，这期间，中国民族企业又获得一次发展大好时机。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民族企业发展达到一个新高。

3. 中国企业在困境中求发展

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沦落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这种地位极大激发了中国人求富求强的强烈愿望，激发了几代人为这个目标所进行的艰苦奋斗。

以民办或商办新式企业而言，到1894年止，全国有民族资本的新式企业约151家，资本总额约610万两。这些企业主要为船舶修造业、机器制造业、缫丝工业、棉纺织业、面粉、榨油、火柴业等。中日甲午战争后，到20世纪20年代，中国民办、商办企业迎来了两个较大发展时期。1895～1898年间设厂90多家，1905～1908年设厂238家。1895～1913年的19年间，国内新办资本万元以上的工厂共468家，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有了初步发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85页。

②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史1895－1927》下册，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04页。

展，改变了甲午战前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状况。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三四年中（1914～1922年），是中国近代民营企业获得空前发展时期，据统计，1903～1908年，每年平均注册厂矿为21.1家，1913～1915年增至41.3家，1916～1918年最高达124.6家。1920年与1913年比较，厂矿数从698家增至1759家，资本额从33,082.4万元增加到50,062万元，分别增长了152%和51.3%。从行业看，棉纺织、面粉、卷烟、火柴、电力和机械采煤业的发展速度最快，平均年增长率均在10%以上。[①] 1927～1937年间，国统区的工矿业又有明显的发展。

中国民营企业崛起，对中国近代企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但从它们发展历程看，都经历过创业阶段的艰辛，发展阶段的困境。但它们在逆境中求得生存，求得发展。它们之所以能做到这样，与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密不可分的。在众多经验中，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企业在人事管理上，一方面重视人才培养，一方面大胆放手使用人才。与此同时，着力培养企业团队精神，在财会管理上，健全财务审批制度，层层把关。同时建立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为企业把好财产关。这是一笔丰厚的历史遗产，民族的共同财富，值得去挖掘、整理和推广。

在中国近代企业发展长河中，涌现了一批如漠河金矿的李金镛、京张铁路的詹天佑、大生纱厂的张謇、南洋烟草公司的简玉阶从及航运、电讯、农垦、盐场等行业的先进人物，都是在这段历史进程中起过作用的带头人。当人们回顾这一历史时，他们创

① 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195～206页；387～395页。

业的业绩，都不应该也不可能被遗忘和忽视。[①] 这些先驱的产业革命精神值得发扬。

第二节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国营、公营企业”与“官僚资本企业”

国营企业由国家直接投资兴办和管理的企业。国营企业古代就有，如官办手工业工场，官营商业等。到近代以后，国营企业范围在扩大，如洋务时期所办的新式工业、新式银行、贸易公司等，国民党时期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以及国营银行、国营商业、国营农场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也有国营企业，但规模不大，数量较少。到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接收日产和伪满政府财产，以及国民党政府大量企业，所以解放前夕，国营企业已占解放区经济主要地位。

洋务时期国营企业是由清政府直接投资兴建，铁路是由政府借外债建成。国民党政府时期国营企业由国家财政拨款或通过发放国债募集资金，或借取外债兴办。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苏区、抗日根据区、老解放区国营企业主要是靠中央政府直接投资创办。抗日战争胜利后，主要是接收日伪和国民党政府企业直接转为国营企业。

国营企业与公营企业最大不同处，国营企业系由国家直接投资管理，公营企业系由地方政府，或军队，或机关单位投资管

---

①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425～452页。

理，所表示资本性质不同。

公营企业 指由地方政府、部队、部门所经营的企业。这些企业的资金来源，从国统区来说，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投资，或部队、部门投资，也有吸收中央机关和国家行银投资，或由中央拨付部分款项。就抗日战争时期公营工矿企业资本构成而言：地方官股46.96%，中央官股47.72%，民股占5.27%。[①] 战时公营企业，流行组织企业公司或兴业公司的形式，由它投资和统领各企业单位。从苏区、抗日根据地或解放区来说，公营企业的资本主要来自于部队、机关各自筹集资金，或以招股募集资金。这些企业或属地方政府，或属某一部队，或属某一机关，或股份公司。根据地公营企业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军事包围和国民党政府封锁环境下，在工业原料散处各地、运输困难、资本、技术散布于各机关、军队、学校，在集中困难等条件下，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所采取的集中领导，分散经营原则。经营方针是发展“不需巨大固定资本”的轻工业与手工业、商业企业。不管是国统区的公营企业也好，苏区的公营企业也好，他们之间最根本特点是地方、军队或部门投资、是属于地方或部门所有。

官僚资本企业 指洋务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时期，凭借国家政权力量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这些由国家出资创办，由官僚掌管的近代企业，实质上是国营企业的一种特殊体现形式。1936年以前，该词使用不多，主要指1860年以后洋务派和北洋政府举办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抗日战争以后，官僚资本企业一词，广泛应用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四大家族凭借国家权力，在当权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517页。

20余年中，集中近200亿美元的财产，垄断控制所办的企业。

洋务时期所创办的官僚资本企业，其资本来源主要靠清朝政府财政拨款，铁路修健主要靠政府借的外债；北洋政府时期创办的为数不多的企业，其资本主要来自外债；国民党政府举办企业资金分两个阶段，1932年以前曾靠发行公债募集发展企业资金。1932年以后除一部分来自财政拨款外，其余资金亦靠外债。

官僚资本企业在抗日战争时期有较大发展，国民党政府利用战时统制经济势力发展企业，如“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由11个增加到125个，垄断了全部重工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全部日本和伪满政权投资，以及德、意法西斯在华所办企业，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增加到293个。据统计，至1949年，官僚资本企业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80%。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90%，煤产量的33%，发电量的67%，独占石油和有色金属产销，占有全国纺绽设备总数的38%，拥有机器织布设备占全国总数的60%。它控制着“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金融机构，垄断了全国的金融事业。还控制着全国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并控制轮船运输44%吨位以及十几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

官僚资本企业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社会化的大生产，它集中了一定现代化设备和科技力量，从而也为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没收全部官僚资本企业，直接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①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卷（1）》，黄如桐《官僚资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史辞典》；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

（二）关于近代外国在华企业的作用

关于近代外国在华企业的作用，应从利弊两方面看，既要看到外国在华企业发展对中国民族企业发展所起到的压迫和兼并的消极作用；也要看到外国在华企业发展，为古老的、封闭的封建国家输进了新的生产力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所起到的催化剂作用。

然而，帝国主义在华创办企业，其目的决不是希望中国发展成为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要把中国变为它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由此形成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为特点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制度。从而操纵中国的全部经济生活，以便直接掠夺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廉价的农副产品，廉价的矿藏资源，从中国这个大市场中，从中国人的口袋中掠取更多财富，以饱它们的贪欲；同时，也使中国永远变成它们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廉价的原料供应地的殖民地经济。另外，帝国主义国家通过在华办企业，一来可以排斥挤压中国民族企业发展，控制中国经济命脉，使中国经济不能得到发展，而抑制中国的强大，二来可以通过强大经济手段，使中国政府俯首于帝国主义，成为他们统治中国的傀儡。

在外国资本强大压力下，中国民族企业很难得到发展，如开滦煤矿于1912年被英国资本所吞并；中国自办的第一家现代钢铁煤焦联合企业，也可以说东方最大的一家现代化钢铁企业，后来在日本资本控制下，沦为日本开采矿石的殖民地机构；1917～1931年的15年间，外国资本渗入华商纱厂，至少有22起之多，其中有众多华商纱厂遭到外资兼并，如天津裕大、上海裕源、上海宝成和华丰为日资所兼并；上海公益、上海统益和崇信、上海申新、南通大生、汉口第一纱厂为英资所吞并；天津宝成和郑州豫丰为美国资本所兼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英美烟公司兼并。

这些华资纺织厂和烟厂都是在盈利的大好时期被吞吃或被兼并的。众多的中小企业就更难与外国资本相匹敌了。这是不争的事实。

外国资本雄厚情况，从一些事例可以见到一斑。如开滦煤矿公司资本，超过当时中国所有的民族资本煤矿的资本总和；在机器制造业中，一家英国耶松船厂的资本，超过了当时中国所有的22家机器铁工厂的资本；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家电灯公司的资本，相当于当时中国所有40家发电厂的资本的70%；而一家英美烟公司的资本，则几乎为当时中国20家卷烟公司资本的8倍。它们能够控制许多中国竞争者无法匹敌的资本和技术资源。

在外国资本强大的压力下，中国民族资本企业的脚虽然放开了，但是没有获得一个自由发展的天地。[①] 另外资企业在种种特权保护下，外资企业与华资企业的竞争是在不平等条件下进行的，在不平等竞争中，华资企业发展前景暗淡。外国商品（洋货）在中国销售享有“仅完半税一次”之待遇，而华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却受厘金重重残害。原来为1%的流通税，到了20世纪之初，有的地方变成10%以上，如汉口茶叶运至张家口，要经过63个厘金卡，沿途捐税名称有13种之多，通盘计算，税率高达40%乃至50%。大运河上的厘金卡，平均每10英里就有一座，货流之愈远，则成本愈重。厘金税成了“结扎商业脉络”，是世所罕见的流通恶税。而洋货在特权保护下，具有优越的价格优势，占领市场，而华资企业产品在重税剥削下，产品失去市场竞争优势。华商所办企业原材料的购买亦贵于外商在华所办的企业。如华商办的纺织厂，用本国之棉花，每担需付出五钱二分五

①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二章第一节。

厘，而外商在华经办纺织厂所用的棉花，其税银每担为三钱五分。这种内重外轻，也为各国所罕见。蚕茧情况也如此，如外商在华设丝厂，须请领三联护照，赴内地采办干茧，除纳产税外，其余经过各卡，概不重捐。而华商前往采办，除纳产税外，每过一省，须纳通过税厘，丝本合重，裹足不前。洋商在特权保护下，不但缴纳税收少，而且买进的原材料成本也低，所以在市场上出售的价格低廉，占有市场额就大。相反，华商产品在通流过程中，受各种苛捐杂税剥削，在购买原料时，成本又高，所以产品在市场出售时，价位就要比洋货高，在市场就很难与洋货竞争。华商企业的发展的状况是举步维艰。

然而，事物的发展往往具有两面性，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如外商在华办企业，把先进的生产力输入中国，其目的是为了赚中国人的更多钱财，但他们没有想到先进生产力输进中国后，会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多种影响，如加速自然经济结构解体，加快市场经济开拓，又如激发了中国人创办近代工业的激情；再如为中国近代工业发展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第四为中国创造了第一批的产业工人，同时为中国准备了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的掘墓人。

关于国内市场开拓问题，传统中国社会是地主制经济体制结构的封建国家，在这个经济体制下，商品生产、市场经济都有一定程度发展，但自给自足自然经济还居于主要地位。市场容量还较狭小。鸦片战争后，外国商品大量向中国倾销，尤其是19世纪60～70年代以后，直接在华办厂、建公司、开银行，更多更廉价商品直接涌向中国市场，加速了广大农村自然经济破坏，而纳入市场经济轨道。“19世纪70～80年代国内市场的发展还是很慢的，19世纪90年代开始显著；而迅速扩大是在20世纪以后，

尤是中20世纪20年代以后”。[①] 人们认为通过20世纪全国铁路、轮船吨位和邮递包裹量统计表明：1912年～1925年铁路运货量增加了69%，1910年～1924年轮船吨位增加了3.42倍，而1905年～1920年邮递包裹量则猛增17.88倍，这些数字不一定准确反映市场容量的实际变化，但它们都一致呈上升的趋势，证明这一时刻中国国内市场容量的扩大，大概可以肯定的。[②] 尽管这些开拓出来的市场大部分为外国商品所占领，但必竟不是全部，还是给华资企业发展留下了一个空间。

鸦片战争前，中国还没有资本主义新式企业，鸦片战争后，尤其是资本主义国家由商品输出转化为资本输出后，纷纷在中国口岸设立工矿、商业、银行等企业，用机器代替手工进行生产，用先进管理方法管理企业，极大地加速了生产的发展。这为中国做了一个榜样。19世纪70年代后，中国人民在求富求强认识驱动下，以外国企业为模式，向外国购买机器和技术，纷纷创办资本主义新式企业。仅就抗战后方的民营工业而言，至1944年止，包括一些创办年代不详企业在内，创办的工业企业就达4764家，资本总额达316.1百万元（折合战前币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企业的创办是在受到外国在华企业影响下出现的。

（三）客观反映外资企业的作用与地位

本书写作过程中，虽然主要篇幅用于写中国企业发生、发展、变化历程，以及企业内部经营和管理情况，资本构成情况等。但我们还是把外资企业放在相当位置加以叙述，以历史事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68页。

② 参见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406～407页。

实，客观地反映其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及地位。

本书写作过程中，虽然力求对企业经营管理、资本构成、营销手段等进行探讨，但由于过去的研究成果中，对企业资金来源、资本构成、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营销运作都反映很少。加上时间关系我们来不及做更深入研究。尽管在本书中，我们力求在这些方面下功夫，确确实实也取得一些成果，比以前有所进步，但还是不如人愿，这是一个遗憾。

第三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中国近代企业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环境下产生、发展及变化的。所以中国近代企业发生、发展及变化必然受当时历史条件所制约，在帝国主义强大军事力量打击下，列强从中国政府手中掠夺了大量特权，使中国丧失领土主权的完整，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相继成为它们统治中国的傀儡；在经济上，由于帝国主义雄厚的资本输入到中国，使中国成为资本主义列强倾销商品的市场和掠夺原料的生产基地，帝国主义的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强烈反抗，求强求富、振兴中华为大家所共识，兴办企业成为共同的实际行动。然而，在帝国主义特权保护下，手头上握有雄厚资本的外资企业得到很大发展，并对华资企业形成巨大压力，再加上封建政府苛捐杂税剥削，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呈现出既发展又不能得到发展的时代特征。

1. 外资企业早于华资企业、买办企业早于民办企业，这是中国近代企业发展的一大特色。鸦片战争后，外资陆续在开放口岸办起企业，至 19 世纪 70 年代，外资在华企业已有 78 家，70

年代后，华资才逐渐开始在本土创办企业。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外资企业起了排头兵作用。在华资企业中，买办企业创建又早于民营企业，买办在与外国外洋行联系业务过程中，一方面积累了雄厚资本，一方面又较早接触机器，懂得技术、懂得业务，所以随着外资在华办企业同时，也开始在本国办起企业。买办企业是民族资本企业的鼻祖。不论买办企业也好，民营企业也好，由于都不是建立在本国产业革命基础上，机器、技术都得依靠帝国主义，所以与帝国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打下先天不足烙印。

2. 配置不合理。从工业资本结构看，用于生产资料生产比重小，用于生活资料生产者占的比重大。以 1948 年为例，制造工业资本之用于生产资料生产者约占 22%，还是以官僚资本为主；用于生活资料者约占 78%。其中纺织、食品二项占 50%。从工业部门结构看，轻工业占比重大，仅纺织和食品二项占全部生产总值达 68%；重工业占比重小，机器制造业，包括车船和机器修理，还占不到全部生产总值的 1.8%，钢铁冶炼只占有 0.2%。从地区分布来看，工厂设置十分不平衡，主要集中沿海大城市，其它地区很少；同时工厂与原料产地相脱节，这是中国近代企业半殖民地性的表现。

3. 从生产规模看，民族企业一般规模很小，资本不足，多数是分散落后的小生产。根据 1933 年的调查，上海雇佣职工 30 人以上的民族资本企业，平均每家资本额（登记资本）只有 13.5 万元。同时，设备、技术也很落后。

第四节　近代中国企业在发展史上的地位与作用

中国近代企业发生、发展，虽然没能使中国实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没能使中国实现工业化，但它必竟给中国引进了先进生产力，加速农村自给经济的瓦解，拓宽了市场，积累了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一批懂得现代科学技术人才，以及掌握近代技术的工人队伍，也积累了一些资本，对中国企业日后的持续发展和腾飞，奠定了基础，其历史功绩是显而易见的。

1. 培养一大批管理、技术人才

企业要发展，需要一批懂管理、掌握技术的人才，如果依赖于外国人力资源，企业发展则受阻于人，由于近代企业发展，为中国企业自主、独立发展铺平了道路。如福州船政局，开办之初，机器靠进口，船上舵工、水手、管理机器各式人员，皆得聘请洋人。至1869年“万年青”号轮船下水行驶时，船上船员无一洋人，取代洋人的是以宁波人为主体的中国人。[①]1876年，福州船政局完全依靠自身技术力量，从船体设计到制造，不到一年时间就把“艺新”号船造成下水。[②] 1882年，在吴德章等人设计

①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66页。

②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一），第199页。

制造之下，中国自行研制的第一艘巡洋舰获得成功。[①] 四川自贡盐场所使用的蒸汽采卤机也是由汉阳周恒顺五金厂自行制造的。[②] 漠河金矿所使用的机器是由矿厂附近之机器厂制造。[③] 如此事例很多。如果没有近代企业兴办，这些成绩取得可能还要推迟。

2. 促进企业发展

促进近代企业发展可以从两方面看到，一是新创办的企业数量增加，二是企业本身的扩大。首先，新创办企业增加。棉纺织业，1913 年才有 21 家，至 1927 年时已增至 72 家，14 年间净增 51 家，是过去 30 年的 3.4 倍。面粉工业发展情况亦是：从 1913 年至 1921 年创办厂 123 家，平均每年办厂 13.7 家，其中民族资本经营的有 105 家，占新创办面粉厂总数的 85%。[④] 还可以从资本总额来考察这一变化，1894 年华资（包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产业资本总额为 6749 万元，1920 年为 244,629 万元，为 1894 年的 3624.7%，至 1948 年为 58.16 亿元，为 1894 年的 8617.2%。其次，工厂自身的发展和扩张。以面粉工业为例，荣宗敬、荣德生自 1903 年茂新一厂投产后，经过 1905 年、1909 年、1913 年和 1918 年 4 次增添设备，扩大经营，日生产能力达到 8000 包，1918 年收购惠元面粉厂，并加以扩建，改称茂新二厂，尽管 1926 年该厂废于火，1927 年又在原地新建，日生产能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第 367 页。

② 《四川井盐史论丛》，1985 年，第 335－336 页。

③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年，第 432 页。

④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 1895－1972》下册，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623 页表 6。

力从 8000 包增加到 1 万包。又如鸿生火柴厂，创建于 1920 年 1 月，厂址设在苏州。开始时资本为 10 万元，后又陆续垫款 20 余万元，至 1926 年时，资本扩大到 50 万元。1920 年，刘鸿生又在江西九江开设裕生火柴厂。到 1929 年，鸿生厂与荧昌厂、中华厂合并，成立大中华火柴公司，增强与瑞典火柴垄断集团竞争力。以上仅仅一些事例而已，像这种自身扩张的事例在纺织业里也比较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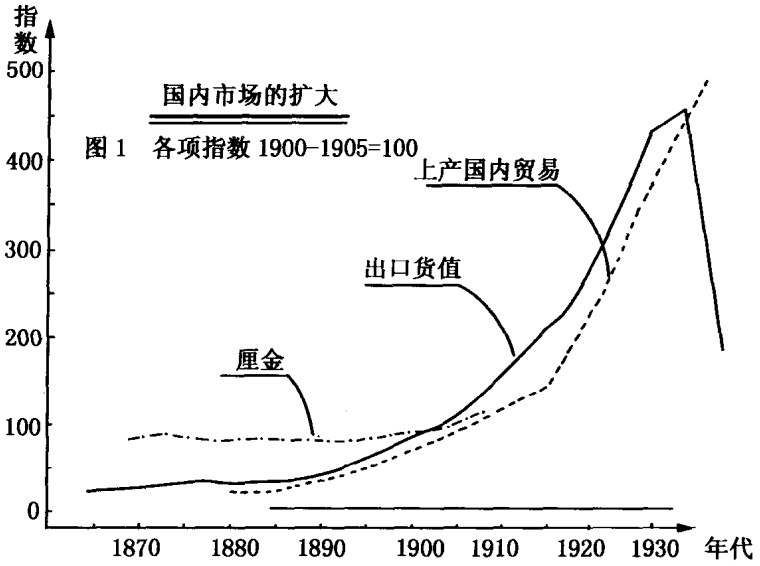
3. 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还是一个封建主义国家，在地主制经济体制下，虽然有一定市场空间，但由于小农经济自身有较强自给能力，市场空间还是较狭小。鸦片战争后，一方面是在帝国主义商品倾销下，另一方面在中国近代企业发展情况下，封建经济得到进一步瓦解。市场空间要比鸦片战争以前有较大扩张。据统计，鸦片战争前夕国内商品流通总额为 3.9 亿银两，合 5.5 亿元，其中长距离贩运贸易约占 20%，即 1.1 亿元左右。至 1936 年，粗估全部埠际贸易额约达 47.3 亿元，比之鸦片战争前的长距离贸易约增长 43 倍。[①] 市场容量扩大，《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也有一个估计：1912 年～1925 年铁路货运量增加了 69%，1910 年～1924 年轮船吨位增加了 3.42 倍。沈祖炜先生估计：1905 年～1920 年邮递包量猛增 17.88 倍。国内市场扩大，对企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代中国企业在中国企业发展史上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以上三点仅择其主要方面作用而言，难免挂一漏万。

---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67～168 页。



第五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

鸦片战争后，“求富求强”成为中国人的共识，受外国资本在华办企业影响，中国人也纷纷买外国机器和技术，开创资本主义新型企业，在近一百年苦苦经营中，中国并没有发展为资本主义国家，其根本原因在于：一、外受资本、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二、国内受封建、官僚压迫和剥削。如果不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中国就无法实现工业化道路。近百年的历史充分证明这点。中国要实现工业化道路，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最终实现这

一目标。这个历史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不过就近代中国企业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而言，应当从企业自身发展、变化中去寻求，找出企业自身发展规律，对企业今后发展才会有更多借鉴作用。以史为镜，可以使后来者少走弯路。

1. 近代企业发展中的经验

企业要发展，一离不开资金，二离不开人才，三离不开市场，下面以一些企业为例，探讨这些问题。

中国火柴市场，20世纪最初20年，日本火柴较为长期地独占中国火柴市场。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包括火柴在内的日本输华商品遇到有力的抵制。1919年，日本火柴进口数量为1377万余罗，至1923年时，进口数量只有37.2万罗，仅及1919年2.7%。在空前有利的政治形势下，民族火柴工厂得到迅速发展。1920年，刘鸿生以12万元资本，在苏州创办鸿生火柴厂，但因华资火柴厂竞争激烈，产品滞销，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刘又陆续垫款20万元。1926年，为与外国产品争夺火柴市场，鸿生火柴厂资本扩大到50万元。1929年下半年，为与瑞典火柴垄断集团竞争，与荧昌、中华两厂合并，成立大中华火柴公司，与瑞典火柴垄断集团抵抗。鸿生火柴厂为了提高火柴防潮能力，不惜重金聘请化学专家林同骥攻关，瑞典花了60余年才取得的成绩，林同骥仅用一年多时间就攻克下来。为鸿生火柴质量提高一大步，人才对企业具有重要意义。火柴质量提高了，市场销路也随之打开。产品畅销苏北、无锡、常州、江阴、溧阳、丹阳、湖州和吴兴等地，从此在长江下游地区扎下坚实基础。从鸿生火柴厂发展历程看，一个企业要发展，要以强手竞争，必须要有雄厚资本，相当生产规模，要有人才，要有市场。鸿生厂的经验有借鉴意义。

南洋烟草公司经验也很有借鉴作用。1905年简玉阶、简照

南兄弟集资港币10万元在香港创办。至1908年5月，因外债重重，宣告清理拍卖。简氏兄弟认为这次失败原因在于“资本之不足及制造之未精”。1909年2月，经过重定章程，规划改组，他们二次创业，改名为“广东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资本13万元，在香港注册为无限公司，复业后，公司最初营业也不见佳。直到1911年，经改良制作，产品质量渐见提高，经营情况才有较大好转，复业不久的南洋烟草公司很得爱国侨胞热情帮助，公司产品深受欢迎。1912～1914年，分别获得利润自4万元、10万元、16万元，产销业务都见迅速发展。国内市场情况看，也令人注目。该公司1912年年产量为4758.61箱（每箱5万支），1915年增为18,609.26箱，增长速度已达3倍，1917年更增为33,825.31箱，为1912年产量7倍以上。1916年开始在上海设厂，重心也逐渐从香港转移到上海。不久它又在汉口、南京、镇江、青岛、济南、杭州、苏州、张家口等地陆续设立分公司。1927年南洋公司沪厂开工投产，由于烟的质量胜过英美烟公司产品，各处市场都出现对南洋烟“求过于供”的现象。[①] 狠抓质量，是企业求生的生命线。南洋烟草公司以不争事实证明这点。产品占领市场秘决不是其他什么，就是产品自身的品质优越。

2.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教训

近代中国企业要发展，就必须走一条中国式的工业化的道路。吴承明先生通过大兴纺织厂和裕大华纺织厂，以及张謇大生纱厂研究，认为这些企业“不仅是引进西方先进技术，而且立足于本土，充分利用中国传统经济中的能动因素，形成工农结合和以农村为基础的格局。它与那种移植西方的、以条约口岸为基地

①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75～1686页。

的工业路线形成强烈的对比。”认为以口岸和沿海地区为基础工业格局，“这是中国近代工业半殖民地性的表现，它扭曲了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发展的道路，也最后扼杀了它的发展”。他还认为，“无论过去（当然它只能提供经验和教训）或今天，都不能仅是引进外国先进的东西，而且要立足于本土，充分发掘传统经济中的能动因素，走中国式的道路”。[①] 这个教训是值得引以为诫的。

从中国近代企业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教训：即企业自身发展所需资金，应该主要来自内部资金的积累，而不是靠来自外部借债的通融。以荣氏申新纱厂为例，在20世纪初期发展迅速，纱绽数在1916～1927年间增长将近9倍。速度是惊人的。事实上，申新本身繁荣和扩张，也潜伏衰败和破产的危机，因为它扩张所需的资金，“即以甲厂抵押借款买乙厂，复以乙厂抵押借款再买丙厂”。因此，在扩张过程中，申新各厂即经常陷入高利贷的泥坑之中，扩张的基础极不巩固。1934年3月由于申新的往来银行拒绝放款，纱厂面临搁浅，使得荣敬宗束手无策，不得不一度“退职”，甚至闹到要自杀的地步。[②] 这个教训是惨痛的，但他给后人办企业以昭示一个道理：即企业自身的扩张必须主要靠自身积累，有多少钱办多少事，过度扩张带来的将是苦果。

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和变化给社会和企业带来的启迪远不止以上所述，这里仅举例而已。

---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第369－371页。

②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79页。

本书研究对象是企业史，他与经济史、社会史还有所不同。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们重点是围绕企业展开，评价得失也从企业这个视角进行。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如　茵
封面设计：程　跃

ISBN 7-80147-968-8



9 787801 479686 >

ISBN 7-80147-968-8/F · 966
定价：130.00 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企业史　近代卷
SS号=11407689
作者=张彦宁总编辑；吴承明，江泰新卷主编；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编
页数=1002
ISBN号=7-80147-968-8
原书定价=130.00
出版社=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4.01
丛书名=
主题词=企业(学科：经济史 地点：中国) 企业(学科：经济史 地点：中国 年代：1840～1949) 企业 经济史
起始页=1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清后期商业企业发展状况／1
第一节　贸易洋行与买办制度／2
第二节　中国新式商业企业的兴起／19
第三节　传统商业企业的演变与发展／44
第二章　清后期金融企业的演变与消长／66
第一节　外资金融企业的扩张／66
第二节　票号的盛衰／78
第三节　钱庄的演变／125
第四节　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173
第三章　洋务派企业的产生与发展／193
第一节　洋务派军用工业企业的产生／193
第二节　洋务派民用企业的产生和发展／208
第四章　民办新式工矿、运输企业的产生与发展／221
第一节　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企业／223
第二节　近代机器缫丝企业／236
第三节　近代矿业企业／243
第四节　近代棉纺织业企业／275
第五节　近代航运企业／283
第六节　其他行业中的企业／299
第五章　清后期外资公交企业／312
第一节　外资在华航运企业／313
第二节　外资在华铁路企业／331
第三节　清后期外资在华工业企业／344
第四节　甲午战争后外资在华矿业企业／3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371
第六章　1912～1936年间中国工矿（交通）企业的发展概况／371
第二节　民营工矿企业／388
第三节　国营、公营工矿企业／426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441
第五节　外资工矿交通企业／471
第七章　1912～1937年中国金融企业的发展／490
第一节　新式银行企业的兴起和发展／490
第二节　传统和新型证券金融企业的演变／506
第三节　外国在华银行企业／518
第一节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产生和发展／528
第八章　中国近代民营企业集团的兴起／528
第二节　大生企业集团／542
第三节　周学熙及其企业集团／563
第四节　荣家企业集团／579
第五节　永安工商企业集团／592
第六节　刘鸿生企业集团／604
第七节　裕大华企业集团／614
第八节　永久黄集团／627
第九章　1912～1936年的商业企业／642
第一节　主要商业企业／646
第二节　大豆贸易交易所的产生／675
第三节　新式商业企业的特点／683
第十章　近代农业企业／695
第一节　1912年以前的近代农业企业／695
第二节　1912年以后的新式农垦企业／713
第十一章　日本侵华战争与沦陷区的企业／719
第一节　伪满时期的东北企业／719
第二节　关内沦陷区的企业／746
第十二章　1937～1949年国统区的企业／767
第一节　概述／767
第二节　国统区民营企业的变化／794
第三节　国营金融业／803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及其他公营企业／822
第五节　国民党国家资本在交通运输业的发展／862
第十三章　1937～1949年的商业企业／884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884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商业企业／899
第十四章　解放区的企业发展／914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企业发展／914
第二节　1945～1949年的解放区企业／942
第十五章　中国近代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几个问题／969
第一节　近代中国企业产生与发展的条件／969
第二节　若干问题的说明／986
第三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主要特点／993
第四节　近代中国企业在发展史上的地位与作用／995
第五节　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998
封底